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15 期



4517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54 ）

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55 ～ 138 ）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139 ～ 180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及農業金庫，就追討慶富集團為履行國防部『康平專案』相關之所有聯貸、自貸等資金借償情形提出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81 ～ 24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勞動部次長就「如何解決照顧服務員面臨勞動條件惡劣、低薪及人力不足的困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241 ～ 32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22 日、106 年 11 月 23 日三天為一次會）……………（ 321 ～ 416 ）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22 日、106 年 11 月 23 日三天為一次會）……………（ 417 ～ 440 ）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楊鎮浯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5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22 日、106 年 11 月 23 日三天為一次會）……………（ 441 ～ 4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5 ～ 50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下午 1 時 31 分至 2 時 40 分；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11 月 15 日（星期三）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11 月 16 日（星期四）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吳志揚 葉宜津 柯建銘 林為洲 王育敏 劉櫋豪 楊鎮浚
尤美女 李俊俤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蔣萬安 周春米 劉世芳
顏寬恒 陳明文 呂玉玲 許淑華 王惠美 張麗善 張廖萬堅 林德福
曾銘宗 郭正亮 柯志恩 羅明才 李昆澤 邱志偉

委員列席 21 人

請假委員：鍾孔炤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5 日（星期三）

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11 月 16 日（星期四）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顏大和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蔡清祥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朱家崎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呂文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碧玉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惠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謝榮盛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邢泰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清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彭坤業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姜貴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柯麗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宏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蘭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銘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郭珍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文政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文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和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李金定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宏達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鑫宏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文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徐錫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莊榮松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11 月 15 日（星期三）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法警體制現況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11 月 15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1 人擬具「法警職權行使法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柯建銘、吳志揚、葉宜津、段宜康、林為洲、王育敏、尤美女、楊鎮浚、劉權豪、王惠美、許淑華、周春米、李俊俤提出質詢；委員張廖萬堅、廖國棟、蔡易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鑑於各法院及檢察署法警人力嚴重不足，工作負擔沉重，為有效解決法警員額過少、配置情形、法制完備性、陞遷管道及預算分配等問題，要求司法院、法務部 3 個月內除對法警清楚定位，並對法警職權明確規範，共同研擬法警職權相關法規，並與本日議案合併審查。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決議：照案通過。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段宜康、吳志揚、柯建銘、楊鎮浚、葉宜津、王育敏、林為洲、曾銘宗、尤美女、陳明文、柯志恩、李俊俤、劉櫋豪、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林德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 三、審查會委員針對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關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處理的程序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提案人鄭委員運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幫忙安排審查 7 個本席所提的法律案，感恩主席，讚歎主席。其實上個會期已經就民事訴訟法的修正做了一次報告與詢答，其他 6 個法律其實是可以隨同調整，因為都是一樣的意思，大概就是把現在相關法律上出現必須刊登新聞紙公告的用語，在司法院所屬的這些法律上做一些修正，讓他們在網站上也可以有這樣的權利，簡化這些程序，也簡化當事人不必要的麻煩。

在此，我再做一次比較完整的說明。目前法律上出現有「新聞紙」這樣的用語總共有 41 個，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的有 34 個，分析其使用方法大概有七類，第一類是只規定新聞紙的，這大概有 8 個法案，包括公平交易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第二類是新聞紙跟政府公報都可以，有 7 個法案，包括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第三類是新聞紙、政府公報及其他形式都可以的，總共 4 個法律，包括家事事件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訴訟法等。第四類更多樣性，加了網路，有新聞紙、政府公報及網路，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等。第五類又更多種，所以其實看起來是滿亂的，有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及其他方式，這有 3 個法律，包括海洋管理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第六類是有新聞紙和網站並列的，包括祭祀公業條例、農會法、漁會法、保險法等 4 個法律。第七類是新聞紙、網站及其他方式都有，這部分有 40 個法律，包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航業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森林法等，大概有這七種分類，所以其實刊登公告的方式，在我們中華民國法律是有各種不同態樣，比較新的或修正過的法律，就加上網路；比較舊的或很久沒有修正的法律，大概就只有新聞紙，而沒有網路的加入。隨著時代進步，大家可以發現現在紙本的報紙發行量，大致是降得非常低的，因為沒有人買，再來就是可能他們自己有網站，甚至手機 APP，而手機 APP 的使用量可能還高於 PC 上的網站使用量，這個進步是非常快的。如果是傳統的新聞紙，這可能是幾十年前就寫進去了，當年我們是靠著報紙的發行來達到刊登公告的效果，但現在留這些新聞紙，可能是倒過來了，這些紙本的報紙反而是靠著政府要求的公告維持其營收，而沒有任何新聞效果，這實在是本末倒置。對於新聞紙的使用，大家可以發現，第一，他們沒有發行量的門檻；第二，他們當然也不會有效益分析，所以不管有效、

無效，都只是變成一種交代，但當事人就必須要去買廣告，當然他不會去買比較貴的大報廣告，因為這不是房地產，也不是建案，所以就只會買比較便宜的報紙，也就有了為適應這些規格而產生的報紙。大家可以去看幾年前，大概是 2005 年鬧得很大的皇家時報，皇家時報刊登的是什麼？我相信在座沒有一個人看過，有看過的可以舉手一下沒有關係。那時候電視新聞有報導皇家時報的發行公告很多，是政府最愛，其實不是政府最愛，而是當事人跟委辦的律師最愛，為什麼？因為刊登在公告上面的，坦白說，都是一些家破人亡的拍賣公告，所以當事人也不希望刊登在大報上被人家看到，因此就去找一些沒人看的報紙，也就變成這種報紙的生存，幾乎都是靠著剛才所說的三十幾個法律規定的刊登公報來生存，所以這個陋規存在的理由，我分析大概有 4 項，第一是沒跟上網路時代，也沒有修法，就是放在那邊也沒有用。第二、反正是當事人出錢，跟法院、政府都無關。第三、如果是政府刊登的話，就是花納稅人的錢，大家都不想當壞人，也就沒有人提出要修法。第四，可能是這些業者要求給他們一條路，在這種狀況下，就維持了這樣的陋習。本席希望藉這個機會大家一起來討論，看是不是可以並存，讓當事人跟政府機關以後也可以選擇在網路上刊登公告。

本席還發現我們剛才講的那四十幾個法律，公告上排除網路的有 19 個，再來就是司法院主管的有 7 個法律，在此懇請委員會可以同意修正包括民事訴訟法在內的這 7 個法案。這張圖是相關的一些地方法院訊息，其實也都具備這樣的功能。

再跟大家報告，如果廢除新聞紙的公告規定，而以法院網站做為電子公告，取代這些新聞紙，本席認為有幾個優點，第一，當事人、法院和相關機關就不需要保留紙本，電子檔可以永久保存，也就不需要花錢去刊登廣告。第二，程序上，可以透過法院一次搞定。我這邊買了幾份報紙，我要跟大家報告，這其實是現在買刊登公告的真實狀況，這個報紙本身並沒有記者，他幾乎已經沒有新聞效果，就是買中央社新聞，甚至不是用買的，而是直接 copy 下來，他主要是刊登公告，附帶最重要的就是明牌，也有可能是他買了明牌，結果賭輸了，之後財產被法院拍賣，就造成惡性循環，變成這樣的結果。像本席手上這份報紙，幾乎只有在立法院才看得到，外面都看不到，公告根本就達不到效果，就只是以前的陋習沿革下來，因此，我們希望可以有改變的機會。

另外，我也要向各位報告司法院對這 7 個法案修正的回應。去年我們已經就刑事訴訟法做過一次報告，司法院的回應大致上都是希望保留新聞紙這幾個字，讓它變成選項之一，而不是強制取消。再來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家事事件法，都已經有揭露資訊在網路上的規定，所以不予修正。以上這幾個方向我予以尊重，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現在連 ptt 上的新聞網站都已經慢慢被手機的 APP 取代，其實連計算機都變成骨董了，結果我們還要留著新聞紙，實在是沒有必要，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新聞紙這三個字是不是可以在這 7 個法律中拿掉，但如果司法院還是堅持讓它留著成為選項之一，我也尊重，但希望這樣的改變，可以為當事人、為政府機關帶來更多的便利性，也讓這些法案看起來比較進步。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就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就「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

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以及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等案進行報告,同時對於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本總處各項人事業務的策勵及指教,表達誠摯謝忱。

以下分別就兩案進行報告。

壹、暫行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

暫行條例係做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各部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等配套措施之依據,茲以行政院組改作業尚未完成,本修正案確有必要性,惟暫行條例將於明年 1 月 31 日屆期,所有行政院與考試院均認為有必要加以延長,我們建議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現謹簡單說明暫行條例主要作用如下：

一、延長暫行條例施行期限,使後續施行之新機關可繼續適用其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自 101 年啟動迄今,已完成 23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102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大陸委員會組織法日前業已送至大院審議,其他 5 個組織法行政院皆尚在處理中,因為尚未完成,而未來要新設的這些部會又非常複雜,即使未來這些組織法大院完成三讀,還需要一段時間調整,所以暫行條例就非常有必要加以延長,這樣才能確保未來整個組改運作可以無縫接軌。

特別以明年要成立的海委會為例,目前應依暫行條例辦理之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管轄權變更：海委會成立後,因移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在「海洋污染防治法」未修正前,行政院可依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公告管轄權變更為海委會,以維持海委會職權行使,並確保相關行政處分的法律效力。

(二)財產接管：依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海委會海巡署得概括承受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所經管之巡護船艦、巡防裝備等國有公共財產,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三)預算執行：海委會依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繼續執行原海巡署所編列的預算,如業務經費仍有不足,或有其他經費需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四)員額調配及權益保障：海委會依暫行條例第 8 條至第 10 條辦理移撥人員之派職、待遇支給等事項,以保障現有人員權益,順利完成移撥安置作業。

目前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 6 個部會及所屬,以及尚未施行之海委會,以 107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估算,約有 4 萬餘人須依據暫行條例保障其各項權益,行政院為確保上開機關穩健運作及人員順利調派安置,經會請考試院同意會銜後,函請大院審議。

二、行政院已積極推動尚未完成組織調整部會之立法作業,懇請大院繼續支持

內政部等 6 個尚未完成立法部會,因業務具有高度關聯性,且組織設計及業務職掌較為複雜,為凝聚共識,本總處已於本年間分次邀請不同對象進行諮詢,行政院也邀相關部會首長討論多次,目前各該部會刻正擬具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將於通盤評估後儘速函送大院審議。

為有效提升政府組織運作及行政效能，本總處將就未完成立法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持續協調，俾使組改作業順利完成。

貳、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

本總處為利政府訓練資源整合運用，整併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稱人力中心）」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稱研習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該學院組織法經總統於本年 4 月 19 日公布制定，自本年 7 月 7 日施行，行政院並核定該學院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原人力中心及原研習中心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依法辦理廢止，爰行政院於本年 6 月 22 日函請大院審議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本總處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相關法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針對討論事項第三案報告。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

壹、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少數條文修正草案說帖

一、修法緣起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自 93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賦予國史館管理總統、副總統於任職期間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之權責，實施迄今已 13 年，國史館自總統府、政府機關（構）移轉，以及總統副總統個人或家屬捐贈之文物總計 878,858 件（自 93 年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包括講稿、日（筆）記、備忘錄、照片、活動輯要影帶、活動輯要光碟片、活動輯要數位影音檔、禮品（含勳章）、圖書、物品、名章、簽字章等。隨著每年文物移交數量增加，本館面臨典藏空間有限、管理維護預算逐年通刪的窘境，亟須修法因應，俾活化典藏空間、減省文物及庫房維護成本。

二、文物管理面臨之困境

（一）器物類文物數量逐年增加，儲存空間逐漸飽和：

依照文物形制大小不同，概估本館現有典藏空間約可容納 15,000 至 25,000 件文物，惟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入館之禮品（含勳章）已達 14,766 件，平均估算總統府每年移轉之文物約 1,000 至 1,200 件，因此預估現有存放空間將於 5 至 8 年告罄。

（二）主管機關未能定期評估文物典藏效益，浪費管理資源：

現行管理條例第 3 條規範文物涵括範圍，國史館依法典藏，惟全條文未明定得以免除藏品身分的規定。近年來有些文物因時間因素而自然損壞無法修復，顯失典藏價值時，國史館於法無據，不敢貿然辦理藏品註銷，致該等文物佔據庫房空間、增加庫房維運成本。若能責成主管機關得檢視文物現狀，評估典藏成本效益，以汰劣留優，既可節省空間又可杜絕浪費，因此建立

文物註銷制度，實有必要性與迫切性。

三、管理條例修正重點

本次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有四，謹扼要說明：

(一)建立文物分類、分級及註銷制度

鑒於文物種類包羅萬象、數量龐大，為妥善運用典藏資源，勢須先審定文物保存價值，再依保存價值高低予以分級，嗣後依類別予以分類管理。其優點在於針對部分文物隨著時間推移產生價值遞減、材質老化或自然毀壞等情形，國史館能根據不同級別，訂定重新檢視文物價值之時間點，分年重新審定、檢討、評估文物之典藏效益，汰劣留優，活化典藏空間。

(二)審慎「註銷」文物

庫藏文物經審定不符典藏效益者，該如何註銷才能發揮藏品最大效益，這就是文物註銷法制化的必要性。未來文物經註銷除籍後，後續處置方式將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840 號函意旨，就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規範之。

(三)組設文物審鑑委員會，辦理文物註銷作業

茲因大部分入館之文物屬禮品類，種類龐雜，基於行政效益考量，由國史館先依相關規範辦理評估作業，篩選不符典藏效益之文物，再邀集專家組成審鑑委員會審定後方得註銷文物身分，以確保文物註銷程序之專業及公信。

(四)建立文物委託代管制度，擴大文物應用範圍

修正草案以文物集中登錄管理，就地及異地存放方式，建立政府部門間合作夥伴關係，有效運用性質相近之機關（構）現有之庫房空間、保存維護技術，乃至於研究、展示及開放應用等硬體及人力資源，達到國家資源共享與分散管理風險之目標，並多元拓展民眾應用文物之管道。

四、結語

總統、副總統文物乃總統與副總統行使國家賦予職權所伴隨產生之文物，見證國家社會的發展，也紀錄國家的歷史，應為國家所有、全民共享之資產。

國史館為總統、副總統文物主管機關已邁入第 13 個年頭，在徵集、典藏、應用及推廣教育上，亟思針對時弊有所改進，因此修正管理條例，懇請大院支持。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報告。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本院建議修正意見詳如書面，本人謹摘要向各位報告。

這 11 案中，其中破產法第十三條、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二項、第五百四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二條，以及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部分，本院基於考量目前各法院都已經建置網站，而且因應電子 e 化趨勢，又考量到目前刊登新聞紙這個部分或許量是少數，但畢竟還是人民使用的一個方式，考量到電腦還沒有完全普及到每一位人都有使用的習慣，因此建議將公告於法院網站，以及條文中登載於公報、新聞紙，均並列為公告周知方式之一。

有關破產法第十三條的修正部分，將後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等文字刪除。針對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我們建議配合修正，並於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公告法院網站計算費的規定。本院對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破產法第六條均無意見。

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部分，以及家事法第一百三十條修正草案部分，該二條分別於第一項均有公告資訊網路的規定，因此本院認為應該不需要修正。此外，對於家事法第一百三十條，本院已經建制有家事事件法公告專區，彙整各法院有關繼承、監護宣告及其他相關之公告，所以也符合電子 e 化趨勢，以及改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的要求。

本院於今年 5 月 31 日已經發函給各法院，請各法院依當事人之申請准為公示送達時，亦得於本院及所屬法院網站公告，這部分在實施一段時間後就可以看出成效。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提案人及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總統府所產生的文物會委託給國史館典藏嗎？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每 6 個月清點一次。

吳委員志揚：總統一任 4 年就會有 8 次。你們所說的不合典藏效益，這是比較抽象的法律概念，請問要怎麼認定呢？

吳館長密察：我們的機制是有一個審鑑委員會，由館內同仁加上館外專家……

吳委員志揚：在相關條文中有沒有一個大概的基本方向？我相信你們的審鑑委員會也會有審鑑規則，相關條文對不合典藏效益也應該有稍微比較具體的定義。

吳館長密察：現在的審鑑原則有四個原則，包括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及藝術性，並由審鑑委員會依此原則來認定。

吳委員志揚：審鑑委員會的組成成員為何？如何維持其專業性、中立性、透明性及公平性呢？

吳館長密察：置委員 9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館長指定之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館長遴聘館內人員及館外學者專家擔任，而館外學者專家應具備文物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吳委員志揚：館外委員會超過一半。你們有分檔案及非檔案的，這部分是屬於非檔案的，還包括保存及淘汰的。本席請你們確認一下，我們經過幾次政黨輪替，大家對前任總統都有一些質疑，假設一些屬於機密的資料，或是外界質疑有做不對的事情的資料，比如哪些人進到總統府談過什麼事的資料，這是檔案嗎？之前還有傳聞，某任總統在要卸任前，大量購入碎紙機碎掉很多資料，這樣的過程會不會是消滅證據呢？針對檔案及文物有銷毀及保存的部分，你們如何在流程中去確保不會發生我上面所講的事情呢？

吳館長密察：現在是由總統府編造移轉目錄，然後我們去清點及接過來，所以在前面是由總統府編造目錄移轉。

吳委員志揚：總統府編造目錄移轉，總統府有補充說明嗎？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保代理局長說明。

保代理局長經榮：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移轉給國史館的就是總統、副總統的文物，依據法律規定，每半年做一次目錄送至國史館，之後再由國史館派員來總統府點交。

吳委員志揚：點他們要的要嗎？

保代理局長經榮：不是，是整批。

吳委員志揚：館長在報告的第 4 頁有講，註銷以後的除籍部分，還要有另外的行政規則去規範嗎？

吳館長密察：是。

吳委員志揚：我們擔心的是表面認為沒有價值的東西，其實是最有價值的，如果是利用法制方式將原本可以呈堂證供的東西銷毀掉呢？

吳館長密察：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所進來的文物，即使註銷文物身分，仍然是國有財產，而有關國有財產的使用等，必須根據國有財產法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由本館另行訂定行政規則來規範後續的處理方式。

吳委員志揚：請吳館長會後以書面答復本席的疑慮。

吳館長密察：好，謝謝。

吳委員志揚：暫行條例一延再延，原本是 103 年落日，之後又延長到 104 及 107 年，現在還要延長到 109 年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前面延長過 2 次？

吳委員志揚：還有 1 年嗎？

施人事長能傑：明年 1 月 31 日就會結束。

目前我們內部對組織法已經討論到收尾階段，之後還要送大院審查，由於還要做一些準備，很顯然明年 1 月 31 日還需要再延長……

吳委員志揚：老實講，組改打算在什麼時候完成？

施人事長能傑：這 6 個部會都已經進行組織法的擬定，目前有 2 個部會送到行政院，我希望其他部會，比如環資部能在今年年底前送到行政院，在經行政院審查後，就會送立法院審議。

吳委員志揚：我們知道是國家公園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環資部有一些林務局的議題。

吳委員志揚：從 99 年的條例出來之後，就知道要整併了，其中有什麼爭議，到底是大家在爭什麼或是在推什麼呢？

施人事長能傑：不完全是這樣，比如林務局裡有不同的業務，到底是全部或有些要到環資部，還是繼續保留在農業部呢？類似這種細節的部分，相關部會還在討論，不過今年在賴院長上來後，我們已經確認該怎麼分的分法，也就是大原則已經講清楚了，細部則需要相關部會去做組織法的……

吳委員志揚：本席認為太沒有效率了，前任政府的決策可能不夠有魄力，不過台灣政府應該要很靈活，希望相關部會不要再爭了，誰好就指定是誰嘛！不管是哪位院長，他都應該要有這種 guts 來決定，真的是拖太久了！如果時間一久，人就開始懶了，會不會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呢？

另外，我也跟你指教過，很多不在組織法裡的組織，就是類似任務型的組織，竟然設那麼多，你們可以用一個主題去整併部會，比如關心老人就將各部會有關老人的部分抽出來設一個部，這樣做都可以。台灣需要什麼樣的部會，政府必須稍微有 guts 來決定。如果搞一個什麼的聯繫委員會，並由一位政委負責就可以決定，這樣就沒有組改的問題了，然而搞來搞去也永遠不會有最好的陣容。

如果是要尊重國民黨時期所訂定的組改，你們認為還有沒有需要改進之處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重新做部分調整……

吳委員志揚：這方面有不能修法之處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併同此次一起來討論，賴院長在聽取簡報後，他就下定決心將原則確定了。

吳委員志揚：我認為積極好用最重要。原來組改裡沒有的東西，如果跑出來就破功了，比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有在組改中嗎？

施人事長能傑：那是事實的需要，後來新增加……

吳委員志揚：也有可能因事實不需要，就一直拖拖拖……

施人事長能傑：在賴院長上來以後，聽取簡報後就作決定……

吳委員志揚：本席也有提案，如果要搞到 109 年的話，我提議體育署應升格為體育部，將原來體委會的模式，再加上運動產業、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及學校教育等來構成一個部，至於相關的人員、建築及硬體原本就已獨立了，所以請人事長考慮一下本席的提案。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長期關心……

吳委員志揚：由於世大運的效應及各項體育發展都非常蓬勃，我覺得應該可以考慮這樣做，而組改也要符合我們自己要用的部分，本席請你重新考慮，如果台灣有需要的話，你也要重新做調整，不要一直拖延下去。

如果國家公園是著重於保育，當然就是環境資源部，內政部管的是一般城鄉風貌的公園，國家公園是具有特別目的及保留特殊資源的公園，請你有 guts 一點，趕快決策，因為實在是太慢了！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已經差不多了。

吳委員志揚：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原本以為秘書長會來，現在只好問人事長，組改原來是要精簡、合理人事及事權集中，結果越組改越多，而組織也越龐大及越複雜，精簡不知道跑哪裡去了？甚至很多是為了自己的升遷管道，即組改後會阻礙到他們的升遷管道而抗拒，或是為了自己的福利而在做抵抗與爭取，這都與我們想要組改的精神相違背。

上一屆組改沒有成功，剩下來的幾個部會，因有重大爭議而無法協調好，至於沒有問題的也都過了。我在上一屆特別堅持的兩項意見，希望人事長能帶回去慎重思考一下。第一，我要講的是氣象局，它在交通部像是媳婦一樣，可是卻在交通部當了幾十年的媳婦，也算是資深媳婦了，我們對此都很瞭解。現在氣象局要塞給環資部，而以後環資部是天下第一部，其大無人可比啊！如果應把林務局塞進去，再把氣象局也塞給環資部，那氣象局就會變成菜鳥媳婦，我告訴你將來會更慘及更可憐！

其實，氣象局的第一選擇應該是去科技部，因為現在的氣象局只有人事費用在交通部，其他費用及研究經費都來自科技部，但是科技部卻認為氣象局不是自己的小孩，而是別人的小孩，當然就會非常刁難，即使不想說是刁難，也是剩下來的才會給氣象局啊！舉例而言，颱風及地震對台灣的影響最大，我們為了研究地震就要有海纜線，氣象局規劃東邊及西邊各一條，兩頭接起來就完整了。現在光是顧纜船出海一趟要多少錢呢？2 億元，其他部分還要再加，他們預計兩次就可以接起來，結果科技部卻說沒錢，並剝成東邊及西邊各 3 次，總計就要 12 億元！這樣是對或不對呢？因為科技部不在乎氣象局，環資部以後會在乎嗎？我不是說它硬要留在交通部，我認為第一選擇是科技部，第二選擇是交通部，為什麼？總之交通部也習慣、了解這個資深的「媳婦仔」，不是嗎？可是你們硬要把它塞給環資部，這部分請回去再慎重考慮一下，這是第一點。環資部今天也有到場，也請環資部的人員把我的意見帶回去。

第二，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我先請問施人事長，稍後我再請教經濟部。請問你們知道市區道路跟公路有何差別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很專業，不過據我了解，這是分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在營建署的共同圈，一個則是在交通部……

葉委員宜津：請問經濟部的人事處長，你知道市區道路跟公路有什麼不同嗎？

主席：請經濟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營建署有主管市區道路的建設。

葉委員宜津：好，人事長給你打了 pass。我告訴你，人民不會懂，他們只知道大條的是中央管的，小條的是地方管的，只有這樣。之前直轄市只有北高兩市，在南北兩端，問題還不大，現在有六都，結果公路的範圍，別說台 1 線，台 1 線一進入市區，交通部就說不歸它了，而是歸內政部營建署，甚至連指標都不見了，那是後來我罵交通部，叫他們不要這麼本位主義，才繼續有

路標，可是這種管轄歸屬不同，真的造成很多困擾，不只是如此，坦白說，今天內政部在這裡，內政部營建署這些道路處的人員其實是害怕到了交通部之後，每個都比他們厲害，升遷的管道會有問題，這是他們自己想的，其實是沒什麼問題，所以內政部營建署管轄的這些道路，事實上已經是在內政部業務的末端，並非內政部主要的業務了，所以我就直白不客氣的講，他們所建的道路品質遠遠不如交通部，因為畢竟交通部才是專業，甚至還常常造成他們蓋出來的道路，地方政府不願意移交，或者橋梁也是如此，新北市就有這樣的案例。本來一開始行政院送進來的版本就是把內政部的市區道路再移給交通部，變成統一權責，但是你們禁不起營建署道路工程處的遊說，現在又回到原狀，這就是剛才才有委員講的，你們有沒有一點 guts、有沒有一點抗壓性？對於這樣的組改，我覺得沒有什麼期待。我本來以為跟上一屆是不同政黨，這一屆應該可以有新的氣象，但是就目前看來，上一屆我最在意的兩項完全都沒改變，非常遺憾！

所以在最後這個關鍵，我還是期待你們再慎重考慮，為了整個國家的組織制度，真的可以權責分明，真的可以好好的運作，我還是再一次期待，你們是不是能夠慎重考慮再去做修正？其實我剛才說的這兩個點在一開始，甚至上一屆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最原先的規劃都是正確的，但是後來都轉向，而這樣的轉向，我認為是錯誤的，所以我再次提出，希望你們可以好好慎重考慮，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向國史館吳館長請教，根據我向你們要的歷年出版品資料，從 2013 年之後至現在，歷年出版的書籍，照理來說是包括跟總統及副總統相關的檔案之外的資料，對不對？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要不然就是跟你們所執掌的國史相關。當然，如果我們回頭來看，現代是不是應該繼續有修國史的觀念或者是由官方來修史，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不過這個問題，以後我們有機會再來談。我要了解的是，你們現在出版的這些出版品是誰決定哪些出版品要出版的？你們是否有一個決策的機制，能不能說明？

吳館長密察：從我來之後，基本上出版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有關我們典藏了很多的檔案，因為檔案要讓大家使用，所以出版檔案目錄，這是其一。另外一個是，我們有一個例行工作，就是歷任總統的照片跟口述歷史。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這個可能是由館內的館長或是館內的同仁決定，對不對？

吳館長密察：是的。

段委員宜康：那麼我向館長請教，2013 年你們花了 14 萬元出版《樂崇輝居士訪談錄》，你知道有這本書吧？

吳館長密察：我知道，不只是有這一本，而且我們有一連串有關佛教人物的訪談錄。

段委員宜康：對，為什麼會有？包括 2013 年花 18 萬元做了《道海老和尚訪談錄》，2014 年也有，對不對？

吳館長密察：對。

段委員宜康：還有一個是《我與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居士訪談錄》，500 冊、1,000 冊、900 冊，2014 年林蓉芝居士訪談錄花了 20 萬元出版，大部分都是送的，當然有些是賣的，但是當然都是入不敷出。請問這是誰做的決定？

吳館長密察：我不知道當時是誰做的決定，但是當時我們有一位修纂處的同仁可能基於他的興趣或是信仰，所以一連串做了很多類似的訪談錄，而且當時的國史館都一一出版了，甚至我來了之後，還說已經跟被訪談者有所……

段委員宜康：這個訪談是你們同仁去做的嗎？

吳館長密察：對，當初是我們修纂處的同仁做的。我來了之後，約定被訪談的人還跟我說，他是被同仁約定要訪談的，做了一半不知是不是要出版，我說這與國史館的業務非常間接，所以我拒絕出版。

段委員宜康：這麼說來，這其實非常荒唐，你們的公務員因自身的信仰或因其人際關係，就拿著公帑與國史館的名氣去用，對此我們當然要追究。坦白講，這樣聽下來，我甚至認為應該要移送監察院調查，或者你們內部就要調查，畢竟此事涉及法律的問題。

我看了你們的資料後發現，為何有些印製的經費是「零」？國史館沒有出資是怎麼回事？你知道這個狀況嗎？2013 年出版了 500 冊的「艱難奮鬥的歲月：許新枝回憶錄」，請問你認識許新枝嗎？他是以前的桃園縣長，後來當了監察委員。

吳館長密察：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那是什麼狀況？

吳館長密察：這要請副館長回答。

主席：請國史館何副館長說明。

何副館長智霖：主席、各位委員。書是他全額自費出版的，本來出版 500 套，但給我們管理 100 套。

段委員宜康：給你們 100 套，並掛名國史館嗎？你知不知有些出版社會讓傳主自己出資寫傳記，再掛出版社的名字，所以你們國史館也兼做這項業務嗎？如果我以後照你們列出來的經費，就出十幾萬元印個 500 本，再拿我的自傳給國史館，這樣就變成國史館出的書了。你們也未免太隨便了吧！

何副館長智霖：以前我們有……

段委員宜康：副館長，是誰作的決定？

何副館長智霖：是以以前的館長決定的，那個時候我們有評審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是誰評審？評審是你們內部的人還是外部……

何副館長智霖：內部與外面的人都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這種功能或福利，以後要告訴大家，相信我們立法院有很多立委都願意出錢自己寫自傳交給國史館，國史館的認證可能還比其他出版社更能在歷史上留名，你們未免也太離譜了吧！請問館長，你們的標準是什麼？

吳館長密察：報告委員，我來了之後，就沒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了，所以我抓緊了國史館，至少國家的名氣不能隨便地給。

段委員宜康：不只這一本，還有其他的。所以，今天我們的第一項重點是，我知道館長來了之後當然比較嚴謹，但過去的事也不能不追究，此事聽來非常荒唐。因為你們館內同仁的個人信仰或人際關係，國史館就花了經費去出書；因為一個政治人物願意自資出版，你們就用國史館的名字幫他印了書，雖然你們沒有出錢就拿到了 100 本許新枝的回憶錄作為國史館的典藏，但你們拿那 100 本要做什麼？

另外，有關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這次修法沒有修到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這個條例基本上很荒唐，條文指出「本條例所稱文物，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包括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同時第四條還規定「總統、副總統應於任職期間，將其所有之文物交由國史館管理。」條文寫的是「應」，也就是不可以拒絕的，所以請問蔡總統現在有沒有將其手稿交給你們管理？你們有沒有他所做的筆記？

吳館長密察：目前講稿都……

段委員宜康：條文規定的是包括信箋和筆記，請問馬前總統呢？我們看到他常在電視上做筆記，就像你們講的，每幾個月就要去點一次，請問他有沒有把在職時的筆記交給你們？

主席：請國史館采集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秀容：主席、各位委員。他在職時是每半年集合一次，總統府會造冊。

段委員宜康：對，有沒有？

許處長秀容：他的筆記會以講稿或手稿的方式送進來。

段委員宜康：講稿和手稿是講稿，但我指的是他聽人講話所做的個人筆記，請問有日記嗎？你們有沒有了解哪位總統有記日記？有沒有交給你們？

許處長秀容：日記如果執行職務有關，總統的職務任內……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樣。

許處長秀容：有，第三條……

段委員宜康：條文規定的是「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這裡的各項活動並未限定是「執行公務」。

許處長秀容：可是日記是總統的隱私。

段委員宜康：對，這就是我的問題，因為條例中的規定是做不到的嘛！

許處長秀容：所以我們是……

段委員宜康：條文規定總統與副總統不可以拒絕，所以你們是用法律定出做不到的事情。下午處理條文的時候，有機會再談談總統文物館文物展的另一件荒唐事。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段委員提到的，有關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隨著近年來總統副總統相關文物移入的激增，你們說典藏的空間有限，在部分文物的保存價值或管理成本不符效益的情形下，因為現有條文之不足，所以你們面臨到典藏管理的問題

，為配合實務上的需要，於是擬具了修正的草案。我想提問的是，國史館將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件委員會，該委員會將以什麼標準去組成？性別的比例是否也會納入考量？後續是否會於施行細則訂定相關規範？國史館未來訂定的相關條例，在實務上與現實上是不是會有所差距？相信這些都是大家比較關心的，這部分還請國史館館長先行回應。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文物的審件作業，我們已經擬具了審件作業要點，該要點的主要內容首先是，必須先設置審件委員會，其中的委員是由 9 人到 11 人組成，館外的學者專家以及具有實務經驗者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個審件委員會未來可以頒訂哪些可以留存、哪些可以典藏、哪些可以不要嗎？這 9 位委員就可以決定……

吳館長密察：是 9 位到 10 位。

鍾委員孔炤：這 9 位到 10 位就可以決定從孫中山、蔣介石、蔣經國、嚴家淦、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到蔡英文所留下的文件、資料及相關文字敘述等可不可以保存嗎？

吳館長密察：現在我們是遇到要註銷文物身分的部分，而主要的就是禮物，原來的條例在禮物這一項，明白規定台幣 3,000 元以上都算，因此市面上還買得到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針對歷任總統的禮物部分，你們去評鑑它是否值得保存，可是你們怎麼會知道有些在 100 年或 200 年後不會變得很有價值呢？比如曾祖母的碗筷如果保存到現在，我可能就很有錢了，因為故宮有可能會典藏啊！

吳館長密察：沒有錯，正因為這樣，我們特別強調考慮幾個原則，第一是來源性，誠如委員所說……

鍾委員孔炤：我的重點是評鑑委員會如何去認定，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而非由 9 位來決定是否能保留，更何況後任常常會推翻前任的決定。

吳館長密察：我們是註銷文物的身分，不過它還是國有財產，依規定必須登錄保管……

鍾委員孔炤：針對我的疑慮及提問，請館長能進一步去研議。

吳館長密察：好。

鍾委員孔炤：有關行政院組織功能的改變，最晚到明年如果組織沒有成立就要重來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相關部會差不多都要將他們的草案送到行政院，我們會儘快送院審查，由於已經很久了，也該儘速將此事做一結束，不過在討論過程中，還會再諮詢一些意見。

鍾委員孔炤：誠如葉委員剛才所提，如果相關部會抓一點過去或過來，有關完整性是否會被破壞掉呢？比如環保署變為環資部之後，原來的天下第一大部是內政部，說不定以後就成為環資部是天下第一大部。原本屬於農委會的部分，以後可能會撥到環資部，而內政部等對此也有不同的看法及見解。由於吵了這麼多年，也一直遲遲無法定案，就是因為內部組織要從哪一個部門去切割，比如一級機關會不會變成二級機關，大家對此都會有所顧忌。針對上述問題，人事行政

總處有什麼見解及看法呢？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所指教的部分確實都發生過，我們對此也花了滿長的時間，有些沒有爭論的部分就很清楚，至於做調整的部分則會不斷進行溝通及討論。之前林全院長已有定調，也會朝此方向去走，現在在賴院長上來後，在聽完爭論議題之後，他會跟部會首長充分討論，然後再作出決定。

鍾委員孔炤：當時是希望透過功能性來處理，我質疑的部分就是水土保持及林業管理的部分，林務局就被一分为二了！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可能不是林務局被一分为二的分法，而是水土保持原本就需要水土保持局，那是水系及流域觀念的整合。林務局的分法比較偏重保育，而水系管理則是到環資部，林業管理的部分還是在農業部……

鍾委員孔炤：賴院長希望儘快拍板敲定，不過林業管理的生產部門還是要放在農業部……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還是需要林業及林產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針對國家公園來講，內政部長的立場，就是希望能夠保留在內政部。一些團體認為國家公園的部分，有些需要環資部去處理，因此光是國家公園就有得吵了！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沒有錯，任何一項大業務總是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內政部長從某個角度表達國家公園比較適合在內政部，當然外界也有一些想法……

鍾委員孔炤：金門國家公園屬於戰地文化，而東沙有宣示國家主權的戰略地位問題，如果包括原民會共管山地的精神，你認為這部分要放在環資部或內政部呢？

施人事長能傑：由於我們的國家公園有太多類型，內政部長有表達他的看法，並從多方面的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院長也聽取了不同部會的報告，並希望相關部會能有一個最後確認。由於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完美，不過應該可以找到一個大的……

鍾委員孔炤：環保署希望能夠將這部分納入，而各部會也有各自的見解及看法，當然民間也會有民間的看法，最後作決斷的是院長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幕僚會提供一些意見，部會也會被邀請來與院長共同討論，院長聽取意見之後，他總會有一個最後的決定。在過程當中，我們做了很多的內部溝通及討論，如果有不足之處，未來部會還是要做一些協調。

鍾委員孔炤：有關主權宣示的東沙國家公園，你到底是要內政部或環保署呢？如果以後的環資部可以代表國家主權，那國家定位是不是還在內政部呢？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內政部長的一種看法，也是被尊重的。

鍾委員孔炤：由於有關國家主權的定位問題，馬政府時代為了東沙，馬總統特別跑了 3 趟，從主權定位來看台灣未來的主權地位，如果放在那邊是不是就會放掉台灣主權呢？這將會造成一些政治議題，我想人事長要特別注意。以上，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有關行政院組織功能暫行條例的部分嗎

？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侶：現在決議希望延長 2 年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

李委員俊侶：我先表明我的態度，今天下午有關修正，我不會有意見，但是我對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做法非常有意見。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暫行條例，行政院組織改造是從 2010 年開始談起，主要的目的是要幹嘛？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基本上是要把政府的一些業務重新做個盤整，抓出重要的核心功能設立部會。

李委員俊侶：2010 年當時包括前後任的研討會主委，一位是江宜樺，一位是朱景鵬，他們都說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目的是要讓機關減少，讓人員精簡，讓行政效率提升，我們一一來檢驗是否達到當初的目的。其實各組織調整得不多，經濟部要調整成經濟能源部，這還沒有過；交通部要調整為交通建設部，這個通過了；勞委會要調整為勞動部，這個通過了；農委會要調整為農業部，這個還沒過；衛生署要調整為衛生福利部，這個已經通過了。蒙藏委員會早在 2010 年的行政院組織法就不見了，但是蒙藏委員會的真正廢止是本會期在我們這裡審查的。僑務委員會沒有改，退輔會、陸委會之外，環保署要改環境資源部也還沒決定，因為有林務局、國家公園的問題。國科會改科技部已經完成了，海巡署改為海洋事務委員會在明年 4 月要正式掛牌。研考會跟經建會合併成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這個也改完了，還有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頭到尾，從 2010 年到 2017 年，忙了 7 年總共改了 5 個部會，然後 4 個是改名稱，其他的統統沒有動。5 年改 4 個名稱，這叫什麼組織改造？這樣的組織改造有沒有辦法達到效果？有沒有辦法做到像你剛才講的或是兩位前任研考會主委所說的？7 年來 5 個部會改了 4 個名稱，其他統統沒有動到，變成你們現在要用暫行條例，你們要擦屁股，沒錯吧？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就是繼續把它完成。

李委員俊侶：講簡單點，這就是認賠殺出，但是認賠也認賠太久了，你現在準備要延長到 2020 年？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2020 年。

李委員俊侶：到時蔡政府的任期第一任已經結束，認賠殺出要認賠 4 年。其實我真正的問題在於，組織精簡的目的第一個是要讓部會精簡，看起來 37 個部會減到 29 個，但事實上有沒有達到效果？

剛剛很多人提到一個問題，行政院組織最重要是要面對時代的變化，進行一些調整。我們現在的根本問題在哪裡？就是面對變化進行調整的能力不足，因為還有法規、組織法等等要通過，速度不夠快。同時原先規劃得也不夠清楚，比如說剛才葉委員宜津提到道路的問題，到底要放在交通部還是內政部或是授權給地方？這是一開始進行行政院組織規劃時就要有固定的說法，然後再做說服的工作，可是現在並沒有。我在立法院這麼久，你是唯一一個有找我談這個問題的人事長，其他統統不談，好像跟自己無關。

我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人力到底有沒有減少？從 2006 年到 2016 年，這十年當中公務人員增加了大概 12,000 多人，近幾年是否也持續在增加？

施人事長能傑：根據銓敘部的統計，人力確實有增加，不過地方政府真的有增加，中央政府則是減少。

李委員俊侶：地方政府增加主要是直轄市部分，中央政府看起來也沒有減少，沒有達到原來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目的啦！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有減少。

李委員俊侶：減少不多啦！

施人事長能傑：有一定程度比例的減少。

李委員俊侶：重要的是，10 職等以上的簡任官從 101 年到 104 年增加了 130 位。換言之，你們提出行政院組織改造，希望部會精簡、人事精簡，結果統統在增加高階的官員，10 職等以上的增加了 130 人，實在嚇死人！除了因為六都而增加人力，其餘多半都是無法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所以只好拚命設單位。不但沒有達到機關減少，行政效率提升，人力也沒有減少，這 3 個目標都有問題啦！

而最嚴重的問題出在行政院院本部，最近這幾年為了應付突發的事件，為了處理跨部會的事情，成立了多少的任務編組！這些任務編組都是用行政院處務規程的方式或是用臨時編組的方式來成立，例如食安辦公室本來就是一個任務編組，並不是常設性組織，而處務規程規定的是常設性任務編組如何處理，臨時性的任務編組如何處理。結果因為有食安問題就臨時成立食安辦公室，它本來是做幕僚工作，卻跳出來做第一線的工作。二線的幕僚單位跳出來做第一線的指揮工作，變成食安辦公室指揮調度衛福部和其他相關部會，這樣怎麼會動得起來？不只是食安辦，國土辦、災防辦都面對同樣的問題。

真正的問題就出在這裡，行政院過去對這些問題沒有清楚的思考，問題發生以後，也沒有認真的思考應該由哪一個部會負責，只想到趕快成立一個辦公室。到時可以說我們提高到行政院的層級，用食安會報、食安辦公室來指揮調度所有的食安問題，可是這像話嗎？重點在行政院組織到底該怎麼設計？人事長應該有自己的想法。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院裡面的長官討論過，我完全贊成委員的意見，我個人是不贊成現在行政院這麼龐大複雜的組織設計模式。不過這也是因為民眾有些期待，所以透過作用法的方式，在行政院設立相關單位，宣示對問題的重視。

李委員俊侶：我講老實話，用二線的幕僚單位要解決一線的問題，這是緣木求魚。雖然在行政院底下設食安辦公室，但總共才幾個人，如何處理相關的問題？而且連政務委員都不見得調得動各部會，食安辦公室調動得了嗎？我才不相信。

施人事長能傑：很難！

李委員俊侶：最後我要問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是，現在行政院對組織改造的想法是什麼？你們想要把暫行條例延長 2 年，希望把問題處理掉。從 2010 年開始推動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我們只有兩個字來形容：「失敗！」從頭到尾都失敗，現在只好認賠殺出，趕快把它處理掉。處理完之後，

你們對行政院的组织、對行政院該有什麼樣的部會、對行政院如何有效率地面對所有的問題，應該要有新的想法。我知道你有啦，我們討論過很多次，但是我希望你們能提早讓民眾看到，然後把真正行政院活化的組織趕快拿出來。對我來講，認賠殺出還要認賠 4 年實在是很奇怪的事情。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現在是儘量把收尾的工作完成。

李委員俊俔：講實際一點，你們現在根本就是在擦屁股。人家花了 7 年只改了 4 個部會的名稱而已，連職掌都沒有改，現在我們必須花 4 年來把這些沒有處理完的問題趕快處理完。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儘快處理完。

李委員俊俔：請問人事長，目前還沒有解決的這 6 個部會到底要怎麼處理？目前他們的進度是提出組織法送到行政院院會，在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送到立法院，所以是由我們決定到底要怎麼樣，可是其實我們還有很多意見。

施人事長能傑：對，在程序上是這樣子，最後還是院裡面多做討論。

李委員俊俔：第二，未來要面對這些特別的新問題，譬如說我們現在有資安、食安等問題，到底有沒有需要成立新的部會或是如何讓過去的組織靈活的運作，這些都是人事長必須要開始思考的問題。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很靈活而且能夠真正解決問題的行政院組織，而不是都還是非常的僵化，7 年改 4 個部會的名稱，這交代不過去啦！所以你們要趕快把屁股擦一擦，真正的去思考蔡政府組織到底要怎麼解決政府組織這個問題，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法案主要就是將資訊的公開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就是 e 化的問題，其實我們上次就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了，司法院應該有義務整體檢視所有可能會牽涉到的法律，而不是由委員自己挑一些出來。今天我們要審查的這些法案包括破產法、強制執行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行政訴訟法等修正草案，除了這些以外，難道其他法規都沒有同樣的問題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之後會做全面性的檢查，如果認為有修正的必要，我們會儘快進行修正。

尤委員美女：像這些應該要全面修正的條文，其實主管機關就應該要全面的修正，而不是由委員各自挑一些出來修正，像有很多廢止案也都是一直擺著，既然已經不適用了，各個政府機關就應該要篩選出來一起廢止，而不是由個別委員想到哪些法規然後就列了一堆。講得好聽是委員有很多的成績，但是這些條文本來就應該要由各個政府機關進行全面性的檢視，應該要廢止的就予以廢止，應該要修正的就予以修正，像 e 化就應該要做全面性的修正，所以本席希望政府各個

機關將來對這一塊要審慎的處理。

另外，這一次組改又要再延期了，誠如剛剛幾位委員所講的，組改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精簡、有效率，可是組改做了這麼多年，卻愈改愈龐大、行政效能愈來愈低落，原來組改是基於一種想法，結果卻變成是大風吹，大家在有危機感之後就會開始說我要在哪裡、我不去哪裡，最後全部在討論的就是怎麼樣大風吹而不是如何提高行政效能。因為現在所有議題其實都已經是一種跨部會、跨局處的議題，所以重點是在這種橫向連繫的情況之下到底要如何進行組改才能夠讓行政效能最強，可是我們在這一次的組改看不到這一點。

另外，這一次爭議最大的問題就是林務局到底是要留在農業部還是要放到環資部。我們也知道有石虎在馬路上被撞死，就是石虎路殺的問題，還有官田水雉保育的問題，這些問題大部分都是發生在農業地帶，所以這裡面有很多的衝突，因為野生動物的棲息地都跟農業區有關，如果要進行劃分，將保育的區域歸到環資部，將生產的部分留在農業部，將來在執行上遇到保育問題的時候，在職權的歸屬上會不會又有一堆問題？現在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已經拍板定案了，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還要慎重的考慮？此外，現在又要再延 2 年，這 6 個爭議很大的部會是不是到 2019 年問題就可以全部解決？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一些個案，確實也就是我們在做組織調整的時候總是要面對的實際問題，像委員所提到的石虎問題，據我了解，未來的農業部和環資部對這個部分有交換了很多意見，我必須要講一點，就是任何的組織調整在定出大方向以後，各部會一定還要就一些細部的東西進行協調和溝通，因為我們很難把一件事情完完整整的歸給一個部會管，就像委員所說的，很多事情都要跨部會來做，其實在我們做了任何決定以後，有一些細節的東西還是要根據 SOP 來調整，所有的部會也都了解這樣的情形，在討論的過程也都有提到這些問題。

我們之所以調成再延 2 年，並不是說我們一定還要再用 2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所有的事情，我們只是認為我們會很負責任的儘快把組織法的法案送到大院來接受審查，大院也有一定的審查程序，我們就配合大院審查的程序，看什麼時候哪一個完成了，就開始進入規劃實施的階段。我們希望最後不必真的到 109 年 1 月 31 日才全部實施，只要能完成，我們就可以開始籌劃準備並儘快實施。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今天也要審查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的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文物，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包括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備忘錄、講稿、照片、錄影帶、錄音帶、文字及影音光碟、勳章及可保存禮品（價值新臺幣參千元以上）等文字、非文字資料或物品。」那就有非常多的東西都要放到國史館裡面去，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不曉得有沒有必要。但是我們跟你們要到一份從 93 年到 106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移交的入館統計表其中包括日記、備忘錄、文件等等，有好幾位這部分都是空的、都是零，比方說馬英九總統以及一些副總統，而講稿的部分，包括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蔣經國總統、嚴家淦總統、蔣中正總統等

全部都是零，副總統也全部都是零，最多的就是照片檔、禮品、物品。請問這裡面的圖書是什麼？是所有人送給他的圖書全部都算嗎？在此情況下，到底哪些是值得保存的、哪些是不值得保存的？總統府在移交時又是如何移交的？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沒錯，目前第三條所規範總統副總統的文物，可說是公、私兩邊都有，比如說他個人的筆記、日記、備忘錄等，因為這些都是先由總統府列冊，然後移轉給我們，所以可能要請教總統府第二局是如何將總統副總統的個人筆記、備忘錄等等予以列冊，然後移轉給我們。

尤委員美女：本席想請教總統府第二局保代理局長，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把這些文件、第三條所謂的文物移送？若依第三條之規定，相信這些大概都會是上萬件，不管每一樣我想都是上萬件，如果包括日記、備忘錄、手稿等全部都要放進來的話，我不曉得你們是如何去篩選，篩選有沒有一個標準或辦法？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保代理局長說明。

保代理局長經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裡的文物，總統府是就各單位所經管、收在手上的、不屬於檔案的這些文物列冊做成目錄，先給國史館做審鑑，然後我們再做整批移交，所以是手上有的、經管的東西。

尤委員美女：我相信總統幾乎每天都在接見外賓、接見國內外相關重要人士，幾乎所有人去都會送一個伴手禮、禮物，請問是所有禮物都列管、都放進去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不會是這個表上所列的這些東西，所以你們總是會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是依照總統個人說這個就交給誰？有交、沒交？還是怎麼樣？本席希望能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這樣將來大家才有跡可循，不會到哪一天突然說你侵占了國有財產，我覺得這會非常嚴重，所以能否在這裡講清楚？

保代理局長經榮：方才國史館有提及，移交的物品大宗都是禮品，這些禮品都是交下來，我們三局簽報後列冊，這些東西都有列冊，所以是非常清楚的，不會有侵占的問題，謝謝。

尤委員美女：你們列冊的標準為何？

保代理局長經榮：只要有交下來、價值 3,000 元以上的，三局就會列冊，比如說食品類的就不可能在裡面，勳章就可能在裡面。

尤委員美女：勳章當然應該要在裡面。

保代理局長經榮：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執行上可能有很多漏洞吧！請問講稿要不要列冊？

保代理局長經榮：列冊。

尤委員美女：但是包括吳敦義、蕭萬長、呂秀蓮、連戰、李元簇、謝東閔、陳誠、陳水扁、李登輝、蔣經國、嚴家淦、蔣中正等，講稿的部分全部都是零。

保代理局長經榮：有的是進入檔案。

尤委員美女：所以屬於檔案的就歸檔？

保代理局長經榮：是。

尤委員美女：不是屬於檔案的就列冊，列冊後就交給國史館。本席希望國史館能做一些篩選，否則真的會是非常龐大的庫存，你們在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作業要點裡面有提及審鑑原則包括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及藝術性，有這樣的原則雖然很好，但這只是一個作業要點，作業要點是隨時可以改的，既然今天要修文物管理條例，能否把這樣的原則直接訂到條文裡面？

吳館長密察：這樣是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應該要規範得更清楚。另外，若它不屬於國史館收藏的文物而是屬於檔案的話，也應該到檔案局那邊去儲存。究竟是屬於文物或是屬於檔案，這部分必須有一套機制來處理，若不屬於檔案也不屬於文物的話，是否應該仿造檔案法之規定，比如說把它照相儲存下來，然後再看看可以如何作一運用，或是哪些應該要銷毀，這部分應該訂出 SOP，這樣我們才會非常清楚了解總統府審定的標準為何，哪些東西是列冊，然後送到國史館，國史館的審鑑原則為何？不屬於國史館的則放在檔案局，不屬於檔案局的又要如何處理？這部分要有一整套的措施，本席認為應該把制度建立起來，否則屆時大家會莫衷一是，也不曉得哪些東西應該進來，哪些東西不需要進來。

吳館長密察：我們的審鑑作業要點會納入方才委員所提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今天本席有提一些修正動議，稍後再來討論，謝謝。

吳館長密察：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鍾委員佳濱、林委員麗蟬、鄭委員運鵬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早。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就是要從 107 年延長 2 年。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易餘：照這樣的進度來看，這 7 年來我們到底完成了哪些？就是從 101 年至 107 年。

施人事長能傑：根據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我們會有 29 個部會，目前已經完成 23 個部會的組織法，並且經過立法院審議，所以還有 6 個行政院所屬部會還沒完成組織法。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就是已經完成 23 個部會？

施人事長能傑：對。

蔡委員易餘：這中間涉及 102 項的修法。

施人事長能傑：對，非常多，因為還有所屬的三級機關。

蔡委員易餘：還沒完成的包括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這 6 個部會及其三級機關。

施人事長能傑：對。

蔡委員易餘：本席想請教人事長，我們在今年 4 月施行了海洋委員會，問題是海洋委員會現在也沒看到啊！

施人事長能傑：預計是明年 4 月，事實上，現在已經努力在規劃中，很多會議也在進行中，我們應該要在明年 4 月讓海洋委員會正式實施。

蔡委員易餘：好，明年 4 月要正式實施，人事長有信心嗎？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有由副院長召開的籌備工作小組，定期開會，不同的部會都有分工，我們一定會達成這個目標……

蔡委員易餘：就現在看起來，會把漁業署……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原本的海洋委員會之下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未來還會籌設海洋研究中心，漁業署暫時不會納入。

蔡委員易餘：漁業署沒有納入海洋委員會？

施人事長能傑：是的。

蔡委員易餘：若海洋委員會在明年 4 月上路，本席認為接下來的問題大概會出在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說，大方向賴院長上次已經決定，目前只剩細部的部分要處理，現在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也就是現在的環保署，繼續就林務局細部的……

蔡委員易餘：就剩林務局未來是要歸屬農業部，還是環境資源部……

施人事長能傑：已經確定有些部分到環資部，有些部分會留在農業部，只是在留下跟過去的部分中，還有細部的介面要處理，這兩個部會應該會盡速將這件事討論出來。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次再延 2 年，這六個部會也可以完成？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期望在明年一定要將所有的組織法送到大院，屆時就根據立法院審議的進度及程序。我們會努力盡快送到大院，盡量跟大院溝通，讓組織法盡快完成審議。

蔡委員易餘：要加快。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蔡委員易餘：我前幾天看到一則新聞，讓我有一些想法，關於最高法院的刑事庭在討論貪污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在採取法定職權說或是最高法院最近創設的實質影響力說之間，統一見解。後來傳出消息，因為立法院在審司法院的總預算，所以這個見解要暫緩，踩了煞車。請問副秘書長，有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跟委員報告，新聞見報後，司法院跟最高法院都有出面聲明沒有這回事。

蔡委員易餘：沒有這回事的意思是，沒有要開這樣的會議，還是沒有因為立法院正在審查總預算，所以暫緩？請你們說明清楚。

林副秘書長勤純：最高法院規定，如果出現跟過去見解不一樣時，以刑事案件來說的話，必須提到刑事庭進行會議討論，做出決定，這是幾十年來的規定，以我的理解應該沒有因為開會的問題，故意延宕。事實上在討論法律問題時，最高法院也曾經因為一個法律問題而討論幾個月，以上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現在有沒有就貪污治罪條例兩派的說法做討論？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我個人沒有直接了解，但以我過去在最高法院任職的經驗來說，立案後一定會討論，至於什麼時候會進入討論要看整個準備的狀況。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這件事情已經吵很久，實務上，實質影響力指的不是一定要有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依職權的行為」，因此有了實質影響力的說法。我認為，如果最高法律要統一見解，當然是正確的方向。否則變成法官的裁量權過大，有些人會用法定職權說，遇到不同的人又會用實質影響力說，變成大家各自解讀判決，最後則歸咎於司法判決不公，這個見解總是要確認的，還是你們認為這部分需要由立法來解決，請司法院提出一個具體的想法。

林副秘書長勤純：跟委員報告，上訴審有兩個作用，一個作用是糾錯，另一個作用是統一法律見解，在最高法院法律審的角度來說，他們的工作就必須做到這點。當然要達到統一法律見解的方式，除了現有的刑庭會議之外，在法庭上辯論也是一個方向。司法院目前也正朝大法庭的方向來規劃，希望將來法律的爭議也能透過單一法庭得到統一見解。

蔡委員易餘：你們還是會針對這件事作成決議？

林副秘書長勤純：除非撤案，但目前沒有聽到撤案的消息，這部分可能……

蔡委員易餘：一直在討論……

林副秘書長勤純：以我的理解，最高法院一直在討論中。

蔡委員易餘：據媒體報導你們可能會採中間路線，就是所謂的折衷說，但法定職權說及實質影響力說是南轅北轍的概念，一個是法律載明的構成要件，不符合構成要件就沒辦法定罪；另一個實質影響力感覺是比較大的，是不是超出法律保留，我也不能斷言它就是超出。請就折衷說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跟委員報告，我不了解這部分，我必須實話實說，因為提案沒有對外公布，我不清楚提案有幾說。事實上以最高法院的運作來說，如果兩說的討論結果，沒辦法超過半數時，會不會再交研議，就是另一個模式的問題，因此目前是不是就草擬一個折衷說，可能要看實際的提案才能回答，我不便做揣測。

蔡委員易餘：之前不斷的要求最高法院對於一些案件，縱使它是法律審，但還是要盡量開辯論庭，因為有時候法律審的不可預期性太高，既然開了辯論，讓雙方的法律見解做攻防，我認為這兩派說法，不管是檢察官或是律師，站在檢察官的立場大概都是採實質影響力說，就可以少了很多舉證的困難；站在律師的立場，大概是採法定職權說，比較好幫當事人辯論。我認為最高法院在這部分不用排斥開言詞辯論庭，多聽一些除了法官之外的見解，簡便他們認定，我認為最高法院可以嘗試，在形成決議前，多開幾次法律審的言詞辯論，大家不用辯事實，直接辯法律。我建議你們在形成決議前，多讓他們討論是正確的方向。謝謝。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修正主要是希望可以授權國史館成立審鑑委員會，同時對館藏空間不足，及沒有保存價值的文物加以處理。這個方向，本席是沒有意見，我想這也是必要的，但是本席還是一些部分想要釐清，請問國史館，目前有關總統、副總統移

過來的相關文物以及國史館裡面既有的文物，有沒有按照文資法的規範做處理？

吳館長密察：它基本上不是文化資產，但是裡面比較重要的部分會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重要古物跟國寶。

楊委員鎮渥：我知道這些大部分不屬於文資法的範疇，但是不能完全排除，尤其在這些國家元首往來當中，如果有涉及文化資產的文物，就我的了解，你們現在目前只有暫訂，也就是按照你們自己一級、二級來劃分，並沒有按照文資法的處理方式？

吳館長密察：是沒有，但是我們是按照內部的審鑑作業要點，並比照博物館跟文化資產保存法所重視的幾個原則，包括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跟藝術性作為審鑑的原則。

楊委員鎮渥：好，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待會一起說。坦白講，這個審鑑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評鑑的標準，在某些程度上，類似授權審鑑委員會做審定，但是如果有些跟國家發展或特定時期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文物，儘管不符合文資法的相關規範，可是它可能代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很重要的一個階段，譬如威權時期或是一個特定的時期，如果這些與當政者的政黨立場或者因為特殊的意象，只要經過委員會是不是就可以合法的將這些東西消滅。

吳館長密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特別強調來源性跟歷史性，也就是說……

楊委員鎮渥：但是不管你怎麼強調，還是由這個委員會處理。

吳館長密察：是的。

楊委員鎮渥：這個過程基本上是外界無從得知的。

吳館長密察：委員會是由外部的專家……

楊委員鎮渥：我的意思是委員會整個審議的過程，除了參與者本身之外，外界是無從得知的，更何況銷毀以後，就更不可能知道了。

吳館長密察：他不會在……

楊委員鎮渥：你們有沒有任何的公告或者可以讓社會大眾取得資訊的方法。

吳館長密察：因為這些文物在註銷之後還是國有財產，所以仍有國有財產的列冊，至於國有財產的處分會根據國有財產法的相關規定處理，如果像委員所說的處分、銷毀，它是有一套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規定的銷毀程序。

楊委員鎮渥：本席在此提出兩點意見，首先我有先表達過，這整個方向我是贊成的，但是在這些過程中確實存在某些法規的競合，又或者存在某些授權事項上的疑慮，所以國史館必須針對這些事項將它具體規範，或者說得更清楚，因為在今天相關的資料裡面，就是沒有看到你們的詳細說明，因此當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就容易產生文資與授權等相關審查上的疑慮，希望國史館在這部分能夠再加強，並且把它說清楚，這樣才能讓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能夠更放心。

吳館長密察：好，謝謝。

楊委員鎮渥：在今天的審查裡面，除了國史館以外，我也看到很多委員的提案，其中很多的案子用意在於法律的文書要跟得上時代，不要再用一紙新聞紙這種過時的方式，這個方向當然是對的，我請問今天有內政部的代表出席嗎？請問政治獻金法的主管單位是不是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人事處甘處長說明。

甘處長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不太清楚。

楊委員鎮浚：不好意思，請問你在哪個單位任職？

甘處長雯：我是在人事單位。

楊委員鎮浚：好，沒關係，你先請坐。我之前一直有提到政治獻金法，它的用意是一個陽光法案，就是要讓國人能夠取得資訊，才有所謂陽光的意思，可是現在很多現行的法規都是僅供查閱，也就是說一般百姓如果要拿到這些資料，他必須到主管機關，而主管機關也只提供紙本讓民眾來看，這跟陽光法案或者讓國人能輕易取得資訊的原意是相違背的。

我舉幾個例子，今天在場的部會，包含這個法案所提到的，應該都有這樣的情形，像環保署今天有人來嗎？環保署主管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要求使用第三類毒性化學的廠商要備有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這種應變計畫當然包含廠商本身應負的管理的責任及應變的作為，同時由於它的影響可能涉及百姓，所以這個應變計畫應該讓百姓周知才對吧！沒有錯吧？如果百姓都不了解的話，假設發生了工安事件，周邊的百姓怎麼知道要做什麼事呢？結果你們現在的做法是將計畫放在各地方環保局供民眾查閱，而且民眾去的時候只提供紙供人查看，民眾要手抄或者拍照，請問這樣的作法能夠達到讓社會大眾普遍預先防範的用意嗎？在環保署是這個情況，其他在經濟部主管的天然氣事業法也是這個狀況，所以本席希望在座的所有機關，包括行政院的所有機關應該好好的省思。

今天這一個網路的時代，很多應該讓百姓周知的資訊，應該由行政部門主動放在百姓可以輕易取得的地方，才能達到真正的效果，而不是把它束諸高閣，自己做的聊備一格，我有做了就可以交差了。特別是剛才提到環保署的例子，你做了這種應變計畫，結果是讓百姓很難取得的，這樣有什麼用？所以我希望很多的行政單位應該本於這種精神來做業務上的檢討。

另外，剛才內政部人事處有出席，剛好我們人事長也在這裡，我想請問有關金門警力的問題，本席在質詢很多相關業務單位編製的時候，幾乎每個單位都會回答說，這都是受人事行政總處統控。事實上，就我們所了解，很多業務單位在人事行政總處所核定的員額都還沒有用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怎麼可能再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員額。就像從民國 98 年就一直呼籲金門的警力嚴重不足，金門的警民比是全國第四高，雖然你們之前都會說金門的治安好，但是金門的刑案比跟高雄、台中幾乎是一樣的比例，現在金門的陸客一年就有一百多萬人，以澎湖來講，澎湖都是本國遊客居多，你看看哪個地方的遊客狀況會比較單純，當然還是本國遊客單純，所以金門這麼複雜的治安情況，澎湖的警察大概六百人，金門卻只有二百五十幾人，差了一倍多，我想知道為什麼警政署會有這麼多的缺額，你知道目前預算員額跟實際員額差距有多少？

甘處長雯：目前的差距大概是六千多人。

楊委員鎮浚：六千多人，占超過 10%。

甘處長雯：差不多有 10%。

楊委員鎮浚：光是預算員額跟實際員額就已經有超過 10%的差距，你無法補齊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人事處詹科長說明。

詹科長東坡：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現在因為訓練的關係，還有當初……

楊委員鎮浚：不要說現在，這是長期的問題，每次只要有編制來的時候，你們都沒有真正的檢討，哪一個縣市的實際需要。

詹科長東坡：這部分警政署已擬訂 106 年到 109 年的增補計畫，我們現在已經擴大……

楊委員鎮浚：除了增補計畫，當這些人增補了之後，在各縣市的分配上呢？

甘處長雯：我們有按照各勤區的需要做調整。

楊委員鎮浚：這個問題已經提過很多次了。

詹科長東坡：是。

楊委員鎮浚：內政部是警政署的直屬長官，而你又剛好是內政部的人事處處長，警政署何時可以給本席一個明確的回復？

甘處長雯：這個問題委員上次在內政業務報告時也提出過同樣的質詢。

楊委員鎮浚：對啊！

甘處長雯：這個問題我們會帶回去跟警政署反映。

楊委員鎮浚：不是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跟警政署講，你們總要給本席一個交代，這個缺額這麼的大，但你們卻沒有能力可以補，然後有的縣市人又多得不得了，按照經濟數據跟人口比例來看都是類似的數據，但是金門的編制就是比人家少一半，這合理嗎？在座哪一位覺得這個合理？警政署不作為，那你們做為他們的長官，你們就應該要有一個態度，還是說你們就無所謂了？

甘處長雯：警力的配置是警政署主管的業務。

楊委員鎮浚：當然是警政署，但警政署是內政部轄下的，這跟你們無關嗎？你們不能要求嗎？

甘處長雯：這個問題我會帶回去跟上面的長官反映。

楊委員鎮浚：好，這個問題本席還會繼續的追，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用積極的態度來處理。

甘處長雯：是。

楊委員鎮浚：謝謝。

甘處長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副秘書長，本席請教一下，就我們今天所審議的，其實今天的重點是，因應時代的變化，以前相關的規定都是用新聞紙或是貼在公告欄上，但這次的修正我們希望能夠再加上法院的網站，這部分司法院有沒有什麼看法或是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部分在今年 5 月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有發函到各法院，要求各法院要在適當的時機選擇用網路來公告，事實上根據我們資訊處的統計，公示送達刊登的數字，民國 104 年國內有 21,199 件、國外是 6,967 件；民國 105 年國內是 27,047 件、國外是 7,755 件。

劉委員權豪：你剛才講的那個數字是全國的？

林副秘書長勤純：對，全國的。民國 106 年到目前為止，國內是 34,974 件、國外是 8,559 件，換句話說，民國 106 年跟民國 104 年相比，增加了快一倍的數字，所以這部分的推行確實是有具體成效的，謝謝。

劉委員權豪：需要法院公告的法律，司法院有沒有整理過？有些法律可能不歸你們管轄，但那些法律可能有規定要在法院內公告，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你們有沒有清查過相關的法律到底有多少？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我們回去後會做徹底的檢視。

劉委員權豪：法院公告方式要改成用網路或是要把它變成必須的選項之一，重疊也沒有關係，用網站來公告是因應時代的變化，這是基本的，所以是必要的選項之一，這當然也要配合一些傳統的方式，因為我們不能排除有些人就是沒有看網路的習慣，所以還是需要新聞紙或是佈告欄等等這些方式，但本席覺得用網站來公告是必要的選項之一。

但現在還有一種狀況，我們今天在討論相關的法律，但會不會有掛萬漏一的情況？就是有些法律事實上已經在法院的網站上公告了，法院公告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去做一個清查？這個大家應該不會反對，清查完畢之後，歸法律的，我們當然就要做法律的修正，是行政命令的、法規命令的，就直接由行政機關來做公告就可以了，本席覺得這樣不僅可以便民，也是隨著時代的變化我們應該要去做的事情。副秘書長，你們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完？好，請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回去後會在 2 個禮拜內將相關的公告，包括主管的法規和相關的命令……

劉委員權豪：請你們做一個整理。

邱廳長瑞祥：是。

劉委員權豪：需要由立法院來增修法規的，也請你們依法處理，可以由行政命令來處理的，就由行政命令來處理。

邱廳長瑞祥：這部分剛才劉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會一併來做檢討。

劉委員權豪：但是在行政法規還沒有變更前，你們基於你們的職權去通知各機關來做這件事情也沒有關係，雖然它不是法定的，因為目前有些法律可能還沒有規定。

邱廳長瑞祥：公告的部分原則上會從程序法或是訴訟法等等部分來做。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講的是公告的方法，公告沒有問題，本席講的是公告的方法。

邱廳長瑞祥：是。

劉委員權豪：公告的方法可以再加上網站這一項，這對你們來說並不會增加太多的成本，這應該沒有什麼成本。在法規還沒有修正前，因為現在只有規定法院要公告，所以我們再增加法院的網站這一項，能做的就做，好不好？

邱廳長瑞祥：有，這部分今年 5 月我們已經發函給各法院了，謝謝。

劉委員權豪：有需要修改法律的，我們大家再來修改它。

邱廳長瑞祥：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以上，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委員王育敏、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育敏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政府組織再造四法，明定行政院應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將 37 個部會分階段整併為 29 個部會，惟自民國 105 年民進黨政府全面執政至今，除裁撤蒙藏委員會外，於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上，並未有任何實質進展，目前仍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大陸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 6 部會之組改法案尚未處理。目前行政院提案延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時效兩年，為於兩年內達成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目標，行政院目前具體規劃及時間表為何？

二、環保署長李應元於民國 105 年 6 月接受採訪時指出，希望於一年半內，將環保署升格為環境資源部，惟至目前為止環資部組改法案仍遙遙無期。經查，我國目前推動空污改善、節能減碳、環境資源維護，亟需大量資源投入，行政院如無法推動環保署升格環資部，將造成環保業務推動困難，行政院如何解決？另查，環資部與經濟部水利署、礦務局，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所屬的國家公園及下水道等業務，互有重疊之處，行政院目前規劃之整併單位與業務內容為何？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公務員培訓表揚應研擬完善

前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

為利人事行政總處訓練資源之整合運用，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整併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故辦理廢止無適用性之組織法。

人事行政總處負責統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之人事行政，然近 5 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率呈現增長趨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與社會期望呈現不小差距，若仍不細究箇中原因，恐影響整體文官士氣。

問題

1. 原組織法將中央與地方之公務人員訓練業務分開，中央制定全國性的政策，地方則採因地制宜。請問人事長，合併為一機關未來是否會發生適用性不彰問題？

2. 根據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近五年公務員離職率攀升，已自 0.72% 增加到 0.86%，每年約有 3,000 名公務員離職，且其中以年輕、高學歷居多。請問人事長，流動率高是否將造成公務員素質提升不易？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級政府部會每年都會舉行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作業，然而根據日前考試院銓敘部公布之「各政府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辦理情形」顯示官僚體系與社會公眾期望間呈現不小的差距。請問人事長，選拔模範公務員，除了兼顧性別、職務屬性、機關員額配置狀況等指標，是否應針對不同官等而有不同的選拔標準？

主席：上午的程序進行到詢答，下午 2 點繼續處理條文。

因為尤委員美女有提出修正動議，其內容涉及到檔案主管機關，檔案主管機關是檔案局，他們不在今天列席的官員名單內，請議事處同仁通知檔案局下午的會議要派員列席，我們下午 2 點再繼續審議，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由於提案僅一條條文，內容較為單純，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

宣讀提案條文。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這個條文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對條文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

由於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的話，大家是否同意予以廢止？

段委員宜康：同意。

主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同意予以廢止，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關於討論事項第一案與第二案的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由於提案條文僅三條，內容較為單純，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同意的話，我們就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分級管理。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不符典藏效益者，主管機關得組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其<u>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u>，不符典藏效益者，<u>應制定註銷計畫</u>，送主管機關得組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u>文物之註銷，應於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前，擬具擬註銷之資料或物品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認應列為國家檔案者，應即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u> <u>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u> <u>總統、副總統各類文物之保存年限及註銷辦法，及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之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不符典藏效益者，主管機關得組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一、<u>本條新增。</u> 二、大部分入藏之文物屬禮品類，源自邦交國元首、國內外政要、訪賓、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社會賢達及一般民眾等，內容包羅萬象，種類繁多。許多文物隨著時間推移產生價值遞減、材質老化、自然毀壞等情形，可能已無典藏價值。為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文物現狀，進行成本效益評估，檢討是否符合典藏效益，汰劣留優，以使有限空間得容納更多有價值之文物，爰增訂本條。 三、<u>第一項有關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典藏效益評估，應評估其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來源性指文物原所有人、原持有人或致贈人身分特殊重要者；或屬國外贈禮並足以彰顯國家外交政策者。歷史性指文物本身具有重大歷史意義或可彰顯國家發展意義者。文化性指文物本身具備族群特色，可呈現國家、區域或民族等多元文化內涵，或反應社會民情及變遷趨勢者。藝術性指</u>

		<u>文物本身具備藝術美感或工藝價值者。</u> <u>四、為完備註銷之審核把關，修正本條第一項，擬註銷之文物應擬具註銷計畫，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另增訂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u> <u>五、本條例所稱文物，依第三條之規定，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包括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備忘錄、講稿、照片、錄影帶、錄音帶、文字及影音光碟、勳章及可保存禮品（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以上）等文字、非文字資料或物品。鑒於不同類型之文物，其保存年限不同，而其中部分文物亦可能具備國家檔案之性質或價值，或續以電子儲存之價值，爰參照檔案法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多元性為細緻之處理。</u> <u>六、因本條例係以文物管理為核心，未及於文物之處分，故文物依本條規定註銷後，後續處置將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三五〇三八四〇號函意旨，就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規範之。</u>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鍾孔炤

主席：我們先處理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本條條文是比較宣示性的規定，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條之一照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之二，由尤美女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請尤委員說明。

尤委員美女：我的修正動議最主要是把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作業要點裡面針對這些文物審鑑原則之規定，我們覺得放在要點層級太低，對於這些文物到底要不要保存，其實應該有一些原則性規定，並把它法制化，所以在第一項加上「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其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不符典藏效益者，應制定註銷計畫，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就是把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這些文物審鑑原則放到本文來。

第二項「文物之註銷，應於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前，擬具註銷之資料或物品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認應列為國家檔案者，應即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這裡最主要是說，是不是有些漏網之魚？譬如過去蔣中正的日記或什麼等等，這些是不是應該列為檔案？如果是的話，應該回到檔案局去，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再經過審鑑委員會去做銷毀或是其他處理。

第三項「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這裡最主要是參考檔案法的規定，即所有東西要銷毀之前，應該要先建檔。

第四項「總統、副總統各類文物之保存年限及註銷辦法，及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之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因為總統文物範圍非常廣，是不是每一個保存期限都要一樣？所以我們就是分類，讓它的保存期限不一樣，然後這個辦法應該另外訂定出來。

最後一項「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就是讓它整個比較法制化。

主席：段委員要發言嗎？

段委員宜康：尤委員提案的用意是要讓法制能夠更完備，不過我的建議是這樣，第一，「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開宗明義就提到文物是指檔案之外，所以它並不是檔案，如果用檔案管理原則來處理，我認為會把文物跟檔案混在一起，其實它是在檔案之外，包括總統的日記都不是檔案。

第二，註銷跟銷毀不一樣，註銷只是讓它不再是總統、副總統文物，但它仍然是國家財產，應該要照國有財產的處理方式；至於文化性跟藝術性，這部分應該要深入討論，我認為如果它有藝術性，就不應該是總統文物，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現在保存總統、副總統文物的大宗，其實是總統、副總統的受贈品，人家送給他們的禮物，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只要價值超過 3,000 元以上，就會列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然後國史館就要用很大的空間去保存這些文物，但這些文物大部份未必具有什麼重大意義需要保存，所以如果它具有藝術性跟文化性的話，因為它並不是總統、副總統本身所使用或所擁有的，譬如像總統的日記或是重要的筆記，它有其歷史意義，不是人家送給他的，假設今天有人送一幅畢卡索的真跡給我們的總統，它的藝術性夠不夠？一定夠，價值也一定超過 3,000 元，如果放到國史館當做總統文物，你覺得這樣好嗎？國史館有能力保存嗎？他們又不是博物館、美術館，有能力去保存這個具有文化性、藝術性價值的東西嗎？其實應該把它註銷，捐給我們國立博物館或是美術館，如果它真的具有文化性或藝術性的話，應該要這樣處理啊！結果不是，如果因為它的文化性和藝術性，就必須變成總統、副總統

統文物放在國史館裡面，國史館專業上也沒有辦法去分類來自全世界各國各種工藝品、藝術品或者什麼勳章有的沒的，他們不一定有能力去研究、分類、處理，所以應該是要讓它到可以研究或是保存的單位，甚至有能力去辦展覽的機構。

我的建議是這樣，尤委員的提案有重要的用意，也非常具有價值，是不是可以請國史館訂定內部管理規則或行政規則時，參考尤委員的意見？但這個條文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不必另外再修正？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吳館長說明一下。

吳館長密察：謝謝委員們的意見。首先，關於尤委員的修正動議，是要讓我們整個機制跟程序較為完備，所以我們認為這些修正放到條例裡面是可以的，不過有幾個地方，譬如第二項「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這裡跟我們原來對於總統、副總統文物的定義會有……，因為它的定義本來就是非檔案，所以是不是可以稍微再改一下？

另外，第三項「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後面文字是不是加上「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

至於段委員提到的部分，的確總統、副總統文物有時候很難用文化性跟藝術性來認定，也就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這次新增條文第七條之一，比如由美術館來典藏、應用更好的話，讓我們可以委託這一些其他機關來管理應用，其實我們在第七條之一裡面已經注意到段委員剛才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因為第一項是說他們要依照這些原則去評估，不符合典藏效益的話，應制定註銷計畫送審議委員會審定，所以我會建議第一項留著，第二項可以刪除，第三項依照剛剛館長講的「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物，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就去掉，那下面兩項應該可以吧？

主席：好，如果照尤委員再修正動議，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段委員宜康：文字上面，尤委員版本的第三項，是電子儲存？還是數位化典藏？或是如何修正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那是檔案法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電子儲存？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這四個字刪除。

段委員宜康：所以尤委員的意見是，第一項保留是你修正的第一項，還是行政院版本的第一項？

尤委員美女：我修正的第一項，因為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是現行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作業要點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所以第一項保留，第二項刪除，第三項修正為「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物，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下列兩項照你的修正動議，是這樣嗎？

尤委員美女：是。

段委員宜康：好，館長的意見呢？

吳館長密察：這樣可以。

尤委員美女：「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

主席：請教館長，關於第三項「電子儲存」，因為這不是檔案，你們要怎麼做電子儲存？

吳館長密察：一般來說，我們都有電子攝影，會有一個影像檔。

主席：所以你們會把它拍攝下來？

吳館長密察：對，會拍攝下來，有一個檔。

段委員宜康：譬如有一個花瓶，就把它拍攝下來？

吳館長密察：對。

主席：你們本來就有這樣在做就對了？

吳館長密察：本來就有這樣。

主席：好，是不是再整理一下？我們就照尤委員的版本，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文字我們等一下再確認，文字部分請國史館整理一下。

繼續處理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一，剛剛館長有說明，因為文字比較長，建議加一個「得」字，將文字作以下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這個是加一個逗號，「得」還是在前面？

主席：「得」在後面。

段委員宜康：前面就是「主管機關得……」。

主席：那就加逗號就好，「得」在前面。文字修正為：「……文物之管理及應用，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照修正文字通過。

回頭處理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之二，照尤美女版本文字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其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不符典藏效益者，應制定註銷計畫，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這是第一項。尤美女委員版的第二項刪除，第三項改為第二項，文字為「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註銷之文物，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第三項文字為「總統、副總統各類文物之保存年限及註銷辦法，及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四項文字為：「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對以上之文字修正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薦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應該要有一個「得」吧？

主席：增加一個「得」，好。

尤委員美女：得註銷之文物。

主席：好，那就加上一個「得」，「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薦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再加上一個「得」。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那就按照尤美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立法理由就再配合修正。

主席：立法理由的部分再配合修正，那就麻煩國史館這邊了。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國史館與檔案局的人員，現在可以先離開了，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十四案，由於修法內容均相同，主要是以網路公告取代原本刊登新聞紙之規定，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這幾個案子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既然沒有異議，我們就直接進行條文討論。

請一併宣讀第四案至第十四案之條文。

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三 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法院網站。

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六 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破產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拍賣公告，應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九十三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

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應黏貼法院公告處，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必要時，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網站。

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法院應將前項處分已失效之事由，依原處分公告方法公告之。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運送費、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登載於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前項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

前項公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三十條 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為陳報之繼承人。
- 二、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
- 三、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 四、法院。

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

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

第一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條文。

處理破產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請大家看第 15 頁以及司法院書面報告的第 5 頁，司法院的意見主要是刊登於法院網站或刊登於公報、新聞紙，鄭委員所提的是刊登於公報及法院網站，我們認為就採用「或」，也就是它採用刊登網站就可以取代公報，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

段委員宜康：本席不太能夠了解司法院的態度，鄭委員在質詢時講得很清楚，某些報紙由於銷量少、看的人少、刊登的成本低，所以你們這個公告在實際上變成沒有實益，因為大家看不到，除非是特別關心的人或是本來就知道有這個案子的人才會去看，因此，他的提案是刻意將新聞紙拿掉，否則，我們能不能要求你們必須刊登在全國性的報紙上面？全國發行的？我們可以這樣要求嗎？你們做得到嗎？因此，你們這個「或」的意思就是除了刊登在法院的網站之外，但新聞紙的部分還是要刊登，能不能告訴我們，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邱廳長瑞祥：就這個部分而言，如同我們的副秘書長在早上提到的，因為我們考量到並不是所有人對於使用電腦、網路都非常熟悉，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在這個部分保留新聞紙。當有法院網站存在的時候，大部分的當事人可能透過法院網站聲請去做，但是，我們舉一個個案為例，如果是發生在一個窮鄉僻壤的地方，當法官在操作這個條文的時候，如何讓其他人也都知道，第一個，他可能會選擇網站，或是告訴當事人，可能必須將這個部分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或蘋果日報，當法官在這個訴訟中去做指定的時候，或許這個地區的電腦網路資訊不是那麼發達，但是，因為還有新聞紙的規定，此時，法官就可以基於這個個案的因素，不只是刊登於法院的網站，還可以要求刊登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或蘋果日報，法官可以在訴訟中去做這樣的指揮。

段委員宜康：我們可不可照你們這樣的意思，由法官在訴訟中指定刊登於特定新聞紙，不然的話，即使你們仍然保留新聞紙，還是無法解決鄭委員所提的那個問題，法院還是會有壓力、還是會有這種惰性，反正公告就是刊登在那些報紙，早上你們說的那是什麼報紙？反正就是沒有人會去看的，那個部分常常被詬病，你們自己也知道嘛！既然如此，你們要不要提修正文字的建議

？依照廳長的建議啊！

邱廳長瑞祥：就修正後的文字來講，我們可以在立法理由中加上，如果有必要刊登新聞紙的話，法官可以審酌個案的部分，指定具有全國發行性的新聞紙，也讓法官知道鄭委員這次提案修正的用意。因為有法院網站這樣的情形之後，我們明文在這邊的話，我認為包括法院、當事人……

段委員宜康：本席不太能接受你的講法，這樣並沒有解決問題，沒有解決那個問題，沒有解決你們法院虛耗資源的問題，即便是刊登在那些沒有人看的報紙，也是要花錢，對不對？你們有沒有算過，法院一年要花多少錢在刊登這些公告上面？

邱廳長瑞祥：其實，我們從今年 5 月份已經發函給各法院，可以透過其他方法公告周知，因此，各法院已經可以在法院的網站上做了。

段委員宜康：今年的上半年與下半年花在這方面的經費，你們有做過統計嗎？也就是說，你們發函給各法院之後的效果是什麼？

邱廳長瑞祥：我們有一個統計的數據，可以提供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好，那就提供給我們，謝謝。

邱廳長瑞祥：是。

鄭委員運鵬：本席認為，這個時代已經不需要將「新聞紙」寫在上面，之所以能夠接受司法院的文字修正後仍將它保留，早上本席的說明都有寫了，其實是希望它通過，至少不要只有「新聞紙」，或是大家都在做人情嘛！有某種程度是剛才段委員提到的，如果大家要做人情的話，反正錢也不是花我的嘛！如果是法院必須要公告，花的就是公家資源，不然，當事人也麻煩。因此，如果可以的話就把「新聞紙」拿掉，或是加上「新聞媒體的網站」也都可以。也就是說，如果你們有其他方式的話，將「新聞紙」留著，講坦白話，就是鄉愿啦！但是，如果不過就繼續下去，本席擔任第六屆立委的時候，10 年前就已經提過這個案子，以前就是沒有過，當然以前是連 APP 都沒有，那是不同的時代。本席希望，你們這一次能夠考慮一下，真的可以拿掉就拿掉了，其實，保留這個「新聞紙」的意義真的不大，無論是這七個法案中的哪一個，本席真的認為意義並不大！有些是地區性的報紙，像澎湖就有澎湖地區的報紙，應該是菊島日報吧！不是菊島，是澎湖啦！總之是地區性的報紙，也是有它的效果，都不在今天被我們講到的範圍內。反正你也不知道，大家就隨便亂買！本席常常在講，如果是買那些明牌報，賭博賭到身敗名裂、賭到財產被法拍，再花錢去買明牌報刊登公告，真的有夠倒楣！無論是公家去買的，或是當事人去買的，本席認為，「新聞紙」這個部分都不需要了，但是，可以保留其他方式。在政府機關或法院的網站上公告，其實就一勞永逸了，況且，現在也沒有哪個機關沒有網站，至於你說那種偏鄉沒有上網的狀況，講真的，你們這種公告只是有保留價值，並沒有公告的實質上需要，而且很多去買這種報紙的人是因為真的怕刊登在大報上會被看到，才會去買小報，這樣不是本末倒置嗎？廳長，你應該可以理解事實上的狀況就是這樣，「新聞紙」可以拿掉就最好啦！

主席：廳長，依照你剛才的講法來看，你認為有些偏遠地區可能會需要「新聞紙」，如果我們參考第二十六條，根據司法院的意見，「本法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

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我們就把法院認為必要時的文字放在第十三條，也就是「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新聞紙」，做這樣的分類呢？原則上，你們就是把它公告在網站上，除非是你們認為有必要，再另外下裁定，這個裁定要寫上去嗎？

鄭委員運鵬：在文字上，本席完全佩服主席的文字修正，但是，本席必須要講一個觀念，廳長，你說有些偏遠地區需要在報紙上、在新聞紙上公告，這是錯誤的！偏遠地區才需要網路，政府花了那麼多錢去做數位平衡落差，有些偏遠地區根本連水電都沒有，但是，那裡的手機訊號會通，因為有線網路的訊號牽不到，只能依靠無線的訊號，不過，這個部分是顛倒的，如果你們要保留，本席也沒有關係，但是，那個觀念不要誤導，現在的狀況真的不是這樣，沒有網際網路的時代，你講的是對的，有網際網路的時代，你講的剛好是顛倒的，以上是本席的補充。

邱廳長瑞祥：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也非常佩服鄭委員所提的意見，其實，如果法院有這樣的法院網站，大多數法官也都樂意在網站上處理，這樣做也比較便捷。此外，就當事人的權益保障而言，如果依照剛才主席的建議，「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這樣的文字應該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如果你們同意的話，我們就依照司法院的意見再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再唸一次，好嗎？

主席：好，我們再唸一次，第十三條：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邱廳長瑞祥：「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的那個「並」是否需要？因為後面是「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如果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新聞紙」，這樣不會有 2 個「並」同時出現。

主席：那是「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是「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兩個都要或是二擇一就可以？

邱廳長瑞祥：二擇一。

主席：二擇一，那就是「公報或新聞紙」，好不好？第十三條就照司法院意見再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在文字的第 18 頁。

司法院沒有意見，請問，「自公告日」的「日」要拿掉嗎？就文字做修正，「自公布日」改為「自公布後六個月」，好不好？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就依照鄭委員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那個有固定的用語。

主席：對，議事人員這邊有先整理了，固定用語就是「公布後六個月」，不用再多加一個「日」，所以就把這個「日」刪除，第六條依照鄭委員的版本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整理條文的第 21 頁。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在有多少法院沒有網站？

邱廳長瑞祥：都有網站。

段委員宜康：既然都有網站，為什麼要六個月後才施行？

邱廳長瑞祥：因為鄭委員這邊有包括到整個除權判決後的公示催告，這個建構起來與單純的公示送

達略微不同，因此，那邊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是說在破產法裡面嗎？

邱廳長瑞祥：不是，在民事訴訟法裡面。

段委員宜康：其實，在破產法修正之後，你們就可以馬上做了，是不是？

邱廳長瑞祥：可以。

段委員宜康：對啊！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一條就不用修正了！第六條就不用修正了！等你們要處理民事訴訟法的時候，再來……

邱廳長瑞祥：我們現在都有網站，如果有一個專區的話，其實，日後民眾在查詢時……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但是，我們也不會馬上三讀，對不對？因為要排入議程也不是那麼快，你們是有時間處理的，本席認為這個不需要再拖六個月了，好不好？

邱廳長瑞祥：好。

段委員宜康：本席建議，破產法第六條就……

尤委員美女：還是要啦！因為前面是「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現在是修正，還是要定一個施行日，不然就將六個去掉，改為「自公布日施行」。

段委員宜康：是嗎？

主席：應該是拿掉就可以了。

段委員宜康：拿掉就可以吧！否則，所有的施行法是不是每次修正都要……

主席：這一條不必再增訂第二項，我們就把它改成「自公布日施行」，第六條就依照再修正文字通過。

尤委員美女：就是中華民國幾年幾月幾日修正，直接用「修正之條文」，不用再寫破產法，中華民國幾年幾月幾日修正之條文，因為這是施行法，還是要把破產法寫上去。

主席：依照剛才宣讀的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整理條文的第 21 頁，對照的是司法院意見的第 8 頁，大家可以先看一下司法院的意見，請司法院先表示意見。

邱廳長瑞祥：本來我們的條文是如同第 8 頁這邊所載，但依照主席剛才對破產法第十三條的處理方式，就是修正為「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主席：就是依照破產法的修正。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一般你們都會遇到什麼樣的習慣？村長廣播或是什麼之類的？

邱廳長瑞祥：這是在執行的部分，當初在設定時會考慮到當地一些比較特殊的情形。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實務上曾經有過的經驗？

邱廳長瑞祥：目前在實務操作上是比較少有當地的其他習慣。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沒有，對不對？

邱廳長瑞祥：比較少了。

段委員宜康：本席認為，這個應該是不知道在什麼時候定的的條文，現行條文有「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因此，除非司法院在實務上有遇到其他的公告方式，否則就應該不需要，這個拍賣公告，是不是應該不需要？

主席：實務上的運作有其他方式嗎？想像上好像也是沒有。

邱廳長瑞祥：目前是比較少，以往可能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方式。

段委員宜康：現在沒有了。

邱廳長瑞祥：現在比較少了。

段委員宜康：本席建議把那兩句都拿掉。

主席：司法院同意拿掉嗎？

邱廳長瑞祥：同意。

主席：關於第八十四條的條文「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所以現在的拍賣公告是可以直接貼在鄉鎮市（區）公所就算嗎？

邱廳長瑞祥：都有貼，除了法院之外，鄉鎮市（區）公所也都有貼。

主席：你們都會貼？不動產的所在地也會貼？動產部分是都貼在鄉鎮市（區）公所的意思嗎？

邱廳長瑞祥：說明我們有這樣的拍賣物品。

主席：動產沒有所在地，因為它會一直移動。

邱廳長瑞祥：動產的部分會被法院整個蒐集起來之後再進行拍賣。

主席：你們就張貼在鄉鎮市（區）公所，本席可以理解。

第六十五條與第八十四條均依照剛才處理破產法的文字架構再做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沒有，但是，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的後面兩句就把它拿掉。

主席：就是把「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刪除。

尤委員美女：你把整個文句唸一次。

主席：「第六十五條，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四條，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但不動產價值過低者，得不予登載。」，這個還是要保留嗎？或是也刪除？反正都已經刊登在網站上，根本不必去管它的價值，是不是這樣？

邱廳長瑞祥：可以。

主席：就是將「但不動產價值過低者，得不予登載」也一併刪除？

邱廳長瑞祥：是。

主席：本席再唸一次，「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

紙。」。

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照司法院的意見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對於強制執行法的施行有需要再幾個月嗎？或是公告後即可施行？

邱廳長瑞祥：這個也是在網站的部分，在公布後我們就可以實施了，謝謝。

段委員宜康：「六個月」拿掉。

尤委員美女：那就「六個月」拿掉。

主席：如果依照剛才破產法的做法，這個條文就要改強制執行法了？

段委員宜康：那是同一個法。

主席：那是同一個法，因此，修正為「自公布日施行」，依照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大家參酌第 27 頁以及司法院的第 11 頁，是不是請廳長先做說明？第九十三條是關於法人登記，第一百八十七條是關於公司的重整裁定，如果依照剛才的文字架構處理，可以嗎？

邱廳長瑞祥：關於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的部分，「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主席：這個主體是登記處耶，主體是法院嗎？本席看到它的第一項，這個登記處是哪裡的登記處？

邱廳長瑞祥：法院的登記處。

主席：是法院的登記處，同樣是法院，命應該也是可以。

尤委員美女：這個條文還需要「當地的新聞紙」嗎？或是可以把「新聞紙」刪除？

段委員宜康：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當地的新聞紙」是後來修正的，因為那時候是認為有些公告會公告到其他地方，對不對？譬如在台北的拍賣物件卻公告在台東的報紙上，後來才會修正為當地的新聞紙，必須要是當地看得到的，是不是這個用意？

邱廳長瑞祥：這個部分以前就是有委員所提到的這個弊病，才会有「當地的新聞紙」這樣的用語。

尤委員美女：前面的有沒有需要改？

鄭委員運鵬：請教一下，你們如何判斷是當地？這個時代要如何判斷是當地？如果在網站上是什麼都看得到，你也不會去鎖定它的地區，還有必要去限定當地嗎？

邱廳長瑞祥：現在使用法院網站當然就沒有區域的問題，如果是報紙的部分，以往我們會看到有台北版的或其中有幾頁是桃園版的，因此，我們才會希望必須是當地發行，全國版的當然沒有問題，或者至少要刊登在該地區有發行的地區版才可以。

段委員宜康：廳長的意思是修法要保留給法院認為應該刊登於新聞紙時的空間，但是，如果你不指定是當地的新聞紙，有可能就會跑到其他地方去公告，這樣就會……

主席：沒有發揮公告的效果。

鄭委員運鵬：本席認為，如果給法院刊登新聞紙的空間，那麼法院在當下就要要求刊登什麼新聞紙，因此，是不是當地其實一點意義都沒有！如果你要求必須當地能看得到，一定是全世界都看得到，當地也一定看得到，這個邏輯應該是如此，對不對？本席認為，只要寫「新聞紙」就好

，不必再寫「當地」，法院自己會去決定，如果法院連這個都無法判斷，表示當下它也不知道為什麼要刊登在新聞紙上，反而是寫了之後就只能刊登在當地，這個是蠻奇怪的！

尤委員美女：通常刊登報紙都是命當事人去刊登，並不是由法院刊登，然而，像刊登這種廣告通常都會分地區，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生意，通常都是一小塊就要多少錢，它一定會分北中南等等的地區，因此，在台北的看不到高雄的、在高雄的看不到台北的，這裡才會限制要當地的新聞紙。

鄭委員運鵬：謝謝尤委員。本席再補充一下，以這幾年的趨勢而言，很多報紙已經把地方版裁掉了，採用併版的方式，因此，什麼叫做當地，現在的意義已經不同於以往了。假設要保留「新聞紙」也是可以，但是，到底要不要寫「當地之」，就讓法院自己去決定即可。

段委員宜康：我們都把它想像成全國性報紙的地方版，但是，根據我們的經驗，有一些地方性的報紙，譬如剛才鄭委員問的澎湖地方報，稱為建國日報，在當地的銷路都超過幾大報，但是，只有在澎湖才看得到，其他地方就看不到。在花蓮也有花蓮的東方報，這個在其他地方也看不到，只有在花蓮會有，而且它在花蓮的銷路也非常大。如果今天法院要求我公告，坦白講，我也不想讓人家看到，當然就會想辦法把它藏在大家比較看不到的地方，所以你叫我登在桃園，法院如果沒有指定，假設法院沒有指定的話，他可能登在澎湖的建國日報或花蓮的東方報，可不可以？也可以啊！

我再次強調，「當地看得到的新聞紙」這一項規定應該是後來的法律去增訂的，可是現在卻會跟前面的條文不一致，如果我們要保留這部分的話，我們可不可以把前面相關的條文加入「當地看得到的新聞紙」？

邱廳長瑞祥：關於這個部分，現在修法通過以後，原則是登在法院的網站上，既然是法院的網站，就沒有所謂區域的問題。第二，如果法院認為必要時，法官可能會請他必須刊登在相關的大報上面，就新聞紙的部分而言，只要刊登在屬於全國性的新聞紙上，就可以達到我們想要的效果，而這時候已經是第二步了，第一步其實都是在法院這邊公告。

主席：所以文字是修正為「刊登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邱廳長瑞祥：關於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建議修正為「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記處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主席：可以，主體是登記處嘛！

邱廳長瑞祥：對。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九十三條就照司法院所提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項後段修正為「必要時，並得登載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是這樣子嗎？好像有點怪怪的。

尤委員美女：公司法的公告還是要在本公司所在地的法院吧，因為不同的法院管轄，網站應該是不一樣的吧，例如台北地院的網站與高雄地院的網站是一樣的嗎？

邱廳長瑞祥：將來網站如果設立的話，會設在司法院的網站，從司法院的首頁進去以後，會有一個

公示送達的專區或公告專區，各法院的資料也會傳到上面，在這邊都可以一起看到。

主席：所以不會做法院的區隔？

邱廳長瑞祥：是。

主席：可是這樣資料會不會過於龐大，反而更不好搜尋？還是你們會去做分類，依照不同法院去公告？

邱廳長瑞祥：資訊處表示這方面的資料因為檔案並不大，他們還可以負荷，可以匯集到司法院有關公告或公示送達的專區。

主席：關於條文的文字修正，司法院有什麼意見？這一條原則上是只要黏貼在法院的公告處就發生效力了，必要時才有需要去刊登於法院網站、公報或新聞紙，所謂的必要時其實就是押在後面，本席建議修正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並得刊登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或公告於法院網站」，這樣可以嗎？就是把「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放到前面，然後再加上剛剛有共識的文字。

邱廳長瑞祥：建議修正為「必要時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或公告於法院網站」，因為誠如主席所說，這時候已經是第二步了。

主席：所以文字就不需要再修正了，直接依照司法院的建議意見通過？

邱廳長瑞祥：是。

尤委員美女：把條文再唸一遍。

主席：就是照司法院的建議意見，文字不需要再更動了，因為必要時已經是第二步了。

邱廳長瑞祥：我再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的文字重新唸一遍，「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記處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主席：可以。

處理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照司法院建議文字通過。

處理第一百九十八條。這一條是關於施行日期的規定，請問司法院的意見為何？

邱廳長瑞祥：由於現在網站處理的部分大多是法院公示送達的部分，非訟事件部分，可能還要請資訊處去建置非訟事件的專區，因為非訟事件使用的對象比較不一樣，並不是一般訴訟事件的當事人，希望委員能夠給我們 6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將系統規劃得更好。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這一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針對本條，法制局有提出建議，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是因為非訟事件法之前有做過修正，所以第二項必須留著，法制局建議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就是把第二項併起來。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就照法制局的意見通過？

鄭委員運鵬：好。

主席：第一百九十八條照修正條文的再修正文字通過，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繼續處理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各位參照整理條文第 33 頁及司法院報告第 14 頁。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二。這一條是不是同樣去套用一開始時使用的架構？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邱廳長瑞祥：建議修正為「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主席：還需要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嗎？是不是統一規定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邱廳長瑞祥：因為第四十四條之二主要是針對公害、交通事故案件，希望讓多數人可以進來參加訴訟，所以如果能夠讓更多的人知道，其效果會比較好。

主席：目的是希望增加效果？

邱廳長瑞祥：讓更多的人可以進來參與集體訴訟，解決紛爭。

尤委員美女：其他相類的傳播工具是指現在鄉下還有在使用的傳播車嗎？

邱廳長瑞祥：這是一個概括性的規定，必要時可以這樣去做。

段委員宜康：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應該是限於紙本或網路，是這樣子嗎？如果用廣播或電視就不算是相類了，你們要不要把「相類」拿掉，讓它的範圍可以更廣一點，否則我真的想不出有什麼其他的相類。

鄭委員運鵬：應該是有效的傳播工具，相類反而很怪。

段委員宜康：新聞紙或其他傳播工具。

邱廳長瑞祥：其他傳播工具可以。

主席：請廳長再把修正文字唸一遍。

邱廳長瑞祥：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傳播工具，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主席：這一條就照司法院的意見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刊登公報法院網站費是什麼意思？

邱廳長瑞祥：這一條建議參照司法院的意見做修正，因為它是有關費用收取的問題。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就照修正條文再修正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傳播工具」，既然是說登載，所以「其他傳播工具」也會是屬於平面的？應該修正為「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因為「其他傳播工具」可能是立體的，不見得是平面的，文字部分要不要再想一下？

邱廳長瑞祥：依照尤委員的意見，是不是修正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

段委員宜康：其實登載只是一個動作，其形式並沒有規定必須貼一個公告出來，應該不是這樣，還是會有其他的方式，它可能是宣讀或透過影像來表示，透過適當的載具把它播出來，至於是何種形式，這邊應該並沒有做限制。

主席：其實前面都有加上「法院認為有必要」，所以基本上它要怎麼做都是由法院做決定的。

段委員宜康：形式上有規定只要是登載就是屬於文字的形式嗎？有這樣的考慮嗎？

主席：如果不要硬去思考，好像是不會這樣想，可是現在……

段委員宜康：尤委員應該不會啦。

尤委員美女：登載應該是將書面登載於一個平面，我當然是可以理解啦，只是在嚴謹度上可能要做考量。

主席：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這樣的文字是不是更嚴謹？

邱廳長瑞祥：這邊的文字應該是可以照主席的建議去做修正。

主席：文字部分就依照我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一條。

這一條的文字架構是不是同樣比照我們的處理原則，修正為「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字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還需要嗎？

段委員宜康：應該不用了。

邱廳長瑞祥：最後一句應該可以刪除。

主席：這一條就照我剛才唸的，依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二條。

這一條也是依照我們的處理原則，我唸一下。

邱廳長瑞祥：第一百五十二條應該不用修正，它是規定各種情形的生效期間如何計算。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就照司法院的意見通過？

尤委員美女：一樣有新聞紙啊，所以應該修正為「其登載公報、新聞紙或法院網站者」。

主席：有啊，請尤委員看一下司法院的意見第 17 頁，上面有司法院的建議條文「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如果可以的話，這一條就照司法院的建議條文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一項也是照我們的處理原則，修正為「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後面那一句刪除。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將「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刪除。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跟第四十四條之二有沒有關係？

主席：這一條是公示催告的規定。

邱廳長瑞祥：這邊的公示催告是指證券、支票遺失之相關情形，與第四十四條之二對外效果的情形

有點不太一樣，但與送達的效果差不多，所以可能可以依照主席說的文字做處理。

主席：好，另外，第三項照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但同樣要刪除「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不過「者」字必須保留。

邱廳長瑞祥：可以。

主席：第五百四十二條就照司法院建議條文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百四十三條。

邱廳長瑞祥：主席，第五百四十三條建議照司法院建議文字通過，因為這一條是規定時間需要多久以上。

主席：好，第五百四十三條照司法院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相類之傳播工具要不要拿掉？

主席：修正為「最後刊登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將「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刪除。

第五百四十三條照司法院建議條文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百六十二條。

邱廳長瑞祥：這一條一樣要將「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刪除，其餘文字建議照司法院建議文字通過。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五百六十二條就照司法院建議條文再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的意見為何？

邱廳長瑞祥：這一條因為涉及到後面設置公示送達專區的部分，建議委員給我們 6 個月的時間去做充分的準備。

另外，因為之前第二百五十四條也做過修正，所以這邊的條項必須變成第八項，以上報告。

主席：這一條就照司法院所提再修正文字通過，並將「自公布日後六個月」的「日」字刪除，第十二條照修正條文再修正文字通過。

邱廳長瑞祥：另外，原先的第七項……

主席：原本的第七項要保留？

邱廳長瑞祥：是，還要有一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這是第七項，所以現在是增訂第八項。

主席：原本的第七項必須拿回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這是第七項。

邱廳長瑞祥：對。

主席：另外增訂第八項「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邱廳長瑞祥：是。

主席：這一條就照再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各位參考司法院報告第 21 頁。我先問一下廳長，委員提案之債清法、家事事件法及行政訴訟法等三案並沒有處理到施行法，如果我們修正母法，是不是要修正施行法？

邱廳長瑞祥：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的部分，因為現行條文已經有資訊網路的規定，請委員看一下第 3 行，所以公告部分可以透過資訊網路來處理，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不予修正。

主席：鄭委員的看法呢？

鄭委員運鵬：沒意見。

主席：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不予修正。

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八條之六呢？

邱廳長瑞祥：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現行法的第四項也有資訊網路的規定，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鄭委員的看法呢？

鄭委員運鵬：沒意見。

主席：好，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不予修正。

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呢？本席擔心施行法並沒有一併做修正，修正後會不會無法施行？

邱廳長瑞祥：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所以今天如果修正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就會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的規定。

主席：不需要施行法？

邱廳長瑞祥：對。

主席：好，這一案可以處理。

處理第八十二條。請各位參照條文對照表第 44 頁及司法院報告第 23 頁。

邱廳長瑞祥：第八十二條因為也是規定起算點如何計算，建議這一條照司法院的建議意見通過。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八十二條就照司法院的建議意見，修正為「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第八十二條照司法院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條之六。

邱廳長瑞祥：第九十八條之六也是有關費用的徵收，而且它是分開列項，建議照司法院的建議文字通過。

主席：第如果沒有意見，九十八條之六就照司法院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已處理完畢。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主席：今日會議審查「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總處已於今（106）年 10 月 13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依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財源舉債上限減半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行政院前已依據上述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並經 大院審議通過，歲出分別編列 126 億 4,900 萬元及 298 億 2,280 萬元。

茲為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編具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7 至 108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34 億 7,800 萬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配數為 146 億 9,400 萬元及 87 億 8,400 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內政部主管編列 35 億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配數為 20 億元及 15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25 億 7,600 萬元；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6 億 6,5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2 億 5,900 萬元。

2. 經濟部主管編列 151 億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配數為 100 億元及 51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檢討、治理及應急工程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141 億 2,466 萬元；提升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推動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整合各類排水介面及補助交通部辦理省道橋梁配合治理所需改建工程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9 億 6,934 萬元；辦理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600 萬元。

3.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48 億 7,800 萬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配數為 26 億 9,400 萬元及 21 億 8,400 萬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3 億 9,290 萬元；重要農糧作物保全、農業水資源調查及產區調整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7,600 萬元；國有林班地與集水區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5 億 8,980 萬元；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21 億 1,930 萬元；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提升科技防災、避災措施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6 億 6,270 萬元；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水產養殖排水系統改善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8 億 3,970 萬元；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1 億 9,760 萬元。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99 億 7,800 萬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85.1%，其餘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9%。

二、歲出所需財源 234 億 7,800 萬元，除 103 億 8,100 萬元於 107 年度以舉借債務支應外，其餘 130 億 9,700 萬元以稅課收入支應，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為 43 億 1,300 萬元及 87 億 8,400 萬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感謝主計長。請問其他部會是否有口頭補充報告？

如果沒有，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

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聯席會各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在 11 時之前送到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產業創新條例的修正案，本院在前一段時間已經三讀通過了，對於經濟部所提出來的各項修正，希望能夠提升我國整個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基本的政策方向，本席與時代力量都是表示支持的，我們也非常期待我國產業能不斷的升級與轉型。但是，在這過程中，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必須請教兩位首長，去（2016）年企業依照產業創

新條例減免的稅額，次長知不知道有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應該是幾百億元。

黃委員國昌：是 112 億元。

蘇次長建榮：對。

黃委員國昌：這是我們直接從官方資料 show 出來的，應該不會錯。在 2014 年時，國會理解到這些租稅的減免其實都是從全體納稅人的錢來的，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請回答。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這都是一種稅式支出。

黃委員國昌：如果把全體納稅人的錢拿來用在這個租稅減免，所獎勵的卻是一些不肖廠商，社會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也正因如此，產創條例第十條規定最近 3 年沒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的公司，才可以讓它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的方式申請投資研究發展支出的租稅減免，但是，兩位知道嗎？請部長先仔細看一下螢幕，這是台灣一個非常大的手機大廠，叫做宏達電，它在過去 3 年的總罰款，光是違反勞動基準法的就超過 360 萬元，違反的次數這麼多，我們還是繼續給它租稅減免，繼續給它各式各樣經濟部的獎補助，部長知不知道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適用的租稅減免，目前大概只剩下研發投資抵減，那……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啊！

沈部長榮津：那研發的投資……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也 show 了產創條例第十條給您看，相信你做為主管的部長也很熟悉，我現在具體的問題是這家公司明明就是違反勞工保護法律情節重大，為什麼它還繼續享有租稅減免、照領經濟部各式各樣的補助？部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解釋一下？因為我問財政部，財政部說他們是最末端的，名單都是經濟部這邊報上來的，所以只有你有辦法解釋了。

沈部長榮津：經濟部在審查能不能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的部分有組成一個小組，由這個小組來審查項目上的妥適性，也就是針對與研究發展相關的支出項目，審查其是否具妥適性。

黃委員國昌：部長，您覺得您有回答我的問題嗎？我剛剛已經跟你說如果最近 3 年有違反勞工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可以申請，但你跟我講你們有組一個小組就研究發展項目的妥適性進行審查，這應該是我問 A 問題然後你在回答 B 事項吧？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我們工業局做檢討，因為這部分在執行單位……

黃委員國昌：要如何請工業局檢討？我說過很多次，當你不知道問題在哪裡時，是不可能解決問題的，只有認識到問題在哪裡，你才有辦法解決問題。今天部長承諾會回去檢討，是不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來看看法令的規定是如何，來進行檢討。

黃委員國昌：我進一步跟部長說明問題到底在哪裡，勞動部回函給經濟部說沒有任何公司屬於違反勞工法律且情節重大，我問勞動部，為什麼這個例子已經這麼清楚，勞動部審查出來會有這麼荒

謬的結果？勞動部給我的答案是他們是按照你們工業局「研發投資抵減及補助案件申請公司或企業之資格有違法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審查的，你們在這個認定要點規定要「同一年度依同一法律裁罰達新台幣三百萬以上罰鍰」，而且還要「有令其部分停工或停業」，部長會不會覺得這個標準已經寬鬆到無以復加、形同具文？我為什麼會用「形同具文」這樣子的詞？因為勞動部說：「我們沒有辦法，我們要按照經濟部給我們的標準來審，我們告訴經濟部說他們訂的標準太寬鬆，根本像放水一樣，經濟部也不理我們」。部長認為有沒有重新檢討的必要？這個標準會不會太寬鬆？是不是在放水？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會請工業局去了解，有必要的話請呂局長向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用請局長來跟我個人說明，這是經濟部要向全國國民說明的事。

沈部長榮津：因為當初……

黃委員國昌：你們為什麼訂一個這麼寬鬆的標準，寬鬆到形同放水？放水到什麼程度？這種廠商租稅照領，領完以後你們說要獎勵研發，謝謝你喔！等我們全體納稅人租稅補貼完了以後，它把整個研發部門全部賣給美國公司 Google，等於是政府拿超級寬鬆的標準去補助這個廠商，讓它把研發部門用 330 億元賣給美國公司。怎麼會有這麼好的事情？這是什麼政策？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那不就是台灣人在補貼美國的 Google 公司嗎？如果不是這樣是怎麼樣？請部長跟全體國人解釋一下。

沈部長榮津：hTC 把他們一個部門出售給 Google 公司，是因為 hTC 有整體企業經營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當然，商人將本求利，這些我都了解……

沈部長榮津：Google 也願意用我們國內的這些人員……

黃委員國昌：但我的問題是，我國現行的法令，為什麼會縱容這樣一個不顧勞工權益保護的廠商？對他們來說，罰了幾百萬元根本是零錢，從政府這邊拿到的租稅補貼、租稅減免及獎補助等金額相對多太多了，拿零頭來付這些罰款綽綽有餘，等到拿了這麼多補助以後，再整個賣給美國公司大賺一筆。

我現在要討論的不是 hTC 這家企業或 Google 這家企業，他們這些企業有各自的社會評價，我在問的是我們的主管機關真的有負起把關的責任嗎？部長說要找工業局再來跟我解釋說明，不用跟我個人解釋說明，我在委員會公開質詢這件事情，就是希望經濟部重新檢討並跟全體國人說明，這件事情部長做不做得得到？

沈部長榮津：我會先來了解當初我們工業局在訂這些條件時的根據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一樣的例子，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這位老闆我相信大家都很熟悉，就是徐旭東，這家公司在 2016 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情事洋洋灑灑，部長自己也看得到嘛！它一樣在財政部租稅抵減與獎補助的名單上。到底國家補助了這樣的無良商人多少錢？他們領了多少錢我無從得知，因為我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結果有人又以這是它的營業秘密當做理由，在幫他們遮掩，我到今天也不知道全體納稅人補了多少錢給像徐旭東這樣的無良商人，就是因為我們有非常美好的法律保護著這樣的人。但是我可以確定，他一定有從政府拿錢，這樣的紀錄，還可以繼續從政府拿到高額的獎補助，這個國家的法律制度對得起我們納稅人嗎？這就是我要求經濟

部回去重新檢討的理由，部長剛剛承諾我了，非常感謝你。

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第二件事情？就是你們在檢討的過程中同時邀請勞動部、環保署、衛福部等另外 3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經濟部坐下來討論這個認定要點合不合理，同時，你們在制定這個要點時，除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必須要辦公聽會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這件事情不難，現在我們政府都在講開放政府、透明政府、與民溝通、民眾參與，這是最基本的原則，部長能不能承諾這件事？

沈部長榮津：第一個，我會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把各部會，如勞動部、環保署等單位找來了解，大家溝通這個標準怎麼訂……

黃委員國昌：辦公聽會有困難嗎？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第一步先來……

黃委員國昌：第二步就是辦公聽會，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我先了解完再來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雖然是審查「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但回頭看看過去第 1 期的部分，也就是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的那一期，現在看起來，光是雨水下水道的執行率就不好，部長知道這個狀況嗎？雨水下水道在 103 年至 104 年第 1 期的總經費是 20 億 8,000 萬元，決算數是 18 億 5,179 萬 8,000 元，但實現數只有 8 億 6,700 萬元，保留數是 9 億 8,000 多萬元，所以實際執行率只有 41.68%。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雨水下水道第 2 期的執行率現在是將近 77%，有滿多預算會在接下來這個月核銷，所以就您剛剛所問的部分已經執行完了。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是第 2 期，我講的是第 1 期，第 1 期是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花次長敬群：第 1 期已經執行完了。

吳委員秉叡：全部都執行完了？

花次長敬群：現在的執行率是 99.83%。

吳委員秉叡：如果以新北市而言，所謂的「後水溝」—污水下水道，現在做的狀況如何？有繼續在補助嗎？

花次長敬群：污水下水道還有在補助。今天我們主要是審查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的部分還有另外一些執行上的困境，就是可能會涉及到拆除後巷或防火巷的違建，或是一些公共管道的整合問題，所以確實會有一些執行進度稍微慢一點，但基本上我們都還是很努力達到年度 9 成以上的執行目標。

吳委員秉叡：我在地方走的時候有看到一種情況，就是像你剛剛講的，「後水溝」是一整排的，裡面有 2、3 戶拆不掉就說不做了，不做之後又會有民眾反彈問說：「為什麼我們後面不做了？」，市政府回答他們說：「時間已經過了，你們之前有地方沒有拆，所以沒有做，以後就沒有要再

做了」，所以，有的地區是大家都做了，但有 1、2 條巷子沒有做，這樣的狀況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副處長說明。

於副處長望聖：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有些民眾拒絕接管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與他們做溝通。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那是類似釘子戶的概念，就是整條巷子有總共 20、30 戶，但裡面有 2、3 戶不拆除，就擋住了其他要做的，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與地方政府溝通。

於副處長望聖：這部分我們會溝通。

吳委員秉叡：針對「後水溝」的部分，如果真的很多是違章占用的狀況，要拿出公權力來處理，因為這是公共工程的需要。

花次長敬群：後續我們會努力與地方政府溝通這部分，因為我們希望一方面能順便把違章建築拆除掉，另一方面把污水下水道整治好。

吳委員秉叡：目的的部分不要加上要把違建拆除掉，因為據我在地方上了解的，有些地方施工之後，答應做好後要再補齊，因為會挖成一個類似山洞的東西，有那樣的狀況，所以還是要把牆壁面補齊，民眾才有辦法住。

花次長敬群：是，了解。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違建當然是不好的，但是在違建存在的狀況下，如果能達到污水下水道的處理完整就好了，不用去管地方政府要不要把整個違建都拆除。

花次長敬群：好，了解，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秉叡：這樣你的政策目標可能會比較單純，比較容易執行。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部分，請問一個問題，你知道我們全台灣各地水質水量管制區有 100 多處嗎？

花次長敬群：水質水量保護區就現在國土計畫的規劃，全國大概將近 1 萬公頃。

吳委員秉叡：對，全台灣大概有 100 多處。我前兩天去坪林，因為翡翠水庫除了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它還有「特定」兩個字，也就是基本上翡翠水庫影響到新北市過去的 4 鄉 1 市，也就是現在的 5 個區，它的管制強度是超過其他水質水源管制區的，當地民眾、村長及里長跟我反映一個問題，以我身為法律人而言，法律上有一個概念是行政法禁止差別待遇，所以某甲在某一狀況下得到的處分或結果，某乙在相同狀況下就應該得到相同的處分或結果，這稱為「禁止差別待遇」，它的反面就是管制強度不同，補助應該不同，你懂我的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了解。

吳委員秉叡：如果管制強度相同，結果補助卻一樣，那誰要接受比較高強度的管制呢？所以，新北市在翡翠水庫周遭的這 5 個地區之居民過去一再地反映：「我們的管制強度這麼高，政府應該要增加我們的補助」，結果得到的回答一律是：「善門難開啊！萬一我增加你們的補助，其他 100 多個區可能都會來跟我要」，我覺得這中間的處理應該再進一步思考。聽說新北市政府在這個月底打算提報一個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和水質水量保護區有關，攸關翡翠水庫周遭這五區受到高強度管制居民的何去何從。

事實上，現在他們很可憐！連種茶區域都受管制，面積愈來愈小，幾乎無法種植，所以將來

他們可能會提出一些要求，到時我希望你們要很落實、很務實地考慮，對於管制強度更高的地方，應該給予更多補助。

此外，里長還反映，現在這些補助款項大部分被市政府、公所用於地方修築產業道路、駁坎等等，美其名說因為居民受到強烈管制，所以補助他們，結果居民得到的直接利益很有限，很多經費反而成為市政府的另一個財庫，你們的補助讓市政府用於施作想要施作的工程、維護等等，沒有真正用在這些居民身上。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想一個對策。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經濟部水利署一起了解，因為水質水量保護區的主管還是經濟部水利署，我們則是從國土計畫的角度配合……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最近市政府要提報的這個是基於國土計畫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些地區的管制強度太高，造成居民困擾，老早在那裡生活的居民就告訴我，他們一家有七口，原本居住的房屋小小的，當孩子還小時，他們可以住在同一間房間，但是現在孩子都已經長大，原本居住的房屋根本住不下啊！

花次長敬群：了解。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讓人家生存，不是都趕走他們啊！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都允許原來之使用，但是如果這個部分還需要彈性，我們下星期再和經濟部溝通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這個問題不只存在於水庫地區，林口觀音山風景特定管理區有一些山坑，住在那裡的民眾反映，他們家族住在這個地方一、二百年，結果現在政府要管制他們的房屋，假設他們的房屋原來是 20 坪，現在你們容許他們在原來 20 坪的 10 公尺內興建，請問住不下的話，如何處理？難道他們的年輕人都不能返鄉，孩子長大之後，生存空間又如何增加？

我覺得一個比較進步的政府應該能夠了解民眾的困難和他們的需要，政府制定合理適當的管制是 OK 的，但是同時應該給予一些彈性，讓地方上的人民得以生活、生存，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回去會檢討。

吳委員秉叡：下一個問題要請教水利署。賴署長，塔寮坑溪整治計畫的經費在第 2 期預算有編列嘛！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賴署長建信：關於塔寮坑溪整治計畫，今年整個抽水站已經完成，至於周邊護岸，我們會配合持續分階段治理。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分階段治理如何處理？你們是不是要再拉高堤防？

賴署長建信：這要配合整體的兩岸發展，委員也知道兩岸的住戶狀況……

吳委員秉叡：我住在那裡，我都知道，我要告訴你，你要和當地居民多溝通。如果照舊計畫辦理，堤防拉高之後，橋梁也要拉高，那個地方的居民是反對的，大家不想住在圍牆裡。

賴署長建信：關於整個水環境的改善，我們希望除保障防洪安全之外，同時可以提供當地一個美質的景觀，所以未來防洪設施不是一味加高，一直加高對於水的治理……

吳委員秉叡：對啊！就我的經驗，自我擔任立法委員至今，只有第一年淹過水，後來瓊林抽水站建好，現在還有第二個抽水站，65 號道路下也有引水道，之後十餘年來都沒有再淹水。

至於防洪頻率，你們可以照你們的標準拉到大家共同希望的頻率，我們很贊成，但是不要光提高堤防；對於原來的計畫，大家都反對，如果那個堤防提高到比人還高，地方的人幾乎全都住在圍牆裡，像是一個大監獄！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現在我們的作法不單從工程面改善，比如對於已經完成的抽水站，我們會藉著改變它的起抽水位，讓水位上升不會因為……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這十餘年來不會淹水的最大原因是陳總統時代塔寮坑溪接潭底溝下游整個河道的違建被拆除，並拓寬至 27 米，以我們住的地方而言，無論是後港或丹鳳，現在大家都覺得這個地方的防洪狀況不錯。

總之，不管你們要如何做，我都希望你們能和地方多溝通，讓地方民眾多了解，好不好？謝謝。

賴署長建信：好，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慶富案，昨日國防部洋洋灑灑提出對這麼多人員的懲處名單，但是外界對這樣的懲處名單覺得不痛不癢；只記個申誠，表示他有事，如此而已，卻沒有任何一人為藐視國會、欺騙國會、計劃挪用 24 億元公款一事下台；對於這樣的懲處，全民是不能接受的。

接下來，談到和農委會相關的問題，之前漁業署曾經發布新聞稿，表示慶富租用興達漁港土地修造船廠一案，漁業署皆依規定辦理土地標租。老實講，漁業署署長就是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一起圍標、綁標，只讓慶富一家得標。林聰賢主委對此則表示，11 月底會提出一份調查報告、懲處名單。副主委要不要說說現在這件事的進度？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有關之前漁業署承辦人員前往慶富公司說明法令一事，我們已經提出相關說明，昨日林主委也確實已經啟動內部調查，我們會在限定時間內向大院報告。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件事尚未有結果？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件事會照主委說的時間進行。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個很離譜！你們要儘快辦理，國防部的懲處名單都已經提出，為何你們要到 11 月底才提出？這件事這麼簡單！你們是不是有所包庇？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不會包庇，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一定會毋枉毋縱進行內部調查。

賴委員士葆：這個結果何時可以提出？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儘快提出。

賴委員士葆：儘快是何時？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既然主委說 11 月底，到時我們一定會提出，其實時間也快到了。

賴委員士葆：好，我主要在提醒你們，也再次要求你們到時要提出，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下一個問題請教經濟部部長，部長，賴清德院長上台以後，做了很多事情，最近他又表示要推動全民屋頂種電，而且仍覺不夠，連科學園區、工業區也要種電。你要不要說說，照這樣規劃，總共可以種多少電？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能源轉型的再生能源部分，未來太陽能光電的目標要達到 20GW，其中屋頂型的目標是 3GW，3GW 等於 3,000MW，本來 3,000MW 要到 2025 年達成，現在我們提早到……

賴委員士葆：部長知道今天的最大供電量是多少嗎？我們一起查查台電的數字。

沈部長榮津：據我們估計，備轉容量大概是……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問今天的最大供電量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我們待會再查查。

賴委員士葆：平均一天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最近備轉容量大概是 7%至 8%。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問今天的最大供電量，我查到的是 3,138 萬瓩。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士葆：等於 31GW。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士葆：你們講的 3GW……

沈部長榮津：3GW 是 3,000MW。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台灣不是每天都有太陽，算算只能乘以 15%，大概只有 0.45GW……

沈部長榮津：對，那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說這都是假的，1 天有 3GW，其實都是假的，因為平均只有 15%，對不對？這是查過的。

沈部長榮津：對，委員提的是容量因素……

賴委員士葆：0.45GW 約為 0.5GW，而 1 天的最大供電量是 31GW，所以 0.5GW 只有 1/60。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發展再生能源一定要有配套。

賴委員士葆：請問再生能源的太陽光電占整個供電的百分比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再生能源……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太陽能。

沈部長榮津：未來目標是 20GW……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問百分比，它的占比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20GW 再乘以容量因素……

賴委員士葆：大概是百分之多少？

沈部長榮津：大致是 6%。

賴委員士葆：不到 6%，你都在「膨風」！所以我說這都是假的。你們敲鑼打鼓地宣導，結果只有你講的 3GW，其實僅有 0.45GW，對不對？質詢之前，我已經查得很清楚。所以這稱為作秀！屋頂種電是作秀，是不是？

又何謂釜底抽薪？釜底抽薪是你們硬不要核電，然後燃煤、燃天然氣，今天你們還祭出特尖峰限電，代表你們已經感到會限電，何謂特尖峰限電？你不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大概……

賴委員士葆：不能講「大概」，拜託！今天媒體登載得那麼大，特尖峰限電……

沈部長榮津：那個部分最主要是我們利用以價制量進行負載管理，因為價格……

賴委員士葆：以價制量就是限電嘛！

沈部長榮津：在電力供應比較吃緊時，我們透過時間電價希望移轉尖峰用電……

賴委員士葆：特尖峰限電如何計算電價？

沈部長榮津：世界各國也都會用時間電價進行負載管理。

賴委員士葆：特尖峰電價是一般電價的多少倍？

沈部長榮津：大概是 4.6 倍，民生用電則大概是 3.4 倍。

賴委員士葆：民生用電也要特尖峰限電，何謂特尖峰？

沈部長榮津：下午 1 時至 3 時。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 3 個小時？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士葆：這 3 個小時最好不要用電？

沈部長榮津：夏季時大家可能冷氣用得特別多，所以希望大家能……

賴委員士葆：這已經開始實施了嗎？

沈部長榮津：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何時要開始實施？

沈部長榮津：台電還在檢討。

賴委員士葆：何時要開始實施？

沈部長榮津：他們報上來以後，我們還要再了解……

賴委員士葆：明年有沒有可能開始實施？

沈部長榮津：我們再看看，我們要先了解整個系統……

賴委員士葆：這要整體評估喔！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先了解整個系統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們為堅持一個虛無縹緲的非核家園，讓全民付出這麼大的代價，CO2 不斷增

加，民眾每天吸 PM2.5，台灣罹患肺癌的人數不斷增加，肺癌幾乎成為國人罹癌的第一名，快要成為國病。如今你們還打算採用特尖峰限電，下午 1 時至 3 時用電的價格是 4.6 倍、3.4 倍，這是不是為一個虛無縹緲的理想或幻想，讓全民負擔這麼大的代價？

接著請教內政部。花次長，我看到消息，為配合屋頂種電，違建統統不算違建，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絕對沒有違建就地合法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內政部如何配合經濟部的屋頂種電政策？

沈部長榮津：報告委員，太陽能光電設備的結構大致是 4 公尺，高度高於目前一般違建，我們希望一開始太陽能屋頂的結構能夠獨立化，這是最單純的一種。

賴委員士葆：這個部分有兩個問題要請內政部花次長特別注意，一個是違建問題，另一個是如果設於屋頂的太陽能設備壓垮屋頂，由誰賠償？內政部要不要賠？經濟部要賠嗎？請問沈部長，你們有沒有準備一筆賠償經費？設備壓垮屋頂的話，你們要不要賠償？

沈部長榮津：這是太陽能系統業者和客戶之間契約行為的權利義務。

賴委員士葆：你們推給民間！賴揆還表示要用 9,000 億元解決能源問題，請問這 9,000 億元如何運用？賴清德院長表示，未來要投入 9,000 億元解決缺電問題。請問你們如何運用這筆經費？

沈部長榮津：這是未來興建機組的整個費用，台電會根據他們的國營事業投資計畫編列預算。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隨便亂講，所以我說目前你們說要解決種電問題及缺電問題都是假的，根本無法解決！你們解決的方法是不斷增加燃煤機組，可是大家反對，你們就改為燃天然氣，其實燃天然氣也存在很大問題，你們如何解決接收站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那個部分有一個路徑圖在走。

賴委員士葆：關於天然氣發電，一方面成本高，二方面又有接收站、儲存等等問題。

今天我沒有時間詢問內政部，有機會的話，再請教內政部關於屋頂種電的政策，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為保險沒有這一項，屋頂一旦被壓垮，一大堆糾紛會產生，賴揆都沒有想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日蔡英文總統表示，他對國軍的要求就是勇敢面對，有錯就改，這才是國防改革的意義。他同時強調，政府推動國艦國造的決心不會改變。

然而慶富案發展至今，國防部一面進行懲處，一面準備解約，請問次長，這個結果是財政部樂見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希望國艦國造的整個過程都能順利完成，但是承造商的問題造成國防部與聯貸銀行很大的麻煩，這樣走來自然不是我們所樂見，當然，如果國防部的國艦國造原則還在，慶富的合約是否要繼續走下去，相信國防部會有它的評估。

林委員德福：依您的看法，慶富案是否有必要再繼續履約？

蘇次長建榮：如果這個約走不下去，國防部要解約，要成就它解約的條件，那當然就是聯貸銀行要

去面對其債權保障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慶富案瀕臨解約，媒體報導，若國防部要放棄獵雷艦，銀行團估計要認列損失 125 億元；假使由其他廠商承接，損失則會降到 45 億元。次長是經濟學博士，站在損益角度的分析，你認為現在有辦法找到廠商來承接嗎？

蘇次長建榮：因為國防部提出的方案有幾個，其中第二個是合約還是在慶富那邊，但是找其他廠商進來；第三個是整個廢掉，重新找其他廠商進來。當然這個有不同的情況，銀行團那邊估計，如果繼續走下去，最好的……

林委員德福：最好的方式是什麼方式？

蘇次長建榮：當然要視國防部的合約要怎麼走。

林委員德福：因為若由其他廠商承接，損失可降到 45 億元，換句話說，損失相差約 80 億元左右，這個落差很大。

蘇次長建榮：對，這個部分是銀行團他們專業上的評估。

林委員德福：就我看來，現在只有抓弊、究責，你認為獵雷艦會不會落實總統對國艦國造的決心？

蘇次長建榮：針對重大採購融資的部分，事實上行政院調查報告中有提到一點，即三方合約或照會制度，這部分我們會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起合作，也會找所有的公股行庫來談，也就是說，未來如有重大工程採購融資的部分，要如何去建構一個三方合約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一個想法，因為畢竟我們有個台船，如果能夠讓損失減到最低，你們是否有考慮讓台船直接承接？

蘇次長建榮：如果原來的廠商不去做，那就是要找新的廠商，不過還是要透過招標程序進行，也要看新的廠商有沒有意願。至於在招標過程當中能否指定特定廠商來承接，這部分在政府採購案上都是一些法規的限制，所以要看國防部是如何設計的。

林委員德福：畢竟認列損失是全民都會受到影響，所以當然要以損失最少為第一目標，而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應該也要有一些意見，尤其是你們的聯貸銀行，應該要提供一些看法和意見。

蘇次長建榮：以財政部的立場，當然希望公股的債權能夠確保，但是事情走到現在的情況，走不走得下去首先就要看國防部採取什麼樣的方案，這部分的主動權就不在我們身上……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

再請教賴署長，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指出，6 年 660 億元的治水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只有 41.68%，水利署事後澄清是因為第 1 期部分預算挪到第 2 期，以致和預算中心的認知不同。但是在兩期的可支用預算數中，以目前實現數來看，已實現比例只有 69.5%，請問執行率是不是有問題？

主席：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過去對治水工作的支持和重視，由於社會期待我們治水要拿出效率，所以有關方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第 1 期預算的執行率是 100%，然後每年我們也有將執行成果和績效報告送到大院，依照目前的管控，第 2 期的執行率目前也超過 9 成，至於後面一些困難度較高的工作，我們當然要去突破……

林委員德福：那預算中心為何這麼寫？

賴署長建信：因為這個有分為實際分配數、實現數還有合約數，至於委員剛剛講的實現數跟我們的執行率的差別，有一些是應付未付款項，這些應付未付款項歷來都是因為契約的關係，我們應該要先計價之後，才能再給付款項。

林委員德福：明年的第 3 期計畫是否能夠按期達成目標？

賴署長建信：我們一定要這樣執行。

林委員德福：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50 億元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其中應急工程編列 15 億元，占預算數的 9.93%，而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應急工程分支計畫之內容過於簡略，且對計畫期間各年度的經費需求未予以劃分及估計，有違計畫預算精神，請問署長是否也覺得計畫內容就如同預算中心所說的很簡略？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當時應急工程在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我們有考量到氣候變遷的因素，比如說，21 日連沙烏地阿拉伯的卡達都已經受到暴雨影響導致人員傷亡，而我們編列的這些應急工作，在今年 0601 豪雨、尼莎颱風及海棠颱風發生之時，確實有發揮應急工程的效果，因此，這些應急工程在因應「短延時強降雨」等一些不可未知的現象上是有必要的。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希望你們一定要落實真正的治水。

另外，根據國內民間調查機構——國泰金融集團發布「2017 年 11 月國民經濟信心調查」報告，結果 11 月景氣現況樂觀指數彈升至 2.8，為 2015 年 6 月以來首次回到正值，請問朱主計長，你認為目前景氣真的變好了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景氣已經往上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所以很好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樂觀期待。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好轉的榮景能夠持續到明年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也是樂觀期待。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國內有許多經濟好轉的象徵，但是以目前百業經營的狀況，其實大多數民眾是沒有感受的。請問你認為有什麼方式能讓多數民眾對經濟好轉有感？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我覺得我們的失業率還要再降低，目前失業率已經逐步在降低；第二，要讓薪資提高。

林委員德福：依您的看法，政府明年的加薪政策和綜所稅的降稅會不會讓民眾有感？

朱主計長澤民：民眾應該會認為加薪是件好事。

林委員德福：雖然指數是顯示這樣，但其實一般民間真的是百業蕭條，政府做的那些數字與民間感受的落差非常大。舉例來說，很多店家過去生意都不錯，但是這一、兩年來生意一落千丈，大家都在哀哀叫，生意之差。尤其是退休軍公教，他們也不敢去消費，因為年改以後，他們的退休金減少很多，也不敢消費，這樣子累積變成問題更嚴重，且從明年 7 月 1 日以後，問題會再雪上加霜，現階段就這樣了。像前幾天我碰到一位專賣日本料理的老闆，他說他過去生意很好，一個月

大概可做到 100 萬元到 200 萬元，但是現在一個月只有做 10 幾、20 萬元，所以他準備把店收起來，而且那家店還滿有名的，過去生意很好，但是這一年多來，不到兩年的時間，他說落差很大。其實還有很多例子，我看有很多店面都在招租，所以你們的統計和外面民間的實際狀況真的落差很大。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要好好地思考，現在很多人才都外流，留不住人才啊！因為低薪嘛！我那天看統計，70 幾萬人出走啊！而實際上我們要招領一些白領階級的人才，才 3、4 萬人而已，那個落差那麼大，出去的人多，進來的人少，所以政府施政的方針、政策最重要還是拚經濟，要是你們只做一些數據美化，雖然看起來很好看，但與實務上落差很大，那是沒有用的，老百姓的痛苦指數只會愈來愈高。因此，不管是身為經濟部部長或主計長等，你們真的都有責任要好好去做，要讓人民有感，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我們共同努力。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負責主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三位長官，分別是經濟部部長、農委會副主委及內政部的代表，我想你們三位都是新任。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是 103 年在立法院通過的，6 年 660 億元，那是為了要銜接到 102 年底結束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但是治水預算花了那麼多錢，卻無法改善全國的河川，因為現在氣候變遷，當時有幾位立委認為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的部分還要繼續加強，所以當時是以南部的治水為主。那時本席就有提出，全國的涵蓋範圍大部分都是原住民地區，當時這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是針對都會區的排水道等等，什麼都有，所以我把這個背景簡單做說明。而在這 660 億元中，經濟部就占了 420 億元，農委會是占 150 億元，內政部是占 90 億元，現在是編第 3 期的 107 到 108 年度，先請教沈部長，經濟部占的預算最多，有 420 億元，你覺得辦理迄今的成效如何？全國的治水有沒有改善？之前易淹水地區花了 1,000 多億元，現在又花個 660 億元，前瞻又編了很多預算，請問部長覺得有沒有成效？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易淹水到流域治理計畫的關心，這幾年下來，全國易淹水面積大概有 1,150 平方公里，以目前雲林縣來說，大概我們有……

孔委員文吉：這些錢都擺在哪個縣市比較多？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屏東大概 64 億元，台南是 169 億元……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前面講的沒錯，就是南部地區的曾文、南化水庫。請問經濟部有沒有辦原住民地區的？

沈部長榮津：有，以花東的原住民地區來說，易淹水部分投注 25 億元，流域部分投注 15 億元，一共 40 億元。

孔委員文吉：再請教農委會副主委，主委今天請假嗎？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主委另外有備詢。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的部分是 150 億元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149 億多元。

孔委員文吉：請你談談農委會在原住民地區的辦理情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跟原住民地區有關的部分，主要都由林務局和水保局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對，因為現在是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預算，水保局本身的公務預算也有在做，前瞻的部分也有在做，但是農村再生計畫幾乎都沒有看到什麼錢落實在地方，所以這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請問水保局李局長，水保局明年（107 年）度是 14.3 億元，108 年度 13.5 億元，是要做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因為這筆預算我們要審，而本席會勘全國，我的選區是全國的，請問水保局下年度的 14.3 億元有沒有在做原住民的部分？你要坦白講喔！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做什麼？

李局長鎮洋：有關第 3 期的部分，即 107 年度到 108 年度，原民地區目前規劃大概是 8 億元，接近 3 成到 4 成之間。

孔委員文吉：主要是做野溪整治還是農路？

李局長鎮洋：是野溪整治，不是農路，農路是另外一個計畫。

孔委員文吉：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沒有編任何一毛農路的錢嗎？

李局長鎮洋：應該這麼說，原則是做邊坡穩定和野溪整治，如果這部分旁邊剛好有路的話，也會一併整修。

孔委員文吉：局長，我在這裡再三地拜託，本席是經濟委員會中唯一的原住民委員，你們也知道我是最關心治水的。我上次有跟經濟部部長說，現在治水是一國兩制，對岸有堤防，原住民地區卻是什麼都沒有；對岸是平地的，原住民地區都沒有，我舉了好幾個例子。所以我要特別拜託水保局和河川局，當然水保局做得比河川局好，河川局真的要檢討。

李局長，我這邊很多都是到全國會勘的，請你務必要幫忙一下。你們的預算有幾種來源，第一個是水保局本身的預算，第二個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個是前瞻，這幾個又是特別預算，又是公務預算，又是前瞻，至少有 3 種不同的來源。那你們這個計畫可能可以補其他計畫，假使公務預算不足、農路經費不足，可以從這個地方去補，但是農村再生是沒有嘛，你們說農村再生明年要轉型，所以我真的要拜託水保局。

至於林務局，你們主要是做國有林治理，在原住民地區的辦理情形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一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國有林治理的部分，107 年度我們有 2.898 億元，這 2.898 億元全部都做在原住民鄉。

孔委員文吉：你說明年的 2.9 億元會放在原住民鄉，請你清楚說明你們要做在哪個地方？

廖副局長一光：這個主要是配合我們上中下游的整體治理，然後對於每一條河系上游的原住民鄉鎮，針對部落，即有保全對象的這些，為了保護我們的……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就隨便舉個例子，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留茂安部落，最上游是林務局負責的，

那個地方我和我的助理已經會勘 3 次了，我希望林務局要注意，好嗎？

廖副局長一光：好。

孔委員文吉：再來就是內政部，我特別要拜託內政部長，我去會勘，有兩個地方是營建署的事情，營建署的人有沒有在場？跟流域綜合治理有關的部分要特別拜託，這個關卡都一直沒辦法突破。我舉兩個例子，一個是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民有部落的海堤，本席已經去看過兩次，第二次去看的時候，幾乎所有代表會的代表都去了，為什麼？因為那個海堤只做了一半，他們是希望能夠一直做到立霧溪的出海口，因為現在只做了一半，海水倒灌就會淹沒這個部落。這又牽涉到海岸線的問題，跟營建署有關，不光只是水利署的問題而已。本席是帶水利署河川局的人去看，他們說沒問題，只要營建署同意。因為這個海堤有牽涉到你們營建署的業務，所以本席去看了兩次卻還是沒有辦法突破，本席希望次長能夠幫忙。

另外，關於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紅谷橋的擴建，這也是牽涉到營建署。所以一個是秀林鄉秀林村民有部落的海堤，還有一個就是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紅谷橋的擴建，我都有親自去看，在談過以後才知道最後是營建署那邊的問題，次長或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比較不是屬於治水方面的工作，我回去之後先問營建署的同仁，了解以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次長，這兩件事情一定要突破，因為水利署自己也沒有辦法做海堤啊！而且這又牽涉到海岸……

花次長敬群：海岸審議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這跟你們營建署的……

花次長敬群：這是綜合組的業務。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那邊不放行而無法通過，所以我們的海堤就沒辦法做。

花次長敬群：好，我回去了解。

孔委員文吉：經費可以由河川局出嘛！他們願意做，但是就卡在海堤的興建跟國安有關，雖然已經有做了一段，但是到立霧溪的出海口差不多還有 400 公尺。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我也有去看過。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就是延平鄉紅葉村紅谷橋的擴建。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回去了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國家給水利署、農委會這麼多錢，本席希望治水要有成效，花了 1,000 多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結束了，從 103 年開始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又再追加 660 億元，請問成效在哪裡？前瞻計畫 8 年 2,000 多億元，你們要把成效拿出來，治水單位要摸著良心，除了要把全國的河川治理好，你們也不能忘記原住民地區，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6 年 600 億元預算的保留數

和保留比率很高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賴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保留數的部分因為屬於用地的取得還有一些工程，所以我們……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執行不完問題？

賴署長建信：不是執行不完的問題，我們現在對於所有遍布在全國各地的河川區域，為了治理常常需要取得土地，我們都會審慎地進行取得土地的程序，有時候會發生民眾之間意見不太一樣的情形，我們除了開公聽會之外，也會透過協議價購土地，之後若是不成，再來辦理公告徵收。

黃委員偉哲：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保留的比率會很高嗎？

賴署長建信：保留的比率基本上還是……

黃委員偉哲：一期是幾年？

賴署長建信：一期是 2 年。

黃委員偉哲：第 1 期已經是 4 年前的事情了，第 2 期是 2 年前的事情，對不對？你們現在準備要做第 3 期，第 1 期、第 2 期的預算有沒有執行完？還是預算真的執行不完而以其他方式來處理？或是像你剛才講的，本來要做，可是土地取得有困難，你們沒有進行徵收，像這類情形要怎麼辦？你們要放棄還是繞個彎繼續保留下去？到底是怎麼樣？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為了讓這些預算能夠充分靈活的運用，我們對保留數會加速執行，像第 1 期即 4 年前的保留數都已經執行完了，今年是第 2 期的最後一年，還剩下 2 個月，我們除了加速辦理需要趕辦的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委員所講的經費管控的部分。當然，我們也不能一下子就把工程經費和用地的經費核列，因為如果核列又不能執行的話，就會排擠到其他縣市所需要執行部分的執行能量。

黃委員偉哲：沒有錯。

賴署長建信：所以我們現在不論是在台南、高雄、嘉義、雲林都是採同樣的做法，就是優先從用地的取得來分配，在還沒有取得用地之前，我們不會核列工程款項，以今年為例，我們就是依照委員所建議的方向重新去盤點今年第 2 期的預算。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們第 3 期有 120 幾億元……

賴署長建信：151 億元。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第 3 期的第 1 年有 120 幾億元，第 3 期的第 2 年有 80 幾億元，是不是這樣？

賴署長建信：第 3 期包括其他部會的部分總共是 234 億元，我們經濟部所管的……

黃委員偉哲：107 年度是 147 億元，108 年度是 88 億元，差不多是這樣子。

賴署長建信：對。

黃委員偉哲：這是整體的，有一部分是水利署，有一部分是水保局，還有林務局和內政部等等。關於用地的部分，有很多是要由地方政府來協助取得，還是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用地的部分也是由中央處理？

賴署長建信：在特別預算對用地有補助。

黃委員偉哲：最重要的就是很多東西可以同時進行，我們現在在審第 3 期的預算，但是你們總不能等預算通過才開始跟地主或地方政府接洽用地的取得，應該是從現在就開始去連繫，等預算通過、資金到位就可以取得用地，不必再從頭開始來談，是不是這樣？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在今天大院審查特別預算之前，我們已經開始辦理委員所說的這些前置作業了。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先去辦理。那水保局呢？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們水保局的部分，第 1 期的保留數都全部執行完了。

黃委員偉哲：那第 2 期呢？

李局長鎮洋：因為現在還剩下 2 個月，我們預期執行率可以達到 90%以上。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前瞻計畫的水環境，這個部分有多少是在你們水保局？這個部分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有沒有重複？

李局長鎮洋：沒有重複，我們分得很清楚……

黃委員偉哲：怎麼分清楚？

李局長鎮洋：前瞻計畫主要有一個水庫的部分，包括曾文水庫上游的防淤，大概是設定 40 個水庫來執行上游的……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你們這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跟前瞻計畫水環境的部分是井水不犯河水？

李局長鎮洋：是，而且年度也不太一樣。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可能發生像最近大家在講的慶富那種流用的問題，就是把那裡的錢先拿來這裡用、把這裡的錢先拿到那邊支應？

李局長鎮洋：不會，都是分開的。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都要很清楚，這樣才不會讓民眾誤解。依預算法規定是可以流用，但是以水災、颱風所造成的災害來講，就要移緩濟急。什麼叫移緩濟急？就是一種流用的程序。如果流用是因為預算執行率的問題，我們可以了解、可以接受，可是到最後還是要把這個工作劃分清楚，好不好？

李局長鎮洋：對。

黃委員偉哲：另外，林務局在第 3 期有編列 5 億多元，將近 6 億元，而前瞻計畫也有國有林地的治理，和這裡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一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公務預算是在國有林的範圍，就是針對有保全對象的，但是公務預算的部分是不含……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你們釐清那個部分，因為你們第 3 期的執行過程一定有跟前瞻計畫的執行在時序上有重疊，所以你們要把工作劃分清楚，因為人家會覺得：本來第 3 期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就已經有在做了，為什麼前瞻計畫還要再做同樣的事情？這樣可能會讓外界誤解。

廖副局長一光：我們有區隔，完全都沒有重疊。

黃委員偉哲：請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說明你們林務局、水利署和水保局在工作上是沒有重疊的，好不好？

廖副局長一光：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

廖副局長一光：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創新的海綿城市，你們現在做得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下水道工程處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下水道工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海綿城市是分成兩塊，一塊是屬於總合治水的概念，一塊是屬於低衝擊開發的部分。在都市綜合治水的部分，最主要就是除了原來雨水下水道可以保護的地區以外，因為現在要擴大雨水下水道會受限於道路的寬度，而且下面有很多管線，所以不太容易。我們就都市總合治水這個部分透過其他的手段，最主要就是滯洪池，讓滯洪池先把雨水滯留下來，延緩洪峰的量，就可以增加原來雨水下水道的保護程度。在這一塊我們有規劃了 16 個滯洪池，其中有 10 處已經完工了，滯洪量總共差不多有 25 萬噸。此外，我們也有委託研究相關的迅洪指標。

另外，關於低衝擊開發的部分，其實低衝擊開發的概念就是說，我們在開發的時候要盡量減少逕流量，不要有太多的水泥地面，所以我們會做停車場的滲水鋪面、用雨水收集箱去承接雨水。這部分我們在第 1 期有做了 2 個示範案，預算是 4,000 多萬元，其實我們目前都已經有在執行了。

張委員宏陸：新北市有滯洪池嗎？

陳處長志偉：有。

張委員宏陸：在哪裡？

陳處長志偉：在大窠坑溪，就是為了配合抽水站。

張委員宏陸：就只有那邊而已！在台北市、新北市要去哪裡找其他地點來設滯洪池？

陳處長志偉：以台北市……

張委員宏陸：相對來講應該都比較少。另外，你剛才說在停車場做的那些，在台北市和新北市有很多公園，你們有考量可以採什麼特別的做法嗎？

陳處長志偉：我們會去考量，最主要是透過……

張委員宏陸：現在有沒有在做？

陳處長志偉：有，在低衝擊開發的部分，我們在新北市中和的國中小利用學校的操場……

張委員宏陸：學校當然也是，就是類似跟停車場一起配套做的，對不對？我現在講的是公園這個部

分。

陳處長志偉：公園的部分其實我們有……

張委員宏陸：你只要回答我有或沒有就好了！

陳處長志偉：目前還沒有。

張委員宏陸：對嘛！本席就是要聽到這個答案，因為你們沒有做，所以我才要跟你講。其實在都市裡面有很多公園，可是因為鋪了太多的水泥，所以被不能飽含水的設施占據住了！你們有一些計畫，我認為還不錯，不過以後要在都市裡面蓋公園，你們總是要訂出標準，讓公園也變成可以蓄水的地方，可以直接讓水留在地面下，你們以後會不會做？

陳處長志偉：我們會把這個部分納入考量。

張委員宏陸：「納入考量」是要不要做？次長，你覺得這個部分要不要做？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還是要基於地方的需求來評估，在有需要興建滯洪池而沒有適當的地點時，如果附近有公園適合，當然就可以施作。

張委員宏陸：其實公園都是由縣市政府在興建，有的會請內政部補助，如果來要補助，你們就訂一個標準，要符合這個標準才予以補助，這樣慢慢就可以達到效果了。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了解，我們會納入。

張委員宏陸：另外，本席必須要替我們新北市的水源管制區說句話，像坪林等地已經受管制很久了，從水庫完工到現在其實已經幾十年了，當地的人口也會成長，你覺得是否要適度放寬管制？如果原有的建築物和戶籍都還在，就應該要讓居民適度進行翻修。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是在原來的範圍內翻修，在現階段就可以做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基於人口增加而可能需要擴大，我們會將這個部分納入考量，評估基於需求是否有必要給予多一點的彈性，我覺得這是值得討論的。

張委員宏陸：本席的重點就是在這裡，應該要考量要不要放寬還有是不是可以增加量體、容積，我覺得這並不影響原來的範圍，當地居民會有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的子孫，總是要讓他們有居住的空間，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這完全合理，我們回去以後會檢討並採取比較合理的措施。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沈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全國區域排水的問題，我們大甲溪流域其實是全台灣水資源最豐沛的河流，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

張委員宏陸：石岡水壩在 921 之後其實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全修復，那是因為技術的考量還是經費的考量？

沈部長榮津：經過我們專業評估以後認為大概還可以安全無虞，所以我們還是在使用中。

張委員宏陸：使用中？

沈部長榮津：對。

張委員宏陸：那你知道因為壩體在 921 時損壞了，所以現在的蓄水量只有原來的一半嗎？

沈部長榮津：因為它是屬於攔河堰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但是現在只有一半耶！

沈部長榮津：只有一半？是不是上游的水越來越少？

張委員宏陸：哪有這種事？

沈部長榮津：因為那算是攔河堰，不是水庫。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它是攔河堰，但它本來的蓄水量有多少，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石岡壩誠如委員講的，在 921 時，曾經遭逢斷層隆起，經過我們安全評估，也請美國專家來看，這個壩體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委員關心的清淤問題，在 921 之後，因為上游還有一些泥沙慢慢帶下來，大甲溪系列的電廠，包括石岡壩，都有相當的淤積狀況，所以我們每年都會花一定的時間，經常性地清淤。我想攔河堰的功能，最重要就是上游的水進來，它能取得到這個水，所以今年不管是……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因為時間關係，你要回答重點問題。我直接跟你講，石岡壩原來的壩長是 352 公尺，現在變成 275 公尺，它後面的閘門是損壞的，並沒有修復。我現在問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清淤，這點你們應該知道，趁現在蓄水量少，應該趕快去清淤。第二個是整個壩體要不要修復到原來的程度？要不要？你們現在沒有做的原因是因為沒有錢？還是認為不需要？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問題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們是經常性的從現在的枯水期開始就加強清淤。至於石岡壩存廢問題，之前也評估過是不是可以在石岡壩上游做八寶堰，經過綜合評估後，除了委員剛剛所垂詢的幾個閘門有被抬起外，其他的部分都已經修復了，甚至這些修護的工程還得到相關工程優良獎，基本上，未來我們希望石岡壩可以跟鯉魚潭水庫串聯運用，這個計畫我們已經列在前瞻計畫裡，未來我們會提報。

張委員宏陸：我的重點是：沒有修復的那幾個閘門要不要修復？

賴署長建信：那些不需要修復。

張委員宏陸：不需要？

賴署長建信：對。

張委員宏陸：從原來 110 萬噸的蓄水量，到現在大概 60 萬噸！我為什麼要特別問這個？石岡壩是整個大甲河流域水量最多的，它以前是供應大台中地區的用水，現在大台中地區光靠一個鯉魚潭水庫，20 年後夠嗎？

賴署長建信：就是因為這樣的因素，所以我們需要把大安溪水系、鯉魚潭水庫，包括大甲溪的石岡壩串聯運用，其實石岡壩目前還穩定的供給大台中一半的用水量。

張委員宏陸：對啦！就是只剩原來的一半，所以我現在問你，壩體已經修復了三分之二以上，剩下的三分之一是要修復？還是不要？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了。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那些不要，因為我們現在是從左岸取水，歷來的取水口也都是在左岸。

張委員宏陸：所以那個完全不需要？完全不需要讓它回復到原來 110 萬噸的儲水量？

賴署長建信：壩體安全跟蓄水容量是兩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影響蓄水容量當然是有很多問題，包括淤積等等，但如果整個修復，蓄水量應該可以提升，不是嗎？一定會比現在還多啊！因為時間關係，我只是覺得這個問題你們要去評估，不要以為現在沒有，台中有中科等等，以後用水量是絕對不夠的，趁現在有前瞻計畫可以把它列進去修護，我覺得這影響到未來 20 年、30 年，也是我們賴院長認為解決缺水的方式之一。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關心，我請署長做個評估，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前一段時間，有找水保局局長討論有關水土保持法的修正案，也約好兩個禮拜後再到本席辦公室溝通，結果本席已經等了快一個月，我知道局長的業務很忙，沒辦法排時間，但本席還是希望你趕快排定時間來溝通。

今年 5 月時，本席曾經質詢過一個議題，你還記得這張照片嗎？這是什麼案子？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嘉義一個山坡地的違規開發案。

施委員義芳：好，本席再精準一點，這是嘉義大埔段 1445 之 6901 地號，去年 5 月被發現有違法開發情形，它原來核准的是 0.5 公頃範圍，結果地主擅自開發到 1.5 公頃，嘉義縣政府終於在去年 11 月份發現，在 12 月份時開罰，也要求地主要做 1.5 公尺的水保，請問局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是怎麼規定的？你找得太慢了，本席時間有限。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對於這個案子，水土保持局有沒有要求所屬進行復舊？復舊情形如何？

李局長鎮洋：依照水保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水保局，但地方主管機關是各縣市政府，有關違規查報取締……

施委員義芳：縣市政府如果不作為，水土保持局不用管嗎？

李局長鎮洋：不是，縣市政府如果沒有作為，因為這是經由檢舉……

施委員義芳：這個案子你們去查了沒有？到底有沒有作為？

李局長鎮洋：我們有把委員的檢舉資料交給縣政府，他們也去現場勘查，並做了處分。

施委員義芳：處分之後呢？

李局長鎮洋：他們會繼續追蹤，直到改善為止。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追蹤？本席要求你兩個禮拜針對這個案子提出報告，有沒有問題？

李局長鎮洋：是，我們會請縣政府提供。

施委員義芳：1.5 公頃的土地這麼大，地主是打算開發為民宿，你看這第一張圖，那個糞水、尿水都流到曾文水庫去，這是南部人要喝的水。本席曾經在今年要求你們責令地方提送水土保持計畫

來本席辦公室，到現在完全都沒有！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因為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

施委員義芳：你們不能要求他們嗎？

李局長鎮洋：我們目前沒有辦法要求……

施委員義芳：你不是宣示說水土保持是一條鞭嗎？

李局長鎮洋：對！我們是督導縣市政府去要求違規人提出……

施委員義芳：你有沒有辦法拿出水土保持計畫來？

李局長鎮洋：我沒有辦法拿出來，這是縣市政府……

施委員義芳：你沒辦法要求他？

李局長鎮洋：但是我們可以要求縣市政府提來。

施委員義芳：等一下我請副主委說明，為何你們竟然沒辦法要求他拿出水土保持計畫出來！

李局長鎮洋：不是！我是說我們沒辦法直接要求他，而是必須要由縣市政府要求……

施委員義芳：這件事情我告訴你，你們是官官相護，利益共同體！我要求你在兩個禮拜內把這個水土保持計畫拿出來！這塊土地到現在為止，到底是做什麼使用，兩個禮拜有問題嗎？

李局長鎮洋：我們會轉請……

施委員義芳：兩個禮拜有問題嗎？

李局長鎮洋：是，兩個禮拜內我們要求縣市政府提供出來。

施委員義芳：好，你請回。接下來本席要跟內政部花次長及農委會副主委談一談，如何讓執政的政治清明。執政清明有兩個要訣，一個是換制度，另一個是換人，不知道兩位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角度的問題，執行上能否落實法制該有的精神當然是更為重要。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在責任政治之下，就依法而言，按照正確的制度，讓正確的人到正確的位子上是……

施委員義芳：請問你們兩人認同政治要清明嗎？

花次長敬群：是。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當然、當然。

施委員義芳：我今天要談的第一個議題是可憐的天下蒼生。關於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的修正，如果水土保持局與農委會再不修正這一條，只會讓你們繼續殘害百姓。我要論述的是什麼？局長請先回座，沒有你的事！

我要請教花次長，維冠大樓 2 月 6 日倒塌的時候，除了要趕快去救災以外，對於建築物結構跟設計人、監造人，你們會不會去追究其責任？

花次長敬群：要。

施委員義芳：所以營建署掌理的建築法是不是有比較完整的罰則？

花次長敬群：是。

施委員義芳：那我也要問一下李副主任委員，水土保持發生災害時，我們要追究的對象是什麼人？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要是行為人。

施委員義芳：義務人嘛！所以你也認同是義務人嘛？因為我怕你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所以先告訴你答案。但是，對於水土保持設計者或監造者，主管機關從來沒有去追究他們的責任，所以每一次的大型災害發生之後，從來沒有看到一位官員或者設計者、監造者是被移送懲戒、移送法辦的。你知道我今天講的是什麼嗎？這一群人過去數十年來長期踐踏國土，可惡到極點！我今天就把所有的事情告訴你，包括小林村滅村、台東的紅葉村家破人亡，但是沒有一個官員需要負責，理由都是因為風災、地震之類，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這是官官相護、利益共同體之下的結構。有所謂的交通幫、財經幫，我告訴你，臺灣工程最大的幫派是水保幫。副主委，水保不是只有水保系一個，從事水保專業的有 4 科，包括水利、大地、土木、水保，這一科長期都是水保在把持，造成這個根已經爛掉。

我要告訴你的第二個問題是綁樁、綁樁、再綁樁！水保審查時利用所謂「非全部公權力授予」拿到綁樁、綁樁、再綁樁，全局的業務評比高達 95%，這代表什麼意思？代表在綁樁！可憐的財政部可能為了一個幾十萬元的審查案在這裡被檢討得一無是處，然而，我告訴你，從 100 年到 105 年，光是它委託給逢甲大學的業務委託費用就高達 4 億元，其中很離譜的一項是水土保持災害的教育訓練及宣導，每一年都辦，每一件都高達 500 萬元、600 萬元、700 萬元，5 年下來平均 3,800 萬元的委託費用，吃相難看！本席從以前一直罵到現在，它一樣繼續委託，水土保持業務需要每年都去宣導嗎？那就代表每年都做得差，你不趕快換掉局長，還在幹嘛？財政部一個幾十萬元的業務委託案就在這裡被檢討得一無是處，而它一個委託案七百多萬元，你去看看那一堆廢紙！

再請教花次長，像 101 大樓這種每天有上萬人次使用的高層建築之審查，是不是由業者委託審查單位審查，審查單位核可之後，政府就不需要再做審查核定，是這樣吧？

花次長敬群：特殊性能審查確實是有一個委外機制。

施委員義芳：上萬人使用的建築的審查也是這樣子委託民間機構，而這一群人就說那不是公權力授予，反正你要跟我政府領錢，就是要根據採購法來辦理評選，評選就是把所有人都幹掉，就是只有這個部分。

李副主委，我告訴你，如果不是本席在國會糾正他，他還身兼水土保持學會的理事長，然後那個理事長還拿到業務委託去做審查、去參加評比，這實在是很離譜的事情！沒辦法，這就是官官相護，我在這裡「吠」了 1 年 5 個月了。

第三個議題，是無視民脂民膏！他們辦了一個金育獎，2 小時花掉 1,200 萬元，厲不厲害？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厲害的一個單位，2 小時辦嘉年華，燒掉 1,200 萬元！它在內部設一個獎勵辦法，去獎勵這些人，公家機關去綁樁，反正我是中央單位，你縣市政府不聽我的話，我就不給你補助，數十年來都是這樣子！我希望這一次能好好地針對這個地方去做檢討，如果再不檢討的話，真的要爛掉了啦！我的質詢還會再繼續，如果你們持續不改，我就會再繼續質詢這件事。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施委員語重心長，他說他今天豁出去，給他多一點的時間。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朱主計長，我們在年度預算審查時已經有要求你們要復編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調查，目前辦理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在今年底、約 12 月二十幾號時就會公布去年跟前年的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往後年度我們每年都會公布一次。對於回溯的部分，我們明年大概會回溯 2000 年至 2014 年的資料，如此一來，2000 年以後的資料就都會有了，預計今年年底將會做第一次的公布，公布去年跟今年的資料。

王委員榮璋：很好。這個部分你們不只重新復編，過去中斷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把它銜接上。

王委員榮璋：也會重新恢復，俾能讓從 2006 年開始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按照 ILO 的方式去編，以便於與國際相比較。

王委員榮璋：請問，你們復編以後的內涵與停編之前的內涵會是一樣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有增有減，將社會保險 14 項、社會救助 43 項共 57 項的計畫及八百多項不同的社會給付項目納進來，因為各縣市、各部會都有不同的給付，我們都會納入。

王委員榮璋：所以在這裡面，相關的支出與收入部分，我們都會做編列？跟過去 2006 年的編製內容與狀況是一樣的？並且跟國際 ILO 與 OECD 的相關內容會是一樣的，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根據功能別，像一些高齡的身心障礙、失業者，以及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等不同的形態與計畫別等都會顯現出來。

王委員榮璋：所以主計長您所承諾的在收入與支出部分都會具體呈現？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人力預算，我們會做得更好。

王委員榮璋：其實主計總處比較受外界關注的地方是在預算的編列與執行，且事實上主計總處的同仁在調查與統計部分，是有相當的專業水準，雖然這個部分比較少人關心，也比較少為外界所知，就以剛剛所說的社會安全收支統計部分，我們在 2006 年開始編製，我們同仁不但今年有機會能夠出席 OECD 亞洲社會政策指標會議提出成果發表，而且我們所公布的內容，也收入 2009 年 OECD 出版的亞太版社會指標總覽創刊號裡。請問主計長，依您的專業了解，復編之後的相關資料是否有辦法能再進到 OECD 亞太版的社會指標總覽內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我們每年都有派人去跟這個機構交流學習，但有時不可否認會有名稱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您是指國家名稱的問題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願意提供，可是基於尊嚴，應該讓我們有一個國家的名稱。

王委員榮璋：了解，這個部分當然是我們要能顧及的，且藉著這樣的機會也能增加台灣的能見度，並且讓我們與亞洲其他國家做相關的比較，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謝謝主計長。

接下來請問內政部花次長，有關您所負責的住宅相關業務，其中非常多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將面臨一個非常大的問題，除了能否找到可供居住的住宅之外，住宅本身的無障礙環境也非常重要。在租賃的部分，房東是否願意出租是一個問題之外，更重要的是如果他願意租，那這房子能否讓他們進得去、出得來，這將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在這部分，您與內政部同仁花費很多心思，並且在相關法案及相關社會住宅政策中加以努力，例如危險老舊的建築改建、社會住宅以及都更等部分，不曉得這些部分無障礙環境的落實程度為何？若待蓋好之後再作修改其實是大費周章，且必定會新增支出，既然有這麼多改建、增建方案，針對無障礙環境部分有沒有辦法確實要求？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公共建築的無障礙部分，我們當然絕對要徹底落實，並且新建的社會住宅我們也要求至少要提供 5%以上的戶數做無障礙設計，後續在「危老條例」的容積獎勵方案裡，或是接下來預計送至大院的都更條例修正草案的施行細則裡，於容積獎勵的項目中，我們會特別強調無障礙設計，並與容積獎勵直接串聯。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我相信也看到你們確實有做好規定，那我們有沒有什麼有效的機制或作法能夠讓它落實？過去有很多公共建築物，包括 921 重建的這些建築物，事實上我們往往看到它做得不夠，甚至曾經還有學校，因為沒有做好無障礙環境部分，而使得縣政府後來沒有辦法發使用執照給他，在你們主管的無障礙環境業務部分，包括在事前設計與事後驗收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機制可以要求落實無障礙環境的相關要求？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能否讓我回去之後，再請建管組的同仁就這個機制，提出一些加強的想法或策略，然後再跟委員說明，因為我現在沒有辦法多說什麼。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這個部分麻煩您能要求建管組提出具體的措施與做法，針對新建的建築物，特別是關於住宅的部分。但很重要的是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標準來要求設計者或建構者，及所有權人落實這樣的無障礙環境的設計和規劃，讓他們能了解我們的要求或標準？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在建築規劃或各種內部裝潢設計之下，我們確實可以針對一些比較好的案例或國際標準建立機制，讓民間往下加以落實，並藉由宣導讓大家進一步認識、了解，這絕對是值得去做的事。但因為我對這個議題的熟悉度真的沒有那麼深……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我們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負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設計規範，對於無障礙設施的相關設備標準，例如坡道的斜度、門的寬度以及扶手的高度等這些部分，都訂有相關的標準，包括停車位長寬等，然而事實上這些標準規範也要與時俱進，隨著需求作改變，譬如說過去障礙者多使用手推輪椅，隨著無障礙環境設備越做越好，所以使用電動輪椅的越來越多，而電動輪椅的尺寸、重量等規格跟手推輪椅是不一樣的，因此相關的規範要適度的修訂與修改。在過去一整年裡面，營建署已經邀請包括建築業界、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在內等團體召開過十幾次會議，打算修訂設計規範，但是本席辦公室詢問過內政部，並查閱營建署的網站，並沒有看到相關的訊息，包括與會的團體代表就這部分所提出的相關建言，到底在這項修訂裡面有沒有被採納、接受？未來

這個規範裡面所要增減的內容是什麼，就連與會者都不知道，如此豈不是等於營建署自己矇著頭修法？雖然有開會，還開了十幾次，至於結果會是什麼？哪些建議營建署已經採納？哪些不採納？不論本席或與會者完全無從得知。次長認為合理嗎？

花次長敬群：如果有這種現象，我回去會要求營建署建管組把歷次會議接受或不接受的建議列出彙整表，再送至委員辦公室。

王委員榮璋：那就請次長督促營建署，並於本週五下班前將歷次會議紀錄及預擬的修正草案送至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委員說開了十幾次會，所以我不知道資料量有多大，因此時間上可否再給些彈性？我不知道他們來不來得及在明天準備好。

王委員榮璋：一個禮拜呢？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榮璋：會議紀錄是應該已經有的，總不會臨時才做吧？至於接下來該如何修訂，以及相關的內容與規劃，亦請一併提供，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沒問題。

王委員榮璋：請次長落實督促無障礙環境的規範要求，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於 21 日宣布幾家下市、櫃的公司，分別是台一、必翔及一家上櫃公司華美電子。本席看了一下資料後發現，台一是 1995 年就上市、櫃的老牌電線電纜公司，必翔是創立滿 16 年的公司，華美電子也滿 17 年了，而他們下市、櫃主要原因在於，無法及時提出在中國投資的合併報表。這幾家公司明明都是已經上市、櫃一段時間的老公司，怎麼會在這個時間點上交不出合併報表？請問部長是否清楚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屬於個案，我不知道。

余委員宛如：那麼我想提醒部長注意的是，這件事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小股民？我認為這對臺灣的資本市場應該也有影響。

沈部長榮津：其實我對這幾家公司很熟，像台一電線電纜、台一國際，都是做電線電纜與漆包線的公司。

余委員宛如：我相信這些都是部長以前所扶植過的公司……

沈部長榮津：華美電子是做 adapter、transformer 小型電子變壓器，我都很熟。

余委員宛如：也因此我很想瞭解他們在中國的經濟原因為何？是因為經濟問題？抑或有其他問題，造成這幾家老牌公司必須在臺灣下市、櫃？原因真的只是因為合併報表出不來嗎？最近有一則新聞提到……

沈部長榮津：這是不是金管會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是金管會的問題。照理說，金管會應該負起監督之責，但我也想知道經濟部是否清楚箇中原因？這些企業在上市、櫃之前，都曾經受過經濟部的輔導，因此經濟部是否對此有做過瞭解，並提出配套解決措施？

沈部長榮津：這件事我今天第一次聽到，但因金管會無須知會經濟部，所以我們真的不知道。既然委員關心，那麼我會請工業局同仁進行瞭解。

余委員宛如：確實需要瞭解一下，好讓我可以知道這到底是個隱性問題，抑或是未來可能引爆的連串未爆彈？政府能否掌握相關狀況與訊息？特別是未來經濟部在輔導企業時，是否有完整的計畫以收未雨綢繆之效？我們知道中國經濟變化非常大，而臺灣在過去幾年有非常多企業到中國發展，所以這次事情讓我非常擔心會對臺灣的小股民造成影響。

另外，金管會主委表示，會針對新創業者放寬上市、櫃制度與條件。我知道過去科技業若想上市、櫃，需要經濟部工業局出具證明以為參考依據，簡單說，就是需要由經濟部來把關！

沈部長榮津：這需要幾個條件：產品具市場性、技術具市場性，而工業局會就這兩點進行評估，更重要的是，必須適用科技類股，如此才能縮短期程。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非常樂見金管會之舉。因為當中有很多屬於數位新創，其條件與過去的傳統製造業，以及必須看生產毛利的公司不太一樣，數位新創所看重的是後續的爆發力。也因此，經濟部的評估與拿捏就顯得非常重要！金融產業看重的是財務報表，屬於歷史資料，但經濟部要看的卻是技術的專業性與市場性。

沈部長榮津：新的數位經濟看重的是營運模式（Business Model）的創新性，這點高於其他，所以……

余委員宛如：營運模式的創新性？

沈部長榮津：對，像 Gogoro 就是 Business Model 的創新，這就不是談 cost down 等問題了。

余委員宛如：沒錯，但過去上市、櫃公司也有過營運模式的創新，所以我想知道的是更具體的東西。譬如蝦皮母公司 SEA 在美國上市，但其營運仍持續虧損，未來即使金管會放寬條件，但經濟部還是要繼續扮演一定的角色嗎？你們會提出什麼樣的建議？

沈部長榮津：所以將來在主持科技類股上市、櫃時，我們必須注意的是聘請的委員，這點很重要……

余委員宛如：也就是他們瞭不瞭解這個產業？

沈部長榮津：對，如果他們不瞭解，還是以舊思維評審，那就很麻煩了。

余委員宛如：未來當金管會希望經濟部給予建議時，我希望經濟部能扮演起重要的角色，並儘量提供多元建議。

沈部長榮津：我會提醒工業局注意，特別是成立審查會小組時，成員的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

余委員宛如：我期待能有具體內容，一旦真的要鬆綁時，經濟部會給予金管會何種建議？我認為不是把責任推給審查小組，畢竟當中有太多的不確定性。

沈部長榮津：可是審查小組將決定通過與否，且採委員會制，所以評審委員就很重要。如果評審委員不對，那麼審查的結果就會很麻煩。

余委員宛如：最近我發現臉書上到處都是廣告，其中也有經濟部正在推動的實驗沙盒，其實就是創新法規沙盒。請問部長，所謂的創新法規沙盒與過去相較有何不同？

沈部長榮津：在數位經濟的趨勢之下，我們有很多不符合時宜的法規需修正，昨天我還請中小企業處吳明機處長來報告，因為社會對此有所期待。誠然，金融沙盒屬金管會業務，而其他部分則由中小企業處做監理沙盒……

余委員宛如：我想提醒部長的是，你們在廣告上有特別警語：請注意，此制度不是對法令範圍進行限定，而是比對新事業活動與該時間點運行中的所有法令規定，確認是否合法的制度。換句話說，這只是輔導企業瞭解法規的適用性罷了！這也是部長所認知的嗎？

沈部長榮津：不是，我是第一次聽到，我會瞭解一下。

余委員宛如：那就請部長瞭解一下。我知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過去有法規調適會議，還編列預算請學者專家出席，這種做法已行之有年，我們更關心的是，新的法規沙盒跟過去有什麼差異？我想繼續請教部長，你所認知經濟部想要做的這個沙盒到底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我一直希望去瞭解現在這種所謂的 Cloud、Big data、IoT、AI 科技趨勢成熟之下，現在所有企業營運的模式都改變了，很多不符合時宜的法規我們如何做一個檢討，然後跟相關單位一起來面對，這是我們的期待。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這邊還是愈來愈多疑惑，因為國發會也有一個法規的窗口、平臺，還有一個 vTaiwan，是唐鳳政委在用的，經濟部這個沙盒如果沒有跳脫只是法規的清點之外，到底還有什麼其他的 function？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昨天有跟中小企業處處長談過，要他跟國發會的法規小組一起談，現在唐鳳政委也定期在星期三早上跟新創事業座談、諮詢，整個 overall 蒐集起來，就是我們要談的創新沙盒的部分，作為往後在法規鬆綁的依據。

余委員宛如：我非常樂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願意開一個窗口，來協助新創法規的釐清，但是我也不希望疊床架屋，尤其是在過去，光是法規的釐清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大家更關心的是下一步怎麼推動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以目前來說，這些法規的檢討在院裡面是由國發會來做總整理……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想要請部長協助一下，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星期之內給我一份報告？就是有關你們過去所有清點過的這些法規障礙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我會請中企處這邊……

余委員宛如：我想要研究一下你們的成效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我是希望當面跟委員報告比較好。

余委員宛如：所有法規障礙還沒有解決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好。

余委員宛如：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改提書面意見。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沈部長，首先要感謝你，因為本席在總質詢詢問賴揆有關太陽能的部分，後來經濟部就全力以赴，讓我看到你們的努力。當然，我們提出很多前所未有的作為，難免會有一些疏漏之處，在這裡也就教一下沈部長，我們是希望一起努力把事情做到最好。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敢，是。

郭委員正亮：有關屋頂太陽能部分，本席發現經濟部有提供一個網站讓大家試算。本席住在大臺北地區，我就用大臺北地區 30 坪的屋頂來做試算，系統設置需要將近 95 萬元對不對？這是你們網站上面寫的價格。我用大臺北地區 30 坪的屋頂來試算，每月收入大概 7,689 元，一年收入是九萬二千多元，依照你們的網站試算，10 年才能回收；本席去查臺電的數據，發現要將近 19 年才能回收，你們兩邊的數據不太一樣。不管怎麼樣，你去想一想，我作為一位老百姓住在大臺北地區，你現在對於系統設置沒有補助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現在都是由系統商來負責。

郭委員正亮：以一個大臺北的住戶，這樣子的自裝自售會有誘因嗎？我要花 95 萬元設置系統，一個月收入七千多元，一年才收入九萬二千多元，有誘因嗎？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我們現在是希望透過 Si 和 ESCO 這種專業的系統廠商，達到經濟規模。

郭委員正亮：好，我就繼續 follow 你的邏輯，你希望大的系統商來介入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達到經濟規模。

郭委員正亮：你希望規模至少是 50MW，大概是 5,000 戶左右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郭委員正亮：資本額希望是 2 億元以上？

沈部長榮津：對。

郭委員正亮：押標金要 2,000 萬元對不對？所以中小型的廠商就沒有機會了，應該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昨天也跟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討論過，我覺得我們不要去綁那些規格，讓這些小型的業者比較有彈性，我們要 open minded，這個部分我們有討論。

郭委員正亮：一定有至少的規模？因為你原來是希望規模擴大。

沈部長榮津：憑良心講，這個部分那時候我們也在思考，大家如果用一些小的 Si 業者，然後它做一半，品質又不好，把大家的屋頂丟著，到最後會有一堆有問題的……

郭委員正亮：所以這裡有兩難？

沈部長榮津：對。

郭委員正亮：最後還是要拿捏出一個期望規模？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要拿捏取得平衡點。

郭委員正亮：現在還沒有規定出來？

沈部長榮津：我請能源局在檢討。

郭委員正亮：我看到能源局的回覆是由地方政府決定耶！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找時間再跟地方政府來談，因為到最後是地方政府要來執行……

郭委員正亮：如果是大的系統商進來做建置，沒有錯，住戶就不用花錢，可是以後的躉購費率大概只能拿 10% 左右，還是可能更低？

沈部長榮津：躉購費率現在我們規定，至少要給用戶 10%。

郭委員正亮：我們用 10% 來算，大臺北地區的住戶等於一個月才領 768 元，把我的屋頂借給系統商幫我蓋太陽能，是這樣子？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從另外一個角度，就是你提供一個屋頂，其他都不用管，由系統商幫你建置屋頂，這樣你的屋頂又可以隔熱。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知道你的意思。這裡相關的風險，事實上剛才賴士葆委員只起一個頭，我繼續幫他問，系統商幫你蓋好太陽能板之後，萬一發生屋頂的損壞，這裡就有責任問題了。

沈部長榮津：等一下，這個部分大概就是甲乙雙方契約的……

郭委員正亮：你有沒有提供定型化契約？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能源局如果要做就把事情做好。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跟你講一個狀況，我想賴委員也非常清楚，目前屋頂太陽能產險不納入標的，你知道嗎？目前產險公司並不願意將屋頂太陽能做為納保對象，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不知道，第一次聽到。

郭委員正亮：你可能要去瞭解一下，如果這個屬實，這樣就很麻煩，因為我們就沒有第三方的避險管道，就是你沒有投保產險公司，統統變成系統業者來承擔所有風險，這樣系統業者壓力很大，我目前的瞭解是產險公司不做喔！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我！像這種東西到最後執行面的這些細節問題，我是希望能源局跟 Si 系統業者、ESCO 能源服務業者，還有地方政府大家一起好好再來談一下，我覺得這是有意義的事情，但是一定要很周延，讓這個計畫執行起來大家能夠雙贏、多贏。

郭委員正亮：我們都希望部長能夠成功。

沈部長榮津：是，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而且這個合約很長，如果按照外面太陽能的經驗是 20 年，如果在大臺北地區，譬如臺北市，我們臺北市屋齡超過 30 年的房子占 65%，往前再算 20 年屋齡就 50 年了，未來 20 年很可能會發生屋頂龜裂，或者蓋了重重的太陽能板，造成屋頂受損，我認為這機率是很高的。到時候責任……

沈部長榮津：這分成兩個階段：第一，設計時必須由技師簽證；第二，完工時也必須請技師簽證。從專業立場來說，技師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郭委員正亮：所以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會釐清責任。

郭委員正亮：至於規模問題與產險問題也請部長做進一步的瞭解。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

郭委員正亮：我再請教地面太陽能問題，因為本席友人對此很感興趣，所以到處找地。他們很努力找農委會所公布的廢耕地及地層下陷區，後來才發現國發會所公告的國土復育重建綱領中，把很多地層下陷區納入復育範圍，以致兩相衝突，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我的朋友好不容易找到地層下陷區來申請設置地上太陽能，但地方政府卻說不行，因為這地方已經納入國發會的國土復育區，不能做太陽能。據我瞭解，很多縣市都有這類衝突。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這個問題我們會提到行政院進行跨部會討論，並請督導的政務委員協調。

郭委員正亮：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對，這部分我們會……

郭委員正亮：要逐筆協調嗎？

沈部長榮津：對，而且這個問題我今天第一次知道。

郭委員正亮：我所聽到的是以國發會為準，所以陳美伶和張景森比你大！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把問題提給政務委員，因為綠能屋頂是張政委所督導……

郭委員正亮：兩個都是他啦！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會拉到跨部會平台進行討論。

郭委員正亮：這類土地相當多，可能會減損很多你們原本對土地面積的計算。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到那個平台討論。

郭委員正亮：感謝部長，我希望答案能迅速出來，畢竟找地不容易，卻又碰上這種部會衝突問題。

沈部長榮津：好。

郭委員正亮：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旗下有七個子計畫，分別是內政部的雨水下水道、經濟部的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以及農委會的上游坡地及水土保持、治山防洪等五個，加起來共七個。請教沈部長、內政部花次長及農委會李副主委，到今年第 3 季為止，這七個子計畫執行的狀況為何？

主席（郭委員正亮）：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經濟部執行流域治理計畫已經幾年時間，過去各縣市易淹水面積約 1,150 平方公里，截至目前為止，已改善了 760 平方公里左右，整治率為 66.08%。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就第 1 期與第 2 期整個實施率，就全國角度而言，已提升了 1.5%

。現在多數縣市的雨水下水道覆蓋率大概都在 6 至 7 成以上，正在逐步擴充中。至於過去兩期的實施面積，都市地區的量為 81 公頃，滯洪量提升了 25 萬公噸。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整體都有提升？

花次長敬群：是。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所執行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主要係農田排水、國有林治理、水土保持、水產養殖及排水等……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農委會所負責的部分比較多？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預算沒有比較多，只是分別的項目比較多。

陳賴委員素美：細項比較多。根據審計部公告到今年第 3 季的預算執行統計顯示，經濟部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的支用比不到 7 成，才 69.81%；至於農委會的水產養殖及排水支用更低，才 56.13%，均不到 7 成。可否請經濟部與農委會說明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先請沈部長說明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

沈部長榮津：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的第 2 季執行率為 97.8%。

陳賴委員素美：但審計部所公布的經濟部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執行率卻是 69.81%，換言之，你們預定和實際的支用數……

沈部長榮津：那是 8 月時的資料，我們已經更新到 9 月，進度已經趕上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改善了？

沈部長榮津：對。

陳賴委員素美：之所以問這問題，是因為這是造成淹水的主因，所以這項計畫必須好好執行，妥善處理，加上極端氣候的影響，以致民眾對淹水問題更為在意。我希望經濟部和農委會能加緊努力，趕上進度。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趕上進度以外，我認為工程品質也很重要。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的資料顯示，到今年第 3 季為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總共有兩千多個工程標案，請問經濟部與農委會對各自的標案工程品質有信心嗎？

沈部長榮津：經濟部設有次長所督導的工程品質查核小組，並由幾名技監與參事直接到計畫實施處查核工程品質，所以我們有專案小組負責。

陳賴委員素美：為了進一步監督，所以本席想瞭解這兩千多個標案工程中，有經過施工查核的比例是多少？而查核等第又分別是多少？可否於一週內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本席？

沈部長榮津：經濟部沒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經濟部沒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農委會會再向委員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都沒問題？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 OK。

陳賴委員素美：好，花次長和沈部長請回，謝謝。請李副主任委員看一下螢幕上這張照片，這是被什麼咬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應該是紅火蟻。

陳賴委員素美：沒錯，就是紅火蟻，本席想藉此與副主委討論紅火蟻的問題。前一陣子日本港口發現紅火蟻，根據日媒報導，大阪甚至發現了蟻后和蟻穴，請問農委會有掌握此項訊息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本會同仁都有掌握相關訊息。

陳賴委員素美：有掌握訊息？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也提供了相關的防治方式。

陳賴委員素美：有提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

陳賴委員素美：紅火蟻入侵臺灣超過 14 年，當年入侵時還造成人民恐慌。經過 14 年的時間，紅火蟻並未受到控制，還逐漸出現擴張趨勢。為此，地方農友向本席陳情，但農委會防檢局所編列的相關經費卻逐年減少，難道中央已經棄守了，甚至棄械投降，不管農民了，任憑農民被紅火蟻欺負？是這樣子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不會棄守。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棄守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絕對不會。

陳賴委員素美：那我們繼續看。根據防檢局資料，2003 年紅火蟻入侵，中央政府從 2004 年開始編列防治紅火蟻預算，當時編列 1 億 4,600 萬元，2006 年預算達到最高，編至 1 億 7,900 萬元。不過，在此之後，每年都呈現緩慢遞減，2009 年編列 8,700 多萬元，2014 年編列數甚至只剩下 1,500 萬元，2017 年也只剩下 1,922 萬元，與編列高峰相比，只有不到 10%。我見預算只剩 10%，以為紅火蟻已被消滅、控制，但是根據防檢局所提供的資料，2012 至 2016 年，在紅火蟻發生最嚴重的地點、也就是我們桃園市，紅火蟻卻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我看到的是，桃園是紅火蟻的重災區，高達 8 成土地都淪陷了，桃園 13 區都有紅火蟻入侵，以觀音與中壢最為嚴重，發生率超過 4 成，而且有逐漸攀升的趨勢。然而，我看不到中央對桃園做出什麼樣的努力，在本席所在的大園、觀音、新屋與楊梅，務農民眾真的很可憐，都被紅火蟻咬成這個樣子，你看看這張圖片。而且，咬完之後，還會留下後遺症，這些疤甚至會永遠存在於他們身上，不會消失。這些紅火蟻這麼難控制，請問農委會有什麼具體方案、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可以向本席報告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針對消滅紅火蟻，其實我們是從全國性防治的角度出發，而就全台灣來講，會集中在委員所在的區域，確實是因為我們盡量圍堵紅火蟻，減少受害縣市，分布範圍才會向北移動。我們是希望在這個範圍內……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是希望能夠控制，而不是把牠趕走，我們這裡的紅火蟻持續氾濫，如果沒有控制好，牠還是會一直跑，也可能往北蔓延到北北基啊！無論是朝東、朝北、朝南，例如新竹和苗栗，都有逐漸擴張的現象，所以我覺得你們這種控制方式是有問題的，你不覺得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改進，也希望能夠儘量把牠圍堵在相關區域，同時，針對這個區域，我們也會積極防治，包括主動針對蟻穴、蟻巢灌入藥劑……

陳賴委員素美：你口中說積極，我卻不明白，為什麼我們這邊的情勢還是無法控制、紅火蟻仍然繼續氾濫？本席也曾多次向農委會爭取防治經費，但很遺憾並沒有受到重視。另外，我也要求農委會儘速對紅火蟻防治志工隊提出獎助、補助措施，畢竟公部門人力有限，志工隊可以教育地方上的民眾，協助公部門，彌補防治紅火蟻人力之不足。但是，依我看來，你們在推動上似乎還是非常緩慢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針對志工隊的教育訓練，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另外，我們也會特別安排時間，向委員做整體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我希望您不只是口頭講講，而是在回去以後，能夠具體提出一些真的能杜絕紅火蟻災害的措施，我不希望在今天以後還繼續聽到農民向我抱怨農委會坐視紅火蟻叮咬他們，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我們會積極防治。

陳賴委員素美：我希望農委會能通盤考量，不要把這些問題丟到動植物防檢局，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也就是 107 年與 108 年總共編列了 234 億元。針對新北市大漢溪沿線的整治，我過去要求水利署規劃，將整治範圍延伸到板橋、土城，現在整條自行車道與步道都已經通了，接著就是要延伸到三峽，尤其是當地的三峽河，在前瞻計畫中也有 8.6 億元預算，請問經濟部及水利署，針對三峽河的整治，能不能也將沿線打通？最主要還是針對三峽河沿線上的祖師廟。過去三峽河能夠划龍舟，還能釣魚，但現況與民國 95 年的差別非常大！所以，我也要讓經濟部沈部長和水利署賴署長了解三峽河的重要性，三峽河水域的維護對居民以及整體觀光產業來說，都有很大的幫助。

我們現在看到的圖片是 95 年三峽河的景色；再看看現在的三峽河，這個地方與以前的差別真的很大。所以，我要特別讓部長和署長了解如何將治水經費花在刀口上，如何能讓百姓最容易看得懂新政府的作為、施政，以及未來要怎麼做，才能把整體觀光產業都帶動起來。能不能請經濟部沈部長和水利署賴署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本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於水利署在治水工作上的指導，特別是三峽河部分。從委員提供的 2 張照片中，可以顯示我們未來期待治水的目標在哪裡。但是委員也理解，三峽河秀川護岸有一些缺口，因為無法封堵，在蘇迪勒颱風來襲時曾經導致淹水，針對這個部分，透過工作坊、也就是公民參與的形式，我們也了解，三峽河周邊對於該區域來說，不但是重要的信仰中心，也是全國民眾經常會造訪的地方，所以，我們未來希望依照委員的建議，恢復河川

的良好樣貌。

不過有一點要向委員補充，就是前一張照片中的長福橋一帶過去有一座攔水壩，但這座攔水壩在大水來襲時會湧高水流，所以我們現在先做疏濬工作，這部分明年 1 月就會完成，完成之後，在前瞻計畫第 1 期已針對三峽河的水域營造核定金額。當然，單純靠經費是不夠的，因為如何做好、讓民眾有感，從委員給我們的指導，以及我們合作的經驗中，我們發現與在地對談是最重要的。現在既然有經費，我們希望新北市政府好好運用這筆經費加以設計，達到委員期待的樣貌。

吳委員琪銘：針對長福橋這座橋的問題，新北市政府都願意配合，包含拆除。過去使用橡皮壩，但颱風一來就被沖垮。我也發現，水利署在中庄做了倒伏堰攔水壩，這項工程比較先進，也比較適合在三峽河這個地區施作。因為這個地方是整個觀光的連接點，人潮造訪三峽祖師廟與老街時，景色最差的就是這條三峽河，所以，推動整治三峽河一帶具有急迫性，拜託部長和署長一定要全力推動，畢竟政府花了那麼多錢整治河川，當地又是民眾最快、最容易看見、也最期待、看得懂政府有在做事的地方。此外也要針對這個地方的安全性加以考量，畢竟過去在蘇迪勒颱風來襲時，堤防發生了什麼狀況，署長應該很清楚，所以，堤防的加強以及攔水壩一定要趕快完成。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對於這個部分，我會請署長蒐集在地意見，再與委員溝通，看看如何符合地方期待，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部長，也再次感謝自來水公司，因為新北市過去每逢枯水期，缺水情況都非常嚴重，但經過這幾年來的改善，新北市的缺水問題已經大幅改進了，所以我要特別感謝自來水公司。

主席：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經濟部沈部長與主計總處朱主計長。首先請教朱主計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期間是 103 年到 108 年，已經編列的經費是 338 億元，而過去在民國 95 年至 102 年曾經啟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總共已經花了 1,137 億元，請問朱主計長，花了這 1,000 多億元，已經產生政策效果了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增加保護面積 538 平方公里，因此經過 8 年盤整，已經有了初步成效，至於詳細成效，可能要請經濟部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95 年調查易淹水面積，全台灣大概有 1,150 平方公里，集中在地方管河川的排水，所以我們在 95 年至 102 年啟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當時編列 1,160 億元，準備改善 538 平方公里。由於地方期待繼續進行流域治理，所以我們緊接著啟動 103 年到 108 年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列了 660 億元，準備改善 320 平方公里。經過這幾年，

以目前的情況來說，在雲林縣治理了 216 平方公里、台南市 214 平方公里，屏東縣 154 平方公里，整體來說，到目前為止，改善了將近 760 平方公里，整治率 66.08% 左右。

曾委員銘宗：所以，以現在的情況，易淹水地區是不是已經減少？換句話說，容易淹水地區的面積是不是已經徹底減少了？

沈部長榮津：對。

曾委員銘宗：但是，因為颱風、豪雨等災害造成的死傷人數，在 102 年只有 172 人，但根據最新數字，104 年的死傷人數高達 845 人，不只沒有降低，反而大量增加，部長，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

沈部長榮津：因為水患的情況不同，對人員的傷害程度也不一。

曾委員銘宗：這就顯示，我們雖然花了 1,137 億元，卻連最基本的保障民眾人身安全都還沒做到。

請朱主計長先回座，我接著要向沈部長討教。部長，你比我清楚，台灣整體經濟靠出口，所以外貿政策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來說非常重要。請教部長，台灣的外貿會不會被邊緣化？

沈部長榮津：由於台灣就是以貿易立國，在以貿易立國的情況之下，無論是單邊或多邊區域經貿組織，我們都一定要積極參與。

曾委員銘宗：對，要積極參與。那以 TPP 為例，在美國退出之後，現在改為 CPTPP，成員占整個世界 GDP 的比例大概是 13%，部長，我們有可能加入嗎？這兩天國內似乎有在做這樣的研議，請問我們有可能加入嗎？

沈部長榮津：以這個部分來說，我們正在努力，也在密切觀察。我這次參與 APEC 時，一直在觀察 CPTPP 的變化，我們會朝幾個方向努力，第一，是了解 CPTPP 現在的最新進展。第二，我們也多與 TPP 11 國家接觸，表達參與的意願……

曾委員銘宗：部長，可能性高不高？我個人覺得不高。

另外一個問題是 RCEP。RCEP 由中國大陸主導，那就更不可能了。而 RCEP 成員國經濟在整個世界 GDP 的占有率又將近 30%，2 個組織加起來已經接近 50% 了，我們要加入卻有困難，請問部長，對於外貿可能被邊緣化，我們有什麼突破性做法或具體措施可以突破這樣的情況？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區域性組織確實對台灣很重要，而 TPP 11，也就是 CPTPP 這一塊更是我們的重中之重。

曾委員銘宗：比較可能參與，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希望從這個地方開始努力，最近也透過一些管道，以 grouping 的方式，也就是將 TPP 11 成員國分成不同群體，擬訂不同策略。

曾委員銘宗：好，除了加強接觸以外，國內準備的情況如何？準備得差不多了嗎？

沈部長榮津：針對該修法的部分，我們已經將 8 項法案送到大院了，因為第一件事就是將不合時宜的法規先加以修正。

曾委員銘宗：就我的理解，在服務業與金融部分幾乎沒有問題，比較有問題的是哪一方面？

沈部長榮津：製造業。

曾委員銘宗：製造業？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貨品的部分。對於我們賴以立國的，也就是以製造業為本的行業，一定要思考如何升級、轉型，因為這部分的關稅……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部長認為我國要參與 CPTPP 有可能性，但是時間不等我們，我們要花多久才能把該準備的準備好？1 年內、2 年內，還是 1 年半？

沈部長榮津：我們將目標訂在 1 年內，因為時間不在我們這邊。

曾委員銘宗：所以預計明年底以前，我們要把所有能調整、調適的做好？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部分一定要窮盡一切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

另外要討教的是 FTA 的部分。我國要加入多邊 FTA 非常困難，雙邊 FTA 又受限於外交困境，同樣非常困難，請問部長，現在我國有幾個 FTA 還在談？也就是正在談、而且進行到某個程度者大約有幾個？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現在是一有機會就要掌握。比方說這次我們參加 APEC，在 APEC 平台進行雙邊部長級會議時，只要一有機會，我們就與相關國家談。

曾委員銘宗：但這些只是談，其中已經進展到某個程度的有幾個？

沈部長榮津：現在不方便談所謂的數量，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像這次我們在 APEC，就有幾項方案在進行，第一是在能源轉型方面，我們針對再生能源計畫中的離岸風電，以及前瞻基礎建設中的軌道建設計畫與其他國家討論，大家都很有興趣。透過這樣的商機，以經貿與產業合作為切入點，讓我覺得這次談得還算滿有進展的。

曾委員銘宗：其實，APEC 雙邊部長級會議我也參加過，但很多都只是打個招呼而已。上次在李世光部長參加之後，他透露大概有 3 至 5 個在談，這個數字現在是增加、減少還是維持？

沈部長榮津：大概也差不多是這個方向。

曾委員銘宗：一樣是 3 至 5 個在談？

沈部長榮津：但是我覺得這次都有談到比較具體的事項，這樣就比較能夠繼續往下走。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正在談的數量就是維持李前部長當時提的，大概有 3 至 5 個正在談？

沈部長榮津：大概就是朝這方向。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這次中央政府提出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請問內政部花次長，雨水下水道治理的整體實施狀況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就預算執行率來說，第 1 期大概已經執行完畢了，第 2 期的執行狀況，到今年度為止，進度達到 9 成以上大概也沒有問題。就實施狀況來講，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第 1 期與第 2 期大概完成了 81 公頃的治理面積，滯洪池方面，滯洪量大概也增加了 25 萬公噸，所以，基本上都在預期目標下推動。

賴委員瑞隆：現在看來，台北市算是有成果，實施率有 96.69%，部分其他縣市也還可以，特別是都會型地區。但有些地區的實施率卻落到 70%以下，金門、連江等地區則更低，即使在台東、嘉義、屏東，實施率大概也不到 6 成，內政部對於在這些地區推動、實施雨水下水道整治，有沒有更具體的想法，要如何加快雨水下水道的實施進度？

花次長敬群：第一當然是在接下來的第 3 期預算往下推動，後續當然也會進一步銜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工作。其實，要推動雨水下水道的比例往前提升，經費需求真的非常大，過去幾年，確實是從六都加強，後續在其他縣市部分，應該也會透過「前瞻」的資源進一步延伸。至於細節，我請本部下水道工程處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下水道工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水工處內其實有北、中、南分處，對於實施率比較低的縣市，我們會持續請同仁與縣市政府針對當地進行會勘，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會協助縣市政府，在經費方面優先予以補助。

賴委員瑞隆：其實我們也看到，從 2013 年至 2016 年，有些縣市的實施率增長得很快，像是新竹縣從 60%進步到 79%，進展速度其實相當快；但也有許多縣市成長得相當緩慢，進度甚至只有 0.5%至 0.6%，對於這一塊，我還是希望內政部整體盤整一下，了解在推進實施成效上到底遇到那些阻力、為什麼有些地區推展速度緩慢，我希望資源能夠更有效地運用，加快各地雨水下水道的建設速度。

另外，我也看了各縣市雨水下水道治理的平均經費，結果發現平均每一公里所需經費有很大的落差，這點可否說明一下？

陳處長志偉：管線經費平均值會隨著各地狀況而有不同，有時也涉及地方本身的其他配合事項，例如管線遷移等，每個地區的情況都不太一樣。有些地方是因為我們撥給的經費還包含其他事項，例如滯洪池或其他非工程措施，所以整個平均值會不太相同。

賴委員瑞隆：所以，如果平均所需經費比較低，有可能是因為前面已經做了一些基礎，例如相關周邊設施已經做了一些，所以後續會推動得比較快，是這樣嗎？

陳處長志偉：是，有可能是其他工程已經先做了，也可能有其他條件不同之處。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次長就整體關心一下，好不好？也就是研究如何將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加快整體雨水下水道的整治速度。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回去之後會再行檢討。

賴委員瑞隆：好。

我關心的另外一個問題是，這幾年有很多滯洪池，尤其在高雄特別有感，在幾個過去淹水狀況嚴重的地區，因為興建幾座重要的滯洪池，確實有助於調節，特別是隨著氣候異常，經常出現瞬間豪大雨，我認為海綿城市的效果其實滿不錯的，不知道內政部怎麼看待海綿城市這樣的政策推動？

花次長敬群：其實海綿城市絕對會是國際上的治水趨勢，包括如何及時讓雨水停留，甚至透過滯洪池制度的建立，將雨水回收再利用，達到水資源循環利用的效果。就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持續

擴大推動，方向上絕對會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這項業務主要固然是在內政部，但我也希望相關部會持續支持。其他縣市的狀況我不了解，但至少在高雄，我親眼看到整體改進，不管是岡山區、三民區，以及報告中提到的本安生態滯洪池，有好幾個地點過去都比較容易淹水，而且是每逢豪大雨必淹，但有了滯洪池以後，確實有很大的改善，包括居民的生活品質與當地整體發展，改變都很大，所以我希望政府未來能持續支持。但是我發現你們的預算在第 2 期做了一些流用，主要是經費流出，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經費後來會流出？

花次長敬群：第 2 期海綿城市預算會流用，主要是根據部分地方政府送上來的案子，後續在進行土地徵用取得時產生一些困難，基於這項計畫整體上還是針對雨水下水道的治理，既然有幾個案子無法執行滯洪池工程，我們就把這些經費先轉用到雨水下水道方面，這樣做在法制上是容許的。至於地方後續再提報上來的案子，必須在土地取得或相關管線共同銜接方面提供更完整的背景資料，我們才會核定。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海綿城市的規劃滿重要的，所以我希望你們未來能預先與地方政府妥善溝通，了解地方政府可能遭遇的困難。對於一些容易淹水、積水的地區，其實可以多多鼓勵規劃海綿城市，我認為這滿有助益的。

花次長敬群：是，當然。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相關預算將來不會因為地方政府的執行問題而被流用，而且在海綿城市這方面，還要有更多挹注。畢竟易淹水地區集中在中南部地區，而且氣候異常的狀況確實愈來愈多，有時下起豪大雨，瞬間雨量是非常可觀的，如果能有效改善，就可以很直接解決人民的瞬間痛苦，畢竟積水、淹水都是非常痛苦的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支持。

賴委員瑞隆：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針對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賴委員瑞隆：對，就是最近台北市長談到的話題。聽說，曾文生局長也曾向您反映，希望爭取。

沈部長榮津：是台北郵局的案子嗎？

賴委員瑞隆：是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沈部長榮津：這項計畫應該是台北市政府推動的。

賴委員瑞隆：不，這是中央的計畫，由金管會與你們共同處理。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比較不了解。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回去之後了解一下，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高雄市經發局曾文生局長表示，他曾經向你反映和爭取過。

沈部長榮津：我會找個時間了解一下。

賴委員瑞隆：好。

部長，你從基層做起，在加工出口區待過，在高雄服務的時間也非常長，知道高雄在轉型上面臨很大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在未來推動新產業時，對高雄的思考不要永遠停留在重工業，就像本日會議召委郭正亮委員是小港人，所以他特別能感受到小港空污、重車、甚至產業轉型上遭遇的痛苦，所以這點真的要拜託部長，在整個產業思考上不要忽略高雄，而且要刻意思考高雄產業的布局，包括亞洲新灣區在內。

另外，最近空污問題很嚴重，在高雄地區，空污程度達到紅害的天數幾乎占了一半，往往台北空污指標還在綠色，高雄已經是紅色了。請問部長，就經濟部的觀點，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有效的作為，可以立即改善空污問題？

沈部長榮津：大概有幾個方向，第一，我們一直在輔導南部的製造業者，有效處裡空氣污染防治問題。第二是要求國營事業，尤其是基礎建設，如果有必要，在供電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儘量配合降載，我們大概是朝這幾個方向走。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問題很緊急，因為空污問題涉及對人體的危害，尤其有些地區 PM2.5 的量超高，就日本的標準來看，一旦 PM2.5 超高，有時連學生都被禁止上學，學校應該停課。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可能在 1 個禮拜之內整理出，一旦預期中南部在短期內空污程度會達到紅害時，經濟部可以立即啟動的作為？可以在 1 個禮拜之內提供給我嗎？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準備一下。

賴委員瑞隆：這些立即可做的作為是指搶救人民生命安全上的作為，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嚴謹地找各單位彙整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也大概向委員報告一下，空污來源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以及境外污染源，從經濟部的角度，我們只能從製造業與火力電廠等方面配合。

賴委員瑞隆：當然，境外污染源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賴委員瑞隆：但是我要講的是，當境外再加上內部的固定及移動污染源已超出人體的安全量時，我們必須要有些緊急的作為。

沈部長榮津：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固定污染源應該比較沒有問題，移動污染源這部分，可能就不是經濟部可以來……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那個部分我有請環保署積極去做。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有關這個問題，幾個重要部會都要動起來，政府全體要動起來，不然在中南部，特別是在高雄，當損害發生時，人民只能徒負呼呼，這樣不行的。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有同理心來看待鄉親的感受。

賴委員瑞隆：當這些空污已經對人體產生實際的危害時，政府要立即採取有效的降載或控管空污的措施，至少讓它維持在對人體不要產生那麼大危害的狀態，橘警我都還能接受，但若已達紅害那種對一般人體都有害的狀況，政府應該採取有效而立即的作為。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一週內給我經濟部具體的作法。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經濟部的資料也請給我一份，因為我的家人都住在高雄。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榛蔚、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到屋頂種電的事，剛才賴士葆委員及今天的主席郭委員也提到產險的問題，其實這在財政委員會已經提過了，產險公司不保這種險，因此若他們在屋頂架設時產生了糾紛，賠償問題要怎麼做？

第二，內政部必須修改相關的法規，因為這是違建頂加，違建就是違建，違建沒有什麼合不合法的問題，要如何修法，對社會的感受又是什麼？你說除非是透天厝，台北市透天厝很少，屋頂的產權並不屬於頂樓的那一戶，是屬於全體的，如果是集合大樓的話，那當然屬於全體大家共同持有，此外，這還有一個問題，我知道現在內政部要全力推動都更，從市議員至今，我已經當了 23 年的民代，我開始當民代時就推動都更，憑良心講，推動至今速度之緩慢，我不是在怪現任的官員沒有毅力，而是這確實存在很多的問題，舉例來說，像我的選區位於永春捷運站旁的都更案，多麼痛苦。日後屋頂裝設太陽能光板，算上折舊，要 break even 大概需要 10 到 20 年的時間，在中間的過程裡，房子突然要都更了，請問折舊後剩餘的殘值是由誰來承擔？我先問這 3 個問題，先請沈部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發言。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同仁。謝謝委員垂詢綠能屋頂的案子，委員所言沒錯，以目前推動所謂的綠能屋頂，應以中南部透天厝情況最單純，北部這種大樓型的建築物因涉及所有權人的部分，確實是比較複雜。

費委員鴻泰：好，部長，你已開宗明義說台北市及新北市，尤其是市中心的區域是不太可能，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沈部長榮津：憑良心講，這有其困難度。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功夫也不要花在這個部分上。

沈部長榮津：中南部機會比較大。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才知道主席是住在好區，他住在信義區，我不知道他是住在哪棟豪宅，我下次好好查一下，看看他的豪宅屋頂可不可以種電？我是信義區的委員，我居然不知道他住在我們信義區裡。

台北市就不要去想這件事了，因為按照你們的評估，其經濟規模要發電在 50 百萬瓦，就是二十分之一的 Giga Watt，換句話說，按照你們的估計，一戶 30 坪，必須要有 5 千戶的頂樓，在我的信義區要找到 5 千戶這種經濟規模，我不敢講說不可能，但是機率幾乎趨近於 0，5 千戶那麼多，哇！要連結在一起，問題是有那麼多的管委會，那是不太可能的，所以台北也就不要去想了

。沈部長榮津：是。

費委員鴻泰：新北市像中永和我看也很難，樓層高低不一，很辛苦。

沈部長榮津：是。

費委員鴻泰：部長，接下來我要請教，今年是 2017 年，你們對外宣稱 3 年後的 2020 年太陽能要搞到 2GW 的規模，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費委員鴻泰：2GW 大概占台灣電力總需求量的多少？我們全部需要多少 GW 的電力？現在的發電量是多少 GW？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 3 千多萬瓩。

費委員鴻泰：那是多少 GW？

沈部長榮津：大概就是……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的時間暫停一下，你們等算好之後再告訴他。

沈部長榮津：就是三千萬瓩，去掉 3 個 0，習慣一下子轉不過來，真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一天到晚在外面說有多少多少 GW，老百姓也搞不清楚這究竟占總電量的多少，趕快算給他看！

沈部長榮津：因為現場沒有台電人員，所以今天……

費委員鴻泰：我看……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再找個時間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不行！這是我要講的重點，打電話回去問好不好？我跟你說，1GW 是一個 M 的 1 千倍……

沈部長榮津：1GW 是 1 千倍。

費委員鴻泰：就是 1024，你們好好去算算看，我要你從嘴巴裡說出這個答案。時間暫停。

沈部長榮津：3,600 萬瓩等於 36GW。

費委員鴻泰：好，我的印象好像是 34 或 35GW，你說是 36GW，好，就算 36GW，你們預計 3 年後完成這項工作，以 36 當分母，等於是十八分之一，大概 5.5% 左右。請問，第一個，你可以完成這個使命嗎？我剛才已經說過這個經濟規模必須是 50 萬百萬瓦，是 1GW 的二十分之一，所以我跟社會大眾報告，你們這個在屋頂種電的點子好像好棒，問題是需要 10 萬戶 30 坪透天厝的屋頂，才能生產出 1GW 的電力，你們現在推出屋頂種電的政策，我覺得到最後全台可能找不到這樣的廠商，必須集合 5 千戶的屋頂才達到經濟規模，要達到 1GW 的電力需要 10 萬戶的屋頂，達到 2GW 的電力則需要 20 萬戶的屋頂。部長，我再做個推論，最後大概不可能在屋頂種電，要不是架設在水塘，就是像屏東那樣，架設在農地。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地面型的。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這對農業單位的影響有多大？台灣的農業日後會不會有問題？請農委會好好想一想。我問你 3 年後可以達到 2GW 嗎？現在有多少？

沈部長榮津：借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上次我們找了地方政府的人員來討論，比如像台中市政府就認養 1GW……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告訴我現在是多少？你不要講過程，現在太陽能發電有多少發電量？

沈部長榮津：1 點多 GW。

費委員鴻泰：已有 1 點多 GW 了？

沈部長榮津：對。

費委員鴻泰：1 點多少？

沈部長榮津：1.6GW 左右。

費委員鴻泰：那要達到 2GW 很容易囉？

沈部長榮津：不是，現在這都是地面型的，樓頂部分公家機關的部分已經做得差不多，現在則從家庭切入，這部分中南部的意願比較高，因為中南部都是透天厝……

費委員鴻泰：你 3 年後在 2020 年要達到 2GW，現在已經有 1.6GW 了，那麼……

沈部長榮津：那個又另外算，那是公家的，我們現在推家庭……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問你這麼嚴肅的問題，你卻又說這要另外算，這到底是什麼意思？你的意思是
指現有的部分再加上 2GW？

沈部長榮津：現在委員可能關心的是，以目前太陽能裝置的容量已經有多少，然後未來我們還要再
努力……

費委員鴻泰：你回答我的問題，部長，我再講清楚一點，現在我們的發電總量是 36GW，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費委員鴻泰：現在已有的太陽能發電量有多少？

沈部長榮津：太陽能現在……

費委員鴻泰：你是部長。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可能再查一下，我不要隨便喊數，這樣對委員不好意思。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們主管全國的能源政策，這麼簡單的數據，你竟然用這種方式回答，好像不
及格。

沈部長榮津：這我要再查一下，因為……

費委員鴻泰：真的好像是不及格。我再問你，現在每度太陽能電的收購價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現在大概是 4 元多到 6 元多，因為隨著……

費委員鴻泰：4 元跟 6 元差很多，

沈部長榮津：隨著條件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平均價格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6 元多。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為何要問你現在的發電量的總數呢？我要看是占全部百分之幾嘛，現在的太陽
能發電占全部發電量的百分之幾？

沈部長榮津：目前大概是 4 至 5%，很少。

費委員鴻泰：那就沒有 1.6GW？

沈部長榮津：因為本身發電量不高，這有容量的因素……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晚上無法發電，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費委員鴻泰：如果發電量有 2GW，全國總電量是 36GW，占 5.5%，你現在收購 1 度的電價是 6.4 元，你們的資料寫的是 6.4 元，在北部還要再多一點……

沈部長榮津：加 15%。

費委員鴻泰：還要再多一點，因此若這部分占到一個相當比例的時候，我們的電費能夠不漲嗎？

沈部長榮津：大概以目前來說的話，因為在……

費委員鴻泰：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我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你們在彰化線西鄉推動離岸風電，你們預計到哪一年要發多少度電？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大概有兩個方式，一個就是躉購電價到 2025 年，約有 3GW……

費委員鴻泰：2025 年到 3GW？

沈部長榮津：嗯。另一個則是公開競標的部分，大概是 2.5GW，大概會用 5.5GW。

費委員鴻泰：占全部的發電量的多少？

沈部長榮津：因為要考量到它的容量因素，要成立一個參數……

費委員鴻泰：你看，我問了那麼多問題，你是全國最高經濟部首長，你說的那些數字，我相信如果社會大眾認真去聽，就會知道很多都不確定，風電必須要有風才能發電，太陽能發電需要要有太陽才能發電……

沈部長榮津：這有容量因素。

費委員鴻泰：不穩定，如果全部滿載才發電，我跟你講，這個 5.5GW 加上風及太陽能發電的 2GW 是 7.5GW，再加上原本就有的 1.6GW，總計 9GW，占全部 36GW 發電量的多少？四分之一！現在所有的收購價格，太陽能是 6.4 元，你們現在要標出去的離岸風電每度是 6.1 元，我跟大家報告，如果真的是全部發電的時候，現在每度電的平均電價是 2.54 元。部長，因為我要來質詢，所以這些數字我都比你清楚。

沈部長榮津：對，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們在這裡是政策辯護，我沒有怪你的意思，這也不是你一個人就可以決定的能源政策。

沈部長榮津：是。

費委員鴻泰：當我們滿載發電，按照你所說的，在 2025 年風電占 5.5GW，太陽能占 2GW，再加上原有的 1.6GW，總計有 9GW 多，全國實際需要的電量有 36GW，上述的電量占所需電量的四分之一，發電成本平均是 6.5 元左右，尤其北部更貴一點，我們就算最低的 6.4 元，現在是 2.54 元，你們認為我們的電價會如何？部長，下次不管到哪裡，電的資料隨時要準備好。

沈部長榮津：好。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們經不起挑戰。

沈部長榮津：我找個時間跟委員做個報告好了。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費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麗蟬、鄭委員天財皆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非常認同剛才費委員所說的，也就是說，我們沒有反對再生能源政策，但是風力、水力及太陽能發電都是非基載電力，也就是會造成電力不穩定，我們可以談談你們號稱的澎湖風力發電的示範廠，但我們非常清楚，因為不是基載電力，隨時都有一個天然氣的基載備用電力準備在那裡，所以成本相對地提高……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發言。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同仁。澎湖有燃油機組。

張委員麗善：今天政府要發展再生能源政策，我們沒有反對，但是不能讓電力不穩定，還是要有個穩定的電力，部長，我就請教你到這裡。

我接下來要針對雲林縣治水問題進行討論。水利署長對雲林現況比較瞭解，署長，首先我還是要就雲林縣不論是因風災、水災導致淹水情況時，署長都是第一個到達現場的人的這件事，對你致上感謝之意。雲林縣長期以來就誠如各位所認識的，是地層下陷區，只要一遇到豪大雨可能就會積水成災，再加上海水倒灌，所以雲林縣的治水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課題。我要感謝「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這兩個計畫當中，雲林縣有大部分的水患稍微獲得解決，也比較有緩和的趨勢。從去年的梅姬颱風到今年 6 月的豪大雨，我們可以再一次地檢討，到底雲林縣目前的水患治理有沒有一個通盤的檢討？到目前為止，就署長對雲林縣的了解，無論中央管河川或縣管河川，還有哪些是必須整治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對歷次治水預算所給予的支持。委員對雲林縣環境議題，特別是與治水有關的議題，常常在第一時間給予指教，我們會依照過去的規劃來做。剛剛委員垂詢，如何從今年的水災情況展望未來，對此，我們預計先從中央管河川開始做起，尤其今年 6 月 1 日石牛溪、大湖口溪淹水，引起民眾關心。由於石牛溪與大湖口溪的整治經費相當多，兩條水系加起來要 26 億，所以我們爭取了中央公務預算，並希望能在八年內完成整治。感謝委員會能在明年度的公務預算上給予支持，我們也會加速趕辦，明年開始，就會優先從用地部分著手處理。

至於縣管河川，不管是有柴寮、延潭排水或馬公厝排水，由於過去的治理成效，所以今年沿海地區並沒有嚴重的水患。又因為排水需從下游開始整治，更顯示了治理確實有其必要性。今天若能獲得大院支持，通過第三期特別預算，我們會與相關單位一起合作，因為虎尾地區不單有外水需治理，還有內水排除問題要處理。我們希望透過第三期預算的逐步落實，減低雲林縣縣民的淹水之苦。

張委員麗善：我想大家都會支持治水預算。第三期（107 年到 108 年）的治水預算編列了 235 億，剛剛署長提到石牛溪與大湖口溪的問題，那天你在現場，應該有看到石牛溪崩堤，危及長照中心與所有老人，最後緊急請消防局人員幫忙撤離，當天的新聞相信各位在電視上都看到了。又因為崩堤，使得農田水稻被淹沒，對於農民遭受的損失，所幸當時爭取的補助，也得到相當的回應。

誠如署長所說，大湖口溪、石牛溪、崙子溪的整治非常重要，而署長也提到需要 26 億經費，對此，我們除了全力支持外，也希望水利署能想好該怎麼逐步編列預算執行。至於治理計畫，我希望你們能召開座談會讓地方民眾表達意見，畢竟民眾居住在當地，而錢就該花在刀口上。署長，你認為有關虎尾西安抽水站的建置與原本計畫間有落差嗎？現在有很多人在說，西安抽水站未建置時，水沒淹得那麼厲害；卻因為抽水站設計不良，導致淹水非常嚴重。原本大家建議以揚程式來做抽水站，後來改成重力式，卻因為雨量集中在虎尾溪，造成虎尾溪雨量暴增，從而加速重力把水推往虎尾市內。請問這個抽水站是否有重新設計之必要？

賴署長建信：有關石牛溪與大湖口溪問題總統也非常關心，並在今年 6 月 1 日到現場視察。有關這兩條溪的治理，我們會在大院的預算支持之下優先辦理，且明年會優先處理用地的取得，經費大概在 2.13 億左右。其實有些問題並非工程導入就有用，像河道淤積或河道長雜草問題若能優先清除，就可以花最少的錢。

有關西安里的問題，就我瞭解，過去雖已做過整體治理，但虎尾西安里仍免不了淹水，這或許是肇因於氣候變遷，以致短延時強降雨，瞬間的傾盆大雨超過市區排水設計標準。對此，我們未來會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因為這在該計畫中屬於綜合治理項目。據悉，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西安抽水站問題，正研擬加強蒐集系統，未來也會另做青埔抽水站。換言之，營建署已有規劃，未來我們會透過推動小組與工作會報一起加速推動。

張委員麗善：西安抽水站已成為虎尾地區之痛，署長認為是急速降雨所致，但我認為並非如此。畢竟問題已經八年了，若不是居民實地反映，加上經驗法則，今天大家不會有設計不良之想，所以水利署必須記取教訓。正因如此，我會安排時間，請署長一起來針對西安抽水站是否設計不良進行實地會勘，以瞭解狀況。

針對北港滯洪池，水利署編列了七點多億的預算。一般而言，滯洪池應該設置在哪裡？請問北港滯洪池所在的位置是否大部分均為台糖用地？

賴署長建信：依照北港溪支流水系治理計畫來看，滯洪池土地就位在台糖農場旁。

張委員麗善：前水利署署長黃金山曾提過，滯洪池所設計的位置一定要低於海平面，這是第一個。第二，一定要靠近提防，好在雨量集中後便於抽水機急速抽水。但北港滯洪池土地是整個北港地區唯一高於海平面的！這地方整個都在地層下陷，但滯洪池土地卻高於海平面，現在如果水利農把這塊高於海平面的土地挖深變成滯洪池，試問對地方發展與水利治水計畫有幫助嗎？很多北港鄉親告訴我，這地方是北港未來可能發展觀光與宗教之處，若水利署不好好進行通盤檢討與規劃，逕自將這最好的一塊地挖深變成滯洪池，將對地方發展產生很大阻礙！我認為水林溪邊厝是北港最低窪、最適合當滯洪池的地方，偏偏你們就是不朝此規劃，也不做評估。倘若你們貿然編列

預算，把北港滯洪池這塊地挖深了，對整個北港地區與雲林縣的發展而言將沒有任何好處！為此，我特別提出這點請署長好好評估。這是在第 6 屆立委任內所提出的，可惜延宕至今。我認為這是非常值得大家深思的意見，也認為水利署應好好評估滯洪池到底應設置在哪裡才是最恰當的。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準備資料向委員說明。

張委員麗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經濟的情況似乎比較熱絡些，不知主計總處對今年的經濟成長是否會做預測上的調整？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明天將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屆時會有一批委員提供建議，預計明天下午四點半公布。

羅委員明才：原本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2.11%。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否會調整？是否會高於 2.11%的預期？

朱主計長澤民：要等評審委員會通過，且由他們提供……

羅委員明才：評審委員會是明天召開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明天。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腹案為何？畢竟已經有新數據出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還是需要經委員的檢視與表示意見後才能決定，不過我們樂觀期待。

羅委員明才：往上調整的幅度大不大？原本是 2.11%，會不會調為 2.5%？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尊重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但上調的機率很高？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一例一休倉促上路後，對各行各業造成很大影響，以旅遊飯店業為例，所增加的成本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個別旅遊業，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每一名勞工每個月的加班費用大概增加 170 元左右，這是指有加班的。

羅委員明才：這是因為平均種類太多所致，以餐飲來說大概增加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這些個別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遊覽車之類的交通運輸業呢？

朱主計長澤民：遊覽車業的工時有稍微減少，至於工資提高部分，我們有做遊覽車、餐飲……

羅委員明才：可否答復本席從一例一休實施迄今，對各行各業的影響情況？其實我收到很多訊息，

第一線零售業的影響為 15%左右，百貨公司則是 9%左右，餐飲業……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對幾個行業別做過追蹤，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明才：請準備好給我。我認為一例一休造成勞資雙方整個大環境的緊張，尤其在資方沒獲益的情況下，即使勞方想加班也加不到。可見修法之後，對各行各業的影響很大，對經濟成長影響更大，可說是至深且巨，造成很多資本家不敢投資，加上法令朝令夕改，換來換去，徒增經濟成長的不確定因素。我希望主計總處能儘速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與相關單位，大家好好討論一下。今天大家在討論一例一休的問題，其實我認為毋須那麼急，重點是要讓很多聲音可以充分表達，畢竟各行各業均有其困難所在。主計長，可否儘速把資訊提供給大家知道，讓大家可以理性討論？不要弄到最後，勞資雙方、乃至整個社會都輸！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以有加班的勞工來說平均增加的加班時間是 8 小時，是減少的。

羅委員明才：加班時間變少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因為老闆不想雇人啊！而且做一個小時抵四小時加班費啊！一旦超過四小時，五小時以上就抵八小時加班費。

朱主計長澤民：就加班費的收入來說是增加的。

羅委員明才：簡單說，資方礙於成本考量不想支付加班費，而勞方雖想增加一點工作機會，卻因為資方的成本考量，導致無法加班，所以是雙輸！我認為不如回到從前……

朱主計長澤民：但每個月的加班收入是增加的。

羅委員明才：勞資雙方和諧，讓大家有個默契在，且彈性更大。不過勞工過勞問題也要特別注意，我認為可以建立另外的申訴管道，並從輔導著手，譬如輔導兩次或開單三次，這些國外有很多類似情況可以提供我們參考。修法不能從上而下，弄出一套規定要大家照著辦，而是廣徵民意，找到解決方式……

朱主計長澤民：勞資雙方取得平衡……

羅委員明才：創造勞資雙方與社會的三贏。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全世界股市強強滾，恆生指數上三萬點，創歷史新高，美國亦然，從而帶動台灣股市攀上一萬零八百點的高峰？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超過一萬零八百點。

羅委員明才：請問財政部操盤的國安基金會不會趁著這時候賣出？

蘇次長建榮：目前國安基金手上除了已經下市的股票以外，其他都沒有了。

羅委員明才：其他的現股都賣掉了？

蘇次長建榮：去年 9 月時都已經處理完畢。

羅委員明才：截至目前為止，國安基金的帳目上是賺錢還是虧錢？

蘇次長建榮：去年是賺錢，大概賺了 12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12 億元？

蘇次長建榮：上一次進場。

羅委員明才：今年度呢？

蘇次長建榮：今年度因為沒進場，所以就……

羅委員明才：所以國安基金手上有一大堆現金？

蘇次長建榮：今年年初都繳庫了。

羅委員明才：都繳庫了？

蘇次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可以使用的資金有多少？

蘇次長建榮：餘額大概兩千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兩千多億元？

蘇次長建榮：兩千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兩千多萬元？

蘇次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我是問可以使用的金額有多少？

蘇次長建榮：可以使用的金額是五千億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們有五千億元的空間可以使用？

蘇次長建榮：但是我們通常都使用在兩千億元以內。

羅委員明才：現在共機不僅繞台，還常常演習，萬一擦槍走火，兩岸出現狀況，國安基金會不會馬上進場？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評估。現在股市雖然達到一萬零八百多點，可是一旦熱錢流入，我們就會注意資金流向。其實國安基金進場的機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兩岸衝突，因而出現恐慌性賣壓，請問怎麼辦？今天共機有繞台嗎？

蘇次長建榮：據我的瞭解，今天好像沒有，是昨天。

羅委員明才：昨天有嗎？

蘇次長建榮：昨天有。

羅委員明才：昨天有繞？

蘇次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情況很危急。一旦發生，請問國安基金是否在第一時間做好準備？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向主任委員報告，看是否適時召開國安基金……

羅委員明才：如果出現恐慌性賣壓，甚至急轉出脫時，你們準備好進場了嗎？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評估，並隨時召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做評估。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最近不會出國？

蘇次長建榮：不會。

羅委員明才：討論到慶富案時，台銀董事長老是不在，其實聯貸案都以台銀馬首是瞻，沒有台銀往前踏出第一步，其他行庫根本不會跟進！想不到黑狗偷吃，白狗受罰，斷送了三個公股行庫的專業董事長，真是情何以堪！這點請財政部好好檢討。

另外，治山防洪很重要，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所以政府每年都為此撥下很多經費，也請經濟部長能體恤這份苦心。像過去我們爭取員山子分洪道，現在汐止、瑞芳地區就比較不會淹水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有改善。

羅委員明才：雖然員山子分洪道已經看得出成效，但還是不可掉以輕心，像現在整條新店溪的防洪頻率大概是以多少年為準？

沈部長榮津：以台北市為例，大概防洪頻率是以 200 年為準。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看到上次有幾次颱風來襲，在新店烏來地區的南勢溪與新店溪河水暴漲，甚至山崩橋斷，實在很危險，我在此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已經都有快速搶救，也解決淤積的問題。我是憑良心來講事情，你們有做事，本席就要感謝你們。

沈部長榮津：是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我們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碧潭攔河堰整個都破損，直到現在還沒有完成修復，可否請經濟部多關心此事，以恢復整個碧潭的生機，把這些破損的攔河堰趕快做整修，也利於未來整體河邊景觀的綠美化。此外，本席爭取多年從碧潭串連到烏來、青潭的第一期、第二期自行車步道，也拜託部長趕快推動。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本部水利署賴署長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你們已經有擬妥計畫了嗎？

沈部長榮津：對，委員方才講的自行車道計畫都已經核定了。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這項計畫的預算能夠儘快審查通過，本席會大力支持，亦請本院同仁都能支持。這項計畫不是只有一時，而是在明、後年計畫完工之後，未來我們的代代子孫都可以用得到。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另外，有關水源特定區的問題，政府要求在水源特定區禁、限建可說是犧牲居民很多的權益，結果還有很多地方的居民沒有自來水可以喝，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政府要求在水源特定區禁、限建，如今這些居民的後代子孫，包括孩子、孫子都陸續出生，五代同堂卻沒地方住，政府在禁、限建的土地上可否合法、合情的予以放寬一些點？

沈部長榮津：最近我們確實也聽到有很多的單位反映居民有受到這樣的影響，我將責成水利署再與內政部做整體檢討。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希望政府要顧及民眾的權益，現在已經是科技的時代，有些大家考量污水或

環境的問題，我想這部分可以設法做得更完善一點。

沈部長榮津：是的。

羅委員明才：水源特定區居民的身家性命財產及居住等問題，亦請部長多多給予協助。

沈部長榮津：大家對這個部分頗有微詞，係因在水源特定區整體發展都受到影響。

羅委員明才：好的。請部長多多關心居住在水源特定區的居民。

沈部長榮津：好的。謝謝。

羅委員明才：最後本席有一句話要提醒部長，現在政府一直在推動太陽能發電，像最近一個多月來，太陽只有出現兩、三天，幾乎每天都陰雨綿綿。請問部長，當民眾投入龐大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後，遇到這種天氣都無法發電，這些投入的經費會不會血本無歸？

沈部長榮津：在太陽能系統規劃上，都會考慮到台灣整體的氣候條件、整體發電總量及發電時數等因素，這些問題都會做整體性的考量，再來決定他們要不要投資。

羅委員明才：這點還是請部長多加注意。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瑩、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公司法修法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針對所謂的與社會溝通的部分，大概已經完成到一個階段……

江委員永昌：現今公司法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大概整理出公司法的修法內容，也會趕快向行政院去報告。

江委員永昌：算了！我就直接指出問題的重點，否則你好像不曉得我要問的是什麼問題？有關股東大會中，攸關股東權益的投票行為，請問部長，現在到底是委託投票，還是電子投票？行政院的態度是如何？未來修法要走哪一個面向？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可能要再與本部商業司了解之後……

江委員永昌：這是最重要的公司治理，大家要憑自己的股權去投票，投出未來公司的經營方向及公司的董監事人選，你該不會僅寄望金管會根據證交法，自明年起對於全體上市（櫃）公司不但要統一採用電子投票，而且也都要併同委託投票上路，難道其他的公司你們就不管了嗎？

沈部長榮津：這可能都要進行整體性的考量。

江委員永昌：對，既然這需要進行整體性的考量，請問電子投票最大的缺點為何？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要考慮到所謂整體社會能不能接受電子投票？

江委員永昌：怎麼是社會能不能夠接受？好，那麼我問你，委託投票缺點與電子投票的優點各是什麼？如果你選擇電子投票的話，那麼你很有可能對於現場當中有一些臨時動議就不能參與。

沈部長榮津：是的。

江委員永昌：但是，如果你是委託投票的話，現在因為你們設有門檻，所以大家都在發放紀念品、收購委託書，這會不會發展成其他不良的影響？但是，令我感到奇怪的是，國外有很多國家考慮採用電子投票或委託投票，其實他們考慮到底是直接意思之表達的效力比較高，還是最新意思之表達的效力比較高？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兩者哪個效力比較高？

沈部長榮津：這個可能也要考慮到國情……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部長回去要做一些功課。部長認為現今公司法的修正方向，到底是最新意思之表達權利比較高，還是親自表達意思之權利比較高？我們要走哪一個方向？我可以告訴部長，日本、美國與德國等許多國家都是採取股東最新意思表達為最高之權利；也就是說，無論我有沒有委託你，如果最後是我是親自電子投票，抑或是本人在股東大會當天親自出席，委託之權利義務的關係就回歸民法處理，但是以最終意思表達。請問部長，我國是採取最新意願，還是直接意願？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部分我還不太清楚……

江委員永昌：答案是兩者都不是，現在我們採取的作法很奇怪，如果你有附委託書，這份委託書又沒有撤回的話，那就會成為最後的最高權利，我覺得這會有很多的疑慮，如果依照現行規定我將股權委託給他人，就會發生一些狀況，譬如當天我本來有去現場的，結果卻是受我委託的代理人權利比我還大。

沈部長榮津：對。

江委員永昌：而且這必須收集委託書才能達到門檻，公司發紀念品都不能夠解決問題，這對公司治理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決議出來之事項或是選任出來的董事席次，就是決定這家公司的未來。誠如我方才所言，明年實施電子投票之後，所有上市（櫃）公司都要達到金管會所推動電子投票的政策，那麼你對於其他非上市（櫃）的公司有什麼看法？如何去處理、怎麼去解決？

沈部長榮津：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告知同仁，請商業司同仁做進一步的了解，之後再與金管會溝通。

江委員永昌：公司法的修法已經討論很久了。

沈部長榮津：但是，目前我們沒有討論這一塊。

江委員永昌：目前這一塊的爭議很大。

沈部長榮津：對，這一塊是沒有好好去談，沒有……

江委員永昌：部長，這是公司經營非常重要的股權，對於相關人員的權利與義務也實屬重要，所以本席希望你在最短的時間內趕快處理。

沈部長榮津：好。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水利署賴署長，現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有三項，第一、雨水下水道；第二、土地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第三、都市排水管理提升防洪效益，為何都只有集中在雨水下水道的規劃治理所占的比例較高？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水患的產生大概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我們所謂的外水，

主要是從河川裡面來的，以台北市為例，這些地區有淡水河、基隆河或新店溪等，然而當我們把這些主要河川兩旁的堤防護岸的治理工作都做完了之後，我們發現即便有下雨，都市居住的地方也會有一些水患產生，這個就是我們所指的內水問題，而內水問題主要是來自於都市道路的排水系統或雨水下水道，若是這些設備能夠建置得比較完善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減除民眾面對內水淹水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依照署長所做的大概說明，我要告訴你，103 年至 104 年編列 126 億元；105 年至 106 年編列 298 億元；今年續編第 3 期有 234 億元。但由於現今氣候變遷快速，以新北市的雨水下水道為例，新北市雨水下水道的建設在全國已經算排名前段班，但問題並非如此，過去時雨量是採用最高的標準，大概是以 78 毫米做計算，現在只要下一場大雨，中、永和地區的雨量馬上就破 100 毫米，根本就是變成一個淹水地區，這是過去的雨水下水道沒有發揮到足夠的功能。請問這部分要如何檢討？好像審計部也要你們執行雨水下水道的補助審查規範，但是，我聽說直到現在你們也沒有提出相關規範，請問在場有哪位官員可以回答我有關雨水下水道補助工程的問題？事實上，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已經有獲得補助，工程也做了，排名在全國前段班，可是，現在還是變成都會裡面的易淹水地區，尤其是在我選區的中、永和地區的情況也很嚴重。政府年年投入大量的公帑，我們卻沒有看到淹水改善的具體成效，何況雨水下水道的占比是最高的，這部分占將近 50%。

主席：請內政部下水道工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於這方面的補助要點，事實上，我們已經有訂定中央對縣市……

江委員永昌：你們在什麼時候被要求的？到底什麼時候你們要把這個規範寫出來？誠如我方才所言，各縣市都會與山區大淹水的狀況不一樣，這是審計部要求你們提出的一項補助規範要點，有這麼難寫嗎？

陳處長志偉：其實我們對於雨水下水道都有制定檢討規範。

江委員永昌：本席在此要求你，不是說我單純只要講我的選區，但是我覺得還有其他很多的地方，當遇到強豪雨的時候，過去雨量 60、70 毫米的規範，根本就不夠用了，這部分要特別加強，那邊都是都會人口密集的地方，任何的災害都會造成非常大的損失，新聞媒體不斷地在報導這是非常重大的損失。

陳處長志偉：對於短時間強降雨的部分，因為我們本來對於雨水下水道……

江委員永昌：針對一些特定的地區，由經濟部配合地方縣市政府所提出的計畫，你們再去做一些加強，你認為如何？

陳處長志偉：這應該是沒問題，只要地方政府所提出來是在我們計畫範圍，又有淹水的事實，我們一定都會優先予以補助，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江委員永昌：我們看到現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三項中的第二項，即是有關海綿城市就是滯洪池，這個到底你們是認真推動，還是沒有認真在推動？

陳處長志偉：報告委員，有關都會區設置滯洪池的部分，我們在前兩期有規劃 16 座滯洪池……

江委員永昌：雖然陳處長表示現今有 16 座滯洪池，但我具體看到的只有三、四座滯洪池，包括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文山運動中心北側用地滯洪池。

陳處長志偉：委員所指的是雙北市的部分。若以全國而言，我們已經規劃 16 座滯洪池，目前已經有完成 10 座滯洪池，整體治洪量約可達到 25 萬噸。

江委員永昌：本席與陳處長所討論的重點在於，在都會地區要找到能夠設置大型滯洪池的地區實在有限，對吧？

陳處長志偉：是的。

江委員永昌：其實像文山滯洪池還是用鋼筋水泥鋪在底下，這連一點概念都沒有，你知道嗎？到底這是以蓄水池，還以滯洪池的概念來興建？至少滯洪應該要有滲透的概念。事實上，在其他國家還有微型滯洪池的概念，是吧？

陳處長志偉：是的，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譬如現在我們所有的柏油路面，如果你要改成做透水層的話，它做為滯洪的效益會比你興建具體的滯洪池還要好，到底你們有沒有在推動？

陳處長志偉：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就有點像我們正在推動低衝擊開發的部分，我們會在公有地上做類似滲水鋪面，譬如在學校的操場……

江委員永昌：經過本席的調查，你們做得有限，我的選區就只有在自強國中的操場有做，其他地方幾乎都沒有做。

陳處長志偉：因為這部分會牽涉到用地的意願，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

江委員永昌：另外，我再告訴你，地方主管機關送上來的新建滯洪池工程，你們的補助費用經過營建署審查時，到底要不要會同水利署？請你查明文山運動中心北側用地滯洪池的工程爭議，開工了、補助了、完工了，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的審查工作小組，卻對工程設計原則存有疑義，結果答案是礙於工程因為已經動工了、補助了、完工了，所以這也沒辦法了。水利署與營建署之間到底是在做什麼？這樣的狀況還會再發生嗎？

陳處長志偉：報告委員，這樣的狀況應該不會再發生了，我們針對這次缺失已經檢討相關機制，未來如果相關計畫有需要送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審查的部分，我們都會按照機制……

江委員永昌：此一問題，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點在程序上確實有一些小瑕疵，就工程本身而言，在今年豪雨來襲時，確實發揮了防洪的效果，因此，就設計本身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但是，它不並符合水利署審查原則的規範。

花次長敬群：正因如此，我們正在補程序……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要補程序，而是在過程當中，委員就有意見了。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所以我們正在做這樣的檢討，未來這樣的問題不會再發生。

江委員永昌：所以次長是要告訴本席，營建署已經通過該項計畫，但水利署對此仍有疑慮，反正有發揮功能就好了，至於這項工程能夠發揮到什麼樣的成效，只要有發揮功能就好了，這樣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的……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這件事情很嚴重，以我們對於水治理投入的經費預算當中，實在不應該發生這樣的狀況。

賴署長建信：誠如委員所言，這些治水經費得之不易，我們在整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設有考核工作小組。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問題，這是我們的審查工作小組及考核工作小組要去檢討的部分，下週三考核工作小組就會針對委員剛剛提出的案子進行檢討，無論在程序面或在實體面，執行的狀況我們會做一些……

江委員永昌：希望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討論如何把這件事情能夠做好，以及未來後續如何對其他的流域治理能夠發揮更好的效能進行檢討。

沈部長榮津：這點我們會一起合作。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署長，我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好像治水狀況都在你的掌握中，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治水的狀況很複雜，我們有很好的團隊，包括水利規劃試驗所及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所以針對這次要審查的 291 個排水系統，我們都有完整的規劃。

洪委員宗熠：署長是哪裡人？

賴署長建信：我是彰化人。

洪委員宗熠：如果我問彰化的情況，你應該很清楚吧？

賴署長建信：可以。

洪委員宗熠：署長，這次治水經費 200 多億元，到底彰化縣補助了多少？

賴署長建信：譬如方才委員提及石筍排水的問題……

洪委員宗熠：我還沒有跟你談，你怎麼知道？

賴署長建信：抱歉！

洪委員宗熠：你家是不是住在石筍排水的附近？

賴署長建信：我家距離石筍排水還有一段距離。

洪委員宗熠：雖然你說還有一段距離，但我知道距離很近。現今石筍排水已經整治到第幾期了？

賴署長建信：第三期在施工中，後續還要再實施，一直要往上面去做，大概差不多是 3 公里左右。

洪委員宗熠：你們這次給彰化縣政府的石筍排水大概有 5 億 2,000 萬元，這是第五期的經費。石筍排水就是環繞著員林市，員林市目前是彰化縣第二大的城市，人口也急速在增加，本席覺得你是

否能撥時間去看一下這個石筍排水？

賴署長建信：我每次返鄉都會經過這個地方，有機會的話……

洪委員宗熠：都會經過嘛！所以我剛剛問你清不清楚，還好你有清楚啦！另外包括很多委員關心的滯洪池，在這一次補助彰化縣的經費裡面，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十六多億元，是不是這個數字？

賴署長建信：依照今天早上委員的質詢，我們希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經費能妥善運用，所以我們到年終的時候盤點，大概是有 22 億元，可以針對全國的一些過去想做，但是沒有錢可以做的滯洪池，我們要來努力，像是影片上的這個也是其中之一。

洪委員宗熠：這是哪裡？鹿港啊！因為鹿港最近在發展國家歷史風景區，所以就整個鹿港地區的治水來講，也是非常重要，包括去年林全院長就有去地方看過，也關心地方治水的狀況，這個經費有二億多元，也請你們要特別關心。再來這個是在本席的選區，包括萬興滯洪池跟第四放水路滯洪池，這個狀況你清楚嗎？

賴署長建信：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有一些閘門下游分洪的部分，可能還要再去做。至於萬興滯洪池，過去有一些土地取得的問題，我們在 11 月 20 日的會議裡面，已經把他核列進來了，彰化縣政府大概這兩天就會收到公文。

洪委員宗熠：我要提醒署長，第四放水路跟萬興滯洪池大概是在同一個位置，他的旁邊就是中科四期，中科四期已經開發這麼多年，最近地方也在討論這個議題，大家都期待中科四期可以儘速來做好，我想在周邊的滯洪池就顯得非常重要，你有撥個時間去看看嗎？你是不是可以撥個時間去看一下？

賴署長建信：我們找個時間跟委員辦公室聯繫，我們去看一下。

洪委員宗熠：萬興滯洪池跟第四放水路滯洪池，從你們給本席的資料可以看到，你們的補助大概是將近 9 億元，錢非常多，他們 2 個加起來的面積也大概有到 60 公頃，算是非常的大。我想我們為了應付極端氣候，以及常常都會有的驟雨，所以滯洪池對我們彰化縣的平原地區來講非常重要，所以你在這一次 107 年至 108 年的整個預算裡面，包括剛剛所講的石筍排水，還有另外 3 個滯洪池，這些經費有達到將近 17 億元，本席覺得你們應該好好的去瞭解，甚至也隨時關心。對於這 3 個滯洪池，地方政府在用地取得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困難？

賴署長建信：這個用地大部分都是台糖的土地，他有一些程序；而石筍排水的部分，則是水利會的土地。我們在今年年中的時候，我就跟我們的同仁講，無論是台糖的土地或是我剛剛所講水利會的土地，我們都必須先行來辦理所謂的先期作業。所以跟委員報告，你剛剛所關心的幾個案子，在 11 月 20 日的時候，我們都已經核定了，至於核定之前這些用地的處理程序，我們都在做。其中特別提到萬興跟第四放水路的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台糖的土地，我也去找過台糖公司的董事長，拜託他要……

洪委員宗熠：要不要辦理土地變更？

賴署長建信：依照現行的規定是要。

洪委員宗熠：超過 2 公頃以上就要嘛！所以剛剛本席有講，這 2 個就在隔壁，加起來將近 60 公頃，所以一定要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的變更啊！可是如果程序上有一點延宕的話，可能就會超過你們預期要完成的 2 年時間，那你們是怎麼來看待這件事？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我們希望一步一步來，當然第一個是用地的取得，用地取得之後，新辦的計畫、用地的變更就是委員所關心的部分，這裡面可以並行作業，我們就來並行作業。首先當然針對台糖的這些土地，他的公司內部有一些程序要去處理。我們也跟縣政府，甚至台糖公司都已經做了多方的聯繫，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因為這個案子本來在第二期預算是沒有的，甚至第三期的預算也因為排擠的關係沒有辦法列進來，所以我們希望一步一步去克服這些困難，我們預估他的用地期程應該是在 2 年內，第三期的部分來完成，應該是可以期待的。

洪委員宗熠：好。本席之前有邀請過你們去會勘二林溪，二林溪你知道嗎？本席那時候有通知你們去會勘，你知道二林溪目前還是土堤嗎？這個地方目前有發生臺灣外來種入侵的問題，就是綠鬣蜥都在土堤上面挖洞、產卵，然後在這邊大量繁殖。本席當時有跟你們去會勘的人員一起討論，是不是可以整治？有沒有什麼整治的辦法？

賴署長建信：首先，當然治水很重要，可是針對周邊環境的一些景觀的融合或是環境的考量，我們也要注意。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是在整個彰化地區普遍可以看到的現象。當我們開始治水的時候，我們第一步會去做生態檢核，對於生態比較友善的部分，我們來採循相關的工法，對於現在的土堤，也許我們未來就可以改成比較近自然的方式，比較近自然的方式既可防止護岸的塌陷，也可以避免掉剛剛委員所提到這些外來種的植物附著，然後甚至影響通洪的問題……

洪委員宗熠：動物，綠鬣蜥是蜥蜴，不是植物。我剛剛講的是綠鬣蜥在上面挖洞，然後在裡面產卵，已經造成非常大的生態危害。對於這個問題，你們當天去會勘的人員，確實是有說要把這個問題帶回來，但是不知道你們研究的狀況怎麼樣？

賴署長建信：可能大家希望是用一些比較稍微硬性的方式來做處理，避免他去築洞。我剛剛要講的是，這樣的做法也可以避免掉所謂的植物要去攀爬，然後影響通洪斷面的因素。目前的採行的方式，可能我們並不見得是做三面工，可能底部的部分，我們還是不要去封底，可是避免道路塌陷的部分，我們還是來做研究一下。

洪委員宗熠：我想署長你是彰化人，本席剛剛講的這些都是地方的議題，希望你能多多的關心，謝謝。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林委員麗蟬、蘇委員震清、徐委員榛蔚、邱委員志偉及盧委員秀燕所提書面質詢，洪委員宗熠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近幾年，因氣候變遷劇烈、環境變遷導致暴雨量大增，但台灣水資源問題仍無法有效解決，台灣每年都面臨旱災、澇災的威脅。因此，在防治澇災部分，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全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說明目前防洪治水功效並提出明年汛期來臨前整體分洪功能評估。

二、103 年至 108 年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均編列相關治理經費，然其經費仍多由特別預算支應，造成國庫沉重負擔。爰此，建請相關單位規劃合理補助項目與經費分攤比率，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

三、流域治理包括水資源開發，惟目前新水源開發量有限且成本偏高，建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可行性與成本效益，規劃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

委員蘇震清書面意見：

一、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2030 號令修正全文，在河防安全的前提下，依各河川特性辦理河川種植區域等級劃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在高屏溪水系高屏溪本流、荖濃溪、隘寮溪及武洛溪河川區域內高灘地依此辦理河川種植區域等級分級劃設。

二、考量高屏溪流域水文特性，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依據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第五點，河川區域內種植木本植物應符合「種植區域劃設等級容許種植限制」，制訂各等級每公頃面積下可容許種植株數，依允許種植區域累計寬度與河寬比例 30%計算，同時亦考量農民耕作習慣、株距為原則。

三、本席接獲陳情，目前相關規定仍與習慣農法、實際耕作有所落差，在河川種植區域內耕作除有困難外，亦不符合生產效益，使原來開放河川種植區域以有效利用土地一番美意有所打折。希望主管機關能重新評估在不影響汛期原疏洪功能與安全的前提下，適時檢討目前規定，在合理農業生產與河防安全取得平衡。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感謝水利署協助改善無自來水地區

1. 首先，感謝水利署，對於花蓮縣府所提報「106-107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工程」共計 7 案，全數在 11 月 7 日審議通過，同意補助總工程經費 1 千 8 百萬元的簡易自來水工程，地方政府則需負擔 1/4。

2. 水，是人的基本民生需求，本席看到雖然花蓮的自來水普及率已經達到 85.63%，但還是有很多偏遠地區、山區，是沒有自來水可用的，只能飲用山泉，這在都市地區是很難想像的事情，這次水利署核定補助的 7 件原住民地區補助案，包括了秀林鄉的洛韶與西寶部落、富里鄉竹田村的六十石山、富里鄉竹田社區、豐濱鄉的港口部落、瑞穗鄉的奇美部落、萬榮鄉的紅葉部落及卓溪鄉的清水部落，這對部落居民是一種照顧，也對部落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3. 現在花蓮的自來水普及率，以台灣本島來看，是全台倒數第 6，跟我們在地方發展的處境上，同樣是難兄難弟的台東縣則是倒數第 3，雖然水利署為了解決一般住戶接水的問題，採用普及率低於 70%地區用戶外線 20 公尺以內的費用全額補助，但超過的，申請戶負擔 1/3 用戶外線費

，花東地區，偏遠山區的拉線距離超過 20 公尺是常見的情形，雖然政對於中、低收入戶給予全額補助，但很多的經濟弱勢民眾是不在被政府認定的中、低收入戶裡面，只能徒然望水興嘆，是不是能請水利署研擬，在補助的經費上，給予更大的優惠，讓距離主幹管相對遠的住戶，也可以有潔淨的自來水可用？

二、前瞻-提報之水計畫

1. 水的重要性，從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8 年 1 千多億、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6 年 660 億、到可以視為治水計畫的延伸的前瞻計畫「水與安全」，都能看到政府不斷的投入經費，想要改善水患的問題，尤其現在的前瞻，更是採競爭型的評比，對於資源長期處於弱勢的縣市政府，會不會面臨弱肉強食的處境？

2. 政府的計畫五花八門，每個地方政府，因為中央發展策略，發展狀況不一，在現在直轄市不斷透過縣市合併，強者越強，弱者好像只能自求多福？

3. 現在花蓮縣府在「水與安全」有提出了 2 個區域排水、3 個河川治理計畫，目前已經完成了勘評，後續在「水與環境」也將提出美崙溪、吉安溪、迴瀾灣流的環境改善，希望在地方都做好準備的時候，中央能幫忙推一把，給予充足的資源，讓地方發展可以活絡。

4. 而水與環境，縣府目前提報了「花蓮市和平滯洪池新建工程」，刻正於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也請營建署能給予地方多些支持。

三、農田灌區問題

1. 接下來，本席請教農委會，去年 9 月，陳吉仲副主委說，灌區外水路過去由水利署負責，但這些畢竟都是農田，未來不再推給水利署，將由農委會盤點灌區外的農田水路狀況，逐步拉回來由農田水利會統一管理。

2. 本席在 11 月 9 日，也在內政委員會提過質詢，就花東地區的農地，能找出幾個水路相單純的地區，納為灌區，花蓮農田水利會也於 11 月 10 日向會裡面提報了擴大事業範圍計畫書，規劃將玉里鎮、富里鄉地區大約 800 公頃的農地納入服務的範圍，目前審核的狀況？

3. 另外，就本席瞭解，雖然，現在農委會裡面有個擴大灌區計畫，由水利會去將一些水路比較單純的地區劃進來灌區，但，好像要將所有灌區外的拉進來，要等農業部成立以後才会有全盤的規劃、才會完成？

4. 組改的時程是一延再延，原於明年 1 月底到期的「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也確定延長 2 年至 2020 年 1 月底，難道農業部一天沒有成立，灌區外農民們的問題就一天沒辦法被妥善解決嗎？他們就必須自己在那邊暈頭轉向的自己找林務、水保、河川尋求協助嗎？全台農地總面積大概 80 萬公頃，只有 37、38 萬公頃在灌區內，過半數的農地農民都迫切的需要協助，希望農委會這邊可以加緊腳步，既然都已經強行蠻橫地將農田水利會收歸公務機關，就要執行的更有效率，以說服人民。請提出具體規劃與能給予農民的協助措施，謝謝。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為有效改善高雄市低窪地區易淹水情形，請中央政府支持高雄市政府申請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特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氣候變遷影響加劇，易發生極端天氣致災。為減少都市水患，103-108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列 660 億元，協助闢建滯洪池、各項河川防洪排水工程，已逐漸收到成效。然高雄市彌陀、路竹、茄萣、永安等區為低窪、易淹水地區，尤其茄萣、彌陀及永安為臨海區域，由於地方政府經費短缺，北高雄仍有許多地區缺乏完善排水設施，中央應積極以經費支持各項排水改善工程。目前高雄市政府已提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度各項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提送中央政府，包含彌陀區舊港排水排水路整建應急工程、路竹區後鄉排水（新興路 262 巷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路竹區陷後坑排水（大湖埤橋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路竹區客人埤排水（高科交通道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茄萣區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路竹區大湖埤排水（中山路 170 巷無名橋上下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高雄市永安區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等。期待中央單位支持相關計畫，以期提升北高雄地區整體防洪能力，讓市民不再承受淹水之苦，生活品質得以改善。

委員盧秀燕書面意見：

案由：本會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政府部門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截至今年 8 月 2 日，人口數達到 277 萬 8,182 人，首度超越高雄成為全台人口第 2 大城市。惟 106 年中央普通統籌分配款，六都中台中市僅分配到 245.66 億元，遠低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國庫署亦表示，明年統籌分配款的變數也不會太大，台中市所分配的金額短期內尚無法超過新北市及高雄。本席認為台中市現已成為台灣第二大城市，統籌分配款應隨之增加以維護台中市市民權益。爰此，本席特向財政部提出書面質詢，建請財政部研議。

說明：

一、政府部門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截至今年 8 月 2 日，人口數達到 277 萬 8,182 人，首度超越高雄成為全台人口第 2 大城市。

二、106 年中央普通統籌分配款，六都中以台北市分配 399.98 億元最多、新北市 294.45 億元、高雄市 279.42 億元、台中市 245.66 億元、桃園市 188.16 億元、台南市 186.54 億元。國庫署亦表示，明年統籌分配款的變數也不會太大，台中市所分配的金額短期內尚無法超過新北市及高雄。

三、本席認為台中市現已成為台灣第二大城市，統籌分配款應隨之增加以維護台中市市民權益。為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委員洪宗熠書面補充資料：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財政、內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提出二點意見如下：

一、106 年 9 月間修正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漁業署於流域綜合治理第 3 期編列「水產養殖排水」8 億 3,970 萬元。然過去「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2006-2013）核定經費共

1,160 億元，沿海低窪區等天然地理環境不良之養殖區淹水情形未獲得有效改善；且第 2 期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48.89%，恐影響計畫後期執行進度。經查漁業署調整該計畫工作項目中，包括針對適用範圍之縣（市）館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及中區低窪易淹水之防災道路，主要規劃在淹水潛勢較高之宜、彰、雲、嘉、南、高、屏等 7 縣市約 8,500 公頃養殖區範圍。其中「水產養殖排水計畫」目標係排水設計標準達 10 年重現期距排水量以 1 日平均排除為原則，預期 103 年至 108 年可降低 3,400 公頃養殖漁業生產地區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問題，以及提高 8,500 公頃養殖漁業生產地區淹水耐受力。請漁業署針對 7 縣市目前之計畫施行成效與執行情形盡速予以說明；針對 7 縣市第 1、2 期有計畫落後之情況，以及「水產養殖排水計畫」至 106 年第 3 季該計畫總經費支用比為 56.13%，係執行情形最低，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以期該計畫如實完成；並請一個月內提供第 3 期再修正計畫調整增辦工作項目及期程。

二、水土保持局於 105 年 08 月 16 日針對「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2 期工程辦理施工查核，其中「頭汴坑溪中埔十號橋上游整治工程」查核後評分為乙，有三項查核意見：1.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2.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確實，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3.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另，頭汴坑溪乃屬烏溪水系，是台中市及彰化縣之界河，然而未完備之工程恐影響人民安全、損害人民權益。期盼工程自主檢查落實、確實檢驗，避免工期延宕，擲節人力及經費。請水保局詳述後續追蹤現狀，以及處置改進之情況。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審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由於已經是第三期預算，連續性計畫我們只能看預算的執行率，本期特別預算案農委會編列 4 億 6,890 萬元，包含「農田排水」計畫 3 億 9,290 萬元及「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計畫 7,600 萬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規劃、治理及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第 1 期特別預算前面提到的 2 項工作計畫截至 104 年底之應付保留款分別為 30.76%及 24.11%，工程完工比率僅 54.84%，計畫執行成效需要大幅提升，請說明執行率不佳原因。

該計畫到第 2 期特別預算之工程執行進度已有提升。第 2 期（105-106 年）特別預算農委會編列 4 億 7,600 萬元，包含農田排水經費 4 億元以及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經費 7,600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 2 億 6,249 萬 5 千元，應付未付數 2,565 萬 3 千元，賸餘數 663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61.93%。雖然第二期有提升，但還是只有勉強過六成，請說明改善情形。

本席認為第 3 期特別預算續編列 4 億 6,890 萬元，核定補助工程應考量各農田水利會之計畫執行及督考能力，以及完整規劃工期施作之優先順序，才能有效改善農業區水患問題，第三期的執行率可提升到多少？如果達不到該如何處理？現在國家財政困難，舉債辦特別預算都是不得已的措施。這些納稅人的血汗錢應該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如果執行率不佳，那就表示當初的預算評估有問題，全盤檢討勢在必行。

同樣情況也發生在林務局，林務局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編列「國有林治理」5 億 8,980

萬元，預算分配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為 2 億 8,980 萬元及 3 億元，在第 1 期成效檢討報告之計畫檢討及因應對策中，林務局辦理國有林治理常因工區條件不佳造成施工困難，且聯外道路多僅一條，致使人員、機具及工程材料搬運不易，又山區氣候極不穩定，易因午後雷陣雨致原崩場地或野溪地形改變或聯外道路中斷影響工期，再加上審計部監督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載至 105 年 12 月底），林務局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僅有 67.82%，主因請說明。

本席認為為了降低天候及工區條件對工期影響，林務局應及早規劃，否則預算執行效率恐怕很難提升。另外提到水土保持局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編列「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27 億 8,200 萬元，與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提升科技防災、避災措施等創新作為策略 6 億 6,270 萬元，相關預算分配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 14 億 3,200 萬元及 13 億 5,000 萬元。本席認為最大的問題還是來自山老鼠，再加上濫墾濫伐的情形，這點需要跟警政署通盤配合，否則大概都會事倍功半。

依照水保局提供之資料，103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雖大多超過 8 成，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7.95%，請說明理由。為降低劇烈氣候對施工造成之衝擊，並使相關治理工程得以如期完成，水保局應該預先準備，加速計畫前置審查規劃作業，還請農委會要好好處理。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一、以往治水經費從 8 年 8 百億到 6 年 6 百億，不能說沒有治水效果，但香腸式做法，造成年年治水，年年都在救急，從過去在地方治水經驗，發現人再大力量，也抵不過老天氣候變化的急速。雲林馬光、客厝、有才寮幾條河川，下游海水退潮甚至乾枯見底，中上游卻氾濫成災。

有鑒於此，本席提出「與水共舞」思維，期待主管機關在國土規劃治理，一定要把水觀念帶入「區域計畫」中，而鄉村型的縣市，更需要建立「韌性鄉村營造」，也就是透過村落防護和與水共存的方法，讓村落區的防水「免疫力」增強，如何做到這樣，滯洪池和種電結合，是最好的方向。

過去等待經費來治水的作法，一定會再慘兮兮，本席以雲林幾條等待中急需整治河川來說，光要排隊等到經費到來要 5 到 10 年，且地方配合款又是一大問題，與其要等到死，不如設法開創生機，國土計畫法已過，農委會主委林聰賢也說「公地只要符合公益原則可釋出」，過去治水綁手綁腳的土地問題，法令可獲解套，尤其種電養水，農民有收益，土地可獲涵養，又可解決災害，是為三贏。

本席以曾是雲林淹水最嚴重的口湖下湖口、虎尾大成實例，印證滯洪池確可發揮效能，再結合種電提高農民提供私地的意願，也可與能源發展接軌，目前各縣市已有治水布局計畫，要找合適滯洪池地點不難，將來甚可努力做到零經費的治水。綜上，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有關單位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財政、內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委員會。

二、有鑑於我國水資源管理面臨水資源不足、分配不均、缺乏地下水管理整體政策以及過於偏重供給面等問題，但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基礎資料的統整以及公開機制始終付之闕如，造成無法

有效盤點水資源運用問題與現況。

同時，各地農田水利會對於灌溉用水主要任務為灌溉管理，配合政府政策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推廣設置省水管路灌溉設施，有效掌控各灌溉系統水源水量，作最適調配營運。惟查，現有臺灣 80 萬公頃耕地，農田水利會灌溉區不到 35 萬公頃，其他 50 萬在灌區外，都沒提供服務，農業灌溉已有缺乏，部分農田水利會卻長期賣水給工業部門，足見仍有改善空間。據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農田水利會提供述全國自來水跟農業用水漏水率；工業、民生以及灌溉用水之來源、調撥情形；中央、地方水源以及水權管轄之分工等資料，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財政、內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委員會。

三、經查經濟部水利署與各農田水利會轄下，具一定衝擊式水力發電潛能之所屬河川或灌溉溝渠共有 24 處，其中 4 處已委託台電公司營建與發電。其餘 20 處潛能開發場址尚未委託發包，應開放由民間業者承建與利用，以鼓勵更多業者投入小水力發電產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與各農田水利會就目前 24 個川流式發電廠址，若規模屬於第三型電業（目前為 500kw 以下），研議與國內民間業者合作開發的可行性評估，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財政、內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委員會。

主席：接下來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以及提案共 14 案。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入來源別預算表（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第 1 目 所得稅特別預算數 130 億 9,700 萬元（分配數：107 年度 43 億 1,300 萬元、108 年度 87 億 8,400 萬元）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特別預算數 35 億元（分配數：107 年度 20 億元、108 年度 15 億元）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35 億元（分配數：107 年度 20 億元、108 年度 15 億元）

第 1 目 下水道管理業務特別預算數 35 億元（分配數：107 年度 20 億元、108 年度 15 億元）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特別預算數 151 億元（分配數：107 年度 100 億元、108 年度 51 億元）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51 億元（分配數：107 年度 100 億元、108 年度 51 億元）

第 1 目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特別預算數 151 億元（分配數：107 年度 100 億元、108 年度 51 億元）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特別預算數 48 億 7,800 萬元（分配數：107 年度 26 億 9,400 萬元、108

年度 21 億 8,400 萬元)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4 億 6,89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2 億 3,090 萬元、108 年度 2 億 3,800 萬元)

第 1 目 農業發展特別預算數 4 億 6,89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2 億 3,090 萬元、108 年度 2 億 3,800 萬元)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5 億 8,98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2 億 8,980 萬元、108 年度 3 億元)

第 1 目 林業發展特別預算數 5 億 8,98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2 億 8,980 萬元、108 年度 3 億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27 億 8,20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14 億 3,200 萬元、108 年度 13 億 5,000 萬元)

第 1 目 水土保持發展特別預算數 27 億 8,20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14 億 3,200 萬元、108 年度 13 億 5,000 萬元)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8 億 3,97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6 億 4,370 萬元、108 年度 1 億 9,600 萬元)

第 1 目 漁業發展特別預算數 8 億 3,97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6 億 4,370 萬元、108 年度 1 億 9,600 萬元)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9,76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9,760 萬元、108 年度 1 億元)

第 1 目 農業防災作為特別預算數 1 億 9,76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9,760 萬元、108 年度 1 億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

一、收入合計 234 億 7,80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146 億 9,400 萬元、108 年度 87 億 8,400 萬元)

(一)歲入 130 億 9,70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43 億 1,300 萬元、108 年度 87 億 8,400 萬元)

(二)債務之舉借 103 億 8,10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103 億 8,100 萬元)

二、支出合計 234 億 7,80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146 億 9,400 萬元、108 年度 87 億 8,400 萬元)

歲出 234 億 7,800 萬元 (分配數：107 年度 146 億 9,400 萬元、108 年度 87 億 8,400 萬元)

財源籌措部分：

(一)歲入編列 130 億 9,700 萬元，係參酌近年實徵情形、稅制改革影響及經濟成長等因素，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分配 43 億 1,300 萬元及 87 億 8,400 萬元。

(二)債務之舉借編列 103 億 8,100 萬元，全數分配於 107 年度。

提案部分：

提案日期：2017.11.23

<通案>

財政、經濟、內政聯席委員會(流綜計畫)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不管是中央單位或地方政府，都是政府的一環，對於民眾而言，政府是一體的，民眾不會去區分那條河川、那道溝渠是歸誰管轄。水自天上來，不管是中央管河川、中央管山坡地排水、水利會管農業排水、縣管區排，還是鄉鎮市公所管社區排水，只要沒有妥善處理，便會衍生水的問題，使得居民的財產與生命安全受到危害。一直以來，我國治水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少綜觀治理的概念；美其名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進入第三期計畫，卻還是常出現三不管地帶，行政單位致力於激辯問題該誰管轄，區域排水？農田排水？因而導致淹水區域無法有效治理，失去「綜合」治理之初衷。雖然前瞻基礎建設已致力針對過去計劃的缺失來進行改善，但有鑑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刻正辦理中，實應立即就本計畫之不足處來修正相關規定，實際達成流域綜合治理的願景。

提案人：蕭美琴



刪減預算決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

內政部
營建署及所屬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之雨水下水道科目，編列預算數 3,500,000 千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所需經費；唯該署於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安全，107 年度亦編列 2,200,000 千元，推動雨水下水道等建設；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等所需經費 50,00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719,000 千元，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凍結上述雨水下水道科目編列預算數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以素 曾鈺婷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1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依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至第三期計畫經費(實施年度 103 年至 108 年)，10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所屬「下水道管理」項下「雨水下水道」計畫編列「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665,000 千元，係透過設施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工程，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查是項計畫第一期至第三期經費計畫編列分別為 903,000 千元、1084,000 千元、665,000 千元，惟歷年各地工程總經費計 2,289,769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預計第一至第三期中央款撥付數為 769,294 千元，僅占原計畫經費約七成(詳細資料請見下表)。雖查是項經費因有尚工程未完成導致預算經費未能完全運用，但顯見該署就工程控管執行不力、錯估工程時程，有預算經費編列失實之虞。為避免國家財務支出浮濫、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3,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如何有效提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率之評估與解決方案，而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滯洪池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總經費	第一期 (103-104 年)	實際支出 佔預算 比例	第 2 期 (105-106 年)	實際支出 佔預算 比例	第 3 期 (107-108 年)	實際支出 佔預算 比例	第 1-3 期 合計(中央 款)	實際支出 佔預算 比例	撥付數
實際費用	453,650	50.24%	776,807	71.66%	411,766	61.92%	1,642,223	61.92%	769,294
計畫經費	903,000		1084,000		665,000		2,652,000		-

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黃國昌委員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

黃國昌 符子明
3 3 2 2 2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內政部
營建署所屬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主決議

1 款 1 項 1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 35 億元，其中辦理「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經費 25.76 億元，較第 2 期特別預算同計畫經費增加 7.77 億元(增幅 43.19%)，包括推動雨水下水道審查及管制考核經費 0.99 億元、雨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經費 1.80 億元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治理工程經費 22.97 億元。參據該署「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資料，彙整 102 年底至 105 年底各縣市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及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變動情形，其中雨水下水道建設主要集中於城市建設較完善之都市，部分地區如台東縣與嘉義縣均未及 60%。鑒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頻繁，強降雨幾成常態，都市防洪對於居民生命財產具重要影響，爰提案要求營建署及所屬詳實檢視各地防洪治水需求，妥適配置經費以利各地區雨水下水道之建設發展，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昌

符永祥

江永昌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財政部
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主決議

1 款 1 項 1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 35 億元，其中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6.65 億元及辦理「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等管理策略」2.59 億元，較第 2 期特別預算同計畫經費各減少 4.19 億元(減幅 38.65%)及 2.43 億元(減幅 48.41%)。參據「雨水下水道」各分項工作之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詳附表 1)，其中「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分別流出 3.93 億元與 1.53 億元，各占原編列預算比率 43.49%及 14.15%；另「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分別流出 1.10 億元與 3.16 億元，各占原編列預算比率 50.28%及 62.89%，經費調整幅度均甚大。鑒於營建署就上開項目未能做有效整體規劃及預算配置，導致經費大幅調整，反映該署工作規劃未臻周延，整體計畫控管成效顯有待提升。爰提案要求營建署及所屬詳實檢驗及追蹤作業規劃及執行狀況，積極改善各項工程控管及加強經費覈實編列，並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昌

徐永昌

江永昌 5

刪減預算決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之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科目，編列預算數 15,100,000 千元，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所需；唯該署於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安全，107 年度亦編列 2,000,000 千元，協助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部分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凍結上述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科目編列預算數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卓榮泰 吳以才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經濟部
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水利署所屬之「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項下「辦理自主性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計畫編列 18,000 千元。查該署就此特別預算歷年均編列 18,000 千元、27,000 千元、18,000 千元，且就相應之計畫亦編列「獎勵績優自主防災社區」等所需經費 12,000 千元、38,500 千元、30,000 千元。然查該署歷年在推動及輔導社區自主防災之擴充與建置等方面，未見顯著成效，依據審計部報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置量雖達計畫目標，惟部分社區未有專案維運經費或連年未參加評鑑，或未優先設置於水患或高淹水潛勢地區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有鑒於該署就社區輔導業務執行不力，為避免國家財務支出浮濫、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就如何有效提升辦理自主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及具體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徐和昌

江承昌

刪減預算決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發展科目，編列預算數 468,900 千元，供農田排水，及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唯該屬於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安全，107 年度亦編 800,000 千元，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等，部分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凍結上述農業發展科目編列預算數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以清 單銜字 不才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農業委員會

單位名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p. 13

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68,900 千元

建議【☒】凍結 46,890 千元

案由：凍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農業發展預算 468,900 千元。

說明：

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第 2 期經費執行部分，不論是農田排水或是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計畫，執行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預算執行率顯然過低，茲凍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農業發展特別預算，預算 46,890 千元，待主管機關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率，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江永昌
余淑如 施義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3 款 1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林務局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編列「國有林治理」5 億 8,980 萬元，包含業務費 700 萬元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等業務，設備及投資 5 億 8,280 萬元辦理國有林集水區治理規劃與檢討及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防砂與應急工程等工作，上開預算分配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為 2 億 8,980 萬元及 3 億元。經查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林務局於本特別預算辦理之國有林治理係以原住民鄉鎮國有林地內之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為主，執行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防砂與應急工程等治山防洪工作。另查林務局於其年度預算尚編列國有林班地治理相關預算，且前瞻基礎建設亦編列國有林治理計畫，惟按該計畫書適用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國有林班地進行崩塌地整治，與本特別預算範圍不同；茲因依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國有林管理及上游集水區之治理等業務為林務局之主要掌理事項之一。有鑒於近年度氣候遽變常造成重大洪災，國有林治山防洪工作愈發重要，國有林治理應有整體性規劃，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通盤分析所有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排列優先順序以完成整治工作，詳實檢視全國國有林治理整體需求，妥適配置經費，並於二個月內於立法院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

黃國昌

符永明

江永昌¹ 10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刪減預算決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農業委員會下水土保持局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科目，編列預算數 2,782,000 千元，供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提升科技防災、避災措施等；唯該會於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發展，107 年度亦編 1,170,000 千元，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及預警應變等，部分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凍結上述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科目編列預算數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以素
曾銘宗

11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p.14

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本年度預算數：2,782,000 千元

建議【☒】凍結 278,200 千元

案由：凍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水土保持發展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 278,200 千元。

說明：

查審計部監督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指出，其中水土保持局累計實現數(不含預付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為 73.95%，其落後原因為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用地問題致發包進度落後、或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案件請撥經費尚在審查中，顯示計畫前置作業仍待加強。茲凍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水土保持發展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 278,200 千元，待主管機關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率，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李俊卿

江永昌
施茂男

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3 款 3 項 1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鑒於近年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今(106)年 6 月暴雨襲擊臺灣，新北市金山、萬里等傳出嚴重山壁崩塌土石流災情，經查為該區進入颱風、汛期前夕始進行堤防整建工程，新堤防建造不及造成當地嚴重災情。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歷年皆就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水防洪編列預算「辦理計畫推動審查及管制考核」，107 年度該項計畫編列 20,000 千元，理應專就各縣市推動水土保持並進行審核及管考；然就今年北部地區暴雨成災，多處土石崩塌造成人民財產嚴重損失，就上提事件，相關單位顯然未就整建計畫時程及預期效益進行有效評估，以致汛期來臨卻無堤防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情形發生。有鑒於臺灣地理位及特殊地質，多處地段雖設有防洪設施設置仍反覆坍方、土石流災情不斷，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 1,000 千元，俟農委會就上述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辦理計畫，提出具體方法改進現有審核及管制考核機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符明

江永昌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農糧署
農糧署所屬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主決議

款項 1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農糧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編列「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1 億 9,760 萬元，包含業務費 1,000 萬元辦理產區規劃與檢討等，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辦理購置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銷業務之軟硬體設備等，及獎補助費 1 億 8,560 萬元辦理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種植合宜作物及分散產區措施、與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設置產製貯銷設(施)備等工作，上開預算分配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 9,760 萬元及 1 億元。經查，該署前 2 期辦理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計畫情形，第 1 期預算執行率(含保留數)71.75%，預算執行欠佳，第 2 期截至 106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則為 68.17%，另查審計部之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署第 1 期實現數加計應付數僅占預算數 22.44%，保留數占決算審定數近 7 成。次查，該署表示由於該署為初次參與治水計畫，欠缺基礎調查、規劃及執行經驗，計畫期程緊湊，致經費支用未如預期，又 104 年度遭逢蘇迪勒等颱風侵襲，相關設施搭設廠商施作能量不足等致進度落後，為使第 2 期進度不致延宕，該署已提早調查產區需求，並責成執行單位積極辦理。第 2 期執行結果雖已較第 1 期改進，惟因該計畫前 2 期適用範圍並未包含所有產區，又第 3 期是否將其餘產區納入計畫辦理尚待確認。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農糧署宜及早規劃本期辦理事項及適用範圍、加強監督管理進度，以避免過多預算數保留至後續年度辦理以利計畫後續執行。爰提案要求農糧署應詳實檢驗及追蹤作業規劃及執行狀況，積極改善各項作業控管及加強經費覈實編列，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二個月內於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昌 符玉明

江永昌 14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總共有 14 個提案，現在處理第 1 案，是蕭美琴委員的主決議，屬於通案的格式，所以沒有特別針對哪個單位。

沈部長榮津：是不是可以把「不足之處來修正」改為「不足之處來檢討」。

主席：把「修正」改為「檢討」後照修正文字通過。

費委員鴻泰：這是要做什麼？

主席：就是一種整體的感受，沒有針對哪個單位。

費委員鴻泰：應立即就本案……

主席：「本計畫」不足之處指的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

費委員鴻泰：但我的意思是，這與預算有什麼關係？

主席：沒有，就是一個檢討報告，所以將「修正」改為「檢討」，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 案，本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因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有，第三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特別預算中也有。

主席：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本案只是要凍結，所以還好啦！

主席：預算都沒有重疊嗎？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沒有。

主席：營建署表達一下意見好嗎？

於副處長望聖：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委員同意，首先在凍結的預算數方面，可不可以降到 5%，最後能不能改成「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不是立法院而是聯席會。

於副處長望聖：向三個委員會聯席會？

主席：這應該要送哪裡？應該是送財政、經濟、內政聯席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凍結 10%，但你們要來報告，而不是只提書面就好。

主席：如果要解凍的話，就還要再排一次聯席委員會，所以是凍結 10%？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後面改成什麼？

費委員鴻泰：我們兩人要的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剛剛說是來要做專案報告嗎？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費委員，因為裡面有許多都是治水預算，所以是真的會用到，凍結數可不可以少一點？

費委員鴻泰：好，保留送協商。我都願意降了，你們還要繼續嗎？只是凍結又不是刪減。

主席：凍結 10%，後面的字句改成什麼？

費委員鴻泰：就是再排一次報告。

主席：所以就是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下所有「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都是針對聯席會。

處理第 3 案，這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他還沒到，請問他會來嗎？是不是已經陷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裡了？

陳賴委員素美：本案先保留，我們往後處理可以嗎？

主席：我們先尊重他，本案就先跳過去好嗎？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如果我們處理到第 14 案他都沒辦法來的話，我們就直接處理了。

處理第 6 案，本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也是一樣。

沈部長榮津：是不是剛剛費委員……

主席：都改成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 案。二個月內應該沒問題吧？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我們同意。

主席：好，雖然本案也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但就先讓它照案通過。

江委員永昌：不行啦！

主席：沒關係啦！他們都同意了。

處理第 8 案，本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一樣是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 案，本案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本案應該還好，就是提書面報告，所以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本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處理第 11 案，本案是賴委員的提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不是也一樣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費委員鴻泰：凍結 10%。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謝謝。

主席：書面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因為這部分有執行率的……

主席：等等，第 9 案因為有江永昌委員聯合提案，所以在「書面報告」後刪除「並獲同意後」等字。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好，將「並獲同意後」等字刪除。

先跳過黃國昌委員的第 10 案。

賴士葆委員的第 11 案改成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2 案，本案也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江永昌委員，本案是不是一樣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同時也將「並獲同意後」等字刪除？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的兩案都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現在我們就從頭處理黃國昌委員的部分。

從第 3 案開始處理。

黃委員剛好來到現場。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本黨只有 5 人，所以要跑來跑去。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們剛剛是先跳過，很體諒你了。

處理第 3 案。

黃委員國昌：只是提書面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黃委員國昌：這也是書面報告，沒有問題吧？

主席：第 4 案也照案通過。總之，之後的財政委員會都改成三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處理第 5 案。

黃委員國昌：這也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 案也照案通過，第 7 案剛剛已經通過了。

處理第 10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0 案也是書面報告，沒問題吧？

主席：第 10 案沒有問題。

處理第 13 案。

黃委員國昌：有關第 13 案，我要先向大家說明，因為每次下大雨的時候，可以看到山坡地會滑坡，第一時間基於保障人民的財產和生命安全，中央與地方的主管機關其實都滿盡責的，馬上就會撥補經費去做，但我認為這件事一定要澈底反省，否則就會不斷地落入這種惡性循環之中。特別是最近幾次發生這種狀況，我去看到的現象是，地方政府沒有把建照把關好，浮濫發建照的結果就是導致，錢是那些建商在賺，但他們卻沒做該做的山坡地水土保持，最後的損失再由全民買單。沒有這種道理的！未來如有機會，我會把具體的個案一件件地提出來討論，雖然這樣做會得罪地方政府，但我認為這是我們一定要面對的問題，否則台灣未來山坡地的水土保持不僅永遠也無法做好，同時還要不斷地拿納稅人的錢去補。我做這件事並不在責難水利署的同仁……

主席：水利署是經濟部，水保局才是農委會。

黃委員國昌：我並不是對水保局的同仁有什麼責難，但是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透過這個專案報告，共同討論這件事情未來要怎麼處理。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沒有問題吧？

李局長鎮洋：就黃委員剛才所提，地方發建照是地方的權責……

主席：局長，如果你們對預算案沒意見，私底下跟黃委員說明，不要浪費委員會的時間。

本案照案通過；黃委員，第十四案……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它這個要改書面……

主席：不要啦！剛剛不是通過了嗎？

黃委員國昌：我全部都同意你們用書面，但是這件事情很重要，本席拜託你們要提專案……

主席：反正我們聯席會一定要開啦！已經凍結那麼多……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案也是書面報告，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沒問題啦！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第 1 案倒數第 2 行「修正」二字改為「檢討」，其餘照案通過。第 2 案凍結 10%，向本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均照案通過。第 6 案凍結 10%，向本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凍結 10%，向本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 案修正倒數第 2 行及最後 1 行「並獲同意」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凍結 10%，向本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案修正將最後 1 行「並獲同意」等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13 案及第 14 案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之審查結果：審查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債務之舉借及歲出機關別預算，除照協商結論調整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對上述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之決議如下：有關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委員正亮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3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24 分、下午 2 時 7 分至 3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葉宜津 段宜康 鍾孔炤 李俊俤 尤美女 蔡易餘 王育敏
楊鎮浚 林為洲 劉權豪 廖國棟 Sufin・Siluko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黃昭順 林德福 羅明才 鍾佳濱 林麗蟬 鄭運鵬 劉世芳
曾銘宗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甘雯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蔡英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張翠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邱濟民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處長 王德昀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 蔡寶珠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 李俊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城忠志

總統府第二局代理局長 保經榮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宏榮

國史館館長 吳密察

副館長 何智霖

司法院副秘書長 林勤純（上午）

民事廳廳長 邱瑞祥（下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組長 張玉華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葉宜津、段宜康、鍾孔炤、李俊俤、尤美女、蔡易餘、楊鎮浚、劉

權豪提出質詢；委員王育敏、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三、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四、「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六條之一，照案通過。

(三)增訂第六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其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不符典藏效益者，應制定註銷計畫，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

總統、副總統各類文物之保存年限與註銷辦法，及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增訂第七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五、「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六、「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六條，除第二項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破產法，自公布日施行。」外，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七、「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六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三)第八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八、「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四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九、「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九十三條，除第二項修正為「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記處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外，餘照案通過。

(三)第一百八十七條，除第一項修正為「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應黏貼法院公告處，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必要時，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或公告於法院網站。」外，餘照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十、「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九十八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外，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十一、「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十四條之二，除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外，餘照案通過。

(三)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除第二項修正為「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一百五十一條，除第二項修正為「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外，餘照案通過。

(五)第一百五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六)第五百四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七)第五百四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八)第五百六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

(九)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十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二條，除補列現行條文第七項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及原第七項遞移為第八項並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十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十四、「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三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十五、「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八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三)第九十八條之六，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外，餘照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十六、以上各案之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僅進行詢答)

主席：現在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

一年多以來承蒙各位委員在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使院務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院「106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等部分，扼要報告：

壹、106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議事績效：

因應政府施政運作需要，本院配合完成各相關議案之立法程序，106 年度截至第 9 屆第 3 會期止，計召開院會及臨時會共 25 次，通過法律案 61 件、預算案 16 件、決算案 6 件、廢止案 1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1 件、本院內規 1 件及其他議案 4 件，合計 90 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727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納庫數 789 萬 9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計有廠商違約等罰款收入；臺灣銀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等使用本院土地房舍租金收入；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收回上年度委員研究室領用文具費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部分：

106 年度歲出共區分「一般行政」等 9 項業務計畫科目，配合相關運作需要計列預算 34 億 6,264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8 億 9,526 萬 7 千元，累計支出數 26 億 1,225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0.23%。

貳、107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

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並根植與展現國會運作風貌，以符民眾期待與社會觀感，仍為本院 107 年度各項行政工作重點方向，其項目包括：

一、賡續加強本院各項軟硬體設施維護作業，確保國會運作順暢。

二、積極推動各項國會交流活動，協助拓展我國國際外交空間。

三、有償撥用新北市政府經管市有土地（青島三館基地），以利院區整體規劃利用，擷節土地租金支出，提升辦公空間使用效益。

四、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的願景。

五、賡續充實國會圖書與資訊相關資料，健全委員問政機能。

六、加強議政史料蒐集與展示作業，活化民主政治史料價值與典藏機制。

七、落實辦理職工及助理教育訓練，提升各項行政支援之服務知能與專業能力。

八、汰換使用年限超過 10 年以上之公務車輛及新增委員公務用車，維護行車安全，提升服務效能。

九、辦理中南部服務中心委員會館空間改善及中部辦公室原高爾夫球練習場改建停車場等相關工程，改善委員會館住宿環境，確保人員安全，並活（綠美）化中部辦公室既有公有設施，提升園區整體功能性，創造人文開放之公共價值。

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本院 107 年度預算案仍廣續編列委員議事問政、各項行政支援及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汰購等基本需求經費，並續編土地購置預算，其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編列部分：

107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879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52 萬 3 千元，增幅 20.94%，預估收入來源包括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使用本院土地房舍之租金收入；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圖書資料影印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預算編列部分：

107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經費共 35 億 4,232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7,968 萬 4 千元，增幅 2.3%。謹區分「委員問政專項經費」、「議事行政支援經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等三大經費項目，扼要說明：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3 億 6,442 萬 4 千元，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 6 個工作計畫，均為委員問政議事及選民服務等所需經費。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9 億 886 萬 5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本院職工人員維持費及各項行政支援作業等所需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2 億 6,903 萬 8 千元，包括「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4 個工作計畫，主要係有償撥用新北市政府經管市有土地（青島三館基地）第 2 年經費、辦理中南部服務中心委員會館空間改善及中部辦公室原高爾夫球練習場改建停車場等相關工程、汰換使用年限超過 10 年以上之公務車輛及新增委員公務用車暨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汰換各委員會會議室攝影用影像切換器、汰購印刷所印刷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經費。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106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等部分，提出簡要報告，藉供各位委員審議之參考，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45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唯一可以質詢你的只有這個場合，記得去年英文總統宣示的國會改革，其中重中之重叫做國會議長中立化，這個議長包括立法院正、副院長，你知道這個內容嗎？有幾個原則？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詳細內容我想……

吳委員志揚：第一是不參加政黨活動，第二是不擔任政黨職務，第三是不參與黨政協調，這個可能是民進黨內部的協調平台，另外就是強調主持議事要程序中立，你覺得這個重要嗎？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這已經立法通過了，當然就是要執行。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您負責安排院長、副院長的行程，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我來安排，院長、副院長他們本身有辦公室的主任會安排。

吳委員志揚：就您的觀察，因為你算是立法院真正的行政事務的核心人物，你覺得蘇院長有做到這幾個原則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他有做到，當然有些人有不同的看法。

吳委員志揚：先說第一個不參加政黨活動，9 月 21 日總統宴請民進黨籍的立委，這場午宴算不算政黨活動？只有民進黨的委員喔。

林秘書長志嘉：詳細的情形我不是很清楚，因為我也沒有參加這個活動。

吳委員志揚：媒體都有報導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我是從媒體上知道這個訊息。我知道院長是因為蔡總統有邀請他去，他是接受總統的邀請，應該不是政黨的活動。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總統邀請就不是政黨的活動？我知道院長的講法是因為總統地位崇高，他如果不去不禮貌。

林秘書長志嘉：對。

吳委員志揚：但是禮貌是一回事，中立的原則我覺得要守好，其實立法院院長在民主國家來講是非常、非常崇高的，總統也是民進黨的主席，他宴請的只有民進黨的立委，所以大家會認為這是黨籍立委溝通的平台，其實就已經違反總統自己講的不參加政黨活動，他不應該在這種場合裡面去溝通，如果有跨黨派的立委參與，就比較沒有問題，因為那是代表立法院和總統。總統自己講的原則很清楚，我們也沒辦法質詢蘇院長，所以請你回去反映，這個原則比較重要，因為代表國會的尊嚴及民主的進步，至於禮貌，如果他提醒一下，我覺得蔡總統會理解的，希望這件事情以後不要再犯，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有些事情是因為現狀，蔡總統也是民進黨的主席，有時候這個界線很模糊，的確有時候會有點困難。

吳委員志揚：我們立法院本身是很重要的民主機制，國會議長應該要多思考，要想清楚。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一起來思考，看怎麼樣拿捏這個分寸。

吳委員志揚：不要自己破壞自己講過的原則。

另外，就是程序正義的問題，立法院包括各位同仁在內，最重要的工作不是去當立法局，不

是當橡皮圖章，就以前瞻預算來講，鬧得很兇，到底要怎麼解決？不可以用曲解議事規則的方式，一事不二議的原則其實真的非常有爭議，你們應該拿出更大的耐心去溝通，而不是用多數決的方式來處理，這一點我覺得是立法院基本應該要做的，秘書長，你可以承諾改善嗎？要不然議事這部分的預算，我覺得很難審下去。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審查前瞻預算的時候，事先都有花了很多的心血去溝通啦，我自己參與的正式溝通會議都有好幾場，也幾乎快達成協議了，後來之所以沒有辦法達成協議，的確是有很多的原因，沒有辦法達成協議，就是朝野沒有共識，既然沒有，那就用議事規則來處理，在處理的過程中，在野黨當然有權利作適度的杯葛。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我現在不要跟你討論議事規則，因為不在預算範圍內，我是希望你領導的立法院服務同仁能夠嚴守議事中立。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一定會按照這個原則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這是最重要的重點，如果沒有改進，議事不會進步的話，預算實在很難審下去。

林秘書長志嘉：對，因為我們現在是民主國家，換誰執政都不一定，所以常任官都是依他們的本職，無論如何就是按照議事規則、中立的原則處理，因為執政黨隨時有可能轉換，不可能永遠都是同一個執政黨，這個原則我們一定會遵守。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態度要拿出來！上次柯總召也講那是非常態，不得已，然後也開了一些公聽會，大家也指出一些改進的空間，你們要很積極的去處理，不要再讓這種事情發生。

我現在要講幾個有點雞毛蒜皮的事情，但是其實是預算的重點，第一、我經常是 7 點半就來簽到，在 7 點半到 8 點之間剛好康園的餽水送出來，冬天還好，夏天的時候，那個味道之臭的，本席已經反映過不止一次了，我不曉得這麼簡單的事情，就是在上面加蓋，有這麼困難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立刻來改善，我第一次聽到這件事。

吳委員志揚：這表示我們是不是一個進步的、有人性的工作環境，這在垃圾分類的處理原則就講得很清楚，定點就已經要加蓋了，何況要運輸？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承諾立刻來處理，立刻會改善。

吳委員志揚：對，這是很簡單的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沒問題。

吳委員志揚：第二、去年有委員提到清潔人員的權益問題，清潔人員中午要休息連一個像樣的地方都沒有，常常坐在階梯上吃便當，我看了覺得非常、非常的心酸。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知道這個訊息之後，立刻就作了處理，現在都有給他們一個休息的空間、休息室，詳細情形我請總務處報告。

吳委員志揚：另外提供書面給我。

還有 11 月 13 日內政委員會發生一件事情，就是客委會李永得主委用客語報告這件事情，那時候可能因為設備的問題引起爭議。秘書長，我覺得不管是官員或委員都有權利用他習慣的母語來做報告或詢答。

林秘書長志嘉：同意。

吳委員志揚：事實上之前的黃玉振擔任客委會主委時也有，本席在內政委會有時候也會用客語去質詢客委會主委，廖國棟委員在院會還曾經用阿美族語發言，你應該聽過，其實我們都應該尊重，所以本席也提案，在另外一個法案裡面增訂客家語是國家語言的條文。那個時候發生一件事情就是翻譯機可能準備得不夠，以至於委員、記者或記錄人員沒有辦法理解詢答的內容，倒過來使得官員或委員因為怕大家沒辦法理解，限制了他使用語言的自由。

林秘書長志嘉：這一點我們會處理，客語大概應該都沒有問題了，至於原住民那麼多族的語言可能稍微有點困難，因為原住民現在大概有 11 族，除了阿美族以外，其他族大概比較困難一點。

吳委員志揚：那是通譯人才，你們要準備，如果是特殊的語言，你們事先可以看議程或詢問一下，作一個準備。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可以承諾委員，我們不會因為準備不足讓官員無法用他的母語。

吳委員志揚：通譯的人才要準備好，翻譯的機器要足夠。

林秘書長志嘉：有，公報處還有補客語的人才。

吳委員志揚：設備不會很貴的。

林秘書長志嘉：你是說直譯嗎？

吳委員志揚：翻譯機。

林秘書長志嘉：喔，我們會整體來考量看如何補足設備。

吳委員志揚：這是一個先進的國會要做到的。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志揚委員說的是包括在場的人都要聽得懂，因為怕媒體聽不懂，沒有辦法達到……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是，所以可能我們要補充一些設備才能做到。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我先請教，立法院到底要不要遷建？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可能沒有這個準備，因為我們跟台北市交換的那個地也沒有交換成功。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沒有準備要遷建，真的你要很傷腦筋，今天我們審的大概是所有預算中最簡單的小單位，叫做立法院，你看這樣坐一坐人就滿了，怎麼辦？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的空間真的是不夠。

葉委員宜津：空間不夠，但沒有想要遷建，那麼我們就要從這樣的……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我答得可能不夠精準，就是說，以目前狀態，我們還沒有辦法有遷建的條件，當然，如果……

葉委員宜津：就是完全沒有規劃啦！簡單說就是這樣，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有逐步在規劃，但是現在沒有辦法。

葉委員宜津：有嗎？有逐步規劃，就應該提供給我們知道啊！我們的感覺是完全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有一個遷建委員會，但是一直沒有……

葉委員宜津：蛤？還有遷建委員會？

林秘書長志嘉：有，有一個……

葉委員宜津：遷建委員會有多少人？

林秘書長志嘉：喔！還沒有成立。

葉委員宜津：對嘛！還沒有成立，如果有遷建委員會，我們就要來問一問……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還在報院中，還沒有成立，抱歉！

葉委員宜津：就是完全沒有規劃啦！如果有規劃，就要跟我們講。事實上，真的是空間不夠，我們這個空間，連地方議會都不如，這只是一個日據時代的高中，現在連開會的空間都不夠，難怪要讓我們什麼臨時工有吃飯、休息的地方，真的很困難。在有限的空間裡，我們其實就要充分利用，譬如有很多高中會把頂樓加個網子，就可以讓學生打羽毛球、打球，那我們的頂樓是不是也可以架幾個網子，讓員工或助理，甚至是委員，可以有一點活動空間？有沒有考慮過？只要在頂樓加個網子就可以了。

林秘書長志嘉：這部分我們會好好勘查，看看目前的頂樓有沒有這樣的條件，如果有的話，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施行的方向。

葉委員宜津：好，你就看看！另外，我們的空間有限，但你們的歲入有編列出租基地台的收入，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葉委員宜津：可是出租基地台，為什麼只租給中華電信？

林秘書長志嘉：基地台為什麼只租給中華電信，這可能要講一下歷史。請總務處說明。

葉委員宜津：其他的電信業者就不行嗎？

主席：請立法院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院裡面的基地台有 2 處，一個是在群賢樓屋頂，另一個是在中興大樓地下一樓。中興大樓地下一樓是 5 家電信業者都有。至於群賢樓屋頂，主要是 74 年群賢樓興建完成時，那時候只有一家中華電信，後來陸續加入的業者希望也可以在群賢樓屋頂設置基地台，但那時候我們考量大家對於設置基地台還有疑慮，而且群賢樓屋頂並不是最高的，所以就暫時還是維持只有中華電信一家，並不是……

葉委員宜津：我是用中華電信的，但我也不用幫他 promote，不過有委員跟我反映，除了中華電信的手機外，其他在中興大樓很難收訊。因為基地台大家都不喜歡，我們甚至做成決議要求公部門要帶頭來做，以消除大家對所謂基地台輻射的疑慮，甚至也要求 NCC 鼓勵業者共構，這樣就可以減少基地台的數量，結果我們立法院自己不共構耶！

蔡處長衛民：我們現在已經朝這方面在研究。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研究啦！這個是政府基本的政策……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我們下年度就盡量公開讓大家一起以共構方式處理。

葉委員宜津：是，可以共用嘛！而且這還可以增加立法院的收入。

再來，我要談到會館的部分。有了高鐵以後，幾乎連中部的委員都不住會館，差不多只有我

們這種南部的委員才會住。目前有大安會館及台北會館，但為什麼台北會館有早餐，大安會館沒有？你知道台北會館還有早餐嗎？

蔡處長衛民：報告委員，這一屆已經沒有了，兩邊都沒有了。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就不問了，因為幾乎沒有委員會在那邊吃早餐的。另外，台北會館有 3 個長年住在那邊的職工，有沒有這回事？

蔡處長衛民：會館原來都設有休息室，是讓夜班同仁執勤完以後可以直接休息，但現在好像和原來設置休息室的用途不大一致，目前我們也正在檢討中，希望恢復到只有休息室的功能，而不是住在裡面。

葉委員宜津：這是約聘僱人員喔！他住了以後，變成好像是他家一樣，而且有老大心態。其實我是不住會館的，這些都是委員們的反映。

再者，立法院最忙碌的委員研究室，每一層樓櫃台都有一位櫃台人員，但像我剛剛說的台北會館、大安會館，現在幾乎很少有委員在住，委員比較多的時候，大概就是偶爾一、兩次挑燈夜戰開會，才會有委員去住會館，而且大都是南部的委員，平常幾乎都是零零落落，小貓兩三隻，我說的是委員，但是會館有兩位櫃台人員，晚上還有輪班人員，人力的配置似乎可以檢討一下。同樣是立法院的櫃台人員，工作量卻不一樣，會館兩位櫃台人員，閒閒沒事，中興大樓研究室一層樓就只有一位，當然一樓一位也有很混的，就是整天講電話，你們稍微留意一下就會知道，真的是整天講電話，整天……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我們知道了，我們會……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講的都還是會館的部分，台北會館和大安會館輕鬆非常多，這是完全不能類比的工作量，結果台北會館加大安會館經費是 1,531 萬元，但是我們的中南部服務中心業務費編了 1,996 萬 4,000 元！我是省議員出身，我這樣講好像會得罪以前一些舊同仁，但我還是要講，第一，中南部服務中心現在大概除了派車的功能外，是沒有功能的，大安會館、台北會館偶爾挑燈夜戰開會時，還有委員會住，但整個中南部服務中心的所謂委員宿舍，105 年共 106 人次入住，費用卻比台北會館加大安會館還要多！秘書長，我知道省議會那些員工要安置，請問我們是不是有符合遇缺不補、收編人力的原則？有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有，那邊都有。

葉委員宜津：真的有嗎？這些費用都還是舊有的那些人力而已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本來是承接，現在如果我們認為那邊一直沒有作為，事實上，就如委員所言，人力放在那邊就是一種浪費，所以我們現在就有活化的規劃，中南部……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要開始活化？我 105 年、106 年……

林秘書長志嘉：今年度就開始規劃要活化中南部辦公室和議政博物館的功能。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新政府再給你們試一次，要不然都已經一年多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正在做。

葉委員宜津：106 年花了 1,900 多萬元，將近 2,000 萬元，說不過去啦！再來，資訊管理和資訊軟體設備 3 億元，我算是老鳥啦，當了 6 屆立法委員，立委名額減半到現在已經 3 屆了，所以使用

的人應該是比較少，但為什麼網路速度卻越來越慢，而且常常當機？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不會，現在速度都非常快，我們現在的上網等等頻寬都有打開。

葉委員宜津：頻寬有加大嗎？

林秘書長志嘉：有。這部分，請資訊處張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預算部分，105 年預算減列 1 億 3,000 萬元，今年度預算又減列 1 億 6,000 萬元，就是我們比往年已經減列很多經費。另外，有關網路速度問題，我們從原本 450M 的總頻寬，加大到 600M 頻寬，這是在 11 月份提升的，在有線部分，平常網路平均約在 6 成左右，高峰期則不會超過 8 成；無線部分也提升很多，平均應該是在 5 成左右。如果委員這邊有發現什麼情況，我們隨時去辦公室為委員服務。

葉委員宜津：頻寬有加寬嗎？

張處長孟元：是，加寬了四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但是我們的感覺怎麼好像還是卡卡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一些選民服務網、立法服務網、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平台等，常常會變成被洗板、謾罵，這個要花多少維護費？

張處長孟元：有關選民服務網，目前本院委員有 63 位在使用，所以服務的情況是還滿熱烈的，這是選民服務的部分。立法服務網則是每位委員可以在全省有 3 個點，所有辦公室的網路和通訊設備，直接形同在院內辦公室，這個部分編列 139 萬元，主要是全省跑透透的兩位服務人員。至於倡議平台，那是我們原本預估的，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打算開始啟用，所以這個部分預算應該是有彈性的，以上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要注意這些平台，不要花了太多維護費，卻沒有什麼功能，這個要注意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是審查我們立法院自己的預算，但是該講的還是要講。首先，對立法院這一年來所有同仁的努力和表現予以肯定，但是我們還有很多要加油的地方，現在就一個一個來看。其實這一屆第 9 屆立法院，最重要的就是所謂的國會開放、國會透明化，包括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等等，這個我們都努力很久，最重要的還包括議事轉播、國會頻道的建置及朝野協商直播，還有剛剛吳志揚委員提到的議長中立化。其實議長中立化各國的制度設計不一樣，像美國的議長其實是非常政治化，但英國的議長就完全不介入，所以各國的設計都不一樣，議長中立化的條文是我寫的，所以我非常清楚該規定什麼。有關國會改革，我們非常積極希望做到開放國會的部分，這部分外界風評不錯，我們現在做到的是網路直播、國會頻道及程序委員會不擋案，因為這一屆我們是多數黨，我們也確實執行這部分，現在有一個問題是有關網路立法倡議管道部分，這跟資訊處有關，我等一下會再提這個問題。然後是聽證調查制度，這個其實是最重要的，立法院不能一直當沒有牙的老虎，我們最重要的是國會調查權，這本來就應該歸立法院，而不是跟監察院分享，這點是非常清楚的。

整個來看立法院的預算，去年度和今年度並沒有太多成長，總體增加 7,900 多萬元，這是在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我先請問秘書長，有關國會頻道，我們從 2 月起開始委託公共電視正式直播，預算是 9,468 萬元，前兩天我參加了在東吳大學的座談會，大家對這部分都相當肯定，畫質也比以前好很多，這部分就繼續努力。但有關協商直播部分，我非常有意見，我不是反對協商直播，而是我們的協商直播造成兩個影響，我想秘書長每次協商時都跟我坐在一起，我跟葉委員上個會期是黨團幹部，要負責協商，所以我們從頭到尾都坐在那裡，包括年金及前瞻的協商。現在協商其實有兩個問題，第一是委員陸陸續續進來，但是委員講的話是完全重複，而且這些話在委員會統統講過，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大家都討論完了，也解決了，結果有另外一位委員進來，又重複一遍，這就完全破壞我們所謂委員會中心的概念。其實立法院的審查，最重要還是在委員會，協商的部分是針對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進行協商。第二個問題我要提醒秘書長，協商絕對不能變成秀場，居然在協商時，有委員說質詢不夠，要求再讓他質詢，然後就安排各政黨發言時間，這個我無法接受！協商就是政黨之間針對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部分，做最後一次的討論，這個本來政黨就要有代表性，然後討論內容，而不是在那邊作秀協商，再把官員叫來一次！行政、立法要彼此尊重，這是我們開放以後造成的問題，這點我希望秘書長可以注意。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所謂立法倡議管道，你們現在希望建置一個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平台，請問這個平台是做什麼用？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希望有一個網路連署……

李委員俊俔：如果選民有建議，可以透過這個平台跟委員建議要立什麼法，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就是希望……

李委員俊俔：意思就是說我們立法委員平常跑選區不夠認真，選民的意見我們都沒有聽，所以要特別設置這樣的平台，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平台目前還在籌備中。

李委員俊俔：但是你們今年編了系統維護費 2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我們是說，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會那樣做。

李委員俊俔：秘書長你是立法院的前輩，其實對於選區委員來說，我們對選民的反映敏感的要死，隨便一句話，我們就趕快處理，不會統統不討論。以我個人的例子來講，我現在所有接到建議我立法的，全部都是鞭刑，酒駕鞭刑、殺害幼童鞭刑、傷人鞭刑，好像只要鞭刑，所有問題都可以解決，問題不是這樣啊！所以我擔心的是，如果這個建置系統建立下去，到最後會流於形式。其實在公共政策平台部分，國發會也有，到最後會變成大家都講那種事實上是做不到的，甚至違反人權、或跟憲法有所抵觸，然後大家都胡亂建議，就說反正只要有鞭刑，好像所有問題都可以解決一樣。然後還有選民打電話來罵我說：「你為什麼不主張鞭刑？你不主張鞭刑，我就不投給你！」，我就說：「不投給我，謝謝，再見。」我擔心的是這樣的問題，怕這個會變成流於形式，秘書長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本來的構想就是希望說多一個平台，讓一般的民眾對有可能立法的部分可以有

一些倡議，這個倡議之後，其實它也有人數的門檻，達門檻之後也只是提供我們委員做參考而已。並不是說就又有什麼強制性，其實都沒有。但對於這樣的一個倡議，我們跟委員所想的完全一致，即我們也認為這個會不會太鼓勵民粹或如何，所以我們很謹慎在處理，如果沒有透過我們所有黨團來協商，而且獲黨團同意，原則上我們不會做。其實這個已經籌備了一年，但是我們一直認為很多黨團可能還有不同意見，所以一直到現在還沒有真正能上……

李委員俊俔：秘書長，我要提醒你一件事，反映民意與接受民意的建議原本就是立法院該做的事，也是立法院最基本的工作。但是我們擔心這個會變成跟現在行政院設置的一個公共政策平台一樣，大家拚命建議，只要人數達到某一個門檻就可以建議。所以你們的門檻設多少？這樣的議題、內容，有沒有範圍的限制？如果有範圍現制是沒道理；如果沒有範圍現制，這一些問題就會不斷的跑出來。所以這個確實要斟酌。

林秘書長志嘉：是。

李委員俊俔：但如果預算已經開始編了，這個要非常、非常小心。我只是提醒你這件事。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俔：接下來要看的才是今天的重點，國會的最重要一項功能就是專業的幕僚單位，我們這裡有資訊處、法制局、預算中心、國會圖書館，其實大家都兢兢業業在做該做的事情，其中資訊處預算編列得最多，跟其內容有關，明年度編了兩億六千多萬元，然後還有硬體設備；法制局編 308 萬元；預算中心編 140 萬元；圖書館編了 4,121 萬元，這個我都沒有太多的意見，我現在要問的是，大概資訊處比較清楚，立法資訊系統跟委員服務系統的差別在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我請我們張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選民服務系統與立法服務網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是，兩者的差別何在？

張處長孟元：立法服務網就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全省有三百多個點，委員的服務中心連線到本院、網路電話、叫修、維修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以我而言，我在嘉義市有一個服務處，台北市有一個辦公室，因為嘉義很小，我只需要一個服務處，這兩個地方我都可以連線上立法院的網路、相關資料的找尋，這就是你剛才說明的？

張處長孟元：是。

李委員俊俔：立法資訊系統與立法服務系統兩部分有沒有辦法整合？這部分才是我們看到的問題，你們立法院官網最近是有做了一些改變，這個官網的圖片變得非常漂亮，但操作上其實並不太好，你們的介面還是原來各介面連接起來，包括使用者認為這些使用方式的看法，我是提醒資訊處，要如何使它更好使用？例如本席最常做的就是找過去的立法資料、立法緣由，以便於輔佐我的問政或提案，這部分在介面上，你們目前還是各自為政，有待整理。

最後，你們預算書裡有寫到：「配合委員需求暨因應法規變更系統功能」，此處的「配合委員需求」是什麼意思？你們每年都寫一樣的文字，「配合委員需求暨因應法規變更系統」，其實

你們指的是這個系統的維護，但你們這樣寫的話會讓大家誤會委員到底需求什麼，其實資訊處該做的最重要工作就是把相關的各個不同資訊系統提供給委員知道，使委員方便查詢，如此而已。

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秘書長特別注意一下，該怎麼寫，要盯緊。

林秘書長志嘉：好。

李委員俊侶：然後，你們所謂的立法服務網站現在還在嗎？

張處長孟元：不是，就是剛才報告的服務點，到各辦公室……

李委員俊侶：你知道這個服務點現在是無法顯示網頁的，這是我的助理剛才查詢到的，到現在為止，還是無法打開網頁，查一下吧！

張處長孟元：它沒有網站。剛才……

李委員俊侶：它沒有網站，它其實只是資訊點的提供。

張處長孟元：是，是……

李委員俊侶：它只是說我可以用這個 Wi-Fi 等連結到立法院的相關系統而已，如此而已，但你們有一個網頁哦，去查一下，好不好？

張處長孟元：應該是沒有網頁。

李委員俊侶：如果這個網頁的功能不是這樣的話，這個網頁必須調整。

張處長孟元：是、是。應該是沒有網頁。

林秘書長志嘉：詳細的部分，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我還是要提醒一下，跟現在無關，以前立法院資訊處確實出過很多問題，我希望秘書長及副秘書長都能嚴格督導，立法院這些專業幕僚最重要的是必須提供最好的專業環境，因為我們立委素質不太好，所以，你們要提供比較好的環境，讓我們能做出比較好的問政品質，所以，我要求秘書長要嚴格監督這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一定要做好，不要讓以前這樣的問題重新出現。

林秘書長志嘉：絕對不會。

李委員俊侶：每一個細節該怎麼做、立委到底需要什麼樣的內容、需要什麼樣的服務，希望秘書處能夠充分配合，提供立法院所有委員有一個專業問政的品質，如此而已。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就我比較關心的除了像剛才李俊侶委員提到的資訊相關問題，我自己的研究室在青島會館，秘書長你可以去看看我們那邊的影印機器不只容易卡紙，且真的非常老舊，我相信秘書處的工作人員都非常清楚，這些設備比我 10 年前在工會的時候都還爛耶！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是什麼？影印機？

鍾委員孔炤：影印機。資訊處編了預算，但這麼多東西都這麼老舊，我相信無論是青島會館或中興會館都一樣，而且那個分列都已經非常清楚了，以下還分 1、2、3、4？跟不上人家，立法院要怎麼進步？我都不知道資訊採購是採什麼樣的採購方式！不過，針對這部分，我只是提醒你們，對於我們資訊處的資訊、影印、採購，秘書長應該要去深入了解。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鍾委員孔炤：因為最近勞動法令要修改，大家都比較聚焦在勞資糾紛，當有勞資糾紛時，是放在勞資協商去處理，我現在比較想問的是，我們立法院技工工友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吧？

主席：請立法院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一部分有，駕駛……

鍾委員孔炤：其他呢？

蔡處長衛民：其他部分適用一般勞基法。

鍾委員孔炤：包括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的技工工友？都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啊！

蔡處長衛民：是，首長室的技工工友……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剛才說駕駛也不對啊！

蔡處長衛民：駕駛與首長室的技工工友。

鍾委員孔炤：所以包括秘書長室的技工工友都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蔡處長衛民：是。

鍾委員孔炤：我想問一下秘書長，你辦公室內的技工工友每月工時都有 280 幾個小時嗎？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應該是……

鍾委員孔炤：現在你們有沒有在適用？還是說照正常時間上班？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都是正常上班。

鍾委員孔炤：既然是正常上班，還有必要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我的重點在此，如果能夠避免，就儘量避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林秘書長志嘉：是。

鍾委員孔炤：畢竟那個是責任制，其工時相對就比較長。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都儘量讓他們正常上班，跟我們一起上下班。

鍾委員孔炤：其他技工工友或駕駛呢？你們有另行約定工作相關時間嗎？

蔡處長衛民：我們工作相關時間還是跟原來一樣，即平常上班 8 小時，頂多一天加班 4 小時，上限 12 小時。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上限是 12 小時，7 休 1 嘛，因為你們是用兩週變形工時，還有你們的輪班制也有分兩班、還有三班三輪。

蔡處長衛民：報告委員，並沒有。除非是特殊……

鍾委員孔炤：你們現在的輪班方式是怎麼輪？

蔡處長衛民：我們現在都只有 8 小時加 4 小時，只有住宿會館會有……

鍾委員孔炤：就是白班的時候做 12 小時，從早上 8 點做到晚上 8 點嘛，其中 4 小時是給加班還是

2 小時給加班費？說清楚。

蔡處長衛民：8 加 4 是可以加班上限 4 小時，但是視需要，說不定不用加班，他就可以回家休息了。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是用工時去做調整，而不是用 8 小時加 4 小時？還是 8 小時延長 2 小時之間不算延長工時的加班費，另外 2 小時算延長工時的加班費？

蔡處長衛民：報告委員，並沒有，假如有加班事實的話……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都是做 12 個小時，裡面並沒有任何的加班費就對了？

蔡處長衛民：12 小時後面的 4 小時裡面就用加成的方式，前面 2 小時是用四分之三去算，後面 2 小時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問你有沒有算加班費，你跟我說沒有，現在又跟我說前面兩小時用加成 1.33，後面又用 1.66，到底是只計算前面的 10 小時，後面 2 小時算延長工時的加班費？

蔡處長衛民：委員是指住宿會館的部分嗎？

鍾委員孔炤：不用問我是不是住宿會館的問題，我只問你技工工友，你們有沒有這個約定嘛？

蔡處長衛民：如果是一般的技工工友加班，前面 2 小時是算一又三分之一，後面 2 小時是一又三分之二……

鍾委員孔炤：我當然知道那個法令，如果立法院都不遵守法令，如何立法？

蔡處長衛民：所以我們都按照規定辦理。

鍾委員孔炤：你有報台北市政府核備？

蔡處長衛民：有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的約定書裡面都是雙方合意？

蔡處長衛民：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都沒有問題？

蔡處長衛民：目前是沒有問題。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這樣，未來勞基法的修正就交給勞資雙方去合意，再請問一下，你們勞資會議代表是如何產生？

蔡處長衛民：票選方式。

鍾委員孔炤：在座各位，有哪一個人投票過？

蔡處長衛民：報告委員，那是由技工工友……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問你，我問他們，有沒有人投票過？

蔡處長衛民：他們是職員。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們底下一定有技工工友，有人投票過嗎？你真的確定你們的勞資會議代表是由勞工自行投票產生嗎？

蔡處長衛民：是，沒錯。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確定是有。

鍾委員孔炤：確定嗎？

林秘書長志嘉：確定。

鍾委員孔炤：每個人都有投票？

林秘書長志嘉：對。

鍾委員孔炤：多久開一次會？

蔡處長衛民：3 個月。

鍾委員孔炤：都有會議紀錄？

蔡處長衛民：是。

林秘書長志嘉：有。

鍾委員孔炤：反正會議紀錄也不用報給台北市政府，你確定有嗎？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這個會議紀錄我都有批過，真的有。

鍾委員孔炤：我的重點在於，未來法律規定要放寬，如果我們立法院在勞資的協商都不能按法律去處理，如何去立法來要求民眾遵守？

林秘書長志嘉：是。我們現在是都有。

鍾委員孔炤：所以，秘書長，你的責任很重。

林秘書長志嘉：是，我知道。我們有按照法律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希望能夠照現行法令來做。這個是最低的樓地板，不要把它視為最高的天花板。

林秘書長志嘉：是。

鍾委員孔炤：立法院應該要做最好的示範才是，才不枉費本席代表勞工立委進來，結果連我們立法院的技工工友都視而不見。

另外，你知道本院外包的清潔人員多辛苦？早上 4、5 點就要來上班，對不對？

蔡處長衛民：6 點到班。

鍾委員孔炤：6 點工作到幾點？

蔡處長衛民：下午 4 點。

鍾委員孔炤：我告訴你，他們早上五點多就來了。他們有沒有休息的地方？

蔡處長衛民：有。

鍾委員孔炤：在哪裡？

蔡處長衛民：各個地方都有。

鍾委員孔炤：設在哪裡？

蔡處長衛民：行政大樓的地下室、中興大樓、青島一館等等都有。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這些清潔工作人員這麼認真，不管是我們相關的處所，包括廁所，他們都很認真打掃，把我們的環境整理得乾乾淨淨。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鍾委員孔炤：你要不要提供一個良好舒適的休息的環境給他們？最起碼讓他們中午休息時間可以有一個地方吃便當也好……

林秘書長志嘉：有。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有好幾次我看到他們躲在角落裡面吃便當，你說有提供地方，你去看那些地點，地下室空氣又不好，我們都沒有提供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給他們，然後我們在這裡說老闆沒有提供勞工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云云，結果立法院自己沒有給清潔外包人員最基本的一個勞動條件，也沒有改善的話，情何以堪？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有委員提過，我自己也親自看過，他們有時候真的是在一個角落裡面吃便當等。所以我們有澈底要求，一定要提供而且不只一個，還提供兩、三個……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現在說要澈底，但卻沒有辦法落實，那又有何用？

林秘書長志嘉：會、會，我們會落實，一定會跟他們說，就是我們有提供這個地方，請他們務必來利用這個地方吃飯或……

鍾委員孔炤：我來立院一年多了，我看到這些清潔工作人員真的非常努力、非常認真，我看到他們的努力與認真，但是我們立法院卻是如此對待這些清潔工作人員，真的是於心不忍，我今天是有感而發。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我想我跟這個基金會也算熟，它是第一社會基金會，他們也都是一些弱勢團體，……

鍾委員孔炤：既然是弱勢，我們更應該照顧他們。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也有這個心要來照顧弱勢團體，讓他能夠在這邊工作。至於他們在工作的狀況之下如果有一些我們還沒有做到的或對於他們工作環境的改善做得不足之處，……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我們真的有改善、進步的空間，所以我期勉你們。

林秘書長志嘉：好，對於鍾委員的關心，我們非常感謝。

鍾委員孔炤：我們用同理心對待，我相信他們也會用努力工作來報答。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我們非常敬佩鍾委員的這份心，其實我也是如此，我也認為我們絕不能虧待這些弱勢的清潔人員，我們一定會盡量改善環境，讓他們至少能夠享有基本的工作環境，這一點我們絕對要做到，所以我們一定會去落實。請鍾委員放心，這一點我一定會要求，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給秘書長看一個人事行政總處的函，每次要質詢立法院，我都有點不好意思，因為我之前曾經質疑過立法院同仁職等過高或者有些單位或機構應該可以裁併，對這些辛苦服務我們的同仁好像要求比較苛刻一點。不過我坦白說，身為有監督職責的一個機關，我們對自己可能要用一視同仁的這個標準來看待。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給行政院各機關的公文寫道：「查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作成決議略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機關首長自行決定核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之彈性過於寬鬆，導致支領簡任（派）非主管職務加給之人數與簡任主管人數相近，甚至超過簡任主管人數。」這是立法院對行政院的要求，所以我要請教您，根據立法院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的統計，總共有 26 位，這 26 位跟行政院一般的標準不太一樣，譬

如行政院 14 職等顧問或各部會的參事都是列為主管，但是立法院列為非主管；還有，行政院的秘書有簡任秘書、薦任秘書，但是立法院一律都是簡任秘書；再加上立法院的委員會，請問秘書長，你知道委員會的主管是哪一位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會目前應該是屬於雙主管，主任秘書跟專門委員都算是主管。

段委員宜康：都是主管，都領主管加給？

林秘書長志嘉：對。

段委員宜康：看了這個表就會發現，我們從院長辦公室以降的秘書都列為非主管，但是領主管加給，你有沒有看到委員會的秘書？

林秘書長志嘉：有，委員會的秘書也是簡任秘書，他也有主管加給。

段委員宜康：他是列為主管，領主管加給，所以我們每個委員會都有 3 位主管領主管加給，這跟一般各機關的原則不太一致，各機關的秘書職級大多設在業務單位或者在首長的辦公室，但是立法院比較特別，包括各處、各委員會都有簡任秘書，在各單位的簡任秘書不列主管，但是領主管加給；在各委員會的秘書，列為主管，領主管加給。所以我們一個委員會有 3 位主管領主管加給，你知道根據是什麼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這個由來已久，應該是在民國 56 年的時候好像有報行政院……

段委員宜康：民國 57 年時的院長是嚴家淦先生，他發函給立法院說：「貴院各委員會之專門委員及簡任秘書職責繁重，情形特殊，得比照支給主管特支費，不受簡任級非主管人員員額三分之一的限制。」那時候的規定是三分之一，對吧？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

段委員宜康：又說：「貴院秘書處之簡任秘書及編審，如職責繁重，得在不逾該處簡任級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三分之一限制內，比照支給主管加給特支費。」這是半世紀以前發的函……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段委員宜康：不是沒錯，是有錯啦！怎麼會沒錯呢？

林秘書長志嘉：我說這個函沒錯，是這樣子沒錯。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們要引用這個函，行政院的意思是說，各委員會的專門委員跟簡任秘書可以不受非主管人員員額三分之一的限制，但並沒有告訴你說他們要視為主管。他只是告訴你可以不用受它的限制，並沒有告訴你他們就是主管，他們如果是主管，當然就不受限制。所以你們是過度的去引用這個函，它說秘書處的簡任秘書跟編審，如果職責繁重，在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員額限制下，可以給他們主管加給，可是他們當然視為非主管。因此，雖然委員會的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可以不受三分之一限制，但其實都不是主管，如果照這個函的規定，委員會的主管只有一位，就是主任秘書；各處及各單位的簡任秘書跟編審都不視為主管，如果要領主管加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在民國 90 年另外又訂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既然考試院訂了這個給與辦法，你們就不應該再引用這個函，你們就要去重新檢討。行政院有一些簡任秘書領主管加給，因為受給與辦

法的限制，所以他們是輪流領；但是立法院不一樣，立法院的簡任秘書，不管是在委員會被視為主管，或在非委員會被視為非主管，一律都領主管加給。

再談到專門委員，行政院院本部沒有專門委員，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的專門委員都是 10 至 11 職等，只有立法院的專門委員是 12 至 13 職等，所以立法院專門委員的地位特別高，這是歷史造成的，但是我們現在應該重新檢討。立法院一個小小的委員會，請問我們委員會有多少編制？

林秘書長志嘉：10 個。

段委員宜康：10 位就有 3 個主管。那不是很奇怪嗎？

林秘書長志嘉：那時候為什麼會這樣呢？其實當時我當委員時也跟委員有同樣的問題，他們那時候是這樣說的，也許可以供委員參考，他們說，因為我們的委員會都是由召集委員當主席，在主席兩邊一個是專門委員，一個是主任秘書，他們都要當委員直接的幕僚，當你主持委員會的時候，他們都是你的直接幕僚，在旁邊提供一些資料，所以不希望這兩位的職等跟委員之間差太遠……

段委員宜康：委員還有職等啊？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就是比照公務人員特任官。

段委員宜康：那我當主席要求坐在我旁邊的公務人員都要 14 職等！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啦！那時候的意思是他們要輔佐委員，所以那時候就把他們的職等弄得比較高一點，那是當時的老委員這樣講。

段委員宜康：這是以前的委員，我不管，但是應該要改、應該要檢討，如果大家都這樣因循下去，我們永遠就是這個樣子。

林秘書長志嘉：段委員說的沒有錯，我剛才說的是以前的委員都這樣說啦！當然我們現在是新的國會，如果認為這需要檢討，我贊成。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有準備喔！這次審預算我就會提要求，雖然主席說今天沒有排實質審查，但是你們要有準備喔！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我不認為這個不能檢討，我們是可以做檢討、做處理，大家可以在委員會討論，認為我們應該怎麼做，如果大家作成決議的話，原則上我們就是尊重，並且遵守。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秘書長有關開會場地的問題，今天早上財政委員會多數的委員都抗議了，包括主席也抗議了，他們說財委會整個場地的變動連召委都沒有被徵詢，委員也不知道，所以今天他們傻眼了，媒體記者被趕到樓閣上面去，整個場地空蕩蕩的，最後召委又裁示讓媒體下來。立法院在處理議事場地時，你們到底有沒有澈底的跟委員們溝通過？就像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場地，在這個會期剛開議的時候，大家一看也有點傻眼，連柯建銘總召也說怎麼像個法庭一樣，你們好像沒有跟整個委員會的委員做充分的溝通，然後就作成決議。其實目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數的委員覺得變成這樣子不習慣，也希望可以改回來。如果沒有充分溝通就這樣做，會導致資源的浪費。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財政委員會的情形，我們有跟各個黨團說希望能夠這樣處理，大家認為如果做成跟院會差不多，讓媒體跟委員之間有個區隔，有利委員在開會時能夠不受干擾，我們的心意是如此，如果有些委員認為不習慣，我們也都尊重。至於我們這個委員會的改制狀況是因為上年度預算審查的時候，委員會有作成決議，說委員會要改變，是委員會作成的決議之後，我們才按照決議來做，如果現在要改變，我們也尊重，只要你們再作一個決議說要怎麼改，我們絕對會尊重去處理。

王委員育敏：剛才秘書長提到上次是根據委員會的決議，但要看是多少委員所作出的決議，我相信當時如果有經過充分的討論，不會連長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像柯總召，他自己都覺得不適應，也不習慣。類似這樣的議案恐怕不是在場只剩少數 3 位委員，馬上形成決議，沒有人反對，就說這案是個議案。立法院是合議制，是委員共同開會的地方，我認為不宜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以現在這樣的情況來看，後面所有的官員資料都是抱在手上，以前在這一排的時候他們都有桌面可以使用，現在一改，今天立法院出席的官員還算少，像法務部一大排的人統統都沒有桌面，這對官員來講並不是一個好現象。我的意思是，如果要改得更好，當然可以，但有沒有更好，應該要來檢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預算為例，可能禮拜三下午我們就要開始審法務部的預算，禮拜三上午可能也會有很多地檢的檢察長到場，這個空間根本沒有辦法容納。之前在審司法院的預算時也是同樣的情況，審查的品質非常差，大家只有一個小板凳可以坐。我覺得立法院應該擔起這個責任，當預算審查時，只要委員會提出場地不夠的需求，你們應該盡可能去協調一個更好、更適合的場地，讓大家來開會。但現在不是，現在好像都丟給召委，召委自己要想辦法去找場地，這太奇怪了，開會的場地是要由召委自己想辦法搞定，而不是由立法院處理，應該是立法院的議事處、總務處想辦法看看哪裡有適合的場地可以容納這麼多人一起開會，現在卻是倒過來，召委還要自己負責找一個適當的場地，怎麼有這種事情呢？丟給召委太離譜了吧！

林秘書長志嘉：實在是抱歉，但是因為 8 個委員會常常也有自己的困難……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遇到這種預算審查特別的情況，我覺得立法院應該要出面來協調，例如有的委員會根本沒有進行預算審查，也沒有那麼多部會到場，但過去他用的就是比較大的場地，像這種情況立法院應該要出面協調啊！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來努力看看。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件事情不應該由個別的召委自己去喬場地，而是當各委員會遇到預算審查需要較大的場地，若是委員會提出這樣的需求，應該由立法院秘書長你們這邊想辦法解決。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盡量來協商。

王委員育敏：這是有關場地如何讓會議更順暢的意見。

另外，針對議事處理如何更中立，這件事情我非常在意。在整個前瞻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必須不客氣地講，我覺得議事人員並沒有維持中立，我們的院長也沒有維持中立。立法院不是今天

才開始運作，過去審查預算、審查特別預算統統都有前例可循，老早就有一套白紙黑字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也老早就有一套過去歷年來審查的程序，而這次的前瞻預算審查我只能說荒腔走板，澈澈底底違反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最離譜的是，為什麼議事處竟然可以建議院長引用內政部的議事規範？這到底是誰建議的？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不是誰建議的，因為大家在議事處理的過程……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我們的議事人員不夠專業嘍？我必須不客氣的講，連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的公聽會裡，內政部提供的書面都打臉我們立法院，他說，當各機關、團體另訂有議事規則或會議規則時，應該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或會議規則。我們立法院不是沒有議事規則，又怎麼會去引用內政部的會議規範呢？這是很離譜的事情，副秘書長是不是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我知道在議事上好像都是高副秘提供的意見，為什麼放著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不用，要去引用內政部的會議規範？內政部自己也說了，立法院輪不到去用內政部的會議規範，高副秘要不要回答？這部分到底是誰決定的？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大家一起決定的，不是誰決定的啦！

王委員育敏：那大家就要共同承擔。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是我們要共同承擔。

王委員育敏：我不客氣的講，現在我們跟親民黨已經提出釋憲，大法官已經在審議，他們是不是已經行文給立法院，要你們表示意見了？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有行文給我們，要求我們對我們所做的過程表示意見，是這樣沒有錯，也規定我們在 12 月 13 日以前要回答，所以我們現在在整理一些過程的資料。至於委員的認知是如此，原則上我們都是完全尊重，但是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在大法官釋憲中了，我們等他們釋憲作成結論之後再來做比較有效的處理，這樣子我覺得會比較公正一點。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這件事情立法院自己要做澈底的檢討，特別是剛剛秘書長也提到，政黨會輪流執政，如果今天立法院的議事單位淪為為特定的政黨服務，這是整個亂源的開始，因為所有的會議最重要就是議事要按照規矩來，這樣大家沒話說，如果按照議事規則，就算在野黨輸了也服氣，不會有副作用；但如果去刻意扭曲議事規則，刻意在某種政治力的影響下，做出不適當的議事解讀，這是亂源的開始，這個會沒完沒了的。所以我認為在立法院的運作當中議事處其實非常重要，它必須是一個超然的、專業的、不受政治力控制的單位，但是我們現在對前瞻預算審查真的感到很遺憾，如果今天院長有既定的立場，我不知道議事人員的立場會在這裡？是會順著院長的立場，還是敢勇於提出專業的看法去對抗？有這樣的勇氣嗎？議事處現在有這樣的能力嗎？如果從前瞻預算的整個審查過程看來，恐怕是沒有，因為有太多是違反現行的規定。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

王委員育敏：一個會議的召開，怎麼可能去接受這種執政黨的提案說不要處理任何的散會動議，哪有這種提案呢？這不是自打臉嗎？這完全違反會議的精神嘛！另外，為什麼所有的主決議統統被冷凍不處理？這算什麼？那我們現在又在審整個政府的總預算，為什麼所有的主決議要一案一案處理？所以前瞻澈澈底底有太多違反議事規則和慣例的地方，連柯總召最後都忍不住說：它是非

常態。非常態還不足以說明事實，它既是非常態，也是非法的狀態。

我認為立法院如果要走向朝野和諧、要讓議事運作順利的話，老實說在立法院的部門當中，議事處至為關鍵。而我希望每位議事處人員都是秉持著專業，你們的專業不要受到政治力的干擾，也不要受到多數黨、這個大黨的干擾，這是不應該的！如果有執政黨想要用這樣的政治力去干擾，我覺得是不當的。議事規則就讓它回到它的專業，回到它應有的運作狀態，不能用任何一個個案來破壞，一旦破壞之後，朝野之間的爭議、衝突只會永無寧日。

林秘書長志嘉：不管是議事處或是議事人員，事實上我們所有的幕僚都有一個立場，就是盡可能地去維護所有的議事規則，並保持中立。而這次議事處也是完全站在這個立場上，其實他們沒有動搖，如果他們有絲毫動搖，也不會表決 2,000 多次，真的啦，是這樣子啦！所以這一次當然大家有不同的見解或看法，現在怎麼講也講不清，所以我們就等到大法官釋憲之後，大家再一起來釐清。基本上委員所說的原則，所有的幕僚一定會謹記在心，我們一定會遵守所有的議事規則，維持我們的中立，因為我們知道……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前瞻真的是個惡例，所以前瞻這樣的審查方式、這樣的惡例，我認為立法院不該再犯第二次，不管是審查總預算或是特別預算都不應該再發生，因為我要再強調一次，立法院不是今天才開張、才開議，過去已經運作那麼久，然而沒有發生過的情況都在審查前瞻的特別預算時發生，所以我希望今天在座那麼多的立法院主管同仁要將這件事謹記在心，應該按照規定該怎麼辦就怎麼辦，而不是受到政治力的干擾或是執政黨覺得它有壓力，就可以違反慣例和正常的議事運作狀態，這是萬萬不可的事情，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我想你處在中間常常很困難，一方面要遂行院長意志，一方面又要維持議事中立，要依據議事規則來建議院長主持會議，很辛苦。其實我們認識很久了，不論是參加反對運動或是爭取民主自由的過程，我們都參與過，也曾經一起並肩作戰，所以現在主客易位，民進黨變成執政黨，對於當時所揭櫫的民主真諦和精神，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回到初衷，到底在憲政體制裡國會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從前瞻到一例一休到最近的勞基法再修改，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令人滿感慨的，對於國會扮演的角色，其實我最不能接受的就是執政黨常常訴諸所謂的議事效率，然後就做了一些權宜的措施，包括剛剛王委員育敏所提的，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審查的過程當中，因為在野黨的杯葛、案海戰術，所以你們就用了一些權宜措施，但是這些權宜措施卻超過了立法院自己訂的議事規則，這是很明確的，就是超出立法院自己訂的議事規則啦！我們先不論對錯，以事實來認定就是超過了嘛！這個是事實，而目的是什麼？你們說要有效率、要通過，因為你們提了太多案，所以要有效率，如果沒有這樣子的措施，根本審查不完、表決不完，所以我們要效率。對於這樣的說法，我完全無法接受，對國會而言，立法效率是它的重要目的之一，但卻不是最主要的目的，所以這一點我一定要辯論到底！國會最重要的是要監督行政權，這點你能不能認同啊？不然你認為立法權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啦，就是要監督行政院。

林委員為洲：如果這一點大家都講不通，那我們追求民主就白費了幾 10 年！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一致認同，監督……

林委員為洲：如果說要效率，帝制、封建制度最有效率，共產制度更有效率，要開路馬上開，黨決策就過了嘛！連行政都是橡皮圖章，更不要說國會，只要黨決定就可以做，所以很多人都說中國大陸好有效率，開一條高鐵好快，要拆房子就拆房子，要徵收土地就徵收土地，但是我們要這樣子的台灣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當然不可能這樣，我們是民主國家。

林委員為洲：如果要這樣，我們就不用耗費我們的年輕歲月去追求民主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沒錯，所以我們現在是……

林委員為洲：就繼續維持威權就好了，那不是更有效率？我要講的就是這一點，這是核心中的核心啊！國會存在的目的，它會沒有效率，會讓行政受到掣肘、受到監督、受到制衡，那本來就是民主的設計，就是會讓它效率降低啊！我們要認清這個基本事實，國會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了這個，它的副作用就是這個。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啦，對民主而言，原則上這個過程是必須要有的，至於效力是行政部門必須要主張的，所以我們在……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們在幫行政部門主張效率嗎？你們是行政部門還是立法部門？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啦，林委員你聽我說，在民主國家裡必須效力和程序兩者兼顧，就是說……

林委員為洲：我再講一次，我們會犧牲部分的效率讓行政部門的執行效率降低一點，因為它要送立法院審核，預算要我們通過，它不能一提出來就馬上可以做，所以當然會影響效率，但這就是民族的精神。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贊成。

林委員為洲：它的價值在於防止行政部門的獨裁，避免發生重大的災難性錯誤，譬如像獨裁的暴君、納粹或是獨裁的政權，可能它平常都很有效率，但是只要做錯一次災難性的決策，就會造成國家不可挽回的災難性後果。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為洲：所有的民主都是在防這樣重大的弊，它不是來興利的，老實說興利不是它最主要的功能，它最主要是要防重大的弊，那個弊是會產生災難的，可能是人類或是國家的災難，假使大家沒有這樣的認同，那就不用再講了。

林秘書長志嘉：是，我們完全支持。

林委員為洲：再回頭談到立法效率，當然，這也是它的次要目的之一，如果國會完全沒有效率，都在空轉，讓行政部門無法動彈，那當然也不行，所以它在一定程度上要讓法律的修法進度與時俱進，審查預算也要讓行政部門得以運作，這些我們都接受，但是不能因為次要目的去危害監督制衡、防止重大弊端、防止災難性災害的最主要功能！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有錯，所以這個拿捏很重要。

林委員為洲：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很失望。我剛剛講完了主要目和次要目的，再回頭看看，不論是一例一休也好，前瞻計畫也好，我們都損害了原來我們應追求的國會最主要目的。上次一例一休送進來時，國會做了什麼？我們審查了什麼？我們提出了什麼修改意見？統統沒有，就出立法院了！結果呢？結果做不下去又再回來。你作為一個立法院最高幕僚長是有責任的，沒有辦法讓國會發揮應有的功能去修正行政院的意见，行政院不是聖人，也不是神，立法院也不是橡皮圖章，這些大家都已經講了再講。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為洲：不然我們設計立法院要做什麼？我們不能修改它嗎？我們不能調整它嗎？遇到民意就做部分的調整嘛！一例一休的過程讓我們看到立法院完全失能，什麼委員會中心主義，大家以前喊的震天價響，委員會中心主義，結果委員會一分鐘處理啊！這個叫委員會中心主義？然後，大家都知道開公聽會只是跑流程、跑過程，學者也講，我們也跟你們講，如果那只是在跑過程，那對我們立法院是多羞辱啊！我們在開公聽會，專家學者說這是在跑流程，說這個不會變了、不會影響了，都預知結果，只是來跑流程，我們是行政院跑龍套的角色！不論是你、我還有院長，大家都變成跑龍套的角色，我們要幹這種事嗎？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林委員很重要，你的決定很重要。

林委員為洲：我告訴你們，你們要面對這樣的問題！當面對案海戰術的時候，我們要如何讓國會維持一定的立法效率？來想辦法啊！這不是台灣才會發生的，全世界的國會都會發生這種事情！少數黨都會用這種方式來做，我們有沒有辦法在議事規則中做調整、做修改？你們有提出什麼見解嗎？你們只是配合行政院要求，然後想盡辦法超出議事規則讓它通過而已，你們是做這件事情，但是當碰到這種強力杯葛、暴力情形或是案海戰術的時候，議事人員不是應該來想想議事規則中是否有其他辦法，然後訂出一些相關的規範、法律，不但可以兼顧立法效率，而且又不違背規定，而不是每次開會時就想出一個新的辦法來解決，我感覺每次碰到一個癥結點，大家就像在比創意似的，就想出一個會議規範來解決這次的問題，等下次碰到問題時，再想別的方法來解決，我們的遊戲規則可以這樣玩嗎？我們的議事規則可以這樣玩嗎？請你們好好地去思考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如果你們覺得案海戰術、強力杯葛或是冗長發言都應該被規範，或是覺得一再地提出散會動議、臨時動議或相關程序動議需要被規範的話，請你們提出修改方向和版本。外國的體例也不是沒有，比如說，當有人一再提出散會動議干擾會議進行時，要廢棄一部分動議提出的權利，經過另外一個更高的門檻來處理，讓會議可以進行、讓會議有一定的效率。但是，你們都不去參考各國的體例來對議事規則做更完整的修整，反而是當它無法遂行行政院意志時，你們是把它廢棄不用，然後自己去想創意、想辦法，反正只要多數就好、表決就好，如果民主只剩下表決，這個民主是死的、是停滯的！民主就是要讓少數的聲音可以被聽到、可以產生影響力，這樣國家才會運作，法律才不會僵化，不能定下來就死了，要不斷地聽取不同、少數的聲音，這樣才有演化的能力。

林秘書長志嘉：好。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針對議事規則，如果你們認為有不足的地方，現實就是碰到問題了，當碰到問題時，當然你們也可以說要接受這樣的情況，因為這是民主，少數黨就只能用這些手段來接受，但你們要去處理，還是要在議事規則上做些修改，我們都願意以開放的態度來一起探討，但是我們卻沒有看到你們探討的心意。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我們會立刻來進行……

林委員為洲：我們根本就沒有看到。像先前發生前瞻計畫那麼重大的議事規則的爭議，這個跟議事處或是整個立法院的運作都很有關聯，我們該怎麼辦？你們根本就沒有提出任何方案，或是想要解決、不希望再次發生或想要改革的心態，都沒有啊！我們沒有看到啊！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其實我們有研究，但是我們還不敢提出來，因為我們怕提出來後又會被認為要修改遊戲規則，茲事體大，不過我們是有研究的，但是委員今天這樣講，我們就會把我們……

林委員為洲：最少可以先開幾場公聽會，這個不是跑流程啦！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我們儘量來想辦法。

林委員為洲：這個不是對行政院，而是對我們立法院，開公聽會來探討議事規則不足的地方，當產生這種議事效率被降低到幾乎無法動彈的狀況之下，到底議事規則要怎麼調整？至少讓我們可以看到你們的動作，像是開公聽會去了解、去想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讓我們看到你們的行動，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是，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在新的制度尚未出來之前，當然就要按照現行的制度來運作，我希望大家要謹守這樣的議事中立。

接下來請楊委員鎮浚發言，楊委員發言完後，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召委，因為今天飛機延誤了快半個小時，我是趕著上來講的。

進入今天的主題，早上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在發生的個案當中秘書長所扮演的角色，事實上你也很為難，我翻遍了立法院相關的組織法，看到第十六條有列舉了秘書長的 12 項職掌，但其中並沒有排解議事紛爭、監督議事程序是否合法或是維持立法院的議事秩序等相關文字，相反的，這些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裡面是授權給正、副院長及紀律委員會，沒有錯嘛？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鎮浚：事實上，例如陳瑩委員在去年的一例一休，或者今年邱議瑩委員在前瞻產生爭議時，要求你在這些爭議中表態是為難你了。去年大家笑陳瑩是「半分瑩」，在很多程序沒有完備的情況之下，就把法案送出委員會；今年在審前瞻時，邱議瑩委員本身後來也承認程序有瑕疵，還排定隔週重審，同時老柯也說了使用這個手段叫非常態。對這些東西秘書處真的按照組織法，本於職權都沒有表示聲音，這就是要確保中立嘛！

林秘書長志嘉：是。

楊委員鎮浚：你認同本席以上所講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楊委員鎮浚：去年審查一例一休時，本會王育敏召委剛好是衛環的召委，你還記不記得發生一件事？在委員會時，經過委員會同意，這些委員是經過民意選出，召委則是雙重選舉，還經過院內選舉出。經過委員會同意變更議程，電子公文發到各部會了，這個時候你就出手了，說程序不合規定，逼所有工作人員一一打電話到各部會，把變更議程抽回來，等同推翻了變更議程！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可能有點誤解。那時的情況是衛環的主任秘書要發公文，但是衛環的其他委員有意見，我認為主任秘書……

楊委員鎮浚：「你認為」？你講到重點了，「你認為」？

林秘書長志嘉：必須依法處理就好了。

楊委員鎮浚：我大概了解。你們又說媒體亂寫，逼得主任秘書夾在中間很為難，當時已經要辭職了。如果照你的邏輯，本席完全無法理解，一位召委在衛環委員會經過程序變更議程，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這些都是賦予委員會召委在過程當中執行的職權。難道衛環委員會議事人員有意見，秘書長就可以來推翻？這是從去年至今唯一一次看見你出手，反而在這次之後，我倒是看見了你在院內的所有紛爭，包含連當事人承認有重大瑕疵的部分，你說議事人員覺得有瑕疵或議事人員不認同，你就出手了。今天這麼多有瑕疵、有爭議的，國民黨黨團向你反映多少次，你有理過嗎？有嗎？你倒是滿順從議事人員的主張，就積極作為了，全國認為有爭議的或國民黨黨團認為有爭議的，連民進黨自己都承認有爭議的，你都視而不見，這個標準會不會落差太大？

林秘書長志嘉：那時候我並沒有叫主任秘書要推翻決議。

楊委員鎮浚：那是誰要求，還把已經發到各部會的電子公文等等追回並把會議取消？如果照你所說，就是主任秘書自行決定，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楊委員鎮浚：這就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文化，出了事或有人質疑，全部都是一個主任秘書膽敢推翻衛環委員會召委提出的議程變更，沒錯嘛？

林秘書長志嘉：他也不是不按照所有的決議來處理。

楊委員鎮浚：也就是，如果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把程序變更，召委也宣告了，並發出電子公文，我們的主任秘書如果覺得有疑義，他可以逕行推翻，可以 call 回這些，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

楊委員鎮浚：事實上是這樣，按照你剛才講的是這樣！

林秘書長志嘉：楊委員，您冷靜一下。事實上，這件事發生時……

楊委員鎮浚：秘書長，本席不願意在此跟你多費唇舌，這件事背後到底是如何，是非曲直大家心裡有數，只是可憐了那個主秘，今天我不小心提了一下，他還要再出來做一下替罪羔羊。在立法院幾十年的歷史當中，你去問看看，哪一個委員會的主任秘書敢這樣做？都沒有問過上面，他就自己 call 回了，後面一大堆在立法院長年工作的同仁，你們不心寒嗎？聽到的竟是這樣的回答！本

席剛才講這些是希望秘書長的標準一樣，否則難得在全國最高民意機關的幕僚長的位子上……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鎮浩：留下的紀錄真的要好看一點啦！蔡副院長一直在談立法院遷移一事，蘇院長也曾經以個人立場表態支持遷往台中，本席對於遷移持開放態度，但是有幾點提醒：立法院是來自全國各地的民意代表，我相信你們如果真的要討論遷移，一定會考慮交通可及性等各方面。雖然蔡副一直在提，蘇院長也表示支持，可是預算並沒有相關費用，甚至研議或評估費用。目前這個議題進行的情況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目前的情況是我們並沒有真正處理研議所有的問題，因為茲事體大，而且可能牽涉的層面廣，所以在我們這個階層現在並未實際進行。

楊委員鎮浩：這樣我了解進度。本席提醒的是畢竟這個茲事體大且涉及面向太廣，如果院內進行討論時能夠兼顧。

另外，還有兩件事，第一、有關 IVOD 系統，今年不管在網路上或者是電視頻道直播，坦白講，雖然給本院同仁帶來很大的壓力，譬如問政等方面要更精進，我覺得此舉對百姓是好事，話說回來愈開放、愈透明的國會，議事人員及行政人員要扮演的就更小心，這是題外話，我不想再繞回第一個主題，不然沒完沒了。但我想要講的是，這個系統目前僅供閱覽或觀賞，卻不提供下載，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可以下載，都可以下載。

楊委員鎮浩：秘書長，按照我們詢問資訊處的結果，只有委員本身可以下載，資訊處的說法是為了保障其他委員的隱私及財產權，所以不提供非本委員辦公室之外下載，你不覺得現在這個時代，用這個理由很荒謬嗎？你知道民間團體已經自行研發下載器了嗎？下載得很頻繁！你只有兩個選擇，一是告他們侵權，二是跟上潮流，跟他們一樣做。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詢問你們的資訊處卻被回覆，這是為了保障委員的隱私權及財產權，你聽了覺得合宜嗎？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大概是希望下載的必須是委員本身，如果不是委員本身，事實上……

楊委員鎮浩：現狀就是這樣，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楊委員鎮浩：現在已經有民團自行研發下載器，下載得很頻繁，到處都在引用，所以他們侵犯了財產權及隱私權，資訊處有什麼作為？默許、容忍，不曉得？

林秘書長志嘉：容我責由資訊處處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發言的部分應該只有肖像權，可能有同仁說明錯誤，如果提供開放，我覺得非常可行，因為這是早期立法院的規範。

楊委員鎮浩：既然標榜開放透明的國會，讓人看的用意就是要讓這些訊息能夠無障礙，讓每個人都知道國會怎麼運作，我希望這部分能儘速研議，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了解之後就開放讓大家都可以下載。

楊委員鎮浩：如果涉及肖像權等等，可以透過一些行政作為或保護措施去規範。針對這一點，我非

常謝謝秘書長從善如流，很快就明確答應。最後一點，如果讓你選，你覺得全中華民國的公務機關裡面，用紙最兇的是哪個單位？你自己覺得，不要不好意思說。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公報處有必要用……

楊委員鎮浚：不敢說第一，但至少是前三。

林秘書長志嘉：對，大概是這樣。

楊委員鎮浚：因為委員多、辦公室也多。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的確有需要，請委員諒解。

楊委員鎮浚：有關資訊公開以及無紙化的過程，坦白講，立法院做為應引領全國往前走，且代表很多前進觀念的機關，事實上，這些做法都是相對落後且不合時宜。不論朝野政黨都有很多從環團出身的同仁，照理講，他們對於我們每天大量紙張充斥的狀況應該早就看不下去了。對於無紙化，你們有沒有規劃中的精進做法？

林秘書長志嘉：有。事實上，對無紙化我們有相當的規劃，譬如對於公報等等，我們也一直問委員，如果不需要紙張或能夠省的，我們都盡量省，但有些委員就說他還是需要……

楊委員鎮浚：雖然委員是民選的，但沒有那麼嬌貴！如果個別辦公室有紙本需求，你們可以採登記制，如果沒有紙本需求或者願意簽沒有紙本需求者可以自行下載列印，這只是一個手續，卻可以減少百分之六、七十的紙張。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楊委員鎮浚：此舉既尊重委員的意願，也表達進步的想法。其實不只是這一塊，無紙化的概念在立法院的很多文書還要落實，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羅委員明才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在推動兒少權益路上，秘書長一直是我很敬重的前輩及委員。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麗芬：之前本席就向秘書長反映，為什麼立法院的網站有性別平等專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可是沒有兒童權利公約專區，但我反映不久，這次就已經都放進來了。相當謝謝秘書長，透過這樣的網站能讓更多人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秘書長非常重視兒童權利，所以你應該知道上週對兒少權益而言是非常重要一週，因為上週是兒童權益公約施行法通過之後第三年的第一次國家審查報告。上週為期一週的時間都在進行，這次有五位國際專家來台，他們在上週五聆聽國家報告及民間團體報告、兒少報告等各方報告之後，總共對政府提出 97 點的結論性意見，因為 5

年後我國還要再進行第二次的國家報告，所以這會是我國未來五年在兒童權利上非常重要部分。我在此要特別提出，這次國際專家有針對立法院提出意見，也就是第十三點，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沒有說要怎麼設，可是有定位這個委員會，並認為這個委員會具協調功能，在負責立法的過程當中，應該諮詢兒少及民間團體意見。我在上週一對這些國際專家進行 5 分鐘的報告，並特別說明我來立法院之後，將近 40 位不分黨派的委員成立一個兒少權益連線。他們認為這樣似乎不足，他們希望在立法院裡面有個正式的兒少委員會。對國際專家的意見，秘書長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志嘉：我與召集委員絕對都會支持，只是現在組織法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架構，既然沒有這樣的架構，而現在就只有 8 個委員會，如果這個委員會是常設委員會，我想可能性也不高；如果是特種委員會該怎麼設定，可能各委員要再研究。不過我很佩服李委員在這方面的用心，原則上，如果李委員發動，我們就一起來促成，此舉對立法院或者國家、兒童權利的保障均有很正面的作用。至於如何落實，可能就是大家共同來研討。

李委員麗芬：謝謝秘書長這麼正面的回應，我相信在座委員及召委一定都會極力來促成這麼重要的一件事。國際專家並未說這是怎樣的制度，他也是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如何在既有制度中把它納入設計，我希望秘書長能提出正式做法，譬如成立研議小組之類，是不是把這部分納入接下來立法院的重要工作？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可能由法制單位討論如何在這方面落實，要利用什麼方式比較好，我們會來研究看看，也會與對於兒少權利特別用心的委員及召委等，大家來討論看看怎麼做才能真正落實。

李委員麗芬：謝謝秘書長。這樣的委員會不只是協調或諮詢的角色，97 項的結論性意見還是有些部分可以在立法院來做。第一、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應該來訂定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我知道現在的法制局跟預算中心其實針對相關委員的問政、預算、法令的部分已經有性別人權的影響評估了，其實兒童權利的影響評估也是要的，所以我們應該也要趕快訂定兒童權利影響評估的指標，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我看到他們在第二十一點和第二十二點的建議中，很明確指出各單位只要從事跟兒少相關業務的所有工作人員都應該接受相關的訓練，以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我相信立法院所有同仁應該都是跟兒少工作有關係，我知道我們之前好像有請過葉大華秘書長來講兒童權利公約，但我覺得不應該只是單次活動，是不是可以持續性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可以讓我們的同仁、助理或有興趣的委員都可以從中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精神，這是第二個建議。

第三個建議是我看到在結論性意見的第三十二點提到我們應該設立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機制，我覺得這個國家層級不會只是一個行政部門的層級，應該包括立法院的層級，所以有沒有可能在立法院也有一些機制可以讓兒少一起參與，與他們有關的法令政策部分，可以納入他們的意見？本席簡單提出我看到的日本經驗，日本參議院從 1997 年開始，每隔幾年就會針對特別的議題邀請兒少一起開會，他們稱做「兒童國會」，可是它不是常設性，是兩三天的活動，針對一些議

題讓兒少討論完後，會做出一個兒童國會宣言，我想這部分其實都可以作為相關同仁及委員在問政時的一個重要參考，我在此也具體建議秘書長，我們除了研議是否能有一個兒童委員會之外，應該也一併推動這三項工作。

林秘書長志嘉：關於這三項工作我覺得都很需要來做，我們會逐步進行，至於立刻可以做的像是影響評估，法制局就可以做，而兒少相關的訓練課程等等，人事處本來就可以來安排，所以我們會儘量來做。至於兒童國會的問題因為牽涉較廣，我們來看如何規劃，可能也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各黨團都願意接受的話，我們會來進行。有關這三方面很感謝李委員提出意見，我們會認真落實。

李委員麗芬：謝謝秘書長。

主席：謝謝。兒少的社會參與權向來在人權報告裡都是比較缺乏的，而且是台灣應該要加強改善，希望立法院也可以跟上。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我第一次來這裡，不知道要不要鞠躬或是站起來。其實也是想詢問秘書長，今天早上在財政委員會引起一個爭議，就是關於記者席的問題，說那是為了避免水球大戰，我覺得這其實有點倒果為因，水球不是記者帶進來的，是委員帶進來。我的意思是，不論是委員會辦公室的設計或是財委會，我當然覺得有改進的空間，我只是想提醒需要更多的討論。對記者而言，我不相信他們希望去冒險，比如當時爬到桌上、被水球打到，我覺得他們主要是因為有專業的需要，所以我們做任何規劃時是不是可以跟他們互動並討論？針對他們專業需要的角度，看怎樣規劃是比較好的，既可以達到專業，也可以達到安全的目標。同樣地，我們談到馬蹄形會議室，老實說跟我在其他外國國會所看到的馬蹄形有些差距，所以，搞不好這部分是滿重要的，趁此機會要告訴秘書長，他們是有其專業需求。

本席想問秘書長的是有關國民網路連署提案的部分，這個新聞是今年三月的，當時院長說要推動網路連署建議重大法案政策，目前已完成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試辦實施要點，當時是說三月份要召集黨團協商，讓國民網路連署上路，其實我印象中你當時也有到我們黨團拜會談這個部分。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永明：我看預算書第 73 頁也有提到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平台，包含其他預算也高達一千多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一千多萬元啦！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還有涵蓋其他項目也編在這裡。

林秘書長志嘉：對。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只聞樓梯響，三月份時是信誓旦旦，可是我覺得立法院目前好像沒有進度。

第二、其實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反而更火紅，國發會做這件事當然很好，行政部門可

以傾聽人民的聲音，可是一開始立法院是更早要做的，連要點也有了，那現在到底要不要做？現在遇到的困難是什麼？你預算也編了。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我們不會比國發會慢，我們一直都在做，也跟各黨團做說明，但是目前為止，因為黨團對於這樣的施作意見不一致，甚至有些持保留反對的態度，所以在此情形下，我們認為大家尚有不一致的狀況，所以我們還在進行溝通，目前還沒有真正落實。

徐委員永明：這個新聞是三月時，當時已經是蓄勢待發……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當時也有講要去黨團溝通。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跟我們溝通過，至少本黨團是支持的。現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反而引起更多重視，搞不好有更多機會可以說服其他黨團，而且關於這件事，我印象中也沒開過協商會議。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都是先跟各黨團報告，如果大家……

徐委員永明：我不要談哪個黨團，但疑慮到底是什麼？擔心的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黨團還有些保留，所以目前為止……

徐委員永明：秘書長，重點是衝突會在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有些就是擔心，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他們擔心民粹或是門檻太低等等。

徐委員永明：不會啦！台灣民眾搞不好覺得立法院更民粹。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真的是有委員還在擔心中，所以……

徐委員永明：我是要求既然這部分要點都出來了，當時也是信誓旦旦要做，是不是召開協商讓各黨團意見呈現出來？至少我現在不瞭解其他黨團的想法，但本黨團是支持的，而且我們覺得像國發會這樣的行政部門都做得好，有些議題其實會牽扯到立法部門，我們作為民意機關，更應該積極參與這件事。

林秘書長志嘉：我很贊成徐委員的建議，我們也許就正式提出黨團協商，看黨團最後的結論如何。

徐委員永明：這是當時院長的承諾。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徐委員永明：各黨團也溝通了，也有要點了。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這也是透明國會和人民國會的一部分。

徐委員永明：本席還要問歲入關於租金收入這一塊。我覺得立法院遇到一個困擾就是網路真的太慢，有時候我非得把立法院的 Wi-Fi 關掉，直接用 4G 處理。我看到電信公司的部分我們只跟中華電信合作，為什麼只有一家？不能多幾家嗎？是否可以讓他們有點競爭關係？這樣子處理很多事情的時候，效率會不會更好？

林秘書長志嘉：前面也有幾個委員有提到，今年度我們其實大概已經決定跟各電信業者合作，也許我們都會開放給它們。

徐委員永明：因為還有傳言，可能需要秘書長查證，就是其他電信業也有進來，只是還要透過中華電信，這樣不是又包出去了嗎？我們可能要檢視一下跟他們的契約關係。

林秘書長志嘉：好。

徐委員永明：最後，立法院有個狀況，其實我們有很多規範，這些規範其實在立法院外面也是這樣。請問秘書長，我們立法院可否抽菸？

林秘書長志嘉：在立法院會場內是不行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院區內是有地方可以抽菸的，可是我的感覺是非常簡陋，但是否可試辦有個吸菸區？我知道不論是助理、委員或是職員……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是說會場內嗎？

徐委員永明：不是，就院區內。你不能只是放個菸灰缸讓大家在那邊吸菸，其實關於吸菸區的規劃，像東京都其實會有一些很清楚的隔板，看起來也滿大方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比較清楚的規劃，讓大家覺得哪些地方是可吸菸的，還是隨意到處都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來考量看看，室內是不行啦！至於室外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沒有禁止吸菸。

徐委員永明：也不能讓他到處吸，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固定的吸菸區？

林秘書長志嘉：還是弄一個……

徐委員永明：有一些規範會比較好。最後，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對不起，召委已經站起來，我問最後一題，在院外如果有肢體衝突常會有所謂妨礙自由的問題，我在委員會的遭遇是其他委員把我拖出去，我個人會認為這是妨礙自由，我甚至認為若當時的召委覺得我對議事有些干擾應該可以行使警察權，那是合法的。可是立法院好像形成一個狀況，肢體衝突變成常態，搬到院區外搞不好已經是違法的事，但在這裡大家好像習以為常。

然而發生這件事，院長、秘書長好像也覺得沒什麼，就像我們之前討論水球大戰。我是覺得有沒有辦法處理是大家要自律並討論的，可是院方，尤其院長和秘書長真的要有一些態度，在院區外是違法的事，在院區內卻是習以為常，我相信我被拖出去是明顯妨礙自由的問題，所以院方對這件事其實要有態度。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這是在委員會發生的事，我們都是用委員會中心主義……

徐委員永明：委員會中心主義不代表委員會有治外法權，中華民國的法律不會到委員會就停了或到院會就停了，如果是妨礙自由的事情、動作很明顯，在院區外是的話在院區內也應該是，法律應該是一致的。我之所以提出來是因為現在變成立法院內發生的事，大家都覺得是陋習並習以為常，可是年改時有群眾用水球攻擊、阻擾我們，警察也會去辦，可是在院區內，委員之間的行為就被視為治外法權，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來考慮看看怎麼處理。

徐委員永明：院長和秘書長要有態度，這是我的立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徐委員榛蔚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肯定立法院蘇院長上任後，在這一任之前憲法修正的時候希望國會是透明的國會、人民的國會跟專業的國會，從蘇院長上任以來，我們也看到國會的改革，尤其是開放的國會、透明的國會這一塊。今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和第六十一條的修正草案，正式將國會頻道定頻在第 123、124 台，國會議

事正式轉播入法，這部分是應該予以肯定的。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尤委員美女：這會期開始手機影音串流平台也可以看到國會即時轉播，不但收看管道變多，轉播的內容和品質也有很大的改善，以前時常會看到所謂的藍畫面，現在藍畫面已經不在了。另外，不只是在委員會、在院會，甚至是協商的過程也幾乎是零死角畫面，所以我覺得真的要給立法院很大的肯定，真的實現了透明的國會。因為這樣的改革，根據 AC 尼爾森收視調查報告，國會頻道 1、2 台今年 3 月到 8 月的收視狀況，每個月幾乎已經達到 200 萬人次，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們也希望立法院要把好的政策廣為宣導，讓更多人知道在手機就可以看到立法院各種即時質詢情況。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尤委員。原則上我們能夠完成國會透明化是所有委員一起幫忙，院長和副院長花了很多心血，也是各黨團和委員大家一起努力，一致體認國會應該要透明化，所以我們才能夠做到這些事。至於我們現在可以透過手機收看，還有電視定頻等政策，我們會編一點預算做宣導，因為預算還是有限，但是我們會盡量向媒體廣為宣傳，手機可以看、電視也可以定頻，123、124 台絕對可以看到，謝謝委員鼓勵，我們會繼續努力去做。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看到很多電視台都會有跑馬，其實我們只要利用跑馬。就可以宣傳如何看到立法院的即時轉播，大家看到這個跑馬資訊就可以知道，我覺得效果滿好的，不管看什麼就會有相關資訊出現，且收費有限。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努力。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也看到最近立法院跟國會圖書館網站都有做很大的改版，立法院官網的電腦版和手機版都已經更新，我們也看到瀏覽人數更多，但是這只有對外的部分，內部電子公文系統好像並沒有改版，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一頁只能顯示 5 筆資料，實在是很少，既沒有關鍵字可以搜索，也無法按機關別分類搜索，所以立法院電子公文系統是否同樣也能改版？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請資訊處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的官網從開站到現在已經有 7,000 多萬人次上網觀看，效果不錯。有關委員所詢公文系統的部分，我們打算今年度修版，看看有何需求應該加入，我們會到各委員室瞭解，並做更新，系統很久沒有更新了。

尤委員美女：好，所以你們也發現系統很久沒有更新了。有關這次立法院的網站更新，其實你們在更新過程中也找了民間公民團體，像國會監督聯盟，也找了沃草，也找了各立委辦公室，然後大家密集討論，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公民參與程序，讓資訊可以公開透明，並站在瞭解使用者需求的角度來處理。因此對於公文系統的改版，你們是不是能夠去瞭解國會議員的需求，並儘快做改版呢？

另外，本席一直非常關心法制局有關法案衝擊影響評估，還有預算中心的衝擊影響評估，我們也發現預算中心及法制局針對性別衝擊影響評估已經有很大的進步。對於行政院送過來的法案

，你們都會有評估報告出來，其中也會附上行政院法案的性別影響評估，當然你們自己也會做評估，並請專家來參與。我仔細看了一下，你們已經初步往這方面在進步，本席給予肯定。當然我也希望對於所謂的性別影響評估，由於看到的都比較是量化的部分，比如與人有關的部分，性別比例是不是有三分之一，以及我們為什麼要做性別影響評估？最主要的部分就在於，比如今天下午內政委員會要審查社會團體法，該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這部分應從統計資料去看，有關社會團體法使用的性別比例是如何，或者是年齡層及出了什麼問題等，我們可以從此去做分析，之後就可以看到問題，接著再去找一個 solution，而這個 solution 真的能夠解決問題嗎？

當這個 solution 出來之後，我們就要去做性別影響評估，即必須去找各種不同生命經驗的人，因為公務人員的同質性非常高，在台灣最可貴的就是有不同的 NGO，所以可以找他們來討論，如此就可以看到，面對此一社會團體法時，有多少人在用及想要用卻不能用。依照目前的社會團體法，它是用管制的，因此比較先進的可能會不准，這樣就可能違反人權及憲法規定的集會結社自由等。因此透過這樣的評估以後，我們就可以知道這個 solution 是不是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如果可能要修法的話，針對要修的條文是不是能夠符合我們要達到的目標，假使有了性別影響評估，比如就會知道這個 solution 的確可以解決我們的問題，而相關預算才會跟著進來。這就是所謂性別主流化的核心，因此我們希望將來的性別影響評估，除了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衡量之外，是不是能夠更細膩去看其他面向，我們希望能一步一步往前精進。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尤委員的指教，現在我們做性別影響評估，不管是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也好，當然他們一開始是有做，也許還做得不夠，不過可以先從量化部分來做處理，因為這部分比較好掌握。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覺得非常好，也必須要下功夫，所以今天委員所講的，我們都會記下來，將會要求法制局及預算中心，針對這些問題好好來討論一下，並看看要怎麼寫才能更為細膩去落實，我們會去加強這部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上午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場還有蔡委員易餘、劉委員權豪，由於還有時間，我們就讓兩位委員繼續質詢，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我在這裡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事實上有些都與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有關。由於最近的爭議還滿多的，我主要是要問，包括復議已經簽署了不復議同意書，而且看起來不復議同意書的量也已足夠，讓要提出復議的人沒辦法滿足 20 人的要件，這樣是不是代表法案可以直接審查，也不需要再復議呢？執政黨及在野黨對這件事情有截然不同的想法，我想請教秘書長，過去有沒有實際案例，以及是傾向哪邊的看法呢？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議事處完全按照議事規則及過去的慣例來處理，一般來講，院會交付到委員會，在院會通過之後，如果沒有什麼特別之處，我們都會等兩個禮拜或沒有人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就是會等一下……

蔡委員易餘：一般而言，就是會等兩個禮拜，因為這是復議的……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有個法案需要比較快的時間，很多黨團就會簽不復議同意書給我們議事處，他們只要簽不復議同意書給我們議事處，我們議事處就會直接發文到委員會。至於委員會要立刻排，或是等一、二個禮拜後再排，這是委員會的權力。剛好這次付不付委有透過表決，當然能夠提出復議的就是贊成的這一方，由於有 60 位，也已經有 58 位放棄復議，而且以書面告訴議事處。對我們議事處來講，既然有告訴我們，而且也有書面，所以議事處的責任，就是既然這樣子了，我們就會發文下去，而依照議事規則及慣例都是這樣來處理。至於我們發文下去後，他們可以立刻排或是不排，這樣都是可以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認為他們是處於彈性的狀況下，純粹就是看召委是怎麼認知，如果他已經很清楚向黨團確定 58 個人已經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他就立刻排的話，基本上，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他只要接到議事處給他的文，就可以有權力排，而且是合法的排。

蔡委員易餘：其次，關於上禮拜的表決狀況，就是有一位委員會的委員，他已經到場，但並沒有簽到，可是從頭到尾確實是在現場，議事人員也沒有告訴他要簽到這件事情。當場在點名表決的當下，比如我表決完且馬上就簽到，那這樣算不算呢？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這部分應由委員會自己去處理，如果是表決的話，當然要有簽到才算是出席，在法定上就是這樣子。如果他本人在現場，他沒有簽到，只要他聲明他人在，趕快簽到就可以，即同時簽到就可以表決……

蔡委員易餘：他可以同時簽到嗎？因為那天是點名表決，當下……

林秘書長志嘉：當然可以，他只要聲明就可以，當天他人在現場，會議進行中隨時都可以簽名，也就可以出席了，他不能等到人家表決完了才這樣做。我覺得我們應該尊重委員會的處理，原則上，我並不清楚整個細節，不過既然本人已經出席了，而會議也在進行中……

蔡委員易餘：當下的狀況很混亂，到底樣符不符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即有足於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呢？比如我本人一直在現場，當場也表態……

林秘書長志嘉：蔡委員是說重付表決的提出嗎？

蔡委員易餘：對。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講，我們對重付表決的提出是比較寬鬆的，只要提出重付表決，我們都會接受，在院會時都是這樣。我們不會問是不是有重大瑕疵，所以沒有重大瑕疵……

蔡委員易餘：所以只要有人提出來，你們就會接受。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在院會都是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上禮拜的處理狀況，到最後民進黨也放棄重付表決，因此就不會產生這個爭議。當天民進黨有提出重付表決，後來主席有裁示重付表決，這也是合理及合法的議事程序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現在院會對於重付表決，一般來講，我們都是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如果黨團有提出，我們就會重付表決。

蔡委員易餘：議事進行的狀況可說是有千百種，剛才為洲講的也對，大家在腦袋中都會去想議事

規則的進行下，我們要怎麼去運作，比如如何成功杯葛或如何讓議事能進行下去。我要強調的是，之所以會去問這兩個問題，我也不認為，包括那天徐委員永明說的就是錯的，或是民進黨講的就是對的，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但是這應該要回到大法官第 342 號解釋，即應該尊重國會自治，何況經國會自治後，國會自然會有一套運作方式。之後徐委員又講到有沒有構成妨礙自由及強制罪，我覺得這又扯遠了，因為你去杯葛的本身，這都是屬於言論自由，怎麼會延伸到妨礙自由，如果會構成就很可怕啊！假使以後在野黨不想讓官員進來，這也都是妨礙自由的話，由於不是公訴罪及告訴乃論罪，警察來說將官員擋在門口是妨礙自由，其實這樣也不對嘛！我覺得立法院還是要有國會自己的尊嚴，由於在議事進行時，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及時代力量都是在玩議事規則，不管是怎麼樣運作，總是要尊重這樣的程序。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議事程序的順暢與否，這是在朝在野大家必須共同維護的，也不是誰的責任，而是大家共同的責任。

蔡委員易餘：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主國家都一直在強調國會自治，其實我們不是在強調國會是一個自外法權，而是在三權分立的原則之下，除非國會明顯違反刑法或憲法，我們應該尊重大家在國會裡所作的決定。憲法為什麼要保障立法委員有言論免責權呢？這並非要委員亂講話，而是希望透過這種制度來讓委員能夠暢所欲言，比如為了國家而將很多不為人知的事情講出來，也不怕說後會被追訴等，這是民主國家運作的基本制度。

有委員提出當他們在杯葛議事時，包括占主席台或發言台，當有其他委員要排除時，這是不是妨礙自由呢？本席有不一樣的看法，針對委員個人或黨團為了杯葛議事去占主席台或發言台，其實這是國會言論自由的一種，就是要讓會議不能進行下去。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劉委員權豪：除非他們放火燒立法院，這樣做當然不行，因為犯了刑法的罪。如果他們採用平和的方法占主席台，我認為這是屬於保障言論之一種。同樣的道理，針對想要開會的委員，除非他們用狼牙棒打人或拿刺刀等劇烈行為之外，就是用身體推擠去排除障礙，以使會議能進行下去，我認為這也是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一種。當有委員提出這種適當的排除是不是妨礙自由呢？我覺得是有一點言過其實。在我的印象之中，立法院對於立法委員彼此之間的爭執，甚至是身體的推擠等，好像都沒有用過警察權！這是院內的，院外的就不講了，其實這是一個好的傳統，也是大家在民主社會發展下要經過的歷程。上禮拜社環委員會已作決議要讓委員暢所欲言，如果有委員有本事在發言台一講就是一、二個鐘頭，我認為這就是一種言論自由，除非委員會又另作一個決議，比如停止討論等，我認為這也是大家的互相尊重，以上為第一點。

第二，有關上禮拜委員彼此間的爭執，即勞基法相關修法付委復議的問題，其實各委員會在接到院會付委的函或通知，通常會註明該議案如果復議就不審議，而委員會自身也都會注意。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

劉委員權豪：其實，這表示立法院的慣例是沒有一定要等復議期通過，這是不對的，因為議事處人員不能去假設有人要復議，就是可能會有人復議，但是現狀就是該議案通過了，當然就是照這種現狀去做嘛！最後就算有人復議了，那就是院會再通知委員會，比如不好意思，這個議案被復議成功了，所以要停止審議，然後再回到院會的狀態。我認為這件事情在院內的機關或院會也好，絕對都是站得住腳，因為議事人員不能去假設後面會如何變更，就算黨團簽名的話，按照這種邏輯也不算，因為有可能明天反悔又撤簽了，如果是這樣的話，議事會變得沒有效率。針對已經通過的議案，我們就照這樣去執行，除非最後被推翻成功。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劉委員權豪：我個人認為這是議事規則的 ABC，當然有些人會有不同的想法，不過我認為這種規則會越討論越明白。謝謝主席給我 5 分鐘，我不是要請秘書長回答，我是藉此機會來表明，在立法院應該保障每位立委可以發表自己的看法，也是對上禮拜所發生的議事爭執等作一說明。

另外，我認為簽到去表決這件事情，其實重點在於，委員在場就可以參與表決，這應該是常態，除非有特殊的情形，不然不應該剝奪他的表決權。既然他已經在場了，可能疏於簽名，可是在結果沒有宣布以前，這絕對是一個重大瑕疵。雖然這已經過去了，可是我還是要表達自己的基本立場。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兩位委員都特別提到復議的部分，我建議議事處針對這次發生的情況應該重新去檢討，並作出更為明確的處理。因為按照過去的議事慣例，委員會一般都會等復議期完後才會排案，那樣子的一個排案情況是為了尊重委員提出復議的權利，尊重其職權。如果黨團不經過特別協商，並簽出不復議同意書的話，是不會立刻排案的，畢竟沒有哪個案子會這麼急，真需要急急如律令，馬上排進去。當然，剛剛也有委員提出不同觀點，因為不見得會提啊，如此，排案也沒有問題。面對此爭議，我認為這是個很好的案例，凸顯出立法院應該找各黨團針對這件事，就議事規則訂出明確的規範。我認為如果黨團簽出不復議同意書，那麼就依照各黨團所簽出的同意書去排案；若沒有同意書，則可能會出現其他狀況，譬如這次所遇到的，這又該如何處理呢？到底可不可以排案？況且院會是五、二一次會，星期二尚未過，如果星期一貿然排案，萬一有人在星期二提復議呢？如此星期一的會豈不是白開？類似這種情況，是不是至少要在五、二一次會結束後，在星期三或星期四排案？這樣至少確定星期二的院會上沒有任何委員提出復議，這樣排案就沒有問題。所以對這種特殊情況，是不是應該做這樣規定？至少要等到該次院會結束再排案？畢竟各黨團沒有簽出同意書，且是具有爭議性的法案，故應採取嚴謹的方式進行。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案例，大家事後可以針對這個案例，針對可否提復議、可否排案有更明確的規定。過去只要黨團簽出同意書，當然可以排案；這次沒有黨團簽同意書，只有執政黨同意，且非執政黨全部委員都簽字的情況下，可否排案？我認為這次的案例很好，既然今天秘書長、副秘書長和議事人員都在場，是否就針對這次案例做出明確規定，這樣未來大家也有遊戲規則可以遵守，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

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廖國棟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立法院族群語言通譯不足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薈萃的地方，除了客家、閩南文化外，更有歷史悠久的原住民族文化，使得台灣的文化呈現多元豐富。

然而政府長久以來的政策錯誤，使得台灣的主流文化以漢文化為主，原住民族文化一直被壓抑，這問題在近十年來雖有改進，但原住民族文化依舊沒辦法成為主流文化的一支，而其語言也逐漸被漢文化消滅。

為了彌補前項錯誤，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蔡總統並在 106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就是在彌補過去政府推行錯誤的施政方針，挽救逐漸凋零的原住民語言。

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明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然發現翻開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對於通譯這部分，明顯並沒有特別著墨。

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理應依據其制定的法令建置原住民族語言通譯，尤其目前立法院目前有六個原住民族立委，更應該積極設置原住民族語言通譯，讓原住民籍貫立法能用族語發表意見，這才是進步的立法院。

因此，立法院應檢討族群語言通譯的政策，遴聘客家、閩南、原住民族及新住民語言的通譯，讓不同族群別的委員可以在院會、委員會暢所欲言，也讓其他不同族群的委員及民眾可以傾聽其他族群的意見。

主席：審查會委員針對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請大家在下星期五下班前將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增刪預算提案提出。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4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邱志偉 陳亭妃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林俊憲
黃昭順 王惠美 蘇震清 蔣乃辛 鍾孔炤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周陳秀霞 顏寬恒 劉世芳 陳怡潔 曾銘宗 何欣純 陳明文 吳志揚
廖國棟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蔡麗清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李魁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陳天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簡任技正	呂斯文
農糧署運銷加工組	科長	尤俊人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公使		羅禮文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科長	廖政豪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署長	龔光宇
情報處	專門委員	阮文杰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呂春長
基隆市政府	科長	蕭凱云
桃園市政府	科長	湯發勳
臺中市政府	專員	張資嫻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鄭美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簡信惠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鄧煜祥

主 席：郭召集委員正亮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科 員 謝禎鴻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行政院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陳賴素美、費鴻泰、曾銘宗、江永昌、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第十一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三十條、第六十二條、第一百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近日慶富聯貸案所產生之疑義，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凡合約擬定屬政府宣布之重大工程，且聯貸金額 50 億元以上者，都應採三方合約。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王榮璋 余宛如

二、有鑑於行政院院長賴清德為解決產業缺工、缺才的問題，向企業喊話應將利潤分享給員工，特別是上市櫃公司與國際級公司，期待企業起薪能達到新台幣 3 萬元以上。不僅可以激勵工作士氣，並對於活絡整體景氣有正面效益。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2 月底前提供「上市櫃公司」各產業類別起薪資料，以便精確地反應我國薪資結構狀況。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郭正亮 羅明才

其他事項：

有關本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委員調閱非機密文件需要，請受調閱機關提供影本資料時，受調閱機關不得拒絕。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許部長就討論事項第一、二、四案提出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王榮璋、賴士葆、施義芳、余宛如、陳賴素美、郭正亮、江永昌、費鴻泰、曾銘宗、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為：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修正 第 04090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薩爾瓦多（SV）適用之稅率。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修正 增註二及三。

增訂 增註四。

刪除 第 08031000、08039000、08043000、08045020、08051010 及 08051090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8031010、08031020、08039010、08039020、08043010、08043020、08045021、08045022、08051020、08051030、08051091 及 08051092 號等 1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 增註五。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修正 第 98140000、98150000 及 98160000 號等 3 項之貨名。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二案、第三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九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二案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四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盧委員秀燕程序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進到財政委員會的會議室覺得非常奇怪，我想大家也是忽然發現這個會議室的動線改變了，現在很多空位的區塊原來是記者採訪席，但是才隔一個週末，記者就統統被趕到樓上去了。我想瞭解一下，這樣一個會議室的變動，有沒有經過本委員會的委員和主席同意？

長期以來，我們都說立法院要成為人民的立法院，也因此，我們怎麼樣提供記者朋友們一個近距離、適合採訪的工作環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可是不知道什麼原因，卻從這個會期開始，在未經委員同意的情況之下，就紛紛把記者們的距離隔得越來越遠，讓他們不能近距離採訪，而且這件事情並沒有經過委員會同意。

我們常常在說要實施委員會中心主義制。什麼叫委員會中心主義制，就是委員會應該要能自主、自治，可是這個會議室的變動，記者朋友們被趕離他們原來的區域，不曉得有沒有經過本委員會主席的同意、有沒有經過委員的同意？

第二，記者是我們的好夥伴，透過他們的採訪可以更近距離地瞭解所有委員問政的情形，也可以達到替人民監督立法院的目的，可是半個世紀以來，在立法院各委員會運作良好的採訪環境，不曉得為什麼要變更？我們現在民主倒退，採訪也受限制，不只人民來立法院受到層層阻隔，無法輕易進出，還透過拒馬和鐵片把他們封鎖在立法院外面，現在又把記者排除在近距離

的採訪之外，這真是民主倒退！對於這樣的情形，我個人非常不滿意，希望能夠調整回來。

第三，以我們財委會來講，樓上的環境是不是符合建築法規？它本身的逃生動線和工作環境是否適宜？我希望立法院能夠有人出面說明。

最後一點真的非常的驢！大家可以看到，我們這個會議室是最大的會議室，它本身有非常多的空位，半世紀以來，我們在這邊開會，記者朋友們也可以在他們原來的採訪區域近距離地平起平坐，現在把他們趕到樓上去，下面的位子完全是空的，並沒有充分利用到，所以也不是因為擁擠而希望他們離開。既然不是因為擁擠，那麼目的是不是只是為了隔絕，讓他們不能夠方便地採訪，其實就是希望立法委員本身和記者們少接觸？是不是這樣的目的呢？本席希望能夠獲得瞭解和澄清。是不是誰能跟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個會議室的動線和記者採訪的環境會做這樣的變更？是否有誰可以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盧委員的詢問，我不知道！我是這個會期兩個召委之一，可是我不知道這件事情。還有，我剛剛請教了主秘，國會頻道的人可以坐在裡面，其他頻道的人都不可以坐在這裡，我覺得這也沒有道理。麻煩主秘跟我們說明一下，我待會兒就馬上來做決定。

林主任秘書上民：報告委員會，會議室的改變是經過院長、秘書長的決定，因為希望整個會議室的運作能夠更為清楚、不要太過於混亂，所以他們決定把閣樓上的一些空間做個整理，比照院會的方式，讓記者和委員問政能夠稍微有點區隔，所以在行政作業上做了這樣一個裁示並進行整修。

主席：請問另外 7 個委員會也有區隔嗎？

林主任秘書上民：另外 7 個委員會沒有；只有我們的空間比較大。

盧委員秀燕：請問院長和秘書長做這樣的裁示為什麼沒有經過財委會的主席和委員同意？為什麼我們都不知道呢？他們就可以決定我們財委會的事情嗎？

主席：我跟委員會報告，立法院是合議制，院長、副院長是委員大家選出來的，秘書長、副秘書長則由院長指派，我覺得這個工程施作應該屬於秘書長層級就可以決定的，但是秘書長是被聘來的，我們委員是選出來的，他應該要尊重委員的決議。就如同我剛才問主秘另外 7 個委員會的情形，知道另外 7 個委員會的狀況和現在是一樣的。

今天我當主席我負責，我們休息 3 分鐘，請所有的記者統統下來。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反對！我也要程序發言。難道只有他能發言，我就不能發言？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如果在這邊發言要討好記者的話，剛剛盧秀燕委員的講法就很討好，因為過去五十幾年都是這樣，所以要照這樣。可是這個會議室做這樣的重新裝修，今天並不是第一天，前面一、兩個月都在做啊！

再來，你的理由是其他 7 個委員會都沒有區隔，這裡就不應該區隔，那是因為其他 7 個委員會沒有我們這麼大的場地、沒有我們這麼寬廣的空間。我記得我在立法院十幾年來，每次在 9 樓大禮堂的委員會發生衝突或議事抗爭時，記者先生、女士和攝影記者都擠到前面來，跟委員在這邊推擠，有時也影響到其他記者的採訪過程，因為會被擋住嘛！有的站在桌子上、有的站

在椅子上，事實上雜亂無章。以臺灣今天的科技進步，攝影機到這個發言台、到主席台、到備詢台，都可以清清楚楚地採訪，我們在這個地方的發言，整個空間也都聽得很清楚，有因為這樣而阻撓到記者的採訪嗎？如果這個理由可以成立的話，為什麼院會可以區隔？

所以我覺得今天這件事情的決定應該由大家一起商量，而不是某一個人自己在那邊程序發言，然後就由主席來決定。問題是這樣子啊，如果沒有按照這樣的程序來的話，今天在您當主席的時候就讓記者進到這個禮堂、坐在座位上，然後等到別人當主席的時候又不可以，就變成莫衷一是。

立法院花那麼多經費設計了這個場地，是為了讓我們的議事轉播更清楚，每個人的發言和動態都可以被拍得到，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採訪空間設計是合理的。當然，如果不想進步，想要沿用過去的方式，不願意立法院做任何改變；您今天做這樣的裁示，我知道您的意思是這樣。但是大家要想清楚喔！立法院不是只有我們，這個會議室將來還要繼續使用下去，如果我們不想改變的話，那麼我們說要有新的議事空間，要讓國人可以清清楚楚、充分地看到整個議事過程，我覺得這是有一些衝突的。

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大家要集思廣益，而不是現在就做這樣一個片面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這個程序性的事項應該看看是不是能早一點結束，主席不管做什麼樣的裁示，我都尊重，因為實質的問題似乎比較重要。

今天如果要討論所謂的尊重和改變，我的想法只有一個：他們什麼時候開始做這件事情的？最起碼對我個人而言，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從來也沒有問過我們財政委員會的委員！立法院的秘書長他憑什麼自己做這個決定！

我簡單問一個問題嘛！今天如果要談尊重、如果要談討論、如果要談改變，就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嘛！立法院的秘書長他憑什麼自己做這個決定？他有問過本委員會的委員嗎？本委員會是不是要把記者席移到樓上去，我覺得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大家要商量、要討論都可以；有一個固定的做法，還是尊重召委的決定或裁示，統統都可以。但是我希望這個程序性的事項，看今天主席怎麼決定，是不是就趕快先把這件事情結束，然後進入實質討論？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很清楚，誰有權決定不讓記者到會場來？院長沒有這個權力，秘書長更沒有這個權力！整修過程花了多少錢？大家也不知道！但是院長和秘書長沒有權力決定不讓記者進來，這是第一點。

剛剛吳秉叡委員講的，這樣會更進步嗎？把記者隔離在會場之外，這樣更進步嗎？吳委員說這是進步的改變，我不認為，而且我認為這是退步的改變！這是第二點。

第三，各位看看，記者在上面，這樣安全嗎？萬一發生意外，誰負責？所以我建議還是讓他們進入議場。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耽誤了將近 15 分鐘，今天的題目和獵雷艦有關，不管是對國家的軍備問題、銀行融資，乃至今天報紙報導的新南向有誰敢貸款的問題等等，都非常重要。剛才 4 位

委員的發言，我都充分尊重，秘書長沒有權力來指揮我們委員會，秘書長應該到本委員會來向我們報告他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改變，包括從哪一天開始、要怎麼做、形式是怎麼樣，總要讓輪值召委知道嘛！

我待會兒要做的決定無關霸道不霸道的問題，要討論的話，日後、過兩天，我們大家看郭正亮召委要怎麼做，今天我為了議事的順暢，現在就做決定：休息 3 分鐘，請記者全部下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發言時間請簡短一點，謝謝！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強調一點，根據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是不可以旁聽，這是規則喔！議事規則訂得這麼清楚，但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委員當召委時，多少次開放旁聽，而最明顯的例子，，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就是在教育委員會，當時的召委應該是鄭麗君，她開放讓陳為廷進來罵教育部部長，這是清清楚楚看得到的，主席才是最後的終結者，他最後拍板決定，這都是立法院的規定。

所以，我今天要聲援主席剛才所做的裁示，立法院每一個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再怎麼訂，最後還是由主席做出最後的決定，不論是院長、副院長也好，他們要做任何的改變一定要先跟召委討論。我再強調一遍，過去的時候連法律及議事規則都訂得這麼清楚不可以旁聽，但是我們的召委照樣放人進來，只因為他是召委，就這麼簡單，所以關於我們的議事規則，在議事上我們要尊重召委，我同意也要呼應方才主席所提，院長、副院長不是立委的長官，他是我們立委互選出來，對外代表立法院，所以有關議事裡面的規則要充分的尊重立委，因為每一位立委背後都有動輒十萬左右的選民託付，他們是代表民在這邊開會，在此做以上的補充，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希望盧委員能夠儘快發言完畢，我們今天的議程比較重要。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我為什麼要再發言？因為剛才有委員說，我剛才講的話是討好記者，所以我要特別澄清，在我們委員當中有誰當過記者？只有我當過記者！我在電視圈電視記者工作 11 年，而且還得到電視金鐘獎最佳採訪獎，所以我深切地了解一個新聞工作者所需要的尊嚴跟勞動環境，我們常在講貼身採訪、近距離採訪，我非常地訝異有些委員對於媒體工作的不了解，還說記者在上面可以拍得清清楚楚，而且也可以接收到委員問政的資訊，如果照這個邏輯的話，記者朋友都不必在現場，直接到外面看 MOD 轉播就可以了，但是重點不是在這個的地方，而是在於他新聞工作的使命，因此必須在現場做近距離的觀察。

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多年前曾經到中國大陸採訪人民大會堂，我非常訝異中國大陸對於新聞媒體的隔絕，就像現在一樣，所有的記者必須隔離在 50 公尺以外做遠距離的拍攝跟採訪，我剛才看到那個場景，宛如中國大陸人民大會堂採訪環境的翻版，究竟台灣跟中國大陸有什麼不一樣？就在於我們的民主自由跟所有媒體的通暢度，可是今天我們是民主倒退！

最後，補充一點，主席剛才為了維持會議的秩序，一再強調獵雷艦很重要，希望我們不要再為這件事情，做程序發言來花太多的時間，很抱歉，我不以為然。因為我們常在講民主，但是

今天這個會議室動線的改變有符合民主程序嗎？秘書長或院長有符合民主程序嗎？如果立法院都做不到民主程序，尊重委員會、尊重每位委員或透民主的機制做決定，我們有什麼資格告訴人民說，立法院是最民主的地方，是幫人民爭取民主的地方，我常常也聽到很多委員口口聲聲在講程序正義，請問今天這樣的動線改變有經過程序正義，讓主席了解，讓委員了解，他們有尊重這個程序正義嗎？如果這個事件沒有程序正義的話，那我們羞愧成為立法院，所以我覺得這不是小事，還充分反映現在立法院的民主在倒退當中，跟人民及媒體的距離愈來愈遠，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延宕那麼久，非常的抱歉。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及農業金庫，就追討慶富集團為履行國防部『康平專案』相關之所有聯貸、自貸等資金借償情形提出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是針對「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及農業金庫，就追討慶富集團為履行國防部『康平專案』相關之所有聯貸、自貸等資金借償情形提出檢討」進行專題報告，採分別報告合併質詢的方式進行。

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對「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及農業金庫，就追討慶富集團為履行國防部『康平專案』相關之所有聯貸、自貸等資金借償情形提出檢討」安排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聯貸案之源起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國防部 6 艘獵雷艦採購案，於 105 年 2 月間與國內 9 家公股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簽署聯貸合約新臺幣（下同）205 億元，由第一銀行擔任統籌主辦及管理行，目前授信餘額約 154 億元（含預付款保證 79.4 億元、放款 74.6 億元）。本（106）年 8 月發生檢調搜索事件，餘款停止動撥。嗣慶富公司與銀行團進行債務協商，惟該公司無法籌足債務協商所需繳付 3.1 億元，經第一銀行於本年 10 月 25 日確認後，宣告債務協商不成立，依聯貸合約約定慶富公司屬違約，隨即展開法催程序，包括民事求償及刑事告訴等。

貳、行政院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本案事發後，為釐清案情，並檢討相關缺失及責任，行政院依賴院長指示，成立跨部會專案調查小組，由施副院長俊吉擔任召集人，本年 10 月 19 日起先後召開 5 次會議，就國防部獵雷艦採購過程、第一銀行聯貸案有無行政違失、慶富公司相關資金流向等進行行政調查，並提出

未來改進方向。

行政院於本年 11 月 2 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第一銀行涉 5 大缺失，包括未確實評估慶富公司資金缺口及還款能力、未確認慶富公司是否能如期完成增資、未確實評估慶富公司造艦履約能力及貸放後未確實追蹤、未確認慶富公司採購供應商是否依據國防部採購規定辦理、撥款前未查證相關交易真實性。上開調查報告由行政院送請相關檢察機關進行後續司法調查。

參、本部所屬公股銀行預估損失情形

據統計，本造艦合約如不繼續進行，預估各公股銀行損失情形如下：獵雷艦專案預估損失約 127.95 億元（含聯貸及第一銀行獵雷艦專案自貸），加計慶富公司其他自貸案、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慶富集團其他事業授信案後，預估總損失約 148.97 億元（請詳附表）。

肆、本部及公股銀行後續辦理事項

一、配合大院調閱專案小組提供調閱資料

依貴委員會臨時提案成立「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臨時提案成立「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本部及公股銀行均配合大院指示提供相關資料置於指定地點供委員查閱。

二、解任第一金控及第一銀行董事長職務，並由相關機關依法追究該公司人員責任

本部於本年 11 月 3 日解任聯貸主辦行第一金控及第一銀行蔡前董事長職務，於 11 月 21 日由董董事長瑞斌接任。後續將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處分情形，由相關機關依法追究該公司人員責任。

三、解任合庫金控及合庫銀行與中小企銀董事長職務

本部於本年 11 月 24 日解任合庫金控及合庫銀行廖前董事長與中小企銀朱前董事長職務，分別由雷董事長仲達及黃董事長博怡接任。

四、要求公股代表積極督導落實聯貸徵授信業務

慶富案發生後，本部督導各公股代表確實依據現行金管會及銀行公會所定各項徵授信相關規範辦理核貸作業，強化聯貸徵授信評估及覆審機制，確實執行撥貸前交易查證及貸後追蹤管理，落實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作業規範，俾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五、邀集公股銀行召開檢討會議

本案影響層面廣泛且損失金額龐鉅，為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本部近期將邀集公股銀行召開慶富聯貸案檢討會議，就強化公股管理、聯貸案徵授信評估機制、貸後管理等進行檢討改善，並配合研議建立三方合約機制，健全聯貸控管作業。

伍、結語

本部為股權管理機關，透過公股代表及董事會督導公股事業經營，本聯貸案係銀行授信案件，屬公司自主營運事項，本部原則尊重各銀行專業評估；惟案涉金額甚鉅，影響深遠，本部為強化公股股權管理，將廣續督導公股代表落實精進各項改善措施，並依檢察機關及金管會調查結果，依法進行必要處置，以符各界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

慶富集團本部公股銀行授信情形

資料截止日：106.10.27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授信案別	事業名稱	授信餘額 (截至 106.9.30)	預估損失金額
慶富造船獵雷艦專案聯貸案小計		14,671,150	11,915,765
自貸(獵雷專案)	第一銀行	2,205,392	879,113
合計		16,876,542	12,794,878
慶富造船其他自貸案		1,904,561	1,836,244
慶富造船合計		18,781,103	14,631,122
慶陽海洋聯貸案小計		201,239	182,814
慶富集團其他事業 (扣除上述慶富及慶陽外之其他公司)		1,528,258	83,375
慶富集團總計		20,510,600	14,897,311

資料來源：本部依各公股銀行(不含農業金庫授信餘額)提供資料彙整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對「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及農業金庫，就追討慶富集團為履行國防部『康平專案』相關之所有聯貸、自貸等資金借償情形提出檢討」專案報告，金管會謹就銀行辦理情形及未來改進方向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有關慶富集團授信資金借償情形

一、慶富集團至 106 年 10 月底於銀行業之授信餘額約新臺幣(以下同)247 億元，包括慶富造船公司獵雷艦聯貸案授信餘額約 154 億元(含預付款保證 79.4 億元、放款 74.6 億元)、慶陽海洋公司海科館聯貸案授信餘額約 5 億餘元，暨慶富造船公司、慶陽海洋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授信餘額約 87 億餘元。

二、慶富造船公司 106 年 8 月 23 日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經最大債權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評估，該公司無力履行協商條件，第一商業銀行爰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宣告債務協商不成立，並已提出申請假扣押及查封借保戶財產等債權確保作為。

三、慶陽海洋公司海科館聯貸案，因連帶保證人慶富造船公司獵雷艦聯貸案經聯貸銀行宣布違約，銀行團依聯貸合約交叉違約條款，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宣布慶陽海洋公司海科館聯貸案違約，並已採取假扣押等債權保全程序。至於對慶富集團其他關係企業自貸授信部分，各銀行已視個別企業往來情形，適時採取相關債權保全措施。

四、對於銀行辦理慶富集團相關聯貸案之徵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金管會已對案關銀行進行金融檢查。銀行辦理聯貸案如有三方合約的照會機制，應可降低可能之授信風險

。金管會已依檢查報告發現之事實，依相關規定處理中。

貳、銀行辦理政府採購標案貸款之未來改進方向：

一、加強督導銀行強化辦理聯貸案徵授信、貸後管理及防制洗錢措施：

金管會將加強督導各銀行無論在一般企業授信或聯貸案件，切實就授信個案適當之徵信範圍，徵提相關徵審資料，落實授信監控機制，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確保授信資產之安全，有關異常之交易須強化客戶身分之審查及通報，落實防制洗錢措施。

二、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

(一)針對重大採購案件如涉及銀行融資，得由政府採購機關、銀行及得標廠商建立三方合約機制：

於採購機關與廠商之採購合約、銀行與廠商之貸款合約之外，建立三方合約機制，並於三方合約中明定彼此執行事項。例如：得標廠商應於融資銀行設立專戶、契約價金入帳款項由銀行進行專戶管理。訂約機關並將估驗內容告知銀行、得標廠商須以指定用途之支出憑證向銀行請款等。

(二)建立照會機制，加強授信戶上下游產業、銀行同業照會機制交互勾稽，覈實查證交易真實性：

針對採購案件之融資契約，宜建立三方合約機制，於合約中規範彼此採購或貸款應注意事項，並應於採購機關（構）與銀行間，建立照會機制及聯絡管道，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並加強授信戶上下游產業、銀行同業照會機制，如涉及授信戶與第三方之交易，需徵取買賣合約、發票及運送單據等相關約據，進行交互勾稽，落實交易真實性查核及建立交易監控機制。

參、結語

金管會除依金融檢查報告發現之事實續行處理外，並將督導各銀行強化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及貸後管理效能，並推動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落實精進改善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臨時提案可於詢答階段送到主席台，以方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必須對財政部以及金管會表達我強烈的失望，我看到財政部今天提出來的報告，又再提什麼強化公股管理、落實督導，我今年在院會的時候，曾質詢賴清德院長，有關兆豐的 58 億元，誰來買單？賴清德院長承諾我，依法求償，結果我禮拜五收到正式的報告，這根本是空話，全民買單！哪有要求償，這跟林全有什麼不一樣？一模一樣！在院會承諾的，並不是承諾我，而是承諾全國人民！結果根本是空話！今天這個案子為什麼說一模一樣？公股行庫我現在拉出來估算有 239 億元，包括備償專戶跟其它不值錢的擔保品算一算，我們現在面臨的損失最少 200 億元，這也是我估計的，對或不對，我覺得事後都可以檢證。我請教許部長及顧主委，該做什麼行政處分，我都沒有問題，但是我要提醒你們不要到時候金檢完，又是什麼銀行裁罰一千萬、什麼銀行裁罰幾百萬，因為裁罰銀行就是全

體股東買單，如果是公股銀行就是納稅人買單，但是真正的損失會不會依法追查？還是跟兆豐案一樣全民買單？請部長先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還是依據檢察機關及金管會的調查報告……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到今天還搞不清楚基本的原則，檢察機關是刑事責任，金管會是行政責任，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民事求償，民事求償部分，在公司法裡什麼是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在銀行法裡什麼是 due diligence（實質審查）？你部長幹到今天還不知道嗎？到底要不要求償？請給全民及納稅人一個答案！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兆豐案的 56 億元是屬於美國監理機關所做的……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先針對這個問題回答我，今天針對很多銀行的部分，我還要他們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要給我時間回答，委員你在問的是兆豐案還是慶富案？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是問慶富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您剛剛問兆豐案，兆豐案我簡單跟您說明，行政監理的罰款能不能作為民事求償的標的，我們在函裡面有跟委員說明，也表示一定的見解，我想我們的回答也都是從法律上的確信做回答，這部分有……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符合法律上的確信，顧主委我可以另外找時間跟你公開對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希望委員不要在臉書上說：「我們講的都是屁話！」對於這一點我要維護金管會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我講出來的話，可接受社會公評。如果要找另外時間和顧主委及銀行局局長出來對談，我沒有問題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今天要問的是……

黃委員國昌：慶富案！你們會不會求償？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慶富案相關貸款的損失求償，與兆豐案的行政監理屬完全不同性質，這點委員應該很清楚，兩者性質是完全不同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到底會不會求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從監理觀點來調查相關人員的缺失，至於求償得由各行庫……

黃委員國昌：既然由各行庫決定，那我就請教教第一銀行董事長。

這段話是現任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在 2003 年所講的：搶銀行有兩種：一種拿槍搶銀行，另外一種是拿印章搶銀行。拿槍搶銀行風險很高，但通常只是毛賊，真正厲害的是大盜、罪寇以及國賊，拿著印章搶銀行。這個政府就是沒有做好金融監理的工作，放縱惡人拿印章搶銀行，這是施俊吉副院長在 2003 年講的話。非常諷刺的是，這些話在 2017 年依然適用。

首先請教第一銀行董事長，第一銀行是目前現在損失最高的行庫，剛剛顧立雄主委提到依法求償，您作為新任董事長，對此事的立場和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 月底宣告違約後，就展開了一連串的債權確保措施，且追償所有擔保品並扣押了。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陳慶男所有擔保品加起來有多少錢？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我的意思。依照陳慶南現在的情況來看，絕對無法填補所有損失，所以這是現實。換句話說，一銀會不會針對該負責任的董事與經理人進行求償？

董董事長瑞斌：視最後責任鑑定的情況而定。

黃委員國昌：責任鑑定何時會出來？

董董事長瑞斌：一銀內部只能做行政調查……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再釐清一個問題。對於違法董事的民事責任求償，請求權人就是公司，所以誰可以做決定？董事會可以。但是當董事會不做決定時，請問誰該做決定？身為新任董事長，你應該知道董事是我們派去公股行庫董事會來行使政府權利的，如果你們在這一關就自己放棄了，甚至不打算進行追償，談的也都是行政懲處，試問損失到底要由誰來負責？公司法對此規定得很清楚，董事違法責任的求償本來就公司之責，所以這件事你做不做？做不做？現在財政部、金管會全部推給各公股行庫，由各公股行庫決定要不要進行民事追償。您是一銀新任董事長，請告訴大家到底要不要民事求償？

董董事長瑞斌：謝謝委員指教，一旦確定必須要負責任時，我們會追償。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給大家答案？不要講空話，告訴我何時可以給大家答案？你們何時才可以釐清責任？需要多少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件事的相關責任與疏失懲處，金管會有責任調查，但檢調也就此在進行調查偵審中，所以一銀可能必須根據相關報告與調查結果才能……

黃委員國昌：講了半天，還是講不出時間，還要繼續進行就對了？沒關係，我請教臺銀。上次質詢時我曾特別提到臺銀出了狀況，你們說不知道。請問魏總經理，在 1 月 28 日常董會開會前，李紀珠是不是說直到開會前他才知道臺銀竟然有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

主席：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議程在開會一個禮拜前就會發出。

黃委員國昌：所以李紀珠說謊？是不是這樣？

魏總經理江霖：對於他事先是否看過，這個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2016 年 2 月 5 日這天的常董會是在確認 1 月 28 日常董會議事錄，會中有人提到，蕭長瑞總經理承受相當大的壓力；總經理出面對審議委員會討論有所影響。沒想到竟然有常董就在會議上喬，要雙方各退一步，將決議二拿掉，讓議事錄通過。這件事你知不知道？

魏總經理江霖：當時我是副總，也有在場。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你知不知道？我上一次問的時候，你說對這件事不是很清楚。我回去看會議紀錄才發現，你當天明明就在場，竟然敢說不是很清楚？金管會上次告訴我，不對臺銀做金檢，由臺銀自己做。現在請告訴大家，你們的金檢做到何種程度了？

魏總經理江霖：我們已經提出了，一個禮拜內會送交金管會。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內送金管會？其實不管是這件事或常董會，你都在場。就你們所交出來的報告與民事求償責任的追究來說，我拿問一銀的問題問呂董事長，你們會不會對該負責任的董事求償？老實說，那些常董開常董會的樣子真的會讓人看不下去，尤其他們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也違反忠實義務，所以臺灣銀行會不會提出民事求償？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等整個調查結果出來，包括監理的……

黃委員國昌：臺灣銀行的調查報告不是這個禮拜就會出來嗎？

呂董事長桔誠：但行政調查或不完整之處，我想檢調……

黃委員國昌：檢調查的是刑事責任，行政調查是行政責任，民事求償歸民事求償，你們為什麼要一直混淆這些最基本的概念呢？

呂董事長桔誠：但必須等到檢調確認之後相關責任才能釐清。

黃委員國昌：那我直接請問，負責調查的人是怎麼審議常董？帶子看過了嗎？你自己有沒有看過？

呂董事長桔誠：我還沒看過帶子。

黃委員國昌：你們自己去看帶子就會知道！身為董事會一員，你們理當代表全體股東，也就是全體納稅人來做重要決定。所以你要看這些董事做聯貸案這個重要決定時，是不是根本就閉著眼睛放水？如此才能決定要不要求償！結果你們都在轉移焦點！其實刑事責任、行政懲處都不夠看，真的有牙齒的是民事求償，這才能夠回答全體納稅人的疑問，憑什麼這幾百億由納稅人買單？

施俊吉說一銀是打開金庫讓慶富搬錢，但看完全國農業金庫的徵信過程，我覺得把一模一樣的詞放在全國農業金庫身上是一點也不為過！董事長，你們一開始怎麼會決定要做這個案子？

主席：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朝輝：主席、各位委員。慶富在 92 年就跟我們就遠洋漁業……

黃委員國昌：我問的是為什麼會做這個案子？

陳董事長朝輝：慶富是跟我們有關。一銀在徵求聯貸時，由於我們原本就和慶富有業務往來，所以才參加聯貸案。

黃委員國昌：你們就獵雷艦聯貸案所做的徵信報告，請問董事長看過沒？

陳董事長朝輝：一定看過。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徵信報告抄慶富提供給一銀的資料？這部分我對過，這所謂全國農業金庫的徵信報告只是照抄慶富給一銀的資料，這句話我在這裡公開講，我負責！因為我就在底下拿著慶富提供給一銀的資料對，一銀還說無法保證資訊是對的，這只是提供參考，不構成本行的建議。結果你們把人家提供的資料弄成自己的徵信報告，全部照抄！還有，內容捏造，說目前參貸的有土銀、合庫、華南銀行，在你們做這份徵信報告開常董會時，這些銀行有參貸嗎？

陳董事長朝輝：過去我們都參照主辦行的內容來撰寫，後來我們發現這種作法可能不是那麼……

黃委員國昌：參照主辦行的內容來撰寫？

陳董事長朝輝：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說抄啊！還有，為什麼會出現虛偽捏造？這些銀行當時並未參貸啊！

陳董事長朝輝：我們有經過審慎的審查，包括經營狀況、能力……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所謂的審慎審查造就今天這種狀況！主席可以開放登記第二輪發言嗎？

主席：他們星期三還要再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各位期待一下，星期三還要再來一次。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前一位委員所提民事損害賠償議題，這個案子確實可分為三個層次：有關刑事犯罪，檢察官正在進行調查，若有刑事責任，那麼所有的犯罪嫌疑人都會被起訴，而刑事法院也會做成決定；至於行政責任，財政部、金管會與行政院都在做調查，對於行政責任該如何處理？是否有進一步的懲處，由行政責任調查結果決定；而上一位委員談到的是民事損害賠償，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所根據的是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侵權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我們必須確定的是，是否有債務人？債務人是誰？換句話說，誰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假設你們與慶富所做的契約貸款中，認為慶富有詐欺、虛偽或其他的故意、過失進而侵害到你們時，慶富行為人與慶富是跑不掉的！問題是，慶富可能已經是個空殼！而現在站在這邊的人，都不是當初貸款給慶富的人！當初貸款給慶富的人中，有銀行負責人、有銀行董事、常董，銀行的授信同仁。如果將來確定有侵權行為，你們會向公司內部的同仁，也就是前任董事長、負責貸款授信的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來提出損害賠償責任嗎？當然，前提是他們就是債務人。舉例來說，雷董事長的前任是廖董事長，假設廖董事長有參與貸款，並主持董事會，由承辦人員一層一層上報，終至放貸，最終演變成詐貸，是一種侵權行為時，你們會對前任董事長、總經理及放款人請求損害賠償嗎？我想我這樣問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禮拜五接任後，我曾深入了解這問題。現在這案子由檢調單位調查中，金管會也在……

吳委員秉叡：那是第三部分，如何證明故意過失的問題，而我現在講的是債務人的問題！

雷董事長仲達：據我的初步瞭解，我不認為銀行有疏失。但若真有疏失，依據法律界定是可以求償的話，我們會依據法律步驟來走。

吳委員秉叡：一銀呢？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就……

吳委員秉叡：簡單回答，我的問題應該問得很清楚。也就是如果真出現我所說的狀況時你們會不會求償？

董董事長瑞斌：如果確實有故意行為……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故意，還有過失。

董董事長瑞斌：那我再講清楚一點。就整個情況來說，我們被詐貸的成分比較高，但如果我們內部有疏失，我們會就相關責任來進行求償。

吳委員秉叡：是民事損害賠償。呂董事長，你會嗎？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依法處理。

吳委員秉叡：陳董事長呢？

主席：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朝輝：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所看到的授信過程來說，並無疏失……

吳委員秉叡：有無疏失，等討論到第三點時再說。

陳董事長朝輝：未來若證實有此狀況，我們會依法處理。

吳委員秉叡：這是假設這些人是債務人時，你們願意求償。其次，有關損害賠償額度。中華民國民法講的是損害填補，所以得證明到底受到多少損害。前一位委員預估約兩百億，不管是兩百億或者你們說的 148 億，兩者是有差別的。因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必須繳交裁判費用，地方法院收 1%，高院收 1.5%，所以到底要請求多少損害賠償？我認為必須請求有把握的數字，如若漫天開價，那麼實際求償所得加上得繳交裁判費，那麼我想結果會是不利的。請問可以拿預計損害金額來請求損害賠償嗎？還是等到真正計算損害賠償金額時再來請求損害賠償？那麼損害賠償的金額到底何時可以明確計算出來？簡單說，即便要提告求償也得有金額，且此金額並非憑空想像，需實際計算，請問你們何時可以計算出？可否告訴我，你們何時可以算得出嗎？董董事長代表回答好了，這裡頭你最大，損失金額最多。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目前所估算的最大可能金額是 45 億。

吳委員秉叡：我問的問題和你回答的是兩件事，你講的是可能，我問的是確定債務人後，所必須提出的損害賠償金額。那麼求償金額是要等到即將確定再計算，或是以你所估的 45 億為主？若最後法院確定為 48 億，而你卻只提 45 億，如此豈非少掉 3 億？假設你現在要 45 億，繳 45 億的裁判費，最後你實際的損失只有 35 億，多繳那 10 億的裁判費，法院是不會退還給你的，所以你的損害賠償額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我是要問你這個問題嘛！你估計現在已經被詐貸，結果你到底損失多少金額，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我沒有說現在要確定，你可能回答說要 2 個月、3 個月；如果是這樣，我建議你 2 個月、3 個月確定金額後再去請求損害賠償。所以到底是什麼時候？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目前是一個估算，但我們還是會跟我們的會計師及法務人員再算清楚，應該在今年年底之前會有一個很確定的答案。

吳委員秉叡：要精準的計算出來，好不好？這也是你們能不能清楚處理問題的一個關鍵能力。

第三個問題，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明明規定要故意過失的證明，現在你如果要對你的同事求償，你要證明他們有故意過失，這裡有兩樣東西可以輔助你們，但這只是輔助而已：第一、刑事調查跟判決；刑法的判決跟刑事的調查將來可以當作舉證上的參考。第二、行政

調查跟行政責任歸屬的判定，也是其中一項舉證的方法。除了這兩樣之外，你們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證明？你們要去想呀！因為我們要去告人家，要叫人家賠我們，這些要件都必須具備。我現在站在這裡好像在上損害賠償的法律課程，但是因為剛才人家的問題你們都回答不出來，所以我才跟你講這些東西必須具備，在具備的過程中，你要一樣一樣馬上進行、馬上確認，第一個要確認誰是我們損害請求賠償的對象？第二個是損害賠償的額度到底是多少？第三個要如何證明被請求人有故意過失？這個你們大家去努力，可不可以？辦得到辦不到？

董董事長瑞斌：可以。

吳委員秉叡：你們都在點頭，我看陳董事長沒有點頭，你的意思是你辦不到嗎？

還有一個問題，開會不認真的那些常董，或是財政部官方一些派去兼任的銀行董監事，將來對於他們責任的追究，不知道你們會不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為這些跟你們的職務有關，將來他們有可能一方面是你們的監督者，一方面又是你們請求損害賠償的對象，會不會這樣？會不會讓你們有壓力？你們誰要回答我？你們不站上發言台，就可以避免回答嗎？董董事長，你講！你有沒有這個壓力？假設一銀的董監事裡面有一些人根本就對你們有其他的監督權力，或是有業務相關，你求償的範圍敢及於他嗎？

董董事長瑞斌：如果可以證明有疏失、有故意，當然我們就會……

吳委員秉叡：古時候有一個講法，委員會就是大家沒有責任；假設放貸過程中開了一個董事會，一、二十個人都來參加這個會議，有的人不發言，有的人簽到就走，將來責任如何釐清？你有辦法嗎？這些是問題追蹤到最後的核心關鍵，如果你要談民事損害賠償，要一層一層去剝、一層一層去了解，大家加油，好不好？

董董事長瑞斌：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也要加油，因為你們國庫署還要監督他們。拜託你們，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在座各位非常專業的董事長，103 年 11 月 7 日高雄銀行開立履約保證 17.4 億元，外界很多人講說他提供 16.85 億元的存單做擔保，擔保率高達 96%，請問在座的董事長，慶富公司當時的財務好不好？在座有哪幾位要代表答覆？請銀行公會理事長說明好了。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說實在的，我不太了解它當時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但是從它擔保率高達 96%來看，表示當時慶富公司的財務已經不好。它的擔保率這麼高，請問在座董事長，認為它當時財務非常好的，請舉手。這表示它當時的財務已經不好，才需要這麼高的擔保率嘛！

各位看這 9 家銀行 205 億的聯貸裡面，沒有任何一家是純民營的金融機構，表示這是一個配合政策的專案貸款。現在財政部已經撤了 3 個董事長的職位，請問在座的董事長，作為泛公股董事長，你認為風險不高的，請舉手。你看，大家都認為風險很高。

你認為做得很安心的，請舉手。呂董事長，只有你認為會做得很安心，其他的都做得很不安

心。

未來假設會配合綠能或五加二產業，你認為風險不高的，請舉手。好，認為風險都很高。

另外，合庫、一銀及臺灣企銀三位董事長已經被撤職，請教一銀的董董事長，你接任之後發現第一銀行有沒有什麼重大缺失？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發現在實際貸放過程中，我們是屬於資訊不對稱的狀況，也就是說，基本上我們所收到的資訊是不完整的。

曾委員銘宗：好。雷董事長呢？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到任才一天，我初步了解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我會再去了解。

曾委員銘宗：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請臺灣企銀的黃董事長說明了。你看，你初步都認為沒有太大問題，但是都被撤職了。

其實這個案件會出狀況，主要是慶富公司把 1 億 5,805 萬美元流向國外，最重要的是它本身的財務能力就不好，當初要做這個聯貸時，它的資本額只有 5 億 3，後來陸陸續續又把 1 億 5,805 萬美元流向國外，最重要的是這個問題。我在此呼籲檢調及金管會，對於涉及洗錢流到海外，這是本案最重要的重點；也希望顧主委還有檢調要注意，為什麼有 1 億 5,805 萬美元流向國外，這是本案會發生弊端的最主要原因，我呼籲顧主委及檢調儘速查辦。

剛剛講的是聯貸，接著我要請教在座的董事長，在今年 3、4 月間，慶富公司以 HSBC 的 3 千萬美元 Stand-By L/C 作保，要向國內申貸周轉金 10 億元，請問在座銀行有評估這個自貸案的請舉手。我都問過了，我希望有評估的請舉手。再問一次，有評估的，請舉手！我不為難各位，包括合庫，長官有交代，高雄分行有進行評估，華南銀行 4 月 11 日還提報授信審查委員會，最後還是以有洗錢的疑慮為由拒絕。各位想想看，慶富在海外還藏了很多錢，你看他要以 HSBC 三千萬美元的 Stand-By L/C 申貸周轉金 10 億，華南銀行在 4 月 11 日遭授審會打回票，為什麼以有洗錢疑慮為由？合庫也交代分行評估，我相信在座的多家分行都接到電話，也都進行了評估，而且本案有涉及洗錢的疑慮，除了涉及的銀行以外，我希望檢調也要查辦。後來華南銀行拒絕之後，這個案子為什麼會由分行承辦？各位，一定有高層交辦。

另外，慶富為了貸款，不僅動用了相關部會，連外交部都動用了，這是我拿到的慶富公司透過關係，要求外交部介入和吐瓦魯合建第二艘漁船貸款的資料，這一條船的建造成本是 5 億 6,000 萬，他要借 7 成，同樣的也向在座的每家銀行進行關說，也涉及有人交辦，這份資料我也是從銀行裡面拿到的，後來外交部不敢介入，有關貸款的事情，請慶富逕洽各個銀行辦理，當時部長李大維不在，是政務次長吳志中代為判行，答覆各銀行，各位銀行的董事長回去不妨找找看。我要要求各位，剛剛提到的那個三千萬美元的部分，還有與吐瓦魯建造的第二艘漁船，這兩件申貸案，請在座的董事長趕快清查出來，看看你們的分行有沒有自行評估、長官有沒有交辦。剛剛主席已經預告，禮拜三我要再問各位一次。不瞞各位，我都問好了，我也希望在座

的董事長屆時能夠尊重國會，講出真正的實情，第一、誰交代你們？第二、評估的情況怎麼樣？因為慶富透過立法委員、黨政高層，我相信在座的董事長有些都接到電話了。我會對資料，希望各位到時候不要欺騙國會。你們就先回去吧。

顧主委，你前幾天曾經對外答覆，高雄銀行履約保證金有 17.4 億元，有這麼高的保證，沒問題，但那是從高雄銀行的債權保障的前提來看，若是從它整個貸款的情況來看，從專業上來看這麼高的擔保率，其實是不正常的！主委贊不贊成？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高雄銀行的部分，我們已經檢查完成了，就我了解，好像委員會希望我們提供高雄銀行的檢查報告，我們已經有密件送到委員會，應該今天會送過來。

曾委員銘宗：檢查之後，我還沒有看到報告內容，但是我要提醒你，這 16.8 億很多都是從地下錢莊借來的，而且是轉進去之後很短的時間就轉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如果有在看我們的檢查報告，我們有說明這一部分。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他不是真的有擔保，所以是用從外界調來的錢作為擔保，跟高雄銀行開立履約保證之後就匯出去，這些錢停留的時間很短，顯然有問題，希望金管會仔細查辦，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檢查報告有很詳盡的說明，我們提供給委員會，請委員看一下。我們對這個部分都有調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剛主秘跟我講禮拜三的會議跟財政部有關，因為我們要針對財政部 107 年度的收支進行審查，在此先口頭告知，我們還會再發函，所有財政部官股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都要來，農業銀行就不要來了。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土銀董事長，你們說認列慶富 15 億損失不影響繳庫，你有講過這句話吧？

主席：請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我們整個呆帳的覆蓋率目前非常高，所以呆帳準備提存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外界對這句話非常感冒，就有民眾打電話給我，虧了 15 億好像 15 塊錢一樣，不要緊！

凌董事長忠嫻：不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這就代表我們立法院太鬆，選民打電話罵我，說我們沒有要求土銀提高繳庫數，下次就增加 10 億或 15 億，否則，一副簡單、輕鬆的樣子！外界還有另外一個質疑，老百姓打電話問我為什麼他存在土銀的錢利息這麼低？既然你們錢那麼多，利息能不能高一點？每一家銀行都一樣，我現在只是針對土銀講出這個話，你們對於慶富案基本上都是一次提列損失，對不對？請一銀董事長說明處理方式。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這樣打算，因為我們所面對的……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一次提列？

董董事長瑞斌：是一次提列。

賴委員士葆：提列多少？

董董事長瑞斌：目前我們粗估的數字只可以作為初步的參考。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少？

董董事長瑞斌：大概 45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臺銀呢？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連同自貸案大概要提 15 億至 16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也是一次提列？

呂董事長桔誠：要看擔保品處理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合庫來講一下。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提列 10 億左右，但是我們會提列備提呆帳。

賴委員士葆：備提呆帳一次？

雷董事長仲達：對。

賴委員士葆：彰銀呢？

主席：請彰化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估計大概要提列 6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現在出了事情，雖然大家都用備抵呆帳把它處理掉了，可是老百姓的觀感是怎麼樣？

顧主委你原本並不是從事這個行業，而是一位律師，就律師的角度而言，請問你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官股銀行配合國家政策，結果出了這樣的大紕漏，然後就雙手一攤沒什麼關係的樣子，一次買單就全部提列完了，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剛才前面幾位委員也有提到求償的問題，當然其中也包括對慶富求償，我們必須看看慶富是不是還有擔保品，針對沒有擔保品的部分，可能必須向保證人或債務人求償，如果求償之後確定還有一些其他損失的話，那麼可能必須繼續進行第二層的內部求償，我想這些都是應該要做的事情。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我們希望公股銀行之後在核貸的過程當中，能夠儘量依照他們專業的商業判斷，如果是商業貸款的話，當然就要做好把關的動作。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本席要請合庫、臺灣銀行、彰化銀行及土地銀行的董事長來說明一下，據本席所知，合作金庫在選前不核貸，選後卻突然就准了，包括臺灣銀行、彰化銀行和土地銀行也都是一樣，請問合作金庫雷董事長，你有沒有去瞭解中間的轉折在哪裡？

雷董事長仲達：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不核貸，當時我們是在研究，我們給慶富的回答是等我們

把案子弄清楚之後再決定要怎麼貸，當時並沒有拒絕他們。

賴委員士葆：臺灣銀行呢？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是有一個時序的。

賴委員士葆：彰化銀行呢？

張董事長明道：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常董會是每個禮拜開一次……

賴委員士葆：之前並沒有核貸，為什麼選後就核貸了呢？

張董事長明道：我們的流程是從分行到授管處，然後徵信、審核再到……

賴委員士葆：土地銀行呢？為什麼你們最後決定在 2 月 4 日參加聯貸？

凌董事長忠嫻：這應該是 105 年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對，是去年。

凌董事長忠嫻：最主要是因為主辦行有給一個期限，在期限之前只要所有銀行……

賴委員士葆：之前你們都說 NO 啊！那時候的專業評估都說 NO 啊！在此我要告訴四位董事長及顧主委，外界的聲音是這樣子的：選前大家有專業，選後大家沒專業。選前的專業評估都認為慶富的財務情況不好、技術能力不好，所以這四家銀行都說 NO、都踩煞車；結果選後不知道是誰介入，藍的綠的都沒關係，但是這個人一定要把他找出來，為什麼 1 月 16 日選完，到 2 月 4 日總共只有 2 個禮拜左右的時間，卻變成大家統統都核准，然後這個案子就成了。就源頭來講，如果沒有高雄銀行的履約保證，這個案子也不會成，之後如果沒有這四家泛公股行庫的選後配合，那麼這個案子也不會成，所以在選後有兩個答案，一個是藍的人介入，另外一個就是綠的人介入，而外界比較 prefer 的是綠的人介入的成分比較大，請問顧主委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並不清楚有任何委員所說在轉折過程當中有誰介入的事情，但我想這裡面有一個重點，那就是之前有一些銀行不願意核貸的主要原因在於他們對慶富的財務能力有疑慮……

賴委員士葆：是啊！有問題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後來聯貸主辦行第一銀行就要求它必須在幾年之內增資到 70 億元，從貸款的過程來看，主辦行要求慶富補足財務能力的缺口，這一點還算是一個重要的事項。

賴委員士葆：顧主委，那你也是在睜眼說瞎話啊！大家都知道它後來增資 30 億元是假的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就是我一再講的，在聯貸的過程當中，銀行確實有要求它補足財務能力的缺口，只是後來的執行面看起來有相關缺失，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調查報告當中提出來了。

賴委員士葆：剛才一銀董董事長一再重複一銀承貸的確是基於專業考量，也就是說，你認為問題不大對不對？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當然是在考慮，後來之所以會接受，主要是因為我們要求慶富必須增資，而它也達成增資的任務，而且 IM 和 LM 的技術輸出許可他們也陸陸續續拿到了，所以我們考量在這兩個最大的風險都能控管的情況下，那麼在貸放的過程當中可能可以達到資金控管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你也不認為有政治力介入嗎？

董董事長瑞斌：我不曉得是不是有政治力的介入。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人特別指示呢？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這些我都不曉得，不過基本上它已經達到增資的任務了。

賴委員士葆：國防部說他們曾兩度親訪、三度去函，結果金管會都說沒有問題，甚至還回覆：「尚無事證顯示慶富涉及洗錢與詐貸」，顧主委對此有何看法？這不是嚴重失職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初國防部來的時候主要是提到詐貸和洗錢，而當時我們的檢查報告並沒有辦法能夠瞭解最後那 1 億 5,000 多萬元美金的流向，那部分並不是進到設備供應商那邊。就這一點而言，如果是針對詐貸這個部分的話，到今天為止可能都還是要由檢調單位去作最後的認定，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三方合約的機制，也就是說，它起先只是對幾家銀行的過渡性貸款，到後來才又找了一銀，包括之前從過渡性貸款匯出去的資金，這些相關資金的流向最後並沒有真正進到設備供應商那邊，就這部分而言，我想是到……

賴委員士葆：外界都說國防部已經有懲處名單，包括一銀、合庫、中小企也都已經更換董事長，唯獨金管會沒有動靜。前金管會主委李瑞倉還大喇喇的替慶富背書，他說這沒有問題、沒有涉及洗錢、沒有涉及詐貸，難道金管會不應該受處罰嗎？難道金管會不應該懲處相關官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請委員看一下這個表上所列的匯款日期全部都是在 105 年間，關於你剛剛所講的時間點，在委員提出質詢之後，國防部來拜訪金管會已經是 106 年 5、6 月之後的事情了，而資金流向國外人頭戶都是在 105 年間就已經發生的事實啊！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問你全部的事情啊！怎麼會是只問你今年的事情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並不是因為我們幫他們背書，所以錢才流向國外人頭戶的問題啊！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這樣講，我只是說你們發出那樣的公文，外界就質疑金管會在包庇慶富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並沒有任何要包庇慶富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我不是說你包庇，我是指前任的金管會主委，你不要替他講話啊！從第 17 項一直到第 25 項，根據曾銘宗委員所做的那個表，從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始，他們把錢匯出去、流到國外人頭戶的總共是 9,139 萬美金，大約將近 280 億台幣。這樣的紀錄你們都有，結果你們還幫他背書！是啊，就是背書啊，怎麼不是？問你有沒有洗錢，你說沒有，這種情形不是在大剌剌地幫他背書嗎？難道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金流的部分，一開始在國防部沒有提供任何設備供應商的情況之下，我們的金檢從當時 4 月一直做到 5 月，5 月以後要再整理，整理到 8、9 月，提出來的時候，慶富案已經鬧得沸沸揚揚了，我們那時才真正再結合調查局的洗錢防制中心，進去做整個清查。這件事情有它整個時間……

賴委員士葆：你們金管會這麼草率地說「沒有問題」，這麼草率地做這樣的結論，難道不應該向社會致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點，我想以後確實要針對重大採購案建立三方照會的機制，這部分我們內部一直在檢討，而且我已經要求他們研議三方合約……

賴委員士葆：你還沒回答我的問題！對於自己這麼快地下結論、誤導社會，你不覺得有一點歉意或不安嗎？難道不應該說「下次改進」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後我們應該先做好一點的查證。也就是根據相關的檢查業務回覆大眾，特別是委員針對這方面的質疑時，我們在作業上確實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覺得心裡不安？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慶富詐貸這件事情，在回答的當下我們確實沒有能夠掌握，是事後……

賴委員士葆：你這是失職啦！

最後，你說要推出一項大的政策，令我們對你的執行能力打了很大的問號，這就是你說的「金金分離」。金金分離的意思你要不要講一下？你準備怎麼做？那條線劃在什麼地方？我是投資者卻不能投資，我不能去一銀當董事又同時去兆豐當董事，金金分離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是從個案衍生出來的一個需要討論的議題，也就是說，如果以董事為負責人來講的話，因為根據公司法的界定，董事就是負責人之一，如果他在每個銀行都有一定的股份，且因這些股份而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甚至藉由這個影響力選上董事的話，他就可以知道這個銀行所有最機密的相關事項，也會涉及一些競業禁止的問題。不過這個我們還在討論啦！

賴委員士葆：時間有限，我再請教顧主委一句話就好：你的意思是，比如說我去投資，我不可以做合作金庫董事，同時做彰化銀行董事，對吧？就是這個意思嘛！是不是？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一條線就像委員指教的，我們可能還要做一個縝密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我剛剛講的那個意思？我說的那個就是金金沒分離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金分離的意思就是說，除了產金分離以外……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同時做兩家金控的董事嘛！是這個意思嘛！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類似這樣的概念在討論啦！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方便起見，先請主席幫我請所有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和金管會主委、保險局及檢查局局長就備詢台。

主席：剛才費委員所指定的各位官員請就備詢台，並請大家速度快一點，謝謝。

費委員鴻泰：本席為什麼要請那麼多人上台？因為剛才幾位委員提問時，很多位董事長是剛就任，根本沒有辦法回答以前的問題。

剛才有幾位委員，譬如曾委員和賴委員提到，憑良心講，銀行界我們認識的人也夠多了，大家都覺得：去年選舉完，為什麼 4 家銀行—合庫、臺銀、彰銀、土銀，1 月 16 日的常董會就突然改變主意，同意聯貸？甚至連華南銀行都很有問題，因為它是 1 月 15 日同意的。是不是因為那時感覺上已經要變天了？請這 5 家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自己摸著良心，日後本人一定會好好地至少監督這 5 家銀行。

我想請教一下所有的銀行總經理，這 10 年以內對慶富有自貸的銀行請舉手；麻煩請你們都走出來。

主席：請上前。

費委員鴻泰：請各位總經理分別跟我講一下，你們的常董會是什麼時候通過融資的？融資了多少錢？現在還欠多少錢？請一家一家講。

主席：請第一銀行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美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第一銀行自貸部分的餘額有……

費委員鴻泰：大聲一點啦！自貸的時候你還沒有當總經理啦！

鄭總經理美玲：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講啦！你們是 105 年 10 月 17 日，對不對？金額多少錢？

鄭總經理美玲：有 23 億元。

費委員鴻泰：23 億 3,500 萬元，對不對？

鄭總經理美玲：對。另外還有慶陽的部分，有 14 億元。

費委員鴻泰：慶陽還有 10 億元，對不對？

鄭總經理美玲：14 億元。所以總共有 37 億多元。

費委員鴻泰：現在都還沒有還？

鄭總經理美玲：沒有。

費委員鴻泰：好，接下來是臺銀。

主席：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慶富是我們的老客戶，往來有 27 年，到 105 年 3 月的時候，我們的自貸案是 4 億 1。

費委員鴻泰：現在還有多少？

魏總經理江霖：現在還有 4 億 1。

費委員鴻泰：你們今年 3 月份還跟他們續約，是不是這樣？

魏總經理江霖：是 105 年 3 月續約。

費委員鴻泰：這個約到什麼時候為止？

魏總經理江霖：這個我可能要再查。

費委員鴻泰：就是現在、最近！你們要不要跟他續約？

魏總經理江霖：喔，今年 3 月有再續約一次。

費委員鴻泰：各位，我都查得清清楚楚，誰敢騙我就試試看！

還有！一家一家上來講！

主席：請土地銀行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忠銘：主席、各位委員。土地銀行第一次貸款是 98 年 6 月常董會通過，之後從 99 年開始是授權總經理核定，每一年續貸一次，到 105 年 8 月是最後一次。

費委員鴻泰：現在都結清了？

黃總經理忠銘：還欠 9,000 多萬元。

費委員鴻泰：9,900 萬元？

黃總經理忠銘：是的。

費委員鴻泰：目前還有 9,900 萬元，是不是？

黃總經理忠銘：是的。

費委員鴻泰：好，你請回。下一位！

主席：請兆豐銀行楊總經理說明。

楊總經理豐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巡防艇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你們現在有多少？你們第一次是 102 年，現在還有多少？

楊總經理豐彥：現在餘額大概還有 12 億 8,7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12 億 8,700 萬元？

楊總經理豐彥：是的。

費委員鴻泰：他會不會還不出來？

楊總經理豐彥：目前因為海巡署就巡防艇的部分已經宣布違約了，所以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你們這個約是什麼時候到期？

楊總經理豐彥：這個是 8 年的合約，總共是 28 艘巡防艇，目前是到 12 艘。

費委員鴻泰：好，那農業金庫呢？

主席：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文副總經理說明。

文副總經理景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農業金庫第一次跟慶富往來是在 102 年 9 月 3 日。

費委員鴻泰：金額是多少？

文副總經理景仁：10 億元。

費委員鴻泰：現在還有多少？

文副總經理景仁：後來在 103 年另外有一筆，金額也是將近 10 億元，這兩筆都已經清償了。

費委員鴻泰：所以現在累積起來是 20 億元嗎？

文副總經理景仁：沒有，我們在 104 年 8 月 20 日貸給慶富 4 億元，目前餘額剩下 1 億元，在今年 8 月 28 日到期。

費委員鴻泰：已經到期了，慶富還錢了嗎？

文副總經理景仁：前面的 20 億元都已經全部清償了。

費委員鴻泰：所以現在還剩下 4 億元嗎？

文副總經理景仁：額度是 4 億元，現在餘額還剩下 1 億元。

費委員鴻泰：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呢？

主席：請臺企銀周總經理說明。

周總經理燦煌：主席、各位委員。慶富和我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是從 99 年 2 月開始有借貸往來，額度是 1 億元，目前餘額是 8 億 5,980 萬元。

費委員鴻泰：請你再講一遍，金額是多少？餘額是多少？

周總經理燦煌：餘額是 9,598 萬元。

費委員鴻泰：餘額是 9,598 萬元？

周總經理燦煌：額度是 1 億元，餘額是 8,598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彰銀呢？

主席：請彰化銀行施總經理說明。

施總經理建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99 年曾經有小額的週轉金往來。

費委員鴻泰：現在餘額是多少？

施總經理建安：我手上沒有資料，不過金額都很小……

費委員鴻泰：你太混了！你好意思講嗎？什麼手上沒有資料，我們今天是辦什麼案子啊！

主席：請彰化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目前餘額是零。

費委員鴻泰：餘額到底是多少？

張董事長明道：那一部分的餘額是零。

費委員鴻泰：你們把話講清楚！

施總經理建安：目前沒有餘額。

費委員鴻泰：華南銀行呢？

主席：請華南銀行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永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95 年開始往來，現在餘額是 2,84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今年 4 月 11 日你們開了授審會，否決融資 3,000 萬美金的案子，這個案子是誰交代叫新興分行送上來的？

鄭總經理永春：跟委員報告，我是在今年 6 月才擔任華南銀行的總經理，但是……

費委員鴻泰：那就請吳董事長來說明。你們講任何一句話都不要跟我鬼扯，因為統統都有錄音、錄影。吳董事長，我再問你一遍，今年 4 月 11 日你們授審會 reject 那個 3,000 萬美金的案子，是誰叫新興分行送上來的？

主席：請華南銀行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人指示新興分行……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鬼扯！你說沒有人，那怎麼會往上送？我平常對你很好，你不要跟我鬼扯！誰要新興分行送上來的？

吳董事長當傑：目前我是完全不知道，而且……

費委員鴻泰：真的嗎？

吳董事長當傑：真的。

費委員鴻泰：吳董事長，真的嗎？

吳董事長當傑：是，我完全……

費委員鴻泰：我再問你一遍，真的嗎？你還好意思講！

顧主委，兩位局長剛才講的保險局，我為什麼要找保險局？吳局長，在今年 4 月、5 月的時候你是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是檢查局局長。

費委員鴻泰：國防部兩次拜訪你們、三次發函，上禮拜一顧主委在這裡說，你們在他們來拜訪以後就開始去查與慶富相關的聯貸案。你們也在上禮拜一跟我講，5 月底以前檢查報告就出來了，對不對？

吳局長桂茂：跟委員報告，我當時是……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跟我講那麼多，到底是對還是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在 5 月底檢查完。

費委員鴻泰：5 月底檢查完？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應該是在 8 月出來。

費委員鴻泰：在歷任的金管會主委裡面，本席有認識很多位，除了龔照勝前主任委員以外，我問了至少 3 位金管會前主委，包括曾銘宗委員，我問了他們一個問題，就是如果金檢報告發現有重大缺失的話應該要怎麼處理。吳局長，你們檢查的結果有沒有發現重大缺失？

吳局長桂茂：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案子，根據我的印象，我們在當時是有發現缺失，但是因為該公司那時候繳息都還正常，而且我們也知道銀行局正在處理……

費委員鴻泰：在 8 月繳息不正常，其實在 6 月以後繳息就不正常了。你們 5 月就有檢查報告，卻遲遲不公布，我跟你們講，按照相關規定，如果發現重大瑕疵而不公布、不處理，你們就是瀆職！

吳局長桂茂：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是就初步的報告有先給銀行局去併案處理……

費委員鴻泰：吳局長，你現在這樣講，你不要讓我去監察院告你哦！為什麼不公布？為什麼不處理？我告訴你，如果你們有公布、有處理，時間就不會拖那麼久，如果在 5 月、最晚在 6 月公布，金管會、國防部就有時間來處理了，就是因為你們不公布！我不知道你們不公布的原因是什麼，以我對你的認識，你沒有那個膽子敢不公布，一定是呈報上去嘛！你是向誰呈報？不是副主委就是主委嘛！你們遲遲不公布，顧主委，根據你的了解，為什麼不公布、不處理？如果在 5 月底或是時間再往後一點在 6 月底就公布，這件事情會拖到 10 月才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費委員，關於你所說的這個流程，是不是可以讓檢查局王局長向委員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好，沒有問題。王局長，你當時是檢查局局長嗎？應該不是吧！你那個時候是銀行局局長。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對。

費委員鴻泰：保險局現在的局長是吳局長，他當時是擔任檢查局的局長，所以本席希望由吳局長來回答，因為我覺得由他來回答會比較公道，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來講 3 月到 5 月銀行跟檢查局相關的事情。

吳局長桂茂：是，當時負責檢查的同仁整理完檢查報告，在報告的初稿出來之後，我們有跟銀行局連絡，我們就送給銀行局併案處理，因為當時銀行局已經在處理獵雷艦這個案子了，所以我們是直接送給銀行局請他們併案處理，據我們了解，銀行局後來有併案彙總簽報上去了，所以並

不是沒有簽報。

費委員鴻泰：我不想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根本都已經發現這些事情了，我也不要講太多，因為如果我多講的話，又有很多人開始要被調查了。在那個時候就發生問題了，剛才曾銘宗委員也有讓你們看相關資料，在 104 年、105 年所有匯到國外的帳號你們都有，你們統統都有。今天金管會不要自認為是無辜的第三者，因為你們有檢查權，從今年 4 月查到 5 月初審報告就出來了，卻遲遲不做處理，本席也不去講黃天牧、龔明鑫，我就直接講吳局長和前任主委，你們就是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就您所提到的帳戶相關資料，在當時應該是還沒有能夠取得。

費委員鴻泰：我真的是不知道該跟你講什麼，我們立法委員都可以拿得到，你們有檢查權卻無法拿到，你這種話是要講給誰聽呢？顧主委，你不專業就算了，你現在是金管會的主委，你的不專業不要讓人家覺得金管會都是白癡！

王局長儷娟：跟委員報告，關於方才委員所提的那些帳戶，在檢查當時我有問過檢查領隊，他們在四、五月的時候一直向一銀要相關後續設備商的資料，還有一些資料，那部分確實拖了滿久才取得，所以整個報告到 7 月份才有初步的結果出來，那時候才送給銀行局。

費委員鴻泰：就算你說 7 月份才出來，大概 8 月份也會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以這個時序來講，就是 8 月。

費委員鴻泰：我真的不知道金管會後面到底有哪一隻手，我會抽絲剝繭，反正我這個任期至少還有兩年多，我們慢慢來查。主席，所有跟慶富集團有自貸的銀行，包括什麼時候常董會通過、借了多少錢、現在餘額是多少等，請於 3 天內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主席：各位請回座。方才費委員所提跟慶富公司有往來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剛才各位的答復沒有辦法詳盡，所以請於 3 天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的方式送給費委員，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慶富案讓我們國家安全受害、國防軍備受害，因為到現在軍艦造不出來，還有銀行受害，銀行的投資人也受害，因為你們有很多呆帳，所以國庫也受害。可是有 3 個人受益，究竟是誰受益？是合庫的雷董事長、中小企銀的黃董事長以及一銀的董董事長 3 位受益，因為這個案子你們才可以坐上國營董事長的寶座。本席在財委會很久了，你們 3 位的專業能力沒有問題，你們都具有專業能力，可是臺灣具有銀行領導人專業能力的人何其多，外界的質疑是：為什麼是你們 3 位？所以媒體以「高雄幫」來把你們貼上標籤，因為你們 3 位都曾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或高雄銀行服務過，都是陳菊市長的人馬，所以我想請教 3 位董事長，你們是慶富獵雷艦案的受益者嗎？你們覺得你們為什麼可以坐上國營董事長的寶座？你們都是來自高雄銀行或高雄市財政局。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個人不覺得接受這個任命跟慶富案有直接關係，在我整個工作過程中，27 年都是在中央銀行，其實我在央行的時間更久，我也沒有把自己認定是什麼幫。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請董董事長對此作一回應。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不覺得我們是得到任何利益，我們只是來幫忙解決這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你是因為慶富案才上台的嗎？

董董事長瑞斌：對，但我們是來幫忙解決問題，不是來享受權利的。另外，我很幸運能在高雄服務 4 年，但是這 4 年占我整個職業生涯不到五分之一的時間，我大部分時間都在台北，所以稱「台北幫」或「台灣幫」可能會比較適合一點。

盧委員秀燕：你是陳菊市長推薦的嗎？

董董事長瑞斌：不是，我服務的時候……

盧委員秀燕：你這次來當董事長是陳菊市長推薦的嗎？

董董事長瑞斌：我不曉得。

盧委員秀燕：那是誰找你來的？誰通知你來的？

董董事長瑞斌：是部長，部長告知我要接任。

盧委員秀燕：請黃董事長對此作一回應。

主席：請臺企銀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博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的確有一段時間在高雄銀行擔任常董，但是有更多時間是在民間的金融機構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更多時間是在學校服務。

盧委員秀燕：誰推薦你來的？

黃董事長博怡：也是部長約見，然後指派。

盧委員秀燕：請問部長，你為什麼會找這 3 人？誰跟你推薦的？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是我跟副院長共同研商決定的。

盧委員秀燕：副院長有沒有告訴你是誰跟他推薦的呢？

許部長虞哲：沒有。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副院長交代你的？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初步研商。

盧委員秀燕：顧主委，方才有談及因為獵雷艦使你們注意到金金分離的重要性，可是政金分離也很重要，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外界都說這 3 位董事長是「高雄幫」、是陳菊市長的人馬，關於政金分離，如果 8 家國營行庫裡面就有 3 家同時換了董事長，外界都說他們是「高雄幫」、是陳菊市長推薦，你覺得近親繁殖妥當嗎？在 8 家國營行庫裡面，是否有拉幫結派的情形？是否有政金結合、沒有分離的情形？請顧主委從金管會監理的角度來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迄今為止，公股行庫董事長和總經理的任命都要經過財政部報上去，由行政院院長核定，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任何人都沒有辦法去迴避

，它其實是透過一個……

盧委員秀燕：你不用講程序，我只請問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誰被任命都會被歸類，不管是誰執政都會面臨這個宿命嘛！您剛剛也提到他們 3 個人都很專業。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誰執政就有這樣的宿命？所以誰執政誰就有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它的程序就是要由部長報上去，然後由院長任命啊！若外界都這樣歸類的話……

盧委員秀燕：你要行政中立，從你的角度來看，這 3 個人的出處，會不會給外界有政金不分離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認為由他們 3 人擔任這 3 家銀行的董事長，以這樣的金融資歷來講，應該是專業性很夠啊！

盧委員秀燕：當然啊！關於金金分離，方才不是有人說，很多人的專業也很夠，當 8 家銀行的董事，但你說不可以啊！這就不是專業能力夠不夠的問題嘛！要注意外界觀感，也要注意他本身的勢力、拉幫結派的問題。你為什麼會主張金金分離？就是權力不要過度集中嘛！不然一個人去當 8 家銀行的董事可不可以呢？這個你都反對啊！你要怎麼回答我都同意，因為這代表外界對金管會主委的看法，你是如何監理、你自己中不中立、客不客觀，你會不會給人民好印象？你要為自己的監理負責，人家就會說這個金管會主委適不適任。本席現在要請教你，他們 3 人都是高雄銀行出身、來自高雄市財政局局長，外界說他們是「高雄幫」，你覺得這樣妥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認為是可以這樣解讀，因為從他們長期金融專業的背景來看，我不覺得是可以做這樣的解讀。

盧委員秀燕：剛才你答復前面委員提到國防部 5 問金管會：慶富有無洗錢與詐貸問題，你的回答是：目前慶富一案已進入司法階段，我們不知道法官到底要怎麼辦。其次，金管會在這個案子裡面有無責任的問題，你的回答是：不能苛責金管會，因為現在已交給法官來辦，所以，案情如何，你們也不清楚，根本沒辦法處理。既然你們認為金管會無須對這件事情負責，最後還是要交由法官來認定慶富到底有沒有違法，在此前提下，你們為什麼還要把三家公股行庫的董事長換掉？如果你認為這三位董事長有責任，那麼，你為何不追究前金管會主委？本席覺得你現在處理問題的方式明顯是「一事兩判」，一方面在法律還沒有釐清責任歸屬前，你認為應先追究這三家銀行董事長的責任，所以，你要求他們下台換新的董事長上來，但另一方面，你對前金管會主委監理責任卻隻字不提，甚至不斷替他開脫。沒有關係，今天我只是想透過這樣的詢答，讓外界了解民進黨政府在慶富案裡面有一個人從中獲利，透過他的舉薦，讓高雄幫的勢力不斷擴大，甚至從八家公股行庫中拿下三家，他可以說是把獵雷艦這個案子利用到極致，這個問題我就先問到這裡，三位董事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合庫的部分，上星期新竹合庫有一位同仁遇到歹徒搶劫，他想用拖延戰術等警方趕來，結果歹徒嫌他走得太慢一槍就把他打死，請問董事長，你們準備如何處理他的撫卹金？又，對他身後你們打算怎麼照顧？

雷董事長仲達：上星期五下午發生這件令人遺憾的事情，當下我就指示戴副總到達現場協助警方處理，並安撫其家屬，因為當天剛好碰上我本人職務交接，所以，我沒去現場，隔天（星期六）一大早我就趕到新竹殯儀館上香，安慰其家屬，到禮拜天他的遺體已經移到苗栗老家，所以，顧主委及財政部的長官跟我們一起趕到苗栗去探望他的家人，對他的家人我保證一定會從優撫卹，只要是法律上許可的範圍，我們一定做最好的處理，看到他家裡兩位老人家……

盧委員秀燕：你們所謂按照法律從優撫卹是什麼意思？

雷董事長仲達：比如說可以發給撫卹金、喪葬費多少個月等等。

盧委員秀燕：對這部分，難道你們到現在還沒算出來嗎？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已大約計算出其家屬可以領到多少撫卹金，現在我們是要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的給付，到時候我們一定會儘量爭取。

盧委員秀燕：大約可以領到多少？

雷董事長仲達：因為我們希望能幫他們爭取到更多，所以，現在還不確定……

盧委員秀燕：其家屬至少可以領到多少，你們到現在總該算出個大約的數字，對不對？

雷董事長仲達：我相信其家屬至少可以領到 1,200 萬元以上應該沒問題，也許到時候可能會領的更多，反正我們會為他的家人盡全力爭取。另外，他還有一個 16 歲的女兒，我也當場安撫她將來若有工作的需要，合庫也會提供協助與幫忙。

盧委員秀燕：希望你們加強撫卹，當這個活生生的案例發生在國人眼前，也讓社會大眾體認到金融從業人員所面臨的風險，從你們對他家人遺族的安慰與撫卹，也讓大家看到政府對於金融從業人員人身安全的照顧，這是非常重要的。

剛才費委員針對慶富案希望你們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與答復，在此我也希望你們提供相關資料的部分是有關這次參與慶富聯貸的公股行庫，將來海軍可能跟慶富解約而導致該公司倒閉，連帶使得貸款銀行也蒙受鉅額損失，上次質詢時我曾問你們八大行庫：這會不會影響到行員的年終獎金？結果你們告訴本席不會有任何影響，這固然是好消息，但除此之外，我們的國庫會不會也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實不無疑問。因為公股銀行每一年都要把盈餘繳庫，以作為挹注你們預算的來源之一，因此，本席要拜託許部長、顧主委就八大公股行庫對慶富集團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所有貸款案件造成的損失，導致國庫收入也連帶受到影響的相關數據資料，麻煩你們務必在三天內以書面提供本席，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的數據資料應該由財政部……

盧委員秀燕：你們兩個單位都要提供。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些銀行不會把授信貸款的資料提供給我們財政部，像這次要提供……

盧委員秀燕：我並沒有要你們提供八大行庫的授信貸款的資料，而是你們每一年都有對他們要求繳庫責任額，今年他們即將面對慶富倒閉的結果，到時候很可能影響到今年、明年甚至後年繳庫的金額……

許部長虞哲：我們可以提供這些行庫的繳庫金額。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早上有關媒體的一些討論，本席尊重召委的裁示，不過，本席在此也要稍作說明的是，財委會的主秘對這件事情已經跟我提醒過兩次，所以，事實上我是知道的，不過，我還是尊重費委員，下禮拜本席希望再試辦一下……

主席：郭委員，你現在既是會議詢問，本席馬上回答你的問題，我尊重郭委員的意見，你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郭委員正亮：我是試辦，只是試辦！

主席：即使你說要到外面開會，我也沒有意見。

郭委員正亮：我只是試辦。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你們兩位各說各的意見，乾脆表決好了。

郭委員正亮：這個不要表決啦！

主席：我們財委會還是儘量不要表決。正亮兄，我倒是覺得立法院林志嘉秘書長應該來跟我們道歉！

郭委員正亮：他沒有權力指揮我們。

主席：他應該來跟我們說清楚、講明白！

郭委員正亮：好，謝謝。現在開始我的質詢，先請教一銀的董事長，我們都知道，一銀是獵雷艦案的主貸銀行，而董董事長才剛上任，首要面對的就是 28 日必須對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做出是否展延的決定，如果銀行團不展延，慶富勢必馬上面臨解約的問題，據我了解，參與聯貸的 9 家銀行中目前只有 2 家召開常董會，他們做的決議是：多數人同意，我們就同意。這 10 個字讓外界看起來只有覺得非常投機。本席以為，以一銀作為主貸行、臺銀為最大參貸行，兩位董事長實應在此表態，因為馬上就要到 12 月 1 日這個關鍵期，我敢說國防部今天也正在看你們如何表態，其實，董董事長現在接手一銀，跟兆順兄當年接手兆豐都是火線善後，這個時候你也只能勇敢表態，不要再讓其他銀行有投機的空間，請問董董事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我們有召開常董會，但當時並沒有討論慶富這個案子，主要原因是銀行團已經認定慶富公司違約，而且，我們也已經開始進行所有債權的保全措施，根據銀行團的判斷，即使慶富想進行所有相關債權的協商，但連積欠的 3.1 億利息他們都付不出來……

郭委員正亮：所以，現在只有解約一途了，對不對？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不展延了。

郭委員正亮：確定不展延？

董董事長瑞斌：確定。

郭委員正亮：當初，一銀曾召開聯貸會議，現在是否也要召開銀行聯合會議來做成不展延的決議？

董董事長瑞斌：28 日是最後一天，我們會盡快召開。

郭委員正亮：所以，今明兩天你們應該會考慮召開會議？

董董事長瑞斌：是，一銀態度很明確，我們不展延。

郭委員正亮：你們會去說服其他 8 家銀行跟進？

董董事長瑞斌：會。

郭委員正亮：臺銀做為最大參貸行是否也同樣的態度？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臺銀不是最大參貸銀行，但我們還是有一個立場，這個案子本身是處於違約狀態；事實上，直到今天沒有任何一家銀行手上有它的財務簽證報表，以資評估。

郭委員正亮：這是什麼意思？

呂董事長桔誠：意思是說從去年底到現在，沒有一間銀行手上有它的財務報表……

郭委員正亮：你不要講這麼多，你們要不要展延？

呂董事長桔誠：不會啊，沒辦法……

郭委員正亮：你們也不會展延？

呂董事長桔誠：是，因為沒辦法評估。

郭委員正亮：所以，主要銀行都已經表達立場，我想大家都知道它的後果，如果繼續讓合約處於不確定狀態，搞不好會賠更多，國艦國造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本席很高興我們在這裡很明快的做出決定。但還是要請教一銀董事長一個核心問題，你事後反省後覺得一銀最大的錯誤在哪裡？

董董事長瑞斌：整個案子來講，基本上是資訊不對稱，第一個……

郭委員正亮：你是主貸行耶。

董董事長瑞斌：但是我們所要求的很多資訊都沒辦法拿到。

郭委員正亮：因為是國防部的秘密預算？

董董事長瑞斌：我覺得是慶富把很多重要資訊都留在手上，像財務報表就沒有提供出來……

郭委員正亮：董事長這樣講問題就大了，我本來以為你會說因為是國防機密，所以你看不到，結果變成是你們拿不到慶富的資料，兩者很不一樣，如果是國防部以機密為理由不給你們看，畢竟一銀是官股銀行，對國防部要有點尊重，但是，如果是慶富不給資料，你們還執意要貸給他們 58 億，這就很嚴重了。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在這個過程當中，當然有很多機密資料是我們沒辦法拿到的。

郭委員正亮：你們的回答要確定，因為後果是不一樣的。最後個別銀行還是要回去做出懲處名單，如果董事長的認知是這樣，那我想一銀需要懲處的相關人員會相當多，表示你們根本沒做盡職調查，這有多嚴重，我看董事長還是再確認一下。

董董事長瑞斌：是。

郭委員正亮：當然，你也會說如果重來的話，你會補足盡職調查的部分，對不對？

董董事長瑞斌：對。

郭委員正亮：另外，臺銀做為參貸行，我聽說參貸行基本上不去做盡職調查（DD），都是看主貸行的調查報告，這是不是真的？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個都有做，只是深入的程度不一樣。

郭委員正亮：有做嗎？

呂董事長桔誠：有。

郭委員正亮：但據我所知，臺銀前董事長李紀珠是傾向反對，後來被說服了？

呂董事長桔誠：我不清楚。

郭委員正亮：你不知道？我已經有這個資料，蕭長瑞都已承認他在現場促進這件事，李董事長本人是反對的，而且臺銀一開始是反對這個貸款案。一般來說，參貸行跟主貸行所做的調查報告差別在哪裡？

呂董事長桔誠：如果是一般的聯貸案，參貸行都需要做盡職調查，但因主辦跟參貸的立場，可能會讓了解的深度有所差距。

郭委員正亮：我敢說你們做決議的時間，沒有超過兩個禮拜。

呂董事長桔誠：按照時序來講，似乎是這樣。

郭委員正亮：似乎是這樣？表示你們根本沒有時間做盡職調查，而且一銀做決定的時間，從不願意辦到願意辦，再做盡職調查的時間，也沒有超過三個禮拜，如果我們從 2015 年 9 月 18 號簡太郎開協調會起算，一銀 10 月 26 號就已經貸款給他們了。這種態度的轉變，而且是這麼大的案子，盡職調查居然不用一個月的時間，這非常離譜，當然你們不是當事人。剛剛召委一開始也提到，這已經嚴重到現在官股銀行看到新南向 ODA 的政策性貸款就怕，以後新南向要用利息補貼，誰敢補貼？而且以 1%連動出 30 億美金的 ODA 聯貸，是多大的金額，以後還有誰敢貸？未來又有上面的指示，你要做盡職調查到什麼程度，才會同意這麼大筆的貸款？你們要如何補強程序呢？未來你們還是會碰到同樣的問題，新南向也是上面交辦，請問你要如何守住官股銀行的底線？如何確保自己的利益，如何改善盡職調查的狀況？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政策是一個大方向，但是個案的主貸銀行還是要做 DD，還是要做盡職的專業決策。

郭委員正亮：據我所知，發生慶富案後，目前只有一家在做新南向政策貸款，因為沒有人敢做，你怎麼做 DD，要派人到東南亞調查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授信裡面有各種面向需要討論，但是，所有的 ODA 都有對方國家相當程度的……

郭委員正亮：你說的主權擔保，這個本席知道，可是案子也必須要有道理，不然有主權擔保也沒用。

呂董事長桔誠：這是當然，也要通過專業檢驗。

郭委員正亮：我相信董董事長回去也會做進一步了解，當初你們做 DD 有派人去義大利嗎？有了解 Intermarine 的狀況嗎？了解洛馬跟慶富之間是什麼關係嗎？坦白說，我非常懷疑，而且，慶富只

有 5 億的資本額，居然可以拿到義大利 Intermarine 的出口證明，這點就很詭異，當時一銀評估後居然認為合理，會認為合理顯然就是上面交辦，不然怎麼可能認為合理？我們用常識去推論，常識如果被推翻，顯然就是有某種力量去推翻它，所以，本席今天問的是很凝重的問題，未來你們做 DD，做盡職調查時，要確保官股銀行的底線，對於政府的壓力，你們要如何保護自己，我想這部分要提出程序上的 SOP，請兩位回去針對盡職調查的部分要如何訂定 SOP，謝謝大家。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慶富案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從 11 月開始，行政院做出調查報告，國防部也懲處相關人員，但還是有很多問題需要檢討，這是我從中央社將各行庫貸款金額節錄出來，但是我看到今天財政部的報告裡面，似乎沒有把這一段詳細地列出來，我要提醒部長的是，任何事情的發生，都應該要誠實公布相關的資料，換言之，今天的報告裡只有把總金額秀出來而已，但是各個銀行的細節並沒有像中央社披露得這樣清楚，換言之，連中央社都有了，我想財政部應該也會有很詳細的資料才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補足。

施委員義芳：無論是聯貸或是自貸，幾乎沒有一家銀行能夠倖免，請教部長，在慶富案的聯貸當中，是不是都跟政府的標案有關？

許部長虞哲：聯貸案不見得都跟政府的標案有關，譬如說一些都更，就不一定跟政府有關，而那也是聯貸啊！

施委員義芳：我講的是慶富案，請問在公股銀行裡面有無內規規定，因為他承接的是政府的標案，所以政府必須要在這中間提供某一些優惠給他，甚至貸款的速度要迅速，還有利率、金額等等也有要一些優惠，有沒有這樣的內規？

許部長虞哲：據我的了解應該是沒有。

施委員義芳：本席一直很納悶，就是在這件事情當中，是我們公股的經營者比較笨，還是民營的經營者比較聰明，為什麼每一次都是公股受傷呢？

許部長虞哲：當然最近應該只有這個聯貸案比較重大。

施委員義芳：是不是我們的經營者出了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想該有的徵授信業務還是要有，雖然承接的是政府的標案，但還是要符合相關的規範。

施委員義芳：本席檢視過去各公股銀行的董座後發現了一件事情，包括財政部或是金管會，這些高官都是調來調去，我想請教一下顧主委，根據你的經驗，這些從公務體系轉換到董座的部分，跟民營銀行相比的話有什麼樣的不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的觀察還不夠，而委員指的是擔任民營銀行高官和擔任公股銀行高官，他們之間有沒有什麼不同？

施委員義芳：對，我想知道你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即使是公股的董總，他們好像也都有相當程度的專業，即便是民營的，好像也有一些原來曾經擔任過公務員，所以我現在還沒有辦法觀察出一個確切的結論。

施委員義芳：我來跟兩位首長報告一下，其實這裡面就是戲棚下站久了就是他的了，可是他們從來都不會去檢討他們的經營績效或者是行政績效，是不是這樣子呢？對此，兩位首長的看法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金管會的立場來看，就是基於監理的一致性，不管他們是公股還是民股，我們都會以監理的一致性來做各項的檢查，然後依據相關銀行法、金控法等相關法律來對他們進行要求。

施委員義芳：部長的看法為何？

許部長虞哲：目前相關的總經理都是在各相關銀行裡面做了三、四十年才升到總經理這個位置，所以他們應該是專業經理人。

施委員義芳：就是學長跟學弟的關係啊！然後站久了就是他的了，而且也不會去管什麼經營績效…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專業的部分還是要考量啊！假如連總經理、副總經理都是從外面進來的話，這個也不適當啊！畢竟銀行要的是專業經理人。

施委員義芳：我想這是未來需要評估的部分，請問一下部長，這些公庫董總的直屬長官是不是國庫署？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們是股權管理機關，董事長、總經理是股權管理機關所派的公股代表。

施委員義芳：像一銀、臺企銀或是合庫等等的人事案是否要經過行政院의同意？

許部長虞哲：當然最後是行政院核定的。

施委員義芳：所以行政院是老闆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也可以這樣講，因為權責的劃分就是如此。

施委員義芳：像那個簡太郎就可以把那一些公股董座叫到行政院，關起門來喬一下慶富的聯貸案嗎？換言之，因為他是老闆，所以他有這個職權？即行政院有這個職權，所以就可以把他們叫過來，是這樣子的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最後的核定權應該是在院長。

施委員義芳：因為行政院是他們的老闆，所以秘書長可以指定這些董座來開會，甚至去喬這一些事情，可不可能呢？

許部長虞哲：每位秘書長的做法可能不太一樣。

施委員義芳：請教顧主委，如果簡太郎真的這樣做的話，即去喬這些聯貸案，則他在法律上應該是負什麼樣的刑責？畢竟你有當過律師。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要由檢調來認定，金管會的立場是希望若是屬於商業性貸款，則應該由銀行做好專業的商業判斷，以決定整個徵授信的核准跟貸後的管理。

施委員義芳：整個聯貸案中，政治的運作大於銀行實質的管理，所以只要董事長一聲令下，其他的

經辦人也不敢多說什麼，甚至稽核部門也不敢吭聲，怕自己工作不保，即怕被 fire 或是被貼上標籤。

記得上個月我曾質詢過主委，就是關於永豐金吹哨者遭開除一案，現在 1 個月的時間過去了，不曉得目前的進度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永豐金的部分我們有在做積極的調查，相關人士的約詢也都已經完成了，現在正在做最後的整理。

施委員義芳：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這一、兩個禮拜。

施委員義芳：希望能夠儘快。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請教部長，最近換了 3 位董座，其撤換的標準可否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首先，一銀本身是主辦行，參貸的金額也是最高，另外就是合庫跟臺企銀，關於參貸金額的部分，因為這兩家當初的評估是不主辦聯貸，後來則是參貸了，但參貸金額是最高的，有 28 億元。

施委員義芳：那其他的董事長、董事或是獨立董事，都不用為該案負責嗎？

許部長虞哲：不一定是這樣子的，這一部分我想金管會這邊也在進行調查，另外檢調也在調查，這些都可以做為我們行政責任的參考標準。

施委員義芳：請教臺銀呂董事長，當時慶富案的獨立董事是誰啊？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獨立董事有葉董事、陳董事還有徐董事等 3 位獨立董事。

施委員義芳：本席記得大概在今年 9 月，葉匡時曾經批評中央在公司的治理上不遵守公司的治理，所以本席想要知道當時在慶富這個聯貸案裡面，他基於臺銀獨立董事的職位上，有沒有針對這一件事情去捍衛臺銀的權益或者是曾說了什麼樣的話之類的？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案子是在常董會裡面討論的，所以他並沒有直接參與在那個常董會裡面，而且他是一般獨立董事不是常務獨立董事。

施委員義芳：所以這個案子他沒有參與？

呂董事長桔誠：在那個常董會中應該是沒有，至於在其他場合有沒有發言我並不清楚。

施委員義芳：這一個案子是在常務董事的部分才討論的嗎？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案子就我們所知只有在常務董事會中通過。

施委員義芳：再來，在中央職權劃分上，金管會是負責監管的部分，財政部則是負責管理的部分，對立法院來講，要去調到相關會議紀錄或是相關的合約都是相當的困難，所以必須要成立調閱小組，所以就財政部和金管會負責的部分，在進行稽核的時候有沒有辦法調閱到立法院沒有辦法調閱的資料呢？

許部長虞哲：我們沒有辦法去稽核銀行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金管會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的是調到什麼資料呢？

施委員義芳：就是調到立法院沒有辦法調到的資料，就是在稽核的過程中，像立法院有時就沒辦法調到會議紀錄或是合約之類的資料，則你們在稽核時可以看到這些資料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啊！

施委員義芳：財政部沒有辦法？

許部長虞哲：沒辦法。

施委員義芳：如此一來，是不是這種案子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即未來這種事情還會陸續的發生？如果你們都沒有辦法在稽核的過程中去處理這些事的話，那就不太好了，總之，兩位首長應該要就這件事情好好的檢討一下，如何去防範未來會發生的部分，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應該還是要尊重各個銀行之間的……

施委員義芳：我瞭解，方才部長已經回答這是沒有辦法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要負責啊！

施委員義芳：好的，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此外，委員會有替各位準備午餐的便當，稍後就會發放。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委員會報告，關於後天星期三的部分，我們就不發文了，請財政部許部長還有國庫署聽好，就是請財政部轉知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本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也就是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的會議，提醒一下各位，關於我們的開會地點，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他們當天審查預算時的列席人員很多，所以我們星期三的開會地點是群賢樓 101 會議室，然後屆時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就不用來列席了。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兆豐上次遭紐約 DFS 罰款，美方指定獨立監察人來台，除了檢視兆豐總行的反洗錢機制，監察人也要檢視過去幾年兆豐經手台灣差不多有 300 多萬筆美元匯款的交易，這是國營銀行首度因為海外分行缺失而有國外監管機構指派專人來台查核總行，請問這種跨國金檢過去有發生過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稍微解釋一下，其實付費的還是兆豐，即兆豐付費給這個獨立的監督人，只是這個獨立的監督人是經由美國監理機構（DFS）同意，然後來到台灣進行一些相關查核，甚至包括一些回溯性的查核，因為兆豐是我們國內美元清算的銀行，加上又涉及到紐約分行的匯款，所以他們認為這個部分他們要做一個查核。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你們主動邀請嗎？媒體上面寫的不是這樣啊！上面寫說這是期中考，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 DFS、兆豐同意指定某一家來做為一個所謂的獨立監管人，因為涉及到紐

約分行的一些匯款，加上又是做為美元的清算銀行，所以在這些回溯性的美元匯款中，針對大筆的部分來做一個……

林委員德福：有提前知會金管會和財政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金管會都有充分掌握這些訊息。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不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了解。

林委員德福：站在金管會跟財政部的立場，顧主委認為應該要接受還是要抗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改善計畫裡的一環。

林委員德福：換個角度來看，花旗銀行若在我們這裡發生相同的事情，你可不可以派人赴花旗銀行那裡去做檢核，可不可以？此舉有無喪權辱國呢？有無干預內政？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當時兆豐跟 DFS 做的一個合意令，包括在他們提出的改善計畫中，要委請所謂的獨立監管人，當然主要還是針對紐約分行，後來只是因為有涉及到紐約分行匯款的這些業務等等……

林委員德福：你做任何的解释都不能讓國人接受，為什麼呢？憑什麼他可以派人來我們這裡的總行進行查核？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他們派人來查核，我再解釋一遍，那是兆豐付費的一個獨立的……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要這樣做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一個會計……

林委員德福：為何不能就在紐約分行，請他們的法專來做查核，為什麼一定要到我們總行來呢？你認為這個不是喪權辱國嗎？此舉是否有干預內政呢？要是換個角度，中國要來台灣做類似的動作，則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會接受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金管會也常常在要求銀行要尋求第三方的驗證。

林委員德福：但是因為先前兆豐紐約分行有缺失，結果他們那邊現在派人到總行這裡來做金檢，你們說是你們邀請來的，你認為這沒有喪權辱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他不是 DFS 的人，他是一個兆豐付費並經 DFS 同意的一個第三方專家，就我的了解，應該就是一個會計師事務所。

林委員德福：但是媒體報導並不是如此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否請兆豐再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這是喪權辱國，沒有受到公平的待遇啊！對此，請張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去年 8 月 19 日跟 DFS 簽署的合意令中有 3 個大項，其中一個大項就是罰 1.8 億元，第二大項是……

林委員德福：1.8 億元已經罰了。

張董事長兆順：已經繳了。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還要接受期中考，甚至是接受檢視呢？

張董事長兆順：第二大項就是委請外界的獨立法專顧問來檢視我們的缺失，然後根據這些缺失，我們要提出我們的改善計畫，第一步的改善計畫在今年年初就提出了，現在 DFS 在合意令中有談到，所有以美元計價的交易，他們都要回溯調查。

林委員德福：換個角度來看，今天要是美國花旗銀行分行在我們這裡出狀況，你們派人去他們那裡做一些金檢，他們會接受嗎？這等於就是沒有對等、公平的待遇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一個全球性的銀行，像匯豐（HSBC）也是會在當地受到相關的監理，類似這樣的狀況而被要求在全球做個檢視的時候，每一個國家基於監理的合作性，都是會配合的，所以我們台灣也是會配合的。

林委員德福：你要知道你是金管會主委，兆豐紐約分行錯誤發生後，錢也賠了，但是基於什麼理由連總行都要遭受查核，請你說清楚、講明白。因為美國金融法專效力範圍及於財政部及所有的公股行庫嗎？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美國認為我們其中一個缺點就是總行對分行的……

林委員德福：竟然可以到總行來查核！他的權力有這麼大嗎？

張董事長兆順：他要來看我們總行是怎麼……

林委員德福：這樣有沒有得寸進尺？有沒有干預內政？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以兆豐銀行來說，我們不做的話就會繼續被罰錢。

林委員德福：錢也賠了、錯誤也發生了，為何連總行都要遭受這樣的查核？

張董事長兆順：在美國設立的分行，只要是以美元計價的交易，他們都會做要求這樣的查核。

林委員德福：今天換個角度來看，要是花旗銀行在這裡的分行出了狀況，我們也可以這樣做嗎？可以去他們那裡金檢嗎？他們會接受嗎？這樣有對等、有公平嗎？

張董事長兆順：就我的了解，很多被罰錢的銀行，他們在做改善計畫的時候，那個主管機關也就是會委託外部機構去進行了解，都是會這樣子做的。

林委員德福：方才我有特別提到，就是換個角度若是我們這裡的花旗銀行分行出了狀況，則我們也能夠這樣做嗎？我們有辦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本身都有互相簽署監理的 MOU，舉個例子來說，我們也會派人過去檢查我們在海外的分行，難道這樣子之後當地的金融監理機構會認為我們在干涉他們的內政嗎？

林委員德福：史有明鑑，清朝的賠款、割地等屈辱可能是我們沒有辦法感受的，但那是清朝有本錢讓貪婪的外國來鯨吞蠶食，你認為現在的台灣有這種本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這是監理合作、監理資訊的交換，監理的有效性會達成全球金融秩序的穩定，大家都是按照這樣的國際標準在作業的，他們跟 DFS 之間的一個合意令，再藉由他們的改善計畫，由他們委請第三方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來做一個驗證，然後讓他們知道他們本身對於沒有涉及到洗錢等等的查核，所有都是……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很多事情就是要公平，而且這次雖然是美國，但換個角度變成是中國大陸，則你們會接受嗎？我們在中國大陸也有分行啊！他們若來這裡的總行進行金檢，你們會接受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也會派人到中國大陸去做檢查啊！那他們當然……

林委員德福：他們的總行會讓你們檢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了解，他們在台灣有 3 家，如果有必要做金融檢查，則大家都是相互配合啊！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站在財政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要好好的審酌。另外，再請教張董事長，你是不是當董事長以後有找一個人來你這裡當副總經理？

張董事長兆順：有。找了兩位，不是只有 1 位。

林委員德福：其他 3 家剛上任的董事長也請上來備詢……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被罰的時候，曾被解職了 6 個人、處分了 13 人，所以根本就沒有人可以用，必須從外面用人……

林委員德福：你為什麼不內升？為何要從外面調進來？很多銀行的下屬人員，他們認為應該有機會可以內升，但是你們每位董事長到任以後就把他的裙帶關係，也就是把外部人員帶進來，然後很多很年輕的副總經理一占缺就是永遠，這是現在很嚴重的問題，此舉無疑是打擊他們的士氣。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當時被解職了 6 個人，也處罰了一堆人，這些人在外部都認為……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不內升呢？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就是找不到人啊！

林委員德福：只有從外面才能找得到人？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過去就曾犯過這樣的錯誤，就是曾犯錯誤的人我們一定會予以排除，所以接下來就是人才斷層……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應該要內升還是讓他們從外面進來占缺？

張董事長兆順：其實內升和外面的人員進來兩種方式都有在做。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你把有關係的帶進來當副總經理，有些人很年輕，進來就永遠占在那裡，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這根本是打擊士氣。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這樣的，因為我們面對美國隨時要再罰我們，我們必須限期改善，那種壓力我想當董事長的人才知道那種痛苦。

林委員德福：你們內部都找不到這樣的人才？

張董事長兆順：我也跟我們公會談過，請他們先跟我推薦，但是公會表示確實沒有人……

林委員德福：我請其他三位董事長來承諾。

請問一銀董事長，你有沒有從外面找人進來？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帶機要。

林委員德福：裡面重要的像副總經理，你不要馬上就找人進來，一有缺就從外面遞補，應該要內升

，另外兩位呢？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只帶一個機要，高層我會以內升為原則。

林委員德福：好，另外一位。

主席：請臺企銀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博怡：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情況也一樣。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有機會都內升，不然裡面這些行員待久了，根本看不到希望，因為你們都把外部的人帶進來，一占就是永遠。

張董事長兆順：我以前擔任三家銀行的董事長，從來沒有帶過人，我連機要都沒帶，但這次真的是面對非常嚴峻的情況，我們連洗錢防制的人員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不要生氣，兆豐除了董事長以外，都沒有人才啦！許部長聽清楚，我告訴你，你們兆豐沒有人才。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金融是不是出了問題？不僅三番兩次重大貸款違規，造成銀行呆帳，變成全民負擔，現在連搶銀行都出現了，這個月 24 號合庫發生搶銀行事件，而且合庫最近事情也是很多。

請教顧主委，國內的金融秩序也好，貸款的規則、規定也好，甚至海外的官員都要來台灣查帳，面對這樣的情況，你覺得金融管理好嗎？怎麼調整？怎麼改善？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金融監理的要求永遠是無止盡的，我們一定會不斷努力，國際上對於金融相關事項，像兆豐案就讓我們理解洗錢防制的重要性，因為美國以前也許沒有這樣要求，我們也是碰到才知道洗錢防制警示系統需要再整個 upgrade。另外，因為駭客入侵也涉及到資安問題，還有其他包括公司治理等等，這些我們都要一再督促各個行庫，包括我們自己。

羅委員明才：你來之前，都沒有發生這些事情，你來了以後，美國檢察官員也來了，銀行也被搶了，這是巧合還是什麼問題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這樣講有點不太公平吧！這個有點不太公平……

羅委員明才：面對這樣嚴峻的情況，你怎麼做改善？你怎麼做管理？我不是隨便講講，彭淮南當央行總裁，他就不會發生事情，但是換了你們這些人，就出現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

另外，美國官員來檢查，你們有沒有配合協助？還是他有沒有要求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解釋一遍，美國來的不是官員，而是一個獨立監督人，事實上是兆豐還付錢給他們來檢查，只是這個人選是經過跟 DFS 商量好的人選。

羅委員明才：以前有比較特別的事情，彭總裁都還可以做一個溝通協調管道，你們現在溝通協調管道是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跟 FIDA、DFS 都有一個聯繫的……

羅委員明才：聯繫的情況好不好？不要跟美國搞得像跟兩岸關係一樣「已讀不回」，什麼資訊都沒有辦法充分瞭解溝通，罰款在前一天下來才知道當了冤大頭。搶銀行的事情你怎麼說？後面還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搶銀行在近年來確實是很少見的狀況，那……

羅委員明才：是治安敗壞，還是銀行管理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方面，雖然已經很少發生搶銀行事件，但還是應該要求銀行做好定期安全演練。

羅委員明才：平常就要注意，不要搶了一家還沒有警覺，過年要到了，年關將近有些人缺盤纏，而且國內吸毒的人又多，你們如何加強防制工作？主委，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好好沙盤推演，做好防制工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會督促各銀行做好定期安全演練，這次當然是一個不幸事件，還招致一個行員身亡，我們已經要求合庫協助家屬善後，也希望能夠照顧好家屬的生活。

羅委員明才：主委，要上緊發條小心啊！，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你要看好，金融是很重要的事情。

另外請教許部長，你任用人的標準究竟是怎麼樣？為什麼一下換了 3 家銀行的董事長？表現不好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因為畢竟慶富案鬧了這麼大的風波……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是他們來扛責任呢？為什麼臺銀的人都沒事？

許部長虞哲：沒有，不是……

羅委員明才：你說因為年紀大了，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請問合庫的廖董事長幾歲？

許部長虞哲：他 43 年次。

羅委員明才：請問兆豐張兆順董事長幾歲？

許部長虞哲：他應該比廖前董事長年紀大。

羅委員明才：大多少？有沒有超過 65 歲？

許部長虞哲：應該有。

羅委員明才：多少？

許部長虞哲：他超過 65 歲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的標準讓人家搞不清楚啊！

許部長虞哲：讓我來說明一下，因為今天他當主辦行……

羅委員明才：誰當主辦行？

許部長虞哲：第一銀行啊！當主辦行這麼大的……

羅委員明才：主辦行是第一，結果你換掉合庫！

請教一下，合庫在上個月 24 號有一個法說會，因為我們都瞭解這些銀行的情況，合庫廖董事長是幾年來的？

許部長虞哲：他擔任我們不同公股銀行總經理、董事長有七、八年時間。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新任雷董事長也有開法說會，合庫今年賺錢了，每股盈餘 EPS 超過 0.96 元以上，成績一步一步提升，比去年、前年都好，結果你把他換掉！臺銀呢？臺銀換誰？

許部長虞哲：臺銀當初貸放，並不是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決定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人跑掉就沒事？

許部長虞哲：不是沒有事，後面金管會也好，或是檢調也好，都在追查中。

羅委員明才：請問一下，臺銀 2016 年 1 月 28 號的常董會錄影帶，核貸通過的過程你有沒有看過？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就是一路綠燈，很多人講路人甲、A、B、C、D 去蓋個章就通過了，沒有任何人講一句話。

請教臺銀呂董事長，很高興看到你，因為十次可能只能看到你一次，每一個人都說看不到你，你曉不曉得這整個案子的過程？你應該負什麼責任？或者已經事後了，你應該提出什麼檢討？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也在做行政調查，也在檢討改善整個體制，另一方面金管會也正在專案查核中。

羅委員明才：這次慶富案，你害所有公股銀行損失多少錢？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不是主辦行啊！

羅委員明才：好，我繼續講，請問 8 家公股銀行害這些銀行損失多少錢？

呂董事長桔誠：每個銀行的狀況不太一樣……

羅委員明才：臺銀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聯貸案的話……

羅委員明才：加起來 147 億元，全部人民買單，請問臺銀自貸加聯貸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大概 19 億元。

羅委員明才：19 億元不痛不癢，是不是？

呂董事長桔誠：很痛啊！怎麼不痛！

羅委員明才：你們今年會不會一次提列呆帳？

呂董事長桔誠：要等整個處理完以後，才能夠確定應該打掉多少。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中小企銀行今年就要全部一次打呆？你們標準不一樣嗎？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因為裡面還有自貸案，有一些擔保品必須進行處分。

羅委員明才：請問一銀慶富聯貸案，第一個通過的是哪一家銀行？

呂董事長桔誠：我不清楚耶！

羅委員明才：你不清楚哦？

呂董事長桔誠：是。

羅委員明才：那你可不可以多一點時間在國內？要瞭解清楚啊！你為什麼可以說不清楚？我請問你，臺銀投資中小企銀幾個 percent？

呂董事長桔誠：17%。

羅委員明才：所以中小企銀為臺銀馬首是瞻。

請問華南金控的部分，臺銀投資多少股份？

呂董事長桔誠：金控跟銀行加起來也是十幾個 percent。

羅委員明才：所以華南金控也是跟著走，因為臺銀是龍頭，講了以後就跟進啊！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這樣子，我想授信……

羅委員明才：再請問一下，合庫的部分，臺銀投資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沒有投資，不過所有的……

羅委員明才：那公股的部分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所有貸款都是公股銀行自行控管的。

羅委員明才：請問部長，公股的部分，你們控制合庫多少個 percentage？

許部長虞哲：20。

羅委員明才：所以整個聯貸案的過程中，這些公股銀行全部都是聽臺銀啦！

呂董事長桔誠：不對，這個我不同意。

羅委員明才：因為顧主委也在聽，結果根本就是犧牲這些董事長，然後要棄車保帥，真正有問題的「藏鏡人」還是沒找出來，又換了這些奇奇怪怪的人，中小企銀在朱董事長的推動之下，業績逐漸好轉，去年好像有盈餘，還有配股、配息，結果好的人才你們一個一個都換掉，全部換來「高雄幫」，請問現在高雄銀行的董事長是誰？

許部長虞哲：是華南金控、華南銀行總經理過去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華南好了以後，調到高雄銀行去當董事長，這是什麼生態？大家和稀泥，全部看一個人通過，全部說是政策配合，眼睛矇起來統統都通過，結果在金融界好好做事，真正讓公司變好的人，卻變成犧牲的一群。

請教一下合庫，在通過聯貸案的過程當中，外面說你們先射箭再畫靶，有這樣的情況嗎？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個情況。

羅委員明才：你們在聯貸科通過的時間，以及常董會通過的時間各是怎麼樣的時間表？

雷董事長仲達：7 月 14 號的時候，他們開始來洽談讓我們主辦，但是我們研究過程中，在 9 月一銀就已經同意要主辦，所以我知道他洽談很多家……

羅委員明才：一銀先開始的嘛！

雷董事長仲達：對，他有問了好多家，合庫是其中之一，我們跟他說要做深入研究，但是我們還沒答應，一銀就同意主辦了，所以我們等於是共同主辦，之後就按照一般的情況，聯貸案件的報

核表由分行報上來，報上來以後經過徵信的報告，還有經過我們授管部彙整以後，再送給授審會通過，授審會通過之後，再送給我們總經理，這樣一層一層上來，最後再送常董會，所以常董會是在 105 年 1 月 20 號通過。

羅委員明才：這樣聽起來你們流程都是正常的嘛！

雷董事長仲達：是。

羅委員明才：那外界怎麼說你們先射箭再畫靶？

雷董事長仲達：我想可能誤解。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你要把時間的情況分析清楚。

雷董事長仲達：好。

羅委員明才：許部長，這個流程中合庫是合情、合法、合理，照著銀行程序來走，你為什麼會把董事長換掉？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他沒有主辦聯貸，但參貸金額卻是最高，28 億元。

羅委員明才：其他銀行呢？

許部長虞哲：台新也是 28 億元。

羅委員明才：華南呢？臺銀呢？為什麼統統沒事？

許部長虞哲：華南也是 28 億元，因為他當時的董事長不是現任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懲處的標準，是用金額的多少來做一個依據？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本來就是大銀行要開始先追究，因為對國庫損失會最大。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個錢十幾億元都是非常多啊！

許部長虞哲：是啊！

羅委員明才：我們每天在那邊審預算，有時候就差十幾萬元、二十萬元、一百萬元，你們也都是這樣錙銖必較，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部長好好把這個事情瞭解清楚。

許部長虞哲：有，我瞭解啦！就我們……

羅委員明才：不要誤會認真做事的人……

許部長虞哲：不會。

羅委員明才：而讓真正秉持上意來主導這件事情的「藏鏡人」統統沒事，你剛剛講臺銀，大家都在看臺銀，臺銀過，大家跟著過啊！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檢調、金管會都在查。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部裡會給我們最後的報告書？

許部長虞哲：因為他們查完以後，我們才會追究公股代表權責，至於他們底下的人，是要由董事長、總經理去處理，財政部本身不能處罰、處分他們。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多注意，你們有很多不一樣的標準，包括用人年紀的問題、他的考核等等，不過這都不是重點，外界的重點是，究竟那一隻幕後黑手是誰？

最後請問部長一個問題，現在國艦國造已經出了問題，未來國機國造你們還會不會扛出國家政策，要求所有銀行團繼續支持？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國家政策要支持，但是聯貸的時候，借款人我們還是要按照徵信、授信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講真的哦！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要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南向政策呢？你們會不會配合國家政策來推動？

許部長虞哲：當然還是要按照這些相關規範辦理，金管會也好，銀行公會也好，我想都有相關的規範嘛！

羅委員明才：小心一點，不要再出差錯了。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我質詢時問過，第一銀剛換董事長，就對外宣布說要將 46 億元打入呆帳，這到底是誰的意思？這是財政部派出去的官股董事，如果打入呆帳不是財政部的授意，那你派官股董事長做什麼？如果是官股董事長自己的決定，那麼財政部跟他們之間，出事了就說是公司治理，要政策推動就說是公股股權管理，必須要協助國家政策，你回答我啊！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指示一銀到底是要一年或分年，沒有這種指示。

江委員永昌：請教一銀董事長，打入呆帳是你自己的決定嗎？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內部自行決定的，跟部裡面沒有關係。

江委員永昌：是董事長的決定，還是董事會的決定？或者是誰的決定？都不用問過財政部？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我們現在是最大的……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處置，財政部滿意嗎？官派董事長在弊案發生後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打入呆帳。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一部份，這個是要不要提……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部長，他已經說是董事長自己的決定。

許部長虞哲：不是董事長啦！是裡面相關人員。

江委員永昌：好，我都聽到了，董事長及董事會決定。合庫也是打銷呆帳嗎？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論是預放款、催收款或是呆帳都有一個處理辦法……

江委員永昌：你們已經在法說會放出消息了。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會根據那個辦法來看應該打銷多少……

江委員永昌：不是根據辦法，現在董事長要不要決定，還是董事會要不要決定？

雷董事長仲達：還是要經過董事會同意。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會跟隨第一銀行的腳步打入呆帳？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不一定會跟隨他們的腳步，但是我想方向大概是一致的。

江委員永昌：言詞閃爍。

臺企銀說一次打呆會吃掉三個月的獲利，認列是 17 億元呆帳，你們現在決定怎麼樣？

主席：請臺企銀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博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呆帳的打銷，我們還是要提到常董會來討論。

江委員永昌：現在又推給常董會，所以你去的任務是什麼？

黃董事長博怡：我們主持董事會，一方面也會看財政部有沒有指示，如果是屬於銀行可以決定的，我們會跟常董會充分溝通。

江委員永昌：部長有沒有看到？現在剛改派的三位董事長在報告台上講話是沒有擔當跟決斷的，現在還是推來推去。

我問財政部，一銀、合庫跟臺企銀，原來的三位董事長都是從他們在核准聯貸時一直到現在都擔任董事長，所以三位都換掉了，其他呢？華銀當時核貸的是徐光曦，現在去元大商業銀行；土銀本來是吳當傑，現在去華南；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本來是凌忠嫻，他現在去了土地銀行。這些要不要繼續追究？還有李紀珠，到了民營的新光金控當副董；張明道還在位子上。為什麼你對換董事長的決策不一致？請告訴本席！

許部長虞哲：我想不論是合庫也好或是臺企銀也好，當初它拒絕為主辦行，但是參貸金額最高。至於委員舉的彰銀為例，它的參貸金額才 10 億元而已。

江委員永昌：所以財政部換公股官派董事長就是看參貸的金額高與低？

許部長虞哲：當然，這個有關啊！因為……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今天為止，大家就明顯知道授信嚴重有瑕疵、授信有問題嘛！你上次不是這樣回答的，你上次還回答我這要等金管會來處理看看，到時候金管會如果開出行政調查、行政疏失時，再做為你們參考的依據。

許部長虞哲：我想金管會的調查，我們不只是行政責任，也或許是一個民事責任，檢調的調查結果，我們也是一樣，不只有刑事責任，或許也有民事責任。

江委員永昌：第一，你身為公股股權派出的代表，在你這裡就應該先有作為了，你丟給金管會，金管會再丟給檢調，那麼到時候檢調再丟給誰？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金管會基於金融監理，本身就可以調查……

江委員永昌：好，請金管會主委。主委有聽到財政部部長所講的，你要等到檢調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啊！我們行政調查已經都在進行了。

江委員永昌：我先講，國防部現在是怎麼樣？當時招標採購有弊，現在懲處、檢討 18 人，他們可沒有等到檢調辦完這個案子之後才做懲處。而國防部手上又握有聯貸銀行的還款保證，事實上它最多就是國艦國造這個政策失敗，但是目前為止，他們沒有其他的重大損失，損失都在聯貸銀行，而聯貸銀行最重要的就是授信沒有做好。那麼我就要問你了，就金融監督方面，這個案子這麼大、這麼久，到現在，你的第一波懲處何時要做？國防部的懲處已經出來了，我相信檢

調調查完畢之後，國防部還會做出更重大的懲處，雖然國防部現在的懲處包括記過、檢討，大家覺得只是皮毛，大家仍有期待，可是至少他們先做了，你們金管會何時要做第一波懲處？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做的是一個金融監理的過程，透過金融監理的過程來提出金檢的報告，金檢報告出來之後，還要請他們來陳述意見，甚至我們在過程當中……

江委員永昌：你們金檢報告還要多久才會出來？然後你還要等臺銀、等其他銀行自己再去做內部的金檢嗎？剛才財政部提到他們是以聯貸的金額大小做為官派董事長是否替換的原則，但是我告訴財政部，其實很多董事長已經去民營機構了，那麼我就要問主委，現在蔡慶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檢有關慶富案獵雷艦這部分，本來是說有 20 億元以上才要檢查，我們現在已經就全部進行檢查了。海科館聯貸案的相關銀行，我們也全部做檢查了，一銀部分的檢查報告在 9 月 27 日完成，已經送給銀行局，我們也請他們陳述意見。高雄銀行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完成檢查報告。土銀的部分也已經完成檢查報告。我們正加緊腳步進行所有相關應該做成的檢查跟檢查報告。

江委員永昌：對啊！還要多久？你就告訴我金管會的檢查報告還要多久？你們什麼時候就金融監理，對於有違失的授信究責？我跟你講，這不只是董事長一人，大家都把焦點聚焦在官股銀行的董事長身上，其實審議委員會，當一個貸款案進來到這個銀行，整個到董事會決策的過程，牽涉非常多人。我現在就是要求你，第一波懲處要先做出來給社會大眾看，我這樣講好了，我問主委，何壽川有沒有被你解除董事職務？有。他還沒有起訴之前就已經做了，是吧？前兆豐金的蔡友才也是還沒起訴之前就根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解除董事職務了。現在你們要不要根據銀行法，解除蔡慶年董事的職務？我們看他明顯就是有疏失，檢調後面的刑事調查其他的犯罪事宜是一件事，你們現在就有權利去做啊！你可以回答我嗎？至少你回答我時間啊！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檢查……

江委員永昌：第一波檢查，金融監理的處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還在進行相關必要的調查，我們年底以前會完成所有的檢查報告，報告出來之後當然會給社會一個交代。

江委員永昌：然後在檢調完成他們的調查之後，如果過程中有更大的弊案或更大的其他責任時，金管會還可以再做後續的懲處。你們應該在這方面更積極把握時間，全民都在看。現在不要只有針對董事長，現在整個貸款的審議委員會到董事的決策，這就像一連串的肉粽。

請教臺灣銀行董事長，你覺得你們自行金檢會檢查出什麼樣的結果？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發言。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同仁們……

江委員永昌：如果只是一個行員或是只是銀行高層的一人所犯的疏失，你們自行內部的金檢當然可以查出弊案，向金管會報告，可是現在這是一團人，一團人要怎麼樣？集體投案嗎？集體自首嗎？還是會自圓其說？這當中有這些疑慮在嘛！董事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呂董事長桔誠：了解。

江委員永昌：所以大家一直在問金管會何時對你們做金檢，我剛剛還聽到你們自行在做金檢。

呂董事長桔誠：金管會現在正在做金檢。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你們自行的金檢會有效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自己有做一些內部的行政調查，但是因為有一些調查真的是力有未逮……

江委員永昌：董事長，會不會你們自己內部的調查出來，結果發現大家都沒什麼重大疏失？這樣能對社會交代嗎？你有信心能夠查得出來嗎？

呂董事長桔誠：由總經理督導的查核還是有查出一些蛛絲馬跡，這些也已經陳給立法院的調閱小組了。

江委員永昌：主委有聽到吧？是總經理總稽核，對董事會決策、對貸款審議委員會做稽查，你認為這樣會有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本來是說由他們先做內部稽核，不過我們現在已經就所有慶富案相關貸款的銀行，全部都去進行實地的查核，現在都在進行檢查當中。

江委員永昌：我之前就提醒主委吹哨者制度的建立，從過去到現在哪個重大弊案是金檢自己所檢查出來的？絕大多數一定要有內部檢舉人，我知道主委有在其他地方回應，那個回應還都是建立金融金控或銀行自己內部的檢舉人，那是不可能的，那是把那個檢舉人誘殺出來。我說你們這邊的困擾是，如果有人向你們檢舉，他是不是因為公司內鬥、公司不合或是公司對於他身處這個職務卻未負起責任的處分或處罰，這都要釐清，可是你們一定要建立吹哨者機制，尤其對於金融金控和銀行，他們的外部檢舉要能直接到金管會，你們才可以掌握到證據、資料，進行好的金融監理。

然而至今已過一個多月，在本席看來，你們的吹哨者保護機制、金融金控相關檢舉制度都尚未成形，主委能不能給我一個答復？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內控內稽辦法制定吹哨者相關制度一事，他們本來已初步呈上來，但是我希望他們……

江委員永昌：你上次答應我的是一個月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個月是就永豐……

江委員永昌：對呀！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永豐案，相關人員已經約詢完畢，現正進行最後討論，討論完畢之後，我們會有一個結果。

江委員永昌：好，對於你們該保密的部分，我也不過問，但是對於該讓社會大眾知道的、該呈報到財政委員會的，你們要提送相關書面報告到財政委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好。最後，請問有參與這次聯貸案的銀行，要將這些款項打入呆帳的，請舉手，就這四家，其他的都不會打入呆帳？變成八家。本席乾脆問，請問有參與這次聯貸案的銀行，不會將這些款項打入呆帳，要堅持到底的，請舉手。我就是要問給財政部看。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獵雷案發展至今，雪上加霜又添一件，您知道是哪一件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獵雷艦……

陳賴委員素美：昨日海巡署發布新聞稿，表示慶富承造巡防艇第 14 艘逾期 90 天，海巡署要以書面通知慶富船廠解除契約。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案發展至今，慶富接連將國防部、海巡署、財政部和金管會全部拖下水，還一口氣讓三位公股銀行的董座腰斬。請問部長，對照財政部的損兵折將，你如何看待國防部的處置？就目前我看到的，國防部的處置僅僅為申誡二次到記過一次不等的處分，你會不會感覺國防部置身事外？

許部長虞哲：我尊重國防部的處置。

陳賴委員素美：好。主辦聯貸的一銀、合庫和臺企銀三位董事長都已遭財政部撤換。你另表示，華南銀行和土地銀行二位董事長在慶富案簽約參貸時並不在原職，因此暫不處置。請問這是為他們背書的意思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雖然現在沒有處置，但是未來會不會處置，現在還不曉得。

陳賴委員素美：好。再請問部長，合庫和臺企銀二位董座遭撤換是不是和這兩間銀行原本拒絕貸款，最終卻有最大轉折，核貸 28 億元有關？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本來請他們主辦，他們拒絕主辦，認為這家公司有問題，但是最後他們參貸的金額又比較多。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的轉折必有內情，除撤換其董座之外，針對這樣的轉折，財政部有沒有進行了解呢？有沒有掌握到真正原因呢？

許部長虞哲：根據銀行法規定，我們不能涉及這方面的情事。

陳賴委員素美：好。剛剛江永昌委員質詢到，這些款項幾乎都要被打入呆帳了。因此，本席想要了解，除撤換一銀、合庫和臺企銀三位前董事長的職務外，財政部會不會替人民對他們個人求償？會不會先凍結他們的財產？還是身為公股的主管機關——財政部打算要人民對慶富案造成的國庫損失摸摸鼻子全部買單？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這個部分還是要看金管會的金檢報告和檢調機關的調查結果，我們會追究……

陳賴委員素美：同樣有核貸轉折的臺銀至今都沒有任何人員被追究，這是不是代表他們安全下樁？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事實上，本案正在調查中。

陳賴委員素美：其餘參貸的彰銀、農業金庫和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責任要不要追究？

許部長虞哲：其中農業金庫是農委會主管，我無法處理；至於其餘……

陳賴委員素美：兆豐雖然沒有參與聯貸，卻另外貸款 10 億元給慶富，你們要不要追究他們的責任？

許部長虞哲：假如他們有疏失，我們當然要追究。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財政部身為公股的主管機關，您認為財政部有沒有管理疏失？須不須要究責？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國庫署是公股股權的管理機關，只針對我們派任的公股代表（董事長、總經理）經營這個企業……

陳賴委員素美：好。你每每和我提到公司治理，現在我們看看於慶富案期間擔任公股董事的財政部現職官員，經過我們助理查詢，發現於慶富案期間擔任公股董事的財政部現職官員有六位，也包含部長自己，請問部長……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我是擔任常務理事……

陳賴委員素美：當初中國輸出入銀行討論是否核貸時，您是擔任何種職務？

許部長虞哲：常務次長。

陳賴委員素美：您有參與董事會討論嗎？

許部長虞哲：這個案子討論當時，我剛好公假，代表財政部到高雄主持關務會報……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您有沒有問過其餘這些官員關於核貸的過程？特別是國庫署主任秘書林秀燕，當時他是臺企銀的董事，臺企銀最初拒絕獵雷案的貸款，最後也一樣核貸 28 億元，你有先去了解其中原因嗎？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請國庫署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聯貸案是提到常董會討論，沒有提到董事會，而這份名單的後面三位當時都是董事，都不是常務董事……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他們都是董事。

阮署長清華：對。前面那位當時是常務董事，但是那時他有沒有請假或另有公務，我們要回去再了解。

陳賴委員素美：最後，本席再次提出，既然這麼多官員當時都是董事，包含部長自己，因此，這次獵雷案到底會不會追究財政部內部責任也是全民都在看的。

許部長虞哲：假如這些人有參與，要和其他常董一樣對待。

陳賴委員素美：記得之前的樂陞案，獨董一樣有被查緝，所以我覺得內稽內控方面也要深切了解。

繼去年兆豐案遭美國重罰 57 億元之後，今年又因獵雷案，致使公股銀行損失超過 200 億元，對於這些損失，如果我們不替人民求償，損失的會是人民的納稅錢。之前賴院長在 10 月的院會承諾過，對於兆豐案的損失，將依法向兆豐求償。而這次慶富案的損失比兆豐案還要大，請部長不要只是找幾個人頂替，然後全民買單，對於該追究的責任，你們要好好追究，對於該替人民求償的，財政部要拿出魄力，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對於該追究的責任，我們還是要追究。

陳賴委員素美：由於獵雷案的發生，近日財金幫的問題又浮上檯面。請教部長，您應該知道何謂財金幫吧？

許部長虞哲：當初的界定是在財政部或在金管會任職之後，轉到公股行庫的……

陳賴委員素美：在顧主委表態未來絕對不會擔任公股行庫董事或總經理之後，請教部長，您是否也要在此表態呢？

許部長虞哲：我不可能擔任公股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事實上，我沒有這種專業。

陳賴委員素美：之前質詢金管會主委時，我們曾與顧主委討論，公股銀行董事長從現在的官派改為公開選拔、公開甄選是很有趣的想法，但是知易行難。因為這屬於財政部的職責，所以請問部長對於這件事的看法？你覺不覺得這樣可以有效降低金融弊案的發生，還是您有更好的想法？

許部長虞哲：公開徵求也要有配套，委員很清楚，今天民營銀行的待遇比公股銀行高很多，更不要說公營銀行。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近年來金融弊案連連，長久以來，人民對於掌控財政金融體系的官僚團體——財金幫已經產生很大的信任危機，有鑑於此，除金管會之外，擁有公股行庫人事權的財政部也要共同想出辦法，整頓人民心目中的金融亂象，希望政府能夠建立大眾的信心，財政部能重拾人民對你們的信心，好嗎？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除獵雷案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永豐金於 10 月 20 日無預警發布重訊，開除被視為吹哨者的永豐金證券前財務長王軀英。請問顧主委，永豐案至今已超過 1 個月，關於金管會在這個方面的進度，你可以給我一個說明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約詢相關人員……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約詢過哪些人？何壽川嗎？或是永豐金的翁董事長？還是其他永豐金成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約詢的都是相關人等，無法在這裡報告委員，等討論之後，我們會做出一個結論……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是都已經查完，但是還沒有決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查完，整理好資料，正要進行討論。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希望您的腳步加快一點。請問你認為王軀英揭發的輝山乳業案是吹哨或是不實爆料？還是要等法律調查結果出來，才會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相關論述容我們等結論出來再向委員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未來金管會會不會對吹哨者有所保護，特別在行政調查、檢調結果、法律結果出爐之前，你們會提出相關的內稽內控法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相關內稽內控的辦法原來已經提呈上來，但是我不是很滿意……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這個部分的進度是還沒提出草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內部有提出，只是還要進一步加強……

陳賴委員素美：這有時間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會盡快在這……

陳賴委員素美：盡快是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個星期內會有一些定案吧！

陳賴委員素美：好，給你兩個星期，希望你能加快速度。除上週和您討論的旋轉門條款外，吹哨者保護機制也是本席相當關注的，我會持續監督。本席對你很有信心，但是希望你能加快腳步，具有法律專長的你，我認為你一定能拿出一套可行的版本，也希望顧主委不要辜負全民的期待，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榮璋、余委員宛如、馬委員文君、吳委員志揚、黃委員偉哲、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周陳委員秀霞、邱委員志偉及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余宛如、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限期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余宛如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慶富獵雷艦弊案整頓公股銀行「公司治理」議題，以及公股行庫承擔「政策投資案」的風險議題，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慶富獵雷艦 205 億元詐貸弊案凸顯公股銀行「公司治理」的弊端，財政部正在究責九大聯貸公股行庫的懲處，目前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企銀原任董事長蔡慶年、廖燦昌、朱潤逢已遭到撤換，其餘六家行庫包括華南、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農業金庫及中國輸銀，尚待公布懲處。

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企銀三位新任董事長董瑞斌、雷仲達、黃博怡，被外界形容為「高雄幫」、「北大經濟幫」，主要是這三位新任董事長都恰好曾經在高雄銀行任職過，且與總統府資政、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吳榮義關係密切。吳榮義曾經任教於台北大學經濟系，黃博怡為其學生；此外，吳榮義任職於台經院院長時，董瑞斌是其任內財務金融所所長。

三、從董瑞斌、雷仲達、黃博怡的人事派令案來看，雖然力圖改變公股行庫董事長由退休財政官員轉任的陋習，但依舊難以擺脫金融界「裙帶關係」的色彩，互相關照提拔，行事風格保守、守成。

四、目前公股行庫亟需創新、除弊，引進民間優質人才，請財政部在一個星期之內向本席辦公室提出書面說明，董瑞斌、雷仲達、黃博怡三位新任董事長，其過往履歷當中有關「金融創新」的能力與「個人操守」為何，何以適任公股行庫首長，向外界釋疑。

五、回顧民選總統以來，政策投資案的弊端連連。李登輝前總統任內推動航太工業，先後有英國航太、華揚史威靈、Kistler 太空艙回收等國外投資案，外商吸收台灣政府及民間資金共一百餘億元，結果有去無回。陳水扁前總統訪問中南美，三勝製帽配合經貿外交在海地投資設廠，

結果血本無歸。

六、政治、外交、軍事目的之政策性投資，常是政治凌駕專業，阻礙公股聯貸銀行團進行符合商業決策標準的市場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等專業分析，讓公股銀行獨自承擔風險。

七、政策性投資，是否改採由政府編列財政預算進行專案撥款，請財政部進行評估可行性報告，並於兩週之內回覆本席辦公室。

委員王榮璋書面意見：

壹、慶富案財政部及公股銀行作為

慶富獵雷艦聯貸案，現在不但參貸的公股銀行蒙受損失，主辦行一銀的董事長遭撤職查辦，財政部也被批評管理欠妥，部長，請就財政部現就慶富案，後續作為做簡單說明，財政部有無介入公股銀行授信業務運作？另外，為強化公股銀行經營，財政部有何具體改善作為？

根據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於客戶的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原則上應保守秘密，因此公股銀行辦理客戶授信及聯貸案，都不須報財政部知悉，所以財政部在這個問題的角色上，財政部能有哪些具體的作為？做為公股行庫的大股東，財政部能有哪些措施，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財政部不能每一次出事之後，再來做檢討來做改進，或者只是撤換董總來做了事，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屬公司業務營運的自主經營事項沒錯，而且，相關的事宜也受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管理，財政部為股權管理機關，財政部當也要對事件有所了解，部長，建立政府、銀行及業者三方契約做為往後類似案件的處理，是否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公股銀行聯貸出包，財政部也免不了受波及，被罵事小，聯貸違約影響獲利，也衝擊盈餘上繳，損及股東權益，財政部應該也要好好維護自身及大眾的權益。

貳、慶富案金管會相關處理

金管會今天將就追討慶富案相關聯貸、自貸等資金借償情形，提出報告，總計曝險總金額 247 億元，金管會並針對銀行辦理政府採購標案貸款提出兩大改進方向，請教主委，兩大改進方向，預期可以達成哪些效果。

首先，金管會提出加強督導銀行強化辦理聯貸案徵授信、貸後管理及防制洗錢措施，將加強要求無論在一般企業授信或聯貸案件，確實依授信個案就適當徵信範圍提出相關徵審資料；有關異常交易需強化客戶身分審查及通報，落實防制洗錢措施。那麼主委，過去的金管會難道都沒有類似的措施？還是我們認為只要加強督導辦理，未來的類似情形就不會再發生？

第二，金管會對本案相關銀行進行金融檢查，認為若銀行辦理聯貸案時，有三方合約照會機制，應可降低可能授信風險，因此將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在財政部及金管會的報告中，都提出了三方合約的機制建立，但是這中間會牽涉的情況會更為複雜，以慶富案來說，各家行庫就是因為慶富已有國防部合約，因此認為貸款不會有所問題，那麼未來的三方合約要如何訂制，才能夠強化這樣的授信機制，避免類似的詐貸案發生？

根據金管會提出的報告，慶富集團至今年 10 月底，於銀行業授信餘額約 247 億元，包括慶富造船公司獵雷艦聯貸案授信餘額約 154 億元，慶陽海洋公司海科館聯貸案授信餘額約 5 億餘元

，以及慶富造船公司、慶陽海洋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授信餘額約 87 億餘元。請問財政部跟金管會，這筆錢最後該怎麼辦？由誰來負責善後？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鑒於海軍獵雷艦慶富公司詐貸案，請金管會與財政部，共同督導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針對慶富公司獵雷艦案，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之後，由「不參貸」改變為「參貸」之決策過程與相關紀錄，於十日內提供詳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召集人，主要提案人不在場，我不明白他這個提案的意思，可是讀文字內容的話，由「不參貸」改變為「參貸」這個決策的時間點應該不是 106 年 1 月 16 日，這個時間點可能有誤。

主席：沒有，他的意思就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永昌：106 年耶！

主席：這應該是 105 年（2016 年），我幫他修改。

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銀行提供給調閱小組的資料都是由銀行提供給金管會，金管會再提送過來，都沒有透過財政部，所以我們建議第 2 行「與財政部，共同」等字可不可以刪除？

主席：請金管會與財政部……

許部長虞哲：建議修正為「請金管會督導臺灣銀行……」，中間文字刪除即可。

阮署長清華：因為那些資料都涉及到銀行法的問題。

主席：就是刪除財政部的意思，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刪除「與財政部，共同」等字。

主席：提案委員已到現場，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說說你們建議這要如何修改？

主席：他們說這個督導是金管會，所以許部長建議第 2 行修改為「請金管會督導臺灣銀行……」。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目前銀行送到調閱小組的所有資料都是由銀行提供給金管會，金管會再提送過來，所以……

賴委員士葆：那些資料沒有經過你們嗎？

許部長虞哲：對！

主席：這個部分和調閱小組無關。

許部長虞哲：不是，同樣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是大股東啊！

許部長虞哲：但是授信方面……

主席：對於調閱小組要的資料，上次決議是我或郭正亮委員任何一位召委簽字，你們必須照辦，但是這只是臨時提案。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過去調閱小組索取各銀行的資料要透過金管會是因為涉及銀行法的問題……

主席：許部長想多了，這是臨時提案，所有委員統統都會有 1 份，這不是調閱委員會要的資料，先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機密啦！

主席：對於調閱委員會要的資料，只要我或郭正亮委員任何一位召委簽字，你們必須提送，如果你要改成這樣，我也可以直接簽字即可，但是賴委員不是想要透過調閱委員會，他只是要做一個正式的臨時提案。財政部還是負責你們的股權，當然他們要接受你們的解釋，我想我們就不要改了，這樣把 106 年改成 105 年……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要改了，這個還好。

主席：我的意思是合理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後面所謂的「之決策過程與相關紀錄」，相關紀錄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主席：就是常董會或是董事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決策過程」我不太清楚，現在銀行也在，所謂決策過程，不曉得委員的意思是提到什麼樣的程度，才叫決策過程？

賴委員士葆：不是，外界現在一直提到後面一定有一隻黑手，如果有就寫，沒有就寫沒有，就是他們是怎麼做決策的嘛？怎麼原來是不參貸，後來為什麼參貸呢？

主席：我猜賴委員的意思是前後兩次董事會，原來說不要參貸，後來又說要參貸，麻煩你們把它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做點文章，當初為什麼不要，譬如因為什麼資料沒有看清楚，如同今天早上金管會顧主委提到的，當初資本額不夠，後來資本額夠了，所以就做了，這就是答案啊！就寫個答案，就這樣而已。

主席：好不好？就這樣好了，感謝各位。

士葆兄，最後倒數第二行「提供專案報告」，我們先不要做專案報告，改成「詳細報告」，給財委會 13 位委員每人一份，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還是覺得財政部雖然身為公股股權，派出了公股的代表人，可是金管會金融監理以及財政部銀行自己的公司治理還是有差距，所以個人認為如果要決策過程，因為早上聽到黃國昌委員所問的幾乎都是董事會的會議紀錄，那應該就是類似於一個決策過程資料的提供，所以金管會是金融監督管理，它是督導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彰化銀行，甚至其他銀行都沒有關係，金管會督導銀行，但是財政部最多是後面公股股權的協同，如果這裡是財政部去

督導的話……

主席：我跟委員會及江委員報告，財政部對官股銀行的部分都有他們指派的董事，而且這 9 家官股銀行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一定都要送至國庫署，他們絕對都會知道。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在這個文字當中直接寫財政部督導他們不參貸改為參貸，聽起來就覺得滿怪的，所以是直接指責財政部與有參與，在這個決策過程中與有指導、與有授意，如果沒有這樣，文字上會變成財政部督導他們，將不參貸改為參貸，我覺得可以做一點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你要怎麼修正？

許部長虞哲：就是……

江委員永昌：有放你們的名字，但是就不是督導嘛！不然你們要扛這個責任，你們去扛啊！

阮署長清華：因為銀行那部分的會議紀錄不會給我們，只有金控端會給我們，由於銀行那部分是金控再轉投資，100%轉投資的，那部分因為涉及銀行法，所以都不會給我們。

主席：銀行的董事不是你們派的嗎？

阮署長清華：沒有，不是。

主席：常董不是你們派的嗎？

阮署長清華：不是，他們是金控再派下去的。

主席：金控派銀行的董事？

阮署長清華：我們派第一層，就是派金控端的。

主席：是這樣嗎？

阮署長清華：對，現在我們實務上是如此。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我能不能建議為請金管會督導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銀行，也有財政部協助，用這種語詞，可以嗎？就是由金管會來督導這些銀行參貸的一些決策過程，請財政部協助，這樣可以嗎？

主席：我沒有意見。不過我真的搞不懂財政部想要推什麼東西？你試試看，我告訴你！

賴委員士葆：ok 啦！可以啦！

陳賴委員素美：用這種方式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就這樣子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加兩個字可以嗎？改為「決策過程說明與相關紀錄」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財政部不要什麼都推，你們好奇怪！董事長超過 65 歲你們也不敢管，什麼都不敢管，你們管什麼？

現在要怎麼改？

江委員永昌：我講一下，看看這樣可以嗎？就是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後，由「不參貸」改變為「參貸」之決策過程說明與相關紀錄，偕同財政部於十日內提供詳細報告。

主席：可以吧？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我們就按照江委員的意思。但是我慎重的告訴國庫署長，要有擔當一點！

（協商結束）

主席：我們現在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臨時提案修正為「鑒於海軍獵雷艦慶富公司詐貸案，請金管會督導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針對慶富公司獵雷艦案，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後，由「不參貸」改變為「參貸」之決策過程說明與相關紀錄，協同財政部於十日內提供詳細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謝謝各位，尤其謝謝江永昌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7 分

14 時 0 分至 16 時 9 分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25 分

（兩天一次會）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彥秀 蔣萬安 陳曼麗 林靜儀 邱泰源 徐志榮 吳玉琴 許淑華
陳 瑩 林淑芬 黃秀芳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鍾佳濱 徐永明 黃國昌 鄭天財 高金素梅 江啟臣 吳志揚
陳賴素美 許毓仁 呂玉玲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江永昌 張麗善 王惠美 林德福 盧秀燕 陳明文 吳秉叡 羅明才
李昆澤 邱志偉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陳宜民 周陳秀霞

列席官員：

（11 月 15 日）

勞動部	部長	林美珠
勞工保險局	局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秋桂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理所長	廖為仁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長	羅怡玲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游振偉
中小企業處	科長	林昱奇
商業司	技正	鍾佳蓉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蔡閻閻
醫事司	簡任技正	黃純英
國民健康署	組長	林莉茹
交通部人事處	副處長	李玉惠
路政司	秘書	林宇平
航政司	技正	段維萍
公路總局	科長	黃鈴婷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任	馬林源
觀光局	科長	王興邦
民用航空局	科長	吳富和
航港局	科長	蕭書周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專門委員	江增彬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張金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員	王矜宜
學者專家：台灣護理師醫療產業工會	理事長	陳玉鳳
	護理師	陳怡廷
	護理師	張凱茹
	護理師	陳雅貞

(11 月 16 日)

勞動部	部長	林美珠
勞工保險局	局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秋桂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理所長	廖為仁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長	羅怡玲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董靜芬
社會福利處	專門委員	簡明雄
內政部民政司	簡任秘書	黃淑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林靜玫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組長	陳瑞榮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專門委員	賀麗娟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專門委員	江增彬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施文芳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組長	廖宗政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組長	官嘉明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處長	楊伯耕

主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11 月 15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部長就「『放寬七休一限制』、『延長工時帳戶制』及『縮短輪班休息間隔 11 小時』對勞工過勞及身心健康之影響評估、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院會審議程序是否合法、如何防止勞工過勞」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報告後，委員李彥秀、陳曼麗、蔣萬安、林靜儀、徐志榮、陳瑩、許淑華、邱泰源、吳玉琴、黃秀芳、徐永明、林昶佐、高金素梅、黃國昌、許毓仁、楊曜、王惠美、洪慈庸、江永昌、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劉建國及林淑芬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副司長閻閻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並經台灣護理師醫療產業工會陳理事長玉鳳及陳護理師怡廷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德福及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1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勞動部部長就「監察院糾正勞動部我國勞動檢查人力長期不足等問題、現行工會組織率涵蓋率過低以及勞資會議形同虛設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與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委員鄭天財、李彥秀及蔣萬安分別說明提案旨趣，並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李彥秀、陳曼麗、林靜儀、楊曜、陳瑩、邱泰源、吳玉琴、黃秀芳、徐永明、鄭天財、蔣萬安、許淑華、劉建國及林淑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法務部劉參事成焜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陳副組長瑞榮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親民黨黨團提案等 3 案：擇期再審。

(二)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二項末句於「擔保」二字前，增加「供」字。
2. 第三項首句中「領取」二字，修正為「受領」。

二、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蔣萬安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勞動部次長就「如何解決照顧服務員面臨勞動

條件惡劣、低薪及人力不足的困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承邀本部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

我國自 96 年核定施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加強推動居家服務，以因應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之趨勢，滿足老年照顧需求。居家服務之發展推動，同時提供中高齡就業機會，有助解決二度就業問題，爰迄今居家照顧服務員仍以 45 歲到 54 歲之中高齡就業者為多。另基於照顧服務員之就業特性，及因政府補助方式之影響，照顧服務員多以時薪方式計薪，且整體薪資水準相較勞動市場其他工作亦較微薄。

隨著勞動市場更迭，目前求職者二度就業之職缺選擇多元，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對於求職者不再具有吸引力，其計薪方式亦缺乏對於準備投入職場青年學子之誘因，導致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之訓後留任率偏低，相關科系之畢業學生從事照顧工作之就業率亦不如預期。

因應社會變遷與現今就業情形，本部前已逐步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補助，自 103 年起，先將居家服務費補助從每小時 180 元（其中 150 元須做為薪資）提高到每小時 200 元（其中 170 元須做為薪資）；自 106 年起，再補助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津貼，及原鄉、離島與偏遠地區之交通費、照顧津貼。

貳、改善策略

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本部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就業誘因：

（一）提高薪資：為改善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除調高既有補助標準外，本部刻正試辦給付及支付新制，由居家服務優先實施，參考健保做法，將居家服務單位之各項成本納入給付額度估算，其中人事成本以平均 3 萬 2 千元計，做為服務費用之支付標準。又針對重症難以照顧等特殊服務對象，或服務對象有夜間或假日照顧需求之特別服務時段，均給予居家服務單位額外支付，再輔以整體支付加成機制，促使居家服務單位可依成本給薪，將全職照顧服務員平均每月薪資提升到 3 萬 2 千元以上。後續並將配合長照機構之查核、督考及評鑑機制，保障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

（二）職涯發展：本部積極規劃照顧服務員多元升遷管道，除資深居家照顧服務員可升任居家督導員之外，本部已修訂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明定一定年資以上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促進晉升管理階層；另鼓勵照顧服務員創業成為「照老闆」，提供職涯願景。

（三）專業形象：考量居家照顧工作之專業性，兼具提供基礎生理照顧與預防失能惡化作用，非單純一般照顧，爰本部未來將配合給付及支付新制，依不同照顧工作之專業程度，研議針對專業照顧服務項目，再提供加成支付之可能性，以透過提升待遇，強化專業形象；另同步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照顧服務員之正確認識，提升專業形象。

二、強化訓練量能，擴增人力資源：

為緩解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除增加留任誘因外，並規劃增加照顧服務員人力來源，由地方政府在地辦訓，因地制宜安排訓練資源；另配合勞動部「自訓自用」計畫，鼓勵長照機構自行辦理訓練及訓後直接留用。為減少實體訓練之地域區域限制，本部刻正辦理線上訓練數位課程，提高訓練可近性，預計 107 年 1 月上線。

三、推行產學合作，鼓勵青年投入：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努力，鼓勵大專校院長照相關科系發展實務導向之照顧課程，並落實校外實習課程，有助學生畢業後留任照顧工作。另推動高中職設立長照科，向下扎根實踐照顧工作價值教育，並擴大大力來源。

參、結語

本部將積極改善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提高民眾從事照顧工作之誘因，再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持續強化職業訓練與學校教育之培育成效，以期照顧服務員人力能滿足我國長照需要，符合長照服務質優、普及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針對「如何解決照顧服務員面臨勞動條件惡劣、低薪及人力不足的困境」進行專案報告，將從「我國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工作安全之問題與保障」及「如何因應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問題」等三面向進行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我國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因應推動長照 2.0 所需照顧人力需求增加，本部業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培育照顧服務員。截至 105 年底，計有 11 萬 8,176 人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實際從事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計 3 萬 9,174 人，顯示照顧服務員人力短缺，非僅緣於訓練量之因素，尚須考量勞動條件是否足以吸引國人投入此職場。又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核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 年）」分析，照顧服務員目前未投入長照服務及留任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包括薪資水準、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等因素。

貳、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工作安全之問題與保障

一、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

目前私立醫療保健服務業（例如：醫療院所、護理之家）、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業（例如：基金會、福利服務機構）及社會團體等僱用之照顧服務員；公立醫療院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等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照顧服務員，均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爰上開照顧服務員之工資、工時、休息及特別休假等勞動權益，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已持續透過宣導、輔導、檢查等多元措施，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俾保障勞工權益。

二、照顧服務員之工作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雇主對於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長時間工作負荷、執行職

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為協助雇主落實法令規定，本部已公告相關預防指引，提供雇主運用；亦委託專業團隊提供養護機構等臨場健康服務之輔導及照護人員之健康諮詢。

參、如何因應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問題

一、照顧服務員之訓練及人力規劃

(一)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1. 本部以衛生福利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規範，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估之人力需求，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針對一般參訓對象每人補助 80%訓練費用；如為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新住民等特定對象，除可補助 100%訓練費用外，另可依相關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截至 105 年底止，本部、地方政府、輔導會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已共同培訓 11 萬餘人，本部每年培訓約 6,000 人，未來將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2. 106 年除持續辦理專班訓練外，亦配合立法院要求：

(1)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鼓勵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機構等用人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辦訓，以落實訓用合一。

(2)另於 106 年 7 月訂定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俾利地方政府依其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情形，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因地制宜，滿足地方長期照顧人力需求。

二、配合長照人力需求推動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

因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專業人力需求，自 94 年起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共核發「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4 萬 427 張，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人力政策需求，滾動調整技能檢定相關事宜。

三、鼓勵雇主僱用及促進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一)辦理就業獎助措施

考量國人因照顧服務工作辛苦，影響從事該類工作之意願，為促進本國人就業及獎勵從事照顧工作，本部已辦理相關就業獎助措施，包括：

1. 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工作：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最長 18 個月，合計最高 10 萬 8,000 元。

2. 鼓勵雇主僱用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提供照顧、安養護及醫療等機構、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等雇主僱用獎助最長 12 個月，合計最高 15 萬 6,000 元。

3. 提高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提供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僱用獎助最長 12 個月，合計最高 12 萬元。

4. 鼓勵失業勞工投入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為配合長照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本部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每月 5,000 元至 7,000 元，最長 18 個月，合計最高 10 萬 8,000 元。

(二)強化就業媒合

本部已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長照就業服務專區，加強運用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推介補實照顧服務人力。

四、補充性之外籍看護人力

(一)補充性原則開放外籍看護工

1. 按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鑒於國內存在照顧需求，在國內尚未建構長照體系時，基於人道考量本部自 81 年起開放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

2. 配合國內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將外籍家庭看護工漸進接軌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自 95 年起實施「外籍看護工申審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需經醫院醫療團隊專業評估認定照護需求，經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並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經推介仍無法滿足需求後始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3. 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在臺外籍勞工共計 67 萬 1,228 人，其中外籍看護工計 24 萬 6,454 人，佔整體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36.72%。

(二)持續配合長期照顧體制發展，檢討外籍看護工政策

1. 為使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漸進接軌，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建立外籍家庭看護工申審查核機制暨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可行性評估會議」，會議結論略以，考量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現行人力不足，尚無法負荷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業務，且長照資源仍在布建中，現階段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尚無法完全滿足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需求，爰維持現行由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評估被看護者失能狀況之方式。

2. 本部將持續配合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評估政策開放效益與影響，滾動檢討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

肆、結語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施行，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制度規劃方向，積極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強化本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之人力培訓與運用，以增加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同時保障照顧服務員職場上之工作安全及福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報告。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關心，教育部謹就「如何解決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的困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本部依照行政院所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規劃及辦理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人才培育，持續推動長照相關系（所）、科發展實務導向課程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未來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推動相關長照人力政策。

貳、目前長照人才培育概況：

一、長照服務以「照顧服務員」為主要人力，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其來源分為三種：通過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訓練、取得勞動部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與長照系（所）、科畢業生。

二、有關長照相關系（所）、科範圍包括：長期照顧、老人服務事業、老人照顧、老人福利、長青事業、銀髮產業、健康照顧、健康事業等相關系（所）、科。

三、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有 48 校開設與長期照顧之相關系（所）、科或學程，學生人數逐年增加，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4,729 名、106 學年度 5,049 名。而高職部分，自 96 學年度試辦照顧服務科迄今，105 學年度共 2 校招生 146 名、106 學年度核定 5 校 292 名試辦照顧服務科，現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刻正評估是否列為正式科別，假如列為正式科別，我們後續的課程綱要、課程內容就要做一些研發。

四、配合長照人才需求迫切，本部鼓勵各大學增設長照相關系（所）、科，103 至 106 學年度共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17 校增設 20 個長照相關系（所）、科。未來本部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人力之需求，持續鼓勵具有相關專業師資且有意願之學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新設長照相關系（所）、科。

參、推動及改善措施：

本部持續推動長照相關之改善措施，如下述：

一、深化學生至長照機構實習：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係為課程訓練一部分，103 學年度 29 校 2,621 人；104 學年度 29 校 2,740 人。另本部為使各校長照系（所）、科與長照產業連結，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置「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網站，供各校媒合實習使用，截至 105 學年度止起已有 108 家長照相關機構、31 所學校註冊使用。本實習平臺除定期更新相關長照最新活動、實習等訊息外，對學生而言，該平臺可媒合長照機構之實習機會；對學校而言，可藉由與產業合作不斷精進其課程、教學；對產業而言，提早與長照在學學生接觸，可選擇更符合其長照機構需求之學生，並儲值就業人才。

二、發展長照課程模組及建立長照發展職涯地圖：

（一）配合實務增能計畫（補助全部技專校學校），各長照系（所）、科須依產業特色與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尋求自我定位，並積極與業界合作組成策略聯盟，瞭解產業所需職能，並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

（二）另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邀集各長照機構、長照系（所）、科組成長照課程聯盟，針對長照學生職涯發展趨勢、長照機構對實務課程需求等面向，研議出長照四大課程模組（分為「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經營管理」，104 學年度共 12 校 35 門課程試辦，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共 20 校 405 門課程辦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9 校 156 門辦理）。本課程模組適合不同學制（五專、二專、大學、四技、二技等）長照學生職涯發展趨勢與未來職涯地圖，並對應到長照機構之需求，縮短學生之學用落差，並可提

供高階的管理與服務知能，後續薪資亦有成長空間，增加學生未來投入長照產業之願景。

三、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推動學生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衛生福利部與本部已取得共識，推動學生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目前初步規劃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相關理論課程 4 學分，並至長照機構實習，即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本案刻正由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規定中。本案若通過，未來長照系科在學學生於專一至專三或大一、大二期間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後，於其專四、專五或大三、大四期間以「實習」方式至各長照機構擔任合格照顧服務員，其薪資標準與正式照顧服務員相同，並可高於現行長照機構以低於正式員工薪資標準之實習津貼給付，即可改善現行實習學生低薪之情況，除可補充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外，學生可增加對長照職場認識，並且以本方式累計其長照工作年資與畢業後之薪資，以增加學生投入長照產業意願。

肆、結語

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對長照服務需求迫切，但長照人力需求問題涉及層面廣泛，未來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增進勞動條件改善及薪資結構等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年輕學子投入長照職場，希望讓每位投入長照工作的人力看到其職涯發展願景。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本會委員針對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主管預算、公務基金預算案，如有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 11 月 30 日（本週四）下班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原則上中午開始處理臨時提案，中午處理臨時提案完畢後，我們視情況休息。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先來播放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這個影片是日本 NHK 新聞播出了我們鄭文燦市長跟他們姐妹縣的知事，即日本千葉縣知事森田健作在上禮拜三有了二度會面，為什麼會面呢？因為森田知事要來 lobby 核食進口的事情，而且聽說我們鄭市長當場拍胸脯保證說會讓這些東西能夠進來，因為桃園縣明年 4 月要舉辦農業博覽會，所以希望能夠讓千葉縣本來受管制的東西能夠解禁，同時他們也要用千葉縣的落花生來做一些食品並予以銷售。請教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看到新聞。

陳委員宜民：鄭文燦市長有來找你談過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找食藥署談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宜民：鄭文燦下面任何的官員有沒有來找食藥署談這個事情？

吳署長秀梅：沒有。

陳委員宜民：鄭市長他的專業是什麼？他之前曾做過新聞局局長，請問他有核食這方面的專業嗎？

上禮拜六金馬獎頒到最後最佳影片的時候，我看到楊雅喆導演他拉開一個布條，上面說「沒有人是局外人」，沒有錯，如果是為了一例一休的修法，沒有人是局外人，他也是非常的感嘆，為什麼我們的勞工、勞動條件一直的被破壞？可是以這件事情來講，鄭文燦應該是局外人，他有什麼資格來干預中央主管機關的事情？難道因為他是民進黨中執委就可以做這樣子的事情嗎？我覺得這樣其實是不恰當的。

上禮拜三國民黨智庫辦了一個民意調查，在這個調查裡面，全國有超過 8 成的民眾其實是很擔心的，即還算擔心的占 34%；非常擔心的占 47.5%，這些人擔心的是核食若進口，將會對台灣的健康造成不好的影響，為什麼智庫會做這個調查呢？因為就在 11 月初我們的駐日代表謝長廷也回來了，雖然他不談核食的議題，但一直在談兩邊要如何的合作，讓我們不禁擔心他回來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而部長能否在此承諾，日本核食不會開放進口？

陳部長時中：核食當然不會開放進口，我們要做好把關，不能讓有核污染的食物進來，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宜民：那你要怎麼去把關？邊境的管理上你要怎麼去做？

陳部長時中：任何有關核食的部分我們就會加強相關的查驗。

陳委員宜民：上禮拜六就出現了一個狀況，統一企業廠商自主通報他們的健康食品是從法國進口原料，即進口的原料是去醣基山桑子萃取物，然後委託製造成健康食品，後來他們看到歐洲有相關的通報，即這個山桑子萃取物有汙染銻 137，且銻 137 活度高達每公斤 477 個貝克，請教部長，這部分我們的標準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100。

陳委員宜民：它是 477 貝克，也就是 4.7 倍，所以他們就自動向食藥署通報，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他是自主管理通報。

陳委員宜民：雖然是自主管理通報，但已有多少流入市面被民眾吃掉了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是原料超標，但製成物最後是沒有超標的。

陳委員宜民：製成物都已經分散、分解、都已經做成膠囊了，當然沒有超標啊！你在說什麼啊！應該原料超標就不行了啊！不是這樣子嗎？不然為什麼要下架呢？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才請他們下架。

陳委員宜民：部長這樣講話就是在誤導大眾了，對不對？據說 3,328 瓶中，其實已有 1,982 瓶已經賣出去了，即民眾已經買回家吃了，這可是健康食品，功能是「顧眼睛、顧頭腦」，結果現在吃了卻可能得癌症，針對這樣的狀況，為什麼衛福部沒有辦法事先發現，沒有辦法在邊境管理的時候擋下來，反而讓它可以進來，而且最後還是廠商自動的通報，所以你們的系統顯然是失靈了吧？

陳部長時中：像邊境查驗就是根據一些相關網站的報導，以及之前我們查核的經驗……

陳委員宜民：你們是根據報導，而統一企業是自己查到的，即他們上網看到歐洲的通報，然後他們才主動去調查的，反觀你們卻沒看到那個資料，顯然你們的資訊取得比較遜，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進口的那個資訊可能還沒出來，如果知道的話統一也不會進口了。

陳委員宜民：是這樣子的嗎？請教部長，法國這個去醋山桑子原料它的污染源是從什麼地方來的？總不會無中生有吧！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不清楚。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應該要查一下？是不是要透過駐外單位去了解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開始在往前面追查了。

陳委員宜民：你們要怎麼追？有跟法國相關單位要求提供資料嗎？會不會就是因為開放、解禁福島農產品，他們就出口到法國去，然後法國那邊就拿去萃取，接著就賣到台灣來了？現在是一個 global situation，難道鮑 137 會無中生有嗎？法國何時有核災呢？難道他們是從蘇聯那裡進口的嗎？今天我們擔心的就是，我們的食品安全非常的重要，所以不要老是在那裡說那些有的沒有的，像謝長廷就說國外都已經開放了、都已經怎樣了，所以台灣也應該解禁，對不起喔！我們國人的生活飲食習慣是不一樣的，我們依賴的食品中，從日本那邊進口多是屬於比較多元的，所以很多不是像外界想像的那些狀況，而且這件事情也看出來衛福部食藥署的邊境管理是破功的，更別提你們連污染源從那裡來都不知道，難道是想隱匿不告訴我們嗎？本席合理懷疑法國這個山桑子的來源可能就是跟福島事件有關。等一下 10 點我們黨團還會繼續追查這個事情，而且也會召開記者會，呂玉玲委員、吳志揚委員等都會召開記者會來談這個事情。

現在我們來談一下做功德的事情，上次在質詢部長的時候，我就提到消防員捕蜂捉蛇，你說的是做功德，我說這樣不好，要回歸專業才是。上禮拜你們辦了「1966」專線開通記者會，之前我們委員也有提到這條專線都不通的問題，雖然後來終於通了，結果當天他又在講做功德，對此，我就問：賴神下凡然後變成什麼呢？據網友 KUSO 的答案，他現在變成是法師了，即從賴神變成法師下凡了，而且還繼續在講做功德，拜託賴院長還是要有點專業啊！不要什麼事情都講到是在做功德，請教部長，他在上面說我們這些照服員月薪有 3 萬元，真的有這麼好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差不多有 3 萬元，明年起則是有 3 萬 2,000 元。

陳委員宜民：是這樣子的嗎？勞動部次長，你可否補充一下，就是長照照服員現在每個月的薪資有 3 萬元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照顧服務員的薪資衛福部統一的規劃及設計。

陳委員宜民：但你們是勞動部，應該很知道狀況，你們不是輔導很多人就業了嗎？他們不是都只有領 2 萬多元，哪裡有 3 萬元呢？

林次長三貴：要看他們實際所得，因為每個人的服務量跟規劃並不太一樣，而且衛福部未來的規劃是打算採用月薪制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現在我們的賴院長說這是做功德，可是我們的長照照服員還是採責任制，對不對？

林次長三貴：現在照服員大概都是依服務機構的服務量來做計算。

陳委員宜民：我問你現在是不是責任制，你連這點都不清楚，可見你今天來備詢完全都沒有準備，所以到底是不是呢？

林次長三貴：應該是說要看他的服務量。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責任制呢？

林次長三貴：如果是機構的話，當然就是按照勞基法的規定辦理。

陳委員宜民：假如是一個責任制，則責任制其實就不受我們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的限制，而且也沒有加班費，這樣把屎把尿的責任制，卻只能拿到 3 萬元，其實是說不過去的，所以關於整個的教考訓用，我今天聽到了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的報告，其實我覺得你說的內容有點荒腔走板，你的講法跟衛福部的想法完全都兜不攏，到底教考訓用是你們哪個單位要負責？總其成是誰？是誰在 take the leadership？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包括長照 2.0，這個最後的責任應該是在衛福部，當然勞動部也會跟我們積極討論如何去做訓練、教育，然後要有什麼相關的獎勵措施等等。

陳委員宜民：關於教考的部分，教育部有跟你們開過會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

陳委員宜民：既然如此，為什麼今天講的這個相關學程，包括委託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的學程，還有所謂的 4 類，跟你們現在資料中所提的 4 類完全都搭不起來，更別提你們還訓練了那麼多的考生、畢業生，請問現在他們能夠得到的執照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是照顧服務員，第二個是照顧管理專員，而居家服務督導員……

陳委員宜民：但是他們的學程不是這樣在安排的，司長，你們的學程是這樣安排的嗎？

主席：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委請國立台北護理大學針對長照課程的一個模組去做一個設計，方才就有提到，對於這一類照顧服務員的學生，應該是讓他建立職涯發展的一個地圖，所以在課程上第一個就是照顧服務員接下來我們的課程設計有督導……

陳委員宜民：對，我知道，但是你們兩邊要協同來處理這一塊。

楊司長玉惠：是。

陳委員宜民：請教部長，目前我們長照人力的缺口有多大？即照服員的缺口有多大？

陳部長時中：缺口是跟著服務量互為因果，現在整體照顧服務員在線上的大概有 4 萬出頭的人次；做長期照顧但不在醫院的大概有 2 萬 6,000 多人；在機構的……

陳委員宜民：目前人力只有 2 萬 6,000 多人，缺口則是 5,000 人至 1 萬 2,000 人……

陳部長時中：這是估算的數字，明年薪資升高之後，留用的比例應該就會比較高。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有這麼大的缺口？每年畢業的人數不是有超過 6,000 人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大概是 5,000 出頭，核定的招生數大概有 5,000 人……

陳委員宜民：現在的畢業生為什麼沒有辦法變成照服員？

陳部長時中：這方面的問題很多，而改善的方式也都一直在進行，更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實習的課

程。

陳委員宜民：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現在照服員考試的資格是什麼？如果不是專業的，即非全國這 48 個科系的畢業生，他們是不是只要受 96 小時的訓練，接著就可以去參加考試？如此一來，為何這些學生還要再唸 4 年？依你們的規定，只要上 96 小時就可以考試了，那上 4 年專業課程的用處在哪裡？如果部長要好好的處理教考訓用這一塊，就必須有所區隔，即念了 4 年專業的大學畢業生，不管是技職或是大專院校畢業的學生，要給他們另外一個 rank，比方說乙級的照服員。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們可以來考慮。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呢？

陳部長時中：可以來考慮，其目標主要是做照管專員或是督導員。

陳委員宜民：今天你們一定要在這邊答應，而且時間上希望趕快加速，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宜民：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一定要讓這些學有專攻的學生覺得他們唸了 4 年並沒有浪費，而不是跟一般二度就業的，即受了 96 小時訓練的人士，就跟他們是一體適用，這樣是不行的，而這個就是教考訓用的主要精神，更別提還有其他的專業人士也應該要一起進來了，即長照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整個長照機構也需要物理治療師、復健師等人員能夠進來做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跟勞動部考慮一些證照分級等措施。

陳委員宜民：所以長照要有產業的思維，不是做功德，而且必須要很清楚的規劃每一級別該上什麼課，甚至實習該怎麼去做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的重要，至於照服員的就業率，據次長表示，至少已經做了將近 9 萬多人的訓練，但是他們的就業率都不高啊！據了解，就業率只有 7 成，所以這些都是你們應該要努力的目標。

最後一點，就是外籍看護工不減反增的問題，去年甚至還整個增加了 9,000 多個外籍看護工，所以顯然你們在人力的調配上，還是需要好好的去處理這一塊了。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宜民：其實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位政委跨部會來協調，但是不要找林萬億！拜託不要找林萬億，因為他有偏見，他是社福體系的人，應該去找一位真的能夠為國為民的人，好好思考怎麼樣能夠讓整個醫界、護理界、長照機構，大家都能夠很和諧的一齊投入長照領域，造福我們的老年人，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萬億，我在向你喊話，你不要來管我們這一塊！這一塊你其實是越管越糟糕，就像年金一樣，所以拜託一下，如果可以的話，也請賴院長好好聽我這句話，另外找一位政委好好來管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持續用人為中心，以家庭為基礎的社區照護體系，努力去做發展，需要的人請打「1966」。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要持續詢問陳宜民委員提出的問題，因為在今天安排專案報告的同時，上星期五賴院長剛好說出「希望照服員在面對勞動條件不佳的同時，能夠把它當成功德來看待」的話，請問部長，你個人覺得院長的發言恰不恰當？就你對照服員的工作內容而言，包括長照 1.0 及 2.0 的差異性，裡面增加了很多實際的服務項目，你覺得院長的發言到底恰不恰當？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以最後呈現出來的結果確實是有一些爭議，不過基本上他的本意並非如此，因為當天我也在場，基本上他是體恤相關的長照服務員在工作上也許會面臨到一些困難，他是用這樣的話來鼓勵大家面對困難，我們都知道……

李委員彥秀：用這樣的話來鼓勵服務員在工作上的困難？所以部長你也抱持著……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三個方向要來幫助他們面對困難，一是增加薪水，二是職涯規劃，三是提升形象，我們會朝這三個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彥秀：這三個方向都是長期以來我們在社福衛環委員會，每一位關注如何去增加照服員人力進來的時候，我們都一起期許這三個方向，現場不分藍綠的委員，大家都有這樣共同的期待，所以你個人也認為照服員應該抱持功德的心態來做這份工作嗎？

陳部長時中：照服員的工作基本上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專業性，我們的責任是要讓他們的專業性發揮到最大，所以才會從薪水、職涯規劃及形象三方面來努力。

李委員彥秀：你也認為應該抱持做功德的心態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每個人的心態如何我們很難去做論定，我們是行政單位，必須把行政措施做好，讓每一個專業都能夠在其崗位上發揮最大的力量。

李委員彥秀：好，我也認同部長這樣的說法，每一份職業與工作，大家都要盡最大的努力，不管你的職業是什麼，都應該盡最大的努力在專業上去發揮。但是如果賴清德院長那一天是不小心的失言，我就必須回過頭來擔心整個行政院的心態，包括行政院的認知，對於這整份工作到底是抱持著什麼樣的心態，從過去消防員也應該用做功德的心態去捕蜂捉蛇，現在院長又用這樣的認知來看待照服員，我會很擔心，如果行政院整體是這樣在看待公務員的話，我們如何去吸引更多具有專業的人才來擔任公務員，無論是做消防員，或是投入照服員這項工作。尤其部長剛才提到的這三個方向要如何去落實？如果整體行政院不願意支持的話，預算上不支持，人力配置上不支持，如何去達到部長剛才講的這三個目標呢？我想這恐怕會有很大的困難度。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行政院的方向是跟我們一樣的，他希望這一塊的專業人員能夠專業久任，為了讓大家能夠專業久任，當然在薪資各方面的制度、條件上，都要一起來做努力。我們也會積極去規劃相關合理的薪資待遇與職涯發展，向行政院提出……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一直在講同樣的話，去年在同樣的場合，以及現在在同樣的場合，你跟我講一樣的話，所以我才會說這是我們一致共同的目標，但是我實在看不出來，雖然賴清德院長後來又去調整他的說法，但無論是調整薪資待遇，或是專業形象上的提升，院長私底下有承諾你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目標，讓你落實在照服員的缺口嗎？否則這真的是落實了照服員來做這份

工作領 3 萬元的薪水，都必須抱持著做功德的心態……

陳部長時中：明年的薪水一定比 3 萬元高。

李委員彥秀：3 萬 1,000 元嗎？部長，我不是在跟你討論調整為 3 萬 1,000 元、3 萬 2,000 元的問題，而是如何用專業去思考，不要忘記照服員除了本於專業投入做這份工作之外，他們必須讓大家看到他們的專業性是不同的，他們是有專業的，不是隨便找一位志工或替代役就可以來做，無論是我們現在講的志工或替代役，如果能夠去補足一些周邊的人力當然會更好，但是這跟我們現在照服員的專業仍有很大的差異性，不要忘記我們現在有 1 萬 2,000 人左右的缺口，如果整體行政院是這樣的心態，或是賴清德院長在失言之後，我們稍微去彌補一下、調整一下薪水，我覺得這對長遠的發展，全臺灣老齡化、高齡化的問題，未來缺少的人力可能不止 1 萬 2,000 人，隨著人口每一年高齡化之後，照服員的人數可能必須同比例的逐漸增加，但如果去吸引人進來，我會有很大的疑慮。

另外，我也關注到家總說，如果賴清德院長都是用抱持著做功德的心態，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帶著院長也來體驗一下照服員一天的辛苦，你願不願意帶著他來，因為你剛才說你們會調整一下薪水，我覺得我們更應該請賴清德院長撥一個時間，撥一天去體驗一下照服員的工作狀況，你願不願意帶著他，找一天我們來去試試看，這樣才能讓他知道照服員的專業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如果能夠做一些工作的體認確實能夠更清楚的瞭解，不過一天也許會……

李委員彥秀：對啊，如果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會跟院長報告這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覺得我們應該找一天，邀請賴院長一起來，如果他體驗之後真的知道照服員的辛苦，知道照服員是需要專業的，不是隨便找替代役或志工就可以做的，他們的工作是不可以替代的。我覺得如果想要達到你剛剛講的那三個方向，讓照服員的專業可以出現，讓照服員的薪資可以做一些調整，我覺得有機會可以落實的更快耶，找一天請他來體驗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去跟院長報告，當然我們要落實這個目標有兩個方向，一是計算的基礎要比現在高，二是支付制度中對於提供服務單位的成本，必須有一套機制讓它進入申報費用裡面，這樣將來給予的薪水才會高。未來我們也會去做評鑑，如果有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會再給予獎勵，現在我們有一些相關的辦法，這個月都會積極去進行。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要提醒你，你應該回去跟院長報告，其實照服員的最高工作除了把工作做好之外，我們當然希望他們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但是不要忘記，照服員也是活生生的人，他們有他們的專業，也是經過一番學習、考試之後才能具有專業，他們也有自己的家庭經濟需求、需要，而不是用「做功德」來消費照服員，如果整體用這樣的心態，我覺得未來長期想要提升照服員的專業形象，恐怕會很困難。如果按照政府這樣的說法，賴清德院長就是全臺灣政府帶頭第一個做最大的慣老闆了，我覺得這樣的心態，衛福部身為幕僚單位必須快速去提醒他。

陳部長時中：有，他絕對沒有這樣的心態，所以當天下午他也道過歉了。

李委員彥秀：但是這樣的心態卻重創了照服員，為什麼有這麼多人完成照服員的訓練課程後，沒有繼續回到這個職場？我相信這個數字部長非常清楚，這對照服員來說是一個嚴重的打擊，這起

事件或許是一個失言、是一個口誤，但是我更擔心的是，如果整體行政院的心態是這樣子去看公務員的話，我們以後真的很難讓優秀的專業人才去投入公務體系，這是我要再一次表達的地方。我們來看一下數據……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對於勞動條件、專業性我們都抱以最大的注意……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的時間只剩下 1 分鐘多，我有答應陳曼麗委員不拖延後續的時間，在衛福部 105 年的專案報告中，提到一共有 11 萬人得到結業證書，有 2 萬多人從事相關的工作，再加上現在醫療院所的看護工，看起來有 3 萬 5,286 人投入這項專業工作。我們再看下一張，根據勞動部的報告，到 105 年為止，一共有 1 萬 8,176 人完成訓練，照服員從事照服工作者有 3 萬 9,176 人，不過本席比對了一下衛福部、勞動部這兩年的專案報告，照服員的缺口、實際的數字到底有多少？我覺得這個數字一直都兜不清楚，部長，照服員的專業人力與志工、看護工相比，他們的專業度是完全不同的，我想你應該非常清楚，我們現在要落實的長照 ABC、1A2B6C、6C 為什麼沒辦法達到當初預想的亞失能者的照顧目標呢？但是我們現在發現實際狀況並不是如此，我會很擔心，照服員的人力缺口實際狀況到底是多少？你們掌握了沒有？因為你們的數字一直兜不起來，包括你們與勞動部的報告，請問你們現在有沒有實際的數字出來？

陳部長時中：勞動部的數字是 105 年底的資料，根據我們最近修訂及掌握到的數目，總人數是 12 萬 1,000 人，而目前線上服務的人數是 4 萬出頭，照服員的人數大概是 1 萬 300 多人，機構裡面則是 1 萬 5,000 多人。

李委員彥秀：現在實際的缺口到底是多少？我想要問清楚這個數字。

陳部長時中：根據我們的估算，應該要有一個服務量，服務量扣掉現在長照的 1 萬 6,000 人，差額大概是 5,600 人。

李委員彥秀：只有 5,600 人？部長，我要提醒你，你們現在的服務項目，從過去的 1.0 到 2.0，是從 8 項增加到 17 項，服務對象增加 44%，因為現在有 73 萬人，你們當初的預估是 51 萬人，現在增加到 73 萬人，服務對象增加 44%，如果照護人力的缺口只有 5,000 多人……

陳部長時中：這是根據我們的估算。

李委員彥秀：這是這兩年的數字，接下來的幾年還會隨著人口老齡化，不知道會增加多少。

陳部長時中：當然會增加，因為我們的佈點越來越多，服務量也越來越多。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如果那三個目標沒有達到，你到底有多少能力可以吸引到這麼多人持續來投入，或是不會離開這個職場，我是有疑問的。我認為現在的長照 2.0 是不斷在做滾動式的修正，甚至在長照司舉辦的座談會中，有些團體也私下跟我反映，他們現在等到政府的補助，包括薪資在內，因為他們是事情先做，先落實 ABC 其中某一項，但是領到薪資、領到政府的補助卻是在 3 個月之後，如果是這個樣子……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不會有這種情形了，今年上半年的時候，這種情形確實滿嚴重的，但經過我們的努力之後，明年開始大家都會即時拿到錢。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必須提醒部長，你們不斷在做滾動式的修正，結果是很多地方上幫你們承辦的民間協助單位、民間團體會失去這方面的意願，願意持續去承包下來，所以我對於長照 2.0 能不

能持續去落實，能不能做得跟你們當初預估的一樣好，我實在是有很大的疑慮及問號。滾動式修正的結果，會讓地方、各縣市政府完全不適應，擔心明年會不會又變成什麼樣的政策，擔心明年的補助會不會即時提撥下來，很多民間團體會覺得他們撐不下去了，如果沒有太大的資本額，反而會變成積欠員工薪資，因為政府的補助拖欠了，或者是政府明年的方案中可以做的項目改變了，或是要求業者增加或做調整，他們會經營不下去，這是現在長照 2.0 滾動式修正的結果，會讓地方不適應，照服員也不了解，然後造成照服人力不夠，我很擔心 2.0 會沒辦法做成功。

陳部長時中：我想委員指教的很好，不過我們的制度仍不斷在精進之中，必然要做一些滾動式的修正。我對相關的地方政府、提供服務的單位表達我的歉意，不過明年還是會改，但是我保證一定會越修越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每一年都在改，我跟你說，地方只是不敢跟你講，但私底下抱怨的人很多，滾動式的修正是邊走邊做邊想，你們從來沒有思考清楚，在做以前應該要跟各縣市政府做好完整的溝通，討論明年要不要調整，否則民間團體真的會不敢承接，如果你去問各縣市政府明年會有什麼樣的變動，各縣市政府的主辦機關都說他們也沒有把握。

陳部長時中：我有信心，明年想要承接的單位會越來越多。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只是做這樣的提醒。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答應陳曼麗委員不要太大聲，所以我非常客氣。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接續方才李彥秀委員的發言，長照 2.0 現在正進行調整的過程，團體也一再提出反映，長照 2.0 的修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確認公告？雖然我知道部裡面一直有在做相關的檢討、討論，但什麼時候可以公告，將這件事情做個定調？我認為衛福部也必須告訴所有團體，你們的調整其實只是微調，而不是大幅度的調動或調整，現在已經是 11 月底了，如果你們還要再來個大震動、大調整，我看應該是沒有人受得了的，畢竟經過今年一整年的適應、調整、滾動之後，已經滾得快昏頭轉向了，拜託衛福部趕快定調接下來長照 2.0 的調整方向，而且現在的定調應該只能做微調，不要再起大風浪了，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期間我們也花了一段時間去做討論與改進，同仁也都非常辛苦……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們有在檢討。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跟各團體溝通得更清楚，讓制度能夠更穩定，只要一定案，我們就……

吳委員玉琴：速度加快，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速度方面，事實上，昨天、前天雖然是星期六、星期天，大家也都上班討論，不斷的計算……

吳委員玉琴：部長，行政部門的效率一直是本席很憂慮的部分，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但效率、效能一直沒有出來，我覺得你們的決策速度必須要更快速才行，因為現在已經是年底了，接下來明年又有特約的問題，可是現在甚至連地方政府都搞不清楚狀況，地方團體一再跟我抱怨，長照服務法通過以後，如果要做居家服務及社區式服務，都必須去設立、登記，可是地方政府卻搞不清楚，造成團體要去設立、登記時還會被卡住，可是接下來還要特約，這中間可能要有一些過渡期的函釋，讓他們可以順利去做特約，因為相關規定必須很清楚的讓他們知道，否則大家心裡面都七上八下，不曉得明年能不能得到政府的特約，也搞不清楚狀況，所以我認為很多政策，不只是中央，連地方都要教育好，才能夠讓地方團體搞清楚，接下來的明年度到底面臨什麼樣的新制度，雖然部長說大家都可以特約，也都可以拿到錢，可是現在的情況卻是大家一顆心浮在那裡，不知道政府的政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關於拿到錢這件事情，當然是會拿到更多、更快、更好啦，讓大家在來配合時可以有一些相關的經濟誘因，我們會把資源配置做好，讓整體的配合度變高，讓服務量能能夠提升出來，這一點我是很有把握啦，我們這段時間的辛苦一定可以得到回報。

吳委員玉琴：希望能夠更快速一點，多重視效能的問題。

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是「請尊重照顧服務員」，這個問題也是本席長期關注的問題。其實方才前面兩位委員也一直有提到照顧人力的問題，可是勞動部及衛福部提出來的數字卻常會有兜不太攏的情形，本席所做的統計是截至今年 6 月底的數字，只有護理之家沒有更新而已。我們是上網去查你們的資料，可是連衛福部的資料都未能做好即時更新。

陳部長時中：因為資料一直在滾動啦。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也必須滾動做修正，護理之家的數字一直停留在 105 年底，遲遲沒有更新。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更新嗎？我們會馬上去更新。

吳委員玉琴：本席查詢的結果是沒有更新，本席統計出來的數字是 3 萬 9,000 多人，部長剛才的回答則是 4 萬多人，缺口部分部長表示是 5,600 人，真的這麼少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估算在目前來講……

吳委員玉琴：這是 106 年底的缺口嗎？

陳部長時中：對，106 年。

吳委員玉琴：明年度、後年度的人力缺口有估算出來嗎？

陳部長時中：大概會到 1 萬 2,000 人，根據我們的估算，明年大概會稍微快一點，因為我們點的布建明年會多起來，加上「1966」的宣導，使用的量能也會增加，需要的人力就會比較多。為了這件事，我們也和勞動部一齊積極努力，發展相關的訓練課程，以及我們的在地訓練、自訓自用，希望它能夠發揮效果。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也是本席接下來要問的問題，自訓自用部分勞動部今年是請各地方政府及團體自行辦理，再來是專班的部分，今年 7 月份就下放給地方政府，請問執行情況如何？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 68 班，訓練了 2,200 人，現在勞動部又提出一些本來就有的就業安定基金對相關機構跟人員的補助，勞動力效果會更好。

吳委員玉琴：我也一直詢問勞動部，就是有關配合政策部分，在民眾端或訓練端，尤其是自訓自用部分，我真的很希望地方政府能夠自己處理，然後由衛福部盯著，因為證照是你們發的，訓練經費是勞動部出的，你們兩個單位要更密切配合。過去勞動部都只管訓練，你們訓練那麼多的 KPI，但那只有數字，沒有意義，怎麼把人留住，讓他留在長照系統裡，衛福部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勞動部在這部分其實是沒有任何角色的，他們只負責人員就業，但究竟到哪裡就業，他們都不管，譬如他可能到醫院去，那就不是我們長照所需要的人，應該是讓他們接受訓練後，可以留在居家、社區或機構這一塊服務，可是勞動部似乎不太 care 這件事情，他只要訓練完就可以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部分的責任，我想長照服務員的勞動條件及薪資問題要有配套措施，有一個可以專業久任的方案出來，這樣才有辦法跟醫院端競爭。

吳委員玉琴：很難跟醫院端競爭啦！部長，我非常了解這個情況，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多花點力氣跟訓練單位合作，讓他們有更多的實習機會，也讓居家跟社區的實習單位一起進來，讓他們能了解什麼叫做居家及社區服務。

陳部長時中：我們看勞動部的報告，他們執行計畫中，對已經訓練的用人單位就有 6,000，可以發 18 個月，另外，還有失業的……

吳委員玉琴：那是補助，我上次已經質詢過他們了，他們的那個政策是看得到，吃不到……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才特別說要努力讓它看得到，吃得到。

吳委員玉琴：是，也要宣導，然後地方的就業站都要說明，因為好多政策是看得到，吃不到，有些團體跟我反映，每次去申請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檢討，執行率低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為什麼我們訓練這麼多人，已經快 12 萬人了，卻留不下來？我們真的要檢討問題出在哪裡？

接下來我要問勞發署，上次我詢問過署長，南部有一個護理之家申請僱用獎助，為何一直申請不到？結果你們也沒回覆我到底情況如何？護理之家因為沒有設立章程，申請文件不足，所以就被你們駁回。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因為跟現行規定不符，規定要有設立登記，但是這個個案沒有。對於這整個計畫內容，我們正在檢討中，就自訓自用來說，也就是試辦計畫，我們都還在檢討中。剛剛委員提到的個案，沒有再跟委員回報，先跟委員說一聲抱歉，但是因為他必須是機構，所以和現行規定……

吳委員玉琴：他就是機構啊！

黃署長秋桂：但是他沒有設立章程，所以跟現行規定不相符。

吳委員玉琴：了解，後續請再跟我說明。

今天召委排這個主題，應該也是回應上禮拜五的話題，其實「1966」開通是一個好事，因為這個議題也是我一直倡議的，過去的通報都是 7 碼，7 碼誰記得清楚啊！所以應該要有一個簡化

的 3 碼或 4 碼長照諮詢專線，可是可能因為院長講了一句「功德」，好像就被整個媒體誤解，事實上，很多照服員看了新聞也覺得有點生氣，因為他們覺得這個工作的確是需要愛心沒錯，但是可以做下去的理由，是因為工作性質適合自己，也可以求得溫飽，以 Maslow 理論來講，溫飽、生理需求、安全這一塊是我們需要的，更重要的是尊重。其實在專業形象這一塊，我一直跟衛福部溝通中，因為我們真的很希望衛福部可以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員的專業形象，不是任何人或志工就可以做這個工作，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策略？或是你們有做過哪些公益形象？你有印象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有拍過影片。

吳委員玉琴：有拍過，那有印象嗎？最重要是民眾端有沒有印象？這是整體形象的提升，希望部長可以再加把勁，部長，拜託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日本在宣導他們的看護工時，有一個「看護工向前衝」的漫畫，讓大家對看護工這個工作有所認識，也認識他們介護保險推動的情況，我覺得衛福部也有需要用各種策略去協助類似工作，讓大家更了解所謂照護工作的專業性，拜託你們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充分明白照服員的專業性，也知道人力是長照 2.0 成敗關鍵，這有三個方向，包括薪資、職涯、形象，委員剛剛提到形象部分，我們明年會加強來做。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常常接到照服員的申訴，他們大部分都是中高齡居多，現在他們面臨的一個情況是，他們大部分都是時薪為主，而他們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職業病和交通事故的問題，因為居家服務員常常要跑來跑去，所以容易交通意外；還有他們要抱病人，所以手跟背容易受傷，這部分真的需要職安署幫忙，在職業災害部分可以做一些相關的認定。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很難問得清楚，但如果他們在申請過程中，有所爭議，勞動部這邊有沒有相關的辯護律師可以協助照顧服務員？你們有沒有委託法扶基金會，降低門檻來協助這些服務員？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職業安全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照服員職災部分，如果他們肌肉、骨頭有傷害，勞保會有部分支持和支援。如果跳到有法律爭議時，各縣市政府都有法扶機構協助他們進行有關職業病或勞動事務的法律諮詢和協助。

吳委員玉琴：可以嗎？因為我碰過一個過失傷害的案例，其實照顧這麼弱勢的人，有時候一個不小心病人就受傷了，有一個照顧服務員把老人家扶上復康巴士，可能老人家還沒有坐穩，他只是轉身放個東西，老人家就摔下來了，然後住院，家屬竟然就告上法庭，要照服員賠償 1,000 萬元，這真的是天文數字，這個照服員真的非常可憐，機構好像也幫不上忙，頂多就是協助申請有關職災或是所謂雇主的責任險而已，再來就幫不上忙了，但難道這個服務員就該死嗎？其實他們難免會有一些照顧上的風險，所以我們應該要給他們多一點的保護或協助，這個跟人員的留任也有關，如果我們那麼快就讓他們折損掉，包括職災，一個不小心就造成傷害，那接下來就是人員流失。其實這部分還有很多議題，包括正職跟打工的爭議，我真的要再強調一次，照顧

服務員是正式工作人員，是不定期契約的工作人員，他不是打工，有時候很多單位都會誤認他們是打工或臨時工，隨時可以叫他們走，這個部分是不是勞動部要加強相關的宣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正，事實上各地的法扶單位都可以協助勞工，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正職和打工的爭議，我們當然也會配合衛福部，不管是在形象或是專業制度的建立，我們都會一起來合作，讓社會大眾有更清楚的認識。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接到太多申訴案件，當照服員身體出現狀況時，服務單位可能會用縮班或是各種手段讓他自動離職，沒有一個友善的環境，對照服員也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希望能夠確認他們就是一個正職工作人員，也有一定的勞基法相關保障，相關單位應該輔導我們的機構做這些配套措施，而不是這些工作人員一受傷，就就把解職，或是叫他自動離職，有點逼退的味道，這也不是好事，像我這邊就常常會接到這樣的申訴，我都在做協調的工作，就是希望勞資雙方都能在合理的情況下，協助勞工，使其有好的勞動情況。也許他現在不能做抱、搬移或其他動作，但他可以做陪伴的工作，這部分其實是應該要重新設計。拜託衛福部與勞動部跟這些機構一起來討論這件事。

最後一點，我們最近都在談服務薪資要增加的問題，這是好事，但是同樣地，因為這會涉及服務費或服務給付會提高，那也會涉及另外一個議題，即使用者端的服務費會不會也因此提高？我們在偏鄉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常常看到有很多人付不出自費額的部分，衛福部如何因應這一塊？因為我們很樂見服務費提升，可是接下來使用端也會面臨到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政策的方向就是讓部分負擔是定額，然後回推那個比例，就跟現在一樣。

吳委員玉琴：所以確定的是部分負擔不會因為這樣的調整而增加類似 30%……

陳部長時中：30%會往下降。

吳委員玉琴：好，我要確保這件事，否則即便老人、家屬樂見服務費提升，但一方面可能也會擔心自負額也要增加。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今天的報告，我們知道現在的外籍看護工有二十四萬多人，然後在臺灣從事照服相關工作的有將近 4 萬人，所以，照比例來算的話，外籍跟本國籍的比例大概是 6 比 1，看起來就是有 6 倍之差的狀況。其實從事照顧別人是一件非常、非常辛苦的事，而且是要非常地仔細。我們的照服員要照顧的可能不是一個人而是一群人，如果他手上有 3、5 或 6 個的個案，他可能每天都要忙著照顧這些個案。當然我們也看到這些照服員的辛苦，尤其有很多的照服員可能都是女性，就他們要照顧的對象而言，我們看到有些個管的案例，其中有一個是體重大概有 140 公斤、90 歲、行動不便的阿公，要照顧這樣的個案，其實是要非常的有耐性，甚至要非常有愛心，而且還要有處理事情的技巧。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也發現到一些照服員工作的辛苦，他們說他們的工作主要是身體上的服務，還有日常生活、甚至要幫忙打理一點家務事，而這個家務事部分是只處理被照顧對象的家務事而不是把全家的家務事都推給他。另外，還有一些陪伴看病等等的工作。當被照顧的對象是這樣的狀況時，照服員

的技能和專業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很多的照服員常常因搬移被照顧的對象而使脊椎受到損傷，當然他也可能因此而離開職場，所以國際上目前在發展所謂的零抬舉方式，看能否透過一些工具、輔具幫助他們達到零抬舉的狀況，不知道衛福部這邊有沒有發展類似的一些系統，也能夠讓我們的照服員可以好好的運用國際上通行的這個零抬舉部分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因應相關科技的發展，未來能夠有輔具或相關協助的工具一定會很多，如何讓科技能夠快速地進來，就牽涉到我們支付的制度跟體系，如果像以往，比較多的是用單純的論時，那這些新科技要進來當然就變得很困難。所以我們往後要從論時、論次、論量如何靈活運用這三個條件，讓效率得以發揮出來、讓效率能夠得到支付，科技被引進的可能性自然就相對地高，然後，我們在訂定一些補助的辦法時，儘量讓大家在實施之初要負擔的費用不致於那麼重，如此一來，科技的進展就會更快。

陳委員曼麗：我們也會看到我們的照顧服務員其實是有一些職場上的風險存在，一般的職場風險是非常的不友善，就是說他的工時裡面是不包括他交通往返的時間，大部分的人可能是從 A 點到 B 點去照顧，因為是居家照護，所以他們要在不同的家庭間穿梭，所以他的工作時間其實是拉長的，甚至也因為他要在居家之間穿梭往返而可能發生一些交通事故，剛剛吳玉琴委員也有提到這個，所以我們也注意到這個部分是屬於他工時上的問題及他在外面的一些風險。可是他進入到人家裡面去的時候也還是有家裡面的風險存在，包括可能是家屬對他的指責，還有對他的侵害、性侵等等之類，或者有些時候他碰到的一些狀況、被照顧者的家人對他有什麼樣的舉動或者在言詞上的不禮貌，甚至有一些負面的說法時，他其實也很難以舉證、自保。在這樣的情況下，居家服務其實是一個滿有爭議性的情境。每個照服員進入到一個家庭裡去的時候，我們都很希望那個被服務對象的家人對這個照服員有很好的對待，當然衛福部一方面就要做一些形象上的宣導，宣導照服員到這個地方來服務代表的是一個專業的服務、然後做的是什麼樣的事情，甚至在這些照護的內容上有一些並不是我們照服員所要做的，也就一定要把它排除掉，否則，大家就會對他的服務不是很滿意。在這個部分，我們就發現有這個勞動條件跟勞動環境的友善與不友善。又，就我們看到的職場風險而言，居家照顧員的照護跟在醫院或機構裡面的是不太一樣，如果說居家的照顧，對象可能是一對一，而在機構裡面照顧的對象多，大家一起來照顧，則可能是一對多。另外，這個照服員可能要跑 5、6 個家庭，如果是機構或醫院，可能就是定點的工作。甚至，也會有薪資不固定的問題，因為他可能沒有辦法賺到像他在機構裡面賺到的 32,000 元，因為他要跑來跑去，而且其實還有一些成本是要自己吸收。剛剛也有提到時薪大概是 170 元，我們算了一下，扣掉週休二日，他做 22 天的話，他月薪的最大量大概也賺不到 3 萬元。

從環境上的一些狀況，我們可以看到居家服務確實是比較辛苦，可是他的待遇卻遠遠低於在機構工作，所以我們也看到很多人被教導出來之後並不願意進入居家系統裡面來做這樣的服務，甚至我們也看到，以家事工來說，如果說家裡有需要做一些清潔打掃的話，你可以請一些家事工，畫面上看到的是某一家私人公司的行情，在時薪的部分，大概是 260 元到 320 元，但我

們的居服員大概只有 170 元；另外，家事工的工作只需做居家清潔，但居服員要做身體的照顧，甚至要做居家清潔，還有陪伴。另外，面對雇主的部分，如果是清潔工，他做完工作之後就可以走了。但是居服員的話，因為是人的照顧，所以不太可能做完之後就走，所以有時候會有親切問候等等一些比較好的服務；像獎勵制度的部分，家事工是有的，但是對於照服員就是沒有；甚至是證照的需求，我們也看到這之間的差異度；還有執業的風險上，兩者也有差異度；派遣的人數上也有差異度，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如果以這個行業來說，若真的要留下來，其辛苦度還是非常高，我相信如果他可以選擇的話，他就會像人家說的良禽擇木而居。總之，就這個部分來看，他們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

再來就是照顧服務員，現在有些護理之家業者是希望能採責任制，乍看責任制還是很辛苦，而且勞動部是反對的，雖然我不知道勞動部現在的立場是否還是反對，可是衛福部是贊成的，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兩個部會可否稍微說明一下你們現在的立場？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護理之家照服員來申請納入 4 週變形工時一案，目前還在評估之中，的確，依據第八十四條之一，只有社福機構的輔導員跟監護公司是納入的，其他則是還沒有。

陳委員曼麗：衛福部是贊成的嗎？他們是工作在這樣一個環境當中，甚至我看到護理師公會為了把那個責任制的東西拿掉，前後也花了 10 年的時間，所以在照顧服務員的部分，是不是也要花這樣長的時間？如果是這樣，是不是在一開始的時候，就不要把它歸納成為一個責任制？因為他們要照顧的人數太多了。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們還要跟相關團體來討論，當然站在勞動的立場上，我們需要把勞動條件給訂定好，但是什麼是他們最需要的，可能雙方都要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曼麗：關於居服員的部分，我們就是希望他們能有一個好的勞動條件，甚至在一開始，就要設立一個好的制度，所以本席建議，你們還是要給他們一個好的時薪，畢竟有些時候你的薪水和你的付出、工作榮譽感是成正比的。甚至我們也看到像門諾醫院，他們也是訓練了很多，但是大概只有兩成的人留下來做這個工作，可見得這個工作的需求，還有相關整個環境，讓他們覺得並不是那麼的理想。所以關於居家服務員的職場安全，還有通報系統和一些支持的網絡，讓他們在碰到一些困難的時候能夠在這個裡面得到一些支撐，而不是碰到困難的時候反而是自己要去獨立面對。

當然我們也看到，很多居服員的年紀大概是在 40 歲到 50 歲之間，可能有些的資訊他們在取得上不是那麼樣的完整，所以這個系統若沒辦法給他們提供相關資訊，我認為他們將會是非常、非常無力的、孤獨的，部長認為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更好的策略去做改善？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委員建議的 4 點都是我們目前在做的，第一，除了提高合理的薪資之外，還有輔以比較有彈性的支付制度，比方說論量或是論次，然後相互來配合……

陳委員曼麗：交通的部分可能會納入到他的時薪裡面嗎？因為他們可能一次要跑兩、三家或是三、四家。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要算在月薪當中。

陳委員曼麗：有無可能大家都是採用月薪而非時薪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鼓勵採用月薪制，像有些人覺得自己年紀比較大，但有接受照服訓練，可是又不想要天天做照服工作，而是有適合個案才去做……

陳委員曼麗：居家當中是否可以讓一些人變成是月薪制的？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都是要採用月薪制，而且達到一定薪資水平以上的百分比，也會給予獎勵。

陳委員曼麗：我想不要用獎勵，而是用規定的方式，因為採獎勵方式的結果我們已經看太多了，其實這些「照老闆」可能有一些他們自己的思維。基本上，用月薪的比較貴，用時間的比較便宜，所以很多人就是這樣在思考，本席認為，若超過多少小時以上，就一定要給人家是月薪的。

最後，關於照管專員的辛苦，就照顧的對象、服務的對象來看，也就是每位照管員要服務的人數，以宜蘭來說，平均有 300 多位是他要去照顧的個案；南投有 261 位；新北市有 203 位，這樣子看起來，各地非常的參差不齊，衛福部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一些對策？

陳部長時中：現在現況已經有改善，去年一位照專可能要負責大概 500 位，現在平均是 180 位，此外，我們現在給的員額遠比這個還要高，但因為進用比較困難，所以目前進用人數還是不足，相對服務的量就比較多，但目前像台東就已經進用了 90%，另外還有幾個縣市已經是百分之百，基本上，進用率高之後，即他們有員額了，之後辛苦度就不會那麼高，另外就是年底我們會針對進用率較低的縣市來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研究出一些改善方案。

陳委員曼麗：不管是照服員或是照管專員，都希望他們的工作量是合理的，像最近勞基法的修法就討論得很熱烈，所以我們一定不能在此時此刻犯了勞基法的大忌，此外，我們也希望全國接受服務和服務的水平能夠趨於一致，不要有人太過辛苦，但合理該付出的還是要有，總之，希望服務品質能夠提升，數量上也能夠充分的照顧，不然台灣可能就會有 6 倍的外籍看護工，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這方面的人數能夠減少，同時也希望衛福部、勞動部再加油。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質詢的議題跟今天的專案報告比較沒有關係，就是澎湖有一位侯醫生，他實在太值得人家敬佩了，為了偏鄉的醫療，自己還買了兩艘船，讓他可以到附近的小島去服務，我的意思是說，澎湖的鄉親對他是萬般的不捨，還有人提議要立一個銅像來紀念等等，既然他是一個醫生，想辦法讓偏鄉醫療的服務變好，則衛福部應該給這位侯醫師褒獎或是有一些其他的措施，部長認為有這個需要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了。

徐委員志榮：另外，早上一些委員提到了保明智膠囊一案，這不禁讓我想到，我們的邊境檢查、源頭控管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原料進來後做成了成品，後來是聽到歐洲的訊息後，統一才主動進行化驗，為什麼我們不能在原料的階段就規定要予以送檢？

陳部長時中：在量能上我們目前有幾十萬個品項，可能就沒有辦法逐一去做檢查，所以我們都會根

據幾個高風險、高違規的部分加強邊境檢驗，或是根據國外的官網或國外的報告加強檢驗，也會針對相關委託單位去 search 發生的案例加強檢驗。所以我們只能針對幾個特殊條件、有可能的去做，我們也希望能夠全面地做，但是事實上那是做不到的事。

徐委員志榮：部長，雖然做不到，但是以我看來，這個就是一種漏洞。我們不能有這些漏洞，應該越來越嚴密，雖然可能一時還是沒有辦法，但不管是邊境檢查也好、嚴格控管也好，就會出現漏洞，所以這方面是不是要加強比較全面的檢查？雖然一時之間你們的人力、甚至於儀器等等可能不足也不一定……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制度裡面漸漸強調自主管理，讓廠商比較願意做好，這也是一個把關的條件之一。除了品項不同之外，我們檢查的內容也都不一樣，所以乘起來是很驚人的數字。

徐委員志榮：好，那就盡量去加強。

此外，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請部長簡單扼要地說明「1966」專線，包括什麼時候可以打這個電話、什麼人有資格打這個電話請求服務。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幫我們宣導「1966」專線。「1966」專線基本上是在上班時間提供服務。第二，什麼人可以打這個電話？本人也可以打，只要是需要照顧的人都可以打，譬如家裡有人需要照顧、或是朋友之間要幫忙照顧都可以打這個電話。這個電話打進去之後，服務人員會提供相當的諮詢。

徐委員志榮：本人打的可能性比較少，如果本人會打這個電話的話，可能本身就需要人家服務。老實說，我昨天、前天都打了這個電話。你剛才表示上班時間才提供服務，難怪我打過去以後是無人接聽。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應該盡量在假日也可以提供服務，因為有時候本人不知道這個專線，也不會打電話，可能語言上、溝通上都有問題，但是出外的孩子知道有「1966」的服務，回到家裡看到老人家的時候才想到要打這個電話，很多可能都是假日的時候打去，以至於沒有人接聽電話，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在假日也可以有人接聽這個專線電話？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事先對這個部分也考慮了很久，但是現在因為整個一例一休開始之後，人力的成本就增加很多。第二個，我們考慮大部分這樣的救助……

徐委員志榮：你們請人專門在禮拜六、禮拜天上班就好了啊！

陳部長時中：它是每個縣市的照管中心在接聽電話的，不是一般人在接聽的，因為他們需要相當的訓練，才能夠掌握相關的資源及當事人失能的情況。

徐委員志榮：好，這個建議就提供部長參考。

再講到今天的主題，我就不再重複很多委員已經質詢過的問題。現在受過訓練且真正到職場工作的人可能只有四分之一多，差不多就是這樣子。我們在講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有 4 到 8 類、服務項目有 8 到 17 項，雖然服務對象及項目都這麼多了，但是好像民眾都感受不到，理由可能是人力不足，而人力不足的原因可能是薪水比較低。當然，今天召委很厲害，排定了長照相關的專案報告，某報也大篇幅地報導部長對長照的專訪，我看到新聞照片中部長所繫的領帶跟現在是同一條，是嗎？你擺的 pose 也很派頭。在報導中，部長對於長照服務員低薪的問題有所說

明，包括允諾未來基本薪資達 3 萬 2,000 元以上。現在我們訓練了 12 萬多人，但是實際到職場工作的可能只有 3 萬多、4 萬多人，誠如您所講的，為了因應人力的不足，你們每年培訓的人數可能有 5,000 多人，「1966」專線擴大服務，加上 A、B、C 點擴大以後，照服員的需求可能會更多也不一定，所以我們要如何留得住培育出來的人才？運用受過訓練的人是最快的，當然，照服員的薪水調高了以後，可能有些誘因，讓受過訓練的人願意回到職場。

我不是在背後講院長的不是，但是我們也不能老是講功德、功德。譬如日前院長表示捕蜂捉蛇雖不是警消的業務範圍，但是他們是在做功德；颱風、有災情的時候，國軍幫忙百姓救災，那也不是他們的業務範圍，也是在做功德。其實不能這樣類比，警消去捕蜂捉蛇的時候，萬一當地發生火災，誰來開消防車？誰去滅火？去救災的國軍也不是第一線開戰機、看雷達、守防空飛彈的人，所以不能這樣類比。當然，宣導國人多做善事、做功德是很好的事情，照服員也要養家糊口，不能什麼都要人家做功德。

在部長的專案報告裡面，有關薪資的部分，現在是講到 3 萬 2,000 元以上。未來 3 年是建構長照體系很關鍵的 3 年，部長是不是可以宣示一下，未來 3 年將視政府財政的狀況等等，如果總總情況可以的話，至少每年可以提薪 3% 以上？你就盡量，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盡量，不過我們還是會設計一套根據年資增加薪水的制度。

徐委員志榮：那些我都不要重複了，薪資講完了，除了升遷的管道之外，在專業形象上，部長也提出照服員要如何受到大眾的尊敬、尊重，這些都是很好的。我現在另外提出一項建議給部長參考，就是你們好像都沒有提出照服員的福利。所謂福利不見得一定要發錢，譬如部裡有健檢，健檢的部分如何給照服員優惠？姑且不論坐車等等要如何優惠，這涉及跨部會，可能還要花點錢。又如讓照服員免費參觀故宮、福山植物園、中醫研究所的平溪教學藥園等等，這些都是政府可能不用花太多本錢就可以實施的福利措施。就像我上次跟你提到生命線的志工要求志工卡的尺寸跟身分證一樣，志工卡可以讓他們去參訪一些地方的時候享受優惠、優待，所以他們才會有此要求。我的建議是，除了薪資、升遷管道、讓照服員的專業形象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及尊敬，在福利措施方面，我們可能不用花很多錢，只要利用政府的一些場館等等，就可以給予他們一些福利。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討論這件事情。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強調長照 2.0 一定要全民總動員，而今天要談的是支持網絡的部分。我還是要先強調我們不要把所有工作都丟到照服員的身上，只要相關網絡先做好，就可以讓 loading 能夠減少，這部分是必須要思考的。

就病人在社區照顧的部分。從醫療端來看，首先是醫療一定要好好做，要預防失能、延緩老化，這個部分是一定要努力的，才不會造成那麼多失能人口。再來是醫護協力，不只是醫院裡的護理人員很重要，要怎麼樣當個案管理師？畢竟護理人員比較了解個案的輕重緩急，知道什麼時候該送到哪裡進行適當照顧，因為醫師人力可能沒有那麼足夠，所以應該在社區裡面找更

資深的護理人員出來幫忙，可能可以協助許多醫療方面的工作，不曉得部長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以社區為基礎也是我們現在的方向之一。

邱委員泰源：大家會說醫院裡的護理人力就已經不夠了，但我之前已經一再提醒，其實很多護理人員是因為沒辦法配合醫院的腳步，如果回到自己的家鄉、自己的社區，其實是有時間出來的，照護司覺得這樣可以發動潛在的護理人力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執業人口大概是領照人口的 6 成，而這 6 成當中有 85% 都在醫院工作，這 85% 在醫院工作的人有 2 個離開醫院的點，一個是服務 10 年後、一個是服務 20 年後，也就是在 30 歲及 40 歲的時候，之後我們就透過居家護理所這樣的執業模式支持他們可以繼續在社區工作。

邱委員泰源：像我太太照顧小孩 10 年之後，孩子不太理她，她就想是不是可以再出來工作，如果她是一個護理人員，我覺得她就可以是社區的護理人力，不然也可以去很多地方當志工，如果她沒有再步入職場的話。總之，在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努力，我相信這樣一定可以減少很多失能照顧的 loading。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 Community Supporting System，很多報導顯示台灣有 100 萬人退休之後都很想當志工，但是不曉得該去哪裡，所以只好自己找地方運動，或者做其他休閒活動等等，這樣的人力是不是就很可惜，這是必須要努力的地方。

我要強調的是預防和延緩長者失能是非常非常重要、永遠都要注意的工作，志工的力量、社區的資源也是非常巨大的。上次我提過台北市委託北投文化基金會成立哇哈哈互助家庭提供失智症病人與家屬的照顧，其實社會局只提供 300 萬元經費，但其價值絕對超過 3,000 萬元。社區裡有很多建築師、土木技師及一般民眾都自動提供協助，感覺上將整個社區資源都聚在一起了，所以政府應該做領頭工作，引發社會很多愛心，社區的存在是很多愛心的聚集，希望能夠做一些幫忙社會的事情。這在日本多的是，有些企業願意在社區提供地方設置無障礙空間，並讓老人以很低的價格參加一些活動，例如喝喝咖啡，順便給予生活上的照顧，其實有點類似日間照顧，但這是社會企業自己做的。

在台灣二十幾年前開始推動安寧療護，照顧末期病人是很辛苦的，有時要看血淋淋的傷口，而且傷口味道還很重，但還是需要很多志工，所以志工必須是 well-trained 的，然後可以帶著家屬幫病人洗澡，很多病人可能一個月都沒有好好洗過澡，經過志工和家屬的協助終於可以好好洗個澡，有時候病人會覺得洗了這個澡之後就死而無憾，因為太舒服了，所以很多事情是需要大家一起動腦筋的。一個小小的台大醫院安寧病房只有 17 床，卻有 60 個志工，另外還有 200 個受過訓練的志工在等著。台灣大學校長夫人有一次來參觀覺得很感動，就問明天可不可以來當志工，但社工師告訴他必須先經過訓練 2 個月以上。上禮拜醫院有個活動，我剛好回去，很多志工都是老朋友，已經在這裡工作二十幾年了，很多都是教授夫人、公職退休人員，二、三十年來他們就在那裡掃廁所、全力協助照顧病人，同時還協助居家照顧，因為一個居家護理師

出去其實不太有安全感，所以會有志工媽媽、志工大哥一起陪著出去。在面對臨終病人時，自己一個人去還是會有點擔心，因此會有志工陪著一起去，等到病人過世還會在場助念，完成善終的工作。

在 SARS 期間因為不希望志工進入醫院，我們發現這樣就失去了全人的照顧，所以很快在 1 年之後又恢復志工系統。我要強調的是我們要向這些安寧志工菩薩（天使）致敬，就是因為大家一起努力，我們的善終品質在 2015 年是世界第六、亞洲第一，這是大家一起努力來的，也許這樣的模式可以用在目前我們所面對的一個很大的社會照護問題，我們大家是不是可以再團結一致看看該怎麼做？

第六期醫療網是當時的衛生署我幫忙設計，當時我在台大醫學院帶著幾個團隊討論了很久，於是設立第六期醫療網，從 2010 年開始。其中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即將面對老人化社會，所以建立一個 Community Supporting System 非常重要，要找尋所有資源，當時的重點就是訓練健康志工。大概在 10 年前我們就從彰化那邊開始做，只是氣氛還不很成熟，所以沒有延續得非常好，所以我們覺得有點挫折，但是我們絕對不能被打敗。

大約在 3 年前我們開始進行三全健康教育計畫—全人、全家、全社區照顧計畫，當時我們在台北市、台北縣、新竹縣以里為單位訓練志工，這些志工從預防醫學、協助民眾醫療行為，以及後端的居家照顧，甚至善終的照顧都有學習，第一期完成了 156 位的志工訓練，當然我們會再努力，但是資源並不太夠，因為醫學院沒有那麼多錢，這些都是企業在支持，問題是後續沒有再延續，不曉得部長對我方才所談的議題有何要指導之處？

陳部長時中：不敢。委員在這方面是非常內行的，而且您長期在家庭醫學及社區醫學作了很多努力，我們可以配合將事情做得更好。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的鼓勵。其實很多企業曾跟我談過，希望推展健康志工，只是之後未持續下去，實在有點可惜，如果衛福部有這樣的計畫可不可以想辦法幫忙？如果各里長可以配合這項計畫的推展，應該躺著選就可以選得上，因為他的服務是很感人的，這項計畫是到家服務，引進許多健康資源照顧那些無法出門的長者。我們今天要推行居家失能長照的服務，大家都說得非常棒，我們一定要持續專業成長，所有的職業都有其榮譽感，以前沒人想照顧末期病人時，我們就提出照顧末期病人的人是最偉大的訴求，是最有成就的，讓社會來肯定他。今天病人為何不敢在家臨終？他說因為那是他的租屋處，一旦他在租屋處過世，之後這間房子就租不出去了，這是很悲慘的事情，是很不好的社會文化，如果今天可以讓民眾覺得這間房子因為照顧過一位末期病人，所以是一間很好的住宅，社會覺得這是一間很有愛心的住宅時，我想社會文化自然會改變。各位要瞭解，很多小孩子失去了父母，這樣一個單親家庭的孩子在學校是被看不起的，有時同學不高興就會對他說，你就是做了什麼壞事，才會變成單親家庭的小孩，這些孩子一旦不被重視就會逃學，走入黑道，有一天他的刀子會捅到我們身上來，如果我們不想面對這種事件，就多給周圍的人一點關懷，有時社會很冷酷無情。面對這樣有意義的職業，尤其照顧老人真的是非常辛苦，社會真的要對這些人致上最高的敬意，我們在 10 年就已經提出這樣的呼籲，很重要的是，想提高任何工作的質量，一定要有關懷心，現在國外流行關懷社區（

compassionate community），最近衛福部好像也正在努力推動這個政策？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泰源：這個方向是非常棒的。當然政府要不斷地規劃完善的職涯發展，相信專業、榮譽感的努力及關懷心的成長，應該能夠減緩未來推動長照政策的壓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正多方努力當中，比如在前端的健康促進方面有高齡友善城市之政策，國建署正積極推動中；醫療方面有健保，現正往基層在走，透過相關的整合及談判，希望能夠讓基本的門診能夠回到社區來，當然長照也有一些相關的配套作法，再加上居家安寧、社區安寧及醫院安寧等等，我們同步都在進行努力。

邱委員泰源：非常謝謝衛福部的努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台灣的長照 2.0 一定會成功。謝謝！

主席：謝謝邱泰源委員；等下周陳秀霞委員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現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的議題應該都一樣，各位委員所關心的就是照服員的勞動條件及人力問題。根據我們的勞動報告，截至 105 年底，已完成訓練之照服員人數大概有 11.8 萬人，可是實際從事照服工作之人數不到 4 萬人，足以顯示我們的訓練及任用無法整合，難怪一直存在照服員人數短缺的問題，請問在未來的訓練及任用上有沒有一套好的整合辦法？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第一個有關訓練的部分，我們完全依照衛福部所規範照服員訓練的標準辦理，誠如委員所言，這個訓練量是足夠的，但是目前仍在職的人數的確是比較不足……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就是整合出了問題。

林次長三貴：對，我們歸納出幾個原因，剛剛在報告中已經提過，就是照服員專業形象的問題，還包括其職涯發展的問題，我們為鼓勵那些已受訓的照服員能夠久任，制訂出規範並發布照服員就業獎勵辦法，實際上最長可以到 18 個月，總金額可以達到 10 萬 8,000 元，這就是鼓勵他們在受完訓之後能夠進入職場，這是目前勞動部在訓練及鼓勵就業這方面的著力點。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的報告提到，形成照服員沒有投入長照服務及留任率偏低等問題，其主要原因在於薪資水準、專業成長及職涯發展等因素，其實最主要的因素在於待遇太低及不受尊重上，針對這兩個因素，希望勞動部能有積極的作為，不要只是嘴巴說說而無實際行動，嘴巴講其實都沒用，實際行動才比較實在。

林次長三貴：有關待遇的部分，我們會與衛福動部好好來一起配合。

周陳委員秀霞：報告上也提到，鼓勵雇主僱用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並提高家庭雇主聘用本國照服員的意願，看起來似乎都只是在補助雇主，你們這樣的鼓勵作法照服員真的能夠受惠嗎？

林次長三貴：這要雙頭並進，除了剛才提到的雇主部分之外，其實大部分的獎助是在獎勵照顧服務員，我們是直接獎勵照顧服務員進入這個產業，並不是單純只補助雇主，不過這兩者必須雙頭並行，一方面讓雇主能夠優先僱用，尤其是雇用這些中高齡者或二度就業的婦女。

周陳委員秀霞：他們的薪資有提高嗎？

林次長三貴：有關薪資的部分，剛才部長在說明時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就是有關……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明年會有調整。

林次長三貴：薪資部分都會逐年進行調整，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勞基法適用的事業單位，都能夠按照該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周陳委員秀霞：今年有多少申請案件？相較去年有沒有成長？

林次長三貴：在就業獎勵的部分，大概一萬一千多人，實際上，從比例上看來，經過受訓進入這個產業的照服員是正在逐漸穩定中。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薪資沒有提高，人數也沒有增加，那這項政策就是失敗的，既然你說有逐漸增加，那就還好。所以請勞動部一定要提出有效的方法，不要因循苟且，否則就對不起這些基層的照服員。

林次長三貴：有關薪資的部分，衛福部已有適當的規劃，因為我們可以要求雇主必須按照勞基法的規定去做，只是薪資還是有就業市場上的競價模式，我們會跟衛福部好好配合。

周陳委員秀霞：之前本席在質詢部長時就提過，照服員薪資偏低應該加薪的這件事，尤其是偏遠或偏鄉地區更應該提高。本席很高興衛福部已經規劃在明年為他們加薪。過去照服員的薪水多數採時薪制，平均薪資大概 2 萬 5,000 元到 2 萬 9,000 元之間，明年改採月薪制，月薪規劃大概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3 萬 2,000 元。

周陳委員秀霞：如何休假？有沒有 7 休 1？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是配合勞基法，看勞基法如何修訂，我們會全力配合勞基法。

周陳委員秀霞：如何休假？一天要上幾個小時的班？

陳部長時中：還是正常工時，8 加 4 小時。

周陳委員秀霞：時薪制每小時是 170 元，改月薪制之後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算起來都會比這個高，比如時薪 170 元，工作 22 日，一天工作 8 小時，月薪大約是 2 萬 9,900 元，我們現在基本的規劃是 3 萬 2,000 元。

周陳委員秀霞：時薪 170 元，如果一天以 8 小時來算就是 1,360 元，如果……

陳部長時中：乘以 22 天，就會是 2 萬 9,900 元；如果用月薪就是 3 萬 2,000 元……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以一個月工作 25 日計算，就有 3 萬 4,000 元……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會跟時間、服務的人……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也算是比較特殊行業，因為是照服員，不能像公務人員週休二日……

陳部長時中：剛剛陳委員提到 140 公斤部分，我們有增加錢；75 歲以上是增加人；特殊風險的病人有加乘；特殊時段，比如晚上時段、星期六、星期日的時段都有加。

周陳委員秀霞：剛才陳曼麗委員也關心的部分，在偏遠地區的照服員……

陳部長時中：偏遠地區也會加。

周陳委員秀霞：往返的時間會不會算進去？還是做車馬費的補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偏遠地區有加乘，但因為他們要跑來跑去，還是在這 8 個小時內，並不會因為

服務量少，而減他們的錢，每天的錢還是固定的……

周陳委員秀霞：交通路程的問題，還是算在 8 小時裡面？

陳部長時中：對，對。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不希望加薪只是政策宣示，一定要讓照服員能夠感受到政府的用心，也讓他們能夠安心的工作。外籍看護工至 10 月底為止，有 24.6 萬人，目前每月收取就業安定費 2,000 元，1 年約 59 億元。請問次長，如何使用這筆錢？除了報告中的項目以外，還使用在什麼地方？有與產業外勞的錢分開使用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聘僱外勞的就安基金，基本上是兩大用途，一個是促進國民就業，這在相關規定中有規定；另外是外籍勞工的管理。在促進國民就業中分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比如就服員訓練等等，都是從基金中運用的。

周陳委員秀霞：台灣長照需求者大約有 3 成，也就是大約有 24 萬戶家庭在使用外籍看護工，但我認為政府部門缺乏橫向整合，勞動部始終認為長照業務是衛福部的事情，就業安定基金投入長照人力留任的經費非常少，我認為這是不對的。

林次長三貴：過去與衛福部的合作也有使用相關費用，包括評估各地的照管中心等等，都是使用相關的經費……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投入多少經費？

林次長三貴：就政府投在這方面的經費而言，因為這是國家整體的計畫，我們都與衛福部一起配合來辦理。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提供衛福部多一些。本席建議使用一半的專款來提高照服員的薪資及留任誘因的政策，這會吸引更多的人加入長照。你們可以算一算，每個月如果加薪 5,000 元，目前約有 4 萬位照服員，一年大約花 24 億元。次長認為這樣的作法是可行的嗎？你是否會支持？

林次長三貴：就業安定基金有其收取的對象，在未來長照的規劃，有僱用外籍勞工的雇主是對象之一，未來如果外籍勞工的制度與長照制度能夠順利接軌的話，我們可以跟衛福部一起討論，但以目前基金的收取及應用的相關規範中，不涵蓋這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認為本席的建議好嗎？把一半的……

陳部長時中：建議很好，但勞動部覺得不太好。重要的是，在主用途的使用上，我認為未來在外勞及雇主喘息的部分，也許可以討論一個合作的方案。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有許多完成訓練的照服員都流向醫院，去做一對一的看護，造成資源浪費，也顯示政府缺乏醫院與社區照服員間人力通盤管理策略，希望這部分也要有完善的改善，而且要有一個具體的作法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在醫院、醫療機構裏面都在推動一對多，人力可以更精簡，服務更多的人。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謝謝周陳秀霞委員的質詢。本席提醒部長，你說推動一對多，可是當年就是因為一對多，造成 SARS 流行。當時的看護，早上與下午照顧不同的病患，造成交叉感染，所

以要小心急性傳染病的傳染，否則照顧一對多的情況會造成乒乓效應、多重傳染。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到今年，我們談了很多照服員的人力缺口問題，我相信衛福部也知道，目前訓練的照服員共有十一萬多位，實際投入的只有三萬多位，不到 4 萬位的原因，我們走訪各地、醫院，都聽到很多看護或照服員的心聲。前幾天我到一家醫院探望一位病人，有一對一的看護，他說，看護一天 24 小時的費用 2,200 元，醫院還有 1 成的服務費，他們完全沒有勞健保，需要自己找工會投保。不論是照服員或看護，都不可能一個月工作 30 日或 25 日以上都在當看護，身體也承受不了，實際上一個月可能只工作 20 天左右，20 天已經算很多了，如果就一天工作 24 小時，一個月工作 20 天而言，量是非常多的，而且身體的負荷也是滿大的。

請教部長，醫院需要幫醫院的看護保勞健保嗎？或因看護是受醫院派案，以類似的問題而言，醫院有義務幫他保勞健保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投保的單位不是在醫院，而是像人力派遣或個別媒合，在人力派遣的部分是到派遣公司的單位投保；個別媒合的部分則是到工會。因此醫院沒有用聘用或其他方式，醫院只是透過媒合，讓看護在醫院做服務。

黃委員秀芳：所以大部分的看護都沒有勞健保的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在醫院的勞健保裡面。

黃委員秀芳：除非他自己找外面的工會，也就是職業工會，自己去那邊保勞健保，如果是醫院看護派案幾乎都沒有勞健保。

陳部長時中：是會有這樣的一個漏洞。

黃委員秀芳：對，像這樣的問題怎麼解決？其實不管是看護或照服員，我們一直在說薪資低，雖然醫院的看護跟一般的工作比起來薪資算是高的，可是因為他是 24 小時的工作，所以這樣的薪資核算起來也不算高，未來類似像這樣的看護或是照服員，他們面臨薪資低或不受尊重的問題，若要留住人才，當然要給他比較好的福利，所以最基本的要求是不是一定要有勞健保？

陳部長時中：另外我們在長照體系的有要求，至於在醫院現在這樣的一個缺口，我想應該請勞動部做勞動檢查及相關的規範。

黃委員秀芳：是，現在針對這部分能否請勞動部次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照顧服務員勞健保的問題，誠如剛剛部長所提到的，他如果已經有受僱的單位，當然由受僱單位加保，而我們也的確看到一些照顧服務員，因為沒有直接受僱的單位，所以透過參加職業工會的方式來加保，這大概是比較普遍的兩個

現象。因此，如果他有一定的雇主，按照相關勞動法令的要求，當然是雇主必須幫他加保。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透過醫院派遣的呢？

林次長三貴：因為剛剛部長也提過，醫院可能是扮演仲介的角色，如果背後是被派遣公司所僱用的，我們對派遣公司本來就有例行性的執行勞動檢查，對於其所僱用的勞工是否依照勞動法規定辦理。

黃委員秀芳：我是不是可以要求勞動部，針對看護派案的部分一定要有勞健保，我想這是最基本的要求。

林次長三貴：當然也有一種情況，他是屬於個別僱用的方式，所以是不是有加入相關的工會，這都要看情況，因為個別僱用是屬於短期僱用，等於是提供短期的勞務，這種情況要課以雇主的責任，當然就比較困難一點。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們本身自己接案，當然就不能要求有勞健保，但是如果是透過醫院、機構或仲介來派遣，這是要要求有勞健保的。

林次長三貴：只要他有受僱的情況是一定會依照勞動法令做要求。

黃委員秀芳：請部長先休息，我接著請問次長，現在你們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照服員的工作，對不對？剛剛我也有聽到最高補助 18 個月，每月補助 3,000 元到 5,000 元左右，最高補助十萬多元，對不對？我想請問這個計畫從開始到現在的成效是如何？這些照服員接受補助完之後繼續留任的機率有多高？

林次長三貴：因為這個制度的設計主要是要銜接我們的訓練，在訓練完以後，不管是質跟量都符合衛福部所提出來的要求，但是的確留在職場裡面，實際上我們看到一些落差，所以我們的銜接制度就是在訓練完了以後，就由我們的就服機構推薦到相關的照顧服務機構或是團體工作，然後給予就業的獎勵，而這個獎勵是直接匯入照顧服務員銀行的戶頭，每個月存入 5,000 元，這部分也要看他時間的長短，最長是 5,000 元，最高可以給到 18 個月，也就是希望他在雇主給他的薪資以外，額外加上我們勞動部給的就業獎勵，以鼓勵他們願意進入這個行業。

黃委員秀芳：次長你補助 18 個月完之後，這些照服員繼續留在機構的機率有多高？

林次長三貴：留任率大概五成左右。

黃委員秀芳：所以留任率大概五成，也表示有五成是離開這個職場？

林次長三貴：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影響他在這個行業會不會久待的因素有很多，當然包括委員提到的薪資及專業形象職涯發展等等，這些都會是他們的考量，但是我們希望利用這個制度來鼓勵他們久任，因為他們一旦能夠待上 3 個月，就有可能待 6 個月，一旦待 6 個月，就有可能待到 1 年，這部分實際上就是制度上面去做配合。

黃委員秀芳：我們也都知道，照服員的工作是非常的辛苦，勞動部既然有這樣的獎勵措施，所以在補助 18 個月之後，是不是能要求或鼓勵機構跟企業主對這些照服員加薪？因為你們的補助結束了之後，他們的薪資還是一樣很低，既然這個照服員願意繼續留任也表現得不錯，能否請企業或是機構替這個照服員來加薪？

林次長三貴：我想當然可以鼓勵這些照顧服務員僱用的機構，因為勞動市場有勞動市場的變化，我

們本來也是期望，如果他能夠真的待 12 個月、18 個月以後，我相信他對整個工作已經很熟悉了，這些事業僱用單位及照顧機構也應該適度的給予調薪，來表示……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勞動部，對這些企業跟機構應該有很多方式可以獎勵的，既然一直在談照服員人力的缺口及人力不足的問題，勞動部跟衛福部有很大的責任，讓這些照服員願意留下來，當然薪資低是最主要的一個原因，然後工作辛苦、薪資又低，既然有很多獎勵的辦法，也希望在你們的獎勵辦法補助完之後，也希望你們也可以鼓勵企業、機構能夠替照服員加薪，如果薪資可以再提高的話，照服員應該會比較願意留下來。因為從去年長照 2.0 要開始推動的時候，就一直提到照服員的現況跟問題，今天衛福部部長也在這裡，部長應該也知道這個問題還滿多的，我們也希望衛福部、勞動部，還有未來的教育部，能夠從教育訓練或教育的課程，讓我們的年輕學子願意投入這樣照服的一個工作，好不好？

林次長三貴：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前面的詢答，還有包括衛福部的報告，都有提到希望改善照服員的勞動條件，從提高薪資、職涯發展、專業形象這三個目標著手。在提高薪資的部分，報告裡面也有提到，現在正在示範所謂的職涯服務單位將成本納入給付額度計算，然後希望未來人事成本是以平均 3 萬 2,000 元來給付，目前有確定明年會正式上路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已經確認。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知道目前有一個包裹式給付制度的做法？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 4 月開始試辦。

蔣委員萬安：部長有沒有聽到現在地方的機構、民間團體都在反映，在這個事情上面造成的一些問題？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現在還在跟他們討論這些問題。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現在你們說希望薪資達到 3 萬 2,000 元，但是目前這個包裹給付制度會造成一個問題，結果讓照服員實際上拿不到 3 萬元，為什麼？因為案主也就是這些失能者，他們跟服務提供機構之間的專業評估，因為現在分 8 級，達到某一個等級，但是現在你們的包裹給付制度裡面有一個協商降價的辦法。舉例來說，專業評估後，他可能符合第 3 級，須給付 1.2 萬元，然後案主可能要自付 2,300 元。但是每個家庭情況不一，他也許無法負擔，所以就開啟跟這個服務提供機構的協商，就是說，減少提供服務的內涵。也許原本經過專業評估後是 7、8 項的服務，可是他無法負擔自付的部分，就跟機構協商、討論減少提供的項目內涵，造成實際給付這些照顧服務機構的金額，會依比例減少，造成照服員實際上拿不到你們所定的，不管是 1.2 萬元或是符合哪個等級，甚至是你們這邊說的 3.2 萬元這樣的情形。

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考慮做些修正跟調整，而不是貿然在明年 1 月 1 日就上路？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蒐集相關資料了。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回事，一個是支付，一個是薪水制。如果案主想往下降，覺得不需要那麼多服務項目，認為他的家人還可以照顧他，所

以大家協商把它往下降。但這是支付給機構的錢。機構對於照服員是月薪的概念，所以機構可能要量案派足，而不是根據這樣的個案給照服員錢。機構要把量案派足，所以說，這兩部分稍微有點不一樣。

蔣委員萬安：現在按照你們規劃的試行方式，就是你剛剛講的後者，你們是支付給服務提供機構，但機構實際給照服員多少呢？機構還要扣除其他的相關成本。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這 3.2 萬元只有包括薪水、人事的費用，另外還有營運的費用，加成的費用在。

蔣委員萬安：對，我知道包括原民，包括特殊情形，比如負擔比較重或是重症的情況，你們有增加服務。但是現在你們的包裹給付，提供這些失能者（案主）可以跟服務提供機構協商，減少提供服務的內涵，那麼這會有 2 個問題產生。第 1 個是專業評估後的項目，相較於實際使用項目會有一個落差。因為可能他的家庭無法支付，他被迫去協商減少服務提供項目，那就會跟一開始的專業評估有落差。

第 2 個問題就是我剛才講的，你的給付雖然是某一個等級相對應多少經費，但事實上因為協商減少提供服務的內涵以後，你給付服務提供機構的金額就會依比例減少，相對給照服員的給付也會降低，所以實際上照服員不會拿到這麼多。

陳部長時中：那他的量案會多，會有其他的量案。照服員的量案會多啊。

蔣委員萬安：我的問題是，你們在這邊說得很漂亮，說有 3.2 萬元，但實際落實下來，因為有這樣一個協商可以降低服務內涵，所以會造成實際上照服員不會拿到這麼多。

我要另外講的是，其實有基層反映這個協商應該設門檻，不能讓很多弱勢家庭，其實他非常需要這個服務，卻因為沒有辦法自付這麼多的經費，就自砍這些服務內涵，沒有辦法受到完整的服務。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聽聽這些基層機構的意見，了解到現在你們這個包裹式給付，還有協商降低服務內涵的制度，其實會造成這些問題。因為這個辦法明年馬上要正式上路，現在還是試辦階段，但這些問題，譬如說他們反映設一個門檻等等，你們做一些修正，讓這樣的給付，除了使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人得到充分的照顧，而不是被迫砍掉這些服務內涵，另外對於提供照顧的照服員，他也實際看得到、拿得到這樣的補助經費。我想這才是真的點出問題所在。

接下來本席要詢問有關職涯發展的部分。報告裡面提到規劃多元升遷管道，讓這些資深居家服務員可以升為督導員，具 1 年年資者可以擔任長照機構的業務負責人，也說已經修訂了相關子法。請問衛福部，你們已經修訂好相關子法了，還是正在研擬當中？

陳部長時中：那是辦法而已，設立標準應該都改好了。

蔣委員萬安：已經改好了？是修訂好，還是在研擬中？

陳部長時中：我請陳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長照機構的設立標準。對於居家式、社區式跟機構式，它有一定年資的規範。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要強調的是，你們要把這些規劃好。如果還在研擬當中，那就要趕快確定下來。我只是要確定，你們是不是已經修正好了。

陳副署長素春：6 月 3 日已經施行了。

蔣委員萬安：好。

再者，第 3 點是增加專業形象，請問部長，你們現在有什麼方法能夠提高照服員的專業形象？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有一些宣導的影片。我們把一些示範性的人物找出來，用他的生涯規劃跟表現，來對社會形成他正面的社會形象。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讓我想到我們最近吵得很熱的勞基法修法。修法的評估報告裡面也講，要印海報、拍廣告、拍微電影，讓這些雇主、老闆能夠自律，了解到勞基法的相關規定。同樣的，提升專案形象當然很重要，但如果衛福部編列很多預算只是為了拍廣告、印海報、拍微電影，我認為這些效益不大。

真正的問題是，如果你今天塑造一個很美好的形象，讓這些青年學子也好，二度就業的中、高齡民眾也好，他們投入這個職場。但是他們進入後，現在大家發現的問題是留職率很低，流動率很高。他大概做不到、撐不到一、兩年就離開了。所以你應該把錢花在刀口上，除了提高薪資、改善勞動條件外，要真正解決他實際面臨的困難，而不是很美化的告訴大家，這是一個很好的職業，大家一定要投入，甚至像賴院長講的，抱著做功德這樣的心態。因為當真正進入這個職場，發現完全不是這回事之後，他就會離開。

現在實際上照服員碰到的 3 大困境，第 1 是時薪制，收入不穩定。相較於私人看護、醫院的看護，他們的薪資都比居家照服員高。這會產生什麼？排擠效應！大家會不願意從事照服員的工作，造成流動率很高。第 2 個情況是，這些案主，就是所謂的失能者，當他碰到需要住院、外出旅遊，甚至遇到假日的時候，這些拿時薪的照服員時數就會下降，所以他每個月平均拿到的薪資當然就會減少。這個不穩定的狀況會使這些照服員認為，我付出很多勞力，辛苦換回來的代價是收入不穩定，當然大家就不願意繼續留在這個職場。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談到相較於私人看護、醫院的看護，他們的平均日薪是 2,000 元到 2,400 元，如果他接到滿案的案件時，1 個月最高可以拿到 7.2 萬元。這樣的天差地遠，是服務提供機構照服員的 2 到 3 倍！這些才是真正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去解決的。

第 3 個困境是工作風險高，很多居家照服員是到案主的家中提供服務。那是一個非公開的空間，常常他會受到一些人身安全的威脅，譬如說，可能遭受被打、被罵，甚至更嚴重的人身傷害。這些情形到底我們相關部會有沒有去想辦法解決，還是說，只能照現行這些規定來做？照服員的工作場域、勞動條件有一定的特殊性，有沒有辦法透過一些方式，能夠真正解決他們可能受到的威脅？

職業傷害方面，同樣的，前面有委員提到，很多居家沒有無障礙空間，甚至空間狹小，沒辦法提供相關的照顧輔具。比如說，老舊公寓沒有電梯，照服員要扛著這樣的失能者或是需要照顧的人上、下樓梯，特別是樓層高的時候。所以針對這些職業傷害，衛福部有沒有辦法提供一

些特殊的照顧？否則，當我的付出跟我得到的回報不成比例時，當然就會造成流動率很高，沒有辦法留職下來，同樣地，也很難奢想讓這些受有專業訓練的年輕學子進入這樣的場所，無論拍再多廣告、微電影，他們也不會輕易受騙，這一點我要跟部長講。

當然，第 3 個困境是工作時間零碎。照顧服務員需要在不同案子之間往來，包括通勤的交通時間並不包含在薪資給付範圍之內，衛福部的報告有提到，你們編列了一項照顧服務員轉場費率津貼，只要服務時數達到 130 小時以上，每人每月補助交通津貼 5,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如果每月服務 90 至 130 小時，則每人每月補助交通津貼 3,500 元。在前一段時間就是 2 週前，很多來自各縣市的長照機構與團體向我陳情，不斷向我反應他們現在面臨的狀況。他們說，這些交通津貼、轉場費用並不是每個月都會發下來，有時核銷速度非常慢，甚至 3 個月過了，都沒有看到錢，這對他們來講，造成非常大的困境，讓他們面臨非常大的困難。這都是執行面、技術面的問題，我覺得政府部門應該設法解決，因為他們很願意投入這樣的行業、願意真的用心付出，照顧需要照顧的人，如果在這些細節上沒有辦法支撐他們順利地做下去，他們告訴我，就算咬著牙，也真的既無心又無力。

衛福部與教育部都提到，要推行產學合作、鼓勵青年投入，但是我在教育部的報告中其實也沒有看到任何具體做法，只是深化學生至長照機構實習、發展長照課程模組、建立長照發展職涯地圖。同樣的，如果你們要鼓勵這些學生，包括透過產學合作，讓他們去實習，只會有 2 種結果，一種是學生實習以後，可能更不願意投入這樣的職場，因為他所實際了解的現實狀況就是勞動條件如此之差，可能相對應得到的回報薪資是如此之低；另一種情況是假使他覺得實習很好，學到很多，這也是他想做的，但是等到他真正進入這個職場以後，才發現現實狀況、真實的一面，跟他在實習時看到那美好的一面是不一樣的。我要講的是，除了吸引這些新的人力進入這個職場以外，最根本的還是要解決現存現實面的問題，否則這些年輕人受完專業訓練、畢業以後，原本在實習時看到光鮮亮麗的一面，也許是看到你們的廣告，到了實際工作時，才發現跟他之前想像、或者實習的經驗完全不同，結果也一樣，他就會離開。這就是現在的問題，為什麼缺口一直補不足的原因。

其實這個議題從去年，也就是我進入立法院的第 1 個會期，我們就有在討論，當然現在不同於當時，已經歷不同的部長，但是我希望陳部長真的可以面對這個問題，而不只是一再強調滾動式討論、滾動式修正。其實對於許多在第一線的機構服務人員來講，滾動式修正反而讓他們無所適從，他們曾向我反應，政策一直在變，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滾動式修正講得很好聽，說我們隨時調整，卻會造成基層、各縣市第一線服務人員無所適從。舉例來講，請教部長，長照 2.0 對於 A、B 與 C 級機構的定位是否要做調整？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A、B 與 C 級機構還是與原來的結構一樣，只是現在是以主要任務區分，例如以前的 A 級機構要發展成旗艦機構，我們也不反對，就照原來的規格；如果只做病人個案管理，我們也歡迎。

蔣委員萬安：部長，C 級機構目前是以社區關懷據點來發展，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輔導社區發展據點，希望能多升級變成 C 級機構，擴大服務。

蔣委員萬安：好。C 級原本提供臨托服務，現在是不是要調整，取消臨托服務？

陳部長時中：機構如果有臨托服務，也想繼續提供臨托服務，沒有問題，但並非以此為要件。

蔣委員萬安：所以已經把這項要件拿掉了吧！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其實基層已經反映了，就是 C 級機構原先並不屬於長照體系，都為社區關懷據點，只做健康或亞健康老人活動、送餐等服務，其實沒有經驗，投入長照的意願也不高。現在你們乾脆加以調整，把這項要件取消，C 級長照機構臨托服務不需要、你們也不要求他們提供，以達到快速布建 C 級據點的目的；也就是說，C 級機構原本是大家最需要的是提供巷弄之間的臨托服務，可是你們現在為了加強長照，希望這些機構從社區關懷據點升級成為 C 級機構，而把他們應該提供的臨托服務這項要件拿掉。所以未來即使布了再多據點、達到你們設定的目標，C 級機構也無法提供臨托服務，因為照你們的定義，C 級機構主要是以社區關懷據點為發展對象，如果有能力可再提供臨托服務才提供，已非當時你們設定 C 級機構的要件。不要為了達成很漂亮的數據目標、布建多少個 C 級機構，但實際上能提供的功能卻完全拿掉，破壞了你們當時設計 A、B 與 C 級制度的原意。

同樣的，你們現在也說，不再限制必須組成 A、B 或 C 團隊才能申請接案或提案，事實上卻會造成 C 級單位採用自己能接的補助案、而且風險較小的基本服務模式，只提供健康促進、供餐、延緩失能活動，事實上會造成 A、B、C 模式崩解，也會讓基層質疑政府的政策到底是什麼、能不能很確定地告訴大家，而不是一變再變？另外他們也反映，就算要不斷改變模式，也就是要這些 A、B、C 級改變夥伴，其實都需要一定的時間調整、配合、互相熟悉，如果衛福部一再採用所謂的滾動式修正，不斷改變政策與方向，基層單位怎麼配合？他們也反映，要是因為衛福部的制度一改再改，這些單位可能原本答應與政府合作，最後卻撐不下去，或者已經沒有意願，不願意繼續與政府合作、想要退出的話，有沒有退場機制？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是使用計畫型，由各機構每年報計畫；未來則是特約型態，如果機構不再特約，就自動退出了。

蔣委員萬安：也就是說，其實在他們陳報計畫時，你們是這樣的政策，在這段時間當中，你們的政策又改變，與業者申請當時的政策不一樣，怎麼辦？這些機構其實很想配合政府的政策，繼續做下去，即使它咬牙苦撐，但政策一變再變，讓他們受不了想要退場。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整個制度是不需要機構咬牙苦撐。

蔣委員萬安：他們現在就是面臨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困難，可以提出，我們一起來解決。

蔣委員萬安：如果有需要，我可以舉辦一場公聽會，讓部長了解他們的聲音。

陳部長時中：我們很有誠意，願意來傾聽，跟他們一起來解決問題。

蔣委員萬安：我把這些問題點出來，希望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好好地解決。其實這些問題已經很久，我剛才也講了，從本屆第 1 會期到現在，已經 1 年半多，快要 2 年了，我們還一直在講提高薪資、改善形象，還在談產學合作，結果呢？我們只看到人力缺口不斷擴大啊！有減少嗎？衛福部說缺口是 5,600 人，又說明年其實需要 1 萬 2,000 人，低估是 5,600 人，高估是需要 1 萬 2,000 人耶！部長，如果你有魄力，能否在此承諾，經過什麼樣的時程可以減少這個人力缺口？

陳部長時中：我們指的本來就是明年需要的人力，因為明年的點會擴增得更多，加上「1966」宣導專線使用率會更高，需要的人力也更多。所以不能說是人力缺口，而是需要這樣的人力進來服務，我們就積極訓練這些人。

蔣委員萬安：這是很理想的情況，因為隨著布建點數增加，理論上來說，需求的人力當然也會增加，我們也希望大家願意投入。但如同我講的，如果核心的勞動條件—薪資沒有改善，問題還是存在，並不是點數增加之後，這些人就真的願意投入長照，也不是各校、各科系增加這些課程，就會有很多年輕學子願意投入這個職場，這就是為什麼很多科系員額增加了，學生卻還是不願意進來，問題核心就在現實面，包括政府有沒有提供相關誘因、勞動條件有無改善、也包括剛才提到的職業災害風險等等，我真的希望衛福部能就這些問題核心加以解決，而不是專注於外面的，例如以拍攝廣告、微電影這樣的方式改善專業形象，錢要用在刀口上。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要用多重方式，對於各界提出的相關問題再一一來檢討。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照服員是我們推動整個長照的核心價值，所以我們今天要好好討論一下他們的勞動條件。我們都知道，照服員非常辛苦，從這張圖片中可以看到，照服員除了本身要具備很多才藝之外，另外也因為很多照服員在案家服務時，與案主發生糾紛，所以我今天要針對這些問題與部長討論。

上個禮拜賴院長對外說，照服員的薪資大概只有 3 萬元，與工作內容相比並不划算，也引發他的「功德說」，我看到賴院長在當天下午馬上就道歉了。不過大家都很意外，因為他身為全國的行政首長，本來就應該思考如何幫助所有長照人員改善環境，不能動不動就為他們扣上「功德」這頂帽子，好像他們若是想爭取更好的勞動條件，就代表沒有愛心，或是愛計較，聽在很多照服員的耳裡，會覺得夠心寒，尤其在現實狀況中，我們已經看到很多照服員在工作之餘被案主要求從事清潔與打掃的工作，甚至不是原本他們應該做的。也就是說，他們的專業性最後反而讓他們成為勞動照顧者，賴院長這種功德說，又會造成案主要求他們做一些非屬照服員的工作變得更理所當然。其實院長會有這個說法，我認為可能是因為他剛接任，對於勞動條件的了解不如部長清楚，所以他在這個部分的學分還要修，但是對於衛福部陳部長來說，長照 2.0 上路即將週年，您會有更多更急迫的工作，尤其是針對供給端有更大缺口這個問題。

很多團體聽到賴院長這個說法，認為他是把這個專業當作志工，缺乏政策創新思維，也導致台灣大概 24 萬有長照需求的家庭需要倚賴更多外勞看護工。很多本國籍受訓者即使受訓完成，最後還是前往機構或醫院，選擇一對一這樣的服務，而我們的居服在初期是採時薪制，如果服務的量不夠穩定，相對地，照服員的收入也就不夠穩定，即便時薪已提高到 170 元、每個禮拜做滿 40 小時，其實每個月收入大概也就是 2 萬 7,000 多元，尤其是交通時間如果沒有計入工時，即便照服員在外奔波了十幾個小時，最後，他也只能領取 8 個小時的薪水。

我們來看下一張圖片，我們看到部長也特別出面緩頰，你有提到一點，明年照服員的工資要以 3 萬 2,000 元為基礎。請教部長，以 3 萬 2,000 元做為照服員工資的基礎，這筆金額是如何換算出來的？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以照服員月薪 3 萬 2,000 元為目標，也是當作服務提供單位最基本的人力成本，然後再加上各種不管是轉場的費用，或是時段或難度等各類情況的加成，我們加上人力的成本，變成由我們支付給提供服務的單位，如此一來，他們就有足夠的錢可以支付給照服員。

許委員淑華：財力的部分我們待會再檢討，現在我們先看照服員現況的人力表。自從長照 2.0 上路之後，目前長照服務對象大概也增加到七十三萬多人，這部分與長照 1.0 相較已成長將近 44%，相關項目也從 8 項增至 17 項。請問部長，今年長照費用大概為 177 億元，比前一年所編列的 54 億元也高出 3.2 倍。在 177 億元的長照預算中，有 65 億元用來提高長照人力的薪資，這點是否正確？

陳部長時中：對。

許委員淑華：方才有許多委員提及目前長照缺口的問題，以螢幕上這張圖表看來，目前長照 2.0 照服員尚缺乏約 1 萬 3,000 人，雖然現行已經開始有一些培訓人力的工作，我想知道你們的目標是否像剛才蔣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何時可以補足長照服務員的人力缺口？

陳部長時中：一般來講，以今年訓練的數目來看，一個是學校畢業生的數目，以前畢業生的人數較少，據我所知，現今招生核定數目約 5,000 人，自明年起，可能相對約有四、五千名畢業生很有可能會投入長照市場，此其一。

第二、有關委託長照的在地訓練方面，我們是根據用人的單位的需要來訓練人力，今年下半年我們開設 68 班、培育 2,200 人，加上自訓自用的人力，再加上提升照服員的薪資，我相信未來這些人力的缺口應該會變小。

許委員淑華：從今年起，你們也會補貼原鄉或離島照服員交通津貼，雖然這些事情你們都有在做，但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全台灣大約有一萬多名完成訓練，而且他們是領有結業證書的照服員，但目前實際事照服工作者大概才三千多人，留任比例約占 33%，主要還是因為我們剛剛提到的問題，現今勞動環境與勞動條件非常的惡劣，再加上目前低薪與升遷制度不佳。我們有問到一些實際的狀況，現有很多的照服員會認為自己從事照服工作的價值未被社會肯定，常常被污名化；也就是說，他們常常被照顧者認為是自己花錢請來幫忙整理家務，甚至有很多的護理系學生也表示，現今整體社會的價值觀，常常把他們的工作視為在做把屎把尿的工作，對他們並不公平，尤其照服員的薪水很低，也沒有提升的制度。當然現在我也看到衛福部也提及，照服員還有不同的升遷制度，但事實上，這些就是讓我們看到，當照服員在第一線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時，有很多的民眾對此觀感不佳，甚至照服員所做的事情與其原本的專業性質不同。

我們知道現在還有很多的照服員在幫忙案主打掃住家清潔，係因現今未對照服員有明確的規定，如果照服員被案主要求幫忙煮飯，到底是要煮飯給案主個人吃，還是如果他的家屬也在場，他們要不要也一起煮給家屬吃？依照目前的規範並沒有太明確，我們如何提升照服員的價值與專業，給予他們更多的信心，甚至我們可否有更明確的指示來規範照服員的服務範圍？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知道現在有很多的問題落在原來我們的支付上面，純粹是採用論實的角度來規

劃相關支付制度，這樣會讓制度僵化，我們將來應該改變支付制度，除了論實之外，還應該論次、論量及相關加成等問題，如此才能靈活運用支付制度，也才能提升效率，此其一。

第二、在照管專員或 A 點的綜合服務人員，應該在討論個案時與照服員討論清楚，並註明於契約之中，請案主確認，要讓他知道自己真正的服務範圍，但事實上，這部分常常會令多人誤解，還以為服務被照顧者一人，是連同一家人所需都由照服員全都包了，對此，我們會加強宣導，未來照服員在簽訂契約時就應該向雇主說明清楚。

許委員淑華：我們再看下一張圖片，這就是剛剛部長提到的現今的包裹式給付制度，是不是照服員的工作範圍應該也要包含在這制度裡面？因為我們對於現今包裹式給付並不是很了解，可否請部長再簡單說明？因為我剛剛聽到部長回答蔣委員時表示，未來我們實施包裹式給付，這些經費還會先撥給機構，再由機構視照服員對案主服務的內容判斷其級別，然後我們再給予不同的給付。

陳部長時中：對。

許委員淑華：好。誠如方才蔣委員提到的，因為這保有降價協商的空間，未來會不會變成照服員看得卻吃不到？在此制度之下，會不會超過部長所講的照服員月薪 3 萬 2,000 元的空間，這才是我們原本預定的目標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如此。

許委員淑華：如果現今衛福部在各縣市都已經開始試辦，本席想要了解的是，現今試辦的情況如何？

陳部長時中：大家最關心的議題是，如果照服員的薪水打了折扣之後，服務品質會不會變少？我舉一個比較簡單的例子，以前照服員的服務工作量一樣，薪水也是一樣的。如果照服員接到一個個案，服務內容就做到 100%；如果他的薪水被打了 5 折，他就會想要一次服務兩個個案，事實上，照服員的服務時間一樣，所以他的薪水也是一樣的……

許委員淑華：請問部長，剛剛我們提到降價協商的空間是保留給照服員自行與案主協商，抑或是由機構代為協商？依照目前情況看起來在試辦過程中，你們並未對這些規範加以協商規範。

陳部長時中：對。基本上，協商應該是由 A 點的綜合服務人與被照顧者協商，最後這項計畫就由照服專員審核通過。其實這些協商內容都要尊重雙方的自由意志，只不過有些被照顧者因有部分負擔，有些則是透過其他的一些管道已經有照顧者，好比家中有人可以幫忙照顧，被照顧者就會認為不需要照服員協助這麼多的時間，但也有些是協商到最後是被照顧者沒有接受服務，我們也沒有辦法強制案主必須接受照服員的服務，所以我們還是會予以尊重，我們只能制定出服務時數的上限，依據被照顧者的實際需求，大家來 negotiate 一個最方便、最適合的照顧計畫。

許委員淑華：因為明年長照 2.0 即將上線，目前照服制度已經正在試辦中，但事實上，好像很多人對於包裹式給付還不是很了解，尤其看起來有一些狀況是發生在案主，而且都有一些問題已經產生。既然明年長照 2.0 即將上路，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考量更為周全。如果你們認為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整的話，我建議你們不要讓長照 2.0 倉促的上路。

事實上，我們看到政府已經推出長照 2.0 政策，但是，相關配套措施還沒有跟上，尤其當相關配套措施要跟上的時候，我認為還必須要需要考量到更多實際面的情況，屆時我們再推出適合的制度，千萬不要因為長照政策必須執行，反而讓我們的配套措施在未來會一改再改，以上是我提出的建議。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的是，當然我們都希望可以改善照服員在地服務的任何休息狀況，並非單靠政府拉高其薪資即可解決的，未來我們除了從照服員的工作環境、職涯要規劃做更多的改善之外，也希望真正能夠提升照服員專業的形象，衛福部與教育部在這方面有做相關合作，但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成效未必很好。既然長照政策推動這麼久的時間，如何能從不同的面向進行推廣？甚至如果你們覺得長照政府不夠具體的話，我應該再調整各種不同的措施，我想還是必須向部長做個提醒。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與其說是我質詢您，倒不如說是，我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向您請命。部長應該清楚知道，過去大家提及殺手國病都是在講肝癌，這幾十年來，我知道許多醫界的先進，大家都很努力的投入預防肝癌，現在的情況已經有慢慢改善了。從表格上我們可以清楚看得出來，2016 年我國癌症主要死亡原因的人數是肺癌，這已經超越肝癌而名列第一，事實上，肺癌已經成為我國最新的殺手國病，而且更嚴重的情況是，如果我們發現個案病況已經到第五年的話，肺癌的存活率只有 19.7%；換言之，病患罹患肺癌到第五年時，每一百人之中就有 80 人大概都已經往生了。雖然大家都聽過「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但是，通常臺灣人在肺癌篩檢時，絕大多數被發現罹癌都已經達到第四期了。

部長可以很清楚的看得出來，我們發現到肺癌達到第四期的比例將近 60%，剛剛我們看到肺癌的死亡率之所以會如此高，理由正是在此。相對的，以台灣與日本相較，我們很清楚可以看得出，臺灣發現第一期肺癌患者只占 21%，發現已經是第四期的病患將近六成；但是日本在第一期就被發現肺癌的患者比例高達 40%；發現已經是第四期的患者比例只占 32%，與我國相較相對低很多，所以我認為這可能是環保署必須努力的問題。換言之，過去這幾年政府推動菸害防制政策，以致我國吸菸人數不斷下降，對此，我們要給予衛福部一些鼓勵與掌聲，這代表你們真正有在積極的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但令我感到奇怪的是，當我國吸菸人口下降時，台灣人肺癌無論是每 10 萬人口的發生率，或是上面紫色線條代表的是男性，下面粉紅色線條代表的是女性，不分男女的數值，我們還是看到每年罹患肺癌人數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如果我們進一步看到各縣市死於肺癌的人數，其中呈現嚴重的城鄉差距，特別是彰化、雲林與嘉義等三個地區，這都是過去我們在討論空污問題時大家很關注的縣市，他們不管在醫療環境或當地空氣品質上，導致肺癌發生的死亡人數與比例，可說是名列全國之冠。但是，相對來看，肺癌為高死亡率且被發現得非常晚，導致政府每年支出健保給付攀升至第一名。以 2016 年來看，我國健保支出肺癌治療金額為 117 億元，這個數字我還沒有加上其他用藥的支出。

事實上，我在提醒部長的是，政府向抽菸者課以菸捐用於長照，過去我們在政策上都有做過

討論，我相信全民統統會贊成政府將菸捐用於預防癌症之用，但令人感到諷刺的是，政府將菸捐用於預防癌症，包括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等檢測，當然罹患這些癌症當然病況都會很嚴重，若政府拿菸捐用於這些癌症的篩檢上，我一點意見也沒有，但是，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發現一個很荒謬的現象，當政府拿菸捐用於癌症篩檢，結果死亡率最高、讓健保支出花費最多經費的卻是肺癌，反而不在這些癌症篩檢範圍，因此，我想要進一步請教部長的問題是，衛福部基於政策方向的考量，你們有沒有考慮針對預防肺癌達成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標，現今衛福部的立場與未來的推動方向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把資料分析得很清楚，方才委員有提到，日本民眾肺癌初期篩檢率很高，日本做了一件全世界都沒有做到事情，日本政府會讓人民接受低輻射劑量肺部篩檢（Low-dose chest CT）。事實上，肺癌醫療確實很麻煩，肺癌的癌細胞在初期成長很緩慢，長到一定程度的時候，癌細胞就突然長得很快。如果在肺癌初期沒有 check 癌細胞，或是癌細胞躲在其他器官後面，一般用 X 光檢查不出來；當癌細胞長到一定的程度，肺癌的死亡率就會很高，現在我們希望推動低輻射劑量肺癌篩檢，讓低輻射劑量的 CT……

黃委員國昌：現在衛福部推動政策的方向已經要推動 Low-dose chest CT 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正在研議中。事實上，日本癌症篩檢已經達成這樣的成效，依照方才委員一路分析下來，也有其道理存在，我認為我們可以朝此方向執行，或許明年應該先有一些試辦計畫開始執行，屆時我們會看看成效如何。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不是醫界人士，也不敢班門弄斧，但是在準備這場質詢之前，我確實有請教台大醫院醫師，希望他們能夠告訴我，目前醫學期刊針對 Low-dose chest CT 與肺癌發現的功效，確實有些科學期刊的論文有呈現這樣的效果，我的確也看到衛福部在 2014 年時就有委託一項研究計畫，不過，令人感到可惜的是，當我向衛福部要求提供研究計畫，你們卻不肯給我，不知你們有什麼特殊的考慮？依照你們的執行成果，你們方便給我一份報告嗎？此其一。

第二，依照衛福部的規劃，你們何時才能完成這項研究計畫？我相信部長應該可以同意我的看法，每個生命都是非常的珍貴，如果我們能夠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讓肺癌篩檢制度可以早日上路，也能夠讓台灣減少一些因肺癌而死亡的悲劇，我相信這才是真正的功德。

陳部長時中：我都同意委員的看法，但是目前這份報告尚未結案……

黃委員國昌：依照部長的意思是，你們要等到他們結案，衛福部才要推動肺癌篩檢，還是你們有可能提前實施相關計畫？

陳部長時中：依照經費的考量，我們在明年可能會開始推動試辦計畫，這要等到本土的效果出來，屆時我們再擴大試辦計畫……

黃委員國昌：當你們在考慮經費問題時，或許你可以換一個角度想，如果我們能夠先撥一點點的經費從事肺癌篩檢與預防，如此一來，每年健保花費 117 億的金額有可能會大幅降低，因此，衛福部在這些分配預算時，如同預防疾病一樣，早期篩檢成本低，這不僅僅是省錢，更重要的是拯救國人寶貴的生命。今天我很感謝部長做出積極地回應，我希望衛福部在這件事情上能有更積

極地作為，要讓國人有效篩檢及治療肺癌，衛福部也能夠展現更快的速度，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有問題，我們會積極來做。

黃委員國昌：好的，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林委員德福發言完畢之後，我們隨即處理臨時提案。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照服員人力不足的問題是與高離職率相關，而本土諸多研究均發現，薪資及福利不足往往是造成照服員高離職率的主要原因，本席認為一份可以養家的薪水，應該是照服員的基本待遇，薪資的關聯性也要加強連結工作的技能、證照，包括工作內容等等因素。至於到宅的居家服務員，依媒體的報導，現在的長照制度一個小時是 170 元，或者是 180 元，可是專家認為照服員的時薪要到 250 元才會有誘因。請問林次長，這中間的時薪落差，可否從就業安定基金裡面來撥補？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目前就業安定基金的收支，都有其相關的規範在，目前主要的使用用途在兩個部分，一個是促進國民就業，一個是外籍勞工管理。至於怎麼樣來鼓勵照顧服務員，包括從訓練開始如何鼓勵他們進入這個職場，還有技能檢定的部分，我們都有相關的規定。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直接在薪資上的補貼，我們在鼓勵照服員進入職場的部分，大概是每月補助 5,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就業安定基金最長是補助他們 18 個月，最高是 10 萬 8,000 元，所以目前已經有補助措施了。

林委員德福：106 年度審查預算時，衛環委員會通過決議要將第一線照服員的職場安全納入考量，提供從業人員安全及有尊嚴的工作環境，保障我國長照服務的品質，以改善長照人力缺口的問題。請問這一年來，衛福部與勞動部有提出哪些具體政策，改善照服員的職場安全？

林次長三貴：實際上這些都是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照服員來看，大概有幾類的類型比較容易發生這些職業災害，例如他們在照顧的時候，某種肢體的重複性動作，會有肌肉、骨骼的問題。另外，因為居護員的工作環境是在個人的居所，這謝地方也有可能產生職場暴力或是工作性騷擾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教你，到底你們有沒有調查過第一線照服員對政策的滿意度？應該是沒有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現在沒有。

林委員德福：都沒有？那勞動部呢？

林次長三貴：並沒有。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應不應該做一個調查？有沒有必要？我認為應該要，因為最起碼照服員的缺口到現在真的是難以補齊，也有長照機構開缺長達一兩個月的時間，仍舊沒有辦法來補到人，第一線人力問題仍難以解決。根據衛福部去年的報告，約有 11 萬人取得結業證書，可是實際上工作的人只有兩三萬人在線上服務，流失率差不多有 8 成，取得證書的長照服務員跟實際工作的人員有不小的落差，所以提高待遇及福利增長是世界各國最常採取減低照服員流失的方法，

以日本為例，其服務的價格予以公定，並且每 3 年就調整一次，另外還成立基金用於補貼薪資，此外還有證照津貼等等。請問衛福部和勞動部，對於日本的政策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日本一直是我們學習的對象，相關的一些結構、法規或是薪水的情況，其實我們向日本取經也滿多的。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人家做得很好，我們應該學習。其實現在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的時代，這是迫在眉睫且眼前應該要解決的問題，既然已擺在眼前，你們就應該在這方面要多著重、多去用一點心。

陳部長時中：是的，所以我們才推出長照 2.0，希望能夠照顧得更好。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對於這些照服員，尤其是他們對政策的滿意度，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資料，請問多久可以做出來？年底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可能性很低，我想最快大概是明年中，應該做一些委託研究來分析。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部長在明年中以前能夠給個答案，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做一些委託研究，讓事情的問題能夠更清楚一點。

林委員德福：好。為避免照服員在實際工作的一年期間沒有穩定的薪資，有學者建議就業安定基金訂定就業獎勵措施，透過訓用合一，讓勞動部培訓的人力不再流失，因此勞動部從今年 6 月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服員的工作要點，失業勞工從事照服員的工作，每人最高可補助 10 萬 8,000 元的就業津貼，請問勞動部林次長，目前整個成效為何？

林次長三貴：我們協助訓練，然後進用的人數大概是一萬一千多人，我跟……

林委員德福：那 107 年度會不會擴大預算辦理？

林次長三貴：107 年會持續，我們的訓練人數都密切跟衛福部配合，依照衛福部所提出的需求，我們提供訓練。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訓練跟檢定這兩部分，對於弱勢的民眾，我們除了訓練完全免費以外，他還可以申請職訓津貼。

林委員德福：其實需要居家服務的人，一般就是因為沒有辦法請外傭，這也是眼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有聽過地方很多鄉親在講，他們很期待每週安排洗澡或是相關的活動，所以我認為這項工作應該要落實、要把他做好。當下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如果他是請外傭，一年要付出幾 10 萬元，但是政府沒有辦法讓他所付出的錢做為扣抵額，這個講實在話是不公平的，為什麼？因為他請一個人照護，可能一年要花 30 萬元，那政府有沒有辦法來協助他，憑什麼政府不讓他扣抵？這個問題我也問過財政部部長，其實站在衛福部及勞動部的立場，你們應該要去要求，既然能夠請外傭進來，確實就是要照顧老人，他一個月就是有那麼多的負擔，政府憑什麼只讓他扣一點點？我們已步入高齡化社會，這是當下很嚴重、需要解決的問題，憑什麼政府不讓他扣除？這個一點道理都沒有，請問部長認不認同？

陳部長時中：站在我們的立場，當然是希望有一個利多……

林委員德福：他有付出，但又不讓他扣……

陳部長時中：但是整體還是要財……

林委員德福：然後好像他賺多少錢就是……

陳部長時中：財務單位還是就他們的財稅紀律……

林委員德福：橫向的聯繫很重要，你站在衛福部的立場，你有責任、有義務幫這些需要照顧的年長者爭取，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跟財政部反映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有單向，因為這是橫向，不是縱向而已，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現場的委員不夠，所以臨時提案就下午 2 點再繼續處理，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再開始，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3 案，請一併宣讀。

1、

依據門諾法人附設長照培育中心的統計，2011 年至 2016 年共舉辦 24 期居家照顧服務員培訓，共計 455 位取得證照之居家照顧服務員，然執業 1 年後之留任率僅約 2 成，與低薪資、低成就與不受尊重具最直接的關聯。此外，居家照顧服務員職場充滿風險，包括性騷擾、肢體攻擊、恐嚇威脅、語言暴力、傳染疾病、職業傷害及交通安全等。有鑑於居家照顧服務員多為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且現行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為保障其職場安全及提升留任率，爰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研擬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留任策略及強化職場風險通報機制，以健全居家照顧服務支持體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方案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案由：有鑑於國內食品廠商進口法國原料「去醣基山桑子萃取物」，自主檢驗發現輻射超標，銻 137 含量為 477 貝克/公斤，超過標準 100 貝克/公斤，建請衛福部於一周內調查清楚，法國山桑子其輻射汙染來源為何，並向社會說明。避免汙染源繼續汙染食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3、

案由：有鑑於目前大專院校畢業生，不論學士、碩士皆與受滿 96 小時訓練課程者，同樣報考丙級技術士，造成無法顯示其專業性與獨特性，鑑別度也略有不足，造成留用率甚低，浪費人才培育資源。為長照產業健康發展，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勞動部，研議提出乙級技術士之標準。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補充說明？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我的臨時提案還想再說一下，居家照顧服務員是否可能採月薪制？因為我認為月薪制可以受到勞基法的充分保障，包括他的假期、特休，甚至年終獎金等等之類的，所以我希望能夠往月薪制的方向，甚至我們也會看到，如果你用的人很多是時薪制，可能很多年輕人不會進場，因為你一定要讓這件事情成為一個能夠長期工作投入的領域或是產業，要不然沒辦法。我希望能夠維持人的穩定性，這樣才會一直累積他的工作職場的經驗，要不然這個經驗很快就會流失掉，才會有很多人受訓但是卻不來工作，這樣會讓這個部分的人力沒有辦法作長遠規劃，所以我對這個部分特別提出來，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往月薪制方向研議，時薪是特例，以上。謝謝。

主席：衛福部對本案有無意見？

陳副署長素春：（在台下）配合辦理。

主席：第 1 按照案通過。不過，剛剛陳曼麗委員提出希望朝向月薪制研議。

處理第 2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許副組長說明。

許副組長朝崑：主席、各位委員。食藥署針對第 2 案的臨時提案有一些文字修正意見，建議修正第三行文字為「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調查，法國山桑子其原料產地為何」我們有跟陳宜民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以上。

主席：陳宜民委員辦公室同意這個文字修正？好，第 2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行政機關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社家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李委員及蔣委員，基本上是 OK，只是文字酌作修正，第一行的「96 小時」，因為目前照服員的訓練是 90 小時，所以可能是誤繕；再來，我們有跟委員做協調，原來提案提出乙級的部分，因為照顧服務員是屬於照顧服務職類，文字修正為「研議提出照顧服務職類採分級制之可行性」。

主席：好，有跟陳委員溝通過？

陳副署長素春：有。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等楊曜委員回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就剛剛臨時提案第 2 案，基本上有跟陳委員宜民溝通過，所以照文字修正通過。第 3 案也是照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進行詢答，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探討照服員的各項勞動條件惡劣、低薪、人力不足的種種問題，所以本席也就相關問題跟部長做個探討。

部長，我們目前在長照家庭照護主要還是以外籍看護為主，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我們所提供的照顧時間有限，輕度失能者目前每個月大概可以有 25 個小時，中度是 50 個小時，重度是 90 小時。其實，這樣的照顧時數對於受照顧者的家屬來講是嚴重不足的，特別是嚴重失能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有這個反應，覺得嚴重者的時數還是不夠。

楊委員曜：長照 2.0 推到現在，時數有沒有增加過？

陳部長時中：沒有。

楊委員曜：沒有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人力跟費用這兩個部分。

楊委員曜：人力跟費用。我們先討論人力的部分，到 105 年底大概有將近 12 萬人接受過照服員的訓練，實際從事者大概只有 4 萬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嗯，線上的人。

楊委員曜：大概是三分之一，實際從事者的流動率有多高？這是流動率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留下來繼續在工作的。

楊委員曜：一直在工作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也有新訓的，是從 92 年起到現在，總共訓練將近 12 萬人，現在有 4 萬人在工作，有 3 萬人現在已經退休了，因為大部分的開始年紀是 45 歲到 54 歲，10 幾年前開始訓練的人都陸陸續續退了。

楊委員曜：照服員大概都是幾歲會退？

陳部長時中：現在平均是 45 歲到 54 歲。

楊委員曜：45 歲就退？

陳部長時中：那是指在工作的人，正在線上工作的人是以 45 歲到 54 歲為大宗。

楊委員曜：楊委員曜：所以是，太年輕的人不願意投入，年紀太大的做不了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樣說。

楊委員曜：這個問題很大，部長，對不對？

有沒有很年輕就投入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也有，現在 45 歲到 54 歲大概占一半，有 40 幾趴。

楊委員曜：45 歲到 55 歲占一半？

陳部長時中：44 歲，將近一半。

楊委員曜：55 歲以上的呢？有沒有 55 歲以上的照服員？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有啊，在 range 裡面。

楊委員曜：更多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少啊！最主要的年齡層是在 45 歲到 54 歲。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是指 45 歲以下的比例有多高？我們用這個來探討，就可以直接得到……

部長，我今天看報紙，你有想要跟教育部協商要成立長照係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有，只是把課程的內容……

楊委員曜：照服員相關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

楊委員曜：假如很年輕的人根本不願意投入，我們又開設這樣的系所，以後還是一樣很難學以致用啊！所以我才會問，你們有沒有資料是 25 歲到 45 歲投入這個行業的比例到底有多高？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再來提供給……

楊委員曜：事後你們再提供給我，而且你們必須要很認真地去研究這樣的數據，看看是不是有需要再開設這樣的科系，因為照服員的工作內容繁重，有沒有人願意讀大學，他所讀的科系就是照服相關科系，然後投入職場，請你們研究一下。

部長，假如我們沒有辦法自己有更多的人投入照服的行列，我們就沒有辦法避免過度依賴外籍看護，對不對？我們現在不能有很多人投入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個是它的工作性質公部門沒有辦法去做影響跟改變，因為它本身的工作就是這樣。待遇的部分是公部門可以做努力的，我們目前的居家照護補助原本是 180 元，現在是 200 元，機構一樣是抽走 30 元，所以現在的時薪是 170 元，折合月薪差不多是 3 萬元。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

楊委員曜：3 萬元，不好請到臺灣在地人願意投入，因為外籍看護工含薪資、仲介費用、三餐，一個月雇主也是付出 3 萬元。

陳部長時中：稍微少一點。

楊委員曜：差不了多少！你用這樣的薪水，因為本地照服員的工作性質跟家庭看護工非常相類似，我這個觀念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認為是這樣，不過照服員還有一些專業的工作。

楊委員曜：就是外加更專業的工作。

陳部長時中：嗯，有些有失智、失能的……

楊委員曜：照部長的解釋，他的工作是比较外籍看護工更繁重？

陳部長時中：專業性更多一點。

楊委員曜：外籍看護工做的一般性事務他必須要做，然後還要外加一些專業的部分是外籍看護工沒有辦法做的，他的工作這麼繁重，你設定的薪資跟外籍看護工所差無幾，除非有一天臺灣的經濟崩盤，要不然沒有很多人願意投入。

陳部長時中：我們明年準備升到 3 萬 2,000 元，這是一個計算的基礎，但是對於特別不好照顧的，或是特別狀況的被照護者，或是一些相關本來休假的時段，或是特別的離島、偏遠區域，我們都有加成，要往上加。

楊委員曜：我知道離島偏鄉你們有加成，部長講到離島、偏鄉，我就直接講，離島偏鄉你們目前的打算是每個人增加 3,000 元，我建議部長比照人事總處的軍公教離島加級標準，年資加成就不用了，最少就把那個底數加到一樣，這樣全國比較一致性，也比較不會……

以澎湖為例，老人之家是 3 萬 2,000 元再加 3,000 元，縣政府可能是 3 萬 3,000 元再加離島加

級的額度，這樣還是會有落差出來，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我今天最主要是跟部長討論，照服員的工作性質這麼繁重，他的職涯發展也不算很好，這樣的情況下，公部門最能夠做的就是把他的待遇儘可能地提高，讓他在從事這一份工作的時候，對日後他自己要創業或是怎樣，才有一個規劃性，不要他領的薪水跟外籍看護工差不了多少，這個就很麻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跟部長講，以後我們再詳細討論，當初我們把菸稅提高，要當長照的財源，你們回去做一下準備，下次有機會我們再來討論。

這個概念是「寓禁於徵」，我們想要禁止，想要讓多一些人不要抽菸，才增加他的負擔來收菸稅，然後我們把菸稅當作長照的主要財源，這個邏輯就很弔詭，萬一真的很多人像衛福部所希望的，沒有抽菸，你的菸稅就沒有收入對不對？沒有菸稅收入，你的長照就會失敗，假如長照的財源穩固了，就表示抽菸人口並沒有減少，抽菸量也沒有減少，你的這個政策還是失敗的。部長，你回去先想想看。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個經費的估算，我們是以以往或國際的經驗會減下來的量，換句話說，要讓推動讓人家少吸菸的政策能夠成功所得到的錢，用那個東西做基礎……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今天只講概念，所以我才會講，菸捐也好、菸稅也好，基本上「寓禁於徵」的概念，理論上是會減少收入，可是我們卻把一個政策上、理論上會減少收入的東西當成長照的主要財源，萬一真的像你們講的，抽菸的人口減少了，量減少了，長照就掛掉了，你們回去把這個相關資料準備一下，下次有機會我會再跟部長探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核定的長期照顧服務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裡面特別提到目前照顧服務員投入長照服務及留任率偏低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今天我們特別談到的薪資部分，衛福部規劃未來的薪資是 3 萬 2,000 元，請問現在的狀況是怎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概是將近 3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衛福部是否瞭解行政院其他部會，比如退輔會的狀況嗎？

陳部長時中：退輔會，我不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團體照服員實際的薪資遠低於 3 萬 2,000 元，當然現在衛福部的部分也還不到，按照你們的資料是刻正試辦，未來希望能提升到 3 萬 2,000 元以上，這樣的期程，你們如何推動？

陳部長時中：明年第一季，我們大概就會展開這樣的支付新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明年？

陳部長時中：是，馬上就要到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衛福部身為長照 2.0 的負責主管機關，你們也知道長照 2.0 包含其他的部

會，尤其是退輔會集大宗，是不是大宗？部長了解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有占了相當大的部分，而且退輔會的榮家也是很重要的主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榮家，還有榮民醫院很多分院，是不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看退輔會照服員勞務給付結構的明細表，這是他們公開招標的明細表，基本薪資為 2 萬 1,000 元，是不是很低？

陳部長時中：這是相對的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非常低。退輔會榮民總醫院有很多分院，包括榮家，就是這樣的薪資，這個薪資還是我在上一屆一再要求他們增加，才增加到這樣而已，距離部長剛才說的那個薪資還非常遙遠。衛福部身為長照 2.0 的主管部門，是不是應該協調退輔會？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跟退輔會來談，希望那樣薪資，大家都能夠提高，這是我們的本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針對這部分，事實上衛福部都很清楚，薪資低以及工作的環境，一般人都都不太願意去醫院，我們都不太願意去醫院，但是他們每天都要在醫院服務，所以這樣的薪資真的是非常非常低，而且是號稱榮民總醫院基本所屬的這些分院，像這樣由中央直接編列預算，這是退輔會直接編列的預算，還不是榮民醫院或是分院去編的預算，所以請部長務必跟退輔會，尤其是可以直接跟主委協調，禮拜四院會時，部長可不可以跟退輔會主委講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希望照服員的薪水趨於一致，我們是居家的照服員，其實照服員的薪資也應該是要一致會比較好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部長請回座。

接著我要請教勞動部林次長。勞動部應該要尊重內政部對於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的合作關係，我們看到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但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及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並在第四項特別定了授權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些辦法，事實上內政部對於勞動合作社，譬如就是為了一個農場或為了一個照顧服務而成立勞動合作社，它就是為了一個相關的目的而成立，我們就講照顧服務的合作社也是一樣，合作社跟社員，其實社員係合作社所有者、經營者，所以他也是一個經營者，針對這部分，內政部就已經明確表示合作社跟社員是一個合作關係，成立這個合作社就是為了照顧服務，但是你們的解釋卻一直要將它認定為僱傭關係，事實上內政部認為它不是僱傭關係。別人主管的法律，為什麼你們會這樣解釋？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剛才提到內政部是合作社的主管機關，很多的部分當然主管機關有待解釋，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為什麼勞動部把它認定為僱傭關係，因為那些是非社員，實際上是非社員，所以就變成僱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的是社員。

林次長三貴：從勞動合作社的角度來講，僱用了一些非社員來提供這些勞務，所以我們會認為它是僱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今天一直談到的是合作的社員，事實上，行政院의 訴願決定民國 100 年的時候就已經被撤銷了，撤銷的理由也寫得很清楚：「社員與合作社間係合作關係，與僱傭關係要件未合」，所以這部分請次長及勞動力發展署務必要尊重內政部的意見，好不好？

林次長三貴：好，對於社員跟非社員的部分，一定會有不同應遵循的相關法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의 訴願決定你們一定要詳細的看過，好不好？

林次長三貴：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辦公室的同仁早上要上網去查照顧服務員的培訓課程，卻怎麼查都查不到，後來他打電話去社家署詢問，才發現原來是網站壞掉了。其實原住民對照顧服務員的培訓課程相當關心，這個網站壞了，你們自己都不曉得，平常應該要有人隨時上網去檢查才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會加強檢查跟維護。

陳委員瑩：再來，本席肯定衛福部成立「1966」長照專線，但也要在這邊要要求部長，既然已經有了這個專線，是不是可以再研議成立一個族語專線？本席也曾經這樣要求過勞動部，但是勞動部認為現階段 16 族的專線如果都要做的話是有困難的，這個本席同意，因為有些族語確實已經瀕臨住進加護病房的狀態了，但是人數比較多的族群，像：阿美族族語就使用得比較頻繁，還有其他的族語也一樣使用得很頻繁。因為我們常去部落走訪，特別是花東地區使用族語的比例相當高，可否請部長考慮研議開設族語專線？讓我們從可以做的那個族語開始。

陳部長時中：委員所提問題，我們在討論這個專線時確實也有考慮過，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服務，可是這在人力、物力及效率上都有問題，我們現在的想法，是不是可以請來電者留下電話號碼，我們再請原民會懂得那個族語的人來回覆他。

陳委員瑩：你們覺得原民會可以很熟悉、很專業的來回答這個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照管專員會提供答案給原民會的專員，然後由他來回答。

陳委員瑩：如果部長認為再開辦一個原住民族語專線是不可能的話，你希望用這樣的方式，那麼你可以保證做到滴水不漏、非常完善嗎？

陳部長時中：這要努力，主要是人才的問題。

陳委員瑩：你這樣子回復本席，本席很難對那些說族語的長輩有所交代，部長可不可以更明確、更有決心的講清楚這個部分，因為族語的服務是有需求的，特別是長照，老人家會有很多的問題，總不能每次老人家有問題，就叫他打電話給他的孩子，然後再叫他的孩子打電話到別的地方去詢問，讓他們可以直接打這個專線不是很好嗎？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人才的問題。

陳委員瑩：你沒有用心去找，怎麼知道找不到呢？本席看不到部長的決心。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請原民會幫我們找人，我們會想辦法把它 set 起來，這樣才有可能做到。

陳委員瑩：好，所以就是會由原民會找有族語專長的人才，然後提供給衛福部來成立族語專線，你們也可以提供給勞動部，這樣就可以解決本席之前的要求。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來跟原民會討論跟合作，我們會往這個方向進行。

陳委員瑩：本席看到原民會的代表一直在旁邊頻頻點頭，看起來他是替原民會答應這件事情了，原民會能不能夠協助衛福部來尋找這個人才，來成立這個族語專線？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簡專門委員說明。

簡專門委員明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會積極來跟衛福部合作。

陳委員瑩：你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來協調？因為這並不是太困難、太複雜的事情。

簡專門委員明雄：我們初步的想法是由族語老師人才資料庫裡面提供相關的人才給衛福部，我們會一起來合作。

陳委員瑩：OK！反正族語老師的課也不是很多，這部分聽起來很合理，可以試試看。其實從事護理工作的原住民也很多，而且會講族語的護理人員也很多，也可以從這個部分去尋找這樣的人才，請在一個月內研議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在一個月內研議。

陳委員瑩：另外，照服員培訓是勞動部主管業務，請問目前有多少原住民已經完成受訓取得照服員的證照了？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到上個月月底為止，全國總共有六千多名的照服員，其中原住民占了 236 位。

陳委員瑩：目前還有多少人留在長照職場裡？

林次長三貴：以目前來講，受訓完後大概只有五成左右會留在職場。

陳委員瑩：所以只剩下一百多人左右？

林次長三貴：這些是目前剛訓練結束的，所以要再觀察一段時間，因為我們有鼓勵照服員留任的機制，除了每個月雇主給他的薪資外，我們另外還會給他就業獎勵，希望他可以留在職場裡，最長可以領取 18 個月。希望透過這樣的就業獎勵制度來讓他習慣這樣的職場、能夠留任。

陳委員瑩：本席再請教一下，像這樣的訓練，目前大概都是一體適用，本席想了解，原民會有沒有跟勞動部提報照服員訓練的需求？

簡專門委員明雄：原民會分兩個途徑來培訓，一個是藉由勞動部的職業訓練，另外也會運用我們自己的就業基金來培訓，所以我們是利用這兩個管道來培訓原住民的照服員。

陳委員瑩：本席是問你有沒有跟勞動部提報你們的需求？

簡專門委員明雄：我們有一個平台。

陳委員瑩：是有還是沒有？

簡專門委員明雄：具體的數據我們目前沒有。

陳委員瑩：本席告訴你好了，原民會提報的需求有高雄市茂林區跟台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是婦女協會嗎？婦女發展協會需要 4 個人，台安基金需要 10 個人，那個基金會在臺北，但他們是在

高雄市桃源區受訓的，所以總共需要 14 個。本席之所以要提出這一點，是因為我們原來有 121 個文健站，未來 4 年你們會再成立 380 個站，所以照服員的需求量是很大的，如果我們這樣散開來培訓，會有幾個缺點，如果可以集中訓練，原民會就可以跟勞動部、衛福部一起宣導、一起鼓勵大家上課。如果可以集中處理、可否請勞動部配合設置原住民專班，這樣會不會比較理想？

簡專門委員明雄：跟委員報告，這個想法我們之前就跟勞動部溝通過了，就是採用他們的自訓自用計畫，後來因為有一些因素，所以這部分還在溝通中。另外，我們自己的就業基金培訓方案本來就提供給各縣市就地來舉辦。

陳委員瑩：既然目前沒有本席剛剛提到的原住民專班，我們的需求量很大、也很急，可否在一個月內完成討論並提出相關的方案，讓這個專班可以順利的來執行？有沒有辦法可以在一個月內完成？

林次長三貴：我們時常在開專班，偏遠地區只要有 10 個人以上就可以成立專班了，所以我們很樂意來跟原民會討論這個專班。

陳委員瑩：本席再提醒次長一下，不是只有偏遠地區，我們原住民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在都會區，所以你不可以在偏遠地區舉辦，像本席有幾個助理會請假去上照服員培訓課程，有人在新北市的服務處工作，卻跑去花蓮上課，本席不太清楚原因，因為北部地區想要上課的人也很多，所以你們開課時不要只想到原鄉地區。

林次長三貴：其實都會區的訓練更多，我們對全國原住民的訓練規劃都有全盤的掌握。

陳委員瑩：好，本席再請教一下衛福部長，照服員現在的月薪是 3 萬元，我們希望可以調到 3 萬 2,000 元，其實扣掉勞健保後，搞不好還不到 3 萬元。另外，原住民的照服員我們還要求他們要再多上一個多元文化課程，除了離島跟偏鄉有 3,000 元的加給外，本席之前也質詢過，希望會族語的人可以有額外的津貼，部長覺得，他上過多元文化課程，他又會流利的族語，他的薪水應該要多少才合理？

陳部長時中：不知道委員的看法怎麼樣？

陳委員瑩：從本席提出會族語的照服員應該要有額外加給到現在，都沒有得到任何的回復，本席也問過勞動部這個問題，不曉得你們現在在設定薪資跟其他的津貼時，對這部分有什麼樣的進展？可不可以有族語的津貼？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會族語或是母語的人可以加強對原住民的服務，這類的加給我們會考慮。

陳委員瑩：因為「考慮」這個答案很含糊，不知道要考慮多久，部長可以給本席一個期程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連同這次薪資改善計畫一併提出來。

陳委員瑩：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有點嚴重，所以本席要借點時間來問一下。原民會目前有 121 個文健站，這是由原來的日間關懷站直接轉過來的？就是你們直接審核通過把它變成文健站的。

簡專門委員明雄：有些站是衛福部所創設的日間關懷據點所轉型的，但不是全部，只有部分是這樣

。

陳委員瑩：不是，這 121 個站本來就是你們原民會的。

簡專門委員明雄：這 121 個站是老站，本來就有的。

陳委員瑩：對，本席講的就是老站的部分，現在這 121 個站統統都改成文健站了。

簡專門委員明雄：他們過去的名詞是日間關懷站沒有錯。

陳委員瑩：對，這 121 個日間關懷站都變成文健站了，請問，這 121 個站原來有幾位照服員？

簡專門委員明雄：380 位。

陳委員瑩：請問這 380 位有沒有受過現在這個所謂的 90 小時培訓課程？還是他們就直接升級為現在的正式照服員了？如果他們要到其他文健站，可否用原來的身分跟資格去，還是要再去上課後，才能到其他的站？

簡專門委員明雄：目前已經有 186 人受過 90 小時的照服員專業訓練，比例大概占了一半左右。

陳委員瑩：但那些沒有受過訓練的你們打算要怎麼辦？

簡專門委員明雄：我們會繼續培訓。

陳委員瑩：你們會繼續培訓？

簡專門委員明雄：對。

陳委員瑩：有沒有期程可以來讓他們完成嗎？

簡專門委員明雄：我們希望可以在半年內完成。

陳委員瑩：半年內？

簡專門委員明雄：對。

陳委員瑩：那要不要考試？還是只要上完那 90 個小時的課就可以了？

簡專門委員明雄：我們是鼓勵他們要考試。

陳委員瑩：你們鼓勵？但如果他就是不想考呢？

簡專門委員明雄：按照衛福部目前的規定，他只要接受完訓練就可以擁有照服員的資格。

陳委員瑩：所以不用考試？

簡專門委員明雄：不是不用考試，而是要鼓勵。

陳委員瑩：你的意思是原來那些嗎？請確認一下這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照服員不是只可以在文健站工作，他還可以到其他相關的長照據點去工作。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才問的應該是接受完 90 個小時的訓練跟考技能檢定，基本上這是兩件事，當然，我們鼓勵大家來考照顧服務員的技能檢定。目前原住民報考、報檢或是發證等等，我們都有給予全額的補助。

陳委員瑩：所以在文健站工作的人不用通過考試也可以成為照服員？

陳部長時中：他們不一定要完成檢定，他們只要有受過 90 個小時的訓練就可以了。

陳委員瑩：OK！這樣本席了解了，要趕快補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是我們國家現在所面臨的問題，也是臺灣從開

發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必須要去承擔的社會現象，包括北歐、日本以及其他比較先進的社會也都面臨這個考驗。針對這個議題，本席要就因果之間的問題以及有趣的現象來跟部長探討，第一個，不知道部長了不了解蔡英文總統在西元 2016 年所提出來的長照七大主張？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哪一方面？

許委員毓仁：這七大主張分別是：一、推動長照十年 2.0 版。二、強化公共醫療體系，發展社區健康照護團隊。三、培育質優量足的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提升其職業價值與尊嚴。第四點到第七點本席就不贅述了。

本席現在想要特別談一下第三點：「培育質優量足的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提升其職業價值與尊嚴」，這也是目前臺灣在長照人力上所遇到的最大問題，因為，第一、照服員低薪又過勞，而且現在從事照服員工作的人也很少，所以這些工作最後又回到醫護人員身上，彼此惡性循環，請教部長，就這樣的政策你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來解決長照人力不足、社會高齡化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照服員不足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薪資不穩定跟工作不穩定，所以他沒有辦法專業久任，我們現在的設計，就是要從原來的時薪制走向月薪制，讓他的勞動條件受到保護。另外，薪水由原來 1.0 的 2 萬 5,000 元、2 萬 7,000 元、2 萬 9,000 元，今年升到 3 萬元，明年會以 3 萬 2,000 元為基礎，再配合各種加給和鼓勵，希望薪水能夠提高。

許委員毓仁：所以賴院長前天說的 3 萬元已經被推翻了，現在是 3 萬 2,000 元，是嗎？可以這樣說嗎？

陳部長時中：明年的支付薪制，我們以 3 萬 2,000 元為基礎，再外加很多鼓勵和獎勵的方式。

許委員毓仁：本席想和部長交換一下意見，本席當然知道賴院長是失言，就是做功德這件事，本席只想說，一個臺灣的重要政府官員，還有，您是負責處理長照的大家長，以長照這個職業來看，本席希望能夠給予這項專業尊嚴和尊重，不要用功德這兩個字，這樣好像這些人照顧老人是在行善，但他們其實具有非常高的專業度。所以，不管是對於言語的拿捏，或是基於對職業的尊重，本席希望部長可以比賴清德院長更精準的用詞，因為這樣對在這個產業當中認真付出的人是不公平的，你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對，照服員基本上都具有專業性，賴院長純粹是站在體恤的角度，他認為要有同理心等相關的……

許委員毓仁：但他這麼說的確是發言不當，這一點我們必須老實說，不能說這個職業是在做功德，因為功德是什麼？功德是自願的。如果以專業度來說，這些人受過專業訓練，而且有一個清楚的契約關係，他們是運用專業，付出自己的時間得到相對應的報酬，所以本席覺得不能用功德這兩個字概括，他一直把功德這兩個字掛在嘴邊，本席很不以為然。本席希望你對這件事情也要有所拿捏，要給長照人員應該有的尊嚴，他們當初選擇這份職業，而且也接受過衛福部專業訓練，應該得到相對的尊重，僅止於這樣。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因為低薪又過勞，所以沒有人想要當照服員，後來只好靠醫護人員，結果變成惡性循環。請問你是否知道，臺灣的長照業有沒有人過勞死？長照業的服務人員有沒有過勞死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是沒有接到這樣的報告。

許委員毓仁：目前沒有，是不是？請問部長，截至去年年底，總共有 11 萬 8,000 人完成照護服務員訓練，但實際從事長照工作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大概是四萬多人。

許委員毓仁：本席的資料是三萬多人，而且從事這個工作的，通常是 45 歲到 54 歲的中高齡就業者居多，對這些人來說，這可能是第二職業或是職場第二春，但是薪資相對低。而且受完訓練之後，又發現自己的能力不足，最後還是要醫療人員投入，這個問題到底該怎麼辦？因為衛福部訓練出來的長照人力和專業人員，本來是要提供這部分的服務，結果又回到醫療體系，變成醫護人員的壓力，部長是否有方法可以解決？

陳部長時中：這是兩個不同的專業，居家的照服員有他的專業，但是還有一些人有復健需要，或是有居家護理、居家醫療需要，甚至是臨終的居家安寧，這些都是屬於醫護的體系，生活照顧這方面才是屬於照服員的專業領域，這兩個領域並未重疊。

許委員毓仁：關於這兩個領域，其實一般社會民眾在求助的時候，還是對這兩者有一點 confuse，衛福部針對這部分還要再做更好的溝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的。

許委員毓仁：特別是這 11 萬 8,000 人訓練完之後，最後留任的竟然只有四萬多人，本席的資料是 3 萬人，其實這樣的數字是相對偏低的，你們是不是要算一下投資報酬率？在科技相對發達的情況之下，你們是不是要採用比較好的方式，例如將科技導入長照工作。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確需要補足這部分的人力，這 12 萬人裡面，大概有 3 萬人是已經退休的，有 3 萬人是為了照顧自己的親屬，所以進來受訓，有 2 萬人是待回流，就是他們有可能會回流，還有 4 萬人在服務。另外，委員提到科技的部分，例如我們現在設計的支付制度，不再完全以時間為給付的單位，我們也加入論量、論次等其他方式，這樣科技的效率才能夠進入這個體系，我們希望透過支付制度的設計和改變，讓科技也能夠進入長照這個行業。

許委員毓仁：針對這部分，如果衛福部有相關計畫，是不是可以送一份到本席辦公室？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最後一個問題，本席最後要說一下關於雲林虎尾科大遭到解聘的教師問題，部長知道這個案子嗎？他是約聘教師，卻因為請產假被虎尾科大解聘，定期契約人員難道不能享有產假嗎？他們解聘了這個請產假的人員，第二次是用定期契約做不定期僱用，勞動部或衛福部是否可以介入關注？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邊介入的空間相對比較小，可能要請勞動部協助。

許委員毓仁：勞動部林次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 case，第一個，我們會先確定一下，如果他是適用勞基法的雇傭關係，當然，所有的規範都必須符合勞基法的規定，包括產假、特休等等，這是一定要的，如果有這樣的 case，我們也樂於進行了解。

許委員毓仁：這個 case 是否可以特別關注？既然今天本席在這邊質詢，表示這應該不是單一個案，職場裡面一定有很多這樣的狀況。

林次長三貴：所以第一個，可能就是要先判斷他是否屬於雇傭，因為雇傭關係是前提，這一點要先確定。

許委員毓仁：請勞動部特別關注，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三貴：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件事好像不是林常次管的吧？為什麼今天是你來備詢？這應該不是你主政的業務，你要小心回答。關於虎科大那件事情，因為剛才許委員提到，所以本席再特別說一下，這件事應該不是這幾天發生的，是上個禮拜就發生的事情，請勞動部主動介入調查、了解，好不好？因為在一所大學裡面竟然發生這種事情，真的有點離譜，請你們儘快查明，讓所有關心這件事情的委員了解到底是怎麼回事。

今天召委再排這個議題，基本上，臺灣面臨高齡化的社會，沒有一個人是局外人，所以我們今天從照服人力談起。不管是這個會期、上個會期、上上會期或是再上一個會期，這個問題從前朝談到今朝，誠如剛才陳部長答復許多委員時提到的，現在領到證照的照服員，基本上有十一萬多人。

不過剛才部長說的分配比例有點奇怪，你說有 2、3 萬人是退休人員，有 2、3 萬人原本是要照顧自己的家人，所以選擇去受訓，現在在職場的有將近 4 萬人。但是本席記得，應該是上個月而已，我們有特別把這個數據再調出來看，應該沒有這麼多吧！領有證書的，本席的數據也是來自衛福部，應該是十一萬八千多人，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統計到 106 年 9 月。

劉委員建國：統計到 9 月是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十二萬多人。

劉委員建國：所以已經破 12 萬人了，大約十二萬人出頭，應該是這樣，對不對？和 11 萬 8,000 人相比，差了二千多人。你們說留在職場的超過 4 萬人，但是我們看到的數據，留在職場的是 3 萬 0,890 人，為什麼你們的數據是 4 萬人？那 1 萬人是從哪裡來的？如果是這樣，上個月質詢的時候就應該告訴我們。

陳部長時中：上個月說的資料可能是引用 105 年的統計數據，現在我們有把資料更新。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是不是要向委員會說……

陳部長時中：現在說的這 4 萬人，就我所知，做居家服務的照服員大概有一萬多人，有 1 萬 5,000 人左右是在機構，就是長照的住宿型機構，例如護理之家、安養中心、榮民之家。

劉委員建國：1 萬人做居服，1 萬 5,000 人在機構服務，再來呢？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有 1 萬 5,000 人在醫院，是醫院的照服員。

劉委員建國：醫院的部分有將近 1 萬 5,000 人？

陳部長時中：對，有 1 萬 5,000 人，所以加起來大概是四萬多人。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 105 年的統計數據才 3 萬 0,890 人，這是你們的數據，不是我們自己編造的。所以 105 年到 106 年足足增加 1 萬人，那麼上個月質詢的時候，你們就應該直接了當向我們回報這樣的數字才對，怎麼會落差這麼大？

陳部長時中：有時候……

劉委員建國：差 1 萬人真的差很多，如果只差一、二千人，可能是因為月份或按季統計的緣故，所以實際任職長照服務單位的人數會有所增減。

陳部長時中：這個數字應該沒有包含在醫療機構服務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這樣又變成 4 萬 5,000 人，和部長說的 4 萬人又差了 5,000 人。

陳部長時中：這些數據好像有點問題。

劉委員建國：因為現在正在討論這件事，你們可以提供正確的數字給我們嗎？就像你說的，居服的部分一萬多人，機構的部分 1 萬 5,000 人，在醫院服務的也是 1 萬 5,000 人。

陳部長時中：剩下的，如果再分的細一點，有些是在日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自托、家庭托顧，這部分大概是日托的人數稍微……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部長，請你提供明細表給我們，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給委員一份統計表。

劉委員建國：好的。但是確實的留任率有沒有增加？實質留任率如何？受訓人數從 11 萬 8,000 人增加到 12 萬人，當時給我們的數據，留任率只有 26.14%，現在有突破 30%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連醫療機構加起來，照這樣的數目加起來是有啦！這部分如果也視為長照服務單位，就會有……

劉委員建國：副司長，你不要提供錯誤訊息給部長，這是可以計算的，有超過 30%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 12 萬 6,000 人計算，現在實際留任的有四萬多人，這樣就有到三成，如果不包含在醫院服務的部分，只計算在長照機構服務的，大概只有 2 萬 6,000 人，這樣大概只有二成左右。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 4 萬人，以 12 萬人受訓來算，是有三成。

陳部長時中：所以照我現在所得到的數字，如果包含在醫療機構服務的照服員，那麼就有三成留任在這個體系內，如果只算長照服務單位，大概只有二成左右。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說的一定是總數，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的意思是，從 105 年到 106 年，整體的留任率增加 4%，從 26%突破到 30%，這樣當然是增加 4%，有嗎？如果有，你們就肯定的告訴我們。總數是多少？如果你們連這個數據都回答不出來，那就很奇怪了，這個數據顯然是會被挑戰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再重新計算，都採用同一個標準，以 106 年 9 月的數目提供一套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啦！現在相對的，本席也要和部長和照護司說一下，因為照護司自己也說過，依照長照 2.0 的定義，這八類，我們從四類變成八類，對不對？有需求的人數是 74 萬人，本席要再說第二次，因為依照社保司的統計，全國不分年齡有長照需求者，大概有 99 萬人，這些資料是 103 年統計的，現在已經 106 年，我們在前幾次會議也詢問過部長，當時部長還是說七十幾萬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是長照 2.0。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才會說，社保司提出的數據不是這樣，而且那還是 103 年統計的，現在已經 106 年，現在長照的需求者到底是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他們 103 年提出來的數目應該是推估的，那時候他們做這樣的推估，可能是為了做長照的保險，所以他們是用全人口去推估相關數字，才會得出九十九萬多人的結果，我們競選時提出的長照 2.0 白皮書是寫七十三萬多人。

劉委員建國：七十三萬多人？比照護司 103 年給我們的資料還少，反而縮水了，不會吧？

陳部長時中：長照 1.0 是 51 萬人，後來我們又擴增服務對象、人口到 73 萬人。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部長，你們提出的這些數據有點奇怪，是否要依照社保司當時的推估？因為長照 2.0 現在已經正式進行相關試辦，也有部分要正式實施，對不對？到底是多少人？是 73 萬人、74 萬人或 99 萬人？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給委員一個……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要連有多少照服人力都說不清楚，有多少需求者也說不清楚，這樣長照 2.0 執行之後會發生什麼狀況，你們也不清楚，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積極檢討，因為原來的資訊系統沒有以人做歸戶，所以相關的定義……

劉委員建國：召委也不是第一次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母數、用什麼樣的基礎，基本上本席都尊重，只要部長和照護司、社家署覺得有利於實施，基本上我們都可以尊重，但是你們不能連照服人力到底增加多少，現在總共有多少照服人力，或者總共有多少需求者，到現在這些數據還說的不清不楚，這樣政策執行時也會不清不楚。

陳部長時中：對。就我們現在掌握的數據，106 年在照服單位的人力，居家服務大概有一萬三百多人，日照中心有八百多人，當然還有一些是家庭托顧團體等等，大概是幾十位。

劉委員建國：這個數據也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以人力缺口來說，103 年是 4,493 人，104 年是 9,631 人，105 年是 1 萬 1,479 人，簡單的說，如果只算到 105 年，106 年的部分先不談，這部分的人力缺口已經上升到 155.49%，這是一個很恐怖的數字。因為你剛才特別提到照服人力有增加，所以本席才會再請教你，如果有增加，基本上這些數據就需要做修正，因為它畢竟是 103 年、104 年和 105 年的數據。

陳部長時中：受訓的人數一定會增加，所以有 12 萬 6,000 人，因為這是這一年受訓的人數，所以

這部分的人員一定會增加，至於在長照單位任職的，那就關係到實際留用的情況到底如何。但是這 3 萬人到底包含什麼定義，這部分我就不是很清楚了，從這些數字看起來，似乎不包含醫療機構的部分，我手上的統計數據是到 106 年 9 月，在醫療機構服務的長照人員大概有 1 萬 5,000 人，在長照機構服務的，大概也是 1 萬 5,000 人。

劉委員建國：對嘛！這樣就有 3 萬人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說的機構內，是指長照機構 1 萬 5,000 人，加上居家服務的一萬多人，所以大概是 2 萬 5,000 人、2 萬 6,000 人。我們推估今年需要的照服員是 3 萬 2,600 人，所以才會說我們的缺口是 5,600 人，是這樣算的。

劉委員建國：依照社保司的統計，從 103 年到現在，長照的需求者應該是增加的，不會減少吧？如果以社保司的統計數據來說。

陳部長時中：要看社保司 103 年是推估 106 年的需求，還是推估 103 年有那樣的需求，就我所知，他們那個數字是指 106 年的需求，我知道他們那個數字是怎麼算的，就是指 65 歲以上的失能者。

劉委員建國：社保司應該屬於衛福部之下吧？社保司和照護司都在……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每個單位用的定義有一些差異。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能兩個單位打架，彼此說的數字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現在在統一相關的數據。

劉委員建國：也太久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您問我是否知道那個數目，我的確很清楚，99 萬人是指 65 歲以上失能的，有 82 萬人……

劉委員建國：部長，今天召委排了這個專案報告，基本上你們就要說清楚，因為委員會不是第一次安排這樣的會議，對不對？在執行長照 2.0 的過程中，你們應該知道需求者的總數是多少，總共有多少照服人力。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我們的數據很清楚，但是大家採用的一些定義沒有統一，這一點我們承認。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要請問你，衛福部一直強調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但是勞動部卻對外籍看護工鬆綁，這樣到底是什麼情況？長照 2.0 到底要怎麼處理？我們現在只說人力的部分而已，到底是否誠如衛福部所說的，就是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對嘛！但是勞動部還是讓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為什麼會增加？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兩個部會的政策不一樣？衛福部底下兩個司對數據的定義不一樣，現在行政院底下的兩個部會，對於照顧需求者，不管是本勞或外勞，兩個部會又不同調。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某些立場，我們和衛福部是一致的，剛才委員也提過，目前有 24 萬名外籍看護工在臺灣。剛才部長也說明過，現在國內的失能者、需要被照顧者的數量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兩部在今年 7 月就有共同討論，怎麼讓它做一個適度的接軌，未來等長

照計畫逐漸穩定、擴充以後，針對外勞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做一些適當的配合。

這部分在 7 月份開會的時候，衛福部也提過，目前長照 2.0 還在規劃，相關計畫也在逐漸擴展之中，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完全取代外籍看護工的照護服務，所以這部分目前是維持現狀。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有沒有擴張，實際上並沒有特別擴張，但是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人會老，每年都有人新到達 80 歲、85 歲，所以失能人口在整個人口結構裡面是增加的，這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衛福部的整體長照政策。

劉委員建國：次長，有時候我們是用某些數據來看待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放寬，我們可以做一個思考，如果兩個部會的目標基本上是一致的，就是本勞為主、外勞為輔，為什麼外勞還是持續保持在二十幾萬人？不增不是指放寬，因為本勞一直補不上來，你們說站在勞動部的立場這樣不是放寬，這一點本席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如果今天衛福部持續增加本勞的部分，就是留任率或新進人員的量一直在增加，那勞動部就能夠誠如你們所說的做整體配合，慢慢的調降，這樣本席才有辦法接受，其實勞動部並不是放寬外勞，而是配合衛福部本勞為主、外勞為輔的政策，這樣本席就相信，是因為有太多失能者需要外籍看護工，所以勞動部不得不這麼做。

為什麼有這麼多家庭還依賴外籍看護工？就是因為本勞不足，不管是居服、機構，或是從很多面向來看都一樣，基本上就是人力補不起來、銜接不上，哪怕從 105 年到 106 年增加將近 1 萬人，從 11 萬 8,000 人增加到 12 萬 6,000 人，如果整體的需求者還是持續增加，那麼外籍看護工不要說可能會增加 1 萬人或是增加 1,000 人，總之就是不可能下降啦！

如果不可能下降，那就不是所謂的本勞為主、外勞為輔了，還是一樣以外勞為主、本勞為輔。因為本勞增加到現在，就誠如剛才部長所說的只有四萬多人，本席姑且相信是 4 萬人到 4 萬 5,000 人，如果是四萬多人，但外籍看護工就有 24 萬人，現在應該將近 25 萬人，或者超過了。

林次長三貴：現在是 24 萬人。

劉委員建國：全部的外籍看護工是 24 萬人？

林次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每年看護工匯出去的外匯已經高達 576 億元，對不對？這個數據沒有錯吧？我們實施長照之後又會增加這方面的經費。本席認為有錢應該是做好事，有錢就能從人力方面做很快速的應變，才能有積極的作為，這是部長應該要做的思考。部長也對媒體說過，明年這些照服員必須加薪，對不對？那算加薪嗎？就本席個人的看法，其實那不是加薪啦！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薪資合理化。

劉委員建國：對，就是合理化，部長這麼說，本席可以接受。雖然部長一邊喊加薪，一邊說合理化，但是院長又把它功德化，這樣當然會被人家質疑、會被挑戰。其實今天有很多個案，例如偏遠地區可能要付出更多交通成本，另外還有一些極端的例子，就像本席 4 月 26 日在這邊質詢過的案例，那裡面有一個需要照服的需求者，如果他今天是敲照服員，這個照服員到底要向誰投訴？向誰申請保護？

前幾天又有一篇報導，有一個照服員出勤時，當時案主家中多了一位沒見過的人，那個陌生

人的行徑、態度讓他非常害怕，這個人是個案吸毒假釋的兒子，在他進行照服的過程中，讓他如坐針氈，一直到他去下一個個案家中時，才有辦法釋放這樣的壓力，因為他要保持鎮靜。另外一個案例是女居服員遇到猥褻、騷擾，她向社會局反映，結果社會局讓她自行提告。像這樣的案例，原本就應該給予加成，因為他願意去服務這類比較危險的個案，我們在薪資的調整上，有沒有針對這種個案做調配、調整？

陳部長時中：有的，基本上對於這樣的高風險家庭，我們有做一點加成，另外照服員也有設置督導員，每 60 名個案就有一位督導員，如果碰到類似的個案，可以先會商督導員，由督導員再去訪視、溝通，對他們提出某種保護，如果有這樣的情況需要我們處理的話，我們會主動幫忙。

劉委員建國：現在地方政府是要他自行提告，我們現在不是有設一個「1966」專線嗎？

陳部長時中：是的，「1966」專線是需要照顧的人和照管中心的聯絡管道。

劉委員建國：如果遇到這種事情，照服員要向誰反映？向地方政府反映？

陳部長時中：照服員可以向他的督導員反映。

劉委員建國：督導員還是告訴他自行提告？

陳部長時中：督導員最主要是在一開始的時候，像這種高風險家庭，他們要先知道有哪些地方是該注意的，甚至有時候一開始可以先陪伴他去做居服，把狀況穩定了之後，再讓他一個人去做，遇到情況時也可以向督導員反映，然後再處理相關的事情。督導員就是幫照服員解決相關問題，並且督導、考核他有沒有做好，一方面幫忙他，一方面也對他進行督導、考核。

劉委員建國：部長，「1966」是否為 24 小時專線？

陳部長時中：沒有，只有白天上班的時候才有人接聽。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需求者只有白天會打電話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就需求者的醫療等相關需求來說，相對的並不是很緊迫，那是一個長期的問題，所以只有上班的時候有人接聽專線，因為那個量也滿大的，如果要加班，我們也怕人力不夠。

劉委員建國：你看內政部的婦幼專線「113」也是 24 小時，防詐騙專線也是一樣。

陳部長時中：那些都是相對比較緊急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但是外籍勞工諮詢專線也是 24 小時，我們現在剛要推動長照 2.0，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到？連「1957」福利諮詢專線也不是 24 小時，是因為它沒有緊急性、急迫性，所以我們……

陳部長時中：因為沒有那麼緊急。我們當然也希望開通時間能夠多一點，這樣也能多提供一些服務，但這是一個多元的服務，所以必須有很多值班人員，考量到經濟效應和需求性，後來大家也覺得，其實白天打電話過來諮詢就可以了。

劉委員建國：本席具體建議，基本上「1966」專線不只可以提供需求者服務，其實也可以對照服員開放，如果遇到緊急個案，有時候可能一時間找不到所屬的督導員，或是沒有辦法即時應付，是不是可以囊括這個部分？就是當照服員遇到危險、高風險的個案時，提供一個緊急處置的方式，而且我們也可以當……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部分應該做得到，因為「1966」專線是接到照管中心，照管中心是一個行政

單位，可以由他們幫忙處理這些問題，所以委員的建議我們做得到。

劉委員建國：是嘛！其實這些問題不只白天會發生，請部長思考一下，好不好？而且我們剛要推動長照 2.0，基本上把專線的服務時間拉長一點也不為過，等到穩定之後，你們再把它調整回正常時間，本席覺得這樣大家是可以接受的，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關於長照，大家討論了這麼久，從之前的保險制，最後確定採用稅收制，一路走來，不管是對長照的居服員也好，或是照服員也好，對於他們，我們討論的重點大概不外乎幾點，第一個，照服員的薪資低，第二個，工作非常辛苦，第三個，社會的認同感比較低，第四個，升遷管道很少，第五個是職涯規劃，這些大概就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

關於照服員的勞動條件，包括未來的相關職涯規劃，關係到為什麼這部分的留用率會這麼低，各位委員也分別提出問題，本席也要特別感謝主席安排這個議程。大家一直在討論長照的問題，未來這些照服員進入相關的體系，或者受訓之後進入醫院當看護，為什麼大家喜歡到醫院當看護，卻不願意做居家服務員？關於薪資的問題，大家已經討論了很多。

剛才部長也有特別提到，薪資問題是合理化的問題，所以我們把它從 2 萬 5,000 元、2 萬 7,000 元拉高到 3 萬 2,000 元，3 萬 2,000 元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剛才劉建國委員也特別提問，它是不是會有一個級距？是平均 3 萬 2,000 元，還是從 3 萬 2,000 元到 3 萬 7,000 元不等？因為你接受媒體訪問時也是說 3 萬 2,000 元到 3 萬 7,000 元，這部分是不是會有級距？

之前本席也問過你，同樣是照顧，但是要怎麼照顧不同的患者或不同的高齡化老人？照顧他們的過程當中，可能又有病情的差異化，這個差異化會不會讓這些居家照服員產生選擇性？因為這些會牽扯到薪資結構，是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 3 萬 2,000 元，是指付給長照服務提供者的薪資，如果是人力，我們就用一個月 3 萬 2,000 元計算，然後再針對服務困難的個案給予加成，在星期日、晚上或是休息日服務的，也會給予加成，偏遠地區的部分也會加成。像剛才說的，例如體重 70 公斤或者身體有特別情況、特別重的，我們也會加成。現在只是以 3 萬 2,000 元為基礎付給機構，機構再給予其他加成，這樣可以付比較多錢給照服員。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對機構會有所管制？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進行一些評鑑，也會督導他們，例如薪水要達到 3 萬 2,000 元。

鍾委員孔炤：這也是之前本席一直和你提到的，薪資的結構不是齊頭式的平等，應該要有差別度。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鍾委員孔炤：透過差別化，不管是居家照服員也好，或者機構的服務員也好，最起碼可以達到我們一直在呼籲的，就是讓他們有榮譽感或者成就感，對他們來說，他們照顧的這些人，不管是失

智老人或是失能朋友，對他們來說也會覺得這是一種光榮，是吧？

陳部長時中：對。基本上他們的工作本來是完全以時間計算，但是因為這樣會導致工作勞逸不均，要展現它的效率也會有其困難，所以我們現在除了時間之外，會再加上其他的方式，例如論量或是論質等相關的支付制度。

鍾委員孔炤：除了部長說的論質、論量，你們也特別提到未來要擴大人力，因為我們發現雖然有十二萬多人受訓，但是實際上投入、從事這項工作的並不是很多，原因就像剛才本席說的，可能是因為低薪，可能是工作非常辛苦，可能因為社會認同度低，或者因為升遷管道的關係，甚至是職涯規劃的關係，所以讓他選擇離開，雖然取得證照，但是他不願意從事居家照服。你剛才也特別提到，希望未來人力能夠擴大，所以你們希望和教育部合作，對吧？你們和教育部合作是採用實習的方式，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包括課程的模組、實習的課程，在學校可以取得……

鍾委員孔炤：所以實習生和建教生有差異，對不對？建教生當然不一樣，本席告訴你，建教生有建教生的權益促進法，它優於勞基法，但實習生呢？如果你們和教育部合作，未來這些實習生進職場時，他們哪些勞動權益能夠受到相關保障？

陳部長時中：實習的時候沒有，但是實習完之後，我們是把他當作一般的照服員。

鍾委員孔炤：本席不是指實習完，是指實習過程，例如實習過程有什麼差錯，或者實習過程有沒有任何津貼、補貼？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不清楚。

鍾委員孔炤：這些都不清楚，你們就喊要和教育部合作，未來我們會有很多實習生，透過和教育部的合作，讓很多高中職學生投入實習的職場，把他們丟到機構或是跟著這些照服員一起出勤，但是他們又沒有取得證照。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認為，本來實習方面就有一定的規定可以遵循。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有準備好，也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就自己先喊口號？請教勞動部，實習生和童工有沒有差異性？勞基法第八章還有對於技術生的規範，如果連技術生、實習生、童工都搞不清楚，還要推動這樣的計畫嗎？推動這個計畫是否需要師資？師資從哪裡來？你們就直接在報告中寫，未來要和教育部合作，在高中職設立長照科，請問設立長照科之後，師資如何取得？或者未來他們進入職場之前要不要實習？實習的過程中有哪些保護措施？這些都沒有規劃。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實習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實習是他學習過程的一部分，等於是學程的一部分，當然，委員特別關切這個學程的設計，應該要關切他們在實習過程中可能會碰到什麼狀況，這部分在規劃時就應該納入考量。

鍾委員孔炤：部長，以前法律規定，實習生准用技術生的規定，但是後來拿掉了，後來是比照童工，可是現在童工的實習細則也拿掉了，只剩下技術生而已。對於實習生，之前還有相關規範，現在沒有了，這部分現在有什麼規範？只有發生職災的時候，比照基本工資給予賠償。請問部

長，如果你們推動這件事的時候，只有發生職災時才給付賠償，誰要去唸長照科？是不是要有相關配套？你們應該好好地和勞動部研議一下吧！才知道有哪些配套措施可以協助、幫忙。

陳部長時中：我想勞動部、教育部本於權責，應該有一定的方式，我們會配合辦理。

鍾委員孔炤：不是配合辦理，是確實要辦理，對不對？部長，本席剛才說的有沒有道理？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有窒礙難行之處，導致沒辦法推動的話，當然推動這件事就會有問題，但我們希望可以往前走。

鍾委員孔炤：但是你們現在說要在高中職廣設長照科，因為這是未來的人力來源。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規劃的時候，的確認為這一條路將來對人力方面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三個部會要儘量合作推動。只是委員也提醒了，這部分在法律方面完全沒有保障，如果我們研究之後確實是這樣，只好就不推動了，但是我不認為是這樣，我認為很多事情應該會有……

鍾委員孔炤：不是的！不是如果沒有保障的配套措施，你們就不能推動，本席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如果沒有這些保障措施，你們要怎麼建立這些保障措施去保護他們，讓他們相關的勞動權益、勞動條件能夠受到保障，這是我們在推動的過程中必須考慮的，如果因為這樣就不推動了……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委員的意思是這樣的話，我剛才說過，我們三個部會會研議一定的方式。

鍾委員孔炤：本席不是叫你們不要推動，本席是說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不管是透過教育部或勞動部，你們三個部會要互相聯繫、注意，結果你卻突然這樣回應。

陳部長時中：我們明白委員的意思了，我們三個部會會研議。

鍾委員孔炤：主席應該聽得懂本席的意思，本席的意思從來不是叫你們不要推動，你怎麼會說如果有這樣的顧忌就不要推動？

陳部長時中：我誤會委員的意思了，以為委員說這樣的方法是不可行的，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機會，我們三個部會會合作，好好的推動。

鍾委員孔炤：因為少子化，所以大家都希望未來能夠提升勞動參與率，讓二度就業的婦女人數拉高、提升，而且能夠在地、社區化，這樣可能比我們受訓一堆人，然後把他們派到偏鄉服務更好，說白話一點，其實他們人生地不熟。

陳部長時中：就是在地養成。

鍾委員孔炤：如果能夠利用在地的社區資源，找出一些在職的，或者已經離職的婦女，讓他們再投入職場，不但婦女的勞動參與率能夠提升，相對的，人和人之間也會比較親近，因為他們在社區裡面生活，左鄰右舍都認識，對她來說，或者對被照顧者來說，其實都少了一些距離感，這些都是好處。

陳部長時中：對。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次會增加薪水，就是希望讓這類人才回流，增加婦女的就業率，我們也抱著這樣的希望，希望能夠成功。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立法院正在修正勞基法相關條文，主要是放寬勞動條件，也就是所謂的四大彈性，包括讓資方可以要求勞工提高加班工時、連續上班七休一的鬆綁以及輪班間隔從 11 小時改成 8 小時，這些對資方來講，都是一些彈性，所以這次修法爭

議頗大。事實上，過去 10 天，我們新竹地區就發生兩起重大勞工事件，均屬勞動方面的勞資糾紛，而且都是數量很大的資遣案件。請問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一家是普來利公司。

林委員為洲：普來利就是大家知道的 Homebox，算是大型傢俱賣場及修繕量販店；另外一家是太陽能廠昇陽光電。由於 Homebox 桃園店將於 12 月關店歇業，而遭資遣的所有員工，無法在桃園店舉行罷工，於是到位於新竹地區的總公司舉行合法罷工。次長知道罷工相關程序嗎？

林次長三貴：我了解。

林委員為洲：勞工有權經過一定程序，譬如勞資雙方協議兩次無法達成協議，經過工會大會過半數同意，可以合法舉行罷工。Homebox 桃園店的員工到新竹舉行罷工，結果被警方逮捕 5 人，包括工會成員、產業工會支援人力以及理事長在內。根據本席對整個過程的了解，警方完全不知道有罷工相關法令，把這起事件視為違反社維法來做處理。請問次長，罷工可不可以拉出所謂的糾察線？

林次長三貴：可以。

林委員為洲：可以某種程度的阻擋員工進入工作場域嗎？

林次長三貴：這是罷工的附屬行為，通過了罷工以後，當然可以用糾察線、標語或言語……

林委員為洲：柔性勸告？

林次長三貴：對，勸籲勞工或顧客不要進入工作場域……

林委員為洲：勸說顧客不要進去消費……

林次長三貴：這都是在糾察線的……

林委員為洲：合法的吧？

林次長三貴：是，合法。

林委員為洲：那警察可不可以拆除糾察線？

林次長三貴：這部分我們正在了解，因為目前總公司是設在新竹縣，所以他們罷工的地方是在竹北跟新竹店，警方之所以拆除糾察線，是因為顧客向警方投訴無法進入店內消費。

林委員為洲：我們來看一段現場的影片，是警方是拉他的糾察線，結果造成混亂。

（播放影片）

林委員為洲：這是衝破他們糾察線的人牆，然後造成擁擠，當場有人受傷，所以有 5 個人被帶往派出所，而且隔離了一段時間，不讓他們申請律師辯護及參與詢問。警方完全是依照社維法來處理這件事，所以去拉他們的糾察線，顯見我們對於勞動相關的法治教育做得很差，警方完全不知道勞基法或勞動相關法令裡面所規範的罷工拉起糾察線是合法的。次長，對於新竹縣及新竹市勞工局，你們有沒有做行政指導，讓他們知道這樣的法規？完全沒有看到他們的角色耶！

林次長三貴：我們過去跟警政署合作辦過相關訓練，讓大家了解這部分。針對這個案子，目前新竹縣政府正在著手處理，所以我們刻正了解整個處理情形，因為 Homebox 總公司在新竹縣，但是這條糾察線是設置在竹北跟新竹……

林委員為洲：請看投影片。這是他們所謂的勞資協議，第 1 次是 11 月 13 日下午 2 點，結果沒有達成協議；請看下一張，第 2 次是 11 月 21 日，也沒有達成協議；請看下一張，這是他們的工會開會紀錄，投票結果超過半數同意罷工。我的意思是，他們罷工的程序完全合法，所謂罷工是可以拉出糾察線來勸導員工或顧客不要進入賣場或工作場域的，可是警方完全不知道，認為此舉是限制人身自由，所以以違反社維法的處理方式去破壞他們的糾察線，然後強行把人押走。也就是說，不論警方或業者，完全不了解勞基法中有關罷工的規定，今天在此情形下，我們竟然還要放寬勞動條件，繼續讓勞方工作時間拉長、上班時數調高、加班時數具有彈性，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現在連現有的法令都沒有辦法依法執行了，警察單位完全不了解勞基法中有關罷工的規定，又要如何再修改法令？本席認為勞動部有責任做好行政指導，包括督導勞工局，可是你們都沒有盡到責任，所以勞工局在這起事件中沒有扮演應有的角色，既不敢到現場，連這些勞工被帶往派出所，也不敢去做關心及說明，真的是沒有盡到責任啦！

林次長三貴：我們會持續跟地方主管機關……

林委員為洲：還要放寬這樣的彈性……

林次長三貴：請他們跟當地的警察機關……

林委員為洲：這件事還沒有完啦！所以昇陽的事件，我改天再說。如果連現有法令都無法維護及保障勞工權益，那還要放寬勞動條件，我是絕對不同意！謝謝。

林次長三貴：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26 日本席詢及社工人員薪資條件提高的部分，部長答復第一要增加人力、第二跟軍公教同樣要加薪 3%。請問這是從 107 年開始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從 107 年開始。

徐委員榛蔚：屆時社工人員的薪水會提高 3%？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榛蔚：那有關增加人力方面，是在計畫人力的部分增加嗎？也是明年開始？

陳部長時中：對，計畫人力增加，也是明年開始。

徐委員榛蔚：所以明年不僅社工員薪水增加，而且在線上服務的社工員也會增加？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榛蔚：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社工員的工作繁重，尤其心裡負擔的壓力很大。

另外，剛才有多位委員針對長照 2.0 的部分提出質詢，其實以衛福部主導的長照 2.0 來看，好像還沒有完全準備好，感覺上是邊做、邊走、邊看。第一，衛福部針對目前有長照需求的人口並未清楚掌握，包括未來 5 年、10 年需要增加多少照顧人力，也完全沒有掌握。雖然目前勞動部不斷訓練照服員，而教育部就技職部分，也要在高中、大學廣設長照科，但是你們連盤點都沒有完成，請問要如何繼續推動？部長，有關長照 2.0 的部分，現在是不是還沒有完全準備好？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已經開始服務，也一直在準備中，像我們現在每年都在增加 ABC 的點，也就

是整個服務量能在增加，需要提供服務的部分也在增加，所以這些都是在動態裡面去做準備。

徐委員榛蔚：如果我們無法預估未來到底需要訓練多少長照人員、要開多少科系讓青年學子加入長照體系，那麼如何讓長照看到未來？感覺上，這部分好像還沒做好準備，所以是不是請衛福部加油？

陳部長時中：好，明年薪水增加，加上環境職涯規劃出來之後，應該會慢慢有希望。

徐委員榛蔚：衛福部在報告中提及從 107 年開始，社工人員的底薪就是 3 萬 2,000 元？

陳部長時中：以 3 萬 2,000 元做為基礎，再依各種不同情況來做加乘……

徐委員榛蔚：就是有加掛的部分嘛！等於服務輕度、重度或是夜間、日間再加給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榛蔚：對於偏鄉的照顧人員，本席強調要給予交通及偏鄉的補助，這部分……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都有。

徐委員榛蔚：但對於偏鄉留人、留才的部分，還是要請部長多多重視。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榛蔚：再者，除了長照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失智。以花蓮來說，目前失智人口占長照人數的 12%，所以花蓮長照機構面臨的困境要請部長了解一下，那就是花蓮長照機構均屬長照和養護型，只有東老之家提供失智照顧 12 床，著實偏低。其實我相信各縣市都一樣，對於失智這一塊，還沒有警覺需要諸多人力，尤其是失智有很多後遺症，可能連家屬都不知道，所以對於這一塊，應該要加強宣導，像現在地方政府成立有照顧之家……

陳部長時中：日照吧？是花蓮部立醫院的日照中心？

徐委員榛蔚：不是部立醫院，是由一個社團成立的，好像是浸信會美崙團體家屋。因為目前這種機構只有一個，所以對於這部分，衛福部在其他縣市也要共同推動，畢竟對於失智，家屬在認知上比較困難。

另外，有關時間銀行這部分，我要提醒部長的是，雖然目前不斷訓練照服員，但永遠補不上、趕不上，所以這十幾年來，很多縣市政府及民間協會、社團也在推動成立時間銀行，希望發揮志工老老相伴的精神，諸如台北市成立天使銀行、新北市成立佈老銀行、弘道基金會成立全國互助連線。其實日本、歐美也有類似機構，像日本的活力生活俱樂部，就是儲備志工時數來換取以後需要的長照時數。如果我們能夠把時間銀行這個概念提升到中央，由衛福部來做，部長是否支持？

陳部長時中：我們支持，而且我們現在也開始在規劃中。

徐委員榛蔚：你如何規劃？是由第三公正方就志工時數來做認定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由社工司邀請專家學者來討論相關問題，這部分如果是全國一起來做，效益應該會更好。

徐委員榛蔚：的確是，因為你也許是在花蓮縣擔任志工服務，但如果去環島，也可以再加入當地的志工服務行列，不一定是在自己本縣服務。因此，對於時間銀行這部分，衛福部跟專家學者研議之後，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成果出來？有沒有一個計畫期程？

陳部長時中：我再請社工司向委員報告研議情形……

徐委員榛蔚：到現在還沒有……

陳部長時中：就我所知，還沒有一個具體案例，現在跟專家在討論中；但我們是想要朝這個方向走……

徐委員榛蔚：所以今年底不會有任何想法、政策、方案或初步規劃？

陳部長時中：會有想法，但是方案應該還沒辦法出來。

徐委員榛蔚：現在全球都在走時間銀行這個概念，既然我們推動長照 2.0，而且要補足人力，那麼這個概念不妨納入考量，相信這樣的話，我們未來推動長照會更加順利。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年來，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讓醫學中心減壓，把一些可以在社區或地方完成的醫療服務回歸到社區或地方，等於是讓醫師可以到家戶裡面來，所以我們正在推動居家醫療。去年我到台東去跟了一趟，帶回來的一些資料是說有很多醫生有心要做，但做起來很麻煩，像 9 月份的相關報導就提到有幾個狀況：第一，醫師想要做，卻怕影響點值；第二，對於比較簡單的個案，醫師去看過後，如果病患是慢性病，那開藥就好；第三，對於一些比較困難的個案，譬如末期病患，就我所知，金山醫院在這方面做得不錯，因為醫療團隊會到病患家裡，跟他討論並提供很多資訊，好比病患已是臨終，不太需要再去醫院做無效醫療，所以當他面對生命末期時，在家裡有哪些支援、哪些團隊可以提供協助等等，這些說明都要花費很多時間，可是給付如何？有沒有落差？一個社區裡面的診所，包括它的團隊，如果去做居家醫療，協助的是病患末期的臨終關懷，也就是跟他討論當他最後要離世時，不要送急診了，怎麼樣在家裡平安離開之類的。請問部長，像這種花費時間的諮詢單位所拿到的給付，跟面對慢性病患開立 3 個月慢性處方箋所拿到的給付，是否不一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差異不會很大……

林委員靜儀：差不多嘛！因為一次診療……

陳部長時中：因為是論次加論量，而它主要的費用在論次，相對在量的部分或是那裡面的費用就比較少，所以基本差異不會很大。

林委員靜儀：給付跟政策會影響結果，而現在我們都希望醫學中心能夠減壓，讓急診不要爆滿，所以對於有些個案是採居家醫療，讓醫師到家裡去，那麼在病患不用開藥，既沒有藥品利潤，也沒有抽血檢查利潤，可是要花很多時間諮詢，讓個案可以不用到大醫院的情形下，能不能評估及思考看看，在給付與政策鼓勵上，可以有一部分先往這個方向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這部分應該是要讓它開始在系統裡面發揮效力，所以支付的誘因應該重新考量。

林委員靜儀：這一塊我們就從支付誘因來減少沒有必要的急診。其實很多醫生都很關心這部分，所以拿出一堆問題給我看，而我們知道，現在一位醫生如果想要做居家醫療，必須先申請組成居

家醫療團隊或者加入別的團隊，好比他自己有一個診所，然後有一個長期來看診的病人，今天病人因為腳不方便或是其他原因無法過來看診，於是他告訴對方：「我去你家幫你看。」像這種情形，在現行制度裡面是不可以的，因為他沒有組成團隊，也沒有加入別的團隊啊！

陳部長時中：他不會拿到特別費用的錢啦！也許他要先在線上報備一下，然後去病患那邊取得健保卡回到診所來申報費用……

林委員靜儀：對。

陳部長時中：但他也不能申報，因為他不是這個 team 的，所以不能申報裡面的費用，只能當做他在診所看診的費用……

林委員靜儀：對嘛！所以他跑的這一趟沒有嘛！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靜儀：有些醫師是說，他在那個地方暫時還找不到人組成居家醫療團隊，所以這樣的團隊根本生不出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去年我質詢過，醫師要做居家醫療時，有長達 10 頁的收案申請書必須填寫，請問現在還是 10 頁嗎？

陳部長時中：我看還是差不多。

林委員靜儀：裡面有很多其實要看狀況啦！你們是否可以在前面先做分類？因為有些個案真的要寫很多，有些個案卻很簡單，如果能在前面先做分流，就不用每個醫師都填寫那麼長的資料啦！我上次質詢這個問題到現在已經 1 年了，相關表格的進度是否請部長再追一下？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這件事的由來是這樣的，因為居家醫療是屬於非主流，所以在內部自主管理的部分設了很多關卡，讓它很難做啦！

林委員靜儀：對。

陳部長時中：其實現在大家慢慢體認社區醫療的重要性，而不是像當初以一個防弊的手段在做，所以在整體觀念及制度的設計上，我相信需要重新再來一套，才能真的把它做好，因為以前是著眼於純粹防弊的角度，現在已經變了。

林委員靜儀：誠如部長所言，整個制度當時是基於防弊，我個人非常不喜歡國家衛生主管機關有這種想法，認為每個醫師都會偷健保費，所以如果今天我們能夠把它拆回來，那麼想做、有心要做的醫師，就可以輸出服務。我要在此強調，醫師端給我非常多的資訊，包括他要有居家訪視記錄單、填寫 10 頁的申請書，到了地方還要能夠讀卡，如果當地不能讀，他回去診所申報就會有申報時間的問題，除此之外，申報時還要申請 VPN、設定 EC 的醫令代碼，諸如此類，4 個部分要填寫 5 份表格，而且他填的表格如果錯了，那就整個都錯了。部長，是不是可以儘量讓這些報表簡化？畢竟很多第一線醫師，尤其是基層醫療的醫師，對於電腦系統並不熟稔，如果填了半天，最後結果卻是剛才申請的都不算，他們會感到十分挫折，也因此，很多醫師告訴我，他們不想做啦！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而且如果跟健保署抱怨這件事，健保署就說：「你可以申覆啦！」可是申覆要填的單子，可能比申報更多，如果沒有填好，也是一筆又打回來……

林委員靜儀：是啊！

陳部長時中：醫師真的沒有時間一直在填這些表格，所以應該要簡化……

林委員靜儀：到最後當然就是不做了啊！

陳部長時中：對，就是打消他去服務的念頭，所以醫療服務體系中的社區醫療這塊就變得更加困難。因此，我也認為我們要把居家醫療當做體系的一部分，正視這個問題，並且簡化流程，讓醫師能夠順利幫病人服務。

林委員靜儀：部長，那結論就是這樣，讓大家專心做服務，不要整天填報表，然後還填錯。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我要請教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有關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這部分，剛才黃秀芳委員提出質詢，去年我也質詢過。當然，看起來 104 年的平均就業數是到 11 個月，但你們的補助是到第 18 個月，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即使第 13 到第 18 個月，每個月補助 7,000 元，但願意做到超過 1 年的人也不多啦！當然，這次大家提到這些人很辛苦，而且社會聲望不高，這是另外一個要做配套的部分，所以我要請教，對於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這方面，如果是單位來跟你們申請，你們會補助每一個失業勞工來受僱長照行業的人一點錢，那請問他在領取補助那段時間，比方第 12 月或第 13 個月，平均薪資是多少？你們有沒有資料？

黃署長秋桂：有關就業獎勵的部分，我們並未特別調查他們的受僱薪資。

林委員靜儀：那會不會變成說他本來薪資應該是到 3 萬 2,000 元，而你們補助 7,000 元後，他還是領到 3 萬 2,000 元，7,000 元沒有額外到他手上？

黃署長秋桂：其實我們現在有針對雇主僱用獎勵的部分，而勞工的部分是就業獎勵，嚴格來說，兩者之間並不衝突……

林委員靜儀：是啊！當然啊！

黃署長秋桂：委員關心的是會不會本來是要以 3 萬 2,000 元僱用，因為我們有就獎，所以就變成以 2 萬 5,000 元僱用？針對這部分，我們沒有做過調查。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們來申請，你們把錢發出去，不用知道這個錢是不是真的到了這群勞工手上？

黃署長秋桂：就獎的部分，我們是直接給個人，所以不會出問題……

林委員靜儀：但是他實際薪資會不會變少？你給他 7,000 元之後，雇主會不會就給他 2 萬 5,000 元，所以他拿不到 3 萬 2,000 元？

黃署長秋桂：勞工薪資多少，本來就是由勞資雙方協商決定……

林委員靜儀：你們給予補助，可是個案量卻不多，像 2016 年只有 414 人申請，所以我一直在想，既然你們有這樣的補助，為什麼申請人數那麼少？人家做一個工作，除了原本薪水之外，政府每個月還加 7,000 元給他，但是為什麼沒有誘因？為什麼你們補助 18 個月，結果人家平均才做 10 個月？是不是錢沒有下去？或是沒有到他手上？沒有真的在這裡面反映出原來薪資再加 7000

元的水準？難道你們不用計算看看或調查看看嗎？

黃署長秋桂：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來了解看看，包括第一，勞資雙方談好的薪資到底是多少？第二，我們給予的就獎，一定會進到他的帳戶，這部分不會有問題，但是我們會做確認。

林委員靜儀：就以我來打比方，如果我領取你們的補助領到第 18 個月，那我在這一行做到第 19 個月，在計畫結束之後，像我這樣還在這一行的人有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

黃署長秋桂：過去的留用率大概是 5 成左右。

林委員靜儀：薪資大概是多少？

黃署長秋桂：這部分沒有做過調查。

林委員靜儀：可以調查吧？

黃署長秋桂：當然可以去做追蹤。

林委員靜儀：我沒有跟你要那個 20 幾萬人數或是 2、3 萬人數的資料，可是這裡面，2016 年的申請人數只有 414 人，平均也才補助了 10 個月，所以你們應該可以調到資料，也就是這些個案在領取補助時，到底薪資狀況如何？我贊成你講的，要補貼給個案，讓他有誘因，但這個誘因下去，是不是真的成為誘因？抑或只是砍斷一點東西，再補一點東西？這部分你們可以統計吧？

黃署長秋桂：好。

林委員靜儀：另外，你們現在有一個新的案子叫做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這和原來的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有何不同？為什麼要區分成兩個案子？

黃署長秋桂：受僱特定行業這部分包括到 3K 或 3 班產業，原本補助的對象是在機構工作者，今年擴大到居服及日照。

林委員靜儀：所以還是分成兩個案子去做處理？為什麼不統統放在一起？

黃署長秋桂：這部分我們可以再檢討，但因我們原本的補助對象在照服這部分主要是緊急機構，後來為了要擴大，所以有新的方案。委員的意思是為什麼不修正原來的計畫，而要另外訂一個新的計畫……

林委員靜儀：是啊！其實兩者的補助方法一模一樣啊！

黃署長秋桂：是，完全一樣。

林委員靜儀：一個是單位，一個是社區，結果補助方法一模一樣，所以你還是只有鼓勵某一邊，另外一邊沒有受到影響嘛！

黃署長秋桂：應該不會……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

黃署長秋桂：因為本來補助的是在機構工作的人，範圍比較小，現在我們另外訂了一個計畫，把補助對象在照服部分擴大到日照及居服，所以……

林委員靜儀：我贊成你們多開發這一塊，讓做這一塊的人，不會說只能在機構拿到補助，就算到了社區、長照及居服也都可以拿到；但在這裡面，請你們檢討是不是需要分成兩個計畫來寫？兩邊會不會出現排擠效果？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來做檢討。

林委員靜儀：本席辦公室會繼續追蹤這個失業勞工就業補助計畫，因為它不是不好，而是可以做得更加扎實、更有效益。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有關長照人力問題，最近很熱門，部長也說要讓照服員加薪到 3 萬 2,000 元，衛福部有沒有評估過，如果這樣，改善情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增加照服人力，加薪是必要方法，不是唯一方法，所以其他方法要多頭並進，才能對這個問題有所幫助，諸如職涯規劃，讓他對未來有希望，並且提升他對工作的認同感，做到符合他興趣的工作。只要對工作的認同感愈高，那麼留任意願及留任率當然就愈高。

吳委員焜裕：部長，這些都是理論，其實去年長照法修正通過以前，大家所做的質詢，都已經討論過這些問題，但確實有困難，因為這個職涯中並無升遷管道。我想這就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必須思考一些實際上可以作為的事情，否則的話，只是講這些理論，真的很難解決問題。當然，理論上有很多方法，但是依照目前的制度來看，照服員頂多變成管理，去開一個分店而已，其他並無太多職涯規劃，所以很少人會對這個行業有興趣，會有興趣的，大概也就是人家批評的功德說啦！

陳部長時中：從我個人這樣一路看過來，在這個工作遇到的困難就是說，有些人喜歡做陪伴的工作，有些人對於身體照顧覺得很好，但以往的制度只有用時間來算，所以每個人都要做陪伴，也要做身體照顧，那不喜歡做身體照顧的，可能就會做不下去而離職，因此，我希望未來能夠把兩者做個分別，像喜歡做身體照顧者，就專責讓他做，而且考慮用論量計酬的方式，效率愈高，就能賺到愈多錢；至於陪伴部分，我們再以時間計算，這樣他的工作認同感會比較高……

吳委員焜裕：部長這樣想是一個正確方向，就是讓這個工作做個區分，原本居家照顧不僅只是照服員工作，其他領域、專業也都需要，就是很多工作要做，所以我們應該像日本一樣，建立一套升遷制度，也許有一天，他有了豐富經驗，我們再加以訓練，他就可以成為居家照顧、醫療兼顧的護理人員，我想這也不失為一管道，既解決升遷問題，同時也可以補足目前我們短缺的護理人員。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有一個想像空間來創造照服員的升遷制度，日本就是分門別類，從介護士、介護職員到福祉士，每一階段都要上課、受訓，然後才能升遷。如果有一天，我們欠缺居家的醫療護理人員，這些照服員再經過訓練，是不是就可以具有護理人員資格？這樣一步步升遷……

陳部長時中：成為護理人員的可能性很低，因為護理人員有護理人員的管道……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還要經過訓練，並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從丙級技術師、乙級技術師這樣往上升，然後特殊的……

吳委員焜裕：對，我們要給他升遷管道……

陳部長時中：讓他的專業性愈來愈高……

吳委員焜裕：讓他做不同工作嘛！

陳部長時中：這樣他的工作認同度會比較高。

吳委員焜裕：隨著薪水增加，他也會覺得有收穫，而且有升遷管道……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焜裕：再說，我們現在欠缺護理人員，尤其是居家醫療護理人員將更欠缺，所以我剛才說了，這些照服員如果經過每個階段的訓練、考照，或許可以更上一層樓，我們總要有一些想像空間來創造照服員職涯的升遷管道，這樣擔任照服員的年輕人才能在工作上有一個願景、有一個希望。像日本就是這樣，每個階段都要受訓、考照，然後才能升遷，而且隨著升遷，他的薪水會調高。當然，我們加薪也不是普遍都加，這樣在預算編列上，就不必像普遍加薪一樣需要那麼多錢，因為升遷上來，才會調薪嘛！我們可以創造一些空間讓每個照服員有自己的生涯規劃，否則我們只是嘴巴上說要做職涯規劃，這些人哪有什麼規劃？頂多是做久了去開另外一家而已。部長，我們要好好設計這個制度，規定照服員的每一項工作，包括接受訓練在內，這樣才能創造他的生涯規劃嘛！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所言甚是，我們有一個分級制度，包括專業久任及對工作認同感極深的部分；當然，增加薪水也可以確實達到實質效果，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焜裕：對，我建議朝這個方向來做，否則大家都在罵，但是我們確實缺人啊！尤其少子化以後，缺人問題會更嚴重。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照服員的勞動條件，其實勞動條件不單只有薪水問題，但大家都談到照服員的待遇。現在我要說的是，根據勞安所在 2006 年所做的「看護人員肌肉骨骼傷害」研究報告指出，高達 79.6% 的照服員反映有骨骼肌肉不適症狀，其中 58.3% 的受訪者在擔任看護工作後才感到肌肉骨骼不適，但是有 6 成的人在看護工作以前並沒有類似症狀，所以顯然是從事這個工作以後產生的，而肌肉骨骼不適的部位，以肩部、下背腰部及頸部所占比例最高，分別是 44.8%、42.4%、42%；特別是 40 歲以上的醫院看護人員反映在身體部位的肌肉骨骼不適比例高達 6 成以上。本席之所以提這件事情，是因為今天很多人都在講要鼓勵婦女二度就業，大家都覺得這是二度就業要從事的工作，是婦女要從事的工作，顯然社會上也都如此認為，我們撇開這樣的觀念來講，的確目前也有這樣的現象。有關照服員的勞動條件，我們先從他的職業傷病來講，很明顯的也都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就職業傷病而言，我們希望從預防或是傷病的認定或是職業傷病上的給付補償給他，其實我們希望衛福部在這一方面才更需要去琢磨。除了本席剛剛講的肌肉骨骼外，請問部長，照服員的職場環境裡面還有哪些職業傷病的風險？有沒有其他具體改善措施？本席認為，我們必須知道問題在哪裡，照服員反映了哪些問題，才知道要從哪方面去改進。大家都在講待遇，你說要改進待遇，其實也沒那麼容易；更何況他從事這個行業的職業傷病風險也不小，部長覺得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除了委員剛剛提到身體的職業傷害之外，大概就是環境的私密性及個別相處所衍生的許多相關問題，我們希望這方面能有一個督導員對環境做評估以及跟這些高風險家庭的溝通，讓他有一個陪伴，甚至在發生問題時，可有一個申訴的管道，藉此來保護我們的照服員。

林委員淑芬：部長的講法不能算錯，但我覺得你的思考點並非很合適。部長說的是個別督導員對其照服員所從事的職場環境要去多關心，可是我們今天談的不是個別照服員或個別督導員的問題。整體來看，照服員的職場環境大概可分為 5 點，包括職場環境多樣態、少輔具、低安全、高度的自我獨立操作性及多繁瑣。

因為照服員都是單槍匹馬到每個家庭—那個私領域去服務，而非公共空間，面對的職場環境、風險都可能不一樣，什麼樣的可能性都有可能遇到，所遇到的狀況差異也很大，家庭成員的屬性也沒辦法完全掌握。照服員常在這樣的狀況下跑來跑去，交通意外事故的風險也大，甚至可能被服務對象傳染疾病，如疥蟲、肺結核等等，這不是單獨一個督導員能做的，在照服員的制度裡面，你就必須要有職災預防的責任。照服員的雇主是誰？他是機構外派出去的，也有可能是政府委外機構所派出去的。

我們再回到職業傷病的問題，輔具部分可說是少之又少，照服員幾乎沒有輔具，只有在機構裡面服務的照服員，他們大概還有輔助，但是到個別家裡去服務的就沒有輔具，都是以被照顧者也就是使用者的立場來設計，根本沒有那種能降低照服員職業傷病立場去設計的輔具，這部分真的少之又少。即使被照顧者使用的輔具，也會有租不起的情形，居家服務不像在日照中心或是在機構裡面的服務，可以再找一個人來幫忙，居家服務員只能單獨一個人完成所有的作業，這類的職業風險對照服員來講負擔非常重，也有一大部分人認為這是照服員流動率高，沒有辦法將他們留在這個職場裡面主要的原因之一。

衛福部曾強調 2.0 計畫要增加各縣市長照中心的服務人力，未來會強化照管中心和轄區醫院的連結，還說要將病人的需求評估向前延伸到醫院端，在出院前來要執行—包括輔具的需求評估、告知補助標準或媒合輔具租借的支援，也會讓家屬練習適當的照顧技巧，都是針對病患或失能病人和他的家屬。可是就照服員的職業安全來考量，他其實需要相當的教育訓練，也要循序漸進導入適當的輔具；輔具部分，其實還是被照顧者和他的家人去申請的，或許有補助，但要負擔部分負擔。照服員的輔具誰來提供？政府辦的日照中心派照服員出到家庭裡面去服務，雖然可以使用輔具，但是誰要提供？是這個家庭的成員、照服員自己準備，還是政府的日照中心要提供？部長覺得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支付的費用裡面有營運費及專業的管理費用，希望這些費用能夠讓我們提供服務的機構購買或租借相關的輔具……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呢？現在的輔具大部分是給被照顧的失能者使用如輪椅等等，照服員需要的不是你們現在提供給失能病人使用的輔具，兩者並不一樣。你們都沒有思考這個問題，所以本席才說我們講的一改善照服員勞動條件、留住照服員、待遇提升個兩、三千，這都不是辦法，要去看他的職業傷病、去看他需要的。

英國在 1992 年，也就是二十幾年前，就已經規範醫院和機構的照顧工作不能夠徒手搬運，因

為失能者的體重搞不好跟照顧者一樣重，甚至比照顧者還重，所以英國在 1992 年就規定必須要有輔具協助。在歐洲國家可以看到簡單的輔具如腰帶、移位板、轉盤都是居家照顧必備的入門款，也常見……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有估算在我們的專管費和營運費裡面。

林委員淑芬：可是現在對照服員需要輔具來預防他職業傷病上面的準備，你們完全都沒有啊！澳洲對服務提供者一如何減少照服員的職業傷病，你們也要參考一下。比如，政府規範照服員不得自行進行扶抱，必需使用輔具協助，服務提供者還要求照服員要想辦法減少職業傷病，並在牆面上貼圖說明這樣的搬運姿勢是不允許的。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問：誰來預防照服員的職業傷病？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教育訓練課程裡面，我們就會包含這樣的課程訓練。

林委員淑芬：誰來提供輔具？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說了，就包含在專管費和營運費裡面補助給機構……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你們都會補助日照中心、機構，讓每位出去服務的照服員都有輔具，並訓練他們會使用輔具，部長可否這樣來承諾？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這樣子，但我想應該做得更普遍……

林委員淑芬：你說目前是這樣子，可是你們還沒開始做！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像移位板之類，我們都有教他們使用，搬運時應注意事項也都有做；我不敢說全部都有，將來像日本就很多外骨骼，穿的像機械人一樣就變得很有力氣，很好搬東西……

林委員淑芬：是啊！

陳部長時中：像那種我們也想用租借的方式去補助他……

林委員淑芬：改善勞動條件是留住人力一定要做的事情，誰來預防照服員的職業傷病？根據職安法第五條規定，所有的工作者及勞工執行職務的勞動場所，雇主都應在合理範圍內採取預防設施、設備，避免勞工發生職災。至於福利服務是有勞務採購的方式委外辦理，長照的居家服務員都是公部門委外的，居服員受僱於委外的單位，請問公部門的責任與該機構的關係，他們對於居服員、照服員的職業傷病是什麼樣的責任，部長可否再講清楚一下？

陳部長時中：他們的職災是受勞基法保護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講的是職業傷病，雇主有責任要避免發生職災，例如在交通途中發生意外或是搬運途中照服員自己跌倒等等。其實照服員是日照中心委託出來的，日照中心可能受衛福部或地方社會局所委託，發生這樣的職災時，要如何負起責任？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還有另一種反向思考，曾經發生過到宅服務的居服員，不小心讓被看護的人受傷，被看護者的體重可能比他還重，萬一抱不動他，而讓他受傷，雇主要告他。請問這樣的工作風險又是誰要承擔呢？照服員、居服員他們所從事的照護工作，某種程度來講，就是一種高風險的環境，要幫他洗澡、照顧他的起居，抱起來洗澡的風險就滿大的，更何況他是一個失能的病人。所以

現在有兩種情形，一個是被照顧者出事了，誰要負責；另一個是照服員出事了，誰要負責？你們要講清楚，否則這個行業怎麼留住人？

陳部長時中：有兩點，一個是在勞保裡面的醫療，另外在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喪葬津貼及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問的是，你們委外出去的居服員是機構的責任，還是你們也會負起責任？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督導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依據本人修的職安法第二十五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攬、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的雇主責任，其機構負雇主責任。但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一層一層轉承攬出去也一樣。所以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用的勞工發生職災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我是要告訴你們，你們委外出的……

陳部長時中：也就是說，我們去的風險很大……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是風險很大，是責任很大；居服員的工作環境風險很大，被照顧的人受傷了，他的家人要告居服員、照服員，你們要不要去想一個機制，來幫他分擔風險，否則誰還敢從事這個行業呢？你們有沒有想過？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也在請法規會就法律上的解釋及將來的補償、賠償，相互的責任該怎麼來做，研擬一套機制。不過跟醫療環境一樣，他處在一個高風險的環境，因為被照顧者本身就是弱勢……

林委員淑芬：部長不要忘了，他才領 3 萬元，才領 3 萬元去照顧一個風險很高的人，他不是蓄意的，因為不小心而被告了，你們不願意幫他扛這個責任，而且照你剛剛的回答，萬一這個問題發生了，整個國家、政府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思考要如何處理，本席認為現在想還不晚，但也不能再拖了。

所以，衛福部要提供具體的資源、協助，不是只在薪水多增加 2,000 元。在預防上要增加輔具；在職業傷病的認定，本席現在跟你討論照服員、居服員可能會使用到的，就是椎間盤突出認定的參考指引，該指引今年新修正，要不然以前是更嚴格。今年新修正的部分是暴露的證據要有兩項，第 1 項是每年至少要工作 220 日，診斷前至少已經從事這個行業 8 到 10 年，搬抬重物男性至少要大於、等於 20 公斤，女性至少要大於等於 15 公斤以上，才納入計算。每日總重量，男性至少要 2 噸、女性至少要 1.5 噸，且每個工作中應有大部分時間或至少一半的時間，這就是職業傷病認定指引。

現在問題來了，你們鼓勵二度就業，二度就業者大都是中高齡者，你們在照服員的職業傷病認定裡面，經常以老化或退化性因素來認定肌肉骨骼疾病是老化、退化，而在職業傷病給付上排除、不予認定。你們鼓勵中高齡就業，可是當他們發生職業傷病時，你說這是他本身中高齡就會有的老化和退化，跟職業無關。請問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呢？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是非常專業的問題，我們尊重專業的判定。

林委員淑芬：本席說的不是個案判定，而是從整體來看，你要人家二度就業，的確現在也大多是中

高齡再就業，年齡普遍都比較高；年齡大了，他的負重程度本來就比較弱，你們對職業傷病的認定從嚴，甚至直接說這是老化、退化性因素，所以不予認定，真的有很大的矛盾與風險。

陳部長時中：專業的問題，我們很難直接去討論，倒是可以根據不同年齡規定不同的標準，不過這還是要回歸專業。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還是要去討論，如果都沒有討論，就直接用這種態度說這是自然老化、退化，就不予認定，讓從事這個行業的中高齡女性照服員被制度性的排除在補償體系之外，顯然這個體制的設計是有瑕疵的，對這群靠著體力勞動，相對弱勢的照服員的權益，無疑是很大的傷害；如果不被認定是職業傷病、沒有給付，則後續的復建、復工機會豈不更加渺茫？他的肌肉、骨骼就已經不適了，得不到給付，也沒有辦法復建，最後他只好選擇不再從事這個工作，對照服員人力流失的這個狀況，可說是雪上加霜。所以我們除了職業傷病預防的責任外，也應該要檢討肌肉骨骼等疾病的認定指引或是這個職業傷病的給付標準。你們有沒有另外的思考邏輯，可以再多給他一點保障？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積極跟勞動部一起研議並修改原來的辦法，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來期待，而不是只談薪水、他如：勞動條件、職業傷病的預防、認定、給付、補償、復建、照顧等等都需要。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黃委員偉哲、吳委員秉叡、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回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8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9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洪慈庸

黃國書 周春米 徐榛蔚 陳素月 陳雪生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余宛如 黃昭順 陳怡潔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顏寬恒

何欣純 陳賴素美 林德福 劉權豪 姚文智 呂玉玲 羅明才 曾銘宗

江啟臣 張宏陸 吳志揚 孔文吉 李彥秀 蔣萬安 徐永明 劉世芳

陳明文 王惠美 張麗善 陳 瑩 林麗蟬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總務司 副 司 長 曾慧鶯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副 局 長 張錫聰

企劃組 組 長 吳潔萍

業務組	組 長	劉士銘
技術組	副 組 長	林秀霞
國際組	組 長	鄭瑛惠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柯建興
旅宿組	組 長	陳瓊華
人事室	主 任	王企英
主計室	代理主任	鄭淑麗
政風室	主 任	卓明偉
旅遊服務中心	主 任	江志端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許宗民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	處 長	陳煜川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洪東濤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林維玲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方正光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廖源隆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振乾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吳主治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洪維新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馬惠達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徐振能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隆城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簡慶發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主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科 長	林秀春
(下午)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副 司 長	張舜清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王穆衡
航政司	專門委員	鄭鴻政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吳玉珍
	副 所 長	陳天賜
	副 所 長	黃新薰
	主任秘書	蘇振維
運輸計畫組	組 長	張舜淵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許書耕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張開國
運輸經營管理組	組 長	張朝能
運輸資訊組	組 長	陳其華
綜合技術組	組 長	曾佩如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主 任	邱永芳
秘書室	主 任	李淑惠
主計室	主 任	連小瑩
人事室	主 任	陳權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11 月 1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中央氣象局	代理局長	葉天降
	主任秘書	林熺閔
第一組	組 長	林雨我
第二組	組 長	李育棋
第三組	組 長	楊振傑

第四組	組 長	秦新龍
氣象衛星中心	主 任	陳嘉榮
氣象預報中心	主 任	呂國臣
地震測報中心	主 任	郭鎧紋
氣象資訊中心	主 任	程家平
人事室	專 員	孔令芬
主計室	主 任	董欣靜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副 局 長	張錫聰
企劃組	組 長	吳潔萍
業務組	組 長	劉士銘
技術組	副 組 長	林秀霞
國際組	組 長	鄭瑛惠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柯建興
旅宿組	組 長	陳瓊華
人事室	主 任	王企英
主計室	代理主任	鄭淑麗
政風室	主 任	卓明偉
資訊室	主 任	葉文健
旅遊服務中心	主 任	江志端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代理主任	江志端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許宗民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 處 長	陳煜川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洪東濤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林維玲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方正光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廖源隆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振乾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吳主治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洪維新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馬惠達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徐振能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隆城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簡慶發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主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科 員 黃玉如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上午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歐珀、鄭寶清、李昆澤、趙正宇、鍾佳濱、林俊憲、鄭運鵬、洪慈庸、黃國書、周春米、徐榛蔚、葉宜津、陳雪生、陳素月、蕭美琴、鄭天財、李鴻鈞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本週三進行處理；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本週不處理，另擇期處理。

下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決議：

一、下午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107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運輸研究所 178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20 萬元，增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0,688 萬元，減列：

(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500 萬元（含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之「業務費—委辦費」中建構符合臺鐵旅客需求的理想班表之研究 22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二)「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08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交通部組織法第 18 條明定「交通部設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則明定運研所掌理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等 11 項。在實際的運作上，運研所被認為是台灣的交通智庫與交通部的重要輔助決策幕僚。但運研所 107 年度「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計畫」等 3 項跨年度計畫，以及 19 項委外計畫中，並未就台灣南部如屏東等偏遠縣市公共運輸系統不足及區域交通網絡不便之困境進行研究並對交通部提出建言。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0,68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台灣南部區域交通困境之改善提出相關研究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陳素月	洪慈庸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2,496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2,206 萬 8 千元及 105 年度決算 2,197 萬 6 千元分別增加 290 萬元及 299 萬 2 千元，為符合政府撙節施政原則，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陳素月 洪慈庸 趙正宇 葉宜津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551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公文檔案掃描、影印、裝訂、歸檔及會議室管理等費用 200 萬 4 千元。

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公文檔案掃描、影印、裝訂、歸檔係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人員所自行處理，何以又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551 萬 3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以下 1.案至 3.案併入第(三)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勞動派遣」進用 24 人，共編列 1,060 萬元，其中 18 人是以研究計畫進用，查該單位 107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運輸科技應用業務之「業務費」減少 1,762 萬 5 千元，進用人力非典型人力並未減少，爰此，107 年度預算「勞動派遣」編列 1,060 萬元應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檢討其非典型人力進用員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辦理公文檔案掃描、影印、裝訂、歸檔及會議室管理等費用 20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同項編列 186 萬 3 千元增加 14 萬 1 千元，惟政府機關為帶頭節能減碳，允宜積極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551 萬 3 千元，其中 200 萬 4 千元之預算用於辦理公文檔案掃描、影印、裝訂、歸檔及會議室管理等，惟相關業務應屬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內容，理應毋需額外編列預算支應，運研所表示，相關預算是用於任用派遣勞工進行相關工作，然而相關業務理應由運研所自行辦理，運

用派遣似有不當，爰此，107 年度「一般事務費」中有關辦理公文檔案掃描、影印、裝訂、歸檔及會議室管理等費用 200 萬 4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業務任用派遣勞工之必要性及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之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四)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330 萬 6 千元，其預算用途為參與會議、考察、會勘等項目，然運研所屬研究單位，上述預算用途似與運研所設立功能未盡相符，因此由決算案看來容有刪除空間。加以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應本撙節原則，避免虛耗有限資源，爰此，凍結該預算 330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黃國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陳素月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330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出席會議等，然而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減少不必要之會議，鼓勵採行電子通訊會議，降低相關開支，爰此，該預算 330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趙正宇 葉宜津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5,535 萬 7 千元，辦理海象調查科技應用與綠色航安發展計畫、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防災應用研究、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等三大細部計畫，但其預算未按各項細部計畫編列，不但不利立法院審議，也容易造成計畫之間經費之流用。爰該預算 5,535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各細部計畫內容、目標及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洪慈庸 趙正宇
葉宜津

(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編列 5,535 萬 7 千元進行「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其中 3 項業務「海象調查科技應用與綠色海洋航安發展計畫」、「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防災應用研究」、「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均為 107 年度開始辦理第 1 年計畫，經查前述 3 項之業務內容並未詳實說明辦理規劃；而該業務項下說明預期成果亦流於形式之論文及研究報告。次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亦曾編有預算支應「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運

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上述兩項計畫之期程均為 106 至 109 年之多年期計畫，但 107 年度之預算卻未見相關經費編列。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說明，其依據科技部「107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會議之要求精簡計畫數量，故整合兩項計畫為「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

惟運輸研究所既為我國運輸政策發展之評估與研究的主管機關，執行研究計畫之規劃本應依職權審慎評估，以減少研究計畫中途整併、浪費前期研究資源，以及預算重複編列有礙財政紀律之情形。爰此，為確保預算執行之有效利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5,535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八)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691 萬，佔該計畫總經費 61.8%，委辦費用編列實有過高之情形。

運輸研究所作為我國運輸政策、工程與發展計畫之主要研究、評估機關，然委辦計畫編列過多可能導致該單位有組織功能、定位不清之問題。爰此，凍結 107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 2,734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過多計畫委外辦理一事提出具體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 2,734 萬 6 千元，主要為提升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分析與評估品質，並進行運輸節能科技應用研析，作為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措施與方案評估之重要參考。然而政府近年投資大眾運輸建設經費龐鉅，大眾運輸市占率卻尚待提升，運量成長幅度也趨緩。整體來看，近 5 年台灣公共運輸市占率從 101 年度 17.5%至 105 年度 18.1%，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從 101 年度 15.4%至 105 年度 15.8%，兩項的成長幅度均未及 1 個百分點。

由此可見本計畫之相關成效未能有效達到，而減碳目標則預定於 11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提升至 30%，目前也仍相當遙遠。爰此，凍結 107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2,734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詳細評估相關研究之成效，以及相關措施、方案實際實行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鍾佳濱
陳歐珀 周春米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葉宜津

(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 2,734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列政策支援系統等工作，爰截至 106 年 9 月底，全國機動車輛數共計 2,167 萬 855 輛（含汽車 791 萬 7,688 輛、機車 1,375 萬 3,197 輛），仍然呈現增長的趨勢，顯見運研所是項研究並未有顯著效果。爰 107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 2,734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本研究之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十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之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編列 350 萬元，經查 106 年度同一科目預算僅 22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預算 350 萬元之 200 萬元，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提出詳細說明增加 130 萬元的計畫及原因，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周春米 葉宜津

(十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3,490 萬元，欲辦理離岸風電海象觀測與預測技術發展等計畫。惟查經濟部能源局 107 預算「能源科技計畫」項下有編列有「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相關預算；另科技部 107 年預算「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綠能科技發展計畫」、「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亦訂有海上風場、風能觀測平台之建置，以及離岸風機支撐結構天然災害風險評估與關鍵組件測試平台等計畫。

離岸風機之研究與建設計畫係我國再生能源與綠能科技發展之重要環節，惟為避免各行政機關之資源重複投入而未能有效整合，致使計畫目標有未能如期完成之疑慮。爰此，凍結 107 年度預算「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3,49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具體之整合計畫與工作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十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5,64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及「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兩項跨年期計畫。經查兩項計畫分別自 103 年、105 年開始執行，然而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近年推動智慧運輸、多元化公共運輸政策之成效屢遭外界質疑，且此計畫與「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內容亦有重疊之嫌，顯示此研究業務實有檢討、整併之必要，爰此，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十四)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編列 1,100 萬元。此計畫工作內容主要辦理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相關研究，然由近年公共運輸使用率未見有效提昇來看，民眾似仍大量習慣使用私家車，顯然該項整合機制規劃之功能發揮有限。爰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澤

(十五)經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編有預算支應「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及「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然上述兩項計畫之期程均為 106—109 年之多年期計畫，但 107 年度預算卻未見相關經費之編列。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說明，其依據科技部「107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會議要求精簡計畫數量，避免將性質類似之工作零散分列於不同計畫，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整合效益；故整合「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及「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兩項計畫為「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

而運輸研究所作為我國運輸政策發展之評估與研究的主管機關，執行研究計畫之前期規劃本應依職權審慎評估，以減少研究計畫中途整併、浪費前期研究資源，以及預算重複編列有礙財政紀律之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本研究計畫整併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就前期計畫相關研究成果具體說明之。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十六)經查交通部所屬單位科技顧問辦公室及運輸研究所，歷年來之業務執行性質相近及研究計畫重複性過高；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業已多次建議交通部應評估相關單位之整併，以免各單位業務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爰此，為求政府各單位運作之功能與機制最佳化，交通部應儘快於 2 個月內針對前述相關單位進行整併之評估及期程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十七)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每年編列「運輸研究業務」平均約 5,000 萬元以上。然針對花東地區運輸發展的研究報告未見深入之研究與探討。特別是蘇花改通車在即，但對於其他 5 段瓶頸路段可能造成的塞車、交通事故、對地方經濟發展的影響，以及瓶頸路段因應蘇花改通車後的交通改善策略與方案等研究，皆付之闕如。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提出並深化相關蘇花改通車後，對於其他瓶頸路段之影響及後續交通改善策略等研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榛蔚 趙正宇 陳雪生 李鴻鈞

(十八)有鑑於風力、浪高等海象數據為協助漁船、引水人判斷是否出海的重要依據，以降低出海風險；此外，相關數據更是做為港口是否需管制進出的客觀依據。然檢視中央氣象局的即時

海況資訊，我國各國際商港，包括台北港、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及蘇澳港的海象資訊皆不齊全，缺少如風力、浪高等數據。經查各港口海象數據皆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負責建置。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每年約編列 4,000 至 5,000 萬元以上之預算，進行港灣海象調查、科技運用、港灣海象環境資訊整合等業務，但相關海象數據卻殘破不堪。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並完備各港口海象資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漁船即時判斷海象，減少非必要的損失。

提案人：徐榛蔚 趙正宇 陳雪生 李鴻鈞

(十九)有鑑於臺鐵花東線每到假日皆是票票秒殺，一票難求的問題是東部交通運輸發展急需克服的問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交通部運研所的預算時，曾決議要求運研所針對臺鐵運輸調度及列車時刻調整進行研究，以緩解東部鐵路一票難求的問題。但運研所近日才剛完成「東部鐵路運輸排點精進作為可行性之初探研究」的結案報告。又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220 萬元，進行「建構符合臺鐵旅客需求的理想班表之研究」做為延續性研究計畫。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效能，儘速協助臺鐵解決東部鐵路一票難求的問題，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加速相關研究報告與加強研究深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研究規劃之書面報告，以改善東部交通運輸。

提案人：徐榛蔚 趙正宇 陳雪生 李鴻鈞

(二十)花東縱谷公共運輸網絡僵化的現狀早為人所詬病，雖然我國政府已利用汽車燃料費來針對偏遠地區客運營運的虧損進行補貼；但長期以來，因缺乏針對該地區運輸網絡之全面性檢討，大眾運輸已不被居民期待。以花蓮為例，花蓮市至玉里鎮車程為 2 小時，但因現行公車行駛路線皆是穿越大小鄉鎮，除了徒增乘車時間外，也造成載具空間無法有效使用、班次僵化及班距太長致使乘客耗時候車的困境。因為上述因素，在地居民往返花東縱谷被迫採用自用轎車，這無形中也增加空汙、造成停車場空間不足的問題。花東縱谷地形狹長，由台 9、台 11 兩線貫穿，理應是魚骨型公共運輸系統之最佳辦理場域；然至今相關單位始終未能有效提出分析、規劃報告，實屬遺憾。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東部地區之運輸網絡進行全面性檢討，提出改善計畫，以專案模式進行研究、分析及其後續規劃。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鄭寶清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蕭美琴 葉宜津

(二十一)依鐵路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鐵路網計畫，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變更時亦同。」，但交通部至今仍未提出全國性鐵路網的計畫，鑑於政府現正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的提升，同時展開軌道建設的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儘速研議全國鐵路網的規劃，以供政府運輸部門擬訂台灣整體鐵路網的指導綱領。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二十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係依「自用或營業」、「車種」、「汽缸總排氣量」等條件推算出隨車徵收費額，無法實際反映用油量及道路使用量，是故交通部於 106 年度委託運輸研究所

評估汽燃費徵收制度之替代方案。該評估報告指出，美國「燃油稅」原採隨油徵收，然因能源與車輛技術提升、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普及，使「燃油稅」總額逐年下降，進而開始轉向里程收費制，故在隨油徵收方案外，另提隨里程數徵收方案。惟考量過去討論燃料費徵收制度之替代方案，超過 15 年仍無結論，故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儘速就隨里程數徵收所需之軟硬體及我國現行技術之可應用性進行評估，以備提供交通部政策決定之參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二十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交通部重要研究幕僚機關，依據其組織條例所定，應負責運輸政策研究及建議事項、運輸計畫之研擬等重要交通建設之研究。惟經查運研所之研究自辦率雖在 106 年度提升至 83%，107 年度預估自辦率卻又降為 79%，且委辦經費 4,556 萬元，占業務費 1 億 6,981 萬 7 千元比率仍超過四分之一。為避免運研所功能萎縮，不利我國交通建設及政策規劃之長期發展，故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3 年內達成自辦率 75%為目標，並擲節發包金額，3 年內委外經費占業務費比率應降至 25%。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二十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每年編列委辦費占歲出預算逾 1 成，近 5 年研究議題及其應用情形為何？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林俊憲
黃國書 趙正宇

(二十五)屏東縣政府與學術團隊刻正進行洋流發電相關計畫，洋流發電為國際及國內未來趨勢，其對航運安全之影響為何，未列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研究範圍內；另經洽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瞭解，107 年度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計畫，將蒐集嘉義市及桃園市相關數據資料，亦未納入屏東縣，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二十六)鑑於夜間高速公路行車風險較高，免收通行費能增加交通量有限，惟可補償用路人所承擔風險，請交通部研議夜間免收費常態化可行性、相關稽查行車安全、要求業者加強職業駕駛人相關福利及保險等，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二十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是跨年度計畫，106 年度該計畫委辦 3 項計畫：分別為「國際航運網路模型功能擴充之研究」、「構建空域模擬模式之研究」及「我國籍船舶航行與裝載作業危害辨識及評估之探討」，至 107 年度僅剩 1 案「空域模擬模式功能擴充之研究」，明顯是 106 年度「構建空域模擬模式之

研究」之延續計畫，該計畫是否有延續之必要，爰此，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葉宜津

(二十八)有鑑於北南城鄉差距甚大，區域發展存在北中南差異，北部不論在可支配所得、平均儲蓄率、青壯年人口比率、高等教育比率及產業發展與年收入，都明顯優於中南部，為促進國家區域平衡發展，並有效整合區域性資源，以利北中南區域可分工互補，促進各區域的均衡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中南部未來區域發展，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進行該區域交通發展研究計畫。

提案人：黃國書 陳素月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之台灣交通意外死亡統計，78 年高達 7,851 人，經政府兩波強力救援作為：強制戴安全帽及強力取締酒駕後，死亡已經大幅降低，從 98 年降至 3 千多人，但這幾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一直維持近 3 千多人，沒有更顯著的減少。目前刑法幾個條文做為量刑依據，過於簡陋，讓刑度輕重不分，為能遏止酒駕及減少不當危險駕駛行為，宜制定交通事故的刑法專章或刑罰專法，對於各種不同車禍類型的量刑予以明確化，讓駕駛人有警示之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也多次就此議題就教交通部長，部長已指示運輸研究所研究辦理，以做為相關主管機關之立法參考，爰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事故的刑法專章或刑罰專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林俊憲 黃國書 陳素月
趙正宇

(三十)長期以來政府建設重西輕東、重北輕南、重本島輕離島，造成國土發展嚴重失衡，以東部交通建設來說，既沒有西部的雙鐵，受限鐵路現有容量，更是一票難求；公路上，西部有 7 條國道及 16 條快速道路，東部沒有 1 條快速道路，僅有 1 條塞到爆的國道 5 號，東部交通建設呈現嚴重不足。為紓解壅塞及提升運量，北宜直鐵興建具有低碳環保及不塞車的特性，除可強化東部交通基礎設施不足之處，亦符合未來綠色運輸發展兼顧環保之趨勢。且於 93 年，政府為「平衡東西部交通建設落差、構建全島軌道運輸骨幹」，而進行「東部鐵路快速化方案」之規劃研究，其結論認為應將現有臺鐵東部幹線快速化，並獲核定在案。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最符合經濟效益及環保之北宜直鐵路線規劃之評估書面報告，以利將來環評通過後，該工程動工興建的最適切路線規劃之採納。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黃國書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三十一)有鑑於 102 年底國道實施全面電子計程收費，而在地方民意壓力下，交通部同意國道計程收費前 2 年，橫向國道維持不收費，並在 2 年後再行重新檢討國道計程費率。然 2 年期限已到，交通部未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同意在區域公共運輸不普及現象未改善前，不再討論橫向國道收費為由，拍板決定橫向國道收費實施暫無時間表，又 106 年 9 月交通部長接受專訪，

更明白表示 3 至 5 年內橫向國道將繼續實施不收費。基於上述「促進城鄉發展」的理由，國道 5 號南港至頭城段，因車流量大，也是主要壅塞的路段，收費有助於分散車流是合理而令人接受；但過了頭城後，在頭城至蘇澳段間的國 5 平原段，平時車流量不大，大多是在地用路人使用，免收費對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影響有限，且有助於拉近城鄉差距。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基於現有橫向國道不收費的考量原則，國道 5 號頭城至蘇澳段的國 5 平原段亦應比照適用免收費措施的書面評估報告，以兼顧宜蘭地區收費的公平性及促進地方的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黃國書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三十二)鑑於宜蘭近年大力發展觀光，而觀光發展與交通的便利有直接關係，然目前宜蘭至桃園機場及桃園火車站間沒有巴士直達，對開發國際友人自由行、國內旅客及旅外同鄉等是非常大的障礙。又宜蘭有好山好水及知名小吃，為方便國際觀光客到訪宜蘭，也減少轉入台北都會區所造成的擁擠，透過路線有效設計實可達到宜蘭與桃園間的便利性與直接性，減緩北部都會地區交通車流量大的衝擊。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設宜蘭至桃園機場及桃園車站間之客運路線的有利因子之書面評估報告，俾有助提升我國之觀光效益及境內民眾轉乘之便利性。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黃國書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11 月 1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107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三、本會主審「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鄭運鵬及陳素月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0 萬元，增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5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700 萬 8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0 萬 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 2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 2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9 億 0,956 萬元，減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0,90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8 萬元，考量兩岸關係緊張，相關預算恐難執行，爰此，交通部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就參與大陸地區會議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編列 3,632 萬元，計畫目標為 a. 開發新一代綠能產值評估系統 b. 建置綠能環境即時監測系統 c. 開發綠能預報系統，承辦單位為氣象科技研究中心；惟經查該計畫係由經濟部能源局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共同合作，其中 a、b 計畫由氣象局主導，c 計畫由能源局主導，且經濟部能源局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已編列 2 億 9,882 萬 1 千元，其下之分支計畫「綠能科技前瞻研究計畫」說明經費用途為『建置「氣象資訊綠能營運中心」，拓展氣象在綠能開發的科研及應用服務能力，以綠能評估、電力調度、智慧電網及施工決策等綠能使用端之應用需求為導向，建立相關之服務系統，創造氣象資訊應用及再生能源發電之最大經濟效益』。有鑑於 c 計畫應屬經濟部負責之業務，氣象局另行編列相關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虞，爰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編列 3,63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

項下「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編列 3,632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之研究內容與執行情況並未詳實說明，效益亦定位不明；又經濟部與科技部已有多項綠能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為求預算撙節使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編列 3,63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計畫，為執行「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拓展氣象在綠能開發的科研及應用服務能力，以活絡民間綠能產業的投資，乃新增「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經費 3,632 萬元。惟與經濟部能源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在政府採購網公告辦理 106 年度公開招標之研發服務案「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有何異同？唯恐重複編列之虞，爰凍結「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全部經費 3,632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葉宜津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為新辦理之 4 年期計畫，總計畫編列 2 億 3,653 萬 6 千元，107 年度為第 1 年，預算編列 3,766 萬 3 千元。

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之規定：「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本計畫為新擬之 4 年度計畫，卻未於預算書上寫明全部計畫之規畫時程、項目預期成效與各項開銷，也未寫明擬辦之原因與必要性，為撙節開銷，爰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編列 3,766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趙正宇
葉宜津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2 節「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4,466 萬 1 千元，鑑於氣象局在有關加值型服務之提供上，現有無償提供予台灣高鐵、中華職棒等單位，顯有違「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且在「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 (I) (2/4)」之分析中，仍把「官方及民間氣象服務產業的競合關係尚未釐清，仍待解決」列為威脅，顯見氣象局並無相關與民間合作，促進產業

發展之思考。為避免氣象局致使社會產生使用公部門資源打擊民間氣象產業發展之聯想，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2 節「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4,466 萬 1 千元，推動資訊生活化與防災化服務的策略，把氣象資訊服務導向智慧運用，開創優質氣象資訊公共服務。然而就該計畫之說明可知偏重於傳統天然災害的防免與監測。事實上，近年台灣空污問題與氣候因素關係密切，如中國移入之霧霾，或者因為季節天氣而影響空氣品質，可見「防災」之概念其實可以擴大至環境污染，若能有效善用氣象資訊，可以提供政府機關及民眾預為因應。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未來氣象科技及資訊運用到環境污染應變提出具體研究方向及做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2 節「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軟體系統發展費編列 8,45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之經營費用。

英國氣象局在 10 月 28 日貼出台灣衛星雲圖讓網友猜是哪個國家，國人踴躍回應，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對此並無任何回應，也未發表任何相關新聞稿與消息，錯失提升國人對氣象局官方網站之使用率之機會，官方網站之經營有待加強。

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陳素月 李昆澤 周春米 葉宜津

(九)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測報」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0,835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地震海嘯監測、建置高品質深井地震觀測站、維持「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現有陸上站設施與海底觀測系統之運作……等地震測報相關業務。經查：有關「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已於 104 至 106 年的期程，編有相關經費，而後續之擴建及維持經費，亦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編有相關經費，顯然有重複編列之虞。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1 億 0,835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李昆澤 黃國書 林俊憲
鄭寶清

(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測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3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促進國際及國內地震科技交流活動 100 萬元。中央氣象局本應妥善運用相關交流費用，為撙節政府開支，提高該筆預算功效，爰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十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測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35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 100 萬預算用於促進國際及國內地震科技交流活動，然而氣象局已於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測報—國外旅費」編列 7 萬元用於參與國際會議，相關預算似有重覆編列，爰此，交通部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測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有關促進國際及國內地震科技交流活動部分之預算編列 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過去促進國際及國內地震科技交流之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十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5 億 4,383 萬 4 千元，鑑於氣象局於近日接連傳出職場霸凌、性騷擾相關傳聞，顯見相關行政系統之內部人員管理上已然出現結構性問題，卻未能妥善處理。然經查氣象局在其組成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中，民間代表僅占 2 人，顯違反行政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中「外聘民間委員 3 至 7 人，其中至少含 1 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委員。」之規定。顯見氣象局於相關局內行政業務上亦執行不利。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十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項下「氣象觀測—業務費—物品」購置高空觀測探空耗材編列 1,825 萬元，惟查見台灣採購網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017 年（106 年）公開招標案件列表，已列有 107 至 109 年度臺北氣象站高空觀測用氦氣採購案預算或預估採購金額：554 萬 4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花蓮氣象站高空觀測用氦氣採購案預算或預估採購金額 656 萬 7 千元。經查該氦氣屬氣象觀測使用之經常性耗材，是否有需預先於 3 年前採購？且是在預算尚未通過之前就招標發包。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葉宜津

(十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項下「氣象觀測」編列 6,483 萬 7 千元。在其出版天文日曆、印製太陽黑子觀測報告、日曆資料表及日出日沒時刻表等相關資料 60 萬元，與去年相同，然經查近 3 年之出版與銷售狀況，共計印刷 6 萬 8,570 冊，卻僅銷售 1,348 冊，顯見氣象局未有針對相關狀況進行改善。為避免資源之浪費，或致生不必要之倉儲成本，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近三年天文日曆、太陽黑子觀測報告、日曆資料、日出日沒時刻表之出版數量與銷售點與銷售數量。

出版年份	出版數量(冊)	本局(含外站)臨櫃/網路申購銷售數量	國家書店銷售量	五南書局銷售量
2017	1 萬 7570	33	120	160
2016	2 萬 5500	277	120	160
2015	2 萬 5500	198	120	160

另關於太陽黑子報告、日曆資料表及日出日沒時刻表，自 2015 年起均以電子檔於全球資訊網提供外界使用，不再以紙張類出版。(以上資料為中央氣象局提供)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洪慈庸

(十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 5,602 萬 7 千元辦理「所屬各氣象站房舍圍牆整修工程」，其中 4,439 萬 6 千元辦理彰化氣象站辦公廳舍新建第二期工程及列管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查，彰化氣象站新建工程自 103 年辦理選址，累計至 106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有 3.37%，進度嚴重落後，而列管建物耐震補強工程亦有進度落後情形，為確保建築物使用安全，應積極推動相關工程進行，爰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5,602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趙正宇

(十六)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所屬各氣象站房舍圍牆整修工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4,439 萬 6 千元，預計彰化氣象站辦公廳舍新建第二期工程及列管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查：彰化氣象站自 103 年度辦理選址迄今延宕多時，本案截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數 2,333 萬 5 千元，累計至 106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78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3.37%。又氣象局近年來辦理多項列管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竹子湖氣象站截至 106 年 8 月底僅達規劃設計與監造採購案招標作業，106 年度完工目標恐不易達成。107 年度預算編列 1,525 萬元，預計辦理高雄及花蓮氣象站站房 2 項耐震補強工程，與 86 至 88 年底新增列管案件預計辦理詳評之 3 棟建物（七股、花蓮及墾丁氣象雷達站），允宜確實辦理，以維相關房舍安全。為免浪費公帑，爰該項計畫預算編列 4,439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鄭寶清

(十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將透過客製化方式產製與研發符合漁業界作業所需之短期天氣與長期氣候監測、預報資訊，規劃建置以天氣（豪雨、低溫）及氣候（旱、澇）資訊為基礎之動態性漁業氣候經濟效益評估與決策系統。

鑑於政府應落實保障漁民基本生活之意旨，針對本「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積極辦理，以保障漁民之社會基本生活水準，避免因為天候影響漁民生活。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洪慈庸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鄭運鵬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十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編列 3,766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產製農漁業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建置氣象資訊運用平台及農漁業經濟效益評估決策系統等。

由於全球天候異常事件頻傳，影響社會與經濟活動之運作，如 103 及 104 年間乾旱，造成農田停灌面積 4.3 萬公頃，政府提供補償總金額約 27 億元；105 年 1 月嚴重寒流、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合計造成約 107 億元農業損失；為有效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對農漁業造成之損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前段之計畫應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產值並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意旨。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洪慈庸 周春米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十九)鑑於全球天候異常事件頻傳，影響社會與經濟活動之運作甚鉅，如我國 103 及 104 年間之乾旱現象，造成農田停灌面積 4.3 萬公頃；105 年 1 月嚴重寒流、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合計造成約 107 億元農業鉅額損失。本次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編列 3,766 萬 3 千元，惟相關計畫應進行跨部會整合，避免資訊未整合無法完成農業客製化資訊服務，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行整合資源，俾能發揮功效，並要求中央氣象局應於半年內提供相關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葉宜津

(二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測報」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0,835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地震海嘯監測、建置高品質深井地

震觀測站、維持「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現有陸上站設施與海底觀測系統之運作……等地震測報相關業務。

中央氣象局因既有海纜系統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故障，為處理此故障事件並顧及海纜系統較井下地震站更為優先，將原已核定之「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104—106 年）」，採取故障修復與擴建併案辦理。

為達到中央氣象局所訂以下目標：「1.對於東部外海災害地震，將可提供至少 10～20 秒預警時間。2.網內地震比率達 90%。3.地震定位品質最差等級事件比率降至 10%。4.由海纜觀測站最早偵測到地震之比率可提升至 25%。」，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確實辦理相關養護作業，避免故障再度發生。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李昆澤 葉宜津

（二十一）台灣地震威脅大多來自台灣東部外海，規模 6 以上的地震有七成發生在東部外海，規模 7 以上的地震更高達八成，而琉球海溝更被專家學者認為未來會發生地震規模超過 8 的高潛勢地區，有鑑於此，中央氣象局應建置一條監測台灣東部外海地震與海嘯的海底電纜，該海纜系統如果完整建置完成，除了可以增加東部海域強震預警時間、東部海域海嘯的應變時間，且縮小地震預警盲區，對於防救災的效能提升有非常大的助益，但到目前為止，只建置宜蘭頭城向外延伸 115 公里的監測海纜，仍不足以因應防災需求。

106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前瞻計畫第一階段第一期預算申請通過 3.27 億元預算，其經費為執行「監測台灣東部外海地震與海嘯的海底電纜第三期擴建計畫」，目前規劃該計畫將再延伸海纜 500 公里以上，繞過整個台灣東部與恆春半島，並於屏東枋山中華電信海纜站登陸上岸，完整建置對台灣東部及南部的地震與海嘯防線。

爰要求交通部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科技部，對中央氣象局在前瞻計畫第一階段的第二期、第三期編列充足的預算，使該項計畫能夠順利執行完成。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洪慈庸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二十二）近年極端氣候影響下，氣溫屢創新高。在高溫下，熱傷害急診的人數也不斷增加，依衛生福利部 2016 年急診熱傷害統計資料，以 6、7、8 月計算，3 個月就有 1,791 人次因熱傷害掛急診。為了讓民眾能夠更警惕高溫的狀況，中央氣象局應在氣象預報中增加高溫資訊之發布。

以日本氣象廳為例，為了防治中暑，有「高溫注意情報」、「異常天候早期警戒情報」。其中「高溫注意情報」是當日或隔日氣溫可能超過 35 度以上就會發布。而我國中央氣象局的「災害性天氣特報」中僅有「低溫特報」、「豪大雨特報」、「濃霧特報」、「強風特報」。

身處亞熱帶的台灣理應比身處溫帶的日本更需要「高溫特報」來預防熱傷害。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該研擬在氣象預報中增加高溫資訊之發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洪慈庸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二十三)目前颱風天是否停班停課，地方首長主要是依據中央氣象局預報資料宣布，多次因誤判導致民怨，或者地方首長未依中央氣象局資料決定反而符合實際天候。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近 5 年來地方政府發布停班停課和中央氣象局公布資料，和實際狀況的落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二十四)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 4 千多起大小地震，故廣泛應用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以有效降低未來可能發生的地震災害，屬中央氣象局之重要職責。經查，現行地震預警技術可分為區域型與現地型兩種，區域型預警雖能提供較準確的資訊，但僅對震央 70 公里外的地區有效，70 公里內則屬於地震預警的盲區，無法在強震波到達前收到地震警報。由於台灣地狹人稠之地理特性，一旦大規模地震發生於島內，如 1999 年造成 2,434 人死亡、近 11 萬戶房屋倒塌的 921 集集大地震，將有大半範圍位於盲區內。因此，能較迅速發出地震訊息且預警盲區較小的現地型地震預警技術也成為台灣地震預警發展的重要一環，惟現地型地震預警系統目前尚未能確實有效應用。爰此，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落實相關技術於實際防災應用，並積極推動區域型與現地型強震即時警報之技術暨系統整合，以避免此兩類系統出現預警結果不一致之情況，提升地震即時預警的準確性及實際應用效益，減少地震測站重複設置之資源浪費，以期將地震災損減至最低。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二十五)中央氣象局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績效」，然考核委員竟皆為中央氣象局內部官員，沒有納入民眾或第三方評鑑單位之意見；又受考核的氣象預報中心及氣象站在總分 1,000 分中皆獲得超過 800 分，令人質疑評分標準及考核結果之實質意義。爰此，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未來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績效」，應納入民眾意見調查或由公正第三方單位代為考核，以提升考核結果之公信力。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二十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掌握之氣溫、水象、天文、大氣汙染等氣象相關資訊多元，惟查該局官方網頁連結紊亂，資訊繁雜，民眾查詢使用相當不便利。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檢討目前官方網頁呈現之方式，並就未來如何進一步提供細部氣象資訊（如每城鎮每小時之氣象資訊）之相關規劃說明。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二十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項下「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

編列 2,428 萬 7 千元。比較台灣目前是以圖片方式，延時提供雷達資訊之狀況，目前世界各國中美國 NOAA、澳洲氣象局、日本 JMA、歐盟，均已做到以免費，或是僅收取資料傳輸費用方式，實時提供 RAW DATA 讓民眾參考，並賦予民間得以加值應用之可能。鑑於中央氣象局之資料應為全民之共享之資訊，除經中央氣象局另以預算所協助進行之加值服務外，均應以 OPEN DATA 之精神釋放，同時亦能刺激民間創新服務之生成，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評估 3 個月內比照美國或歐洲，釋出關於各地測站與雷達測站之原始資訊，俾利台灣之氣象產業與創新應用發展。

提案人：黃國書 陳素月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二十八)鑑於目前各大專院校大氣科系畢業生每年約有近 180 名，然由於中央氣象局以資訊壟斷方式打壓國內氣象產業之發展，致使目前畢業生從事相關產業之比例不足五成，使相關高教資源虛擲。反觀，台灣在氣象傳播工作上泰半卻由非專業人士掌握，以致聳動氣象報導屢見不鮮，但中央氣象局在面對相關問題部分，卻僅多以消極處理方式，透過無效的開課試圖迴避社會各界質疑。考量中央氣象局做為國內氣象主管機關與證照發放機關，實有端正相關風氣之責任，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前述狀況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二十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新增「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第 1 年經費 3,766 萬 3 千元，將精進「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103—106 年）」之成果，除加強防災、預警效果外，進而創造氣象資訊應用於農漁業氣象經濟效益評估及決策系統，達到創造農漁業經濟效益之目標，允宜積極辦理。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客製化台灣長期氣候資料庫相關應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黃國書 陳素月 林俊憲
洪慈庸 趙正宇

(三十)目前網路社團或粉絲專頁，對於氣象預報基於搶快、增加點閱率、增加人數等各種理由，而以誇張、聳動、片段之方式預報氣象，造成國人對於氣象預報的混淆。因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依氣象法相關規定，要求此類氣象文改善或加註非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正式預報等警語。

提案人：陳素月 黃國書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三十一)中央氣象局持續執行為期 4 年的「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含建置氣象資料開放平台及智慧化資料隨選功能，目前於中央氣象局網站中，難以迅速找到所需資料，不利於民眾查閱。故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改善，優化其官方網站以便民使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趙正宇 林俊憲 鄭寶清

(三十二)鑑於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造成農業損失事件頻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7 年度預算「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以期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漁業所造成之衝擊。該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3,766 萬 3 千元，將精進「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

103—106 年)」之成果，除加強防災、預警效果外，進而創造氣象資訊應用於農漁業氣象經濟效益評估及決策系統，達到創造農漁業經濟效益之目標。由於是項計畫屬新增計畫，目前看來目標正確，但尚無法看出任何成效，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項計畫推動之成效書面報告，以利國會有效監督，避免虛耗公帑。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黃國書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三十三)鑑於近年是否放颱風假時有爭議，雖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之作業程序於「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中訂有相關規定，然中央氣象局之氣象預報資料可說是地方首長發布是否停班課訊息的重要參考，為免減少地方首長誤判情形發生，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就現有法制面與各地方首長建立橫向聯繫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決策可資密切合作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利中央氣象局有效發揮專業，協助地方首長更嚴謹的資訊獲得而減少是否放颱風假的爭議。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黃國書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3,227 萬 3 千元，增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27 萬 3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1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25 萬 7 千元，增列 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5 萬 7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932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8 億 3,653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

(二)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10 萬元。

共計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3,633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0 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編列 1,091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20 名派遣人力，較 106 年度增加 10 名派遣人力，惟派遣人力運用容易導致勞工薪資低下，造成工

作不穩定，且容易產生同工不同酬的狀況發生，政府機關應減少相關人力運用，更不應有增加使用的狀況發生，爰此，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編列 1,091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增加運用派遣人力之必要性，及相關人力運用之勞動權益保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務承攬」編列 6,874 萬 9 千元，預計進用 154 名勞務承攬人力，然而勞務承攬人力運用容易導致勞工薪資低下，造成工作不穩定，且容易產生同工不同酬的狀況發生，政府機關應減少相關人力運用，爰此，107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編列 6,874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增加運用勞務承攬人力之必要性，及相關人力運用之勞動權益保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4,034 萬 5 千元。查目前民間一般甲、乙種旅行社辦理郵輪國外旅遊時，係以交通部觀光局函頒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附加已報請該局核准之「郵輪特別協議書」與旅客訂約。然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6 年 7 月 19 日針對台灣郵輪旅遊行程欠缺保障問題召開記者會，會中表示目前多數代理郵輪套裝行程之旅行社仍有不符相關規定之訂金規範，致使消費者權益無法受到積極保障。

查觀光局觀業字第 1043001793 號文，觀光局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便曾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交通部及航港局、旅行業及產險業者會商，商議未來短、中長期因應之作法，文中並指稱未來以訂定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暨契約書範本為目標。惟考量 103 年至今已逾 3 年，觀光局之法制作業時程容有延遲之狀況。

雖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曾表示將加速審查草案內容，並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惟仍未確實說明具體之法制作業期程，爰此，為加速相關法制作業之推動以維繫消費者權益保障，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具體法制作業方針與期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4,254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物品」編列 163 萬 5 千元。

惟 106 年度本筆預算僅編列 138 萬 2 千元，107 年度增列 25 萬 3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18%，卻未新增其他工作項目，為避免浪費政府公帑，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物品」未新增工作項目卻擴編經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洪慈庸 鄭寶清 葉宜津

(五)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1,607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52 萬 3 千元，其中每年均編列眾多預算用以相關內部管理系統及台灣觀光資訊網之擴充與維護，然而從網站內容及型態卻無明顯進步，爰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以下第 1.2.案併入第(五)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607 萬 3 千元，較 106 年預算編列之 1,455 萬元增加 152 萬 3 千元，其用途為系統維護、系統擴充、設備維護，然依預算說明所示，相關業務、用途與 106 年度無明顯差異，預算似乎增加之必要，應比照 106 年度之預算規模編列為宜，爰此，107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應予刪減 152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2. 觀光局 10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中，第六項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費用 277 萬元，經查，去年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僅編列 140 萬元，107 年度編列之預算幾乎為 106 年度預算之兩倍，但於細項說明處之撰寫，與 106 年度一模一樣，並無新增其餘其餘開銷，同時也未說明增列 137 萬之原因，國家公務機關開銷，應以維持基本運作為原則，為節約國家資源，建請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六)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7,066 萬 1 千元，以作為推展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推廣之用，較 105 年度編列經費 5,793 萬 7 千元，106 年度編列經費 6,898 萬 3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此時，台灣面臨陸客下滑之觀光景氣低迷時候，理應把握機會整合各公私部門及觀光產業界，全力投入國際宣導行銷，然從預算書說明看來今年預算編列跟往年差不多，看不出有特別作為？觀光局號稱要將台灣推動成為觀光大國，似乎仍有待努力。爰此，該項計畫預算凍結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陳素月
周春米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編列 10 億 3,750 萬 8 千元包含「觀光國際事務—一般事務費」6,730 萬 9 千元。

惟該局預算說明上僅表示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查性一般工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卻從未明列各駐外辦事處轄區範圍及其實質內容以供立法院核實審查，顯有失職；且 106 年許多駐外辦事處皆未提升實質來台人數，我國觀光外匯收入更連兩年減退，107 年度竟增加本筆經費 420 萬元，亦未提出說明。而 106 年奉核設立曼谷據點，迄今仍未設置，明顯與新南向政策方向有異。

爰此，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各駐外辦事處近 2 年相關辦理業務及宣導經費來源與相關成效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周春米 洪慈庸 葉宜津

(八)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6,730 萬 9 千元，是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之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等）。惟觀光局共設有東京等 12 處辦事處，預算編列並沒有說明各駐外辦事處所需費用及預算支用情形，而且在沒有說明原因的情形下，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之 6,310 萬 9 千元增加 420 萬元。爰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6,730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各駐外辦事處預算分配及支用情形，暨相關業務辦理績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編列 7,066 萬 1 千元辦理我國觀光宣傳、推廣之業務。查 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之年度施政目標，係推動「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 大策略，以達成觀光產業優化轉型、開發在地旅遊亮點、引導智慧觀光加值應用、推廣綠色運輸及關懷旅遊等目的。

惟查本計畫目前尚未通過行政院院會核定，故觀光局逕行編列預算明顯不符合《預算法》第 34 條之精神，預算編列有欠妥適。又該局為何逕以未核定之前開計畫取代尚在執行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而就其計畫目的與執行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均未有詳細之說明與分析。爰此，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編列 7,066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本計畫送交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完整之計畫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7,066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各部會完成針對登山觀光中，登山路線分級制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十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1,261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觀光業務調查研究方法改善與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鄭運鵬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0 億 3,750 萬 8 千元，其中「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1,261 萬 5 千元。

經查，本筆業務係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甄選、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惟我國現已逾兩年國外來台觀光人數破千萬人，其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調查人數仍未破萬，致使數據統計失真，無法完整呈現整體樣態；甚於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中，未將民眾認為有待改進之項目列入調查，整體調查結果報喜不報憂，嚴重誤導觀光局政策方向。

爰此，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改善情形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洪慈庸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1,261 萬 5 千元，辦理觀光資料統計等業務。經查，101 至 105 年近 5 年來，來台旅客由 731 萬 1,470 人次增加至 1,069 萬 0,279 人次，國人國內旅遊由 1 億 4,206 萬 9 千旅次增加至 1 億 9,037 萬 6 千旅次；而如國家風景區等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的參觀人數，反而在 103 年開始呈現衰退的現象（如下表），其原因可能是來台旅客或國人國內旅遊的習慣已經改變，或是現有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已不具吸引力。鑑於觀光局每年都對所轄各國家風景區投注鉅額的開發與管理經費，如 107 年度所編列預算達 29 億 1,804 萬 3 千元、占觀光局單位預算的 60.33%。為期政府有限資源能夠達到最大效益，爰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1,261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現象進行提出調查、分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來台旅客（人次）	國人國內旅遊（旅次）	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數
101	731 萬 1470 人次	1 億 4206 萬 9000 旅次	2 億 7439 萬 2314 人次
102	801 萬 6280 人次	1 億 4261 萬 5000 旅次	2 億 6863 萬 4049 人次
103	991 萬 0204 人次	1 億 5626 萬旅次	2 億 8807 萬 4468 人次
104	1043 萬 9785 人次	1 億 7852 萬 4000 旅次	2 億 8523 萬 1356 人次
105	1069 萬 0279 人次	1 億 9037 萬 6000 旅次	2 億 8074 萬 5275 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官網「觀光統計」資料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959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 3 項計畫。經查，此 3 項業務均為例行性之數據調查統計或資料編印，此等數據對於觀光局業務之推動是否提供助益，從觀光局觀光政策及業務推動狀況並未反應此等計畫之功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十五)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959 萬元，其中主要辦理項目為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然而調查內容仍有改善空間，爰此，107 年度「委辦費」有關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之相關預算，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95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相關調查之改善與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十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46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十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462 萬 7 千元，經查近年來國內露營活動盛行，參與露營活動者人次更是逐年攀升，然而露營違法亂象層出不窮，甚者嚴重影響國土山林保育。交通部觀光局雖連年編列「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此項預算，卻長期忽視露營衍生環境影響之相關問題，爰此，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十八)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373 萬 6 千元、「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991 萬 2 千元，合計 1,364 萬 8 千元，辦理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通安全，以及辦理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施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等業務。經查，觀光局為因應中國人民來台觀光團縮減，訂定「擴大國旅補助要點」以補助接待中國觀光團之業者進行轉型，卻被審計部在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有未檢核業者所提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即撥付補助款，致使部分旅行社涉嫌虛偽造假冒領補助款等等，事

前規劃未臻周詳、補助經費核銷審核欠嚴謹之缺失。爰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373 萬 6 千元、「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991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1,364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0 億 3,750 萬 8 千元，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373 萬 6 千元。

惟本筆費用自 106 年度編列 473 萬 6 千元，107 年度該業務所辦理項目皆未改變，費用卻減少 27%，而業務卻無明顯縮減，顯有將相關一般事務費用支出挪移至觀光發展基金之疑慮。

爰此，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373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疑慮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二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373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爰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二十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373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常態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及「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相關課程，建立稀少語別人才資料庫網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李鴻鈞 趙正宇 李昆澤
林麗蟬

(二十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03 萬 6 千元，辦理旅行業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與旅遊消費安全業務。

惟查 106 年旅遊安全事件頻傳，106 年 2 月 13 日國道 5 號「蝶戀花」旅行社遊覽車翻覆事故、9 月 12 日阿羅哈客運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事故等事件均引起各界對於台灣旅遊安全之疑慮，然截至 106 年 9 月，觀光局仍未對外公佈今年觀光總體檢作業報告，也未公開年初「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之稽查報告內容，顯見觀光安全之問題仍亟待改善。

爰此，為維護旅客安全與旅遊品質，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03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具

體監督、改善觀光旅遊業、旅宿業經營品質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二十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99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二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991 萬 2 千元，為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之業務辦理。經查該局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曾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挹注高達 3 億元之資金協助原接待中國大陸團客之旅行業者，期與國旅業者合作並進一步轉型。

惟前開政策因執行上欠缺詳細之規劃考量，反遭旅行業者濫領補助，並致使國內旅遊市場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情形。爰此，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991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前開政策之執行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二十五)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0 億 3,750 萬 8 千元，其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35 萬 5 千元。

惟觀光局旅宿管理輔導多年，不僅違法民宿管理無方，更放任旅宿業者恣意抬高價錢。經查，於 104 至 105 年，據觀光局統計我國風景區內一般觀光飯店平均房價竟從 2,967 元大幅升高到 4,050 元，提高了 36%，已嚴重影響我國國民旅遊之價格。

再查，根據觀光局 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其國內旅遊之旅遊住宿方式中，我國民眾國內旅遊當日來回與住宿親友家合計高達八成，顯然國內旅遊住宿管理制度全面失控，實應針對旅宿業進行整體檢討改進之必要。

爰此，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旅宿業管理輔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洪慈庸 葉宜津

(二十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35 萬 5 千元，辦理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經查，中國來台旅客人數減少，但實際上整體來台旅客仍然由 101 年的 731 萬 1,470 人次增加至 105

年的 1,069 萬 0,279 人次。其中，106 年 1 至 10 月一般旅館總數計 3,818 家、民宿 8,221 家，較 104 及 105 年同期增加，但在同時不合法的旅館與民宿不減反增，不利旅客獲得合法、質優的住宿服務。爰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35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二十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35 萬 5 千元，用以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善管理體系等業務。經查，台灣各地違法民宿數量龐大，雖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均努力輔導改善，但成效有限，例如日前 CNN 評選台灣十大民宿，竟高達 9 家存在違法狀況。然而觀光局長久以來漠視相關問題存在，未積極盤點政策與法令，亦未加強稽查，對於觀光客之住宿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二十八)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及輔導」編列 535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二十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服務中心」編列 36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三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9 億 2,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三十一)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9 億 2,7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經查，「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年）」原由觀光局單位預算編列，總經費 56 億元，屬於 104 至 107 年之 4 年計畫，計畫項下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現分別由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編列，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

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且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爰此，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9 億 2,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計畫內容、期程以及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陳素月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三十二)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9 億 1,804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鄭運鵬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三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於觀光發展基金研擬「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106—109 年）」相關計畫推動我國觀光多元市場及轉型，惟查該計畫雖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訂定，相關計畫迄 106 年 8 月仍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觀光局自 104 年起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總需求 157.81 億元，尚未執行完畢，且其中許多子計畫相似程度甚高，新舊計畫如何銜接？如何提升計畫執行之效益？觀光局未在預算書內說明，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檢討改進相關計畫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李昆澤 林俊憲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趙正宇 葉宜津

(三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累計至 106 年度公務預算及觀光作業基金已編列預算數 69.51 億元，惟迄 106 年 8 月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尚未陳報行政院即編列預算，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溝通協調機制有待加強，且目前整體財務自償率為 20.56%，部分子計畫財務自償率偏低現象仍未改善，顯見規劃有欠周延。故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研謀改善方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經費及財務自償率一覽表

單位：億元；%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計畫總經費 (105-108 年)	財務自償 率%	至 106 年度 累計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公務	基金	公務	基金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9.20	27.53	4.63	0.30	2.07	0.23
北海岸及觀音山	11.25	27.23	4.70	0.30	2.10	0.23

日月潭	11.18	25.00	5.13	0.40	2.58	0.24
參山	7.20	25.04	3.60	0.30	1.57	0.23
阿里山	12.71	25.27	6.36	0.30	3.10	0.23
雲嘉南濱海	12.00	26.31	5.69	0.30	2.76	0.23
西拉雅	6.00	9.57	3.58	0.30	1.27	0.23
茂林	9.44	15.52	4.77	0.30	2.00	0.23
大鵬灣	16.65	27.86	7.63	0.30	3.25	0.23
東部海岸	9.20	9.17	4.65	0.30	1.80	0.23
花東縱谷	12.00	11.50	5.70	0.30	2.76	0.23
澎湖	8.00	15.10	4.38	0.30	2.02	0.23
馬祖	7.68	6.06	4.69	0.30	1.44	0.23
合計	132.51	20.56	65.51	4.00	28.72	3.00

※註：1.資料來源，觀光局提供。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三十五)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歲出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以強化觀光局所轄 13 個國家風景區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經查，101 至 105 年近五年，無論是來台旅客或者是國人國內旅遊都呈現成長的趨勢（如下表），但觀光局所轄國家風景區的參觀人數反而呈現停滯不前的現象，顯見觀光局所轄國家風景區軟硬體建設雖有其必要性，但是如果沒有其他配合措施，就不能有效發揮效益。爰此，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歲出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具體旅客吸引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來台旅客（人次）	國人國內旅遊（旅次）	國家風景區參觀人數
101	731 萬 1470 人次	1 億 4206 萬 9000 旅次	4896 萬 3098 人次
102	801 萬 6280 人次	1 億 4261 萬 5000 旅次	4494 萬 8831 人次
103	991 萬 0204 人次	1 億 5626 萬旅次	5087 萬 4033 人次
104	1043 萬 9785 人次	1 億 7852 萬 4000 旅次	4743 萬 9019 人認
105	1069 萬 0279 人次	1 億 9037 萬 6000 旅次	4742 萬 2112 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官網「觀光統計」資料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三十六)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有關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自 105 年度開始辦理，惟整體財務計畫尚未完備，且部分子計畫財務自償率偏低，最低僅為 6.5%，平均亦僅為 20.5%，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三十七)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三十八)目前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共計 307 個，105 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及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分別為 1,069 萬人次及 1.9 億旅次，均高於 103 及 104 年度，國內總觀光人次不斷增加，惟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參觀旅客人次卻不增反減，交通部觀光局之相關政策與宣導有所缺失。

我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統計表

我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統計表

單位：百萬人次

年度	合計	國家公園	國家風景區	公營遊憩區	縣級風景特定區	森林遊樂區	海水浴場	民營遊憩區	寺廟	古蹟、歷史建物	其他
96	149.79	14.82	27.01	49.85	9.69	4.66	1.56	12.45	20.95	7.40	8.32
102	268.54	19.37	44.95	108.26	12.85	6.00	1.66	15.39	39.01	11.85	18.65
103	288.07	21.73	50.87	116.84	12.63	6.88	1.94	16.41	37.08	12.50	21.14
104	285.23	21.77	47.44	118.47	12.22	6.84	0.92	18.47	32.61	11.60	23.31
105	280.75	17.53	47.51	122.02	12.05	6.09	1.28	16.71	31.86	10.58	23.44
105 (1-6)	149.49	10.52	23.44	61.77	5.94	3.05	0.47	8.02	20.15	5.70	14.62
106 (1-6)	147.26	8.67	23.00	61.76	7.83	2.57	0.34	10.19	18.80	5.62	12.26

爰此，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鄭寶清 洪慈庸 鄭運鵬
周春米 鍾佳濱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三十九)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分別編列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 億 5,820 萬元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 億 1,057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多項國際及國內觀光景點重要建設計畫。經查：日月潭遊客服務中心興建案原係申請撥用水里聯勤招待所規劃作為南口服務區，惟興辦事業計畫未落實調查與評估法律可行性，而延宕多年；另阿里山太平雲梯及入口景觀區後續工程延宕多時，經解約後重新發包，行政效率有待提升。爰該二項計畫經費共計編列 5 億 6,877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陳素月
周春米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四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分別編列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 億 5,820 萬元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 億 1,057 萬 7 千元，惟「日月潭遊客服務中心建置案」與「太平雲梯及入口景觀區後續工程」延宕多時，行政效率容有待提升。

爰此，凍結該 2 筆預算編列經費共計 5 億 6,877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行政效率之提升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四十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重要景點觀光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續編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 億 1,057 萬 7 千元。經查，觀光局於 103 年度辦理「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原計畫預計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完成，由於工程延宕，經終止契約並以「太平雲梯及入口景觀區後續工程」辦理未完工程之後續工程，該工程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決標，原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完工，卻再度延宕，詢據觀光局以 106 年 6 月起山區氣候午後大雨嚴重影響工程施工，將儘速完工為由回復。該工程原定 6 月底完工，本應考量 6 月山區氣候而提早施工，顯見主管機關規劃有欠周延，未善盡監督工程進度之職責。為監督政府施政，故凍結該計畫編列 3 億 1,057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妥慎驗收「太平雲梯及入口景觀區後續工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鍾佳濱 鄭運鵬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四十二)交通部觀光局綜理台灣觀光事業宣傳與產業輔導事宜，並連年編列「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之相關預算。查觀光局日前公布之 106 年下半年度國際觀光宣傳影片內容係以台灣百岳美景的「親山篇」與海岸風光的「親海篇」作為主軸，欲以此推動台灣國際觀光之能見度。

惟觀光局對於外籍人士來台從事登山、水域活動，並未提供相對足夠之資訊予以因應，諸如入山證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申請、遊客人身安全保障均有無法確實與管理單位接軌之疑慮。考量觀光局做為我國觀光推動、相關產業扶植之主管機關，輔導者就其宣傳業務之執行，須審慎考量文宣內容與現實能否接軌，以落實政府機關各部會間之橫向溝通、合作。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之說明，以同時兼顧宣傳效益與產業發展。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四十三)經查 105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業已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露營活動推廣與輔導及協助之主管單位，惟迄今將屆 1 年仍未見該局積極就露營活動之推廣與輔導及協助提出具體之政策，甚者連業者及消費者得參考之現有資訊亦未見該局協助統整於單一網頁提供，造成欲參與露營活動之業者及消費者無所適從。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就目前國內與露營活動相關之營業與消費既有資訊，整合於單一網頁完善說明之。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四十四)近年國內觀光型態及客源結構的改變，盛行由非屬旅行社之導遊或領隊、轉由當地導覽人員及地陪所規劃之在地深度旅遊，並透過網路社交之平台迅速發展。

惟查交通部觀光局雖已初步提出國內旅遊轉型之構想，但仍尚未就非屬《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業者或從業人員進行當地導覽或提供予消費者在地深度旅遊服務之相關商品等新興旅遊型態提出管理之對策，除難以進一步提升在地深度旅遊之品質，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亦恐有所疏漏。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就目前非屬《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之新興旅遊型態如何管理、推廣及輔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四十五)由交通部觀光局提案之「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刻正辦理草案規劃中，是花東基金自設立以來，少數由中央主動提案以促進花東產業發展計畫之一。為活用花東基金，創造最大效益，爰要求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在本計畫實施後，亦應每季檢視施行成效，最遲應每半年作出相對應調整。

提案人：黃國書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四十六)因組織職掌之區分，我國國家公園一如東部地區著名觀光景點「太魯閣國家公園」一皆屬於內政部營建署管轄。有鑑於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執掌包含環境維護、保育研究、解說教育、各站之管理等，而遊憩服務僅為多項繁雜業務之一，因此在觀光規劃的能量上以及推動國際觀光的思維角度上，遠不及觀光局等專責單位，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以國家整體觀光推展與規劃為考量，主動協助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期整合我國觀光資源，強化無煙囪產業之發展願景。

提案人：黃國書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四十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7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2 億 5,475 萬 7 千元、3 億 1,590 萬 8 千元，其中又以「企劃、工務、管理、遊憩」四課占管理處單位預算之大宗，近 3 年度預算編列詳如下表，然經詳查，工務課預算之比例又占大半數，此預算之編列疑有比例失衡之虞。有鑑於發展觀光不應只著重在硬體工程，而更應思考

觀光發展的軟體建設，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檢討並說明預算之編列原因，並應強化觀光發展的軟體建設項目。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預算分配（單位：千元）

	四課總預算	企劃課	工務課	管理課	遊憩課
105 年	322,253	95,990 29.7%	183,242 56.8%	18,850 5.8%	24,171 7.7%
106 年	359,593	54,657 15.1%	252,226 70.1%	23,730 6.5%	28,980 8.3%
107 年	324,300	38,300 11.8%	240,000 74%	20,202 6.2%	25,500 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預算分配（單位：千元）

	四課總預算	企劃課	工務課	管理課	遊憩課
105 年	269,332	19,567 7.3%	208,447 77.3%	5,887 2.2%	35,431 13.2%
106 年	285,463	15,135 5.3%	225,000 78.8%	3,608 1.2%	41,720 14.7%
107 年	201,307	31,657 15.7%	144,000 71.5%	4,950 2.4%	20,700 10.4%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黃國書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四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之評估、規劃作業。有鑑於本計畫不僅僅單獨進行道路拓寬工程，其工程亦考量現地條件、沿線特色風光、區域產業發展、自然生態景觀等要點來進行設計與施工，預期將為東部地區的觀光發展帶來重大突破，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積極配合公路總局，立即盤點沿線觀光資源、提供道路規劃需求之資訊，以期共創我國公路觀光新契機。

提案人：黃國書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運鵬
趙正宇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四十九)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05 年 11 月起為因應陸客團縮減，協助旅行業者轉型辦理國人國內旅遊，辦理「3 億元擴大國旅補助方案」，惟觀光局遭旅行業以不實資料詐領部分補助款，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損及政府施政效能，更未有相關官員被懲處，觀光局顯然嚴重失職，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周春米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五十)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底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105 年底推出「3 億元擴大國旅補助方案」等方案推動實施計畫及策略，惟成效頗受社會大眾質疑，更傳出各種

弊端，最後亦未能帶動整體國旅風氣之提升。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未來針對補助金額超過 1 億元以上，以獎補助費補助促進觀光發展之方案，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溝通後，方得實施。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五十一)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將「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訂為 107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將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訂為 5.5%。然近年來我國觀光外匯收入隨來臺旅客結構及消費型態改變而減少，允宜檢討並有效整合聚焦推動觀光相關計畫、加強觀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並研謀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擴增觀光外匯收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健全我國觀光市場。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五十二)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分別於「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9 億 2,700 萬元及「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13 個國家風景區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然中央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觀光局允宜檢討相關政策並加強宣導。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推廣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有效發揮預期功效。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五十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分別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經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自 105 年度開始辦理，惟整體財務計畫尚未完備，且部分子計畫財務自償率偏低，允應研謀積極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健全財務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政府有限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五十四)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社會經濟組織型態，並且保障其工作機會，日月潭為目前台灣主要觀光景點之一，擁有眾多觀光人潮，目前日月潭周圍有「伊達邵」、「玄光寺」、「水上碼頭」、「文武廟」、「車埕」等 5 個街頭藝人表演點，日月潭周圍皆為邵族傳統領域，卻無對邵族有一定程度之保障與回饋，僅提供邵族「伊達邵」、「玄光寺」每月各 1 次之表演機會。

為充分保障邵族表演機會，觀光局已於 105 年 10 月推動伊達邵碼頭邵族街頭藝人表演專區，專區尚缺乏整體宣傳。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依邵族族群特色，規劃表演專區整體宣傳計畫

並執行，並於 107 年起，保障「玄光寺」表演點每週六、日之其中 1 日，提供予邵族街頭藝人。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陳 瑩 葉宜津

(五十五)近年觀光客來台人次屢創新高，部分風景點人潮多，卻頻傳遍地垃圾，甚至生態遭破壞，交通部已預告修正「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及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地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草案，未來到風景區遊玩，將創國內首例可收取觀光保育費，最低 30 元，人潮眾多景點最高可收 200 元，並可依寒暑假、假日以及國籍訂出差別費率，旺季收費較貴，淡季較便宜，國外觀光客也可收費較高，法案預計 106 年底公告上路。於此肯定交通部及觀光局以價制量並衡酌環境負載力的作法，於此補充交通部觀光局可有更細膩、更彈性的差別收費方式，例如：

1. 為了鼓勵生育，高中以下學童及孩童均予免費優惠，並且承載學童及孩童入園的車輛可以給予優惠。

2. 65 歲以上銀髮族平日折扣或免費。

3. 國外觀光客要收費，但一定要搭配在台灣好行等推廣國際觀光課的套票中，刺激該套票的購買誘因。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葉宜津

(五十六)監察院調查報告已經指出，八仙塵爆案，新北市政府管理有缺失，新北市政府拿「社會的善款」賠償家屬，慷他人之慨，卻又說家屬誤解，搞錯國賠請求對象，公然卸責。家屬要的是一個「公道」，是新北市政府應負起責任，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監察院指出，新北市政府「毫無預防或監督機制」，「怠於執行職務」，應以最高標準審視公共安全。雖然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認為，根據發展觀光條例，交通部觀光局才是主管機關，但發展觀光條例也有明文規定，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法制局這樣的說法，就是在卸責，就是不願負起責任，新北市政府為第一線權責單位，卻無法有效管理，卻還說要和受害者站在一起，實在令人遺憾。

交通部觀光局年年監督考核八仙樂園，年年要求業者不能開放未合格申請設施，但業者卻每天都在使用這些違規設施，觀光局明知業者違規使用設施，卻還年年頒獎給八仙樂園說是優良遊樂業者，日後應嚴加檢討相關規範。

八仙塵爆案，新北市政府跟交通部觀光局都欠缺「積極處理」的態度，尤其是第一線的新北市政府，朱立倫市長曾說會協助家屬提出國賠，但具體究責時，卻成為「消失的市長」。這次事件，新北市的態度是無心負責、有心卸責，結果造就出無心的市府，傷心的市民。為避免受害家屬及台灣民眾對政府觀感不佳，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要求，與新北市政府一同妥善因應處理此次國賠事件。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葉宜津

(五十七)近年國內露營風氣盛行，所衍生出的營區安全及消費權益等問題，但目前法規卻無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

依據 105 年 11 月由行政院政委張景森所主持會議結論，露營活動應由觀光局主責行銷推廣與輔導業者，其他部會均願意配合觀光局進行有關法規調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更曾於 9 月份去函要求交通部，應針對露營活動之收退費、保險、業者責任等消費者權益研訂規範，加以督導地方政府查核跟違規開發。

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日後觀光局升格觀光署時，應一併檢討增設納入露營事務，例如可在技術組下設科專責辦理。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葉宜津

(五十八)近 10 年來臺旅遊人次及觀光總收入均不斷增加，至 105 年度分別為 1,069 萬人次及 8,293 億元，惟觀光總收入之觀光外匯收入 105 年度 4,322 億元較 104 年度 4,589 億元減少 267 億元，來臺旅遊人次逐年創新高，觀光外匯收入卻未增反降。故建議交通部積極提升來臺旅遊人士之消費金額，提升我國觀光外匯收入。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鄭運鵬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五十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8 億 7,237 萬 7 千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分別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自 105 年度開始辦理，部分子計畫財務自償率偏低，故交通部觀光局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進整體財務完備。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經費及財務自償率一覽表

單位：億元；%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計畫總經費 (105-108 年)	財務自償 率%	至 106 年度 累計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公務	基金	公務	基金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9.20	27.53	4.63	0.30	2.07	0.23
北海岸及觀音山	11.25	27.23	4.70	0.30	2.10	0.23
日月潭	11.18	25.00	5.13	0.40	2.58	0.24
參山	7.20	25.04	3.60	0.30	1.57	0.23
阿里山	12.71	25.27	6.36	0.30	3.10	0.23
雲嘉南濱海	12.00	26.31	5.69	0.30	2.76	0.23
西拉雅	6.00	9.57	3.58	0.30	1.27	0.23
茂林	9.44	15.52	4.77	0.30	2.00	0.23
大鵬灣	16.65	27.86	7.63	0.30	3.25	0.23
東部海岸	9.20	9.17	4.65	0.30	1.80	0.23
花東縱谷	12.00	11.50	5.70	0.30	2.76	0.23
澎湖	8.00	15.10	4.38	0.30	2.02	0.23
馬祖	7.68	6.06	4.69	0.30	1.44	0.23
合計	132.51	20.56	65.51	4.00	28.72	3.00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鄭寶清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六十)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運輸研究所大樓中現仍有 4 層樓閒置空間可妥善利用，是否有必要每年花費近 2 千萬元於忠孝東路另行租賃辦公空間實有可資討論之處，另盤點交通部觀光局直屬之旅客服務中心，如台北市敦化北路，台中、台南、高雄等服務處，不僅位置非旅客主要動線，經查其利用率亦不如預期。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前述空間利用評估、搬遷期程與人力與空間編制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六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為現行實質決定了台灣觀光政策與資源分配的組織，舉凡郵輪產業政策、3 億元國旅方案等政策均由此一委員會決議中產生。然盤點近年相關會議結論，卻多未見針對整體觀光品質提升之討論，以及國內旅遊型態轉移之因應。反而多為討論執行端之改善，如 104 年提議要研議故宮在颱風天繼續開放，讓旅客有地方可以去，以及要推動台商企業來台辦理旅遊情形，還要各部會去競賽，看誰拉客拉得比較多，年終還要大評比等議題。

鑑於觀光政策不能只是行銷景點，透過各部會的力量整合並制定政策，因應觀光轉型實為政觀推之存在意義，是故如何協助政府擺脫過去以旅行社、團客為出發點的思考邏輯，回歸以解決旅客需求、提升國內觀光品質之出發點，為接下來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應透過組織調整進一步回應觀光轉型之實際需求，爰請交通部研議評估擴大納入更多元、更年輕的聲音，使觀光產業政策之規劃與建議不再為少數特定型態之旅遊業者把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六十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01 至 105 年近 5 年的參訪人數呈現成長的趨勢，由 62 萬 9,415 人次增長至 92 萬 1,369 人次（如下表）。現在政府正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投入 25 億元經費設置東港觀光鐵道，透過連結大鵬灣及東港，讓旅客可從大鵬灣就可搭乘東港觀光鐵道抵達東港碼頭，再搭船至小琉球遊玩。為期東港觀光鐵道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 項公共建設能夠發揮加乘作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因應東港觀光鐵路設置之配套發展方案。

年度	國家風景區	參訪人數	年度	國家風景區	參訪人數
10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62 萬 9,415 人次	10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05 萬 5,336 人次
	琉球風景區	36 萬 2,764 人次		琉球風景區	40 萬 9,546 人次
	大鵬營區	26 萬 6,651 人次		大鵬營區	64 萬 5,790 人次
10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58 萬 4,114 人次	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92 萬 1,369 人次
	琉球風景區	37 萬 8,791 人次		琉球風景區	40 萬 8,713 人次
	大鵬營區	20 萬 5,323 人次		大鵬營區	51 萬 2,656 人次

10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03 萬 8,931 人次	
	琉球風景區	39 萬 1,098 人次	
	大鵬營區	64 萬 7,833 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官網「觀光統計」資料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六十三)近年來社區彩繪風行，全台各地出現許多「彩繪村」，光是台南就有新光里彩繪村、小熊維尼彩繪村、善化胡厝里彩繪村、大內龍貓彩繪村、永康復興里彩繪眷村及水交社警察新村波麗士主題彩繪眷村等。

彩繪村熱潮雖帶來短暫觀光人潮，讓僻靜、人口外流嚴重的小村莊一夕翻身，但取材主題、後續維護保養及旅遊配套，甚至是當地民眾反彈問題，讓多數彩繪村遇到瓶頸。由於當初彩繪盛行時，畫作選材並未注意，將有版權的動畫人物彩繪上牆，引發爭議甚至牽涉法律訴訟問題，加上重複性高，失去新鮮感後逐漸退燒，缺乏在地特色及歷史文化脈絡的彩繪，讓許多村落淪為展示牆，甚至破壞當地歷史及文化傳承。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彩繪村退燒現象，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後續退場機制。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六十四)溫泉法自 92 年制定以來，因執法困難而緩衝 7 年，後又以業者並未全面改善為由再展延 3 年，至 102 年，總共展延 10 年。依溫泉法規定，業者必須同時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經營許可、溫泉標章才能合法營業。然查據觀光局網站，目前取得標章的業者，共有 394 家，其中標章效期屆滿失效、廢止、註銷者，共有 17 家，當中竟有 9 家業者繼續開放泡湯（詳見附表），以「有泡湯設備」、「溫泉服務」等文宜宣傳，顯見觀光局執法不力，有損溫泉標章及認證制度之公信力。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法，對標章已失效、註銷或廢止卻仍違法營業之業者開罰。

	核發日期-有效期限	溫泉業者
1	980601 (效期屆滿失效)	知本老爺大酒店
2	1061019 (廢止)	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
3	990308 (1030113 廢止)	箱根溫泉生活館 (埔里)
4	1000127-1030127 (效期屆滿失效)	陽明山公園菁山露營場遊憩區
5	1060926 (註銷)	百樂匯大飯店 (北投)
6	1011005-1041004 (效期屆滿失效)	鹿鳴溫泉酒店 (鹿野)
7	1051102 (廢止)	東森山莊-湯屋 (楊梅)
8	1061026 (註銷)	富源森林遊樂區 (瑞穗)
9	1021017-1051017 1060126 公告註銷	朝陽假期飯店 (卑南)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鄭運鵬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六十五)有鑑於報載觀光風景區不時發生解說人員欠缺專業知識、在解說過程中推銷、強迫民眾購買商品，甚至有解說人員因發表情緒性、歧視性言論而與民眾衝突等情事，故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研擬建置供民眾檢舉、投訴不適任導覽員之網站或其他反映管道，並研擬相關規範及考評方式供地方公營及私營之景點單位參考，以確保我國觀光導覽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鄭運鵬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六十六)北海岸地區蘊含豐富生態、地質、海岸及人文景觀，亦為我國人假日觀光遊憩之重要地點。為增進北海岸地區旅遊風氣，帶動地方觀光商機，針對北海岸地區之重要觀光景點，交通部觀光局應妥善規劃各遊憩區景點之帶狀串聯，發展地方特色，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合作，擬訂具體計畫，以提升北海岸地區之觀光價值。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周春米 鍾佳濱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呂孫綾 葉宜津

(六十七)2013 年 8 月財政部函示，讓主打低價團的旅行業者，團費收入如果不足以代付食宿交通等款項，必須以向購物店收取的佣金收入彌補團費，因而產生溢繳營業稅情形，可檢附相關憑證，向稽徵機關申請專案退稅。這種租稅政策等同鼓勵，旅行業者辦理低價團，以購物佣金做為牟利方式，讓與觀光局禁止零團費及不鼓勵低價團的立場相左。而目前財政部另一函示「國外旅行團代收轉付範圍及支出憑證認定事宜」對於國外旅行團之代收轉付範圍並不包括導遊費用，等於變相懲罰優質旅行團，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以旅行業主管機關與財政部研商將國外旅行團之導遊費列為營業稅扣抵項目之一，以鼓勵優質旅行團。

提案人：鄭運鵬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六十八)中央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觀光局允宜檢討相關政策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六十九)鑑於台灣觀光地區過去並沒有針對環境承載做出客源總量之規劃，導致觀光資源供需失衡，亦造成環境破壞、垃圾處理等相關問題，請觀光局制定明確政策規範，適度以收取費用的方式，調節觀光地區資源供需，且因應收取費用相關政策規範，研議並制定國人優惠方案及調查收費及免費景點旅客人次消長狀況，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七十)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所管轄之景點、風景區，應於 2 個月內研擬一套有效執行計畫，落實處理垃圾問題，以維護觀光本質，落實保育、復育之政策要求。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李鴻鈞 陳素月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交通部賀陳部長因必須前往台日技術討論會演講，故向本委員會請假，本席業已准假。但因為衛環委員會今天審查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與衛環委員會均希望賀陳部長能就交通部所屬相關權責到會說明，所以賀陳部長會先到衛環委員會，再前往台日技術討論會演講，本次會議則由交通部范植谷次長代表出席，特此向各位委員報告。

現在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107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提出報告，甚感榮幸。

機場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完備基礎建設與強化基礎建設三項為主要目標，以維桃園機場競爭力：

一、提升服務品質：2016 年國際機場協會（ACI）舉辦的全球機場服務品質（ASQ）評比，桃園機場在 2,500 萬至 4,000 萬運量分組中，獲得全球及亞太區雙料冠軍之殊榮，另今（106）年在 Skytrax 全球逾 550 座機場評比中，桃園機場為 4,000 萬至 5,000 萬運量級距第 3 名，以上佳績均顯示機場建設的相關成果。機場公司未來將更加精進，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為最終追求的目標。

二、完備基礎建設：機場公司將以智慧化構想密集展開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及各項基礎建設升級，例如：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第二航廈擴建工程，並積極辦理道面整建及空側設施強化工程，提升空側及陸側之設施水準。

三、強化基礎建設：因應國際航線客運需求快速成長及機場建設之推動，為兼顧營運與設施品質，將強化基礎設施，包含空橋汰換、圖資整合、電力電纜更新汰換等。

有關機場公司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請曾董事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報告。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公司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

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公司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預算編列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

壹、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以飛航安全至上，旅客服務優先，秉持安全、正直、專業、創新及熱情之核心價值推動各項業務，以打造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持續追求桃園國際機場卓越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榮獲國際機場協會（ACI）105 年度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ASQ）運量級距 2,500 萬-4,000 萬全球及亞太區雙料冠軍，為維持該項殊榮、精進桃園機場服務水準，107 年度將持續朝「基礎建設升級」、「旅客服務滿意」及「國際接軌」等三大構面繼續努力，說明如下：

一、基礎建設升級構面

（一）完成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計畫

桃園機場南跑道（05R/23L）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完工啟用，跑道長度由 3,350 公尺增長至 3,800 公尺，跑道等級由 Category 1 提升至 Category 2。桃園機場北跑道（05L/23R）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工啟用，跑道等級由 Category 2 提升至 Category 3，滑行道持續進行整建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計畫結案。

（二）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第二航廈擴建計畫及強化各項基礎設施

1. 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展望未來客運成長趨勢，第三航站區重大建設計畫已於 104 年經行政院核定，以現有用地範圍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發展需求新增機場建設用地，目前辦理航站區整體細部設計作業。另為利計畫進行，刻正推動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底進行航站南路地下化工程、107 年度辦理航站北路地下化工程。

2. 第二航廈擴建計畫

桃園機場旅客量已超過兩座航廈設計容量（3,200 萬人次），為因應快速成長的營運量，確保國際機場應有服務水準，本公司擴建第二航廈使用空間及基礎設施，擴充之樓地板面積作為出境層、轉機空間、辦公室、機房及商務餐飲空間使用，並擴增過境設施、改善動線，以紓解尖峰擁塞狀況，提升通關效率。本計畫可使第二航廈年服務容量增加 500 萬人次，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完工啟用。

3. 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

第一航廈出境行李目前採用人工分揀方式，為提高旅客行李託運服務水準及行李處理效率，爰計畫改建為自動行李分揀系統，改建後第一航廈行李處理能量可由每小時 3,600 件提升為 5,000 件以上；預計 108 年底完工。

4. 強化基礎建設：

因應國際航線客運需求快速成長及機場建設持續推動，為兼顧日常營運與設施品質，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項基礎建設，確保營運重要設施運作無虞，例如：空側設施強化工程、汰換空橋工程、圖資整合作業、電力電纜更新汰換及零星改善工程等。

二、旅客服務滿意構面

(一)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作為機場服務的整合者，本公司持續推動整體服務溝通平台（機場整體服務推動工作會報、便利通關協調會議等），按照國際機場協會機場服務品質（ASQ）的綜合評比分析結果及因應機場營運所產生的問題，與各駐站單位進行橫向協調，以達旅客滿意最大化的目標。107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維持更佳的旅客服務水準。

(二)提升商業服務水準，引入臺灣文化創意與體驗，創造停留經濟

1. 積極辦理招商作業，吸引具有大型商業規劃經驗之廠商進駐，提供多樣化、在地化、平價化的商業及餐飲服務，提高旅客選擇性，結合臺灣地方及產業特色，吸引旅客及社區民眾，創造停留經濟。

2. 主題候機室導入文化體驗，打造知性與感性兼具之特色服務空間，成為獨一無二之桃園國際機場特色

三、國際接軌構面

本公司將持續與國外機場專業組織及標竿機場交流，積極參與機場相關論壇、展覽、課程、會議，提升桃園機場於國際間曝光度與能見度。此外，透過與姐妹機場的合作，吸收國際先進機場的營運管理經驗，作為制度面與營運面的改善參考。

貳、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一)機場旅客服務：

預計機場旅客服務 4,356 萬 5,000 人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4,137 萬 3,030 人次，增加 219 萬 1,970 人次，約成長 5.3%。

(二)航空器服務：

預計航空器服務 25 萬 9,150 架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萬 4,000 架次，增加 2 萬 5,150 架次，約成長 10.75%。

二、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收入 209 億 5,17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3 億 8,582 萬 8 千元，增加 15 億 6,595 萬 6 千元，約 8.08%。

(二)營業總支出：

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支出 137 億 8,711 萬 1 千元（不含所得稅），較上年度預算數 133 億 9,001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9,709 萬 9 千元，約 2.97%。

(三)稅前淨利：

本年度預計稅前淨利 71 億 6,46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 億 9,581 萬 6 千元，增加 11 億 6,885 萬 7 千元，約 19.49%，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三、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稅後淨利 59 億 4,667 萬 9 千元，提列法定公積 10%，計 5 億 9,466 萬 8 千元、特

別公積 25%，計 14 億 8,667 萬元後，其餘 38 億 6,534 萬 1 千元，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18%提撥予桃園市政府，計 6 億 9,576 萬 1 千元、82%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計 31 億 6,958 萬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20 億 892 萬 9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06 億 1,683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3 億 9,209 萬 7 千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包括：

1. 繼續計畫：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83 億 1,500 萬元。
- (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 6 億 7,844 萬 7 千元。
- (3)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9 億 4,746 萬元。
- (4)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6 億 7,592 萬 5 千元。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

1. 土地改良物 2 億 8,196 萬 1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 9 億 4,447 萬 9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77 萬 5 千元。
4. 什項設備 7,888 萬 2 千元。

參、105 年度與 106 年度截至 10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本公司總收入法定預算數 181 億 7,113 萬 5 千元，審定決算數 196 億 818 萬 3 千元，增加 14 億 3,704 萬 8 千元。差異主係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活化航廈空間使用，致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二)105 年度本公司總支出法定預算數 123 億 3,064 萬 4 千元（不含所得稅），審定決算數 118 億 8,335 萬 4 千元（不含所得稅），減少 4 億 4,729 萬元，差異主係撙節租金與利息費用、用人費用等所致。

二、106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6 年度本公司總收入預算案數 193 億 8,582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61 億 2,912 萬 6 千元，實收數 167 億 8,541 萬 6 千元，實收數占預算分配數 104.07%，主要係因營運量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租賃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106 年度本公司總支出預算案數 133 億 9,001 萬 2 千元（不含所得稅），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00 億 1,995 萬 6 千元（不含所得稅），實支數 95 億 7,711 萬 7 千元（不含所得稅），實支數占預算分配數 95.58%，主係因節約服務費用所致。

肆、結語

桃園國際機場做為桃園航空城計畫的核心，本公司將致力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提供優質便捷之客貨流通環境，以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並作為區域經濟發展推動引擎。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係衡酌往昔經營實績及未來趨勢編列。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廣續推動各項重大航空基礎建設，持續挹注及擴大航空服務運能，與國際標竿機場服務品質看齊，期望藉由各項建設的逐步推展，帶動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所提預算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前提出，本日不處理，星期三再進行處理。今天會議至詢答結束，中午不休息。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知道你們是否看過你們的預算書，你們整本預算書可說是荒腔走板，前幾天桃園機場因為出境證照查驗系統當機，以致造成幾千名旅客無法上飛機，並延宕很多時間，請問當時是否有人在幫忙疏散旅客？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就緊急聯絡相關單位協助維持次序，也由權責單位進行緊急應變措施……

鄭委員寶清：董事長，在國會殿堂不能說謊話，報紙都報導說根本沒有人在處理，好像疏散旅客不是你們的事情……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當時旅客已經進到管制區裡面排隊，我們有在外面維持次序，給予一些幫忙。

鄭委員寶清：機場發生這麼多事，你們要注意。

再者，今年要買 9 輛車，共計編列 2,265 萬元，每輛車高達 251 萬元，這比部長的配車還要好，是否你們有裝設防彈、防爆設備？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狀況我不是很清楚，但這是公務車……

曾董事長大仁：能否請桃機公司總經理跟您說明……

鄭委員寶清：董事長根本不管事，所以才會什麼都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有買消防車，不是一般車輛，是特種車輛。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預算的編列就有問題，買不同的車種，為什麼不分開編列？何況你們又沒有說明。你們 106 年購買 BMW 電動車，你們實在很厲害，購買一輛電動車只花 138 萬元，董事長知道這件事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是朝向將來在機場裡面的車輛……

鄭委員寶清：你不要答非所問，我現在問你，你是以 138 萬元購買，對不對？

曾董事長大仁：我知道這件事情。

鄭委員寶清：你們實在很厲害，外面同種車子的價格大概是 188 萬元到 200 萬元，你們很厲害，能夠以這麼便宜的價格買到。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的電池是用租的。

鄭委員寶清：跟人家買車不買電池，實在是全世界最大的笑話，難道購買車子不用買輪子，輪子用租的就可以了，有人這樣買車的嗎？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電池的生命週期跟車輛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寶清：你在胡說八道，全世界的電動車都採用 8 年至 10 年，你們的做法實在很奇怪，一台車買一百三十幾萬元，讓人以為你們很厲害，僅以一百三十幾萬元購得，外面都要賣 200 萬元，結果是買車子卻沒有買電池，有人這樣買車的嗎？而且更離譜的是還要花費 470 萬元的規畫費，規劃車子要怎麼用，更離譜的還在後面，你們竟然還編列 7,290 萬元來蓋電動車的充電站，有人這樣浪費國家的財產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行李拖車目前都是採用汽油引擎，對於整個機場環境有嚴重影響，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全部電動化。

鄭委員寶清：董事長，你們這樣根本是在亂搞，我請問大家，你們有誰買電動車不買電池、不買車輪，等到買車之後再用租的？而且一輛車租下來大約超過 400 萬元，請問有人這樣在浪費國家經費的嗎？每年租用電池的費用比買的還要貴，有人這樣搞的嗎？

曾董事長大仁：根據我的資料，一顆電池租金 1 萬元。

鄭委員寶清：你所編列的預算就不是這樣，你還敢在這裡說謊話。董事長，你為什麼敢在國會殿堂公然說謊？第三航廈標案現在進度到那裡？整個設計完成了嗎？

曾董事長大仁：建築部分正在做結案審查，不同的系統是分開設計的……

鄭委員寶清：還在審查當中，對不對？你們的結構還沒有做好，也還不知道怎麼裝潢，但你們的資訊系統竟然已經發包了？連線要牽多長，怎麼牽都還不知道，你們竟然先把資訊系統發包？且發包了 23 億元？你們這樣實在有夠離譜！連需要多少線材、設備都還不知道……

曾董事長大仁：資訊系統可以跟建築分開處理，本來發包策略就是……

鄭委員寶清：分開處理也絕對應該要先設計好……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資訊系統本身會有一個細部設計，由廠商提供……

鄭委員寶清：董事長，你要來這裡欺騙立法委員沒關係，但是你沒有辦法欺騙全台灣的民眾，怎麼可能還沒有建好、還沒有設計好，就把資訊系統先發包，就連有幾個插頭都不知道的情況下，你竟然有辦法先發包，這樣很清楚就是在搶標，標了之後再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這是你們一貫的措施，你們家蓋房子，要用多少鋼筋、設計多少座插頭，甚至那裡要設電腦都不知道，資訊系統卻可以先發包出去？

曾董事長大仁：資訊系統就是設計哪邊可以設置電腦，好安排一些裝置。

鄭委員寶清：你亂講，一定要先有這些硬體建設，電腦及資訊系統才有辦法進一步做設計。

曾董事長大仁：他本身的基本設計是完成的，但需要有一些廠商提供細部設計配合發包之後才能……

鄭委員寶清：董事長，你還要繼續說謊話嗎？如果你們家要蓋房子，你會找人先設計資訊系統，再來想辦法要怎麼蓋嗎？要興建什麼樣子，裝潢設計都還沒做好決定，就先設計資訊系統嗎？

曾董事長大仁：它的基本設計已經完成……

鄭委員寶清：董事長，你這樣說會讓人笑。

曾董事長大仁：建築標的基本設計在去年年底就已經完成了。

鄭委員寶清：怎麼可能資訊系統先發包？

曾董事長大仁：基本設計完成之後，就可以安排鄭委員所關心的線路及電腦配置的基本需求……

鄭委員寶清：連房子都還沒有蓋，怎麼可能知道資訊系統要放在哪裡？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它的基本設計已經完成了。

鄭委員寶清：哪有完成？你剛才還說在追加中，現在一轉身卻說已經完成了，哪裡有完成？兩側跑道花 30 億元整修，南跑道驗收了沒有？我請問你，它們的保證期是多久？

曾董事長大仁：這部分我請副總來向您說明好嗎？

鄭委員寶清：你身為董事長，問這個不知道，問那個也不知道，當什麼董事長？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福將：主席、各位委員。南跑道部分目前已經完成驗收程序，現在正進行缺失的改善。

鄭委員寶清：你告訴我，何時完成驗收程序？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驗收。

陳副總經理福將：現在是缺失改善中，勘驗……

鄭委員寶清：你不要隨便騙我，在立法院可以隨便亂騙人？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完成驗收，已經使用這麼久了，現在還發生裂痕，我前往看過不是裂一次，是裂了兩次，你們告訴我因為下面有涵洞所以裂掉，而你們根本沒有驗收，所以現在整個預算亂七八糟。

請問董事長，第三航廈工程是分幾年完成？

曾董事長大仁：第三航廈工程預計 2020 年要完成。

鄭委員寶清：所以每年都要花錢，對不對？我從預算書都看不出來。

曾董事長大仁：107 年的預算已經編列。

鄭委員寶清：編列什麼？

曾董事長大仁：分年編列。

鄭委員寶清：你再這樣講，我就要罵你了。預算法規定得很清楚，每年所有連續性的預算都要把全部計畫內容呈上來，而且要列出經費總額和各年度分配額，但是你們完全沒有這樣做，主席，這樣的預算怎麼審查？他們在違法，我們怎能護航？預算法規定得這麼清楚，你們卻都不遵守，整套預算亂編，也沒有做說明，看了這樣的預算書，我都快要心臟病發作，難道你們要我們立法委員閉著眼睛替你們護航嗎？要立法委員昧著良心替你們護航嗎？法律規範得這麼清楚，你們卻沒有清楚明列，請你告訴我，你們到底寫在哪裡？一個字都沒有寫，卻來這邊要預算，坦白說，其中奇奇怪怪的問題一大堆。

曾董事長大仁：在整筆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4 頁有針對 T3 分年編列到 111 年的資料，請委員參考。

鄭委員寶清：沒有，你們哪裡有寫，預算法不是規定要列出每年花費多少？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有把分年的需求數列出來。

鄭委員寶清：你們應該把所有的預算數額提供給我們，這是預算法的規定。

曾董事長大仁：在第 14 頁。

鄭委員寶清：第 14 頁哪裡有？總共只有 13 頁，怎麼變出 14 頁？

你們現在不是只有把這些錢列出來，還要告訴我們要怎麼用，就連預算法的規定，你們也沒有寫。

最後，請問次長是否贊成全球入境計畫？

范次長植谷：這件事情，府裡面與院裡面正在積極研議，上次開會也請教過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等單位的意見，基本上是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辦理。

鄭委員寶清：所以交通部是贊成就對了？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基本上是……

鄭委員寶清：一開始不是交通部全力在反對全球入境計畫嗎？全亞洲只有台灣有。

范次長植谷：那是比較早的時候，我們後來徵求過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的意見，基本上他們是持比較正向的看法，所以政策決定之後我們會配合辦理。

鄭委員寶清：希望你們能夠配合。

范次長植谷：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剛才董事長講的是預算書的第 14 頁，而不是你的口頭報告，因為你的報告只有 13 頁，這會讓大家誤以為你報告的第 14 頁不見了，所以在你的工作報告中也應該大概寫一下，而不能叫我們自己去看預算書，這在報告時就應該要講清楚。所謂的工作報告就是把你未來整年度的計畫和將實施的工作項目等都要清楚寫出來，以便讓我們委員能夠了解桃機公司到底在做些什麼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改進。

趙委員正宇：目前我們出國出境時都有收取 500 元的機場服務費？

曾董事長大仁：是。

趙委員正宇：記得我們二十幾年前坐飛機時是另外買一張機場稅，現在大概都包含在機票裡，由機票費用一起代收。這 500 元的費用非常高，而「機場服務費」顧名思義就是要維護我們機場的設施。

曾董事長大仁：這在觀光發展條例裡有指定用途，包括發展觀光、機場相關設施的維護與發展。

趙委員正宇：依字面上來講，機場服務費就是用於機場的設施、維修的服務費，另外一半就是挹注觀光發展基金，對不對？

曾董事長大仁：在立法時就是這樣規定。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這樣規定公平嗎？這項費用一年總計大約有 60 億元，而且觀光局的發展基金中有四分之三都來自這 500 元的機場服務費，近年來，旅客出入境的人數已經增加五倍，但是機場的許多設施都已老舊、管路老化，就如同部長所說經常漏水、停電，造成旅客不便，以致國際

形象受損，所以更新機場老舊措施的工作迫在眉睫，一定要盡快來做，但所謂專款專用，我們來看一下機場服務收入表，100 年大約有 4 億元，到 106 年付出 46 億元，這其中包括資本支出、機場維修保養，還有固定支出。從圖表中，我們看到機場服務費都不足以支應維修費用，雖然前幾年機場服務費上漲到 500 元，亦即增加 200 元，但是機場服務費還是入不敷出，我們桃園機場要增建第三航廈佔地 745 公頃，其中包括土地徵收、興建第三跑道，還有興建停機坪、候機室等許多項目，我們總計要花多少錢，你們有沒有估算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的 T3 建設計畫……

趙委員正宇：聽說是 600 億元？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核定的預算是 746 億元，如果包括剛才委員所講的第三跑道等加總起來粗估將近 2000 億元……

趙委員正宇：請問，興建第三航廈大概要借多少錢？我看到你的報告提到是 373 億元，是嗎？

曾董事長大仁：那是指 T3 的部分，如果再加上第三跑道部分，財務需求將達到 1500 億元。

趙委員正宇：那是又另外算的？

曾董事長大仁：是。

趙委員正宇：那麼多錢，你要跟誰借？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我們大概採取三個方向，一是商業貸款，就是要跟銀行借……

趙委員正宇：您有沒有算過，你什麼時候能回收？

曾董事長大仁：如果現在財務狀況不改變的話，我們估計要到 2070 年才能重新攤平我們的債務。

趙委員正宇：現在觀光發展基金盈餘有 52 億元。

曾董事長大仁：那是觀光局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對，觀光發展基金每年的盈餘是 20 億元。我現在講這個問題的意思是能否逐年調整減少給觀光發展基金的比例，而不要一人一半。我們現在各風景區、遊覽地區的基礎建設已經慢慢做好了，所要花的錢也越來越少，何況在國外觀光局是要收費的、是有盈餘的、是賺錢的，而我們不是，旅客在觀光景點上個廁所就走了，表示他們到過那裡就好了，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就是來上廁所而已，沒有什麼特色，所以觀光局應該要把每個地方的特色和民間合作（BOT），規劃成旅舍、賣場或適合觀光的以增加收入。由於觀光發展基金的盈餘已累積超過 52 億元，所以我們能不能每年遞減，補助給它的比例少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以前，機場服務費的收入，觀光局分配到 60%，機場公司分配到 40%，但是，現在已經調整了，亦即各 50%，等於觀光局的比例已經調降，機場公司的部分已經調高了。

趙委員正宇：我今天講到專款專用，觀光發展基金已有盈餘，如今又要興建第三航廈，錢也不夠用，連跑道在內還要去借個一千多億元，七百多億元是用來建航廈的，但是再加上跑道、徵收土地等我剛剛提到的，就要花一千多億元了。所以，我們能不能逐年把資金缺口補足？現在的分配是 50：50，以後可能變成七三分帳，請問這樣有可能嗎？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可能還要進一步研議，要順便向委員報告的是，觀光局每年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也有好幾十億元。其次，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部分都是開放性的，除了停車場以外，並沒有別的收入，所以要讓他們增加收入就很困難了。

趙委員正宇：對，所以我剛剛才說，國外的觀光局不是這樣做的，國外觀光局是賺錢的，但我們的觀光局卻是花錢的，而且即使花了錢，也沒有做得很好。你說補助幾十億元給各地方，那也是分年的，哪有一次給？一個縣市能補助個一、兩億元就已經很不錯了，怎麼可能算補助很多呢？因為沒有補助很多，而且他還有收入，就應該要增加他自己的收入，就像機場一樣，慢慢要賺錢回來，不能只靠機場服務費，還有周邊的。講到賺錢，不是還有機場免稅商店，而且年底就要到期了？年底是不是就要重新招標了？

范次長植谷：是。

趙委員正宇：去年的總營收，大概是 150 億元左右，應該還不到 200 億元，而且將來機場的旅客也會愈來愈多，現在是四千多萬人，未來達到五千多萬人也都有可能，也許明、後年就會達成這個目標了。各家最近都把標案當成大餅，至於標案的租約則是 12 年，如果得標廠商非常優秀，做得非常好也經營得非常好，可以再加 3 年，租約就等於有 15 年。請董事長清楚說明其中有沒有壟斷的行為？

曾董事長大仁：由於考量到已將公共負擔和公共服務包含在契約裡，所以要有一定的年期，才能做得完整，也照顧得到公共……

趙委員正宇：對方投入的設備是不是會比較好？

曾董事長大仁：是的，他們也須要做長期投資，這部分我們也參考了目前國內幾個和國際場機，他們有類似的作法，而我們之前的一期也是 12 年，至於將來會不會有新的變動，可以再檢討，但是這一期目前還是……

趙委員正宇：如果租約是 15 年，萬一營運出了什麼狀況的話，有沒有退場的機制？

曾董事長大仁：有，按照促參法，本來就有考核的機制，我們會按照該機制去考核，如果對方的經營確實產生了困難的話，我們會作檢討，也會有相關……

趙委員正宇：本來你說第三航廈要蓋好的時候，就要封閉第二航廈對不對？原本你就是這樣跟我講的。

曾董事長大仁：現在是朝向局部整修。

趙委員正宇：你本來要封起來修，現在變成局部修，是不是面臨到廠商的壓力了？

曾董事長大仁：不是廠商的壓力，因為包括航空公司的許多意見都反映了，所以才參考大家的意見調整我們的計畫。

趙委員正宇：之前你不是信誓旦旦地說，第三航廈做好之後，第二航廈也要封起來嗎？

曾董事長大仁：對，從工程面考慮，這麼做是最有效率的，但是若要再考慮營運面的話，局部整修……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廠商給你壓力了？難道沒有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是參考航聯會與航空公司整體的意見去做的。

趙委員正宇：航空公司做一個 check in 的櫃檯就要花好幾千萬元，在你們還沒開始決定的時候就自己說要把它全面封起來，這樣會造成人家的恐慌。現在採用局部整修，外面的人就會猜疑，是不是免稅商店因龐大的利益向你們施壓，所以你們才去更改。第二航廈非常老舊，管路也老舊，又不時會停電，昨天、前天機場出入境的自動通關當機，看起來好像很多人，但董事長在那裡上班，平常就有很多人，不要說因為那天當機才這樣，畢竟當機後另外的機制也是會啟動的，只是時間會比較久一點，導致停留和排隊的人比較多，但是平常壅塞的人潮就很多了，所以董事長還要再加油，請特別注意好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在尖峰時間，像是早上、晚上與中午……

趙委員正宇：該如何維修，你當董事長就要通盤的檢討。

曾董事長大仁：是，我們還會再檢討。

趙委員正宇：要做到第二航廈可以用，第三航廈也可以用，就要局部封閉，局部去修，最好的狀況就是你之前講的，全部都封閉起來，整個大修，這是最好的辦法。謝謝！

曾董事長大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大眾對於酒駕嚴重的問題是深惡痛絕，根據 2016（105）年全年的統計指出，還是有超過 10 萬個違規酒駕的案件，移送法辦的高達 6 萬 2,959 件，30 天內死亡的人數高達 533 人，這是很嚴重的狀況，每次酒駕的案件都造成媒體及社會大眾很大的衝擊與傷害。現在我要請教次長，交通部於 17 日發出新聞稿指出，交通部已參考國外的案例要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法的重點包括，第一，要提高最低的罰款額度以及酒駕的違規累犯。第二，拒絕酒測者除要提高罰款額度外，如又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立刻沒入車輛，吊銷駕照。第三，新增處罰同車乘客，也就是所謂的「連坐法」。第四，酒駕者還要限駕特殊車牌車輛，目前條文已送立法院審查。請教次長，你們是什麼時候把條文送到立法院來的？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此事可能要稍微更正一下。

李委員昆澤：更正？

范次長植谷：剛剛講到的四個方向是根據各界的反映，包括之前在委員會就有許多委員提過類似的提案，我們現在是把所有意見綜整起來後，內部就朝著這四個方向研議……

李委員昆澤：所以是還在研議當中嗎？相對應的條文也還沒出來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還沒有出來。

李委員昆澤：你們為何要在新聞稿中寫道，相關條文已送到立法院來？

范次長植谷：這應該是沒有，剛才我也問過了。

李委員昆澤：用如此鬆散、隨便、粗糙的手法欺騙社會大眾，是非常糟糕的。

范次長植谷：我們很抱歉。

李委員昆澤：我在本屆第 2 會期已於交通委員會就酒駕做過專案報告檢討，社會大眾也提供了很多

相關的意見，但交通部的作業牛步化，相對應的條文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鄭寶清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也希望你們提出酒駕的檢討報告，目前都還在整理共識當中，你們作業這麼慢，社會大眾是無法接受的，這點要改善，並要向社會大眾道歉。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加速辦理。

李委員昆澤：你們作業牛步化，還欺騙社會大眾，非常糟糕。

范次長植谷：我們回去會加速辦理。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要請教曾董事長關於桃園機場的問題。桃園機場的準點率不佳，107 年度入出境人次是不是預計會高達 4,300 萬人次？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比這個數字高一點。

李委員昆澤：根據航空情報資訊機構（OAG）公布在 Flight Stats 飛航統計網站的調查指出，2017 年 10 月，桃園機場的準點率是 81.73%，在 83 座大型的國際機場中排名第 42 名，準點率有待改善，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我們的機場在正式官方的統計是按照民航局給的標準，在機場關艙門之後半小時內起飛的話……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標準訂得莫名其妙。

曾董事長大仁：這是民航局……

李委員昆澤：民航局是以半小時作為基準，OAG 是以 15 分鐘作為基準，不管是半小時或是 15 分鐘，我們的準點率就是差，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不是全世界 83 座主要機場都用民航局的標準，而是按照 OAG 的標準，我們是排在第 42 名。依照 OAG 的標準，鄰近臺灣的大阪關西空港的排名是第 9 名，首爾金浦機場的排名是第 10 名，可見鄰近國家都能夠達到這樣的要求。交通部很莫名其妙，臺鐵的準點率是以誤點 5 分鐘才算有誤點，日本是 1 分鐘就算誤點，我們的準點率比人家差太多了。更糟糕的是，我們的機場也一樣，準點率是用半小時作為基準，國際上是用 15 分鐘，我們的好球帶比別人寬，投出來的球都還是四壞球或觸身球；好球帶這麼寬，應該比別人好才對。我要求董事長、總經理邀集航管單位—民航局、移民署及海關相關單位訂立改善目標。現在是 42 名，你們能不能依照 OAG 的要求，在明年達到 30 名之內？我不要求你們達到 10 名之內。董事長說明一下，苦笑是沒有辦法，是不是？

曾董事長大仁：不是，這個事情我們有做過一些分析跟改善的檢討，會產生延誤的情況主要來自幾個環境因素，這也有很大的影響，包括周遭機場發機過來有沒有 delay，如果發過來的飛機 delay 的話，我們比較容易延誤，出去也會比較慢一點。這部分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關西大阪空港、韓國首爾的金浦機場就沒有這些環境因素嗎？

曾董事長大仁：是，我們可以……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你，現在估計每年是 4,300 萬人次，每個人收 500 元的機場服務費，一年就有 200 億元的收入，結果卻給人家這樣的準點率、服務品質，這樣對得起國內外的旅客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只收出境的，入境的不會收，所以是委員講的一半的數字，至於需要繼續努力

提高準點率一事，這個我們確實應該努力，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昆澤：好，要訂在 30 名之內的目標，我們明年會再看相關的報告。

曾董事長大仁：是，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昆澤：另外，移民署的電腦當機，人家嘲笑二航廈好像辦跨年一樣，人非常多，而且塞機，通關也緩慢。二航廈的狀況主要是因為查驗證照的電腦當機，以及自動通關系統（E-Gate）也出問題。請簡單說明一下。

曾董事長大仁：那部分不是桃機主管，不過我們有聯繫到，移民署也有發布新聞稿，它確實是本身境管的相關系統在很短的時間內局部當機所致。

李委員昆澤：自動通關系統要以高水準的標準維持。之前移民署發生涉嫌針對入出境資訊系統收取回扣、圍標、圖利、行賄的狀況，國內的各機場相關的入出境資訊系統是不是跟出狀況的系統有關？有沒有問題？是不是有連帶關係？

主席（鄭委員運鵬）：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網路是連線的，但是機器跟系統不一定一樣，這個可能要問移民署。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查證清楚。

林局長國顯：但是網路是連線的。

李委員昆澤：不要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林局長國顯：上次網路是一起當掉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自動通關系統（E-Gate）是先進機場重要的標準設備，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E-Gate 主要是開放給我國的旅客使用，對不對？國外的旅客除非有居留證或就業 PASS 卡才可以適用自動通關系統，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我們也有在試辦……

李委員昆澤：韓國仁川國際機場……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高雄也有……

李委員昆澤：他們現在已經有設置，一般的外國人就可以使用自動通關，只要年滿 17 歲以上的外國人就可以申請，對照之下我們牛步化。

林局長國顯：這個我們再來跟移民署入出境……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好好的處理。

林局長國顯：好，我們也會……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曾董事長很嚴肅的問題，機場公司的收支損益比較表顯示，104 年度的決算稅後淨利是 59.38 億元，107 年度是 59.47 億元，並沒有明顯的上升，對不對？

曾董事長大仁：沒有。

李委員昆澤：但是營業成本從 89.84 億元提升到 118.97 億元，花得更多卻沒有賺得更多，這是怎麼回事？你簡單說明一下。

曾董事長大仁：最主要是因為折舊的量逐年增加，有很多固定設施已經在做折舊攤提，所以那個量在增加。

李委員昆澤：我具體建議開源節流的部分董事長要好好的處理，你們要針對機場公司的閒置空間、土地、設施創造更大的營運績效，桃機公司要有相關的作法。

請教移民署鐘副署長，查驗證照的電腦當機是怎麼回事？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11 月 17 日的問題，最主要是網路通訊櫃的電源的智慧排插單側發生故障，不是在系統本身，這是比較屬於基礎的設施。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系統沒有問題嗎？

鐘副署長景琨：系統沒有問題。我們在重啟以後……

李委員昆澤：你們知不知道我目前還是電器裝修工會會員？我在電器行工作 3 年多，我認為你們連基礎的插座都有問題。

鐘副署長景琨：這個設施真的是……

李委員昆澤：我不相信這個調查。

鐘副署長景琨：因為那一天……

李委員昆澤：機場公司真的是糟糕，會漏水、淹水，連最基本的插座都有問題，機場公司真的要關啦。我希望曾董事長跟移民署嚴格調查這次事件的相關問題，不能再發生同樣的事情。這次可以用插座相關的電路系統做藉口，下次還能用這個理由嗎？這跟移民署出現的入出境資訊系統涉弊有沒有關係？你有查證過嗎？

鐘副署長景琨：應該沒有關係。

李委員昆澤：真的要請上天保佑你們，機場是國家重要的門戶，不能出現問題。交通部要嚴格督促相關部門，為國內外旅客提供最好的服務，也希望移民署好好的督促、查驗相關流程有沒有問題，好不好？

鐘副署長景琨：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桃機公司的業務報告並審查該公司的預算，我強烈感覺人的管理才是桃機最需要努力和加油的地方。

我 10 月 25 日曾經在這個地方提過，桃機未來面臨的挑戰很多，包括第三航廈和第三跑道的興建、免稅商店的招商管理和第二航廈的擴建等重大工程的推動，可能是過去幾十年都沒有碰到過的狀況。同時我也提到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當然也有指出對於進用的人是不是能夠有專業上的考量，並特別提出不是航空領域的人不要進用。現在桃機充滿近親繁殖和利用關係安插的人事。事實上，對於你們提供給我的這三個人的資料，我是非常不滿意的。老實講，我建議董事長和總經理好好清查一下，是不是有些人有專長不符的問題、是不是有些人在工作上有不適當的地方、是不是有人過去利用裙帶關係或特別關係而安排人事？這些你們應該好好去查。我還特別提到，桃機很多主管是從公務體系轉任的，這不是不好，好的話我們都同意，像陳福將，他過來這

邊先接顧問、再接副總經理，我曾經對他有些質疑，但他是學工程的，後來我也贊成；但是有些不是啊！請問你們三位副總經理是怎麼分工的？能不能講一下？誰管營運、誰管工程、誰管財務？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但副總是負責營運和營安的部分，也就是航務部分主要由他負責。

陳委員歐珀：陳副總呢？

曾董事長大仁：陳副總是工程維護的部分；洪副總是財務、會計和業務的部分，另外還有一位李副總，他本身是……

陳委員歐珀：我聽說財務副總有管營運啊！

曾董事長大仁：管業務。

陳委員歐珀：業務嗎？

曾董事長大仁：管業務。

陳委員歐珀：管業務嗎？

曾董事長大仁：是的。

陳委員歐珀：以前管財務的副總會不會管業務？

曾董事長大仁：這是人力配置的關係，因為原來業務部分是另外一位副總管的部門太多，所以大家分工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們不干涉你們內部的工作分配，你們做得好，我們都沒話講，但是你們做得不好的話，人家就會檢討。我還是再次要求你們好好地看是否有近親繁殖或裙帶關係的情況查清楚，因為人家向我舉報的不只這三個人而已，請你們查清楚。

剛才鄭寶清委員提到兩點，我聽了有點搞不清楚，還特別去瞭解一下。董事長剛剛說一個電池一年租金是 1 萬元，你們總共花了 360 萬元，是不是租了 360 個、用了 360 年（次）？

曾董事長大仁：我想是我剛剛沒有講清楚，是一個月 1 萬元。

陳委員歐珀：一個月 1 萬元？

曾董事長大仁：是的，車用鋰電池。

陳委員歐珀：是一個月 1 萬元，不是一個一年 1 萬元？這要講清楚！我看全台灣大概沒有人買車還要另外租電池的！

曾董事長大仁：它有包修啦！就是維修、保養含在這個租金裡面。

陳委員歐珀：這種購買方法就是很奇怪！而且總價加起來也怪怪的，修理費也沒有用購買的啊！奇怪！所以你們的預算編列都有問題，你們的主計單位或負責預算編列的單位是不是應該好好地把這個講清楚？不然叫我們怎麼審！

剛剛鄭寶清委員還提到，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明確規定沒有計畫內容是不行的，其次是要列明每年的分配金額，而且要有說明，第三是要有經費總額，可是這些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都沒有耶！董事長，你們今年都沒有附這些東西喔！這本是你們剛剛提供給鄭委員的，我那本沒有帶過來

，其實我們立法委員也沒有那麼多時間去把每一項都看得很清楚，而是碰到問題的時候才會請教。

曾董事長大仁：那就是預算書啊！

陳委員歐珀：對啊！我是你們沒有寫清楚啦！有所疏漏沒關係，就跟人家道個歉，不要弄得好像我們指責你是不對的一樣，其實是你們自己有疏失還不承認！

曾董事長大仁：如果說明得不夠清楚，我們再加強。

陳委員歐珀：現在進入本席今天的主題。第一，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上個禮拜五第二航廈當機的問題，有人在臉書上反映好像在辦跨年晚會。我不曉得是熱鬧還是無奈？我們只看到結果，知道機場很亂、擠了那麼多人，請問事發當時你們是怎麼處理的？這是第一點。桃機的危機處理是怎麼做的？人家看起來好像桃機並沒有危機處理的 SOP，不曉得情況怎麼樣？當機是這樣，如果是恐攻要怎麼辦？要是發生有安全疑慮的事件，譬如電線走火，或者是有人在那邊搶劫或怎麼樣的話要怎麼辦？各種情況不一而足，本席認為相關單位對於桃機這方面的處理應該要再演練一下，否則一個小狀況就變成這樣，大家都會覺得很奇怪！這是第二點。

再者，第二航廈除了剛剛講的當機之外，漏水、停電的事情也都發生過。剛剛董事長也講，2020 年要完成建築的部分，是嗎？

曾董事長大仁：是 T3 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是 2020 年、第三航廈的部分嗎？

曾董事長大仁：對，T3 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確定可以完成嗎？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它整個計畫的期程是這樣來管制，2020 年是完工，之後要試運轉一段時間。

陳委員歐珀：時間要抓準一點，過去工程單位像桃捷就創下世界紀錄，公開跳票 7 次，我們也曾為此在這裡質詢過好多次。你們說第三航廈 2020 年能夠完工，我不希望屆時又跳票，同時因為時間沒抓準，進而影響到後續相關工作的進行。比如說第二航廈免稅商店的營運期限明年屆滿，最近將展開招標作業，對不對？

曾董事長大仁：是的。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剛剛講的完工期限延後 1 年，也就是 2021 年才完工的話，第二航廈的免稅商店就還有大概 3 年的時間，那麼得標廠商要不要為了這 3 年的時間，投入很大筆的金錢來進行裝修？你們有沒有考慮到人家怎麼因應的問題？

曾董事長大仁：這可以分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我們會在招標的時候把這些資訊提供給廠商，讓他們預為規劃，考慮自己應該如何採取適當的規模和操作方式；第二，在進入第二航廈的整修作業之前，我們會和廠商做一個相當務實的檢討，儘可能在動線和空間的安排上，讓他們所受到的影響降低。我們會分以上兩個部分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我的要求是這樣，第一，期程抓準一點，大家好配合，也不要讓大家有所顧慮，浪費時間在那邊猜測。

曾董事長大仁：是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機場公司好像很多事情都跟人家的決策方式不一樣，不只跟過去不一樣，和外面的決策方式也不一樣，你看，連預算書的編製都跟人家不一樣！

第三航廈啟用之後，你們要把整個航運的運能規劃好，這點拜託你們也能做到。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機場服務費，之前我也曾提過，台灣這部分的情況滿特殊的，就是一半用於機場建設，另一半則是用於觀光，但這樣的方式是否適當呢？我想這部分應該做一個合理的檢討，上次我有請部長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國外對此是怎麼做的，還有如何做能夠讓機場建設很完整，而且讓我們觀光的發展也能夠完整。

此外，就是桃機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率過高一事，像台灣港務公司跟航港局租的租金費率是 2%，但林局長知道桃機承租民航局土地的租金費率是多少嗎？

曾董事長大仁：7%。

陳委員歐珀：同是國營公司、同是股權占百分之百的國營公司，為什麼租金費率會差那麼多呢？

曾董事長大仁：當時是有基金本身運作的財務考量。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可能要檢討一下？如此一來可以節省龐大的租金，現在國家需要建設、發展，包括第三航廈等等。

曾董事長大仁：這可能不是機場公司本身可以檢討的，因為那涉及……

陳委員歐珀：同樣都是交通單位，桃機承租民航局土地的租金費率就是 7%，台灣港務公司跟港務局的租金費率就是 2%，真的讓人搞不清楚，到底怎樣的費率才算是合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當初在成立機場公司時就有討論過。再來，這筆費用回到民航作業基金後，未來我們的第三跑道大概也要徵收數百公頃的用地，而且這個用地大概從 109 年到 118 年會做大幅的舉債，如此才能取得這部分區段徵收土地，據統計，大概要花 1,500 多億元，所以事實上這筆錢如果就這樣進到民航作業基金，最快也要到 154 年才能打平，所以目前就是這樣的狀態。至於費率能不能調整，涉及了兩個部分，一個是盈餘分配，另一個是土地租金，未來我們會再跟部裡協商，可能就是看大家的錢什麼時候用得比較……

陳委員歐珀：盈餘分配的部分我沒有特別意見。

林局長國顯：那是另外一個議題。

陳委員歐珀：但租金費率就很奇怪，同樣是公家的土地，這邊租金費率 7%，另外一邊則是 2%。

林局長國顯：當初民航局把房舍都有作價投資給公司……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們去做檢討。

林局長國顯：結構是不太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既然交通航空重大建設需要投資，你們就應該把這個錢的問題弄清楚。

最後，人的問題還是請董事長清查一下，我覺得人的管理才是最重的問題。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要不然董事長怎麼知道預算要如何處理，不應底下的人都不知道，然後你也不管，難

怪會出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看到報告裡面有提到 107 年的預算數，你們規劃桃機明年服務的旅客人數預計要再增加 219 萬多次，這個數字我看起來就是會有一點壓力，因為以桃機目前負載的狀況來看，關於明年還要增加 5% 旅客人次的部分，董事長對於達成這個目標有沒有信心？而旅客人次若再繼續增加下去，對於桃機下一個年度的經營會不會造成什麼問題呢？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問題也是我們一直在注意的問題，其實桃園機場本身進出及過境旅客人數在最近 6 年都是持續成長，且成長力道可說是非常的高，而機場公司成立 7 年以來，人數就成長了 70%，也就是增加了 1,000 多萬的旅運量，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一直很戒慎恐懼，也才有二航廈的擴建以及三航廈的興建工程在積極推動，但在未完成這些擴建及興建工程之前，我們會有一此應急的處理，就是從服務標準及一些應變狀況加速處理等方面來下功夫，所以在機場本身我們有一個營運管理中心（OCC），就是綜合我們機場裡面所有駐站單位、商業單位、服務單位，一起來因應一些特殊狀況，目前我們在早上、晚上、下午各有一段時間也是有尖峰，就是有 3 個尖峰的時候，其實擁擠的狀況確實讓我們覺得壓力很大，但是我們會全力來克服這樣的狀況，等到 T3 完成以後，上述狀況就可以獲得全面的紓解。

洪委員慈庸：在這段期間如果你們硬體還沒有 ok，但旅客人次這麼大，對於你們原本就有提供服務的第一航廈跟第二航廈一定會造成負載過大的問題，而旅客對桃機服務的感受就會出現一些問題，先不提之前漏水、淹水還是跑道等問題，這些的確都是過去大家一直都有批評的問題，但也因為航班、旅客等因素，你們在整個機場的照顧上面當然會比較吃緊，所以才會造成這些的問題，而這些對國人或是國外旅客來說，都造成滿負面的印象，而且這些印象還一直停留在大家的腦海裡，每次一有相關新聞報導，大家的印象就是愈來愈深刻，為了扭轉這樣的印象，桃機本身就要提供比較好的硬體跟軟體服務，所以你們接下來要怎麼樣去扭轉這樣一個形象？還有哪些地方你們覺得你們的服務品質可以讓大家覺得是有感的？然後真的是有提升？

曾董事長大仁：這要分兩方面來努力，其實我們已經都擬好計畫了，一個是從基本的硬體建設來做改善，除了拓建及興建工程要積極辦理之外，目前我們對一航廈、二航廈中相對較為老舊的管線等硬體設施，也編了一個 5 年計畫，準備用來更換相關的電線、水管及養護的一些作業基礎。另外一方面則是服務面的提升，我們一直希望整個機場可以形成一個很大的服務團隊、聯盟，包括機場公司同仁、CIQS 駐站單位及以其他商業機構，大家共同面對旅客對服務標準的要求。其實我覺得對機場同仁的努力，包括其他服務同仁的努力，都應該給予肯定，因為去年的 Skytrax 評比，就是針對全球，不管機場大小、規模統統都一起評比，最後我們是拿到全球機場服務人員最優獎的獎項，這是同仁努力得到的結果，所以我們在面對旅客服務要求的時候，其實並不是像大家想像的，我們的服務名次就是落在很後面，其實大家對人的表現上還是很肯定的。

洪委員慈庸：對此，我也要給機場服務人員鼓勵，方才你說的這個調查，的確在 100 名當中我們是

排名第 21 名，表現得還不錯，但是我們不能只看好的，壞的卻不看，剛剛李昆澤委員也提到說準點率的問題，現在旅客很在乎的就是到了機場後是否接著就可以起飛，也就是能否到了就走，即對於速度這件事情的要求是非常、非常嚴苛的，所以不管是 15 分鐘或是 30 分鐘，對大家來說只要 delay 就是 delay，就算晚了 1 分鐘大家就覺得這是 delay，並不會管這是慢了 15 分鐘或 30 分鐘。方才董事長提到某一項評選上我們服務人員得到的名次很好，但全球 489 個機場中，我們在 OAG 的排名是 396 名，也就是五星評鑑當中我們是二星，而且還是後段班，董事長方才說我們有很好的一面，那不好的那一面要如何處理呢？

曾董事長大仁：方才有提到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油，把裡面的弱點找出來，而且剛才我有跟李昆澤委員口頭報告，雖然不是很完整，就是想要準點提升的話，除了我們機場本身操作要努力，還有機場裡面的服務標準要努力之外，另外也會有一些其他機場跟我們共同來努力的部分，因為飛機來得晚，飛出去就會晚。現在我們有 50% 的飛機進到機場就已經 delay，因為中短程要把 delay 時間拉平比較不容易，我們大概超過 90% 是中短程的飛機，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整個地區的機場，大家一起把 delay 的情況互相消除。不管如何，我覺得有努力的空間，至於計算標準，其實我們一直 follow 民航局本身的計算標準，我們另外再針對國際標準來檢討。

洪委員慈庸：我之前看到你們針對於這樣的問題有一些說法，因為陸籍航空公司很愛誤點，他們的飛機飛來就晚了，當然就會造成我們航班大亂，所以你們把這個錯誤推給陸籍航空公司。對於桃園機場來說，一定還有其他原因造成誤點，不只陸籍航空公司的問題，即使他們有這樣的問題，我們的跑道、航班、航次、旅客問題及修繕問題，是不是都會造成誤點的情形？以現在的班機容量來說，你們覺得還有餘運量嗎？明年有辦法再新增航班、航次嗎？如果沒有辦法，接下來你們有辦法再增加那麼多旅客的服務人次嗎？會不會因為要服務更多的人，讓準點率又再繼續下降？

曾董事長大仁：整個機場的旅運狀態，其實是要看尖峰時間的長度，目前我們在尖峰時間要增加客流量是不太可能，因為跑道 1 個小時只能夠起飛那麼多班次，在尖峰時段已經不能增加了，但是它會慢慢擴張到兩邊，即尖峰時間會拉長，我們估計桃園機場的客流量會隨著國際航空的發展，全世界的國際航空、空運都在成長，我們很難置身其外，我們必須努力做好準備。

洪委員慈庸：桃園機場的負載這麼高，大家一直講希望未來遷都台中，這個議題大家也討論很久了，我們也希望有一天，可能 10、20 年後，大家經過評估及努力之後未來遷都台中，不管是首都或桃園機場的負載能夠慢慢釋壓，我們希望台中機場也能夠發揮作用，目前清泉崗機場中長期的規畫到底有沒有再進一步？還是一直維持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得很清楚，我們已經完成一個 2035 的計畫，報部之後現在報行政院，如果能儘速核定，我們的先期作業就會來處理，但是目前要進到所謂的陽西區，即軍方用地，我們還有用地取得的問題，那邊有一大片隙地現在是農民在種植，而要整個取得土地大概需要 300 億元，第一階段 500 萬人次以內大概要 150 億元，我們已經完成這個計畫所需經費 250 億元的初步規劃，可能要看運量成長情形，我們再來決定什麼時候進到陽西區。

洪委員慈庸：當然這需要長時間布建、規劃，我都可以認同，但是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提升機場使用

率，而現在軟體與硬體的狀況其實都不 ok，不管是聯外的交通，或現在提供硬體、跑道都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更積極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局長不要把這件事情拉得太遠，它沒有那麼遠。

林局長國顯：不會。

洪委員慈庸：這是大家要努力的目標，請局長多多幫忙。

林局長國顯：是。

洪委員慈庸：最後，這次的預算中有編列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預算，另外一個為編列行李系統智慧化處理及相關設備改善工程預算，這都是處理行李分檢的部分嗎？希望提高效率？為什麼要分成兩項編列？實際的效益是什麼？是不是冠上智慧化就不一樣？這個部分請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這兩個一個在 T1、一個在 T2，針對現有的提升方式不一樣，過去 T1 完全人工分檢，這一次智慧化以後可以提升整個量，現在 T2 就已經是用電腦在分檢，但是有一些人工輔助的部分，我們用燈號的方式讓它能夠提升效率，這兩個是不同的標的、不同對象。

洪委員慈庸：效益是什麼？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行包是機場旅量過程中的一環，若行包處理慢會產生比較多 delay 及服務品質下降，行包的分檢跟進機艙及下機艙的時間能夠加速，對於旅運服務品質有幫助的。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在等行李這件事情，旅客一定覺得非常擾，因為通常下機之後要等上半小時、1 小時才能拿到行李，你們要編預算改善工程，我覺得不是問題，但問題是花了這些錢之後，旅客能夠感受得到嗎？這是這樣的速度，旅客下機之後到底還要再等多久才可以拿到行李？這是比較大的問題，有沒有必要把這兩項拆開，你可以再跟我們辦公室做進一步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再做說明。

洪委員慈庸：我剛剛講的軟硬體部分及整個桃園機場的負載，跟首都一樣要減壓，到底要怎麼做？民航局也要努力，不要永遠都不改變現況。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往前走。

主席：我們預計在林俊憲委員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前面議題，桃園機場曾經被評比為服務第一，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Skytrax。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然後很高興地發布新聞，我建議下次我們被評比第一時，還是要謙虛低調一點，最好回答我們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曾董事長大仁：跟委員報告，那是單項人員服務的部分，我們在 Skytrax 的整體評比是 21 名。

葉委員宜津：因為跟人民的感受差太遠，我今天不談硬體，只談軟體的部分，因為是服務！更不要提漏水的部分。接續前面的質詢，Skytrax 給你們的評比是第一名，但是 OAG 給你們的評比是後段班，全部 489 個，你們排 396 名，這是後段班沒錯吧！剛剛委員質詢時提到 Flight Stats 網

站說桃園機場的準點率只有 59%，59 分是不及格！可是民航局說我們的準點率 89%，這也差太多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計算方式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這個計算方式真的是自欺欺人，Flight Stats 的計算方式是以起飛 15 分鐘內視為準點，我們是以 30 分鐘，聽起來差不多，可是我們只要 30 分鐘內關艙都視為準點，局長，你知道我曾經關艙以後在跑道等過 1 個小時嗎？

林局長國顯：是，確實有一些個案，我也等過 90 分鐘。

葉委員宜津：不只是一些個案吧！為什麼 59%與 89%會差這麼遠？就差在這裡，不然數據不可能差這麼大，不是嗎？這不是個案耶！這個差距有 30%！

林局長國顯：確實有一些變動因素會造成很多差異，如果是起飛……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不要辯解了！從起飛 15 分鐘與關艙 30 分鐘的差別就差了 30%，我們就知道有哪些要檢討的，局長，我們要不要把這個標準改為起飛？

林局長國顯：我已經請同仁邀集航空公司及航站來討論，計算方式都不太一樣。

葉委員宜津：我具體要求改成起飛才是真的，好，可以了，局長，我要求你這樣改。

林局長國顯：我們討論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再來，請問董事長，人民對於服務的感覺中，最直接的是不是準點？這在感覺中占很大的部份，你覺不覺得？

曾董事長大仁：我覺得準點、效率和方便都有。

葉委員宜津：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我先說，我也知道、也聽了你們報告說：「這很多不是我們，是到我們這裡的飛機就慢了，特別是中國」，你們的新聞稿也這樣寫，是不是？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統計資料，超過 55%……

葉委員宜津：奇怪了，中國、香港來的飛機，你說超過百分多少？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沒有特別針對哪個國籍，但是總計下來，55%進來時就已經慢了。

葉委員宜津：這些飛機只飛臺灣、不飛日本嗎？

曾董事長大仁：它們是來我們這裡後再返航的班次，我們稱為「短區間」。

葉委員宜津：中國的飛機，只飛到臺灣轉嗎？沒有飛到日本轉的嗎？

曾董事長大仁：當然有。

葉委員宜津：會比我們少嗎？

曾董事長大仁：這要看是哪個機場。

葉委員宜津：不會比我們少，但為什麼這樣的情況下，日本還是可以準點？中國的飛機不會只飛到臺灣轉，它飛到全世界都慢，這是大家都知道、也沒辦法的事，可是為什麼飛到這裡，我們就不行了？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目前有 90%屬於中短程的飛機，如果以日本的成田機場為例，它有超過 40%是長程飛機，它的飛機組合和航線組合與我們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就算這樣，它也還有 40%的機率，去學學人家怎麼處理，好不好？

曾董事長大仁：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葉委員宜津：現在來說我們自己，不講中國了，你知道有一班飛機 9 時要起飛，8 時 40 分還沒辦登機，但是上面 show 的還是「On Time」；上次桃園機場淹水時，連國道 2 號都淹水，一堆在路上的旅客心急如焚，怕趕不上飛機，上網看所有的飛機都顯示「On Time」，他塞在路上，急得要死怕搭不上飛機，結果到了桃園機場，根本因為淹水，所有跑道都不能使用，而且你們上面還是 show 著「On Time」，這與中國沒有關係了吧？

曾董事長大仁：那次個案我們確實犯了很多不應該犯的錯誤。

葉委員宜津：你這是想氣死誰？他在路上急得半死，想說：「糟糕，我的飛機準點、要起飛了，我還塞在這裡」，結果到了機場，什麼都不是，完全不是，這個不能賴給中國了，我們如果連這樣的連結動態都無法 on time，我是指連結的動態、不是飛機，你還說是服務第一，下次還是謙虛一點比較好，下次人家說我們是第一的時候，我們可能要說：「謝謝指教，我們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的態度一向是這樣，我們永遠有進步的空間，但是我剛剛特別向委員報告，對於同仁已經付出代價得到一些成績，我們要給予同仁肯定，這部分我一再強調的是對同仁的肯定。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一樣要強調，人民的感受不是這樣。關於我剛說的連結動態，你們要如何改善？

曾董事長大仁：那是所謂的飛航資訊系統（FIS），如果有這種狀況，顯然其中還有 Bug，我們需要再做檢討。

葉委員宜津：要多久做檢查？如何改善？多久可以給我們改善計畫？

曾董事長大仁：委員是不是可以把具體資料給我們，我們來針對具體資料做……

葉委員宜津：我剛才說的還不夠具體嗎？每一次你們網站的動態連結及你們 show 在機場螢幕上的資訊，譬如我就說了是桃園機場國道淹水的那一次。

曾董事長大仁：那一次確實是有一些應變上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可以給改善計畫？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 2 週內來向委員報告檢討計畫。

葉委員宜津：多久？

曾董事長大仁：2 週內。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林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董事長，關於美國想在桃園機場設置境外入境海關，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這件事，正在協商過程中。

林委員俊憲：目前狀況如何，你知道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是配合外交單位及交通主管機關，大家一起來研究一個符合政策的做法，機場是一個執行配合的單位。

林委員俊憲：沒錯，但是機場也有你們的專業角度看法，美國聯邦政府要在我們台灣桃園機場設置境外入境的海關，這件事不能說沒有政治因素的考量，但是討論這件事時，在台灣內部有點形成意識形態之爭，我看正反兩面的意見，幾乎快要變成親美與反美的爭論，最近比較平息一陣子了，但這件事有沒有在推動，你知道嗎？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在做政策上的研究，我們本身是執行面的部分、是配合辦理。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應該要往正面的方向去推動這件事情，因為從機場公司服務的角度來看，你認為如果美國政府來設置境外入境的海關，對於桃園機場會有哪些正面影響？

曾董事長大仁：我想是可以讓轉機或到美國去的這些客人提早完成安檢作業，尤其在轉機的部分會有一些幫助。

林委員俊憲：除了是想到美國的旅客，還有這班飛機因為可以在台灣桃園機場就提早完成入關檢查，所以它飛到美國著陸時，幾乎形同美國的國內航班，因為已經通過國境上的海關檢查，美國這個國境海關就設在我們台灣的桃園機場，大概是這個意思，對嗎？

曾董事長大仁：委員所說的，在這邊先辦理通關檢查手續的部分，稱為 Pre-checking。

林委員俊憲：曾董事長說這樣會增加桃園機場轉機或是想去美國的載客量，過去的經驗其實大概也是如此，你知不知道有哪些機場，美國聯邦政府有去設置這樣的境外入境海關？

曾董事長大仁：據我所知，日本有一個機場有設置。

林委員俊憲：阿布達比也有，愛爾蘭的都柏林也有，這幾家機場公司都認為設置這樣的境外入境海關，對他們公司的營運是有幫助的，尤其阿布達比，它們在宣傳上都以這個訴求點來爭取過境轉機的旅客，同時，有設置這樣美國境外入境海關的機場，也會成為一些航空公司想要申請航權、航線的一個考量，不知你有沒有這樣的專業看法或其他看法，如果設置以後，台灣機場大概可以成為目前東南亞唯一一個美國設置的境外入境海關，有一些外籍航空公司就會想來申請航權，由台灣飛到美國，會不會增進這樣的狀況？

曾董事長大仁：這部分我相信航空公司一定會好好考量。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正面影響，對機場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桃園機場地位的提升，其實是絕對正面的，讓這樣的討論不要淪為親美與反美之間的意識形態爭論。所以，機場公司當然沒有決策權，我相信決策層次是非常高的，至少到外交部，甚至外交部以上的層級才有辦法決定。既然公司以服務為主，請問機場捷運何時通車？

曾董事長大仁：今年 2 月開始試營運，3 月正式通車。

林委員俊憲：機場捷運有一個服務項目就是在台北站可以預先掛行李，是不是這樣？

曾董事長大仁：對，我們叫做 Downtown Check-in，就是市區預辦登機。

林委員俊憲：對，就是旅客不必拖著厚重到機場，在台北就有 Downtown Check-in 預掛行李的服務，也安排了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參觀當時有個共識，希望這樣的服務可以達成一天預掛 1,000 件行

李的目標，是不是這樣？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參考了香港的機場快線，認為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林委員俊憲：我看了機場公司公布的績效，從機場捷運通車以來沒有一個月達到這樣的目標，最高是 700 件，最低是 3、400 件，也就是很少旅客利用市區預掛行李的服務，為什麼會這樣？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分析的結果，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要提早 3 個小時報到，也就是早上 9 點鐘以前的旅客沒有機會使用到這項服務，他們沒有辦法提早 3 個小時報到；第二個是這項服務目前只涵蓋中華和長榮兩個國航，當然也包括立榮和虎航，也就是國航才有這個服務，大概只涵蓋了我們客源量的 52%，有 48%是進不來的，所以我們也在推廣，希望其他航空公司能加入這個 program，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中，對於這兩個因素，我們確實需要進一步的討論。

林委員俊憲：既然你都知道原因了，是不是應該改善這個服務？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一直在和其他航空公司溝通。

林委員俊憲：你說一個月 1,000 件行李是參考香港機場快線而來的嗎？

曾董事長大仁：對，是參考香港的預辦登機。

林委員俊憲：既然你們是參考香港，我請教你，台北利用這種服務要提早 3 小時，香港只要提早 90 分鐘就可以在香港市區預掛行李，而台北卻要 3 小時，你們是怎麼參考的呢？香港超過 60 家航空公司可以預掛行李，台北只有兩家國航。

曾董事長大仁：4 家。

林委員俊憲：這 4 家幾乎都是台灣的航空公司，可以使用的旅客當然就少了。既然建造了這個系統，同樣花那麼多錢，為什麼不多服務一些旅客呢？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非常希望這樣，但這必須和航空公司合作，航空公司不願意加入的話，我們沒有辦法用強制性的方式強制他們加入。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航空公司不願意加入？

曾董事長大仁：一方面是成本考量，另一方面是時間上是否能縮短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香港可以，台北不行？

曾董事長大仁：香港的使用率很高，香港的使用率超過五成。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去參考什麼？人家做得到，為什麼我們做不到？這就是一種服務，就如剛才幾位委員關心的，其實機場就是標準的服務比賽，我們拿的分數很極端，有拿第一也有拿倒數幾名的，且聽了民航局林局長的說明才知道準點率有那麼多種計算方式，以後我們都挑準點率最高的計算方式，每年都可以變化，也可以自己發明，這就是自欺欺人，沒有意義，要真的讓旅客感受到這樣的服務才行。機場捷運的使用率沒有預先估算得那麼高，政府花了一千多億，我們希望能將其效用達到極大化。機場停水、停電、電腦系統故障等事故層出不窮，不知道你們有什麼打算？我看過你們的計畫是等第三航廈 T3 開始使用後要將 T2 處理掉？

曾董事長大仁：T2 是升級改善，這是必須做的，只是目前的方向上並不是全面封閉而是分階段、分區塊的實施。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決定？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在這一個年度後做一些可能性的評估。

林委員俊憲：所以還沒有確定嗎？

曾董事長大仁：方向上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這是你決定的嗎？

曾董事長大仁：是機場公司和顧問公司一起討論出來的。

林委員俊憲：這是交通部決定的嗎？

曾董事長大仁：不是，是機場公司參考技術顧問的建議後討論而來的。

林委員俊憲：目前有沒有結論？你們的技術顧問開始做後續的規劃了嗎？

曾董事長大仁：還沒有，現在是做構想的建議。

林委員俊憲：我看媒體報導，光是標案就不斷的延期、重新開標，為什麼？是不是有弊案？

曾董事長大仁：不是，連發包都還沒有，所以不會有弊案。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連發包都還沒有？你也覺得有問題所以趕快喊停、延期嗎？

曾董事長大仁：主要是因為航聯會給我們很多建議，希望在營運時考量他們的適應程度。

林委員俊憲：這是國家的大門，經常看到這樣的新聞讓人感到很慚愧，經常有淹水、廁所不通、停電的情況，實在難以想像，這樣還能得第一名？我很佩服你。

曾董事長大仁：那是同仁的努力，人員的表現不錯。

林委員俊憲：我們有最優秀的人才、最優秀的服務同仁，如果敗在硬體上實在很可惜，希望機場公司對於相關的作業方面有落後或沒做好的部分要多加油改進。

曾董事長大仁：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7 年 Skytrax 對桃機的評鑑還不錯，是第 20 名。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機場總體的評鑑，我們人員的表現是第一名。

黃委員國書：根據 OAG 的評鑑，我們是第 396 名，我們到底應該相信哪一個？

曾董事長大仁：OAG 的評鑑是針對量化指標裡面的誤點率，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比較差。

黃委員國書：桃機有沒有要改善的地方？

曾董事長大仁：桃機有非常多需要改善的地方。

黃委員國書：每位出境的旅客要收取 500 元的機場服務費，當然其中有一半是用於發展觀光，但至少 250 元是民航局使用，而且很大的比例是用在桃機，問題是要改善什麼？有沒有改善的地方？事實上要改善的地方太多了。

曾董事長大仁：軟體的部分有很多地方都要改進。

黃委員國書：自動通關系統當機的原因查出來是插座故障，當機將近半小時影響了上千人，結果你們告訴大家當機原因是插座故障，那些人不會跳腳、火冒三丈嗎？他們的行李都掛進去了，那半個小時中，所有旅客都在擔心自己能不能搭上航班，那半個小時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曾董事長大仁：關於系統故障排除的部分由主管機關說明，至於機場本身的部分，我們當時立刻啟動應變措施，就是派出同仁，含保全公司人員做秩序維持與疏導。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人因此而沒有搭上航班？

曾董事長大仁：就我的瞭解，那天沒有人因此而沒有搭上航班。

黃委員國書：那是幸運，如果有任何一位旅客因為當機而沒有搭上航班，你們怎麼處理？誰賠償？

曾董事長大仁：旅客當然有權利請求相關的損失賠償。

黃委員國書：但是旅客的行李已經掛進去了，你們是否可以保證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問題？移民署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加強維護的工作。

黃委員國書：這種情況不是第一次發生，從 2014 年到現在短短 3 年內就有 5 次當機，有的是分解系統發生問題，有的是 X 光安檢系統發生問題。2016 年 1 月有過一次自動通關系統故障，今年又來一次，今年的理由比較奇怪，說是插座故障，怎麼會這樣呢？之前曾經傳出自動通關系統有採購弊案，移民署的組長現在被收押了嗎？

鐘副署長景琨：沒有。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在偵辦嗎？

鐘副署長景琨：這是由地檢署和廉政署在偵辦。

黃委員國書：移民署的組長收賄，之前就是因為有故障情事所以安排他來，他就任這幾年來的確有收受資訊系統廠商的賄賂，之前的這些設備系統和這一次的故障是不是有關聯？

鐘副署長景琨：據我們初步的瞭解是沒有關聯，這次主要原因是在電源的部分，和系統沒有直接的關聯。

黃委員國書：上次系統故障造成必須安排這個新的資訊組長來，這個組長就任後辦理採購，採購資訊的廠商背後有沒有中資？這是什麼時候查辦的？

鐘副署長景琨：上個星期。

黃委員國書：這些廠商有沒有中資？

鐘副署長景琨：據我們初步調查的結果是沒有，因為我們辦理採購作業時原本就有這項要求。

黃委員國書：如果查出來有中資怎麼辦？

鐘副署長景琨：有關這個部分，內政部有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兩個星期內會提出報告。

黃委員國書：這一定要徹查清楚。針對各種防災、各種狀況，桃機所有的緊急應變措施都有一些程序，這應該屬於資訊設施及系統緊急災害應變，我調了你們的通報處理作業準則，上星期五的當機事件，你們有沒有通報相關單位？有沒有通報國安會？我要問的是你們要不要通報？沒有人知

道嗎？按照作業準則是要通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但你們沒有通報。當然，它是屬於緊急狀況，特別是資訊安全問題，這非常嚴重，因為所有旅客的相關資訊都在裡面。我為什麼要問有沒有中資？因為如果廠商被安裝了木馬程式就會連結到另外一端，就會產生非常多的資安問題。像這樣的問題發生了，你們怎麼處理？你們處理了什麼事情？有沒有請人去安撫？你們有 SOP 嗎？

曾董事長大仁：這個系統不在我們手上，不是我們管理的。

黃委員國書：那是誰管理的？移民署管理的嗎？是不是由移民署通報？移民署有通報嗎？事實上移民署沒有通報，雖然有 SOP 規範，但太少被用到，所以我建議，對於上次採購弊案系統安全性的問題，交通部、桃機，甚至國安單位應該提出相關報告，一定要瞭解有沒有中資介入。這個事件的發生，桃機過去沒有處理過，你們是如何化解民怨？旅客在那半個小時內心急如焚、坐立難安，你們如何讓旅客知道他們的確可以搭到航班？你們的處置方式是什麼？這點我一定要要求。

另外，現在旅客有非常多的抱怨，從下機到離開機場，合理的時間應該是多久？從辦理出境了到等候行李的時間應該是多久？

曾董事長大仁：25 分鐘左右。

黃委員國書：事實上超過半小時的情況非常多。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都有在監控。

黃委員國書：我自己曾經因為等了 50 分鐘而錯過最後一班高鐵，而且常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你說合理的等候時間是 25 分鐘，但旅客有多少比例是超過 25 分鐘還領不到行李的？為什麼要等候那麼久？桃機公司要瞭解，你們要以旅客為優先。

桃機要不要對旅客友善，特別是對身心障礙的旅客？前幾天有個新聞，身障者在桃機按鈴求救卻一直枯等，沒有人去協助處理，最後是清潔員到場。我們看日本羽田機場是怎麼處理的，他們有專業的保全，反觀我們的 SOP 是什麼？我們對身心障礙者的友善程度是什麼？這是接送旅客的車道，非常繁忙、非常忙碌，常有身心障礙者向我們投訴，他們每次到那個地方就感受到那是最不安全的地方，那裡非常危險，車速非常快，找不到空間，身心障礙者也不知道該如何接送。我給你看一張照片，這是機場捷運，機場捷運可以做到有專用的停車格讓復康巴士臨停，桃機到現在沒有任何這樣的設施，你覺得應不應該改善？

曾董事長大仁：應該改善。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改善？

曾董事長大仁：兩個星期內。

黃委員國書：請你們在兩個星期內提出改善計畫。我在這裡提出一些建議，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友善服務一定是非常重要的目標，包括接駁、身障者的無障礙設施、身障者出現問題時的支援系統等等，一定要設定出來。另外也常有人反映，身障者使用的輪椅被當做貨物運送，所以常因搬來搬去搞壞了，沒有無障礙斜坡處理他們的運具。這些建議提供你們參考，你們對這些問題一定要提出改善的方式，最好找一些身心障礙團體來討論，從他們的需求出發看我們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每年旅客繳那麼多機場服務費給你們，你們做了什麼改善？你們不要沈迷於 Skytrax 的排行，那

是你們的迷思，你們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這些建議提供你們參考。

曾董事長大仁：是。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國際機場客運量每年持續的成長，這是桃機公司經營成功的關係還是其他因素造成的？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際民航空運的發展在最近 10 年是起飛、快速的成長。

鍾委員佳濱：所以客運量反映的是外在環境的需求，而不是公司營運好壞的關係？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島內本身的需求也很強烈。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亞洲各大國際機場客運量的比較，2016 年是中國上海浦東機場名列前茅，成長率也最高，取代了泰國的曼谷機場，第二名是新加坡的樟宜機場，日本成田機場的名次下降，第三名的泰國也退下來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的成長率在亞洲幾個大機場中排名第三。這是目前整個亞洲地區民航空運需求的消長情況，曼谷慢慢的掉下來，上海持續旺盛，吉隆坡、桃園機場在亞洲地區區間國際航運上的需求很高。董事長有沒有看到這個趨勢？

曾董事長大仁：我完全瞭解這個狀況。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新加坡的樟宜機場現在做到第幾期了嗎？

曾董事長大仁：他們完成了 T4。

鍾委員佳濱：T5 還在規劃，我知道 T5 的規劃是前面 4 期的總和。請教林局長，國內機場的整建、擴充是不是主要由民航局負責評估？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機場整體系統的發展規劃，桃園自己有個 5 年發展綱要計畫，松山、台中和高雄三個大機場也會有自己的整體規劃，每 5 年規劃一次。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台灣現有的機場夠用嗎？

林局長國顯：看區位而定，就總量而言，目前桃機還在擴建中，它的成長率是 0.85%，在亞洲地區是 4.7%，這個區域相對來講比全世界高很多。

鍾委員佳濱：桃機的營運要問董事長，但未來的前景規劃要由民航局預為綢繆，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是。

鍾委員佳濱：國內的國際機場占地面積還是以桃機為最大，比其他機場大 5、6 倍以上，除了松山和小港機場，桃園國際機場目前的維修廠棚是由民航局管還是委託桃機公司管？

林局長國顯：產業歸民航局管，土地的使用可能在機場使用規劃後要由桃機公司管。

鍾委員佳濱：目前你們提供給長榮、中華和台飛公司的維修廠棚夠不夠用？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他們還繼續有發展的趨勢。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想租卻租不到的情況？

曾董事長大仁：我沒有收到這個訊息。

鍾委員佳濱：我看到局長在點頭，好像局長比你清楚，請局長說明目前桃機的維修廠棚夠用嗎？有

沒有想使用卻沒有機會使用的情況？

林局長國顯：不管是長榮或華航都有急迫的需求。

鍾委員佳濱：除了這些航空公司以外呢？

林局長國顯：其他航空公司也有提出，但我們這邊的土地受限非常大。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其它後備的考量？桃機可不可能繼續擴充？主要民航公司以外其他業者的需求是不是有其他機場可以提供？

林局長國顯：桃機的部分我們未來還會取得北側土地，包含第三跑道與相關設施，如果有空間再討論。至於台中、高雄，甚至其他地區的機場都還有空間可以使用。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考慮提供主要民航公司以外其他空運業者的需求嗎？

林局長國顯：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除了維修機棚外還要有一個很大的後勤支援，如維修專業人才和整體團隊，這就不一定是哪裡有空間就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沒錯，這個問題我之前問過好幾次了，除了空間之外還要考慮到產業與人員。

林局長國顯：要考慮到產業鏈的結構。

鍾委員佳濱：目前台灣有維修廠棚的有松山機場、台中小港機場、台東機場，有一些民航飛機的使用者，比如私人飛機，目前亞洲企業的國際化相當快，台灣一些國際企業家都有私人小客機，這些私人小客機停在哪個機場？有沒有停在桃機？

林局長國顯：桃機應該也有，但停在台北松山機場的最多。

鍾委員佳濱：請問曾董事長，桃機公司有沒有服務私人小飛機？

曾董事長大仁：應該有，但數量不多。

鍾委員佳濱：如果私人飛機要停在桃機，收費和廠棚的情況如何？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應該有收費。

鍾委員佳濱：目前國內機場的服務對象除了民用航空業外，這些私人小客機是不是機場服務的對象？他們有地方可用嗎？

林局長國顯：非常緊張。

鍾委員佳濱：我所知道的是私人小飛機大多在松山機場露天停放，不過買得起私人小飛機的人有的是錢，小飛機風吹日曬雨淋折舊快一點也沒關係，反正是公司幫他們負擔，但我關心的是另外一種情況。就我所知，目前私人飛機不能停放在桃機，因為桃機供大型民航機停放已經飽和了，所以大部分私人小飛機都是停放在松山機場，我所知道的這種情況是否和你所知道的情況一致？

曾董事長大仁：委員的瞭解完全正確，目前我們的停機坪非常緊張，大飛機都不夠停。

鍾委員佳濱：所以桃機不可能供私人飛機停放，我不管私人富豪飛機停放的問題，我關心的是醫療專機的停放，有人說醫療專機是 SOS 專機，有人說是空中救護車，過去有國人使用醫療專機回台灣接受醫療嗎？

曾董事長大仁：有。

鍾委員佳濱：你個人有沒有買這個保險？你知道有人買這個保險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沒有買過。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認識的朋友買這個保險？

曾董事長大仁：我沒有聽說。

鍾委員佳濱：醫療專機如果要降落桃機，桃機公司是否接受？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百分之百接受，因為這是緊急醫療。

鍾委員佳濱：落地和 CIQ 都沒有問題嗎？誰負責處理？

曾董事長大仁：沒問題，我們可以接待醫療專機。

鍾委員佳濱：請問局長，SOS 專機有很多名人都有使用，但我關心的不是這些名人，在新南向政策中，東南亞很多台商都會買這個保險，因為東南亞普遍的醫療水準沒有台灣好，所以他們遇到身體有狀況時第一件事情不是掛號而是買機票，但有時狀況嚴重來不及買機票，必須以醫療專機將人送回台灣。桃園機場說基於人道、公益所以無條件接受醫療專機的起降，但長期來看，這些專機的經營業者如果有機隊的話，有沒有哪個機場可以停？

林局長國顯：都可以停，基本上有 CIQS 的比較方便，如果沒有 CIQS 的就必須從周邊調過去。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盤點過哪些國內的國際機場可以供國際醫療專機起降使用？

林局長國顯：應該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CIQS 也都沒有問題嗎？

林局長國顯：CIQS 就看時段。

鍾委員佳濱：就我所知的廠棚機位，桃機沒停私人飛機，所以富豪的私人小飛機幾乎把松山機場停滿了，更不要說這些醫療專機了，這些醫療專機沒有固定的廠棚，因此請局長評估一下，未來台灣要發展新南向政策除了國人在外有需要緊急醫療而以醫療專機接送回國外，我們是否也可以接受高端、比較困難的病人的接送？你們未來是否可以和桃機公司共同思考這個問題？

林局長國顯：我們可以一起思考，東南亞地區應該滿需要這個領域，不論是維修或服務都是這樣，但是我們要考慮一個問題，如果他們只是暫停、轉運的話還好，如果是長期停留或維修就需要機棚，這就要整體看看有沒有空間。

鍾委員佳濱：台灣的醫療相較於東南亞是進步的，不僅國人在外旅遊有可能需要用到；從長期來看台灣的醫療產業，接受國外自費高端的醫療服務可以透過醫療專機的需求來達成，所謂的 CIQS 的項目，民航局和桃機公司都已備便，現在最困難的是空間和後勤維修廠棚的勻出，請局長和桃機公司就此點共同討論然後提供書面資料讓我們瞭解一下。

林局長國顯：好，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和董事長，全球各地的機場，你們跑過幾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算過，大概 10 個。

周委員春米：董事長呢？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詳細統計，大概超過 5 個，因為我擔任董事長時間不夠長，我以前是搞公路、鐵路的。

周委員春米：比我還少，那這一題可能會有點難。我給兩位看一下這張圖，這是什麼標示呢？你們有沒有看過這個標示呢？

范次長植谷：這是性別友善標示。

周委員春米：次長的敏感度很夠。你們覺不覺得這兩張圖有哪一點不妥的地方？左邊的三個人，其中一個是小朋友；右邊的是一個符號，你們是否稍微察覺其中的一張圖有一點不妥？

范次長植谷：左邊這張比較無法辨識。

周委員春米：這是右邊，這邊是第一個、這邊是第二個。其實大家應該都有一定的概念，這個圖會讓一些人認為這是在講第三性—shemale，桃機有沒有無性別廁所的設立？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還沒有。

周委員春米：以後會不會有？第二行是「現在改善」，第三行是「在增建」，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設計？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在檢討。

周委員春米：你們要確定，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象徵。每個人到機場一定會有上廁所的需求，因此大家對這方面會比較敏感，尤其是女孩子對這部分會要求更貼心、更細緻，對廁所最基本的訴求是地面乾燥、酒精消毒、墊紙及有沒有異味，接下來的要求就是設置的地點。在我印象中桃機的廁所數量算多，但入境廁所在路線上沒有什麼問題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有接到一些有關入境部分的反映，我們都已經改善了。

周委員春米：除了基本的要求外，我們再要求高一點，比如空間是否寬敞、細節是否貼心、廁所是否友善等等。我們看看各國機場的廁所，這是美國聖保羅機場，董事長是否去過？

曾董事長大仁：我沒去過。

周委員春米：看起來是不是很明亮？是不是感覺很乾淨？

曾董事長大仁：是。

周委員春米：這是日本成田機場，他們透過一些藝術光影的呈現讓廁所裡面有文化的意象，有富士山。桃機意象最多的是故宮或玉山。我們再看羽田機場，他們的無障礙廁所空間很大、整潔寬敞，桃機要加強的是整潔、寬敞，文化意象方面也要加強。這是新加坡樟宜機場，也是排名第一的機場，董事長去過嗎？以後我們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改善？這對男性算是友善的，此外還有清掃人員的評鑑。下一張是桃園機場，早上大家檢討了桃園機場的水電、停電等問題，對這些問題我就不講了，董事長應該會切記這個教訓，但我要指出桃機的標示不夠明確、設計太過單調，將來第二航廈改建或第三航站建置完畢後，我們會不會有一個比較明亮、清晰，讓我們感到驕傲的廁所？董事長是不是有這個信心呢？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在第三航站應該會有比較多一點的新設施。

周委員春米：第二航站還沒有規劃。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可以納入後續改善計畫。

周委員春米：我們現在已經和國際接軌、世界接軌，總不能還是原來那麼簡單的廁所，畢竟旅客到機場第一個接觸的地點就是廁所。

我們再看看機場環境是否友善，雖然大家都在努力，但桃園國際機場給人留下的是什麼印象？董事長對哪個機場特別有印象，可以跟我們分享？

曾董事長大仁：最近我個人到過的幾個國外機場中特別有印象的是荷蘭的 Schiphol。

周委員春米：希望我們有機會也可以去那裡。暑假時我去了印尼雅加達，李委員麗芬也提到，這幾張圖是那邊牆面上的設計，它的共同元素是什麼？為什麼會做這些設計？董事長看得清楚嗎？

曾董事長大仁：消防栓。

周委員春米：消防栓掛在牆面，為避免太過突兀，所以做成昆蟲的造型，為了小朋友玩樂還做成小超人的造型。消防栓是很簡單、很枯燥但又必定要配備的裝置，透過這種巧思做成造型，婦女、兒童看了都會覺得很高興，覺得這對他們是友善的，小朋友看到會很雀躍，桃園機場是否也可以加入這樣的元素？

曾董事長大仁：可以納入檢討，那天李委員也有建議我們。

周委員春米：李委員麗芬有提到這點，暑假考察時，婦女同胞看到這個都非常雀躍，大家認為這對兒童、少年是友善的。韓國仁川機場大家去的比較多，它的文化藝術也代表國家的生活習慣，如汗蒸幕、桑拿等等，我們也希望能在桃園機場中看到地方的、桃園的或台灣生活文化的代表。董事長有沒有信心？你要在桃園機場做一些與眾不同的東西，否則你會整天被罵。

曾董事長大仁：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完全認同。賀陳部長也一再地交代在後續的規劃和後續的導入系統時要將本土值得介紹給國外朋友的……

周委員春米：這是門面，大家榮譽與共，桃機做得好，我們也有面子，這樣不論出去或進來都會覺得我們的機場不比人家的差，你們要有這樣的企圖心。

成田機場除了空間設計外還有一些創意指標，告訴旅客離目的地還有多少公尺，讓旅客可以掌握時間，不會不知道要走多久才可以到到達他們要到的地方。另外，無印良品是日本很大的公司，有很多粉絲，跟無印良品合作有商業利益，所以其實可以考慮，因為它就一個基本的市場，董事長聽得懂嗎？

曾董事長大仁：聽得懂。

周委員春米：這是我們對你們的期許、要求，你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吧？早上有委員提到誤點等問題，也就是你們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但如果桃機的亮點出來，空間設計友善一點，文化多一點，創意多一點的話，大家就會刮目相看，也不會停留在最早的漏水、淹水問題上。至於新加坡樟宜機場大家都去過，我們就跳過。這個機器人是鴻海做的，目前桃機好像只有長榮航空公司才有，我認為可以跟在地業者多推廣。

曾董事長大仁：長榮的貴賓室裡面有。

周委員春米：這個東西不是很貴，既可以推展科技，小朋友看了也高興，大家更會覺得桃機是一個進步、有智慧的機場。

最後要討論停車問題。如果我提早 3 個小時出門，到了機場停車又有問題的話，那將是一個

很大的困擾。本席認為桃機可以整合私人停車場，區分長短期的停放車輛，而旅客透過 APP 系統就可以得知哪些地方是他可以去停放車輛的，這部分應該可以去做一些努力跟加強。

曾董事長大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曾董事長是國工局、高公局、鐵工局的工程專家，後來到交通部擔任政務次長，在工程界裡面，您可說是專精。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徐委員榛蔚：讓交通部政務次長到桃園機場服務，我想是為了把全國最大，運務量、服務旅次最多，屬於國家門面的桃園機場做到最好，對不對？

曾董事長大仁：這也是我的期望。

徐委員榛蔚：在您要接董事長之前，您想過把桃機轉型為智慧機場嗎？

曾董事長大仁：這是我們工作的一部分。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要減少第一航廈的人力，轉成智慧化，並將航廈智慧化提升到更高階。我們還看到您當下要解決的問題非常多，而有些問題更一直沒有解決。上禮拜自動通關系統大當機，您已經掌握到問題的方向嗎？為何會當機？

曾董事長大仁：據我了解，主管機關已在處理。

徐委員榛蔚：主管機關是哪一個？

曾董事長大仁：是境管單位。

徐委員榛蔚：境管單位是移民署？

曾董事長大仁：對，不是交通部。

徐委員榛蔚：所以桃園機場有移民署、財政部的海關及警政署等其他公權力機關進駐。相信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關心桃園機場，像這次系統大當機，機場南跑道出現裂縫，所以必須不斷地搶時間、搶修，加上 105 年、106 年陸續發生的淹水、漏水、積水等問題。其實桃園機場是有錢的，除了機場費從 104 年的 300 元提升到 500 元之外，為了提高機場的設施設備，所以有觀光發展基金的 50% 挹注，到今年已經累積了 52 億元。既然桃園機場有這麼多的錢就可以做很多事，那麼上述問題要如何改善，你找到方向了嗎？董事長是工程專家，應該很清楚。

曾董事長大仁：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確實需要我們戒慎恐懼，把病情原因找出來，並做徹底的解決。為此，我們已經成立兩個不同層級的體檢小組，做深入而且完整的檢查，也釐定後續五年計畫，將舊有的設施包括要更換的、要修理的、要升級的，都編列了相關的作業計畫。後續我們會徹底整頓 T1、T2 兩個舊航廈裡面的維生系統，也會運用軟體管理方式，加強維修及通管的頻率，讓這些問題從現在起就能夠得到應有的改善。

徐委員榛蔚：我們期待董事長發揮工程專業，將這些應該要解決的問題解決掉。未來如果有臨時強降雨或颱風等天災時，拜託一定要維持好我們國家的門面—桃園機場。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會持續努力。

徐委員榛蔚：桃園機場無論是旅客的服務量或是飛機起降的業務量都非常非常的高。目前我們國家在推動新南向政策，現在一週有 500 個航線，林局長說年底要增加到 558 班。請問我們一定要把這些班次都集中在桃園機場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當然也能夠到其他機場設置。

徐委員榛蔚：可以到哪些機場？

林局長國顯：松山機場已經接近飽和，所以台中、台南、嘉義、高雄、花蓮、台東，甚至離島都有機場，我們歡迎航空公司來申請。

徐委員榛蔚：您是民航局局長，對西部的台中、高雄你已經努力了，但對離島、花蓮、台東，又做了哪些努力呢？

林局長國顯：我剛剛報告過了，降落費和服務費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調降 20%，至於其他……

徐委員榛蔚：是對哪些機場降 20%？

林局長國顯：就是松山跟桃園以外的機場。因為桃園機場跟松山機場比較飽和，我們不鼓勵南向國家的班機往這邊來。

徐委員榛蔚：所以是花蓮、台東的機場？

林局長國顯：兩種費用都有。

徐委員榛蔚：服務費有調降？

林局長國顯：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明年還會……

徐委員榛蔚：降落費也有調降？

林局長國顯：是的。

徐委員榛蔚：在開拓新航線方面，民航局可否為對外交通不便的花蓮、台東拉一些新航線進來？因為你掌有國家資源啊！

林局長國顯：如果是開放航權或一般包機，新航線比較沒有問題，但是要長久維持的定班，就要看市場能否支撐。花蓮有幾家航空公司如越捷、泰越捷都想要來飛，香港快運也已經有定班，目前的乘載率還不錯，香港快運大概 80%到 90%之間。如果他們能夠維持定班，或是變成定期航班……

徐委員榛蔚：我們就是要討論這件事情。現在是無定期航班但有包機補助，問題是無定期航班並不多，而養一條航線必須要 6 個月、1 年，甚至 2 年才養得起來……

林局長國顯：所以剛開始我們跟觀光局……

徐委員榛蔚：民航局應該要像支持新南向政策那樣來支持我們，現在機場服務費、降落費都已經下降，但是在定期包機和不定期包機方面，要讓它慢慢養成定期航線，就必須給它養成時間。我希望民航局可以來支持，一起為花蓮、台東而努力。花蓮縣提出的花東觀光自主門戶專案，目前就卡在民航局，原來無定期航班的包機有包機補助，可是定期航班的部分，你們認定它不是定期航班。

林局長國顯：委員提的是觀光局補助的部分，可能是觀光局那邊認定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本席上次在這裡請教過周局長，他說認定需要民航局的支持，他們才有辦法……

林局長國顯：我們願意支持，如果我們能合作促進花蓮、台東有更多……

徐委員榛蔚：請林局長和周局長一起來把這個計畫做好，讓無定期包機、定期包機都有補助，如此養成之後才能成為定期航班。

林局長國顯：我們願意配合辦理。

徐委員榛蔚：另外在民航作業基金部分，桃園機場因為服務旅次及航班數量不斷提升，所以包括移民署的人員、海關人員、警務人員都需要增加，對不對？畢竟二航廈、三航廈又在增建，服務場域越來越大，所以海關人員、移民署人員、警政署人員是不是也要增加？我們是不是要往這方面來努力？

林局長國顯：理論上應該要增加，目前我們知道的，像航警局原來是希望約僱……

徐委員榛蔚：約僱什麼？航警局人員還要約僱？

林局長國顯：因為正式人員沒辦法擴編，人事總處沒有同意，他們希望約僱 99 人，也沒有同意，現在可能是由航警局以增聘保全的方式，來協助他們做安檢。

徐委員榛蔚：以增聘保全人員的方式來做安檢？那麼他的公權力在哪裡？

林局長國顯：主要是協助航警人員，以類似行政助理的方式，由民航作業基金支應相關的費用，這個沒有問題。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支持增加人力？

林局長國顯：應該的，不論在安檢或海關通關部分，如有需要，我們都會來增加。

徐委員榛蔚：何時可以將這近百的人力補上呢？

林局長國顯：我們才在 11 月 16 日開過會，同意航警局招募行政助理，這部分沒有問題，短期先以招聘行政助理的方式由他們來訓練。

徐委員榛蔚：你們有編列到 107 年的預算裡面嗎？

林局長國顯：還沒有編，但是可以併決算辦理。

徐委員榛蔚：如果招到了，明年就可以開始？

林局長國顯：這是緊急任務，我們會來處理。

徐委員榛蔚：事關國家門面，除了軟、硬體之外，人員也必須具足才可以，尤其現在過勞問題很嚴重，每個服務人員都有其身心壓力，所以一定要照顧的我們最好的資產，也就是我們的人力。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曾董事長，你們是不是在兩個禮拜前召開臨時董事會？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雪生：是為了桃機的事，還是昇恆昌和采盟的事情？

曾董事長大仁：應該是後續招標的一些準備工作，董事會希望承辦單位來說明。

陳委員雪生：現在好像外國的月亮比較圓，以致我們自己的國人沒飯吃。這裡有 3,500 名員工，請你注意一下好嗎？本席對這部分有意見，你們要妥善處理。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會按照促產條例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為了這件事情，你們可以開臨時董事會？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董事希望了解招標的準備狀況。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董事都是官派的，是誰指示要開會？

曾董事長大仁：董事會裡有人提案，經過討論後，認為有此需要。

陳委員雪生：你們注意一下，我想會提案也是奉指示。還有，10 月 17 日桃機發生查驗系統及自動通關系統當機，時間有多久？究竟是 50 分鐘修復，還是 10 分鐘修復？

曾董事長大仁：我也是從主管機關發布的新聞看到的，大概也是十幾、二十……

陳委員雪生：這部分要請桃機公司注意一下，畢竟有很多系統在運作，所以你們應該做演習。本席不怪你們，因為電腦不可能不失靈，剛剛有委員問你能不能保證？不可能保證的嘛！能拿什麼保證？你只能拿職務去保證！還有人說，其他機場 90 分鐘可以通關，我們機場通關查驗要 3 個小時。上次我們馬祖鄉親買了長榮的機票，明明就已經在排隊了，偏偏就是進不去，最後還讓整個假期都沒有了。他不停的向我追蹤，一定要我問出一個結果，我特別請民航局把廣播系統和機艙的照片統統調出來好讓他服氣。最近不是跑道出狀況，就是水災或是系統又當機了，這種天災人禍的事情，你們不得不預防，一定要做演練才行。

曾董事長大仁：是的。

陳委員雪生：有關機場服務費的分配比例，根據民航作業基金規定，桃機土地租金是 50 億，盈餘分配大概 30 億，桃機的法定公積是 10%，特別公積是 25%，分給桃園市 18%，剩下來的歸民航作業基金。請問桃園市政府為什麼可以分配到 18%？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當初機場公司成立的時候，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裡面的規定。

陳委員雪生：另外還有 16 個機場，徐委員剛剛提到有些機場是虧損的，我們是依盈餘的比率來分一些錢呢？還是這個機場虧損了，我們就不照顧了？

林局長國顯：各機場是以落地費的 8%……

陳委員雪生：目前台中賺 2 億，台北賺 8 億，高雄賺 11 億，一共 21 億，其他 13 個機場虧了 10 億，所以還剩下 11 億，這部分又歸民航作業基金，它的錢能不能再分配給其他 13 個機場？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有 8% 的回饋金。

陳委員雪生：能不能分一點給澎湖、金門、馬祖？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那是機場條例專門設定給機場公司回饋金的，其他因為……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回饋給桃園 18%？對其他 13 個沒賺錢的機場，你們是不是也給一點？總是有用途吧？

林局長國顯：現在已經有回饋金 8%，委員剛剛提到這 13 個沒有賺錢的機場，不可能由盈餘來提

撥，所以我們是以落地費的 8%提撥給地方做回饋。

陳委員雪生：請你答應我去研究考慮看看。不只是我，徐委員也有意見。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跟部裡面請示看看，因為這涉及到部裡面不同的單位……

陳委員雪生：你個人先跟我講，如果你都不同意，就不要再講到部裡面……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那是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的規定，是設定給公司的……

陳委員雪生：你們研究之後，再以專案向本席報告。

請問航警局副局長，機場有沒有白牌車出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湯副局長說明。

湯副局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沒有去取締？

湯副局長明珠：有。

陳委員雪生：取締的時候，就像貓捉老鼠那樣？

湯副局長明珠：由桃機公司以拍照的方式來舉發……

陳委員雪生：但拍照並沒有用啊！

湯副局長明珠：現在是告發之後，後續的裁罰的狀況比較少一點點。

陳委員雪生：你可以建議提高一點嗎？因為白牌車會妨害到營業車，車資 1,000 元，他可以抽 500 元，他們知道機場邊有航警會取締，於是就躲到塔台路，讓熟客上來。本席覺得計程車業者是合法的，而且白牌車沒有保障，我們還是要保障乘客的權益才好。請你們回去之後，就這部分該怎麼做，好好研究一下。

湯副局長明珠：好的。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要請教范次長，鐵路局是不是你監督的單位？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不是，是王國材政次。

陳委員雪生：最近有深喉嚨向本席提供資料，指出台鐵局最近公開招標的交通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 18 億元，台鐵局要求要 2 億元到 30 億元的平交道工程實績，請問國內有幾家公司可以達到這個要求？頂多一至兩家，所以很明顯的是在綁標！很平凡無奇的平交道，採購條件竟然比買愛國者飛彈還要嚴苛。106 年 5 月才核定的採購規範，卻要求 10 年的技術，10 年前的平交道系統是很老舊的，要那個幹什麼？最近 3 年就夠了啊！請你回去跟王次長說，取消特殊資格的限制，要讓更多的國人有機會參與，這樣才公平。以這 10 年的實績來說，國外的實績算不算？一定是個假資料嘛！你可以要求得標廠商得標後在合理的期限之內，找地方先做一兩套示範。這名深喉嚨說他還要再報料，所以你們對這個標案要小心一點。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來了解。

陳委員雪生：我對這個完全不懂，但既有民眾向我投訴，我就有責任在這個殿堂向你們發聲。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我們回去瞭解。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機場一天旅客的使用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平常大概在 11 萬到 13 萬之間，而且會有大小日。

李委員鴻鈞：機場捷運一天的搭乘率是多少，你們清楚嗎？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我們看到的資料在 A12 與 A13，也就是與兩航廈對應的車站，上下車旅客占搭飛機的旅客 20%左右。

李委員鴻鈞：也就是機場捷運客人的 20%是要到桃園機場？

曾董事長大仁：應該說要入出境的客人有 20%會搭機場捷運到 A12、A13。

李委員鴻鈞：12 萬的 20%多少？大概是 2 萬 5 左右。現在桃園機場捷運一天大概是 5 萬人……

曾董事長大仁：一直在成長。

李委員鴻鈞：當初預估至少要 6 萬人才收支平衡，可見當初的期待更高，現在這個數字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

曾董事長大仁：客人是要養出來的。

李委員鴻鈞：雖然說客人需要養，但是政府的政策宣傳也很重要。還有預辦登機，現在在台北車站也就是 A1 站預辦登機，一天的使用率是多少？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平均一天大概在 600 人左右。

李委員鴻鈞：就我所知道，從 2 月到現在大概是十多萬，平均起來應該是不到 500，就算 600 也沒關係，跟我們現在說的 20%，大概是 2 萬多人，也就是在這 2 萬多人裡面，真正預辦登機的也才 600 多個人。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曾董事長大仁：報告委員，因為……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只有 4 家航空公司……

曾董事長大仁：而且這 2 萬多人還要除以……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一萬多人裡面，大概有 500 人左右預辦登機，究竟是什麼問題？是否因為航班次數不夠？這些都要做檢討。

曾董事長大仁：是，我們一直在追蹤這件事情，也希望有所改善。

李委員鴻鈞：因為現在只有立榮、長榮、華信、華航 4 家，所以要看搭乘這 4 家的旅客有多少人，在這邊預辦登機的又有多少人。為什麼我們做了這樣的設施，預辦登機的使用率卻沒辦法達到預期？是客人不願意來辦？還是他們乾脆直接開車去機場比較方便呢？還有在五股 A3 站，當初也有預留，後續要再看客源的搭乘率再來考慮是不是要增設，因為它的轉盤等各方面的設備都有預留，這個你們有沒有檢討？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這部分主要還是看航空公司本身配合的意願……

李委員鴻鈞：不是……

曾董事長大仁：而且設櫃臺需要付出成本。

李委員鴻鈞：當初交通部給我的講法不是意願的問題，而是如果機場捷運的搭乘率有達到，依需求度是有需要的話，你們就必需增設。

曾董事長大仁：有預留空間。

李委員鴻鈞：這個跟航空公司有沒有意願是兩回事，政策下去的話，航空公司看客源夠當然就要配合。現在環狀線也從那邊過了，未來那邊的使用率還是會增加。桃園機場、捷運是國家的門面，政府要研究如何讓國人能夠更頻繁的搭乘。一天 5 萬多個人裡，事實上真正到機場的人數還不夠，落差還是很大，幾乎都是中途下車、中間轉乘的旅客，真正在機場的直接使用率還沒有達到預期的標準。你們要思考這個問題出在哪裡，並加以檢討。從 2 月開通到現在已經 9 個月了，你們必須檢討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以及要如何改進，這才是對的方向。是不是？

曾董事長大仁：是。

李委員鴻鈞：次長應該更積極的看這個問題。另外，第三航廈預計 2018 年要動嗎？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第三航廈已經開工了……

李委員鴻鈞：預計何時完成？

曾董事長大仁：完工時間的目標是 2020 年底，但是開站需要試運轉的期間。

李委員鴻鈞：第二航廈現在要擴建，可是從預算書看到的內容跟你們現在執行的好像不一樣。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南邊，營業的報到大廳擴建部分已經開始營運，北側的部分明年年底可以完成。

李委員鴻鈞：你不是說先把第三航廈做好，再來封第二航廈嗎？現在不這麼做了嗎？

曾董事長大仁：第二航廈是升級整建，那個需要再另外安排一個計畫，要考量我們現在是……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看不懂的是，現在政策跟預算還有各方面沒有一套真正整體的、完整的內容。

現在第二航廈是一面營運，一面擴建嗎？

曾董事長大仁：是。

李委員鴻鈞：第三航廈到 2020 年底完工正式營運之後，第二航廈還封不封？

曾董事長大仁：會分階段分區塊整建，裡面有一些系統老舊的要予以整建。

李委員鴻鈞：所以還是分區塊，不會整個封起來嘛。

曾董事長大仁：不會整個封住。

李委員鴻鈞：資訊都很亂。

曾董事長大仁：這個是最近航空公司跟航聯會給我們的建議，我們再來修正。

李委員鴻鈞：機場是 1979 年啟用的，我記得 2000 年的時候就編列預算，要修整跑道，那時候交通部開始編列預算，結果整整吵了 10 年都沒有動，工法及各方面一直定不下來，現在好不容易翻修。請問目前跑道的工法是剛性的還是軟性的？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南場的翻修，底下是剛性鋪面，上面是用加鋪的方式。

李委員鴻鈞：上面要用瀝青嘛。

曾董事長大仁：是 AC 加鋪。北場的話是整個翻掉重做，全部用 AC。

李委員鴻鈞：你也有這方面的專業，你來處理或許比較恰當。從以前開始，一條跑道的整修、翻修其實就不是那麼難的一件事情，坦白講，工法也沒什麼特別，以前卻可以吵得這樣，我也很納悶、意外。現在又有龜裂的問題，請問它的原因出在哪裡？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我們已經委請技師工會做公正、客觀的調查。

李委員鴻鈞：是因為施工的問題，還是當初設計的問題？這個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定數。

曾董事長大仁：可能都會有一部分的因素。

李委員鴻鈞：它在吸震、整個呈現等各方面當然有很多問題，包括基座夯實的問題都是施工檢測要留意的。我們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裡？就是出在它最底部的回填土，還有基座那個地方的夯實密度，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再來，施工使用的材質，還有包括它的基座，比方說下面是混凝土剛性的，還是全面都是用 AC 的？這個部分以現在的工程技術來講，是不應該產生的問題。

曾董事長大仁：是，這個應該都要避免。

李委員鴻鈞：現在的一、二跑道，我們希望不能再有重複的問題出現，未來的第三跑道也是。講到第三跑道我就一肚子火，現在移到那個地方，第三跑道會遙遙無期。第三跑道光土地徵收就還看不見，第三航廈 2020 年完成，第三跑道卻還沒有。

曾董事長大仁：現在已經在做環評。

李委員鴻鈞：現在第三跑道的土地徵收不知道在哪裡。

曾董事長大仁：配合航空城。

李委員鴻鈞：航空城的問題我也講過了，航空城講到現在已經講多少年了？韓國仁川開始規劃他的航空城計畫，人家花了十年，如今已經開始營運、全面啟動。我們的航空城如果照現在開始再做下去，到 2030 年還看不到什麼東西，現在人家已經跑在我們前面快十年，我們還在後面喊航空城。講真的，不適用的計畫該停就是要停。第三跑道在那個地方真的適合嗎？你自己捫心自問，要考量跟第三航廈的距離，這個完全都是不對的。桃園航空城大概十幾年前開始規劃，牽扯到亞洲的戰略跟局勢，現在已經不符合了，我們卻還在喊航空城。該講實話的時候，該攤開來講就攤開來講。第三跑道在那個地方真的不對。這應該如何改變？趁現在煞車還來得及。你現在身為機場公司的董事長，以你現在的職位也沒有辦法處理，這個是交通部長也做不到的問題，可是真正的問題你都非常清楚。未來的第三航廈出來以後，第三跑道還遙遙無期，依現在的起降率根本就是入不敷出、不夠用。目前桃園機場的第三跑道最急，再來才是第三航廈，桃園航空城丟在旁邊，現在將桃園航空城蓋出來只是燒錢而已，競爭力都不見了。謝謝。

曾董事長大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從今天的報告看到，桃園國際機場榮獲國際機場協會 105 年度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運量級距 2,500 萬到 4,000 萬，全球及亞太區的雙料冠軍，相信這些事情讓你們相當引以為傲。可是我們看到最近幾年，每逢大雨桃園機場大廳等地方就有漏水不斷的狀況，甚至發生過廁所的廢水滿溢的情形。這些問題經過媒體大幅報導，讓民眾對機場的觀感不是很好，親臨其境的民眾也抱怨不已，這樣的印象跟你們得到雙料冠軍這件事情好像有很大的落差。請教曾董事長，這次桃園國際機場能夠得到雙料冠軍最大的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在一般正常的營運狀況下，旅客對桃園機場的印象並沒有像大家

在媒體上看到的那麼差，但是對於異常狀況、大雨或是在某一些情況產生的機場營運的不足、缺點，我們要記取教訓，必須針對這些問題改善，我們也已經在做了。任何一個機場的服務品質其實是永無止境的，必須繼續進步，我們並不是全世界最好的機場，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後續我們在新的建築、設施出來以後，會最符合民眾的需要，而且會最有效率，並達到智慧化。除此之外，我們針對老舊的部分也有編列預算開始整建，並進行相關的升級作業，希望兩頭都要做到，就是一方面新的部分要做得更智慧化，舊的部分也要儘快升級。我們在預算裡面有提到，相關系統在 T2、T1 都要走向智慧化，藉此提高效率。其實我們對老舊的管線在後面連續幾年都有編列預算，以便更換跟提升維修系統，我們兩頭並進。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桃機公司針對機場的缺失積極改善，提供最好的服務。我們看到桃園國際機場的旅運量逐年增加，整體需求應該會更大。桃園國際機場今年上半年，一直到 6 月份的旅客人數已經達到 2,200 多萬人，平均有 12 萬 1,579 人進出國門；另外，航班起降架次相較於 100 年成長 1.5 倍。相對於服務的需求，我們相信桃園國際機場努力的空間還很大。

其次，近年來航線增加，還有廉價航空蓬勃發展，有將近 22 家廉價航空進駐、開航，所以有越來越多航班在深夜，11 點到 7 點起降載客，也帶動深夜到凌晨時段的機場運量。根據統計，進出國門的旅客人數裡，第一航廈有將近 7,300 人在這個時段停留在機場，第二航廈也有 8,200 人在這個時段停留在機場，加總起來，11 點到 7 點應該有 1 萬 5,000 多人在機場停留。在這樣的時段裡，機場部分的服務好像不足，目前似乎只有統一超商跟萊爾富來提供簡單的服務，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國際機場，顯然有不足的地方。

我們來看香港的國際機場，他們在深夜仍然有許多金融、餐飲及休閒的服務；日本的羽田機場也將日式風格的街道搬進航廈 24 小時的商店裡，藉此吸引遊客消費；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更是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有咖啡吧、購物中心、餐廳及兒童娛樂中心，這是很少見的、非常全方位的、貼心的服務；韓國仁川機場也一樣，有提供 24 小時的休息室，還有三溫暖。

反過來看桃園機場，我剛才提到，目前夜間的服務只有統一超商跟萊爾富。在服務設施方面，我們的標示不夠清楚，並沒有標示服務的時間，導致旅客沒有辦法得知這些項目的服務時間。這部分希望桃機公司可以再做一些改善，讓旅客能夠有更清楚的資訊。如同我剛剛提到的，夜間有 1 萬 5,000 多名旅客停留。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提到，桃機要維持這樣的殊榮，未來會朝三個構面努力，其中有講到要提升商業服務水準，引入台灣文化創意與體驗，創造停留經濟。目前夜間就有現成的、多達 1 萬 5,000 多名停留的旅客，可是他們卻得不到服務。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夜間的旅客提供更好、更多樣的服務？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商機，是不是？請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委員提醒的內容確實也是我們關心的部分，我們後續會積極協調相關廠商延長營業時間，尤其要涵蓋深夜的時段。一般我們看到入境的部分，旅客在機場不太會有餐飲服務的需求，大概都是出境或過境的人才有需要。我們講要創造停留經濟，主要是希望桃機在後續一段時間能夠增加轉機的旅客，朝變成 hub 的方向努力。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香港的例子，事實上，桃機目前的轉機量占旅運量大概是 10%到 12%，每個季節會有一點變動，香港一直維持在 30%到 40%，轉機量非常大，所以夜間必須有人在，因為轉機的人下來以後有很強的需求。我們會努力，雖

然現在轉機的客人不是很多，但是如果我們要朝這個方向走的話，也要做好準備，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加強。

陳委員素月：董事長剛剛講到轉機的部分，這個也是我要提的，如果你們可以再增加 24 小時的全方位服務的話，不僅可以增加機場的商業收入，提高旅客購物的意願及停留的時間，同時可以增加航空公司規劃旅客轉機航班的誘因，連帶帶動機場服務費的收入。我們沒有這個服務，當然很多航空公司在規劃轉機的時候就不會考慮。你們應該先有服務，這樣才能夠有商機。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非常歡迎航空公司在這裡轉機，如果轉機的量上來以後，服務就會出現，那個也是商機，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素月：希望未來你們在這個部分可以再努力。

曾董事長大仁：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我們看到機場公司 107 年度旅客服務費的收入編列 48 億 2,077 萬餘元，可是從歷年來的年度預算中，有關旅客服務費收入的編列情形，我們可以看到 105 年是編列 39 億元 2,649 萬餘元，決算數達到 46 億 3,357 萬餘元，106 年度編列 45 億 5,102 萬餘元，目前截止至 9 月份預計有到 36 億多元，結果你們在 107 年度的部分才編列 48 億 2,077 萬元。如果根據機場園區實施計畫的客運量成長率的話，這樣子編列太保守了一點。

曾董事長大仁：104 年到 105 年間的轉變，主要是因為當時機場服務費是在年中的時候調高的，上半年跟下半年的收費標準不一樣，所以跟原來編預算的基準不一樣、有很明顯的改變，之後會有些微的差距，這都是因為實際上的成長量超過原來預算的成長量，所以會有些微的差別。到了 107 年，我們也是按照實施計畫的預計成長數量來編列將來旅客服務費的收入部分，如果成長超過預期的話，當然將來還會多收一點，不過最近這一、兩年我們看到桃機旅客的成長量有一些趨緩趨平的趨勢，今年到 10 月的數字是 5.6%，去年是 9.98%，所以跟去年相比是已經趨緩趨平了。當然我們要繼續努力，但就整個發展的趨勢，還是要跟國際接軌、一併來考量。

陳委員素月：針對你們歷年來的旅客服務人次以及航空器架次的統計，事實上比率都有增加，超乎你們的園區實施計畫嘛！

曾董事長大仁：前 6 年確實是非常熱、熱度很高。

陳委員素月：如果按照園區實施計畫的成長率來設算的話，107 年度的人次應該要達到 4,600 多萬人次，預算應該要達到 51 億多元了……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希望達到，但是……

陳委員素月：就預算上看來，你們好像就是有低估預算的收入，我想這樣子會讓人家懷疑你們低估預算收入以滿足績效獎金的部分嘛！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每一年的狀況都在改變，客觀環境上一些空運條件的改變都會影響到最後實際所發展出來的量體，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機場公司的績效獎金是用決算的稅前淨利、超越預算數的比例來做為評核的標準，機場公司近年來稅前淨利決算跟預算相較是超過很多的，就這樣子的狀況，我們覺得不是很合理。

曾董事長大仁：前面 5、6 年的成長，確實是非常熱、熱度超過我們的預期，但是今年到明年其實我們並不敢過度樂觀，因為已經看到一些趨緩趨平的現象。

陳委員素月：我們期許機場公司是國營事業的領頭羊，所以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做一個模範，在預算的編列上覈實編列，做為整個交通事業公司化的一個楷模。

曾董事長大仁：謝謝委員，我們會覈實但是有把握地來處理。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素月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機場公司的服務，我認為是國際評比不差，而國內要求比較多。在臺灣真的稱得上是國際機場的大概就屬桃園機場了，所有媒體都有進駐，所以有些問題會被放大，在我看來有些問題都已經改善很多了，只是偶爾出現一些「雞排」危機啦！這個部分再麻煩董事長跟總經理，就未來的工程高峰期，不管是擴建、增建或升級，在工程期間特別容易出狀況，拜託你們把螺絲再轉緊一點，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不要連小漏水都要我去那邊勘查一趟。

曾董事長大仁：是，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運鵬：有時候勞駕你們也不好意思，要多注意喔！

我們從預算書裡面可以看到未來 1 年是怎麼樣，我比較擔心是桃園機場公司未來 5 年到 10 年要進入撒大錢的時代了，在我看來至少是 2,500 億元以上。有時候當花錢當大爺也不錯，可是會發生這兩個問題，就是現金不足跟信用不足的問題，這是我比較要替你們考量的部分，一般來說立委要幫你們找錢的機會不高，但是我很怕錢不夠了的時候，在未來會出現很大的狀況。

我們先談一下現金不足的問題，再談信用不足的問題。就你們今年預算書裡面的流動資產部分，董事長有沒有發現這兩年來的決算跟預算少了近 50 億元？105 年的決算是 78.9 億元；106 年的預算是 59.7 億元；到 107 年的時候預算變成是 29.8 億元。如果照這個趨勢的話，預估 108 年會變為 9 億元；到了 109 你們的流動資產應該是負 11 億元以上，這個沒有錯吧？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發現？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後面有大量的現金支出，要投資……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接下來就進入付工程款的高峰期，依我們判斷應該是 107 年以後。

曾董事長大仁：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沒有錢真的很重要，雖然政府是不會倒啦！但我們來看一下要怎麼樣找錢，你們 107 年以後要開始付款了，應該未來幾年也不會看到你們的資產變成是負的啦！你們要想辦法，但是有沒有辦法做到，這就不一定了喔！104 年行政院核定的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工程預算規模，目前是 746 億多元，這個沒有錯吧？

曾董事長大仁：這是目前的數字。

鄭委員運鵬：大概是一半、一半，就資金來源，你們的自有資金需要 373 億多元，另外一半就是外

借資金，這個沒有錯吧？

曾董事長大仁：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聽到的狀況是，第三航站的規模還會再往上拉，有可能增加，這很正常嘛！拉到 800 億元、900 億元，甚至超過……

曾董事長大仁：會有一部分配合第三跑道是要先做的。

鄭委員運鵬：根據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綱要計畫裡面包括第三跑道及衛星廊廳，還需要 2,000 億元，這個應該也沒有錯吧？

曾董事長大仁：2,000 億元應該是包括 T3 的部分，總共大概是……

鄭委員運鵬：加起來就是 2,000 億元，你的意思是這樣，是不是？

曾董事長大仁：是。

鄭委員運鵬：好，那就用 2,000 億元來算。

接下來，你們知不知道這個條件—政府採購之投標廠商常見財力限制，包含：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預算金額十分之一；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這個你有沒有看過？

曾董事長大仁：是廠商的一個……

鄭委員運鵬：就交通部的經驗，應該很常見嘛！

曾董事長大仁：是……

鄭委員運鵬：其實這就是我們在講的慶富啦！針對第 1 個條件慶富就過不去了，到後來他們的槓桿拉太大，十分之一變成兩百分之一，由於現金不足而去做假交易、詐貸，所以慶富才會搞成今天這個樣子。我也滿擔心你們現金不足的時候又會變成跟慶富一樣，不至於發生吧？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後面有幾個案子正在跟部裡面做報告跟相關的討論。

鄭委員運鵬：要及時調整，有時候立委、立法院不一定會幫你們考慮。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會建議政府能夠再加大投資。

鄭委員運鵬：你們應該要維持在這 4 個條件之上。負債是資產的 4 倍大概屬於正常財務調度，如果以 105 年淨值 333 億多元來看的話，你們大概可以借到 1,300 多億元，這個沒有錯吧？如果你們用了剛才說的那 2,000 億元規模去建設，有錢的話也只能還利息，沒有辦法還本金，所以我講的現金不足問題會在這邊發生，有三大問題。問題一，流動資產不足，出現資金缺口。桃機公司的年度盈餘以平均 60 億元計，包括特別公積跟法定公積留了 21 億元，大概有 35%在手上，其他的 18%還要給地方政府。如果照這 21 億元來看的話，光是第三航站的部分你們要花 35 年才有辦法還清，這個沒有錯吧？而如果總共是 2,000 億元的話，大概要 95 年才能消化。我們的這個算法對不對？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我們自己的設算應該是，如果政府不再另外增資的話，大概是到 2070 年。

鄭委員運鵬：2070 年才有辦法處理完？

曾董事長大仁：可以把缺口補上。

鄭委員運鵬：所以還要再 50 年？

曾董事長大仁：是……

鄭委員運鵬：根據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第三航站完工後，你們資金缺口約 700 億元，大概是這樣。

問題二，利息支出墊高成本，盈餘減少。如果光用 1.5% 的利息來算，你們到 111 年以後一年的利息支出要 5.6 億元，到後來舉債達到了我剛剛講的 1,300 多億元的規模，你們一年的利息支出就是 20 億元利息。是利息，不含本金喔！所以那個時候你們的盈餘被吃掉之後只有 40 億元可以分配，這個也沒有錯嘛？光還利息，不還本金喔！你們剩下 40 億元。

曾董事長大仁：這個是設算資料。

鄭委員運鵬：對，照這樣設算的話。

這個連動下去會有怎麼樣的狀況？盈餘減少之後，你們給地方政府的就減少了，結果你們在桃園地區使用的需求越來越高，你們給桃園地方的回饋卻更少，更不用講馬祖要不要分配，就是會變成這樣的惡性循環。現在一年給地方（桃園）7 億元，以後可能只剩 4.7 億元，就是進入一個惡性循環，然後引起地方的反彈，董事長，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們一定要看到。你們也不可能不給地方政府，因為你們的量很大，工程都在桃園，污染也在桃園，然後大家也不會落地在桃園消費，直接就跑來台北了。所以這個會變成你們跟地方政府之間因為如此的循環而發生很大的問題。

第二個，你們也不可能不留盈餘，不留盈餘的話，你們也無法進行日後的工程，所以我們想出了三個解決的方法，請董事長、總經理及次長看一下。解決方法一、就是政府增資下去，可是根據今年政府核定的增資從 420 億元變成 230 億元，沒有錯吧？所以政府不可能投那麼多錢進去，所以第一條路不通。如果第一條路通的話，什麼都通了，也就不需要解決了，因此我們幫你們想了方法二跟方法三。方法二就是從觀光發展基金去挖錢，有很多委員說機場服務費的 500 塊都分給觀光發展基金會好像不太對，不過，趁這個時候應該可以調整一下，請次長還有局長研究一下，如果根據機場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現在是各 50% 去分配，我認為可以改成 60%、40%，也不要說觀光發展基金都不要拿了，如果你們這邊可以調成六比四的話，你們大概可以增加 10 億元，民航基金可以增加 2 億元。至於為何要當壞鄰居，從觀光發展基金去挖錢呢？局長、次長請看一下，我們去看觀光發展基金裡面的預算的話，連觀光局自己本身也搞不太清楚，他們現在累積盈餘可不得了，從 200 塊變 500 塊後，累積盈餘已經到 72 億元，有錢不會花，既然有錢不會花，我們就把它拿到這裡來用，至少它不用再累積那麼多進去了，所以說可以從觀光發展基金去挖錢，次長，你看到了嗎，這個是預算書上的數字，它是有錢的好夥伴，應該要從那部分去想點辦法。至於解決方法三，這個本席也有提案，就是比照港務公司設置條例，我們把你們的法定公積跟特別公積扣掉之後，再確定其提撥比例，也就是說你們可以不用限制在你們只能提撥特別公積的 25%，把這個部分再提高。我知道總經理之前對此有點意見，可是，這個對你們應該是好的，你們認為我是限制你們的法定公積，但它其實是會增加。這部分可否考慮？這些都是幫你們設想的方法，我們不是說所有的東西都要把它挖出來，這個是替你們考慮的，也希望可以符合未來的財務預測，可以嗎？

曾董事長大仁：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個最大原則，到目前為止政策上都是要讓機場公司的財務自給自足。

鄭委員運鵬：我們核定的方向也是這樣。

曾董事長大仁：自己去籌錢，這個部分目前應該沒有改變。在這個情況下，如何操作讓機場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能夠回復到一個健全狀態而度過這一個所謂的缺口，這個有很多可行性的方式，委員剛才所提的這幾點都是屬於財務操作……

鄭委員運鵬：法規上該調整的盡快找時間去調。

曾董事長大仁：是，可以考量，當然也有其他的一些方式可以考量，我們會併在一起來考量。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你們要處理的是信用不足的問題。你們可以看到這個媒體報導的二航廈免稅店的促參案，黑函滿天飛，所以你們在 10 月 16 號辦了一次招商說明會，這個沒有錯吧？

曾董事長大仁：廉政平台……

鄭委員運鵬：這個就很妙了，所有的媒體報導都認為你們是招商說明會，結果卻是廉政說明會，我講真的，是幹得好啊，不然的話這個黑函滿天飛，對你們非常不公平。接下來有那麼多工程要換約、發包，光是對這個免稅店，外面每個禮拜就有各種不同的訊息出來，更不要說以後的發包，有人說顧問有問題，要不然就是哪一個機電工程綁了一堆標云云，所以我想跟董事長、總經理溝通一下，我們在招商作業上是不能有瑕疵的，尤其金額那麼大，此涉及政府的信用，對於不法事件也要零容忍，這個做得到嗎？

曾董事長大仁：做得到。

鄭委員運鵬：現在你看到的這個就是你剛才講的那個叫什麼廉政說明會，10 月 16 號所有媒體的報導都說這是招商說明會，這本資料也是 10 月 16 日發的，我本來想看說這個免稅商店說明會到底說些什麼，結果我覺得不錯，你們上午到下午的議程裡面，包括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楊檢察官朝森來做促參案件相關法律責任的專題演講，然後下午的座談則針對廉政事項委託經營管理事項等進行意見交換，其中除了范次長之外，還有剛才提到的楊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劉組長廣基，桃園市調處機場站的于主任國慶，還有總經理，你們都參加了嘛！操守非常重要，我認為未來的 5 年裡面，你們所有的決策跟程序一定要公開透明，所以本席今天有提了一個決議，也希望你們可以照做，未來 5 年桃園國際機場會有第三航站的發包、免稅商店換約、明年有一個，然後再過兩年還有兩個，動則千億的大工程要進行，在招商作業無瑕疵、不法事件零容忍的狀況之下，你們的決策跟程序都應該公開透明，所以本席的建議是，未來 5 年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內部任何員工與廠商的接觸，這些接觸包括被立法院找來參加協調會、包含本席辦公室還是服務處找你們來，都必須要有政風人員在場，並作成會議紀錄，以確保招商的公平性，也避免同仁因為威脅利誘，產生瓜田李下之行為。請桃機公司即刻儘速制定違規的處分，好不好？不要說這只是對外公告、辦說明會，其實對內你們也要堅守這個機制以保障同仁的安全。好不好？

曾董事長大仁：這個我同意，我們儘速辦理。

鄭委員運鵬：在這段過程當中，無論你用公告方式、會議方式或教育訓練方式，都應該去做，希望在未來這一段過程當中都能獲得社會的支持及相信，好不好？麻煩桃園機場公司，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機場是國家的門面，在前一陣子曾發生漏水、淹水、當機等等的問題，而且後來董事長還不當發言，說要把第二航廈封閉起來做整修。本席長期以來對機場的營運相當關心，對於整體的工程跟前期工程 W 滑行道的施工品質跟進度，我也去看過相當多次，在委員會也質詢過賀陳部長，我也希望第三航廈能在 2020 年如期完工，請教董事長，我剛才的敘述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2020 年年底是工程完工，但是後面還要加試營運。

施委員義芳：T3 航廈的前置作業裡面，W 滑行道目前的進度如何？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進度方面，它本身因為配合 T3，有相當程度的變更設計，所以耽誤了一點時間，但是其躍進配合我們 T3 要開挖的時間，仍然是可以在我們躍進控制上，明年 5 月可以完成……

施委員義芳：剛才鄭委員寶清講得沒錯，你好像很不用心，你是工程人員，所謂的進度是什麼？應該是一個數字，不是用宣示性的說法，說明年就可以了，我認為你是一個相當不用心的董事長。

曾董事長大仁：如果講數字的話，我們……

施委員義芳：T3 航廈的前置作業，W 滑行道必須先做好，這部分不先做好，怎麼完成 T3 三航廈？

曾董事長大仁：要先遷走。

施委員義芳：現在進度如何？

曾董事長大仁：64%。

施委員義芳：預定進度是多少？還要後面的人提醒，不然你還不知道！

曾董事長大仁：大概落後 1%左右。

施委員義芳：T3 航廈目前總共有幾個標？

曾董事長大仁：總共 13 個標。

施委員義芳：還有什麼標沒有發包？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是最關鍵的那個建築標本身還在做……

施委員義芳：總共是發包幾個標案？

曾董事長大仁：已經決標 5 個標案。

施委員義芳：才 5 個標案？你預計何時要總體發包完成？

曾董事長大仁：應該是明年的下半年。

施委員義芳：下半年嗎？你給我的進度不是下半年，而是明年全部 13 標發包完成，但現在好像也不是 13 個標，根據本席的瞭解，幾乎是 20 個標。

曾董事長大仁：有些是……

施委員義芳：我覺得你還是沒有把心思放在機場上，整個機場一、二航廈已經不敷使用，機場航廈

關係到國人進出的方便性，你說是在 2020 年要完工，但本席檢視過你過去辦的工程，包括你擔任雪山隧道的處長或者是五楊段等等，只有一個字—慢，慢就是執行率太差，機場 T3 整體的進度是多少？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工程才剛開始，……

施委員義芳：多少？每次問你整體進度，你就跟我說才剛開始，開始是指 99%還是多少？哪有工程人員的回答是這樣子？你是有工程底子的博士啊！

曾董事長大仁：計畫進度是 5.45%。

施委員義芳：計畫進度 5.45%？那實際進度是多少？

曾董事長大仁：這是實際計畫進度。

施委員義芳：百分之五點多？那本席就要看你執行的預算，本席要提醒你一點，T3 從現在開始起算只有 3 年的時間，3 年的時間你總共要執行幾億？你知道嗎？

曾董事長大仁：大概 700 億元左右。

施委員義芳：我是講 T3 主體工程。

曾董事長大仁：是。

施委員義芳：有那麼多嗎？後面的幕僚提醒一下，亂七八糟！

曾董事長大仁：您剛才講的是……

施委員義芳：工程經費。

曾董事長大仁：建築標的話大概三百多億元。

施委員義芳：三百多億元除以 37 個月，每一個月要執行 11.5 億元。董事長，臺灣的工程進度有那麼快嗎？以現在的缺工情形來看，現在的執行率有這麼好嗎？

曾董事長大仁：這是我們在發包時就要考慮的。

施委員義芳：本席是再提醒你。好，剛才鄭運鵬召委提及前陣子你為了免稅商店召開了一個臨時董事會，這個董事會報告的最後一點結論是說業務單位提出來的招商計畫要經過董事會的討論，這一些事務這麼長久以來有一定的運作模式，為什麼這一個計畫書要經過董事會的討論、這樣是不是董事會在操控什麼事情？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這一個案子在董事會討論時，有董事認為這個案子的規模很大，且因為機場公司後續營運會超過 10 年以上的影響，所以希望充分……

施委員義芳：你剛剛也有宣示說要公正、公平、公開，本席要求你要把相關招商的董事會的錄音公布出來，可以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政風單位都有錄音的存檔。

施委員義芳：公布！委員要的話，可以給，不然你就是在操控。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查一下。

施委員義芳：你就是在操控！就是董事會在操控某一件事情！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再查一些相關的資訊……

施委員義芳：報告召委，這個要要求他們公布，因為本來就要公開透明。

主席：這要看他們董事會的相關規定，……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去查一下相關規定，因為目前政風單位都有留底。

主席：到時候萬一有必要被調閱時，你們不會說檔案不見了吧？

曾董事長大仁：這部分都有留底。

主席：一定要妥善保存資料。

施委員義芳：相關的董事發言，你應該要公佈出來，不然你就是在操控什麼事情。繼續請范次長備詢，跟這一件事情還是有點關係，最近貴部的觀光局發了一個文給關務署，其中提到「考量交通重要節點之便利性，三鐵共構（台鐵高鐵及捷運）作為擴增市區免稅商店優先範圍，」，後面這一句話更重要，「以符合賀陳部長所提出來的建構友善觀光環境的概念」。這個函很奇怪，特別把賀陳部長點出來，此不免讓人聯想剛剛的那個機場免稅商店跟這一個三鐵共構的免稅商店到底在訂做什麼？本席希望你回去轉達，這個帳以後會記到行政院院長頭上的，希望你好好傳達。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了解一下。也許不是免稅，而是退稅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免稅、退稅都有，因為你不了解，就不要再辯了。

范次長植谷：好，我來瞭解一下。

施委員義芳：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劉委員世芳、李委員彥秀、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怡潔、黃委員昭順、王委員惠美、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明文、張委員麗善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您在交通部服務甚久，您的專業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工程背景。

邱委員志偉：過去有沒有接觸過航空、機場經營？

曾董事長大仁：我在擔任政次時有參與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督導嗎？

曾董事長大仁：督導。

邱委員志偉：督導民航局業務？

曾董事長大仁：民航局與機場公司。

邱委員志偉：蕭總經理呢？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在民航事業。

邱委員志偉：一直在航空事業、民航事業？

蕭總經理登科：是。

邱委員志偉：業務上，對於桃園國際機場過去的競爭優勢、競爭劣勢、未來的願景、未來的規劃上，跟董事長相較，誰會比較熟悉？

蕭總經理登科：機場公司方面是以董事會、董事長的政策指導，我們再進一步……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和總經理應該要分工，董事長當然是一個總司令，總司令要橫觀四面八方的資訊做出重要的決策，日常的公司運作當然是要交給有經驗者，我覺得董事長和總經理要做分工，而且要充分密切合作。你們在密切合作上還可以嗎？業務上，會不會有意見不同的地方？

曾董事長大仁：公司裡面一些相關的策略發展、業務操作的一些大原則，我們是會充分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第一個問題就教於曾董事長，桃園機場公司在未來 3 到 5 年之內所具有的競爭優勢是什麼？所欠缺的競爭劣勢又是什麼？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最大的競爭優勢就是 location，位於東亞非常重要的一個地理位置。

邱委員志偉：我們最大的競爭優勢為 location，剛好是在東北亞、東南亞之間的 hop，對不對？

曾董事長大仁：是。

邱委員志偉：競爭劣勢呢？

曾董事長大仁：競爭劣勢就是，我們機場確實有一些擁擠的狀況，以及服務水準沒辦法經常性的維持……

邱委員志偉：服務水準的評比不是都很好嗎？

曾董事長大仁：它沒有辦法經常性的維持，我們大部分的時間都表現得不錯，可是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主要的原因是什麼？預算不夠……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有一些設施老舊，有的系統需要做一些更新，甚至……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要編足預算，該更新就更新……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正在做這個事情。

邱委員志偉：服務品質不足之處你們要去加強，這個是操之在己的。

曾董事長大仁：是。

邱委員志偉：要怎麼樣把競爭劣勢變成是未來的競爭優勢，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做到的。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要努力。

邱委員志偉：對，像是資訊、服務品質，這些你們都可以透過內部管理、提升績效來加以改善，把它變成是競爭的優勢。但你剛剛說的競爭優勢是 location，那個非操之在你，你沒有辦法好好地把握這個優勢！舉一個例子，在中東、伊斯坦堡或者杜拜、阿布達比，甚至是在卡達，他們也是亞洲跟歐洲之間的 hop，對不對？他們都有競爭關係，包括卡達、杜拜、阿布達比，甚至土耳其、伊斯坦堡，但他們的機場 24 小時到處都是人，維持一定的服務品質，充分利用其 location。反觀我們的航班夠不夠、有沒有充分利用 location 的優勢？

曾董事長大仁：這個我們正在努力，希望讓轉機的量持續成長，所以也做了一個激勵方案，讓航空公司能夠利用桃園機場這邊來開新的航線，有做了一些鼓勵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做很多的功課、做很多的努力，要用盡洪荒之力。

林局長，這個跟民航局有關係，有關航權談判是政府跟政府之間的嘛！這部分一定要用很多

的方法、用新的思維，看看能不能有更多的航線，特別是要讓東南亞往歐美、東南亞往東北亞的旅客在臺灣轉機嘛！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確實，這個是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東協 16 個國家，人口很多、市場有多大！當然我們還面臨到深圳、香港的挑戰，我剛剛說的在卡達、阿布達比、杜拜一樣是這個問題啊！你們發揮競爭優勢，當然機場的營運就增加了。

林局長國顯：航權的部分我們是非常積極，就相關國家，甚至是航空公司，如果能接觸的我們也直接去接觸。

邱委員志偉：最近有沒有什麼成果？

林局長國顯：最近有幾家已經簽了，今年光是澳洲跟 UAE，甚至歐洲的某些國家、奧地利都有來簽過。

邱委員志偉：重點就是放在東協國家，加上歐美市場，這部分民航局要多加油。

林局長國顯：這個我們會盡力。

邱委員志偉：航線談判有進展，有新的航線，當然對臺灣機場的營運會有正面的助益和影響。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針對今日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星期三進行處理。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5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進行處理）

主席：在進行桃機公司預算處理之前，先跟委員會報告，本週一詢答時有很多委員對桃機公司預算編列的報告有意見，要求他們要補充說明。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先讓桃機公司蕭總經理做簡單的補充說明，本日就不再另外進行詢答。如果委員們對這部分欲進行補充討論，我們稍後進行協商時再進行處理。現在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補充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讓桃機公司就前日委員會委員垂詢之事項再做補充說明。我們今天有準備一份 8 頁的書面報告，首先，第 1 頁看到的是第三航站區設計畫配置平面圖，從左邊開始的給水加壓站、161KV 變電站、能源中心、第三航廈（包含南機坪、北機坪、西機坪）到最右側的多功能大樓。

第 2 頁是有關整個建設計畫的規劃期程，各項顏色顯示的是包括基設階段、細設階段及施工監造階段，在編號 8 的第 6、7 標，即 T3 主體航廈部分就是我們整個工程完工日期，預計在 109 年（2020 年）第 4 季將全部完成第三航站區的計畫。

第 3 頁是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中的各標案，13 個標案中，目前已按照原來既定時程發包的是：

1. 第 3 標的機坪、滑行道及機坪設施，在今年的 5 月 28 日已經開工，得標廠商是中華工程公司。
2. 第 1、4 標，即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今年 6 月 7 日開工，得標廠商也是中華工程公司。
3. 第 9 標，即航空地面燈光，106 年 9 月 6 日決標，得標廠商是 ADB，預計在今年 12 月配合第 3 標同時施作。
4. 第 11 標，資訊通訊系統，今年 10 月 25 日辦理評選，11 月 3 日議約，得標廠商是新鼎系統及台通光電。
5. 第 10 標，行李處理系統，於今年 11 月 10 日已評選決標。

繼續是按照原來既定的里程碑的部分，包括：

6. 空橋系統，目前空橋系統已經上網公告，預計 107 年 1 月 31 日辦理評選。
7. 旅客運輸系統，預計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明年 2 月 14 日上網公告，明年 3 月 8 日辦理評選。
8. 第 6 標，即 T3 主體航廈工程，這個會併第 7 標的主體工程中的周遭道路系統工程同時發包。

，業已於 11 月 28 日辦理內政部營建署特照的第一次審查，這個標案預計於明年 3 月份發包。

9. 公共設施，這部分我們在今年 12 月 14 日至明年 1 月 14 日公開閱覽。

10. 多功能大樓，我們現在正在研討採 OT 或 BOT 方式，刻正辦理簽核中。

11. 東側多功能大樓，這部分我們會配合未來第二航廈整修工程一併施作。

繼續是委員垂詢有關資訊通訊系統（ICT）先行發包原因，茲做補充說明如下：

• 資通訊（ICT）為統包標，採基本設計發包，細部設計於決標後開始作業，為充分配合主體工程之設計，故必須提早發包，俾利後續介面整合及施工作業。其分項說明如下：

• 1. 資通訊（ICT）為統包案（設計+建置），需即早讓 ICT 統包商進場參與航廈主體之細部設計，以避免未來控地鑽牆洗樑的情況發生。

• 2. 資通訊（ICT）首重系統整合，需即早進行資料界面設計以達到整合各標別系統界面及領航之目標。

• 3. 資通訊（ICT）統包商即早進場可與 T3 其他不同標別團隊進行協作，並配合各標別時程及特性，進行 ICT 系統設計及規劃（包含硬體佈署、網路佈線、軟體安裝等等時程）。

• 4. 資通訊（ICT）系統（硬體/軟體）之設計、開發、佈署、測試皆可先行於異地（系統開發實驗室）進行，待航廈主體（遠端機房、管道、線槽等等）、能源中心（備援資料中心）及多功能大樓（主資料中心、AOCC 等）陸續分階段分批交付場或（包含 MEP、供電、空調）後，ICT 統包商可依據各系統屬性條件，配合相關建築土建之進度進行實體佈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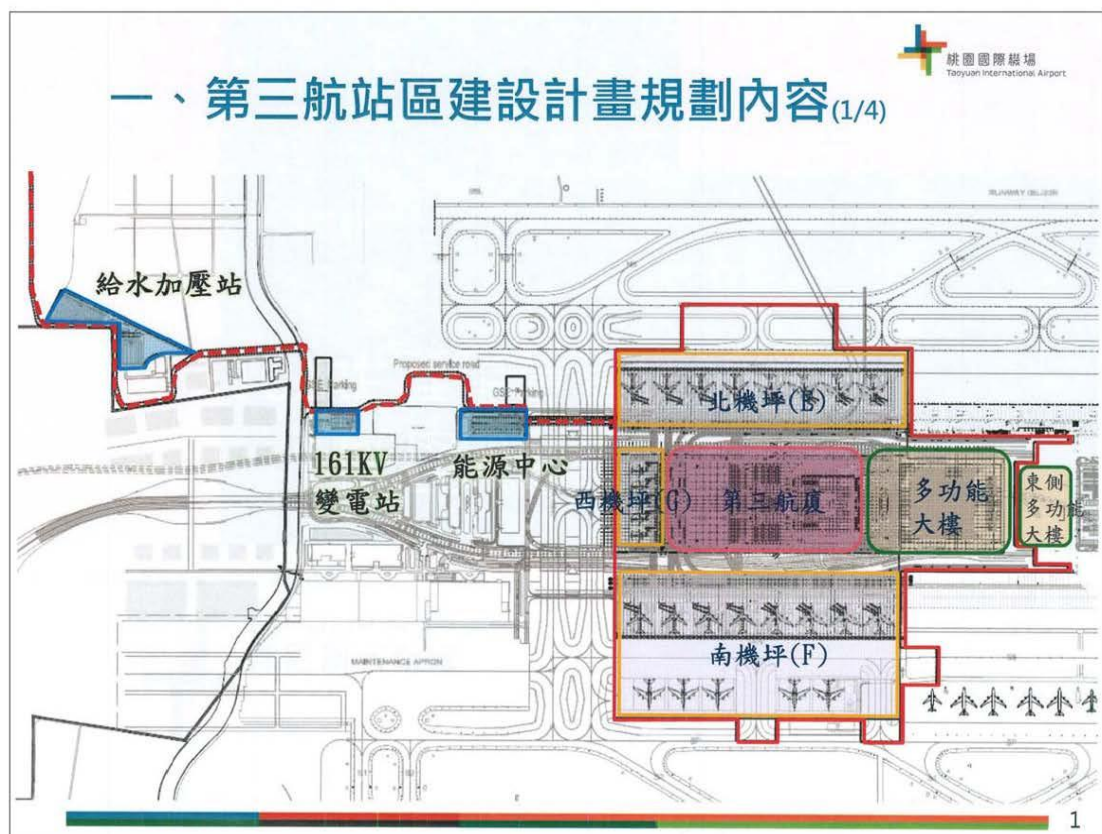
接著跟委員報告委員垂詢之 107 年度車輛編列的狀況，107 年度總共編列 9 輛，其中 2 輛是特種車，包括水庫消防車，預算數是 1,085 萬 5,000 元，另一輛特種車是前進指揮車，預算數 350 萬元。另外預算數 138 萬元的航務作業車及空側工程暨設施巡查用專用車各編列 1 部，這些都不含電池。另外還有 2 輛各編列 130 萬元的輸油系統安全巡檢作業車及貨運處作業車。一般車輛有 3 輛，每輛是 98 萬元，共編列 294 萬元。以上均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

下一頁是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左側下半部紅色框線部分是電池的租賃費用，每月 1 萬元；右側紅色框線部分編列 138 萬元及 130 萬元的電動車，這部分也是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鼓勵所屬購置電動汽車，從去年開始，但這部分會依照我們今年購置的 3 輛電動車使用情況作適度的檢討。

接下來是有關充電設備的部分：主要目的是配合我國環保減碳政策及桃園國際機場推動綠機場之政策，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提供機場電動車輛使用。預期效益為：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供一般電動車輛及機坪裝備車輛使用，藉此鼓勵及規範航空公司及地勤業採用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省碳之目的。我們桃園機場公司的規劃目標是在 2020 年以後第三航廈完工使用以後，在空側全面使用電動車。此次規劃總共設置 41 組充電設備，預計在明年底、後年初的行李拖車（即 T1、T2 行李處理場所用之行李拖車），總計汰換成 188 輛行李電動拖車供使用。投資金額為 7,290 萬 6,000 元（107 年度預算數為 5,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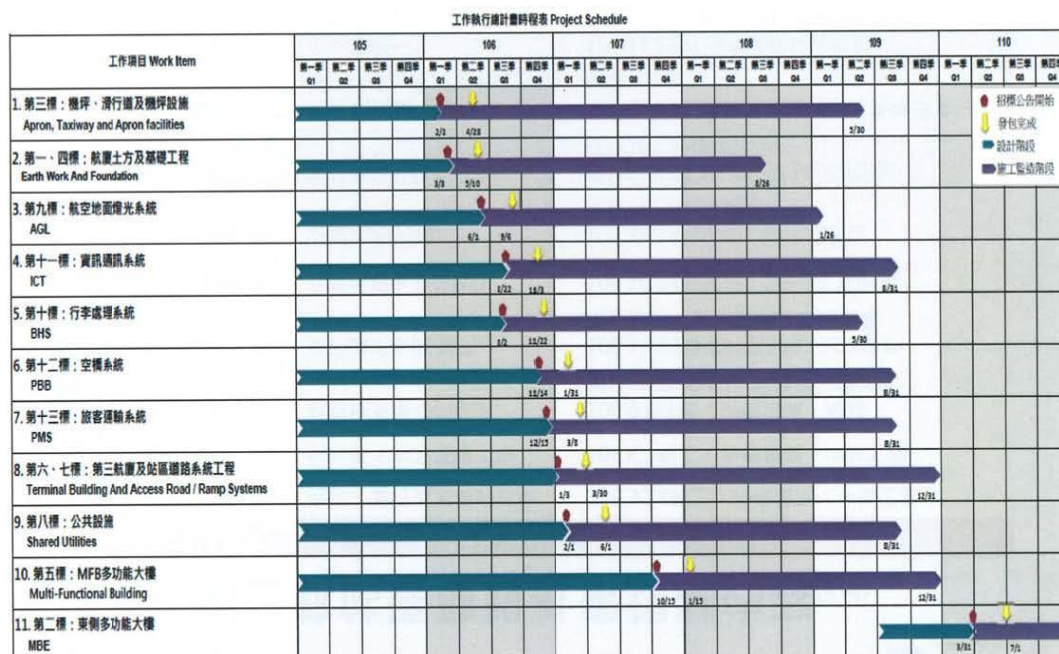
最後一頁要報告的是，我們目前正在做電車車充電設備新設工程的規劃、設計及監造發包，預計在 107 年 3 月份完成規劃設計，5 月工程發包，希望在明年的 12 月完工，且於 108 年 2 月驗收之後，可以提供我們所汰換的 188 輛行李電動拖車充電使用。以上報告，謝謝。

桃園機場公司書面補充意見：





一、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規劃內容(2/4)



2



一、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規劃內容(3/4)

編號	標別	工程名程	辦理情形
1	第3標	機坪、滑行道及機坪設施	106.5.28開工。得標廠商：中華工程
2	第1、4標	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	106.6.7開工。得標廠商：中華工程
3	第9標	航空地面燈光(AGL)	106.9.6決標。得標廠商：ADB 預計於106年12月配合第三標施作
4	第11標	資訊通訊系統(ICT)	106.10.25辦理評選106.11.03議約 得標廠商：新鼎系統及台通光電
5	第10標	行李處理系統(BHS)	106.10.24資格標，106.11.10評選
6	第12標	空橋系統(PBB)	106.11.14-107.01.15上網公告 預計107.01.31辦理評選
7	第13標	旅客運輸系統(PMS)	預計106.12.15-107.2.14上網公告 預計107.3.8辦理評選
8	第6、7標	T3主體航廈工程 (併第7標站區道路系統工程)	預計106.11.28辦理內政部營建署特照第一次 審查
9	第8標	公共設施(一)	106.11.13第15次機電會議審查 預計106.12.14-107.01.04公開閱覽
10	第5標	多功能大樓(MFB1)	商場旅館採OT或BOT方式辦理刻正簽核中
11	第2標	MBE東側多功能大樓	配合未來第二航廈整建一併施作

3

一、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規劃內容(4/4)



T3資訊通訊系統標(ICT)先行發包原因說明：

- 資通訊(ICT)為統包標，採基本設計發包，細部設計於決標後開始作業，為充分配合主體工程之設計，故必須提早發包，俾利後續介面整合及施工作業。其分項說明如下：
- 1.資通訊(ICT)為統包案(設計+建置)，需即早讓ICT統包商進場參與航廈主體之細部設計，以避免未來挖地鑽牆洗樑的情況。
- 2.資通訊(ICT)首重系統整合，需即早進行資料界面設計以達到整合各標別系統界面及領航之目標。
- 3.資通訊(ICT)統包商即早進場可與T3其他不同標別團隊進行協作，並配合各標別時程及特性，進行ICT系統設計及規劃(包含硬體佈署、網路佈線、軟體安裝等等時程)。
- 4.資通訊(ICT)系統(硬體/軟體)之設計、開發、佈署、測試皆可先行於異地(系統開發實驗室)進行，待航廈主體(遠端機房、管道、線槽等等)、能源中心(備援資料中心)及多功能大樓(主資料中心、AOCC等)陸續分階段分批交付場域(包含MEP、供電、空調)後，ICT統包商可依據各系統屬性條件，配合相關建築土建之進度進行實體佈署作業。

4

二(一)、107年車輛編列說明



單元：新台幣仟元				
車種	預 算			
	用途	單位	數量	金額
特種車	水庫消防車	輛	1	10,855
特種車	前進指揮車	輛	1	3,500
電動車	航務作業車(不含電池)	輛	1	1,380
電動車	空側工程暨設施巡查用工程車(不含電池)	輛	1	1,380
電動車	輸油系統安全巡檢作業車(不含電池)	輛	1	1,300
電動車	貨運處作業車(不含電池)	輛	1	1,300
一般車	機場維護作業車	輛	3	2,940
	合計		9	22,655

註：依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

5

二(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項 目	單 位	編列標準 (新臺幣元)	備 註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5,000 公里，始可辦理汰換。 二、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官長、副官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報廢。 含貨物稅：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1)125 CC	輛	63,000	
(2)100 CC	輛	55,000	
(3)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50,000	
(4) 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5) 中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98,000	
(6) 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48,000	
15. 特殊用途機車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四、電動汽車			
(一)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二)電池租賃費			
1. 裝置 30-45kwh 電池	月輛	10,000	

220

項 目	單 位	編列標準 (新臺幣元)	備 註
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2. 裝置 16-30kwh 電池	月輛	7,500	
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3. 裝置 5-16kwh 電池	月輛	5,000	
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三)車輛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 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四)購置費(不含電池)			一、含該車輛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 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鼓勵購置電動汽車。
1. 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2. 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3. 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80,000	
4. 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	輛	1,100,000	
5. 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	輛	800,000	

221

6

三、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充電設備新設工程(1/2)



- 目的：配合我國環保減碳政策及桃園國際機場推動綠機場之政策，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提供機場電動車輛使用。
- 效益：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供一般電動車輛及機坪裝備車輛使用，藉此鼓勵及規範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採用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省碳之目的。
- 目標：規劃設置41組充電設備，初期提供188輛行李電動拖車使用。
- 投資總額:72,906千元(107年預算數50,000千元，108年度22,906千元)

7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三、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充電設備新設工程^(2/2)

- 期程：
 - 106年底前規劃設計及監造發包。
 - 107年3月完成規劃設計。
 - 107年5月工程發包。
 - 107年6月~12月工程施工。
 - 108年01~108年02月工程驗收。

8

主席：謝謝蕭總經理，如果各位委員對方才之報告有意見的話，稍後我們進行預算協商時再另行處理。現在進行預算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會議……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現在他們是拿了很多預算相關資料進來，包含所有 T3 建設工程計畫內容都有詳細說明，請教桃機公司，現在第三航廈有關資訊標的部分，你們所謂的「細部設計於決標後開始作業」，這裡的「決標後」是什麼？什麼案的決標？

蕭總經登科：（在台下）業界統包……

主席：稍等一下，我請你回答再回答。鄭委員，剛才我跟委員會報告過，如果對剛才的報告有問題，我們預算處理時再一併……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不是，如果他們說明不清楚，我就要求退回預算。

主席：退回預算的話，你有提案嘛？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有，有提案。

主席：剛才我跟委員會報告過，如果對剛才的報告有疑義，我們稍後處理預算時再順便詢問。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不是，我現在要問他，因為這個都沒有解釋清楚，我要求退回預算。

主席：你剛才說你要問的是程序問題。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對，就是問他……

主席：他剛才是針對內容……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他就是沒有講清楚，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什麼「其他不同標別、團隊

合作」，這都是假的嘛！設計都還沒有完成，怎麼進行……

主席：請教鄭委員，你現在是要求處理程序還是處理實質問題？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處理程序，我就是要求退回。

主席：你的程序是指他的招標程序，不是議事程序？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就是他的說明有問題，所以我要求退回嘛！

主席：我現在處理的是議事程序。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對啊，我現在的程序問題就是，他如果把這部分說明清楚，我可以不要求退回，否則就退回。

主席：你講的退回是針對它的預算退回？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整個退回。

主席：你的提案裡是有這一個案？那是提案之一？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有、有。因為他說明不清楚。你要不要讓他說明清楚，說不清楚，我就要求退回。如果他沒辦法解釋清楚，就退回。

主席：委員，你的退回預算對主席而言是提案之一。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什麼叫提案之一？如果退回，其他的就都不要審了，什麼叫提案之一？這是最重要的程序問題啊！

主席：看起來鄭寶清委員對今天的議事及所有內容都還有意見，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看起來桃機公司這邊還有一些資訊需要準備，鄭寶清委員針對程序問題是否還有需要再發言？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讓他說明。

主席：程序上不用？好，對於各位委員尤其剛才鄭寶清委員所質疑的資料不足及其他委員的提案內容，麻煩桃機公司趁此機會準備一下，本來議程就排在今天，現在先休息到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剛才總召跟我說的是今天休息，改天再審。

主席：這個我不曉得。沒關係，我們請桃機公司下午 2 時一定要把委員質詢的資料準備到最充分。

下午我會請你們就補充說明的部分再行報告，所以，如果你們有工程上的動畫、相關預算的說明，拜託你們準備充分，不要只有口頭報告，好不好？我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如果委員針對個案還有需要詢問，我們下午可以繼續在質詢台上進行詢答，把個案問清楚，然後等到大家認為可以回到個別提案的討論時，我們再來協商預算。所以，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麻煩大家，謝謝，辛苦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向委員會請示一下，是不是照上午本席的裁示？下午請桃機公司對委員有疑

問的部分再進行說明，希望你們等一下的說明可以解釋委員的疑慮，現在請桃機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福將：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我用 15 張投影片把早上委員垂詢、關心的議題做一個說明，大概分 4 個章節來做說明，因為跟主體航廈的設計，還有 ICT 的設計有關係，所以前面先把主體航廈跟 ICT 目前的設計做一個說明；接下來再針對關鍵的議題，為什麼 ICT 要提前發包？是不是我們自己創的？我們有一些資料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這是目前我們第三航廈整體計畫的設計開放，這是用最新的 BIM model 去發展的，整個設計過程都是在 BIM model 配合下去做設計的。主體航廈算是在我們標案裡面的第六標，第 6 標在去年 5 月就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是在今年 8 月 21 日就已經提供了，目前正在審查，其實整個設計的架構已經非常完整，目前只是針對所用材料、細節稍微做潤飾，預定下個月中旬以前應該可以核定，核定以後我們會開始展開公開閱覽及公告招標，期望在明年的 3 月底能夠決標，這是整個主體航廈設計的狀況。

我們先看看目前設計的成果，這也是從 BIM model 截取出來的一個畫面，剛剛第一個畫面是 3 樓前庭，我們先看看整個外觀的設計大概都定稿了，內部的設計也差不多都定稿。現在看到的就是北側要從航廈到登機廊廳的一個通廊，整個外觀大致上就是長成這個樣子，如果從上面來看更壯觀。

我們再回到剛開始 3 樓的出境前廳，這是前廳的設計，相當寬廣，交通動線也足夠，我們也經過交通能量的評估，非常明亮；我們進到裡面來看，這是最新的設計成果，整個包括報到櫃臺、通風系統、上面隱頂，以及各位看到懸吊的這些，其實它是一個廣播喇叭，也就是跟 ICT 有關係的，整體大概都設計到位了。回到外觀可以看到其實航廈主體的設計幾乎都完成了，就是剛剛跟各位長官報告的，其實現在是在做一些材料的優化、價格的擬定，準備發包的工作。

我們再看看相關的標案就是它的 ICT，ICT 本身是非常複雜的一個案子，也是目前臺灣最複雜，而且標案最龐大的一個資通訊標案，它包括 4 大平臺，從機場的營運管理，就是飛機的服務跟管理到旅客的服務管理、到後端的維護管理都涵蓋在裡面；還有一個軟硬體的平臺，要做這些服務基本上要有一些硬體來搭配，當然這個硬體要推動，實際上也要軟體來幫忙才有辦法。這個案子在 5 月 28 日完成基本設計，所謂基本設計大概就是整個功能的需求、架構，都已經確定了，才開始展開發包的作業。但是在發包以前，我們為了審慎、蒐集一下業界的意見，所以特別在今年 4 月 17 日辦了一個公開說明會，邀集所有的業界來瞭解我們的設計，然後聽聽他們的意見，根據他們的意見我們做了相關的修正以後，才做公開招標，公開招標也經過評選，在 10 月 25 日決標，這是目前整個 ICT 標案的進行狀況。

我們再看看 ICT 到底跟我們主航廈有什麼介面關係？基本上 ICT 要整合所有航廈相關的工作，好像機場航廈的大腦和神經，所以它跟 3 個空間有關係，第一個空間就是航廈本體；第二個空間是我們的 AOCC，就是機場營運中心；第三個是能源中心，等一下我再一一跟各位委員做報告。這個就是航廈完成的外觀，如果要看 ICT 在航廈裡面的關係，我們把殼子脫掉，裡面可以看到這些點，都是 ICT 要建置的相關設備，總共 16,318 點，這些點怎麼來呢？這些點是透過

ICT 的基本設計，從功能面、規格面去做相關的設計作業，這個基本設計由設計顧問先做的設計。

我們從平面圖來看，大概有這些項目，這是 T3 的主體航廈，兩側就是南北的通廊，大概有門禁、FIDS、廣播喇叭、行李追蹤、自動登機、Wi-Fi 與 CCTV，總共 16,318 個點，在航廈裡面布置得密密麻麻。

我們進到裡面來看，這是 BIM model 呈現的成果，這個 FIDS 就是所謂航班資訊系統；這個是我們所謂的消防廣播系統，還有照明，這些都涵蓋在 ICT 的標案裡面。

另外一個關鍵空間就是多功能大樓裡面的 AOCC，就是機場營運控制中心；我們再把外殼脫掉，在第 5 層樓有相關的布設，其實這就是它的營運控制核心，有一部分的設備應該在這裡面，包括 data 升等，就是他們的資料中心都在這一層樓裡面。布置大概是這樣子，營運控制中心裡面相關的布置，功能面已經都設計好了。

第三個相關的空間就是能源中心，能源中心也是 BIM 的模型，我們再看看裡面，能源中心的 4 樓有所謂 ICT 相關的設計，相關的儀器、設備大概都塞滿了；這個是跟 3 個相關空間有關連的設計內容。

我們再看看整個發包的期程，在規劃階段總顧問、細設顧問就已經討論差不多定案了，就是根據各標的屬性，還有所需要的時間去規劃，到底哪一標什麼時候發包、施工、要開標？這個都是整體規劃好的，在所謂設計階段只是根據已經規劃好的在執行。主要依據是什麼時候要完成，我們現在階段的任務，設定的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要完成，所有的項目、標案都是依照這個目標在規劃、推動，從設計到招標階段、施工階段都完完整整的。

我們再看看其中一標就是所謂的資通訊標，資通訊標其實不光是資通訊標，我們的特殊系統標都是用統包的，為什麼要用統包？因為它的科技日新月異，如果用細設去發包的時候，可能 2 年後我們在施工的時候，這些設備統統是老舊的，已經被市場淘汰了。我們是希望一個基本設計、功能發包以後，交給得標廠商去做細部設計，它可以把最先進的科技、設備引進到我們第 3 航廈來，這樣第 3 航廈才有跟別人比較的基礎。

這個標案可以看，這一條紅線是 21 號，紅線以後紫色的部分就是設計階段，它得標以後就會根據我們細設顧問所做的基本設計，去發展細部設計，這個合約規定是 300 天。細部設計過程要去跟所有標案、相關標案，包括主體航廈、能源中心、多功能大樓等相關空間去做設計的整合，如果不整合的話，未來就是敲敲打打，這是我們不願意樂見的。所以在這個階段，它就要跟主體航廈、多功能大樓、能源中心的設計再整合一次，整合的結果就是回饋到剛剛講的主體航廈、能源中心與多功能大樓，與土建標去做搭配。

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們舉一個例子，FIDS 的螢幕要不要懸吊？要懸吊，我們現在設計的懸吊到底滿不滿足？要透過它的設計，55 吋的螢幕跟 65 吋的螢幕會不一樣的重量，所以它要把這個設計回饋到土建標來，土建標重新去做微調，這是必要的工作，在設計階段也是相當重要。同時，它要把最先進的東西引進來，我們整個會做細部設計的審查，這個團隊包括細設顧問、總顧問、公司同仁都要參與細部設計的審查，期望得到的東西是最好的。

回饋到土建以外，它要根據它的設計成果去做設備的生產、軟體的開發，這個也需要一段時間，差不多一年左右的時間，這一年完以後，就是整個產製都到位了，然後開始進場來做安裝，這個大概是整個作業的流程，整體來講，目前都是按照這樣的規劃流程在跑。

我們看看這個方式也不是桃機第 3 航廈獨創的，目前 5 年內大概國際上有這些機場也是採用同樣模式，像英國的西斯洛、德國的柏林、馬來西亞吉隆坡第 2 航廈、新加坡的樟宜與北京的第 3 航廈，都是類似的模式在推動整個工作。我也希望在我們這樣架構下，能夠把第 3 航廈建置到最好，跟這些機場來比較。以上說明，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副總的說明，董事長和總經理有沒有要補充？沒有，不曉得各位委員對剛才所做的報告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召委，可以詢答，還是我來說明？

主席：早上我有宣告過，就補充報告的問題可以進行問答。

陳委員雪生：可以詢答。我要先請教曾董事長，剛才陳副總做的簡報非常好，他所做的簡報董事長和總經理是不是全部都瞭解？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事先有瞭解。

陳委員雪生：全部都瞭解？這個案子也是董事長和總經理核定的？

曾董事長大仁：沒有經過我核定。

陳委員雪生：誰核定的呢？

曾董事長大仁：這屬於經理部門的權責。

陳委員雪生：層級是？

曾董事長大仁：經理部門的權責。

陳委員雪生：經理部門啊？

曾董事長大仁：是。

陳委員雪生：總經理都沒有核定嗎？是總經理嗎？

蕭總經理登科：（在臺下）是的。

陳委員雪生：我說那麼大的案子應該董事長來確定，我們今天質疑的是，航廈的主體工程之建築設計還沒有核定，ICT 的系統 23 億元耶，當然這是冰山的一角、這是比較大，還有其他的，也就是早上鄭寶清委員所質疑的，你房子還沒有蓋好，先把廁所哪裡、冰箱統統買了，如果我今天這個主體結構有變更的話，這 23 億元不是泡湯了嗎？早上我有問過蕭總經理，如果這裡面的工程有變更設計的時候，ICT 的系統工程也要跟著變更，系統廠商已經得標了，已經備料的部分政府會損失耶！我質疑的是你的合約裡面，有沒有因為將來工程變更，一定會變更的，工程變更而造成政府的損失這很重要，你到時候一變更就要增加預算，因為這個標是利標。我們質疑的是，為什麼這裡面的程序做了一點顛倒？這裡面本末倒置，你應該先把主體結構做出來以後，然後再把資訊系統工程、其他整修或是幹嘛才陸陸續續招標，你現在為什麼那麼急著先把資訊工程 23

億元開標？可能還不止，還有其他相關類似的工程，能不能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曾董事長大仁：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剛才在簡報裡面已經摘要地跟大家做說明，就是任何工程都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往前推，由大的尺度到小的尺度、由粗到細、由結構到細節，在我們機場航廈主體工程部分去年就已經完成基本設計，也就是空間配置裡面的功能都已經完成了，到今年 8 月其他細部設計成果已經出來了，只是再做細部、更一步來審查。所謂 ICT 這個統包標裡面包括要做 ICT 本身的細部設計，這個細部設計還有一年多的時間才會發展完成，等到這個細部設計配合我們最後定案的建築標細部設計整合完畢之後，是不會有介面上衝突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你講得很好啊！細部設計是在今年才完成的？

曾董事長大仁：今年完成的。

陳委員雪生：建築主體的細部設計今年才完成的，細部設計完成以後，才能據此進一步對 ICT 系統布點，它有一萬三千多個點，根據一萬三千多個點你才能訂定招標的規格，然後才發包是不是？

曾董事長大仁：那個細部設計是根據我們本身 ICT 的基本設計裡面往下、細部來發展，所以它是按照基本設計的成果就可以辦理工程發包。

陳委員雪生：剛才陳副總講得很好。

曾董事長大仁：細部設計的部分是由廠商來完成的。

陳委員雪生：現在有英國、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還有北京的第 3 航廈，他們也是這樣本末倒置，先作 ICT 系統的設計、招標，然後再來做主體的細部設計等等這些事情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想這恐怕不是用「本末倒置」這樣的詞來描述，它是有一個先後順序的搭配，目前整個所謂分標跟執行的順序都是總顧問所建議的，是根據……

陳委員雪生：本席質疑的是在主體細部設計都還未完成的情況下，你卻把 ICT 系統工程以及其他等等工程先行發包，有這麼急嗎？然後這個主體設計工程還沒有核定啊！是不是？你核定了誰？到目前為止，最高層級只有總經理，連董事長都沒有辦法去批，怕批得有狀況還是怎麼樣？還是要由更高層級的人來批？因為這是鉅額採購耶！

曾董事長大仁：不是，根據我們的權責劃分，設計部分是經理部門就可以確認的事情。

陳委員雪生：不是，如果是這樣，那以後科長、總工程司就可以批了嘛！要董事長、總經理幹什麼？我覺得你們都可以回去睡覺啦！我覺得這件事在政策上要有人負責，是不是？

曾董事長大仁：是，它在招標、發包之前，會到董事會來報告，這是有的。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其他委員要詢問，我就作以上的詢問。

建議召委，這個案子延後審查，好不好？謝謝召委。謝謝董事長。

主席：接下來還有委員要詢問嗎？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我剛剛才聽到這個標案沒有到你那邊，23 億元的標案都沒有到你那邊。我們一直期待公司治理能夠回歸董事長制，結果這麼重要的標案你也不瞭解，所以我覺得委員會的要求好像沒什麼用耶，奇怪。我們大家在交通委員會都一致地要

求公司治理要回復董事長制，對於這一點，本席表示不解，為什麼你們來是這樣？到底現在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就內部權責的劃分做檢討，目前正在檢討中。

陳委員歐珀：上次我也質詢過，你們 3 位副總在業務怎麼分工，請把它搞清楚，好不好？

曾董事長大仁：是，我們正在檢討。

陳委員歐珀：另外，工程的期程都有一定的規範，我們要做第三航站，什麼時候做什麼事情都有一個規範的期程，整個工程現在看起來分為第 1 標到第 13 標，請問這個標別到底是如何訂定的？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這個工程牽涉到土木、機電、道路、排水等等……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某案排第 1 標，某些案又排第 2 標、第 3 標？

曾董事長大仁：這是按照施工的順序跟設計所需要的時間，所以它有一定的規劃。

陳委員歐珀：你這樣講沒有錯，可是現在第 9 標、第 10 標都已經標出去了，第 2 標、第 5 標卻都還沒動。

曾董事長大仁：那只是編號而已，但是在施工的時程、順序上不是完全……

陳委員歐珀：你剛才跟我講，標別是依照施工順序所做的規劃；現在你又跟我講，發包的次序又跟標別不一樣，不一定按照標別依序發包。所以讓外界覺得很訝異的是，主體工程都還沒有發包，結果第 9 標的航空地面燈光、第 10 標的行李處理系統以及第 11 標的資訊通訊系統，我們現在討論的 ICT 系統卻已經發包了！而前面這幾個主體工程都還沒有處理。你們要把工程該怎麼做的次序抓好，否則我們審查預算時難免覺得很奇怪，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上次我們在審預算時，到底你們預算的編列是誰在負責？究竟由哪一個副總負責，你能不能跟我們講一下？

曾董事長大仁：各個不同部門都要編列相關的預算。

陳委員歐珀：請問哪一個單位負責整合？

曾董事長大仁：會計處負責整合。

陳委員歐珀：請問是哪一個副總負責？

曾董事長大仁：由洪副總督導，會計處負責整合。

陳委員歐珀：前兩天我們在問你們編列購買車輛的方式，電池又另外買，買得比車價還高，而且電池還買 10 年的電池！

曾董事長大仁：沒有比車價高，電池是租用的。

陳委員歐珀：租的？

曾董事長大仁：每年一租。

陳委員歐珀：如果是租用的話，每年編列租金就好了，哪有人 10 年編一次租金？

曾董事長大仁：應該沒有這種情況，我們是按照行政院標準規定每年編列。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我建議你還是恢復董事長制，你今天坐這個位置，你就把所有公司治理的責任都負擔起來，好不好？

曾董事長大仁：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正在檢討。

陳委員歐珀：也不要讓管會計的去管營運，權責不分，我覺得很奇怪。

所以具體建議召委，我支持桃機公司的預算跟提案我們好好檢討以後再作處理。早上我有事情，所以晚點來，結果這個案子就已經卡住了，建議你們這個案子還是依照本委員會的提案，回去重新處理後再送來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先發言，黃國書委員發言完後，再請鄭寶清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這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公共工程，第三航廈的興建非常非常重要，可以解決目前桃機所面臨的很多困境，我們需要第三航廈，所以第三航廈未來勢必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從整個程序來看，土木建築還沒有核定，而細部計畫初步有了，但也還沒有核定，你們是依據什麼來讓機電、資訊系統可以先行發包呢？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是依據基本設計資料去辦理發包，而統包商本身就要提供細部設計，將來也要與我們建築標的細部設計要吻合。

黃委員國書：當時顧問是建議這樣做，不過鄭委員寶清的質疑就在於，建築的配置還沒有很明確……

曾董事長大仁：這在基本設計都非常清楚。

黃委員國書：我等一下再問這個問題。你先將資訊系統發包，也得標了，到時如果沒有吻合，那該怎麼辦？現在的關鍵問題就在於，主體建築與資訊系統的細部設計要有介面上的吻合。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會要求做介面整合，而且發展的 BIM 系統就是要做整合。

黃委員國書：第一，你們為什麼要採取這種發包程序？第二，你們要如何做好介面整合？如果你們可以符合發包程序，也能做到做介面整合，也許我們還可以相信。

曾董事長大仁：這符合我們原來規劃的發包程序，介面也可以按照對統包商的要求而完成整合。

黃委員國書：現在開始進行整合，還是各行其是呢？

曾董事長大仁：現在才剛決標，他們正在做細部設計籌備的啟動工作。

黃委員國書：ICT 絕對是航廈最重要的工程，如果沒有處理好，再華麗的航廈都會出問題，當然也不會讓航廈成功啊！ICT 是非常關鍵的工程，你們一定要好好去處理。今天有關第三航廈的預算部分，我們以後再來處理。

主席，其他預算要不要處理呢？

主席：有委員提案整個退回，上午就在處理這項爭議。

黃委員國書：本席提出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曾董事長說，你們發包的順序是按照施工順序來發包。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施工及設計的順序來發包。

鄭委員寶清：你很會翻來翻去，剛剛你明明向陳委員歐珀說，你們是按照施工順序來發包。

曾董事長大仁：細設是由廠商來設計。

鄭委員寶清：你都是說來說去，到底是硬體或軟體的施工會比較快呢？

曾董事長大仁：統包的細部設計也需要一些……

鄭委員寶清：你又再拗了，每次說話都是拗來拗去，問你也不會直接回答。那部分明明就比較慢，比如你想買房子而叫人家去蓋房子，房子還沒有蓋好就叫人家先去買窗簾，這等於是連有幾座窗戶都不曉得，就先去買窗簾；或是有幾間廁所也都不知道，就先去買馬桶！你不要拗來拗去，你們很惡劣，前天我質詢完後，你們居然跟記者說，施工中還沒有完成而已。你告訴我，你們是什麼時候開始施工呢？

曾董事長大仁：對不起，我沒有聽到是哪個工程？

鄭委員寶清：你們每次都在用抹黑，今天早上你們公司的人說，我為了包商的利益才講這個，這跟包商利益有什麼關係？

曾董事長大仁：我沒有聽說這個事情。

鄭委員寶清：你沒有聽說這個事情，正表示董事長都沒有在做事情，他們做什麼事情，你也都不知道啊！

曾董事長大仁：如果我們同仁有這個說法，我跟委員抱歉、對不起。

鄭委員寶清：不要這樣抹黑嘛！我以前推動安全帽時，還說我是安全帽公司的代言人，結果安全帽救了多少人啊！

曾董事長大仁：我沒有聽說這個事情。

鄭委員寶清：我要求國民黨將黨產回給人民，這是在 7 年前提出，也說我是共產黨的同路人，想要把國民黨搞倒。董事長，我們那裡會在乎你們這樣的抹黑啊！明明就還沒有開始施工，主體工程尚未施工完成，其實連核定都還沒有核定，怎麼會叫做施工完成，你們還敢來這裡騙立委啊！

今天本席在這裡要退回你們的預算，真的是感到很丟臉，我們是執政黨的立法委員，這也讓在野黨在看笑話啊！我們要求你們要依照規定辦事情，你們為了要報告所有的招商，董事會居然趁著桃園代表出去時，提一個臨時動議，我還叫你依照規定慢一點開，你也不肯，對不對？

我們叫你們要依照法定程序來辦理，也不要拗來拗去，何況你們做的任何事情，最後立法委員都會知道嘛！昨天施委員義芳跟我講，明明你們就在設計三鐵要賣免稅商品，你卻說沒有，可是拿出來的公文還特別註明是賀陳部長交代的。你們的員工為什麼寫賀陳部長交代，就是他們反彈嘛！三鐵車站只有哪一家可以賣，難道人家都不知道嗎？你們可惡及令人痛心之處就在這裡，我們在罵你們時，心都在淌血，你知不知道呢？

曾董事長大仁：三鐵車站不是我管的，所以我不清楚。

鄭委員寶清：你都是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來答復，你告訴我，你有哪一件事是清楚的呢？

曾董事長大仁：三鐵車站確實不是我管的。

鄭委員寶清：我叫你守法去做，你也不肯，可惡至罵到無法再罵。在今天早上講完之後，你們居然去抹黑我，說是為了廠商的利益，惡質到這種程度！如果不是這麼嚴重，怎麼會想要退你們的預算，我們要負責任啊！我們不是在野黨立委，你們可惡到這種程度，我們的官員竟然來抹黑自己

的立法委員，你看可不可惡呢？如果講這些事情，立委都可以容忍的話，我看下一次是哪位立委會受害啊！

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明明就是施工程序在後面，為什麼你們要提早標呢？告訴我一個理由！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統包裡面有一部分是廠商要做細部設計，他們需要一些時間……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要提早標？

曾董事長大仁：細部設計需要時間……

鄭委員寶清：你都還沒有施工，跟這個有什麼關係，而大樓也剛要動工而已嘛！你們就來騙立法委員，說 2020 年一定完工。你來騙騙就好，因為你要走了嘛！2020 年會完工，你問哪位立法委員會相信？你們都是在騙，騙一次就算一次嘛！

明明不應該提早標，如果今天設計圖整個審核完成，在標後我們也認了，哪有還沒有核定就可以先標資訊系統，剛才我很認真在聽你冗長的解釋，難道是我沒有讀書才聽不懂嘛！

曾董事長大仁：剛才已經跟委員說過，基本設計完成以後就可以發包……

鄭委員寶清：那你們就完成後再標，為什麼要提早發包呢？

曾董事長大仁：細部設計要由廠商來做，他們需要一段時間，也要經過我們核定。

鄭委員寶清：我都知道也瞭解，不要再騙了，還趁著早上去抹黑我，也跟記者朋友講，如果我有錄到音，我一定去告。為了哪一家包商的利益？可惡！我們的官員竟然來修理自己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可惡到這種程度啊！

主席：報告委員會，還有沒有委員對於下午補充的設計說明要進行詢答？請教鄭寶清委員，是哪一位官員早上涉及向媒體朋友……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我正在蒐集資料，等名字蒐集到，我就自動提告。

主席：委員會會要求該位官員公開道歉。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不是公開道歉，我會提告。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才幾位委員垂詢的事項有些涉及到部裡的部分，所以首先我要向委員致歉，其次我要說明一下，關於董事長和經理部門的分層負責，事實上部裡面有注意到委員在過去這段時間經常反映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要求桃機公司就董事長和經理部門，包括總經理的權責劃分都要做檢討，他們有報上來，不過部裡還是有一些意見，現在是退回去給桃機公司做進一步的檢討，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三鐵共構設免稅、退稅的部分，我坦白講，這個之前有開過會，純粹是觀光局的意見，本來部裡面主要是希望他們去瞭解世界各國免稅的部分，事實上他們有點誤解。大家都去過日本，日本是廣設免稅店，我們的方向其實不太一樣，觀光局大概有一些誤解，所以他們認為應該在三鐵共構的車站來設。大家知道日本大概就是兩個百貨公司，還有機場在設免稅店，並不是廣設，這部分我要再澄清一下。

最後，剛才桃機公司提出這個 BIM 的說明，我很坦白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前天有委員提出

這個資訊系統的問題，所以我昨天有找他們來開會前會，我說應該非常仔細、非常誠懇的向委員說明這一點。就以 BIM 來講，剛才有很多委員垂詢，到底誰能夠整合這個土建系統及 ICT 系統？事實上就是靠 BIM，這個 BIM 就像剛才講的，國外 5 個先進的機場，現在都廣泛使用這個建築模型，把未來在航廈裡面需要的各種土建、機電，包括 ICT 等所有的系統都在這個建築裡面模擬出來，但是這是滾動式的檢討。我聽他們講，這個 BIM 的系統在桃機大概是 2 個禮拜就會整合檢討一次，基本上 ICT 發包的是基本設計，後面還要進行細設。

各位委員可能都瞭解，這幾年來有很多大型的系統，包括戶政系統，上線運作的時候都不太順利，現在大家都學乖了，希望提早來做前置作業，所以可能和一般習慣的做法不一樣。現在因為有 BIM 技術，目前所有國內外的顧問公司都在推這個系統，就是把所有軟硬體的建设都在 BIM 裡面先用 simulation 的方式模擬出來，然後一個一個去套，基本上這個偏差應該會有，但是不會很大，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其實現在營運績效很好的香港赤 角機場及新加坡的樟宜機場一開始上線的時候都亂七八糟，甚至持續了幾年，所以現在把智慧系統放在前面，先設計資訊系統也有它的道理。委員只是希望整個興建營運的過程，在未來不要出現這些狀況，桃機既然花了那麼多錢，你們提出來的資訊和流程必須可以服眾，以避免未來發生問題，我補充說明一下。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陳委員發言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議事怎麼進行。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說真的，氣氛滿不好的，本會部分的委員對於桃機資訊系統提前決標的事情有一些疑慮，現在整個航廈主體的細部設計剛出來，這個還牽扯到工程介面的問題。你們的資訊系統已經發包了，以後是資訊系統來配合航廈主體的細部計畫，還是航廈的細部計畫要跟著資訊系統的一萬三千多個點去走？這裡面確實有一些狀況，既然今天的氣氛不好，我認為如果勉強來審這個預算，委員逐項杯葛反而會耽誤更多時間。

剛才董事長、總經理和陳副總都報告了，在英國、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北京首都機場也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因為航廈主體的細部計畫工程非常繁複，需要很多的時間，這個資訊工程也需要很多的時間，當本會的委員對這方面有疑慮的時候，是不是請機場公司再做一個清楚的整理，將來系統工程和航廈主體的工程，到底是誰配合誰？將來如果為了配合航廈主體的細部計畫，需要對資訊工程做變更，到時候還會衍生一些增加經費的要求。針對這個資訊系統得標廠商的合約，我們早上本來有請機場公司把合約拿出來，看看在這方面有沒有有一些規範可以不去做經費的增加，因為這個量到底有多大，經費會多到什麼程度我們並不清楚，是不是請機場公司給我們做一個完整的說明？讓本會的委員沒有疑慮，我們再來審預算，這樣子的話，預算程序也比較能夠順利的進行，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次長有解釋三鐵設免稅店的事情，你說這是觀

光局的意見，但是在文裡面卻提到一句話，要「符合」哦！這是事務官寫的公文，要符合賀陳部長友善旅遊環境的概念，要符合這個概念就是在下指導棋，怎麼會說是交通部自己的概念？次長，本席剛才很仔細聆聽你的解釋，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施委員，在前天委員質詢完以後，我們回去有做過瞭解，在說明一裡面有寫一個附件，這個附件類似開會的摘要，內容我看得很仔細，原始的免稅、退稅是觀光局在內簽裡面的一個擬議意見。這是觀光局提出來的，部長為什麼會有政策性的一個說明……

施委員義芳：你是說內部的公文有寫這一句？

范次長植谷：因為外界，包括委員的意見，還有週刊都有登過這些問題，所以引起部長的注意，他提醒觀光局稍微去瞭解一下國外的狀況。

施委員義芳：你是說那個公文上面有部長寫的意見？

范次長植谷：沒有，三鐵設免稅、退稅這個部分，在內簽裡面是觀光局提出來擬處的意見。

施委員義芳：那擬處的意見怎麼會說要符合部長×××的指示？很難令人信服。

范次長植谷：就是我剛才講的，因為部長是……

施委員義芳：不過那一天我質詢的時候，在報紙裡面觀光局也沒有否認有這個公文。

范次長植谷：是有這個。

施委員義芳：確實是沒有否認這件事情，

范次長植谷：公文沒有說是這樣。

施委員義芳：交通部在這個部分應該要開大門走大路，不要做一些小動作讓一些委員不太高興。

另外，我要問一下曾董事長，鄭寶清委員一直在質疑你們資訊標的部分，當然你會被人家詬病啊！因為就像他講的，你們的細部設計都沒有做好，怎麼知道線要拉多長？你們的問題在哪裡你知道嗎？請你報告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施委員義芳：你要我指教我就告訴你，你們所有案子的要徑沒有掌握好，次長剛才在說 BIM，我告訴你，細部設計好，BIM 就出來了，你們的細部設計已經 delay 那麼久了，難怪你會無法解釋這個部分。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現在已經有 BIM 了。

施委員義芳：對，可是你們主體的細部設計沒有做好，所以他一直在質疑你，因為你們的細部設計是慢的嘛！

曾董事長大仁：細部設計已經進行快一年了。

施委員義芳：我當然知道，你們的要徑已經慢了，因為你們的要徑慢了才會有這種情況。

曾董事長大仁：現在 BIM 已經相當成熟了。

施委員義芳：我不是在講 BIM，我是在講主體結構的事情，你們的主體結構就是慢了，導致要徑

也慢了，現在整個要徑是 delay 的，所以你沒有辦法想清楚他講的部分，他一直在跟你說你的圖都沒有畫好，線怎麼會好？就是因為你們的細部設計已經慢了那麼久。請問董事長，在你們董事會當然有高層派去的董事席次，聽說要表決討論總經理的經理部門和董事長的職權，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是有一個案子希望要檢討桃機公司內部的權責劃分，包括經理部門和董事……

施委員義芳：請問一下，機場公司運作那麼久了，怎麼突然要去討論總經理和董事長的職權？這樣不是很奇怪？

曾董事長大仁：剛才還有其他的委員指教，希望目前總經理的授權有一部分應該提高層級由董事長來核定，確實我們也面對不同的講法。

施委員義芳：我很懷疑你是被授權擴權，把總經理的一些職權拿掉，是不是這樣子？

曾董事長大仁：所以要討論哪一些適合……

施委員義芳：你不否認要把總經理的職權拿掉，是這個意思嗎？

曾董事長大仁：現在還沒有進行細部的討論，正在做一些資料整理。

施委員義芳：本席不希望交通部派來的董事在那裡下指導棋，你也是配合演出。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桃機公司所有的董事百分之百全部是官派的。

施委員義芳：更高層的官派，你上面的長官派的。

曾董事長大仁：都經過行政院同意。

施委員義芳：對於機場的部分，外面已經講得太多了，甚至有傳言說你是為了執行 T3，幫交通幫的人顧好，所以趕快發包，配合這個部分的演出，反正你也瞭解 2020 年不一定是你當董事長……

曾董事長大仁：這個傳言完全不是事實。

施委員義芳：所以工程慢了也不是你的事情，是不是這樣子？

曾董事長大仁：剛才委員講的傳言完全不是事實，因為 T3 這個計畫在我來之前就已經……

施委員義芳：本席是提醒你，不要讓這個傳言變成事實，不要一直配合演出，也許你會說：「反正 2020 年的董事長也不是我，機場 T3 國門蓋不起來也不是我的責任。」我想應該是這樣吧？

曾董事長大仁：按照目前的權責劃分，整個發包作業董事長是不介入的。

施委員義芳：我希望你不要配合交通部高層的演出。

曾董事長大仁：這都是不實的傳言。

施委員義芳：另外，針對 T3 和 W 滑行道的進度，本席要麻煩你關心一下，因為每一次問你進度你就告訴我明年，你有工程的專業，怎麼不會報告說實際進度是多少、預定進度是多少、目前落後或超前多少？你有工程的專業，你還念到美國的博士耶！怎麼每次報告進度都是很籠統的說明年 5 月就完工？怎麼會這樣子？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主席：施委員，不好意思，雖然今天沒有算時間，可是有一些和下午的說明主題無關的，先暫時……

施委員義芳：好，我希望董事長在執行機場工程的時候，好好的秉公處理。

曾董事長大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董事長，我剛才在下面聽你說 T3 這個工程完全不是你處理的，是不是這樣？我有沒有聽錯？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一些關鍵議題的會議我會去主持，但是發包作業的部分，就是成立預算到公開招標以及評選委員的指定，這部分董事長是不介入的，按照目前的權責劃分，這是屬於經理部門可以核定的事項。

葉委員宜津：那是總經理，是不是？

曾董事長大仁：總經理也可以授權。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沒有介入，總經理有沒有介入？經理部門就是你，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是我的權責。

葉委員宜津：好。次長，本席如果沒有記錯，當初我們本來對於董事長的人事是有意見的，因為我們覺得桃園國際機場的董事長應該要有航空的專業，結果交通部賀陳部長告訴我們，因為桃園機場再來會有很多工程的建設，必須借重對於工程比較專業的人，所以他選定了曾大仁董事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這個原則。

葉委員宜津：那剛才曾大仁董事長怎麼說這整個工程他只有列席，並沒有介入？

曾董事長大仁：是不是容許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剛才講得不清楚。

葉委員宜津：好。

曾董事長大仁：在工程執行的過程中，有關於監造顧問、總顧問及設計顧問的一些關鍵議題，我有主持會議，大家一起來參與討論。

葉委員宜津：但是發包不是……

曾董事長大仁：在發包作業上是由經理部門負責公告發包和評委指定的部分，我們有權責劃分。

葉委員宜津：好，這樣說起來，鄭寶清委員對發包有意見，這不是董事長的事，所以你就坐在那裡，都不用動，對不對？是總經理要來說明，是這樣嗎？

曾董事長大仁：剛才也有其他的委員指教，希望能夠讓董事長負更多的責任，這部分我們正在檢討，不過也有委員認為董事長不要介入太多，由於有兩方面的意見，我們要檢討。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你。次長，我們就挑明了說，說實在的，我們看不下去了，看不下去什麼你知道嗎？看不下去桃機的惡鬥，我真的要很沈痛的說，今天其實就是把桃機內部的鬥爭搬上檯面，不是嗎？在眾目睽睽之下，這樣的桃機我們還能夠期待他們怎麼樣合作去做好這些事情？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是這樣。

范次長植谷：委員，讓我說明一下好嗎？

葉委員宜津：好，你說。

范次長植谷：桃機成立到現在大概 5 年，大家也知道首任的董事長是由當時的葉次長兼任，那時候他可能比較忙，所以把大部分的事情授權到經理部門。事實上我們部長很重視公司治理這個問題，所以在去年下半年的時候就希望我們針對桃機，其實不只是桃機，還包括港務公司和中華郵政，對於董事會和經理部門的權責劃分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目前在桃機的部分，文已經報來一次到兩次，那部裡還有一些意見，希望他們能秉持公司治理的原則把董事會和經理部門的權責劃分清楚，這樣大家各有依據，有一個遊戲規則可循，就會減少中間可能有一些誤會。

葉委員宜津：次長的說明就和沒有說明一樣，你的說明是怎麼樣你知道嗎？你的說明就是他們真的在惡鬥，所以我們現在來訂一個遊戲規則，把他們的權責劃分清楚，是這樣嗎？這樣桃機可以合作嗎？可以有效率嗎？

范次長植谷：我們是希望制度面的部分要儘快建立起來。

葉委員宜津：這個問題要解決啦！至於怎麼解決，交通部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其實在我私底下要搭飛機的時候，我甚至直接問過總經理，我說：「你和董事長可以合作嗎？你和董事長怎麼樣權責劃分？」我不知道總經理是故意講好聽話給我聽還是怎麼樣，他說：「董事長很努力，他管工程的部分，我管營運的部分。」本席也就相信了，但是我今天看到的不是這樣，今天赤裸裸的在這裡上演，交通部應該要出面，如果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沒有辦法期待桃機可以好好的工作，這是交通部的責任，沒有辦法靠他們兩個解決。

范次長植谷：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次長，剛才董事長講的也沒有錯，在委員會歷次的詢答裡面，對於董事長和總經理的權責劃分的確有人要這樣，有人要那樣，如果說賀陳旦部長上任之後一直在要求交通部所屬的國營事業必須落實公司治理，有這樣的方向的話，就麻煩你們把桃機公司董事會的職權、董事長的職權和總經理的職權儘速釐清，好不好？不然即使他們兩個合作愉快，大家還是會有疑慮，這部分要儘速釐清，讓大家清楚他們的權責，以後這個歸這個，那個歸那個。今天早上我特別再請總經理針對昨天鄭寶清委員的案子來說明，因為這是你的工作，昨天都在詢答曾大仁董事長，這樣也怪怪的，所以這部分就麻煩次長轉達給部長。

范次長植谷：是。

主席：如果部長有指示也不需要讓人家覺得好像很神秘，有指示也是應該的，因為那是政令的要求，對不對？這部分也麻煩次長，儘速把權責劃分清楚。

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桃園機場整個預算審理的過程，我和葉宜津委員有同感，心情非常的沈重，因為在預算審查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桃園機場的權責不清，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副總在相關工作的合作出現重大的問題。我要提醒交通部和機場公司，別忘了桃園機場是國家重要的國門，而且明年度 107 年預估出入境的人次會高達 4,300 萬人次，桃園機場重大的工程一件、一件在推動，不管是第二航廈的擴建或是第三航廈的興建，都是經費龐大的重要建設。在這樣的關鍵時刻，我們在審查預算案的過程中看到了桃園機場內部的不合，如此重

要的國門，如此重要的建設，如此龐大的經費是在一個內部不能合作的團隊之下，不管是對預算的說明或是相關程序的處理，都在相互的扯後腿，交通部必須督促機場公司，機場公司是公司治理，但是交通部對董事長和總經理兩個人的領導必須負起責任。到底是兩個都換，還是換董事長？或換總經理？整個團隊已經搞得莫名其妙，好像在分財產，這個房子是你管的，田地是我管的，機場公司可以這樣劃分嗎？如此重要的國門，整個工作的權責應該是團隊合作去處理，今天在交通委員會，身為執政黨的委員，我們也感到非常羞愧。

針對預算審查的程序，我向召委及各位委員做個建議，當然也要尊重召委及各位委員，我們今天不要處理預算，在下週或是另外找時間來做預算的審查，而且還是要請機場公司來說明，如果這個說明委員會能夠接受，那就進行預算的審查；如果不能接受，那相關的人就要負起政治責任。

在預算的審查過程中有幾種處理方式，第一種就是針對預算的內容實質審查，遇到有爭議的部分，資訊系統的發包若有瑕疵，我們可以以未審竣的方式來處理，或是保留到院會處理，這個都要在交通委員會形成共識來做相關的處理。今天也有提到機場公司的人員對立委監督的責任有栽贓、抹黑的言語，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話語再出現，請董事長和總經理要嚴格的督促，因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所有的發言都是公開及透明的，並接受社會各界共同的評論。

有關機場公司是否有人謀不臧，我認為這個要以很嚴肅的態度來看待，必須有明確的事證才能移送法辦，不能以自己的想法就認為機場公司的同仁有問題，這對機場公司辛苦的第一線工作夥伴是不公平的。如果有行政責任就追究行政責任，如果是人謀不臧就有法律的責任，有明確的事證我們就移送法辦，沒有說執政黨就不能將相關人員移送法辦，沒有這件事。有人謀不臧就是移送法辦，但是要看有沒有明確的事證，不能胡亂冤枉機場公司的同仁，或者是他的責任是行政瑕疵的責任，如果行政的責任你要移送法律，這也是不對的，而且是要有法律明確違反的部分。有關於第三航廈資訊系統的預算編列和發包的過程有沒有問題，這個不只是機場公司要說明，我們也可以請教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看過程是不是有重大的違規，如果有違規的問題，它是行政的違規，還是行政的怠惰而已？還是有違法的问题？對此要在這邊向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

今天本席真的感到非常遺憾，機場公司掌管重要的國門，到現在還在說權責劃分的問題，還在說誰要管什麼，真的是令人非常痛心啊！

主席：有關於剛才李委員對於議事如何進行的建議，本席在會議結束之前會再另行徵求委員會同意。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也不能完全怪董事長和總經理，兩位是新政府就職之後才上任，處理一些組織的沉痾和內部人員的問題確實不容易。這一年多來，從機場的淹水、漏水、漏尿，機場跑道龜裂到當機，一連串的事情真的讓桃機丟盡了臉，身為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我們也覺得很難過。今天要檢討事情，我覺得要內部檢討都可以，也不怕國人說我們執政黨在鬧內鬨，不必要有那個觀念。就像本席在處理陽明海運的事情一樣，我認為該怎麼處理就做怎麼樣的建議，事實上陽明海運現在已經起死回生了，所以剛才很多委員說心情很沈重，我倒是

期待這是黎明前的黑暗，希望在這次討論預算審查的過程中，我們再做一些檢討。

剛才除了提到董事長和總經理的權責，包括你們居間的一些意見溝通，還有一個問題有好幾個委員提到，就是交通部派了一個太上的董事，好像意見特別多，也可以指揮董事長辦事情，這很亂啦！交通部能不能解釋一下，為什麼派一個董事可以權力那麼大？他可以決定董事會所有的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派到桃機的都是公股的董事，他對議事的內容可能有一些個人的意見，基本上這部分我們都有在注意。

陳委員歐珀：次長，我們的董事長是政次下來的，你知道臺灣港務公司吳盟分董事長也是次長下來的，臺灣港務公司和桃機這兩個董事長等於都是次長以上的職務，以他們在各方面的經驗，難道會輸交通部派來的一個董事嗎？我覺得這個你們要去想清楚。還有一點，次長，你知道臺灣港務公司的董事長現在換人了嗎？

范次長植谷：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換誰你知道嗎？

范次長植谷：現在換吳宏謀。

陳委員歐珀：對，他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也是政委，他去接那個位子，你看港務公司的董事長多重要，越來越重要了。曾董事長，其實我們是就事論事，對你並沒有什麼意識型態的想法，本席希望曾董事長和蕭總經理今天要痛定思痛，也許能夠像我之前講的，就像我對陽明海運剛開始很失望，到現在慢慢又多了一些期待，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儘快落幕。關於預算的處理，本席剛才聽得很詳細，我贊成李昆澤委員的建議，其實過去大家在交通委員會處理預算都沒有什麼私心，希望這件事情不要造成委員之間的爭執，甚至動了肝火，我覺得就很不好。

我最後還有一點建議，我們常常談到公司治理，針對交通委員會所監管的一些官股公司，其實我們要好好來檢討，因為台灣從過去到現在，我在這個委員會聽到很多，像陽明海運，像之前的世曦，如果沒有經過政黨輪替，很多事情還是會這樣爛下去，這就是政黨輪替的一個好處。今天執政黨的委員在審預算，老實講，不輸在野黨的委員，我們這樣子認真在處理相關的問題，對的我們支持，不對的我們要提出意見，所以你們也不要說我們故意刁難，你們真的要有一個想法，就是大家怎麼樣把事情做好，把公司治理好，然後來增加國家的營運，增加整個國營事業的榮耀。我想鄭寶清委員過去在這方面有很豐富的經驗，他提供的意見都很寶貴，今天次長在這裡，希望你回去向部長講一下，要放手給桃機做處理，不要派一個董事去那邊綁手綁腳。

范次長植谷：我簡單跟委員講一句話，過去這兩個禮拜以來，我們賀陳部長是風塵僕僕到每一個事業單位，還有財團法人去聽取他們的意見，聽得多說得少，就是希望能夠廣納他們的建言來做進一步的改善和處理。

陳委員歐珀：對，我也相信在我們一番努力之後，一定能有好的結果，就把它當作黎明前的黑暗，我們一起度過。

范次長植谷：陽明海運的事情也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因為現在時間也比較晚了，今天應該不會進行處理，是不是等洪委員慈庸發言完我就作會議結論。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大概講一下從早上聽到現在的感想，次長和董事長不用上台，其實從禮拜一到今天早上再到今天下午，我覺得除了所有委員提的問題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桃機不管是回答政治問題或是專業問題，話都講不好，大家對你們所表達的都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回去先學會話要怎麼講，這個真的很重要，連話都講不清楚，你希望別人怎麼樣支持你們？這是你們很大的一個問題。

再來，今天鄭寶清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為什麼細部設計還沒有核定之前，你們就可以把 ICT 的資訊系統發包出去？對於這樣的程序，我想今天在座的委員大部分都是不能接受的，我不曉得哪一個委員會覺得這樣的程序很正常，當然剛才在董事長的報告裡面，你們覺得應該可以這樣做，因為這個需要時間，但是我們還是不能理解，我覺得桃機公司針對這樣的事情真的要做深切的檢討，因為很多的弊案都是這樣開始的，很多的預算追加也是這樣開始的，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如果你們現在的程序還是照這樣走，我們可以預期未來還有很多的弊案和預算的追加會持續發生，這是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的。至於預算接下來要怎麼審查，針對這個已經招標出去的工程，如果大家很 care 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是不是等董事長和總經理下台之後再來審查預算？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今天天氣轉冷，空氣品質沒有很好，所以現場氣氛不佳，主席在這邊請示委員會，今日的預算是不是就暫不處理？請交通部和機場公司就機場公司的權責劃分，儘速研擬分層負責的相關規範；針對第三航站相關的設計及發包的程序和內容也請做更細部的說明，如果下一次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有需要，本席會再請桃機公司進行補充說明，今天作這樣的決議，委員會是否接受？若無意見，今天的預算就另外擇期處理。

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會另擇期進行桃機公司預算的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謝謝大家，辛苦了。

休息（15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素月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進行本日議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委員楊鎮浚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1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5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李委員鴻鈞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民用航空法第二條，親民黨提出修正條文，最主要是針對現在的無人機、遙控飛機普遍化、使用範圍廣泛，必須修正相關條文，給予一定程度的約束。我們是參酌國際民航公約第二號、第六號及第十三號附約，以及日本航空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款有關無人機部分的內容，增訂遙控無人機的定義，並修正意外事件、重大事件與航空器失事之定義，當然也參酌了國際民航公約第二號的附約內容，最主要是為了保障民航安全與公共安全，增訂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拖曳航空器及其他物體或跳傘。除此之外，現在遙控無人飛機使用的範圍已越來越廣，包括拍攝、竊聽，都牽涉到隱私的問題，未來甚至於可以擴大到做快遞，所以我們趁現在還沒有 100%成熟的時候，儘快修正相關法令讓百姓有所依循，希望能夠儘速將無人機之規範入法，以上提案，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鑑於近來我國遙控無人機科技與時俱進，成為我國新興航太產業之一，普及率上升，為明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範及配合實務所需，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相關附約與其他國家管理規範，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確規範無人機之管理事務。

其次，有鑑於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常因檢送、舉證、裁罰等程序牽動處理實效致衍生違規者已離境等行政執行之困難，為落實立法意旨，統一相關事權，爰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

另外，有鑑於近來有民航機起降時，常遭民眾以雷射光（筆）照射，嚴重影響飛航安全，且現行法規對於民眾使用雷射筆照射航空器情事，仍有不足之處，爰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之規定（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明確禁止並嚴懲此危害飛航安全之行為。以上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鎮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於大家對於所謂的機場服務費有很直接的感覺，就是全部都是由機場來接收，然而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其實機場服務費唯一的法源是觀光發展條例，但是恐怕大家都還是把這個帳算在機場身上，所以，為了權責分明，並能真正發揮收取費用的效用，機場服務費應該照現在的分配方式分成 3 個單位，由觀光發展基金、民航作業基金和桃機公司分別作不同的用途。對此我們應該給予法源，但是這必須在三個法裡面去處理，今天我們處理的是民用航空法，所以機場服務費在民航作業基金的部分，應該在今天修法，本席特別提出第六條之一修正案。黃國書委員的第三十七條之一跟我的提案放在一起，內容雷同，但是黃委員的提案還是機場服務設施得收取機場服務費，並沒有在民用航空作業基金予以更清楚的劃分，我認為還是應該放在第六條之一比較恰當，第六條之一修過了以後，我們再將機場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作文字修正，然後將來在觀光發展基金也予以清楚釐訂，等到三個法都確定了以後，就不會再有對於機場服務費的錯誤觀念。或者我們更清楚的釐清以後，還是全部由航空公司代收，但是每一個收取費用的單位都有法源根據，也都可以充分的來規劃利用，同時有利於各位立法委員的監督、審查，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出了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修正案，這兩條最主要是把機師酒測標準提高至母法地位。當然其他法令或行政法都有規定酒測標準，也都有把酒駕的罰則放在母法中，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開飛機酒駕這種更嚴重事情放到母法裡面，避免只用行政命令來處罰？是否有當，請大家來公決。

第二、我提出修正的是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最主要是航空公司不飛會就不飛，要停就停，往往造成整個交通次序大亂，也造成整個管理上很大的漏洞，我們知道舊有的法令對此並沒有明確規範，所以我希望業者至少能夠在兩週到一個月以前通知民航局，讓民航局可以因應、調度，並且明定罰則。我們知道憲法規定關於人民的權利義務應該以法律定之，但是現在用原來的舊法不足以遏止航空公司要停飛就停飛的行為，所以我想就應該很清楚的告訴他們，若違反規定，就要罰 2,000 萬元到 2 億元。有關額度的問題我們願意聽聽行政單位的意見，改為 1,000 萬元或增加為 3,000 萬元，我們都願意接受，只要明定在法律中，讓航空業者能夠有所遵循即可。當然對於情節重大者，我們要限制其負責人出境，因為大眾運輸涉及大眾的利益，我們把它定在母法裡面，執行時將更為方便，也更有依據，以避免後續衍生更多的紛爭。以上淺見就教於各位，也請大家公決，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航空器的機齡、飛行時數、最後一次的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和飛航安全可以說是息息相關，可是目前在民用航空法裡面並未強制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公開以上這些相關資訊，致使部分業者沒有主動及時公布，本席因此提出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規定公布資訊的週期，並由民用航空局主動公開，避免民用航空業者規避資訊的公開；同時，透過週期性的資訊公開，可以讓旅客有公開選擇的資訊

，也能使業者做好主動的維修或保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鎮浚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航空業者無預警的停業或結束營業，將使特許性質之民航公共運輸市場極不穩定，造成航班的混亂，從而造成搭乘航班旅客的權益嚴重受損，亦會對所僱員工的身體造成重大的衝擊，不利我國航空的制度與發展，事實上目前我國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或結束營業，並無需要事先申報的相關規定，導致民航業者無預警的停業或結束營業，而近年來也的確發生這樣的實際案例，造成市場上的混亂或旅客的權益受損，甚而影響從業員工的相關權益無法保障，所以這方面的法規確實存在需要修正的空間。

另外，在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縣市的旅客，跟本島間的交通幾乎仰賴航空運輸，一旦航空公司無預警的解散或停飛，在其他航空公司無法支援調度的情況下，對於離島唯一仰賴的空中航線造成非常大的衝擊，也嚴重影響到離島旅客的交通權益，但是目前的法令針對這些相關的規範仍未臻完善，爰提案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訂定民航業者停業前的事前申報程序，並課以違規業者相關責任及建立民航業者完整的退場機制，以保障旅客及員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提案人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民用航空法的部分，我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是針對第三十四條，因為之前經常發生在民用的航空站，特別是有軍事機密的要站，有一些無人機的使用會影響民用航空的安全，當然也影響到國安機密的問題，在原有的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只有提到：「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但是在這部分要怎麼執行？國防部部長說：「馬上擊落！」可是我們找不到相關的法源，那擊落以後要不要補償？所以我們在這條增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排除，不予補償。」把這些文字加進去，這部分提供給民航局參考。

其次，針對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的條文，也就是說現在的機場服務費每位收取 500 元，其中的一半要繳到觀光發展基金，沒辦法全數用在機場設施的改善，所以我們認為機場服務費的法源不應該放在發展觀光條例，而應該放在民用航空法，這樣會比較名目相符，以上報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運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李委員昆澤、邱委員志偉、楊委員鎮浚、葉委員宜津、鄭委員寶清、黃委員國書、陳委員素月、蘇委員震清、鄭委員運鵬、趙委員正宇及王委員育敏等委員等所擬具修正草案計 18 案，提出本部處理意見，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遙控無人機」管理專章及民用航空運輸業退場機制二部分。在遙控無人機管理部分，係參考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及國際民航組織規範，透過「器材與人員管理」、「活動區域」及「操作限制」三大面向，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同分工管理；另鑑於復興航空在去年無預警結束營業，嚴重影響搭機旅客權益，因此一併通盤檢討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退場機制，納入這次民航法修正。

有關本次修法詳細內容，以及對各委員提案的處理意見，將請民航局林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報告。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針對行政院及委員所提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及各委員之提案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

本次本法修正重點包括增訂遙控無人機的專章管理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的退場機制二部分。在遙控無人機管理部分，借鏡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並參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範，並召開公聽說明會聽取各方意見，朝兼顧社會秩序、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應用發展研議修正，透過「器材與人員管理」、「活動區域」及「操作限制」三大面向，規劃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分工管理；另因去年復興航空無預警停業，嚴重損害搭機旅客權益，一併增訂申報停業程序及科予民用航空運輸業及其負責人裁罰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對於遙控無人機管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在器材及人員管理部分，要求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 250 公克以上之無人機均須辦理註冊，對於操作 25 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或 1 公斤以上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須經測驗合格取得操作證。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等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均須辦理註冊、其操作人亦均須經測驗合格取得操作證。

（二）在活動區域部分，明訂禁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及高度 400 呎以上由民航局公告管理，其餘高度 400 呎以下由地方政府公告管理。

（三）在操作限制部分，明訂一般民眾須在高度 400 呎以下、採目視操作、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以及日出至日落間飛航等基本限制，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等如有特殊需求可另外提出申請豁免相關限制。

（四）針對違規情節訂定對應罰則，最低可處新臺幣 1 萬元，最高可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二、鑒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無預警停業或結束營業，嚴重侵害大眾搭乘權益，為建立民用航空運輸業退場機制，參酌日本及韓國立法規範，並配合實務情形，增訂事前申報停業或結束營業程序及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其負責人違反規定的罰則。

貳、各委員提案及本部意見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18 案，謹彙整親民黨黨團及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並簡要逐一

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親民黨黨團、李昆澤委員等 23 人、邱志偉委員等 23 人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對遙控無人機管理乙節：

本部意見

建議採納行政院提案。至於親民黨黨團及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將於審議各條時再詳細說明。

二、葉宜津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6 條之 1 及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37 條之 1，有關對出境航空旅客收取服務費，實有必要於民用航空法自定法源，並另定適當名稱，以使相關收入之使用符合機場服務費收取宗旨，並落實專款專用精神乙節：

本部意見

(一)目前機場服務費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收取，並專款專用於機場服務設施及辦理國際觀光宣傳部分。

(二)未來如立法通過改採分開收取之法源，可逕依本法第 37 條授權訂定之「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就出境航空旅客使用航空站相關服務設施部分，收取機場服務費，並增訂收費項目、收費解繳等相關作業方式之規定。

(二)建議不予增訂。

三、鄭寶清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7 條之 2、第 119 條之 5 及邱志偉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41 條之 1、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建議將機師酒測標準提高至母法位階，並增訂罰則以達到遏阻效果及若因機師或其他航空作業相關人員受酒精作用影響導致航空事故發生，不可輕忽乙節：

本部意見

(一)實務上，國內對於飛航人員之酒測機制，主要有三道關卡，第一關係要求從業人員自律，第二關是由航空公司執行檢測，最後一關由航空站實施抽檢，此作業方式與美國及歐洲等先進國家作法一致；為全面杜絕此類機師酒測超標事件，本部民用航空局亦已就檢測作業方式採取相關積極作為。

(二)鑒於現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係依本法法源訂定相關酒測、麻醉藥物檢測標準，且對不符檢測標準之人員或未依規定作業之航空器使用人，本法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已有相關罰責，另實際酒駕行為亦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可供規範，建議第 7 條之 2、第 119 條之 5 不予增訂；第 41 條之 1、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黃國書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34 條，鑑於國內無人飛行器侵入機場事件頻繁，建議增列提供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排除相關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法源乙節：

本部意見

(一)為完善本項管理，行政院提案增訂修正條文第 99 條之 13，並於第 6 項明定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必要時，並得洽有關機關協助執行。違反該條規定可依修正條文第 118 條之 1 規定，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二)本條建議採納行政院提案。

五、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40 條，有關強制規範主動公開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等資料，避免業者規避資訊公開乙節：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敬表同意；惟第 3 項建議酌作文意修正，由航空公司按季將航空器機齡、最近一次重大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分布等資料，交由本部民航局公布，作為乘客選擇之參考。

六、蘇震清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第 43 條之 3、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李昆澤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43 條之 3、第 101 條之 1 及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101 條之 1，有關雷射光束影響駕駛員操作及飛航安全乙節：

本部意見

(一)第 43 條之 3 及第 101 條敬表同意，惟第 43 條之 3 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裁罰部分可依本法第 101 條處理，爰第 101 條之 1 及第 102 條，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邱志偉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及第 112 條、楊鎮浯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48 條、第 63 條之 1、第 110 條之 3 及第 112 條，有關訂定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停業事前申報程序並科以違規業者相關責任乙節：

本部意見

(一)有關飛航計畫及飛航作業管制已於本法授權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74 及 78 款明訂，爰提案於本法第 2 條第 26 款飛航計畫及第 27 款飛航作業管制之定義，建議不予增訂。

(二)第 48 條敬表同意，惟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文字修正。

(三)第 63 條之 1 增訂停業或結束營業之子法授權，敬表同意。

(四)考量第 110 條之 3 增訂負責人刑罰部分，因有違刑法謙抑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建議不予增訂。

(五)行政院提案第 112 條已就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未依規定停業或結束營業增訂相關罰則，本條建議採納行政院提案。

八、鄭運鵬委員等 25 人提案修正第 49 條之 1，有關民用航空運輸業因屬公共運輸，具有公益性，其董事會組成應增設員工董事及由主管機關指派公益監察人乙節：

本部意見

(一)證券交易法已規定董事持股最低比例，員工董事之股份數如何分擔，在實務上有困難；由於制定本法係為保障飛航安全，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而設置員工董事係為保障員工權益，建議宜由勞動相關法規或公司組織運作提供員工適當保護。

(二)至於由主管機關指派公益監察人乙節，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目前金融管理委員會正逐步要求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現行監察人制度，目前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已依前揭規定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辦理。復考量民用航空運輸業係自負盈虧之股份有限公司且規模大小不一，尚不宜由主管機關指派公益監察人。

(三)建議不予增訂。

九、趙正宇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58 條之 1 及第 93 條，有關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使法律用語統一及為防範不肖航空業者在空難保險理賠金扣除家屬賠償後，尚有「財務剩餘」，特增訂「懲罰性賠償」乙節：

本部意見

(一)第 58 條之 1 敬表同意，惟建議將公平交易法第 7 條修正為第 14 條。

(二)查依現行規定，並未對空難家屬所能獲得理賠金額造成限制，航空公司亦無因支付空難家屬理賠金而獲取更多保險公司責任險理賠金額情形。第 93 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鄭寶清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59 條及第 112 條之 9，有關為保障民眾權益，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暫停或終止，應至少提前兩週至一個月前通知民用航空局及違反規定之罰鍰；另對於航空公司負責人，情節重大者，得緊急予以限制出境乙節：

本部意見

(一)鑒於目前已依本法第 63 條之 1 之授權，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訂定航線暫停或終止應遵行事項，爰建議以修正該規則增訂航線暫停或終止前置程序規定以為規範；另已配合修正本法第 112 條，增訂對應之裁罰。

(二)第 59 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 112 條之 9 建議不予增訂。

十一、李昆澤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119 條之 2，有關違反本條，常因檢送、舉證、裁罰等程序牽動處理實效致衍生違規者已離境等行政執行之困難，為落實立法意旨，統一相關事權乙節：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敬表同意。

參、結語

上述修正，對於提升飛航安全、遙控無人機活動秩序，以及健全民航事業之管理均有所助益，尚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俾利後續子法增修與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 11 時休息 10 分鐘，因為今天報告事項比較多，還有提案人說明，所以晚半個小時休息；三、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四、各委員如有相關提案，請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俾利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我們今天的議事以詢答完畢、暫不逐條來處理。

現在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賴揆、我們的院長在 10 月 28 日有特別

在院會答復表示航空城的政治目的大過專業規劃，他表示紙上作業沒有照顧到現實，更重要的是航空城的炒作多於建設，關於這幾點他特別請部長召集相關部會重新檢討航空城，請問目前航空城規劃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情施副院長已經召集會議，過去航空城的方向一方面是針對桃機本身擴充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另一方面是藉此機會能夠把貨運和相關產業納入到新鎮開發，並同時以產業專區的方式發展，所以有一個特定區的計畫。

鄭委員寶清：所以會不會改變？

賀陳部長旦：大方向應該還是這樣，但是當然有一些用地的範圍，以及引進產業的時程大概會再做調整。

鄭委員寶清：所有的規劃是否還要送內政部討論？

賀陳部長旦：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也正在審理。

鄭委員寶清：你是否會把改變的計畫，比如範圍、招商時程再送內政部審查？

賀陳部長旦：據我的瞭解，這部分桃園市政府正在提出，我請民航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委會就調整的方向正在討論，在委員會的過程中，這些議題都會納入，目前大的方向是幾個民眾比較有意見的區域可能會剔除，之後整個計畫的範圍會稍微縮小，這是目前的狀態。

鄭委員寶清：我有看到，原來縮小的是在高鐵旁邊那一塊而已。

林局長國顯：紅竹里。

鄭委員寶清：其他會不會再縮小？

林局長國顯：目前是這個方向，除非在都委會裡有討論，蛋白區的部分就配合桃園市政府。

鄭委員寶清：所以雖然院長這樣答復，但看起來改變不大，是不是，部長？

賀陳部長旦：也不一定，其實院長希望的是落實，所以用地的範圍在他的要求下，都委會可能還會有進一步……

鄭委員寶清：所以都可能再重新檢討？

賀陳部長旦：也許他們還會有一些檢討的空間。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趕快定案，這已經講的太久、太久了。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部長，請問無人機的管理權責劃分是不是 400 公尺以上就是中央，400 公尺以下是地方？

賀陳部長旦：400 呎。

鄭委員寶清：對不起，是 400 呎，以下的話就是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管理，但問題是飛機會上下左右飛，也有可能很快跨過一個縣市，或從 399 呎飛到 401 呎，這樣的權責劃分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賀陳部長旦：現在一方面我們要把握時間跟地方政府做很多協調，另一方面我們也在看技術上的演進，飛機機體本身也有限高的條件，相關執行面我請林局長說明。

鄭委員寶清：是不是用 App 設定整個無人機？

林局長國顯：目前的管理機制是我們預計要開發一個 App 系統，讓民眾使用時就知道其所在位置。

鄭委員寶清：但是他要內建才有辦法 App 控制。

林局長國顯：第一、他要登入，第二、內建部分是要求廠商，但目前廠商的部分有些是自製的，有些是大公司、有些是小公司，源頭的部分是在產業部門，我們可能會在執法面要求要把電子圍籬的部分設進去。

鄭委員寶清：你只要規定若不內建，就不讓你飛，我想就可以解決問題，都是管理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納入管理辦法中。

鄭委員寶清：請問部長，這部分到底是誰來執法？

賀陳部長旦：我們是地方政府和中央合作……

鄭委員寶清：但現在很大的問題是……

賀陳部長旦：但實際上很多地方要仰賴警察機關。

鄭委員寶清：對，所以你可以看到外國很多像馬來西亞、美國、日本、韓國，他們都是由警察機關執法，我們要不要考慮改成由警察機關執法？

賀陳部長旦：恐怕要考慮很多情節，包括區域的設定可能各有主管機關，警察機關也會希望這件事是相關主管機關一起來協助，我們願意再繼續溝通。

鄭委員寶清：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常常沒有很大的公權力而造成取締上的困難，可能在立法時我們要詳細考慮。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另外，25 公斤需要取得操作證，是誰辦理測驗？證照又該那個單位核發？法律上統統沒有規定。

賀陳部長旦：這應該是民航局認定。

林局長國顯：25 公斤指的是模型機的部分，也就是沒有鏈結或是導航。

鄭委員寶清：你說它要取得操作證才可以操作？

林局長國顯：有導航裝置 1 公斤以上的也要。

鄭委員寶清：幾公斤？

林局長國顯：1 公斤，這個指的是沒有的……

鄭委員寶清：那是誰來測試？

林局長國顯：是由民航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和授權。

鄭委員寶清：所以需要相關的管理辦法配合？

林局長國顯：是，有討論到。

鄭委員寶清：關於無人機的公務機有 8.1%是否也列入管理範圍內？

林局長國顯：是的，無人機也納入管理，目前雖然法規尚未通過，但是光從 8 月到現在為止，我們的統計資料中就有將近 100 多件是由各公務機關所申請，大部分都是宣導、廣告或拍攝用途，這個也會納入。

鄭委員寶清：公務執行的部分，現在的法律有沒有規範進來？

林局長國顯：國家航空器的部分沒有。

鄭委員寶清：這很奇怪，到時候你還要辨識到底是民間用的還是政府機關用的？

林局長國顯：應該只有國防部的不算，其他的公務機關都納入。

鄭委員寶清：那國防部也應該納入呀！

林局長國顯：國防部有軍事用途。

鄭委員寶清：軍事用途當然例外啦！民眾的權利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

賀陳部長旦：委員，可否請國防部一併說明？

鄭委員寶清：好，請國防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劉作戰參謀官說明。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防部的無人機大部分是屬於偵搜的。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出任務時要保持高度的機敏，有其秘密性，所以民航局在定法規時，我們有向他們報告表示我們會不預期出動無人機執行偵搜任務，所以這方面我們希望把國防用途的部分排除在外。

鄭委員寶清：這我們可以同意。最後我請教部長，機師酒駕到底要不要提高到母法的地位？

林局長國顯：因為目前的運作還算順暢，上次委員會要求國內出境的班機要 100%酒測，目前有航空公司也遵照委員提案先過濾，如果有狀況的話就……

鄭委員寶清：確實執行。如果有問題會不會把消息公布出來？

林局長國顯：應該、一定。

鄭委員寶清：讓百姓知道可以參考。

林局長國顯：從 6 月運作到現在都很好，每個月因為長榮航空、華航都有 8 千多人次……

鄭委員寶清：對於駕駛員帶來的不便，我要表示道歉，但總希望能有更大的安全，謝謝民航局澈底執行法律。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鄭委員寶清：請教一下，除此之外，針對任何隨便停飛的部分，我們特別提到要罰款 2 千萬元到 2 億元，要造成嚇阻的效果，部長同意嗎？我看到我們修改為 1 千萬元。

賀陳部長旦：我們對於罰則的部分，若用夠大的金額，應該可以產生更大的嚇阻作用，我們也願意配合委員的看法。

鄭委員寶清：限制出境會不會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限制出境就有涉及行動上的自由，也涉及到刑罰方面，本來我們也有這個看法，但是相關部會可能有所保留，所以我們願意請教大家，共同討論。

鄭委員寶清：若提前兩週到一個月通知民航局會有困難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的規定是已經修法要求兩個月前提出。

鄭委員寶清：那就更嚴格了，我們可以接受改成這樣，而 2 千萬元到 2 億元也希望交通部能接受建議。

賀陳部長旦：等一下委員會討論時再請大家指教。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以往民航客機在空中有鳥擊的危險，現在無人機普遍化後，機師又多了一種隱憂。尤其最近一、兩年在歐洲，經常發現無人機影響到飛安的問題，所以我個人支持也認同這次修法把無人機列為專章來管理，但是我提出兩、三個問題：第一、有關 400 呎的劃分，大部分的執法取締會發生在地方政府，我在地方就受理到這樣的問題是關於現在地方政府到底是那一個局處要管？自治條例怎麼定？雖然現在要等執法後地方政府才會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已經引起地方政府在此方面的思考，屆時地方政府的專責單位、管理能力及人力問題若無妥善規劃，我們大費周章列專章可能會形同具文，所以這部分請民航局提出想法，有沒有跟地方溝通過？再請說明。

第二、空拍機沒有 GPS 的發報機，高度如何認定？這也是我們過去常講的，若有時飛到不應該飛的地方，有沒有相關機制可以了解並管理？民航局是否有足夠能力管理這些東西？若無法去定界線或高度管理的話，是否也會成為漏洞？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400 呎的劃分是因為我們目視飛行最低的高度是 500 呎，中間有 100 呎的安全隔離，所以 400 呎以上都算影響飛安比較嚴重的，所以您看到我們規定機場周邊起降地帶以及 400 呎以上的部分是比較嚴格的，罰 30 萬元到 150 萬元。關於您提到 400 呎如何認定的問題，目前全世界各國都碰到一樣的問題，但是我們一般的看法是屬地主義者，比如他在某一個地方操作無人機，如果有舉證或是被錄到，像上週應該是在花蓮，藝人 Rain 就被民眾及媒體舉報，我們根據這個資料去調查，也請航警局同仁約詢他們，所以是以發送於何地、有人舉報優先處理。

第二、當然有一些狀況是若我們看到他在不當地點使用無人機時，相關的執法同仁就可以去看他是否有超過相關高度，一般比較好的無人機會顯示操作高度，但是和一般的標準差還是非常多，所以這方面未來我們還是要繼續精進。

至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已經跟新北市和臺北市溝通過好幾次，主要的原因是臺北市和新北市這次辦世大運有引進無人機的拍攝團隊，同時他們也制定地方的自治管理規則，所以我們可能會用臺北市和新北市的管理規則範本，再找相關的地方政府協調，把他們的經驗傳達給其他地方政府。

至於為何不明訂地方政府那個局處負責，事實上我們當然非常期待由執法機關協助，但這部分可能還是由地方政府的首長決定，因為有些人聚集的地方，比如夜市的範圍就有人使用無人

機砸傷臺北市的民眾，可能就要由在地政府決定是由建設局或是其執法部門來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後續再跟地方政府討論。

陳委員歐珀：局長，我剛才提的幾個問題，未來的管理上請協助他們。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還有一年的時間需要跟地方討論如何定子法。

陳委員歐珀：另外，請問局長，臺灣飛機維修員的證照改為新制後，連一張都沒有發出去，我擔心的是，這些台灣過去有執照、受過訓練的人，難道臺灣真的都不發飛機維修員的證照給他們嗎？還是要什麼條件才能發？從去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1 年多來，都沒有人完成 13 個考試科目及格，一張新制證照都沒有發出，所以我滿擔心關於這個飛機維修人員，我們有航空學校，也很多人報名，甚至很多地方都希望我們台灣的技術人員能夠到他們的國家去修理飛機，台灣在這方面也是有很大的成就，但為什麼我們自己的國家辦理新制考試後，竟然連一張新制的執照都沒有發出來？

林局長國顯：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這部分事實上已經討論了好幾年，目前的作法就是我們有三年的過渡期，這三年中他們持有原有的證照，經過檢測或考驗就可以換照，所以目前短時間內還不會發生斷層。

第二、您剛才提到的 13 科，因為它是有點類似精算師考試，考的科目是可以累計的，也就是在這幾年中，他考過的科目就可以通過，一直到考過 13 科才會發證，目前因為才剛執行一年多，有些人還在進程序，根據我們的統計，最近兩、三個月內就會有同仁取得證照。

陳委員歐珀：因為每年畢業的學校學生那麼多，但這個技術考試比高考還難考，有人跟我反映是考題過於艱深，而且民航局不公開題庫，這兩點本席請局長研究一下。另外就是產學內容不同調，在學校教的是基本科目，考試時是考實作部分，在教育和專業實作的養成如果花費很多時間的話，將來人才會斷層，請局長考慮如何面對處理。

林局長國顯：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跟幾個科大把這些題庫、議題和重點傳達出去，這部分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歐珀：好，我先提醒你。另外，我們要求民航機 107 年開始加裝自動觸發式水下定位器，每部飛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7,000 公斤就必須裝設，從 107 年開始臺灣有辦法完成這樣的裝置嗎？請飛安官說明一下。

主席：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的管理可能民航局比較瞭解每個航空公司……

陳委員歐珀：不是，現在就是沒有那個設備，全世界是這樣要求，那我們臺灣買得到這種設備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事實上，有關送出 8.8Hz 的訊號發報器事實上廠商還在製作之中，不過相關法規配合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標準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的規定是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確實世界上主要的製造商波音跟空中巴士現在都是加緊驗證，空中巴士已經完成驗證，但是它的產品市面上還沒提供，所以很多公司和機隊都是在等待，波音的部分還在驗證中，所以國際民航組織和我們的法

規都有保留未來如果航空公司能夠舉證，證明製造的驗證過程還在進行，而且實際取得有困難，我們會做展延。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求除了要合法之外，還有合理、合情。最後一個問題，最近的飛安事故大都發生在小型航空公司，包括齊柏林出事的凌天航空、大鵬航空、中興航空、德安航空，大部分都是這些小規模的航空公司，這些小規模公司獲利有限，而且容易疏忽，雖然傷亡數不若大型飛機，可是畢竟人命關天，像齊柏林導演這樣的事情讓我們覺得很惋惜。民航局派的 POI 和 PMI 上線抽查是關鍵，將來如何加強監督？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請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俊良：普通業作業項目確實比較繁雜，最近我們就要求所有普通業，包括凌天航空，在每一趟特殊作業準備從本站往外場作業前，我們要求航空公司的航務部門、機務部門及業務部門、地勤部門全部必須赴民航局進行完整簡報，讓我們做一些安全提示及外站的作業要求，檢驗合格以後才能開始執行，在執行期間，我們的檢查員會不定期到外站進行抽查。

陳委員歐珀：其實我們還比較重視這些私人航空公司，但我們常常發現空勤總隊有時候救人不成，反而自己栽下來，他們的飛安紀錄怎麼樣？能不能給我們一份報告？

林局長國顯：我們事後洽詢再給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我想民航局也要注意到這部分，雖然空勤總隊不隸屬於交通部，但這還是飛安問題，我想要了解一下，相關資料請於會後提供給我。

賀陳部長旦：我們洽相關單位。謝謝。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民用航空法，但我要先談飛機準點率的問題，這已經講了好幾次，上次會議針對準點率差的問題其他委員也都說到了，你們也說了很多理由，但我想請問，長榮、華航在國際間是不是大公司？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我們在別的國家降落時連空橋都沒有，還需要接駁車？另外還有一件事，中正機場這麼大的機場，運輸量有四千多萬人次，回到自己本國機場時，其他國籍小公司的飛機有空橋，反而自己國內的航空公司沒有空橋，要用接駁車，這是為什麼？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每個機場在機位調派時如果已經安排好，理論上大型機應該優先使用有空橋的機位會比較便利，而且比較方便旅客，委員方才提的案例可能有些地方……

趙委員正宇：很多喔！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再來了解看看。

趙委員正宇：你當局長要常常出國，出國不是去玩，而是去看人家的機場，台灣被人家當成「細漢仔」，你知道嗎？連空橋都不給，飛機降落時接駁車也要錢，還耽誤我們的時間。有一次我搭華航班機回來就沒有空橋，奇怪，其他小公司的飛機都還有空橋，國外很多國家都把台灣的航空公

司當成「細漢仔」。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了解一下狀況。

趙委員正宇：這讓我們的準點率差很多，因為需要接駁、還要走過去，再加上通關，時間就會拉很長，為什麼我們的航空公司到別的國家沒有空橋？如果那個國家是這樣對我們，那我們也應該這樣對他們，但在國內，一定要讓國內航空公司優先使用空橋才對，有沒有道理？不要把自己做小了。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來了解一下桃機對於航空公司……

趙委員正宇：人家強國的做法是把好的東西留在國內，把差的給國外，但我們不是，我們是把好的給國外，差的留給自己吃，已經建國一百多年，還做得這麼辛苦做什麼？我們要做成大國的樣子，又不是小媳婦，局長要特別加油！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來了解這是特例還是常態。

趙委員正宇：什麼特例？是常常，幾乎都是這個樣子。

今天審查民用航空法要將無人機納入管理，上次我們說是 250 公克以上，現在又說 400 呎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趙委員正宇：400 呎以上屬於中央管理，400 呎以下由地方管理，但人力、裝備及權責要怎麼處理？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人力的部分目前還是用既有人力。

趙委員正宇：什麼叫做既有人力？現在就是 3 個人，調查官也要一起來嗎？調查官本來就有一堆事，大飛機的狀況都處理不好了，還要處理這些小問題？

林局長國顯：這 3 個人是我們目前……

趙委員正宇：400 呎怎麼訂？玩無人機都是上上下下的，有測距儀嗎？

林局長國顯：有關測距儀的部分，我們還在和中科院研究，這個也是全世界各地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那個還要研究啊？外面已經有很多了，這還需要中科院？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因為有射頻，一般來講還需要經過 NCC 的管制及申請許可，這樣的儀器在使用過程中，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合法。

趙委員正宇：好，那就變成專業的人在使用，中央有 3 個人要負責高雄、松山及桃園機場，其他地方要怎麼訓練？你說還有 1 年期限，修法速度已經夠慢了，還要 1 年時間來做這些事情，你是不是覺得時間不夠？

林局長國顯：所謂的 3 個人可能是誤解，整個民航局在過去 1、2 年已經開過非常多次會議，還跨了好幾個組，並不是只有一個單位，而這個部分民航局和航管組也有關係，場站組和航站管理小組負責機場周邊飛鴿和無人機的管制。

趙委員正宇：地方是不是找警察負責取締？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我們尊重地方首長，地方首長如果是委請警察處理，譬如台北市目前就是由警察單位處理。

趙委員正宇：一般都是由警察負責，因為他們有司法權力，但是警察也有那麼多事情，你們有沒有和警政署研究過這個問題？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溝通過。

趙委員正宇：有溝通過嗎？他們同意嗎？

林局長國顯：好像……

趙委員正宇：警政署同意嗎？他們願意做這個事情嗎？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是不是請內政部或警政署代表回答？

趙委員正宇：警政署有人來嗎？你們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木樹：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無人機的取締，在機場四周有航空警察局會同……

趙委員正宇：機場外呢？

陳組長木樹：目前還沒有法令可以處罰，如果我們認為有妨礙公安之虞的無人機施放，同仁會很委婉的勸導，所以目前是以勸導的方式處理。如果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當然依照規定調查處理，後續也會移給民航局。

趙委員正宇：各縣市有沒有專人負責處理此事？

陳組長木樹：目前沒有專人處理。

趙委員正宇：以後有沒有打算訓練專職人員？

陳組長木樹：這是專業的問題，可能要請民航局規劃。因為警察受理報案之後，線上同仁馬上趕到現場去處理。

趙委員正宇：但沒有相關設備怎麼辦？

陳組長木樹：剛剛有提到 11 月 7 日韓星 Rain 那件事……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測距儀嗎？

陳組長木樹：沒有。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們是用目測的？

陳組長木樹：用看的不準，我們是按照實際狀況……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罰人家要有依據，不能只靠目視就決定是不是 400 呎以上。

陳組長木樹：是，而且我們是接受報案之後，線上同仁馬上趕到現場進行初步處理……

趙委員正宇：我認為還是要專案處理，比如各縣市就派一組訓練有素的機動部隊負責。

再來是無人機的製造及販賣通路等管理問題，局長有研究過嗎？

林局長國顯：這個我們有掌握。

趙委員正宇：現在臉書有很多直播，這個東西很重要，你知不知道？

林局長國顯：我們大概掌握大的……

趙委員正宇：對賣家無法可管，而且幾乎都是大陸的產品，這些產品是否穩定？如果掉下來怎麼辦？操作無人機是有技術的，這個需不需要考證照？

林局長國顯：1 公斤以上的就要考證照。

趙委員正宇：外國人在玩的不是一般螺旋槳、噴射或電動，而是渦輪的，是真的需要加汽油，起飛時就像真的飛機起飛一樣，遠距離看的時候會以為就是真的飛機，他們操作這個是需要證照的，一般人去操控的話一定馬上摔機，你知道一架飛機多少錢嗎？所以這個問題很重要。

林局長國顯：了解，所以我們有規劃要考證照。

趙委員正宇：臉書上有一堆人在玩這個，我覺得法案要修正之前一定要召開公聽會，不然民眾會認為連買個玩具政府都要管，他們會認為那只是玩具而已，局長認為有沒有道理？

林局長國顯：了解，因為這個界線非常大，從幾公克到數十公斤都有，未來假設法案通過，我們會馬上擴大宣導，也利用註冊的方式進行教育訓練，在註冊的過程我們就會把相關法規宣導及註冊辦理完成。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和國貿局、海關及網路平台共同管理賣家或進口商，要把品質比較好的東西讓民眾選購，這樣肇事率會比較低一點，不會很快就掉下來或很容易沒電。

另外就是保險的部分，機關、法人從事無人機活動需要強制保險，但個人的部分並沒有，這部分要請局長特別注意。我們建議依照危險程度（如：重量）決定是否強制納保，這很重要。就像 YouBike 沒有保險，撞到人就沒辦法理賠，曾經 YouBike 撞死了 2 個人，現在還在打官司，因為 YouBike 是單車，又沒有納保，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需要強制保險，一定要讓受害者有保障。

航空公司的退場機制有效嗎？去年 12 月 22 日復興航空無預警停航，創下國內第一個上市公司說關閉就關閉、說倒閉就倒閉，講完馬上就停航了，把停航申請就丟給你們，現在是有規定要在 2 個月前提出申請，不然就要罰 60 萬元到 300 萬元，問題是公司破產什麼都沒有了，要罰什麼？這是不是沒有約束力？所以是不是需要有退場機制？

林局長國顯：剛剛委員提到 60 萬元到 300 萬元的部分是罰公司，至於個人的部分，此次行政院的提案是 1,000 萬元到 2 億元，委員提案是 2,000 萬元到 2 億元，我們也非常認同。至於刑責部分，目前還待討論。

趙委員正宇：平常你們就要注重公司的財務狀況，無預警的話你們就沒辦法了，所以之前的預防工作就要做好。

林局長國顯：目前我們對於各航空公司……

趙委員正宇：遠東航空公司挪用資金的問題到現在都還在打官司，你們也在罰他們錢，訴訟也還在進行，我覺得遠東還是有點小問題，你們要注意一下，不然到時候民眾的權益會受損，因為機票都買了準備出國去玩，結果卻停飛，當然我不是說遠東一定會做這種事情，但因為他們最近的財務結構問題，所以要請局長特別注意，謝謝。

林局長國顯：了解，有異常的公司或有特殊狀況，我們都會對其財務狀況進行強度監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無人機之前我們先來討論有人機，有人機的部分就先從桃園國際機場談起。17 號移民署發生入出境資訊系統當機事故，對於當機的問題，

移民署初步說法是因為電路插座的問題，但我對這個理由持高度懷疑，因為同時當機的不是只有桃園國際機場，還包含松山機場、台中機場、高雄機場都同時當機，這個當機是不是單純因為桃園機場的電路問題，還是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系統出現問題？這要請部長及民航局局長去調查。

另外一個更嚴肅、更令人擔憂的問題也發生在同一個月，就是 20 號那天發生電路走火造成煙霧瀰漫，雖然並未造成傷亡，但是部長別忘了，桃園國際機場是每天有超過 11 萬人次出入的重要國際機場，竟然發生電路走火事故，桃園機場現在已經是水火同源了，既有淹水、漏水，又有火災發生，這對公共安全而言是很大的傷害，尤其是這麼重要的國際機場，部長一定要全力督促改善，相關電路的檢查對於一個重要的國際機場是非常重要的，這並不是一間破舊的老房子，而是國家的門面，竟然會發生電路走火的情事，這對公共安全是重大的危害。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幾件事情都顯現出很多相關單位管理時必須互相協調一致，把品質做好。就桃機公司而言，委員剛剛提到的公共安全更是不可以馬虎，去年漏水之後，我們對於不再擴大公共安全的部分做了初步檢討，就我的了解，年底以前會針對管線進行全面盤查，再配合剛才提到的一些不幸事故，我們應該加強的地方，會在年底以前通盤檢討並加以嚴格督導。

李委員昆澤：部長，雖然我說水火同源聽起來有點酸，但真的是滿丟臉的，事情就發生在我們的國際機場，尤其桃園機場若再發生淹水、漏水，我們的召委鄭運鵬委員又要請大家吃雞排了，所以不要再有這樣的狀況了。更嚴肅的是火災、電路走火的問題，一定要以最嚴肅的態度看待，絕對不容再發生，這不是請吃雞排的問題了，而是關係到每天有 11 萬人次出入的重要國際機場。

現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要擴建、第三航廈要興建，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建設，明年預估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人次將會高達 4,300 萬人次，有很多重要建設、經費也很龐大，但是昨天我們看到桃機公司對於整體預算及相關權責劃分出現很嚴重的問題，讓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非常傻眼，他們對相關預算的說明，及與委員的溝通，還有董事長、總經理、副總之間的權責劃分都出現重大分歧。如此重要的機場，不管是水火同源、不管是第二航廈的擴建、第三航廈的興建等等，這麼重要的門戶，一年有近 4,300 萬人次出入，這種團隊要怎麼給國內外旅客信心呢？部長對於相關管理階層有要求嗎？關於權責劃分及桃機公司對桃機的管理有什麼基本原則？請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說明。桃機公司於民國 100 年成立，6 年以來不管是旅客的成長或相關業務的複雜性，還有各廉價航空公司的加入，整個操作比起 6 年前複雜得多，因為自己的容量不夠，加上業務複雜，所以必須加入相關的專業，因此，在現在總總的分工上，我們特別希望目前的董事長在工程上的專業能夠把桃機未來的容量及品質往上提升；現在的總經理在業務上是熟練的老手，希望這樣來分工。雖然是個人專長的分工，但是必須落實到組織上，所以我個人花一些時間到相關的幾個事業機構去走動，不管是你剛剛提到的國門、桃園機場容量快速成長以及將來的工程挑戰，我們現在會調整以下幾個方向：第一、過去比較鬆散的董事會和總經理中間的權責分工，現在會落實要求；第二、過去他們有些偏向個案性質的董事長所核定事項沒有納入制度，現在我們也希望納入；第三、關於未來一些重大建設計畫，交通部必須更明確

地與機場公司劃分權責，過去整個國營事業的管理往往都是跟著股權走，即把國營事業管得緊緊的，但是對他們該有一些彈性以及應有的一些定期報告等等制度都沒有完全建立。

總之，從大股東的角度，我們固然應該關心公司的獲利等等，但是做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更應該讓公司經由公司化以展現活力及專業，我們會把交通部及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相關權責在兩週內重新界定，也讓他們走相關程序，讓董事會落實相關的公司治理精神。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全力督促。有關無人機，用於救災或是空拍、探勘又或是運送等相關重要功能，也稱為現代社會大眾休閒生活重要的空拍機、無人機。另外，無人機主要特色是體積小、高度高，也可以遠距離操作。如果從事犯罪行為或是侵入機場禁航區、限航區時，相關取締或者即時排除就成為一個嚴肅的課題。從國外的案例可知，英國發生過無人機侵入鐵路，造成鐵路安全問題，也發生過無人機運送違禁品到監獄裡面；阿根廷發生過無人機撞飛機事件；大家記憶猶新，台灣有無人機衝撞 101 高樓這樣的狀況。關於現在相關取締即時排除的功能，我先請教警政署陳木樹組長，現在如果民航局或是其他單位、民眾通報有無人機入侵造成危害時，你們有沒有排除的工具？有干擾槍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木樹：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李委員昆澤：台北市刑大沒有嗎？

陳組長木樹：因為 2017 世大運，台北市有買 4 把干擾槍。

李委員昆澤：其他地方都沒有嗎？

陳組長木樹：其他地方都沒有。

李委員昆澤：請問矯正署，如果有人像英國一樣用無人機載送違禁品到監獄裡面，你們有沒有辦法即時排除？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詹科長說明。

詹科長麗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矯正機關並未納入無人機管制區域，所以目前無法排除。

李委員昆澤：還是沒有？

詹科長麗雯：目前沒有，但日後可以。

李委員昆澤：請問航警局，如果無人機進入禁航區，你們有什麼即時排除工具？

主席：請內政部航警局湯副局長說明。

湯副局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強制排除的工具，都是靠人力。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用彈弓或弓箭？

湯副局長明珠：不，就是人要現場去取締遙控機的操作者。

李委員昆澤：林局長，這就是問題所在，我們的即時排除工具及相關單位沒有即時排除的能量，也沒有取締的能量。警政署現在只有市刑大有 4 具干擾槍，海巡署也沒有設備，國防部則有捕捉網及干擾設備，如果入侵台鐵或高鐵也沒有相關設備，矯正署也沒有設備。至於其他國家，日本有天網無人機；歐洲有老鷹，也有干擾設備及無人機來處理無人機入侵的問題；美國也有干擾設備及無人機；連中國都有干擾設備及無人機。即時排除與取締的問題是很嚴肅的，你們初步規劃怎

麼處置？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您剛剛說明的這幾種取締方式及獵取方式都在發展中，在去年世界飛安年會中，這個議題一直是重點，因為各國都碰到一樣的困難。您剛才提到有些人用老鷹，有些人則用捕捉網，這部分還在研議中。目前台北市政府買了 4 把干擾槍，有關干擾槍的運作方式，根據台北市的經驗，假設需要的話，譬如機場週邊等重點區域，我們就應該會布置給航警局使用。至於矯正署或特殊機關，就看要不要列入禁限航區。這次法案有提到，中央其他機關所提的，譬如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所訂的向山遊樂區已經禁止，但是目前並沒有取締方式，還是用人力，這個還在進展中……

李委員昆澤：針對地方政府轄管範圍，未來 400 呎、即 120 公尺以下的空域，要交由地方政府來取締或處罰。至於地方政府有沒有取締辦法或是排除的能量，你們應該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及建立輔導機制，民航局也應該儘速成立公告平台，將所有無人機可以飛航的地區高度整合，方便使用無人機的民眾及產業了解。

林局長國顯：第一、這個工作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中，會把中央機關已經公告的禁限航區統統納入電磁網路 App 系統。第二、未來地方政府如果有公告，我們也會請它放到這個系統，讓全國民眾可以直接來……

李委員昆澤：無人機有其重要的功能，也是民眾現在休閒生活重要的一項工具，當然也有相關飛安問題。現在重要的飛安就由飛安會來處理，一般管理就由民航局來處理，權責要劃分清楚，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必須儘速完成。

林局長國顯：一直在進行中。

李委員昆澤：對於相關的即時排除或取締的能量提升，也要儘快與相關單位合作。請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除了我們現在要注意技術發展來與產業共同合作之外，也會利用所謂執行以前的一年時間，來溝通相關子法並訓練人才。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重點當然是無人機。請教部長，有關這次無人機的管理規範，你個人認為首要的原則是安全開放或者是可以達到更多的目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自認它的開放有很大的創新意義，但是很多國人對於公共性的尊重不夠，所以安全反而可能是現在立法最強調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因此，安全性還是首要考量。請教部長，第一、我們談的是無人機，在本法的第二條第二十六款是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基本上就是航空器。請教部長或局長，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在南科管理局舉行一個 AI 無人機記者會，就是 PTT 之父杜奕瑾成立了一個臺灣人工智慧實驗室，結合民間跟政府的力量，要用 AI 技術利用無人機

，AI 無人機算不算現在我們修正審查的航空無人機的範圍中？

賀陳部長旦：應該都算，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都是。

周委員春米：所以它也是……

林局長國顯：連模型飛機也算。

周委員春米：那本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款的定義從字面上來看好像沒有辦法規範到這樣的 AI 無人機。

林局長國顯：它基本上是無人機，我剛提到的模型機是沒有訊號鏈結、沒有回傳裝置導航也算，您剛提的 AI 是比較高階的，自然也算在無人操作航空器中。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認為第二十六款字面上的定義就可以包括 AI 的無人機，將來是沒有疑義的？

林局長國顯：是的，應該沒有疑義。

周委員春米：確定，好！我現在請教一些法制方面的問題。局長，本席先確認本法所指的航空器是包括之前定的輕載型機具，無人機也算本法所規定的航空器的一種嗎？

林局長國顯：是的。

周委員春米：確定嘛！所以不是分開的，因為你在第九章之一是把輕載型機具拿出來，我們現在放的第九章之二是把無人機拿出來，但不管如何，雖然有不同的管理，但它還是在民用航空器的範疇中。

林局長國顯：所以違規的部分都歸到一樣的罰則下。

周委員春米：我就從民事、刑事還有行政責任來討論法規面的問題。我先請教無人機對於隱私權的侵犯，大家比較印象深刻且最鮮明的例子就是南韓雙宋 CP 的婚禮有無人機去拍，但我看一下我們的法條，大概只有在侵害到身體、生命還有財產時，才有負民事賠償責任，但是侵害到人格權、名譽權、肖像權時，好像沒有民事責任這部分的規範，是回歸到民法嗎？因為航空器只有規範到財務、生命、身體的部分，但無人機就有可能侵害到肖像權、人格權的問題，這部分當然回歸到民法？

林局長國顯：是。

周委員春米：但這樣的話這個法條第九章之一的部分就有點問題，要不要請法規會協助說明？不然在逐條審查時可能無法提到這些問題。

林局長國顯：是。

周委員春米：在航空器原則的規定是有準用民法和民事訴訟法，所以大概就是民法的侵權行為還有民事訴訟的管轄都用得到，輕載型機具也有準用到這些，但無人機就沒有準用民法跟民事訴訟法，我不曉得是有意的立法技術還是疏漏，因為其他委員的這部分是有定上去的。

主席：請交通部法規會李執行秘書說明。

李執行秘書明慧：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民事部分都適用民法，除非我們民航法規有特別規定，就照我們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對，我現在是要跟你講……

李執行秘書明慧：我瞭解委員說的是我們這裡沒有特別規定的話，假如比照剛才的超輕型載具的部分，因為你有提到超輕型載具的部分準用民法的規定，無人機則沒有，所以以這部分來講，沒有的就是回歸民法……

周委員春米：你這樣有點亂，我直接告訴你，因為你們現在是把無人機和超輕型載具拿出來特別管理，如果沒有特別規範就回到航空器的部分，但有關超輕型載具的第九十九條之八是有明文規定準用民法、民事訴訟法，我只是問無人機的部分為什麼不加上這一條？若又要回到航空器去看，不是很奇怪嗎？

李執行秘書明慧：委員指教的這部分，我們承認假如必要的話，會進一步檢討是否要修改。

周委員春米：因為超輕型載具的法條已經有放進去了，從立法技術上來看，就覺得很奇怪。

李執行秘書明慧：對，因為這一次我們是針對無人機，所以委員提醒我們針對超輕型載具跟無人機的差異，有必要加的話，我們應配合……

周委員春米：因為其他委員的版本有提，我不曉得你們在法規這部分的研究是有其他特別的道理嗎？

接下來，我們來看行政責任。有關飛入禁航區罰 30 萬元到 150 萬元，我看了一下你們的立法理由是參考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鴿子、飛禽的罰則，我不知道你們為何做這樣的考量，無人機造成的損害及影響會不會更大？是不是要考慮加重或是有其他的說明？

林局長國顯：因為還沒有修民航法之前，我們已經依照第三十四條的授權，訂定機場周邊禁止飼養飛鴿及施放有礙飛行物體的相關管理規則，所以目前的罰鍰是 30 萬元到 150 萬元，我們是用現行罰則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對啦！我的意思是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兩者的侵害度或者相同度是否要這樣援引，因為你們就直接比照飛禽跟鴿子，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目前是這樣。過去 5 年……

周委員春米：還是認為不宜過重？

林局長國顯：因為其實只要在禁限航區已經是滿重的。當然它如果造成航空器的損壞或是人命的死傷則另外有刑責和別的法規。

周委員春米：再來，我再講刑事責任。在航空器和超輕型載具都有規範到從事飛航活動致生飛航安全的危險要負刑事責任，但是在無人機這部分又沒有規範到，刑事罰是要明文規定的，是不能準用的。你們是認為沒有必要，它不會造成飛航安全危險嗎？致人於死、致重傷這部分你們沒有規範到刑事責任。

林局長國顯：第一百十條之一是所有民航法規定涉及到這部分的都算，所以這裡並沒有特別講輕航機、無人航空器或是有人航空器，只要有從事飛行活動……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認為只要是從事飛航活動，就被解釋成飛航活動了，可是關於超輕型載具，在第九十九條之六你們有特別規範、特別寫到喔！再回去看一下。

林局長國顯：這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再回去看一下。

周委員春米：因為刑事責任不是你要準用就可以準用的。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處理條文時，看有沒有辦法增加。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不行，別的委員沒有提，你們也不能提修正動議。

林局長國顯：我們再研究，有必要我們再來提修法。

周委員春米：刑事責任這部分我個人認為是疏漏的。最後，請教有關救災的問題，照你們現在修正的方向，自然人自己操控的無人機不能去從事救災，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

周委員春米：如果真的是有大災難，自然人基於救助的心，真的去救災的話，這部分要處罰嗎？

林局長國顯：可以透過國搜中心或是縣市政府組成的單位統籌，避免他們彼此之間產生干擾。

周委員春米：但如果有緊急問題而去救災的話還是要處罰？

林局長國顯：還是得要有主責單位，因為如果大家都一窩蜂用無人機去幫忙，可能會互相干擾。

周委員春米：當然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如果到時候真的是有緊急救難的問題，行政罰法就不罰他囉？

林局長國顯：確實，比如委員舉的案例，假如他是為了救溺而使用無人機，我們事後不會處理。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不會處理，因為照行政罰法……

林局長國顯：行政罰法已經有規範不予處罰。

周委員春米：是民航法還是行政罰法？

林局長國顯：我們就準用行政執行法。

周委員春米：是用第四十四條處理嗎？

林局長國顯：行政罰法也可以使用。

周委員春米：所以針對自然人自行操控的無人機，你們現在到底鼓不鼓勵他去救災？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第四十四條這次有修訂，所以不鼓勵任何人都去做這樣的事情，但是當然如果是緊急避難或是緊急救難的話，我們會用行政罰法……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可能需要再進一步思考，因為如果是這樣，他可以用行政罰法第十三條來主張是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的行為，最後也是不處罰，所以你的法律效果還是有疑義。請你們回去後再想一想救災這部分，因為他如果是出於緊急危難、不得已的話，行政罰法還是不罰嘛！

林局長國顯：行政罰緩不罰。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無人機的問題，上次會議我初步跟局長就教過，上次討論的是大方向，現在你們的版本進來了，我們就針對比較實質的問題來討論。剛剛周委員也問到，現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通常都領先法律滿遠的，因為政府部門的修法往往比較保守，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評估，所以可能要花一段很長的時間，有的要 1 年、2 年才會產生一個規範，等到行政部門提出草案，搞不好科技又往前走到另一個層次了。我們很擔心的是，例如無人機

、機器人、無人車等等，它的進步非常快，今天行政部門的草案雖然送進來了，等到法律修正完成、公告後在 1 年內實施，我們其實不曉得屆時科技會進展到何種程度，是不是又會發展出新的技術？

草案第二條的名詞定義中所指的是「遙控無人機」，請問局長，如果未來無人機不採遙控方式而是靠其他方式控制，比如程式的設定或者未來可能有其他的操作方式，現在所提出的法條能否規範得到？你們當初在做修法的設計時有沒有想到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出現？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您的提問非常確實，這幾年無人機發展得非常快，國際民航組織對這個議題也曾討論過，甚至像上次 Facebook 或別的公司利用衛星導航或者是利用程式設計來引導的都算在遙控無人機的範疇內。針對新科技的發展，目前行政院也請科技部來籌劃無人載具如何試用、示範，如果是這一類實驗性質的無人載具，屆時可能就是向民航局申請做一個排除的範圍或是排除的限制，用這種方式來因應未來科技的發展；如果未來還有超乎這次民航法所規範的範圍，當然隨時可以提出來，我們再請委員幫忙提案修正民航法。

洪委員慈庸：科技的變化我們無法預料，它的變化速度或許很快，或許也沒那麼快，這是一個很難預料的事情，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在定義這部分放寬一些，以主管機關公告的類型為主。當然你們現在這個管理架構，其實也是參考國外的立法例，但我認為你們的說明有點太過簡單，即使是參考國外，國外也都有進行管理了，你們應該多加說明哪一種管理模式底下的成效究竟如何，立法管理之後它的檢討又是如何，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還在陸續蒐集中，說明的部分我們可以補充。第二點，也藉此機會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法條中規定無人機必須註冊，就是希望能夠透過註冊的過程就無人機的發展以及該注意的事項進行教育宣導，一方面註冊，一方面讓使用者知道現行法規跟國際上新的知識的發展，所以關於這一塊，未來我們會規劃到相關的單位以及利用媒體或相關的場合來宣導。

洪委員慈庸：局長，你剛剛說還在蒐集，如果你現在……

林局長國顯：因為它一直在進步。

洪委員慈庸：對，但是你應該有一些基礎的研究成果來支持你的修法，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當然。

洪委員慈庸：如果有這一類的資料，我希望能夠提供給大家參考，如此我們才能知道民航局在這次的修法過程中到底參考了哪些國家的法制體例。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找個網頁把這些資料放入。

洪委員慈庸：好。因為大家想知道這次修法之後，後續會不會又發生一些困難，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儘快就這部分作個說明。局長剛才說有一些資料還在蒐集，方才趙正宇委員也提到，其實無人機這件事，因為我跟你們要過資料，我詢問你們有沒有開過公聽會，貴局提供給本席一個說明會的會議紀錄……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各縣市都有開過。

洪委員慈庸：你們開了幾次公聽會？邀請了哪些團體？還是只有這個說明會？因為我現在沒有拿到公聽會的紀錄，只有說明會的紀錄。

林局長國顯：詳細情形我請林組長跟您說明，我們至少在遙控無人機協會跟相關協會都有開過，也有找縣市政府來。

洪委員慈庸：好，請組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標準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無人機這部分，民航局辦了很多次說明會，至少有 3 次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各中央機關一起討論，在行政院的程序上，至少也都由政委開過 2 次，我們在唐鳳委員辦公室跟 vTaiwan 開過 1 次正式的會議以及網路的會議，分別跟不同階層的民眾說明。

洪委員慈庸：針對這件事，除了政府機關之外，其實本院也需要參考民眾的意見，因為我只拿到一份去年（105 年）8 月 17 日（星期三）所召開的說明會紀錄，如果你們開過 3 次，是否把資料都補給本席作為參考，其實會中大家都有提出一些意見，我也不曉得這些意見你們後續如何處理。

林局長國顯：好，我們會後再把其他部分補送給委員。

洪委員慈庸：我先問一下管理跟取締的部分，現在權責機關劃分為中央跟地方，中央就是民航局，這部分沒有爭議，至於地方政府這部分，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過溝通？未來地方政府要如何去取締跟管理？你們跟地方政府都做好協調了嗎？

林局長國顯：有。報告委員，本局跟縣市政府已經開過協調會，當然他們也提出很多疑問，目前比較具體的是新北市跟台北市，我們大概定期跟他們討論。因為這兩個縣市在這次的世大運有一些經驗，而且當地議會也有針對地方政府要如何處理無人機的管理跟應用制定相關的法令，所以我們會先跟台北市及新北市討論，待討論完畢後，再把其他縣市政府找來，將台北市及新北市制定的自治條例作為範本提供相關的縣市政府參考，並把雙北市的經驗傳達給他們，再利用這個機會看看他們還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局長，我覺得你們很勇敢，現在雖然已經提出法案，可是似乎跟各地方政府都還未進一步溝通，一旦本法修正通過後只剩下 1 年就要實施，屆時不曉得各地方政府是否願意協助你們。所以這部分民航局要積極一點，不要只跟新北市、台北市溝通，整個台灣還有那麼多縣市，你只跟這兩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有些縣市可能碰到狀況之後就會開始處理，譬如我們剛剛所提的夜市或是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他們提出來，未來就會納入地方政府公告的範圍內，然後就會納入體制來管理。

洪委員慈庸：希望你不要抱著法律通過後就是地方政府的事的心態，否則屆時大家不配合，這個法立了也沒有用。

林局長國顯：不會啦！我們一起處理，這個事情大概很難純粹由地方政府來處理。

洪委員慈庸：其次，有關操作許可證的部分，過去舊的版本有分營利跟非營利，新的版本好像沒有區分，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用公司、機關或法人，不管營利、非營利都適用相同的管理規則。

洪委員慈庸：你們在管理上就是分自然人和法人，至於申請方面，可能要政府機關、法人學校等等才能申請，是有一些限制，你認為在執照上有沒有區分的必要性？比如個人或法人、自用或商用、營利或非營利，有沒有必要做這樣的區分？還是你們認為一體就好？

林局長國顯：依照重量和精密度會有不同的管理執照，比如 1 公斤以上應該要考學科，25 公斤以上要考術科，術科就會非常複雜，屆時我們會授權相關的專業機關協助。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應該區分不一樣的標準，比如上課或是完試的內容應該要不一樣，因為使用狀況是不同的。

林局長國顯：當然。

洪委員慈庸：針對你們的說明會，其實農業單位有一些意見，工會或農委會相關單位也有一些意見。我上次問及，未來要用無人機噴灑農藥是否必須是法人像農會或合作社才可做這件事情，但也有單位提出一般的農民也可以使用，這部分已經溝通好了嗎？就你們跟農政單位的協調，一般農民是不能個人使用，這個事情有經過大家的同意嗎？

林局長國顯：是有初步溝通，但還要繼續溝通，因為農噴機還要載農藥，目前的機大概都十幾公斤，基本上不是一般沒有經驗的人可以安全操作的。再者，農藥噴灑也會影響到周邊環境，如果噴灑得不好或是失控，可能會飛到人群聚集的地方，並不是很好，我們還是希望透過專業團體協助比較好。

洪委員慈庸：我聽到現在覺得滿納悶的，你們案子都送到立法院了，可是對很多事情都說還要再溝通。

林局長國顯：因為很多單位對這個新的領域和新的設施都有疑慮，這中間還需要很長的時間跟他們討論，當然過程中間我們會儘量給予協助，畢竟過去 5 年來已經有很多無人機的案例在處理，可能各界會開始瞭解這個系統應該怎麼管理會比較安全。

洪委員慈庸：局長，你們召開過說明會，也召集過相關機關進行討論，希望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我不曉得你們在去年 8 月 17 日之後又開了幾次會議，也不瞭解大家的意見又是什麼，因為有民間的玩家、團體、業者在反映，其實他們並沒有表達意見，他們對於這次的修法也有一些想法，如果今天還沒有進入審查階段，是否你們在這當中還可以召開公聽會，廣泛邀請大家來表達意見，我提供這樣的意見請局長參考。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事後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補給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希望能夠落實遙控無人機的管理，不過，在法制化之後，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執法，如果空有法律而沒有辦法落實，那也是枉然，局長認為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確實如此。

陳委員素月：就目前的修法方向，就本席所看到，包括重量 250 公克以下、飛行高度 50 公尺以下

、水平距離 100 公尺以內、若干速度以內、屬於玩具類、不需註冊及操作……

林局長國顯：向委員報告，這部分不是我們這次所做的規範，我們沒有規範得那麼細，您提到的這些是歐洲的規範。

陳委員素月：那目前我們的規範是什麼？

林局長國顯：250 公克以上要註冊，250 公克以下就不用，除非是法人做營業使用。

陳委員素月：對 250 公克以下就不管，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對法人、機關和學校還是要，個人和自然人的部分就不用，就當成是玩具……

陳委員素月：就是把它玩具，不去管它？

林局長國顯：不是不管，是不用登記，如果違規還是要依照管理法，就相關違規情節來處理，比如它在禁限航區裡面還是適用我們的罰則，所以不是不管，只是不用註冊和登記。

陳委員素月：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目前我們所能想到對無人機的規範是否能夠涵蓋未來？

林局長國顯：目前我們是保留比較大的彈性，如果有窒礙再做調整。

陳委員素月：最近有新聞報導，國外發生無人機撞客機的意外，最近一、兩個月就發生兩起，一起是 10 月中旬發生在加拿大，一架內陸客機被無人機撞到右邊機翼，幸好沒有釀成意外。另外一起發生在 11 月 11 日，阿根廷一架波音 737 客機發生被無人機撞到機頭的事件，還好也沒有造成意外，客機也順利降落了。由以上兩起案例，我們知道無人機對飛航安全有很大的顧慮。

林局長國顯：是的。

陳委員素月：無人機在禁航區是由民航局管理，高度在 400 呎以上，未來也是由民航局管理。請教局長，對於 400 呎以上這個規範，未來你們要如何執法？

林局長國顯：確實目前不太容易，一般而言，這幾個案例或是發生在歐洲的案例，都是由機師或是塔臺管制人員接獲舉報或是他們看見時才處理，這是發生在禁限航區的部分。如果是在其他區域，我們會看它是不是在管制區裡面活動，在高空時可能就要根據事實的認定，也就是說，被民眾或是被我們查到之後，要根據它的資料和證據來確認是否超過 400 呎，所以一切以事後的證據……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就有很大的疑慮，我們對於 400 呎以上並沒有辦法……

林局長國顯：目前並沒有那麼清楚的一條界線，只要超過 400 呎就一定取締得到，所以一定是事後根據證據。

陳委員素月：你說事後再根據證據，但意外已經發生了啊，像阿根廷和加拿大這兩起意外，無人機撞到飛機了，事情發生了，你才知道它超過 400 呎以上。

林局長國顯：機場四周確實會比較嚴格。像上次 101 那次事件，就是根據它撞到的樓層來判定它超高，如果沒有這樣的證據，我們一般不太容易能在確定證據下加以處罰。這也是我們認為無人機的使用不是以取締為主，而是一開始就要做教育宣導，讓操作者知道，因為無人機對有人機的影響太嚴重，所以世界各國對於這項活動都以高度管制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思考，就是在無人機製造的過程中即針對晶片做控制或管理追蹤，一旦無人機的飛行高度在 400 呎以上就可以被追蹤到，或者只要無人機進入禁航區就自動反彈

，彈出該區之外，現在科技是否可以做到這樣的設計？

林局長國顯：目前的科技已經可以設計電子圍籬，是針對比較好的無人機，玩具倒是有些還沒有，電子圍籬會把我們提供的禁限航區置入進去。

陳委員素月：我們可否要求製造廠商一定要做到這個部分？

林局長國顯：因為製造廠很多，有些是學校自己做，自己實驗或是在開發中；有些則已經商品化了，像現在幾家很有名的公司，我們在這幾個月的修法過程中，也一直要求他們把這樣的訊息及禁限航區的資料內建在他的電子圍籬裡面，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也希望他把這些管理規則讓消費者知道，我們不希望他的消費者因為無知或是不當的操作，導致他必須面臨高額罰款；現在還沒修法之前罰 30 萬元以上，並不是很好的消費者保護措施，所以我們是儘量用這種方式。另外，據我們所知，別的國家在製造廠部分，也開始要求委員剛剛提到的，在晶片裡面設計它的高度或範圍，這部分還在發展中。

陳委員素月：對禁航區的管制，包括高度 400 呎以上有可能是航道，都應該非常嚴格的去落實管理。

林局長國顯：這次我們在子法跟母法授權部分，也把這一條放進來，要求銷售單位或製造單位要把這樣的資訊跟警語放進去，因為以往民航法對製造單位……

陳委員素月：在飛航安全部分，民航局當然要負很大責任，但是無人機的部分因為涉及到產業科技的發展，應該跟產業科技密切聯繫，然後要有很明確的要求。

林局長國顯：我們也非常希望從源頭來管理，不論是對業者或個人，甚至對飛航安全都會比較妥適。

陳委員素月：未來在法制化之後，禁航區 400 呎以上屬於民航局所管，非禁航區及 400 呎以下，就由地方政府來管理；地方縣市政府的話就由他們公告可飛行的區域範圍，可飛行的區域範圍是由公告來認定，但若縣市政府不公告的話，哪裡可以飛行？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目前縣市政府很多都沒有公告，所以就會碰到困難，像上次就在夜市掉下來；縣市政府根據這樣的經驗跟案例，可能就會開始思考—基於保護民眾，有些地方是不是也應該去劃設禁限航區，所以這部分可能還在發展中。

陳委員素月：到底所公告的可飛行區域範圍要怎麼去落實，這部分可能還要再集思廣益。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在徵詢過程中，我們還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些人建議公告可飛行區域，有些人建議公告禁止區域，未來我們在跟縣市政府討論時，會再看哪一個比較適合；就是以禁止為原則，開放為例外。

陳委員素月：即使公告可飛行或公告禁止飛行的區域範圍，違法飛行時由誰來取締？

林局長國顯：如果是地方政府公告，就由他們來取締，比如夜市是由市場管理機構，他們可能協請警察單位來幫忙。也就是第一關是哪個單位公告，比如日月潭管理處可能會先制止後請警察單位來協助做調查。

陳委員素月：因為未來的法令裡面，並無明文規定是地方政府的哪一個單位來執法；就我們所理解，地方政府不管是警察局或交通局，有的縣市政府甚至也沒有交通局……

林局長國顯：確實是如此，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沒有……

陳委員素月：他們在人力欠缺的狀況下，要如何來執法？

林局長國顯：有些縣市比較重視某一個部門，比如我們剛剛講的夜市屬於建設局，可能就會由建設局來處理，也就是由縣市政府來決定它的禁限航區要不要納入管理。如果它都沒有，可能就不一定要公告，這部分真的要因地制宜。

陳委員素月：所以法制化之後要能夠落實才比較重要，這也是我們應該認真思考的部分，法律如果只是訂好看的，也沒有用。

林局長國顯：這個部分，還需要我們跟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繼續努力。

陳委員素月：局長剛剛也提到自主管理及教育的問題，這個很重要，可是我們目前的研議是民航局規劃相關的法令修正通過，公布後一年內要施行，如果是 107 年公布，就是 108 年開始執法。可是針對無人機的管理，民航局 107 年度的預算裡面，並未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教育訓練或是無人機操作人員的考試，你們有辦法在一年內施行嗎？有辦法落實嗎？

林局長國顯：因為我們有民航作業基金，到時候可能會併決算的方式，把必要的工作納進來；另外有一些則透過業務的宣導以及既有的法制溝通，應該還是可以處理，我們儘量用這種方式，如果有需要，我們再來籌財源。

陳委員素月：畢竟這是一個新的法律，我們希望在修訂過程當中可以審慎研議，思考周全一點，而且未來要能夠落實才比較重要。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 NCC 有沒有代表列席？

主席：NCC 今天沒有代表列席。

鍾委員佳濱：好的，待會兒可能會質詢到無線電專業議題，再請民航局的人說明一下。

可否請部長說明你所知道的無人車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無人車就是沒有人，但是有駕駛盤跟其他一些……

鍾委員佳濱：就是不用駕駛員的車，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鍾委員佳濱：無人車上會不會載人？

賀陳部長旦：會。

鍾委員佳濱：什麼是無人機？

賀陳部長旦：無人機應該是上面都沒有人……

鍾委員佳濱：無人機就是沒有人駕駛的航空系統，稱之為 MAV 或 MAS 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它應該也沒有乘客。

鍾委員佳濱：很難說；我們來看一下歷史，過去無人機的操作方式，大概有第一人稱飛行、目視飛行、儀器飛行，這個很專業。根據歷史記載，風箏曾經載人上去做偵查、偵測，風箏若沒有載人

，但是有遙控的攝影鏡頭，它就是一個無人航空器；過去也讓氣球飛過去投射炸彈，空飄氣球沒有人駕駛的話，它也是一種無人航空器；鴿子不是人，但牠可以傳遞訊息。所以，過去的無人航空器無非是用來偵察、觀測、酬載、投擲及通訊傳輸等等。現在不一樣了，無人航空器有這麼多類型，包含軍事用途—它可以酬載、可以投放，這是美國的定翼機，我們現在比較常看到的空拍機是多旋翼的，它只做訊號、影像的傳輸，農業上則會用到單旋翼的直升機來噴農藥，這些無人機未來都可以從事這些業務。

本席的問題來了，現在我們的民用航空法是針對空拍機來的，大概是空拍紀錄、觀測、無線電傳輸訊號就這樣而已，但是剛剛洪委員也提到，未來的無人機在國外可以做農藥的噴灑，甚至可以做客貨運的酬載，請問目前各民用航空法修正版本有沒有對它的未來規範客貨運的酬載或投放業務？有沒有同意它、准許它做這種事情？

賀陳部長旦：應該只有一部分的……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軍用就……

鍾委員佳濱：軍用部分不算，現在討論的是民用航空法。

林局長國顯：民用航空的部分，未來是可以開放。

鍾委員佳濱：但是在法律上，目前呢？

林局長國顯：目前不行……

鍾委員佳濱：目前不行；所以本席說了，目前這個法令對它開宗明義的定義是一無人駕駛的航空器且不得從事酬載及客貨運的功能、投放的功能，它只能做觀測、無線電傳輸，不能做投放或客貨運的酬載。

林局長國顯：對，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法令裡面要規定清楚，但是我們未來的思考要有這樣可能性的發展，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現在的設計有，機關、法人、學校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它可以做什麼？投放、客貨運的酬載？

林局長國顯：申請許可就可以。

鍾委員佳濱：客運也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客運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要說的是，如果無人機未來發展到無人駕駛的航空器，可以像計程車、無人車一樣叫車的話，這一天不是不可能到來，本來我有影像，但因為時間關係就不播放，未來的無人機是無人駕駛，但是可以垂直起降後，接客、送客的。

林局長國顯：可預見的未來。

鍾委員佳濱：這個部分你們在相關的執法當中要明確的定位清楚，好不好？因為科技的發展很快，可能三、五年後就有這種業務出來，到時候交通部不要說無法可管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目前無人機的操作分成二級管理，這個我非常認同，但是你們基本上是用無人機的規格，25 公斤以下、250 公克以上或者具有導航設施的 1 公斤以上的就要納入第二級，第一級的是休閒娛樂，第二級是營業跟專業，大概是用自然人跟法人來區隔，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鍾委員佳濱：我認同今天的操作者，若是一級的部分，即屬於休閒娛樂的就讓操作者自律管理；但是如果是大型的、法人的，我們就要嚴格執法，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是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存在一個問題，如果我使用第一級的無人機航空器從事營業，那我的操作人員應該比照第一級的操作規範，還是比照第二級的操作規範？

林局長國顯：如果他是屬於營業的話，要比照……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們目前是用機體的規格來分級嘛！

林局長國顯：沒有，法人的部分，只要是無人機都要登錄。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現在是自然人，我飛的是 250 公克的無人機，我經常受邀幫活動拍紀錄，我是營業、我收費，請問我這樣的自然人，不是做休閒娛樂的，要不要納入第二級的操作管理？

林局長國顯：委員剛剛講的是，自然人從事營業行為。

鍾委員佳濱：對，自然人從事營業行為。

林局長國顯：這一塊目前是……

鍾委員佳濱：我就是告訴你，目前這個法規上有這樣的問題，你們用機體規格來分級，這個我接受，但是操作者你們分成自然人跟法人，有點不足。如果自然人操作第一級的機體從事營業行為，他既然是常態性在操作，他的風險會提高，他的操作許可應該比照第二級，這一點我提醒一下。

再來，我要問 NCC 這個問題，有沒有無線電的人才在場？目前無人機最難抓的是什麼？就是抓不到操作者。操作者發射電波的時候，我們可以偵測到他的電波，所以我們要求發射基地台的部分，要同時發射兩個 ID，第一個 ID 就是我對應的無人機是誰；第二個，操作者的操作許可的 ID。如果能夠同時要求發射端內部建置強制發射這兩個 ID，只要抓到飛機、機體就抓得到人，只要接收到電波就知道誰在做，目前有沒有這個能力？

林局長國顯：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個要怎麼辦？是不是要 NCC 協助？在許可無線電發射基地台操作許可的時候，強制要在硬體規範裡面建置，而且你們在第二級、第一級的操作許可，尤其是第二級，一定要強制輸入操作者的 ID，讓發出去的電波能夠被識別。我先問一下，目前我們預定的無人機都是數位訊號，還是類比訊號？類比訊號沒有辦法承載 ID。

林局長國顯：數位訊號。

鍾委員佳濱：數位訊號就做得好，這個硬體規格的部分要請你們加強，好不好？同時，因為你們把有導航的放在第二級，但是我希望未來第一級也應該有他的飛航的路徑系統，GPS 能夠保存紀錄，我們才能區別它有沒有進入到禁制區。

再下一張。依現在禁航區的規範，我同意也認同你們以負面表列為原則、以正面表列為例外

，這是正確的，不然，我們的執法人員會疲於奔命，但是現在禁航區或禁制區的規定是由中央來規定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禁限航區會先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哪些會列入禁限航區？軍事要地、航空機場。

林局長國顯：核電廠。

鍾委員佳濱：好，未來如果有人主張這個掉下來會砸到夜市、古蹟，會砸到野生動物，這是假設啦！他要求要劃設，怎麼辦？

林局長國顯：這個就由地方政府來決定要不要劃設。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未來的機制當中，要有比照目前文資保護的方式，由民間或公民團體來提議，經過審查之後，由政府來劃設。但是由中央還是地方，就依權責上來分，不要就推給地方，因為有些事情你們現在想像不到，所以拜託部長，未來禁航區的劃設在法令上是不是應該留給民間提議的一個機制？

賀陳部長旦：我想將來會透過公聽會把這個事情想得更周到一點。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對於私人主張，比如郭台銘董事長、知名藝人周董買了很大的城堡、很大的綠地，不希望無人機、狗仔隊來跟拍，他可不可以要求劃設禁制區？你就直接回答好了！

林局長國顯：要跟地方政府申請，如果地方政府同意，它是屬於文資保護區或是特殊場所……

鍾委員佳濱：他是因為個人隱私，目前無人機的空拍會涉及到個人隱私的侵犯，對於個人領空權，部長的看法怎樣？

賀陳部長旦：我的瞭解，這就是所謂的領空權制定，其實現在衛星也都這樣做這樣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是的，但是衛星我們管不到，而且能發射衛星的人有限，但是無人機……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參考別的國家，在這上面做更明確的一些溝通。

鍾委員佳濱：好，我給你一個建議，現在有電子屏幕，未來我們的無人機管制應該容許民間，為了不讓人家的無人機飛進他的領空，可以申請電子屏幕，但是電子屏幕也是一個電波發射裝置，也是要列入 NCC 的管制，所以未來我們民用航空法對無人機的規範，不但要規範無人機，也要規範到軍備競賽，對於架設電子屏幕的防守端不能私設，還是要申請。

賀陳部長旦：對，其實這個電子屏幕某種程度也會妨礙其他人。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你們一定要在相關法規及子法當中把這個規範進去。我們不只要規範無人機，為了防止無人機侵犯到他人的隱私、上空權、領空權，對於所使用的電子設備也應該納入管理。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這次民航局做得很好，有事前來跟委員溝通，也把委員的想法表達出來，我認同分級管理，也認同源頭管理，源頭管理最好是從硬體下手，從電波下手，操作者要有證照許可、登記，或者一定的登載，我覺得這對行政機關是未來操作可行的作法。

最後，無人機的分級目前是分兩級，我覺得依照機體的規格還不夠，應該思考到未來操作者從事的行為如果是營業行為，應該把這樣的管制納入，不是只考量機體的大小規格而已，部長這

一點可以認同嗎？

賀陳部長旦：瞭解。

鍾委員佳濱：另外，目前、未來的發展，目前我們不准無人機進行酬載跟投放，也不讓他從事客貨運，因為這侵犯到航空其他有人駕駛飛機的業務，這樣安全規格的管制就差很大，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要考量進去。

再來，還有兩個問題，無人機的機體及操作人應該納管、註冊認證 ID，而且應該同時要求，不管是第一級，還是第二級，操作的機台都要能夠發射出機體及操作者的 ID 編號，有關這個部分，現在 NCC 不在，部長，需要的話，可能要請行政院協調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協調。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願不願意做這個事情？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協調、瞭解看看現在技術上到底到什麼地步、我們要怎樣來加強。

鍾委員佳濱：同時，為了追究責任，萬一無人機進入禁制區，大家證據講不清楚，所以，是不是所有的無人機都應該有 GPS 的飛行路徑紀錄系統？有導航的是第二級，第一級的如果能夠建置，一個晶片其實不貴，我問過現在的產業業者，大概都做得到，這樣的話，無人機以後的蒐證才能舉證，這個無人機到底有沒有進入禁制區，從 GPS 的標的就知道有沒有進入，執法上就比較容易，部長可以接受嗎？

賀陳部長旦：瞭解。

鍾委員佳濱：最後，對於禁航區的劃設，還有電子屏幕的設置，我希望在未來的子法或需要母法授權的部分，也請民航局要儘快提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之後部長另有要公，委員會也准假。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請問今年以來，有多少無人機闖入機場的案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過去 5 年有三十幾件，今年有……

黃委員國書：過去 5 年無人機有三十幾件。

林局長國顯：我們罰的有三十幾件。

黃委員國書：那除了無人機之外，還有沒有有礙飛航安全的物體呢？請問三十幾件都是無人機嗎？

林局長國顯：三十幾件都是無人機，另有關飛鴿取締和施放有礙飛行物體，不是無人機的部分，我們另外有統計。

黃委員國書：都有統計！影響飛行安全的當然有很多種類型，我們現在是要討論有關無人機的部分，我的提案在第三十四條裡面就有提到，只要有礙飛行安全的都應該排除，就是要賦予這樣的法源依據。至於排除以後要不要賠償，也希望有個明確的答案，要不然你把人家排除了，要不要賠償？今年年初有無人機闖入松山機場，國防部部長就下令把私闖機場的無人機一律擊落，說得很

好，請問國防部劉作戰參謀官，該怎麼擊落？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劉作戰參謀官說明。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防部目前有規劃短程射擊武器還有捕捉網，對低高度的目標……

黃委員國書：這是國防部嘛！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是。

黃委員國書：你們軍用機場才有吧！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是，軍民合用機場也有。

黃委員國書：軍民合用機場也有，那民用航空機場沒有？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軍民合用機場取締的權責是民航局，所以影響軍方軍機安全的時候會……

黃委員國書：那今年有沒有擊落的案例？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書：那之前有沒有？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之前也沒有。

黃委員國書：都沒有嘛！那部長講這個是什麼意思？我們再來看一下，這個給民航局參考啦！今年世大運的天網計畫最主要是為了防恐，這個計畫搭配無人機要攔截不明的無人機，還好今年的世大運沒有這個案例，但我們看到這是國防部和中科院發展出來的技術。

林局長國顯：是的，我們也在跟他們研究當中。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在開始跟他們討論了嗎？

林局長國顯：有，有在跟他們接觸。

黃委員國書：那這個系統會用資訊電子干擾無人機的頻率，讓它無法有效的執行。另外還有利用無人機去捕捉無人機，我也更具體的讓部長看看這一套系統。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好，把它放出來給大家看看，這個也是中科院發展出來的，利用無人機去捕捉無人機，利用無人機去擊落無人機。我們不可能用子彈和飛彈去擊落無人機嘛！請問有這樣的配置嗎？有可能嗎？請問民航局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國防部更是做不到。你要用多少個步兵在那邊偵測，然後用子彈把它擊落，有可能嗎？大家剛剛看到，這就是無人機去捕捉無人機，這非常清楚，我要給你們建議，請問現在國防部的軍用機場有沒有這樣的配備？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目前正在建置。

黃委員國書：還沒有完全建置好？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持續建置中……

黃委員國書：請問有多少個已經建置好了？有這樣的建置？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這數據查了之後再向委員做報告。

黃委員國書：那民用機場呢？民用機場有多少這樣的建置？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民用機場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中科院已經有這樣的技術了，民航局要趕快去跟他們合作啊！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跟中科院合作了，這個系統本身在施放干擾射頻時必須要向 NCC 申請，所以我們也和 NCC 的射頻處開始討論，這中間會有……

黃委員國書：國防部長說，不必請示，一律擊落啊！國防部長都直接裁示了，你們還要去跟 NCC ……

林局長國顯：這種是要申請的，因為這會干擾到其他的發射。

黃委員國書：所以民用航空法在無人機的部分做了非常多法律的配套，但最重要的還要去思考執行面，執行面目前還有多少可以處理的工具？科技到達怎樣的程度？要從這樣的角度去思考無人機管理的辦法，如此才能落實執行，要不然訂了一大堆，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請問國防部有關 UDS 系統的建置，一組大約要多少預算？要多少經費？請問你知道嗎？

劉作戰參謀官立國：報告委員，因為我是管理作戰的，所以……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這太為難你了。大約幾十萬元至幾百萬元左右，請問林局長，目前民用機場有多少個？

林局長國顯：一共有 17 個。

黃委員國書：好，17 個。部長，就算一組 1,000 萬元，17 個民用機場全部使用的話，也才一億多元的預算就解決這樣的問題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系統還在發展中，如果技術成熟後，未來有必要的話應該會在幾個機場來考慮使用，但這對有人機也會干擾，所以在使用時會有一定的限制……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去評估沒有關係，我建議你們一年內和國防部及中科院建立合作的模式，預算我們來編都可以，你們去建置無人機的防禦系統 UDS，你們去評估，一年內把它評估出來，應該可以吧？

林局長國顯：應該可以。

黃委員國書：為了飛安的需求，除了做了很多的防範措施之外，無人機目前還發展出很多的功能，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法裡面都有辦法來解決。無人機在國外已經可以有載送貨品的功能，在英國就有實驗成功啦！載送物品時，它可以非常準確的到達那個定位，我想請問一下，按照目前我們規範的架構，用無人機搭載運送貨品，這在台灣可不可能？

林局長國顯：目前是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也就是說，公司法人要申請這樣的方式，它需要特別申請……

黃委員國書：私人不行，法人可以，公司機構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公司是法人。

黃委員國書：那可以！未來產業有這樣的需求，你們也是鼓勵的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行政院在科技部有無人載具的研發，相關的條例也在研擬當中……

黃委員國書：對，這個是新創產業喔！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到時候配合他們來調整。

黃委員國書：這個可以吧！接下來，以農用來說，可以用來巡視農田嗎？

林局長國顯：如果只是巡視農田，不是禁限航區，高度也在管制範圍內……

黃委員國書：那噴灑農藥可不可以？

林局長國顯：噴灑不行。

黃委員國書：噴灑不行！它未來就是要噴灑農藥啊！你說噴灑不行，你們再去思考一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因為農藥本身是有害的化學藥劑，如果它失控或是掉到別的地方，例如：

旁邊就是一棟民宅，這樣也會有危害，我們是希望剛開始讓有專業的團體來操作會比較好。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噴灑農藥是有疑慮的。再來，可不可以監測空污？

林局長國顯：如果不在禁限航區，也不在……

黃委員國書：它顯然會超過 400 呎。

林局長國顯：如果超過，申請許可就可以……

黃委員國書：申請許可就可以。

林局長國顯：那航空器就要配合它做管制。

黃委員國書：好，這些都是目前應用層面的，所以你們要去思考法律規範，該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樣的問題？另外，現在有很多困擾，例如無人機一不小心就會有侵犯隱私的問題，因為它會非常的靠近公寓大樓，如果徵信社用無人機來做徵信的業務合不合法？可不可以？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涉及隱私權的部分可以用妨礙秘密罪來做處理。管理的部分，如果它不是在地地方政府的管制區域或限制區域的話，目前可能就只能用其他的法規來做規範。

黃委員國書：對，它涉及妨礙秘密，但那是事後，在它進行的當下，你無法判斷它是不是有妨礙秘密的問題，所以管理端你們要怎麼處理？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一個管理規則，這個管理規則裡面會規範要距離相關建築物多遠以及要有一定的距離。

黃委員國書：好，這是你們所提出來的初步規範，本席建議你們，比如申請立案核准的，你們這裡有寫農噴，但是剛剛局長說不行，可是這裡有寫。

林局長國顯：這個要申請例外許可。

黃委員國書：只要申請例外許可就可以了嘛！

林局長國顯：對，但要是法人機構才可以。

黃委員國書：當然是法人機構，但是對於隱私的規範，你們的規範裡面完全沒有相關的文字。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委員投影片上面應該再增加一個第八點，就是訂定管理規則，我們會在管理規則的子法裡面去訂定。

黃委員國書：你們會去訂它？

林局長國顯：對。

黃委員國書：好，本席剛才舉的那些例子可能會有一些應用，這對目前很多的新創發展是有幫助的，我們要如何討論這個法規的過程裡顧及到那個部分？另外就隱私會產生的問題，我們也希望

能夠有一些管理規範，這是本席給你們的一些建議。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另外，無人機的使用法律規範現在有太多人不知道了，一不小心可能就觸法了，那個部分你們可能也要加強，以上，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大家都在關心民用航空法的修正，尤其是著重在無人機的部分，大家都在交換想像力，把未來可能會面對的各種情境都拿出來討論。無人機的定義是什麼？這次的法條對無人機的定義是：「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這是法律的規定，但是最新一代無人機的未來發展趨勢不是只有遙控而已，它真的可以不需要人，也就是它可能會自行設定航線，就是類似軍用，它會轉為給民間或供娛樂使用，所以本席會提出修正動議。像日本就把無人機的定義授權給行政單位，同時加重行政單位的責任，因為未來無人機可能千變萬化，受到最新不同科技的影響，所以本席再加上幾個字：「經民用航空局公告」，就是可以由你們來認定這個是不是無人機，不管它是不是遙控或是真的進化到不需要人，或是以自動駕駛來操作，因為未來的自動駕駛技術將會越來越成熟，所以我提出無人機的定義給你們參考。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定義非常先進及周全，謝謝。

林委員俊憲：另外，你們的法令有幾個比較不一樣的，以後要玩無人機必須要通過身體檢查，是不是這樣？就是操作人的資格取得是有一定的規定的，至於要怎麼規定，後續會由民航局來制定，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可能把想像成是真的在操控飛機，就像機師一樣，所以要限制他取得執照，譬如年齡、身高，是不是會用這樣的生理特徵來限制？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標準組林組長來說明？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標準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地面操作也需要能夠辨識色系及操作的技巧，這是基本的體檢。

林委員俊憲：本席知道，這些都是細節，這個以後要修訂時，恐怕你們都要思考得再更周延一點，因為生理特徵每個人都不一樣，你要限制身高跟體重，那太胖的人是不是就不能玩？

賀陳部長旦：最主要是不能有色盲。

林局長國顯：對，不能有色盲。

林委員俊憲：除了眼睛的視力以外，那身體的活動性呢？身心障礙的朋友可以玩嗎？

林局長國顯：這應該沒有那麼大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這主要是要規範視力、色盲？

林局長國顯：對。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有色盲就不能玩？

林局長國顯：他們沒有辦法辨視顏色，所以無法判斷有無危險。

林委員俊憲：你們用生理特徵，李鴻鈞委員就有意見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他們不是不能玩，而是不能操作高端或是執業。

林委員俊憲：不能怎樣？

林局長國顯：他們不能營業或執業，如果他只是自己操作……

林委員俊憲：色盲者不能行駛在公路上是因為有紅綠燈，他會受燈號所管制，但無人機是在空中。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不是專家，但色盲有很多種，並不是只有辨別紅綠而已。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他是辨色力弱。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李委員，這個待會輪到你再讓你來講。

賀陳部長旦：這個我們會再跟李委員請教。

林委員俊憲：不管以後法令怎麼訂，但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取締或管理，但地方政府會把這項業務交給誰？大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警察，是不是這樣？但現在警察跟消防弟兄的聲音都很大，不知道警察願不願意來參與？現在捕蜂抓蛇消防兄弟已經不做了，那你叫警察來取締無人機，他們又多了一項業務，警政署會同意嗎？

賀陳部長旦：剛才警政署的同仁也做了一些說明，這是有困難的，大家再討論。

林委員俊憲：他一定不願意，如果他在這邊答應了，那他回去一定會被大家罵死的，他是警政署的代表，哪敢在這邊答應，一定是先推再說。

賀陳部長旦：不會，我們大家都有機會協調。

林委員俊憲：不會？你可以代表他們講話嗎？

賀陳部長旦：我是說大家都有充分的合作了，這部分我們會再來看看……

林委員俊憲：好，就算地方政府的執法人員是警察，那警察要取締的專業性也是要經過訓練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是新的東西、新的業務，未來看起來可能還是要拜託警察同仁來執行。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有幾個比較特殊的案例，可能需要大家先動動腦來想一下，像外國人來臺灣可不可以玩無人機？

林局長國顯：他可以來申請。

林委員俊憲：他可以玩？

林局長國顯：他可以來申請。

林委員俊憲：之前發生過 2 個案例，有一個德國人到夜市去玩無人機，結果民眾發現後就檢舉他。

他是在夜市玩無人機，因為飛得不高，所以被民眾看見，民眾就立刻報警了。另外一個有上新聞，鬧得比較大，就是韓國的明星 Rain 來臺灣拍片，在花蓮玩無人機，結果被認定是違法，所以外國人來臺灣到底可不可以玩無人機？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是可以的，他們完全比照國人的管理方式，但是如果他有……

林委員俊憲：既然你要開放讓他們可以來申請，那本席有幾個建議，我們可能可以提供一些比較友善的環境，比如像 App，現在無人機很需要一個 App，本席舉例一個 App 給你看看，簡報上的這個 App 是民間自己開發出來的，現在玩無人機一定會借重這個 App，你可以藉由這個 App 來看自己的無人機有沒有進入禁航區或限航區，也可以知道無人機現在的高度等等，但是很可惜的是它只有中文版本，所以如果國外的玩家或是觀光客來臺灣，他們是沒有 App 可以使用的，所以民航局、我們的主管單位是不是以後也應該要考慮提供類似這樣的服務？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正在進行中，我們會把所有禁、限航區的標示都放進來，讓相關的民眾都可以來 download。

林委員俊憲：你看這個 App 就弄得很清楚，所以玩家跟民眾就不會不小心就觸法了。

林局長國顯：對，未來這個公告我們會定期的來 update，因為可能會有新增的管制區。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已經有在做這樣的事情了？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已經在做了，而且民眾 download 這個 App 之後，他就可以直接的來定位來看他是不是在紅色的管制區內，這樣他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他有沒有在紅色的管制區內活動。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這樣的 App，至少也要有國際版本，尤其是以英文為主的。現在的趨勢是未來會有越來越多人來玩無人機，如果政府已經決定要用法令來管理這一塊的話，那我們就應該要適度的來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另外，因為今天部長也在這邊，所以本席要大概的跟部長討論一下，部長之前在本委員會備詢的時候有提到，因為春節快到了，部長當時在委員會答復本席的質詢時有說，臺鐵的訂票系統會在春節前完成測試，明年的春節是 2 月 15 日，所以你只剩下不到 3 個月的時間。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部分請部長要特別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本席質詢以後民眾可能有看到，所以有很多個案都向本席反映，例如有一個民眾在網路上訂票，結果列車長在查票的時候，因為列車長的手持式裝置沒有辦法連結臺鐵的網路訂票系統，所以沒有辦法確定這個旅客是不是有買票。而且臺鐵的網路訂票系統跟現場購票系統這 2 個系統竟然是分開的、沒有連結，如果你要盯緊臺鐵去改善他們的訂票系統的話，春節會是一個重大的考驗。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既然部長已經答應了，你就要做到。

賀陳部長旦：對，東部的網路訂票系統一定會優先在春節前完成改善。

林委員俊憲：不止是東部，現在西部幹線的訂票系統也是非常混亂的。

賀陳部長旦：對，它整個系統都應該要提升，但我們有承諾東部一定會在春節前完成改善，包括那個閘口。

林委員俊憲：這就像本席跟你說的，買 QR Code 的票，但竟然沒有 QR Code 的機器可以讀，還要用人工去蓋章、剪票，這不是很好笑嘛！部長答應了，春節前要完成測試。

賀陳部長旦：我來確定一下它的時程，有關訂票的部分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林委員俊憲：還是上次你是隨便答復我的？

賀陳部長旦：我不是隨便答復的，我上次有提到、特別是訂票系統的時程，閘道口的部分，我們會再來追蹤一下他們目前辦理的進度。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跟局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有聽到你們對林委員的提問所做的詢答，其實不能考駕照的是辨色力弱，不能叫色盲。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這是我的口誤。

李委員鴻鈞：色盲只能看到黑色跟白色，辨色力弱則是有些顏色無法分辨得很清楚，像紅色或綠色他們就分得不是很清楚，但綠色或紅色無法分得比較清楚的人也是可以考駕照的，只要能夠分辨得出紅綠燈就可以了。

賀陳部長旦：了解。

李委員鴻鈞：這就像我們在考駕照時都會翻出一個色本來考試是一樣的道理，今天駕駛無人機也沒有紅綠燈的管制，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李委員鴻鈞：所以與其要求他們要能夠辨色，倒不如對飛航禁區有所規範。我們現在訂的範圍都是以飛航管制區為原則，但應該不止這一些，本席打個比方，當一台無人機掉在高速公路上時，那會是什麼狀況？所以禁航的地方不是只有空域而已，如果今天快速道路上突然有一台無人機掉下來，那會造成什麼樣的交通事故？所以我們今天思考的邏輯跟範圍不能將駕駛及操控無人飛機只限定在空域，應該也要考慮到它會影響到的地面。

本席再舉一個例子，今天我們要修這個法，本席打個比方，國外在蓋房子的時候，特別是在蓋高樓的時候，都會使用所謂的塔吊，當塔吊的懸臂伸出去旋轉的時候，只要那個塔吊有經過其他人居家的屋頂上空，其他人就可以提出訴訟，為什麼？因為它會使當事人的精神受到壓迫，這個塔吊是什麼東西？會不會有東西掉下來？在這種不知道的情況下，當事人的精神就會受到損傷和壓迫，所以就可以提告。同樣的，這個邏輯也可以引用到這次無人機的修法，我們可以用同樣的道理來解釋這個修法方向，即使它今天不是飛行在禁航區，可是一台無人機在我家上空飛來飛

去，我的精神同樣會受到壓迫，這台無人機究竟會怎樣？是會掉下來砸到我家，還是要來監控我的，還是要來拍攝我的？這會牽扯到個人隱私的問題，這個範圍就會非常的廣，部長，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賀陳部長旦：是，我了解，你剛剛提到的公鐵路那個部分，確實，它的危害就更嚴重，所以我們可以把它視同為投擲異物，這個當然可以開罰，即使他是因操作不當才掉下來的，我們也可以把它視為……

李委員鴻鈞：這個已經不是罰的問題，而是在設置禁航區、禁飛的地方時也要一併考慮進去。像高鐵的速度這麼快，如果一台無人機掉到軌道上，造成高鐵出軌的話要怎麼辦？所以我們今天在訂定無人機的禁航區時，不應該單純只考慮到飛機經過的空域而已。在快速鐵路、快速道路跟高速公路，只要發生一點小差錯，就會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這些地方都要一併納入考量，部長，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你覺得這合不合理？

賀陳部長旦：從風險管理及公共性來講，確實應該做更嚴格的要求。

李委員鴻鈞：另外，既然講到無人機，依照法令來講，如果今天無人機操控失敗掉下來，是不是要通報？是不是應該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大型的部分我們有規範要通報。

李委員鴻鈞：大型是要大到什麼程度？

林局長國顯：15 公斤以上。

李委員鴻鈞：什麼樣的程度才要通報，也要明訂清楚，本席簡單的舉個例子……

林局長國顯：這個我們會從子法來討論。

李委員鴻鈞：如果我今天在一個完全合法的草地上、河濱公園內玩無人機，結果我玩一玩，無人機卻掉到海裡面或水裡面或山裡面不曉得哪個角落了，找也找不到，我問一下，那我要怎麼通報？而且無人飛機的操控並不是誰都可以上手的，要熟練到一定的程度後才能夠上手，如果你今天要用這種方式來釋出善意也是對的，簡單來講，如果你要這樣子的話，要訓練多少個小時才可以操控無人飛機？既然你要規範得這麼嚴格，就要把無人飛機的操控，簡單的講，就是要像駕駛學校一樣，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的，確實。

李委員鴻鈞：要像駕駛學校一樣，必須要操控滿幾個小時，因為未來這個會有證照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確實是這樣，1 公斤以上的會有學科的測驗；25 公斤以上的會有術科的測驗，術科測驗就會涉及到你剛才講的訓練跟考照。

李委員鴻鈞：OK！這個未來會有學科測驗跟術科測驗，那它的訓練基地就應該要像我們在考駕照時，先要到駕駛訓練班。

林局長國顯：對。

李委員鴻鈞：駕駛訓練班一定要有地方可以讓我去開車，然後才可以去考駕照，而不是完全沒有訓練就可以上路，一樣的道理。

林局長國顯：對，一樣的。

李委員鴻鈞：所以今天我們也應該朝這個方向處理，包括證照的問題，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這個方向。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本來沒有要講這個，只是剛剛聽到前面的委員提到，就把想到的順便講一講，我們在這個方面規劃完整後，未來不是只有空域的部分，特別是危險的，包括高鐵、台鐵的軌道運輸及道路運輸都應該要一併納入其安全範圍，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

李委員鴻鈞：另外，在這次民用航空法修正條文中，針對疲勞風險管理的部分，2012 年時其實民航業已經有做一個程度的頒布，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鴻鈞：現在華航打算依照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把原本每個月最高工時從 174 小時拉高到 220 小時，但依照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組員執行勤務期間連續 30 日不得超過 230 小時，但因執行待命或派勤最多得採 30 小時到 260 小時，依規定可以延長到 260 小時。可是要提高到 220 小時就要上街抗議了，如果依照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230 至 260 小時，這比現在的勞基法還要糟糕！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問題請林組長說明，我們還在討論中。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標準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現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的規定，其中 230 小時是包含在家待命的時間。

李委員鴻鈞：現在一例一休已經吵成這樣，我們為什麼特別在空勤人員的要求不一樣？當初我們規定機師、空服人員的休息時間，不是在飛機上就叫休息，一定要落地休息，規定也很嚴格，可是如果你要從這個角度規定的話，還要包括他的通勤時間，比如他們報到的地點都在桃園機場，他搭車到桃園機場報到就要花多少時間？所以今天我們在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我們更應該要很嚴整地去好好看待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討論 AOR 修正的過程，會把這個意見納入，委員剛剛提到因為我們這一次把休息時間納進來，以後應該把它分開會比較清楚，避免大家誤解。

李委員鴻鈞：沒錯。像這次也是一樣，航空公司結束營業的時候，我們現在是針對其開罰一千萬元至二億元以下。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鴻鈞：可是今天有一個問題癥結，這會有兩個狀況，一個就是它營業不下去，即使罰它兩億元，它也繳不出來，在這種情況下，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它把它做切割，復興航空本業你罰它兩億元，它也罰得起來，可是它做了切割，所以你還是奈何不了它，所以今天不是單純罰款而已。

林局長國顯：這條並不是一定要罰，只是退場機制的時候要提醒……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提醒你，真正要處理這個問題不是在單純罰款而已。

林局長國顯：是，確實。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報告陳委員，因為部長 12 點請假，剛剛已經准假，請問陳委員需要部長留下來嗎？

陳委員雪生：還是請部長留下。

主席：請問葉宜津委員，有需要部長留下來嗎？好，陳雪生委員詢答完畢後，部長可以准假。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很久沒看到你了，我非常想念你。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知道我想念你什麼嗎？我怕你對我不利！

賀陳部長旦：不會！不會！

陳委員雪生：最近國發會回了一張公文，針對 3,000 噸的交通船，請問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公文？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看見那個公文，但是我聽說國發會有做處理。

陳委員雪生：好像是說要併南北竿跨海大橋，等運輸研究所的案子出來以後才處理，我要跟部長說明 3,000 噸的交通船是南竿到東引，當臺馬之星有狀況的時候，它是個替代的海上運輸工具，縣長、議長也承諾將來澎湖、金門在疏運上有困難的時候，3,000 噸的交通船還可以作為金門、澎湖運輸的替代工具，所以這與南北竿跨海大橋一點關連都沒有。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

陳委員雪生：在國發會主委回國後，我有問他這個問題，他說他沒看到這個案子，我有拜託他要交代部屬，因為可能部屬不瞭解這個情況，在綜合各部會意見後，副主委就決行了，所以這個案子又退回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又把這個案子送還交通部。不過沒有關係，國發會主委有跟我講這個案子按照程序再走一遍，因為有些公務員同仁對這個事情不盡然瞭解，請問部長同意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 3,000 噸的案子原來的目的與南北竿大橋興建的想法確實是可以切開來看待。

陳委員雪生：這沒有關係，毫無關連。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這個案子如果將來縣政府按程序再走一遍，對國發會中所提的一些疑慮做澄清以後，部長能夠支持我們嗎？

賀陳部長旦：在船的部分，其實我們希望在更多方面跟地方政府合作，使這個船更好或噸位更大，我們都願意支持。

陳委員雪生：是，謝謝部長，這兩天我們的縣長及議長非常緊張，因為賴清德院長巡視馬祖的時候，有口頭允諾了，當然行政程序還是要照規矩進行，現在出了一點狀況，他又擔心了，所以縣長為了這個事情打了好幾次電話給我。另外，12 月 6 日在我辦公室，可能要勞駕部長和國發會主

委跟我們聊一下南北竿跨海大橋的事情，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就是委員會安排縣長一起來……

陳委員雪生：對，你的幕僚已經把時間……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盡量把時間挪出來。

陳委員雪生：如果交通委員會在開會的話，我會拜託召委讓部長請假，因為這件事情滿重要的，縣長和議長有來，不是一個小事，他們公務也很忙。

賀陳部長旦：是，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另外，針對南北竿跨海大橋的問題，小英總統和張景森政委他們都很支持，我有一個想法，我大概在 12 月會到北京一趟，我去北京不是通敵也不是做什麼，而是希望把兩岸關係搞得更好一點，因為大陸的高層可能有時候講沒問題啊！兩岸同胞的事情我們願意協助，但是，上面的領導階層講這個話是滿漂亮的，但是底下就不動了，底下說要有上面指示才處理，因為最近我跟張政委也聊了幾次，也聊到港珠澳大橋要完成了，完成以後他們的機具，例如平台船、鑽掘機這些機具就有空閒，我們希望它能夠實質協助，我最近持續關注金門大橋工程的進度，金門大橋的進度與馬祖南北竿跨海大橋的可行性有非常大的關連，如果它完成不了，南北竿跨海大橋的可行性就會碰到問題，所以我覺得南北竿跨海大橋不是預算經費的問題，也不是政治、經濟問題，而是工程技術的問題，請問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賀陳部長旦：技術上是一個滿大的挑戰。

陳委員雪生：目前金門跨海大橋也是希望大陸的機具、技術人員能夠幫忙，但是他們現在好像是找韓國的廠商幫忙。

賀陳部長旦：是嗎？

陳委員雪生：據我瞭解，他們找韓國的廠商幫忙，也就是平台船、機具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看金門進展的程序如何，然後我這次去北京也會跟國台辦主任懇談這件事情，如果我們政策上已經得到同意，我希望我們在施工時，它如果能夠趁著空檔來的話，我想這個經費應該可以打到七折左右，當然若是新加坡、日本或韓國來協助我們造橋，可能要大概 120 億元或 140 億元。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如果對面願意協助，也許 80 億元預算甚至更低就可以解決問題，我以這樣的思維跟部長報告，我希望部長能夠接受我的想法，我是非常用心在南北竿跨海大橋的問題上琢磨。

賀陳部長旦：就如同你一樣，我們也非常關心金門大橋，我們也很注意。

陳委員雪生：因為部長曾經講第二個選擇，金門為什麼不做第二個選擇？澎湖為什麼不做第二個選擇？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雪生：你不用擔心這個問題，南竿到北竿的浪確實很大，12 月 6 日縣長都會把這些圖檔拿過來給部長參考，部長及主委來辦公室跟我們一起討論好嗎？

賀陳部長旦：好，到時候我再請委員會能夠給我……

陳委員雪生：部長很忙，我就不打擾部長，謝謝召委、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報告葉委員，現在請范植谷次長代理部長。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民航運輸業的退場機制和無人機，我沒有什麼大意見，除非飛安委員會資深的飛安官有什麼意見，你們要多請教他，飛安官在這個部分也請多提供經驗，要怎麼樣規範可能會比較恰當給民航局作參考，謝謝。

今天主要還是要討論早上我提案說明的版本，首先來看機場服務費的法源，法源一開始規定在民國 58 年，對不對？局長知道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葉委員宜津：那時講得很清楚，就是要發展觀光事業，大部分的人一聽到機場服務費都覺得這是機場收的、機場在用的，但是事實上不是，唯一的法源在 58 年就開宗明義講是為了發展觀光事業才改善機場服務，現在修法以後，在觀光發展條例現行法第三十八條，倒過來了，它是先為了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才講到發展觀光產業，所以收取機場服務費，無論如何法源都還是在觀光發展條例中，這是有法源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收了機場服務以後，分配的比例是如何訂定？比如桃園機場收的機場服務費，是跟觀光發展基金分配，本來是六四分，觀光發展基金占六成、桃機占四成，然後漲價以後只好改五五分，除了桃機以外，其他機場也跟著改五五分，我要請教局長，是誰決定六四分、五五分怎麼分的？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在部裡會通盤檢討，因為涉及到觀光發展和機場建設，這個部分會一起討論。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叫隨便你們！這個是沒有法源的，比例的分配是隨便你們說了算！你們兩造、三造喬一喬，然後說了算！一樣是沒有法源向人民收取費用，收取費用的分配比例沒有法源，是你們說了算！這樣實在不太妥當。唯有一點點看得到的地方是在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作業辦法第三條，但是第三條也沒有提到比例，只有提到訂定金額，所以這是不妥當的。

今天我要跟各位討論我的版本，就是要讓它有法源，現行機場服務費是分配桃園機場公司、民航作業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 3 個地方，但是現有的只有觀光發展條例，我知道今天的法條沒有辦法只處理民航作業基金，因為這 3 個是連動的，這裡最有爭議的是比例分配問題，所以我要修法讓它分清楚，比如觀光發展費用到觀光發展基金，民航服務費到民航作業基金，機場服務費到桃園機場公司，分 3 個面向讓法源清楚，今天我的法案可以保留到每一個法案都同時進行修正後再來處理，讓你們才有真正的法源，比較不會為人詬病。

事實上所謂的觀光發展要有固定的財源，就應該要叫作觀光發展費，不要叫機場服務費，現行的做法還是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而已，但是代收的名目要清楚地讓繳費的人知道這一筆錢繳到哪裡去了，不要我繳了機場服務費，結果機場一漏水，就有人罵你收我 500 元，結果怎麼樣、怎麼樣，讓他清楚地知道是正確的。日本也有收取出國稅，它就是要發展本國的觀光，你要出國

表示你覺得本國觀光不好嘛！所以抽你一點稅來改善國內的觀光，他們有這樣的做法。我們就讓付費的人清楚知道這些錢用到哪裡去，以目前所收的 500 元來講，其中 250 元是歸入觀光發展基金，那麼你們就可以寫明這 250 元是作為觀光發展費。本席必須在此強調，這絕對沒有要漲價的意思，而是讓大家清楚現在所收的 500 元當中，其中 250 元作為觀光發展費，另外 250 元則是作為民航服務費或是機場服務費，請問局長這樣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我建議費用的部分不要寫在母法當中，這部分在子法當中加以訂定會比較妥適，至於其他的部分還可以再討論……

葉委員宜津：請問次長，你覺得本席這樣的說法有道理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樣聽起來有它的合理性。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同意的話，那就要去做，總共有三個法必須修正喔！

范次長植谷：我們所顧慮的就是委員剛才所說的，統收也許是一個好方式，如果把它分開的話，將來怎麼收可能在技術方面還要加以克服。

葉委員宜津：技術方面一點問題都沒有，我剛才已經說過了，你們還是一樣收 500 元，只不過是收了 500 元進來之後再加以區分，你們只是把區分的狀態清楚的讓付費的人知道它的用途。當然不可能永遠都是收 500 元，所以寫在上面是沒道理的，而你們現在就是在作業辦法裡面這樣寫的啊！

范次長植谷：金額不好寫在這裡啦！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求的只是這樣子而已，只是寫清楚讓付費者知道這些錢的用途而已，這樣做還有一個好處，那就是授權讓你們可以彈性處理、可以有差別費率。局長你剛才會有這樣的疑問，就表示你沒有看本席的修法提案內容，本席的提案還讓你們可以有差別費率，為什麼呢？譬如現在只有桃園機場有機場公司，所以在桃園機場進出的部分有 250 元是分給桃園機場，至於其他機場則都歸民航作業基金，因為他們沒有機場公司。但是其他機場可能也正在發展，以台南來講，現在我們正在拚直航，有時為了吸引日本、香港或越南觀光客到台南來玩，而且目前台南機場有這些直飛的航線，所以就機場服務費的部分我們可能會提供給他們一點優惠。本席的提案賦予你們做這種差別費率的彈性處理，這樣才能真正達到落實觀光發展費用或用於改善機場的民航作業基金之用途的目標，而且是名副其實，請問你們支不支持這樣的作法？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積極朝委員提案的方向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請問局長支持嗎？

林局長國顯：有關民航服務費的部分，未來還是可以討論是不是也一樣稱為機場服務費，因為事實上是機場裡面提供服務，至於法源的部分，到時候就是在民航法……

葉委員宜津：可以，將此稱為機場服務費我也沒有意見，讓付費者清楚知道這筆錢用到哪裡去，這是最基本的道理，也完全沒有疑慮，而且收取這筆錢的單位也瞭解這筆錢就是要作這樣的用途。其實現在已經有很多人覺得你們收費之後，不能將此全部作為觀光發展基金，所以本席的建議應該很可行，請你們主動去做好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現在也是一樣在運作，至於委員剛才提及機場要優惠的部分，其實有些機場已經配合政策來……

葉委員宜津：是啦！你們現在都已經這樣在做，但是你們現在這樣做並沒有法源，而且是名不副實的，我們應該讓它清楚明白一點好不好？如果可以的話，就請你們積極一點。因為這並不是今天就可以處理的，一動就要三者連動，所以本席的提案條文可以保留沒有關係，但我希望你們要積極一點。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並沒有列在今天的討論議程當中，而觀光發展基金的部分是最重要的，當然本席也會主動提案修法，在此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夠積極一點，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本席之外，包括陳雪生委員及鄭寶清委員都一直非常關心金門大橋的興建進度，本席也常常在交通委員會就教這件事情，請問目前它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是積極在趕工，但就是……

楊委員鎮浚：據本席所知，它的工進有稍微超前是嗎？

范次長植谷：有稍微超前，但並不是很多。

楊委員鎮浚：包括深槽區、機械設備這些都有按照進度在執行，沒有遇到太大的困難吧！

范次長植谷：應該都還好啦！

楊委員鎮浚：關於金門大橋的進度，交通部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更新的訊息，我希望交通部能夠責成國工局每隔一段時間，適時將進度及現況的相關資料送到我們這邊來好嗎？

范次長植谷：好的。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每個月報告一次啦！

楊委員鎮浚：每個月來說明一下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好的，沒有問題。

楊委員鎮浚：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林局長，今天有許多提案都是針對民航法的修正，早上有多位同仁都在詢問無人機的問題。在此本席想要簡單提醒一下，250 克的重量乃是一個重要的標準，這是參考國外的做法，但本席認為它不能是唯一的標準，事實上，隨著科技的演進，250 克就可以掛載很多東西，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就會衍生出許多後遺症，因此民航局制定相關法規時必須非常審慎。

另外，本席的提案主要是針對無預警停歇業的部分，近兩年發生國內航線無預警停歇業的狀況，也就是復興航空事件，這造成很大的衝擊，對於空運運能、旅客權益及員工權益都有很大的影響。本席的提案方向大部分都與民航局版本類似，只有針對無預警大量解僱的部分有所不同，你們認為這部分可以用勞基法來處理，對此本席不表贊同，針對雇主大量解聘的部分，你們並沒有提出相關條文規範，只有罰鍰而已，其實對於大企業來講，這樣的罰鍰根本不痛不癢。有關旅客權益的部分，民法已經有侵權的規範，而你們還是一樣在民用航空法當中特別加以註明，可見

並不是在其他法規當中已經有所規範，這裡就不能再作規範，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思考一下，有關無預警停歇業而導致員工權益受損的問題該如何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楊委員鎮渥：另外，在此本席要表示肯定與感謝之意，林局長上任以來，對於重點節慶及年節疏運不遺餘力。民航局統合國防部及相關單位，針對重點節慶的疏運，現在對外島的協助的確是滿主動積極的，本席要表示肯定與感謝。民航局雖然很努力，但還是有一些狀況發生，就金門來講，現已進入 11 月，是大家印象中的旅遊淡季，但每到週末還是存在一票難求的狀況，特別是當旅遊旺盛的時候，就會排擠到本地居民往返的機位，就離島的居民來講，他的出入又完全倚賴空中交通工具，不知道民航局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

林局長國顯：委員提到 10 月跟 11 月，10 月應該比較嚴重，因為十一長假有很多旅客過來，11 月稍微好一點，現在有 79% 乘載率，但是在尖峰時候……

楊委員鎮渥：所謂稍微好一點是 10 月非常嚴重，11 月稍微嚴重，你看到的這個數字是星期一到星期四 off peak 時，所拉下來的平均值，可是到了週末幾乎是一票難求，10 月份的時候，我們還有鄉親在高雄機場連續等了 3 天，排了 3 天，都還上不了飛機。我也知道國內的運能非常緊張，希望民航局用輔導的心態，讓國內的民航業者能比較健全的來經營。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來協調業者。

楊委員鎮渥：現在的重點是到了 11 月的週末都還訂不到位子，這個狀況顯然還會再持續下去，緊接過年又要到了，民航局有沒有什麼因應作為？

林局長國顯：委員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再跟航空業者協調，在尖峰跟年節假期應該會有增班計畫；其次在春節疏運部分，我們是跟大陸直接溝通，對國內加班機的部分，及春節包機的部分，都會先把我們的需求提供出去，可能在 12 月 5 日到 7 日之間開始開放……

楊委員鎮渥：離島常常有左手跟右手打架的問題發生，對離島來說，交通跟旅遊都是很重要的，當旅遊做好了，交通部門就頭痛了，因為國內的運能有限。每當離島的觀光發展起來，包括馬祖的藍眼淚、金門的觀光，只要觀光發展得好，交通部門就開始唉唉叫；當交通部門很輕鬆，沒有壓力的時候，就換觀光部門唉唉叫。政府是一體的，應該要協助地方政府來思考要如何兩者兼顧，而不是每次都存一廢一，這樣的話，離島的民怨都無法消停，希望民航局能提出更有效的辦法來解決。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樂見離島地區的旅客增加……

楊委員鎮渥：樂見？但是問題處理不掉啊！

林局長國顯：一定是需求增強，航空公司看到數字，它才會增班……

楊委員鎮渥：我了解，一定要有需求才会有供給；但行政部門還是要預先規劃一些作為。

請問局長，在金門、馬祖、澎湖三個離島裡面，何者國內線的班次最多？

林局長國顯：國內線的部分，應該是金門最多，馬祖最少。

楊委員鎮渥：載運量的部分呢？

林局長國顯：也是金門最多。

楊委員鎮渥：平均載運率也是金門最高，奇怪的是很多鄉親跟我們反映，馬祖跟澎湖第一班飛機飛到台北，大概都在早上 8 點左右，唯獨金門晚了一個多小時，在 9 點左右；鄉親到了台北，再轉到他的目的地，大概都要 11 點了，對商務的、公務的、乃至旅遊的，影響都非常大。不論是航班數、旅客數或航班的頻率等等，金門的空運運能和載運率都是最好的，這麼好的一個市場，早班飛機的空缺卻被拿掉，可否請局長去了解一下？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了解，我想可能有串飛跟航班調度……

楊委員鎮渥：如果從市場來考慮，也不存在著因為市場的原因；如果從相關的需求來講，金門的需求也明顯存在；如果從調度的角度，其他航站也都可以，只有金門不行，這些都說不過去，的確對金門的商務、公務、旅遊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請局長再了解一下。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鄭委員寶清暫代主席位。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民用航空法的修法談到兩個問題，一是無人機的管理，另一是目中無人的民航公司；後者有一個復興航空條款，就是民航公司如果要停業的話，需要什麼條件甚至處分？請問，今天的復航條款有沒有可能是明天的遠航條款？這樣的修法是否有效果，局長真的要考慮清楚，本席等一下提出修正動議。

請問局長有沒有看過遠航的網站？遠航飛機上的雜誌會有電子版，電子版上有一位看版空服員被解僱，因為她是工會成員，還有一位不是工會成員的空服員在大前天被解僱，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這幾天有……

鄭委員運鵬：在最新一期的遠航機上雜誌，有一篇閨蜜日記，我相信能夠被選上雜誌的空服員，甚至是在遠航雜誌上幫其他廣告廠商代言的，應該都是公司精選的代表，對空服員來說也是一種榮耀，不論哪家航空公司都一樣。局長知不知道裡面有一位被不當解僱、不當資遣？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不曉得哪一位。

鄭委員運鵬：我等一下再跟你說。其實在過年前發生這樣的事情，對各行各業、對勞工來說，都是很沉重的打擊。她是表現不好，還是遠傳公司管理有問題？本席很少針對一個議題連續質詢三次；之前因為連假期間國道高速公路為了要不要免夜間收費，調來調去調了 6 次，這是我第一次連續三次質詢的問題。

11 月 20 日遠航以考績不佳為理由，將一位廖小姐資遣，她跟我說她不是工會成員，只是之前企業工會來公司抗議，她剛好路過，在旁邊用手機拍下來，結果就被找理由 fire 掉，民航局裡面有沒有掌握？

林局長國顯：我們同仁有掌握。

鄭委員運鵬：就是這一位廖小姐，她曾替美福大飯店在遠航的雜誌裡面做廣告、做代言，她領到公司給她的 2,000 塊酬勞，我不知道美福飯店給遠航公司多少錢，但她的確有領到酬勞。這樣的空

服員被以考績不佳而解僱，這已經是遠航今年 5 月以來第 30 位被解聘的空服員。遠航因為有新的班機加入，正向你們申請要提高票價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他們有 30 個空服員因為服務態度不佳、因為考績不佳被解聘，你覺得它有什麼資格來申請將票價提高？5 月有 17 名被解聘，遠航企業工會 3 月才成立，5 月就開始下手，裡面有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現在開始針對非工會只是路過拍照的空服員。局長覺得這是不是針對工會來的？如果遠航的服務品質是這麼糟，這 30 名空服員都亂七八糟，那它有什麼資格跟你們申請提高票價？局長可以跟我說明嗎？

林局長國顯：他們是不是會員，我們不知道。

鄭委員運鵬：我寫出來的都是我調查過的。

林局長國顯：遠航申請提高票價，是把新飛機的成本提進來，新飛機成本裡面……

鄭委員運鵬：它透過不當解僱來降低它的成本，然後再跟你說它的新飛機有增加成本，其實局長也不需要替遠航回答。你們花了多少人力來管理監督遠航，結果它就是這樣啊！軟土深掘，目無法紀，繼續亂搞！如果你們真的准了它的票價提升，怎麼對社會交代？怎麼對關心遠航勞資問題的委員交代？你們說遠航在復興航空停業之後吸收 200 位空服員，我覺得 ok，說不定他們真的想要繼續經營下去，但是現在這種做法對遠東航空的企業形象好嗎？大家還敢買遠航的機票嗎？

我不希望今天復興航空的條款未來變成遠航的條款，有效或是沒效，都是你們要去思考的。對於這種惡意資遣的行為，你們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了，怕它的經營出現問題，才介入管理。民航局有兩、三組人員在協助遠航，你們透過各種方式協助遠航步上正軌，所以本席的修正動議提到，如果我們有公益監察人或勞工董事，政府事前就在他們的董事會裡面監理，那麼事前做猴就可以取代事後殺雞。我們都是為遠航好，但是它有沒有把我們放在眼裡？請局長在同意他們提高票價之前，要先跟資方好好講清楚，不要亂搞，不要欺負人，不要逼我們一定要使出絕招！

林局長國顯：確實如委員所說的，如果員工的心情動盪不安，對航空服務品質、對飛安一定都有影響。

鄭委員運鵬：已經有 30 個人被資遣，如果它認為它的空服員服務品質那麼差，憑什麼來跟你們申請提高票價？

林局長國顯：委員的要求，我們會轉達遠航，要求他們至少要善待員工，調高薪水是一定要的。假設他們要申請新的票價，就應該配合……

鄭委員運鵬：這一批很明顯的是惡意資遣，本席認為，民航局可以透過各種方式，要求他們應該對這段時間的不當解僱想辦法補償，甚至先讓他們回任。這是本席在這邊的要求。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會請部裡面來跟遠航溝通，要求……

鄭委員運鵬：還有一個嚴肅的問題，因為復興航空的關係，你們這次修改民用航空法，要求業者若要結束營業，得提前兩個月申請，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鄭委員運鵬：復興航空的部分就不再講了，他們至少還有提撥勞工權益相關的準備基金，還有賠償

他們之前賣出去的機票。儘管事前儆猴很重要，事後殺雞也有其必要性，針對第一百十二條的罰則，本席認為除了罰款之外，還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為惡德的老闆不怕罰錢怕關，就算不關，他也怕跑法院，你看現在很多的案子都是這樣，光是跑法院，他就嚇死了。本席之前跟你們討論過很多次，如果是罰款的話，第一個他可以不繳，第二個就算繳了，這些錢本來也應該當作這些勞工相關權益的補償，你讓它繳到政府這裡，政府又不能捐回去給勞工分。所以他怕的是司法、是訴訟、是抓去關，他不怕罰錢，這一點希望你們慎重考慮，希望這一條在逐條討論的時候能夠通過，如此才能降低的民航局的責任，才可以讓這些惡德的老闆及早準備，免得身陷牢獄之災，當然最好不要把自己變成惡德老闆，該留的錢要留下來，公司該善後的就要善後，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去面對勞工，說不定日後還有轉機的機會，整個弄壞掉，也沒有好處。本席不會亂提案，就希望整個配套能讓你們修法有效。

林局長國顯：我們都不希望用到這些罰則，希望他們看到之後能有所警惕，都要按照規矩來做事情。

鄭委員運鵬：這個應該是對的方向，法務部代表也在場，請不要再說些有的沒有的，現在台灣法律的趨向，包含食安在內，罰錢之外還要再加刑罰。台灣人現在很有錢，尤其老闆有的是錢，他跟員工互告，跟你們打行政訴訟，看誰的氣長，誰氣短，到最後損失的是員工。我們不以處罰為目的，但如果在法律上讓他不感到害怕，頂多就脫產的話，這種無效的法律就不用修了，不要做做樣子！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運鵬：包括公益監察人、勞工董事，並加入刑罰規定，都是本席非常堅持的部分。

林局長國顯：公益監察人及勞工董事部分，我們是不是再跟各界討論一下？

鄭委員運鵬：等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討論。

主席（鄭委員運鵬）：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榛蔚、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明才、劉委員世芳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以下處理：委員徐榛蔚、林德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主題：審查「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院版重點：

1. 考量民用航空運輸業無預警停業或結束營業，侵害大眾搭乘定期航班權益，為建立民用航空運輸業退場機制，參酌日本及韓國立法規範，配合我國國情及實務，增訂事前申報停業或結束營業之程序，並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其負責人處行政罰。

2. 為納管遙控無人機，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相關附約與其他國家管理規範，增訂遙控無人機之專章管理規定。

3. 明確航空人員飛航時限規範之法律授權，以強化航空人員之疲勞管理及配合實務需要。

一、違規使用空拍機蒐證人力是否足夠？

1. 林局長，本席對於民航局能在本會期結束前就把民航法送進立法院審議給予肯定，這對近

年來遙控無人空拍機無法可管的亂象有很大的幫助，不過還是要看法律修正後的成效，是不是可以有效遏止違規亂象，並且能促進與保障相關農業、執法、科學研究的使用，避免相關人員因正規用途而誤觸法規。

2. 首先，本席要請教林局長，本次民航法通過以後，如果有人違法使用遙控無人空拍機時，究竟應由誰到第一現場進行蒐證與取締？

3. 我們來看看花蓮這個月初才剛發生的事情，韓國綜藝節目《團結才能火》與韓星 Rain 等人，11 月 7 日到花蓮取景，才剛出花蓮火車站，便在車站外廣場拿出空拍機，遙控升空測試性能。

4. 由於花蓮車站鄰近花蓮空軍基地，屬機場禁航區，且車站上空常有戰機訓練飛行，遭到民眾檢舉後，我們豐川派出警察同仁便立即到現場查看，結果節目工作人員早就已經離開。事後只能靠當天在場的民眾提供蒐證資料，才有辦法函給民航局來裁罰，後來也僅裁罰最低的 30 萬元。

5. 林局長應該要了解，現在全國警力缺額大概是七千多人，目前我們花蓮縣警察的預算員額是 1,336 人，實際上警察人數是 1,149 人，待補缺額達 187 人，東部警察人力真的相當吃緊。再加上我們花蓮縣南北狹長，特別是偏鄉的警察人員出勤常常需要長途奔波。如果警察要到處進行違法使用空拍機的蒐證，您認為人力上足以支應嗎？

6. 事實上，我們地方員警都相當憂心，雖然現在遙控無人機訂定專章來規範於法有據，但是未來相關取締工作，也增加他們的人力負擔，特別是對於偏鄉的員警來說更是吃緊。所以未來在相關取締與蒐證方面，究竟有何配套措施，可以協助地方員警來進行取締工作？

二、禁航區外的規範 推給地方政府？

1. 除此之外，現在草案第九十九條之十三訂出中央與地方的管轄分工、規範罰則。雖然民航局針對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會進行公告；但是在這些禁制區外，卻規定無人機在高度 400 呎以下的飛行區域，都由地方政府負責公告。

2. 但是中央並沒有一個規範範圍的標準，決定那些地方可以空拍、哪些地方不能空拍，只讓地方政府自行決定，這樣豈不是把責任都推給地方政府，讓地方無所適從嗎？未來在權責分工方面，是不是應該更具體明確給予地方相關標準？否則到時候一定会有很多爭議，不是嗎？

3. 另外，請問林局長，您認為針對禁航區、限航區等區域，以及未來在禁制區外，被地方政府公告的區域現場，是不是應該要設置一些類似禁制遙控無人空拍機的標誌，以提醒民眾勿觸法？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日前曾有民進黨委員提議徵收「出國稅」，賀陳部長說三個月內會有評估，民眾認為政府又在搶錢，網路民調將近有 7 成民眾反對「出國稅」的想法。

本席認為既然交通部不再一味追求來台旅客的成長，應先盤點現有資源，排列優先順序協助觀光發展。

桃園機場準點率不佳，在 489 座機場中排名 396 名。桃園機場是國門，會影響觀光客對台灣的第一印象。專家認為，要有效桃機提升準點率，必須待第三航廈完成才能完全應付。

本席因此在「發展觀光條例」提出修法，將「機場服務費」優先用於機場建設，剩下的經費，再來協助觀光發展。交通部不能收了「機場服務費」，卻耽誤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的建設。如果交通部評估要收「出國稅」幫助國內觀光發展，本席就要求「機場服務費」要專款專用於機場建設。

問題二、

請問賀陳部長，兩岸關係結凍，會不會影響到 107 年兩岸春節班機安排？預計何時民眾就可以開始購買春節班機機票？明年春節機票票價相較以往會上漲還是持平？

問題三、

國軍幻象 2000 戰機失事後，花了很長一段時間才把位置定位。請問賀陳部長，現在國籍航空是否有安裝「自動觸發式水下定位裝置」？

依規定，不須安裝定位裝置的飛機有沒有其他安全防範措施，增加搜救成功機會？

107 年 1 月 1 日國籍航空的飛機是否都會安裝好「水下定位裝置」，若未能完成安裝，是否會給業者緩衝時間？

問題四、

民用航空法此次修法納管「無人機」，請問賀陳部長，若新聞媒體記者，有採訪新聞之需要，且也不在禁航區內，是否可以於「夜間」操作無人機空拍攝影？

換個場景，晚間選舉造勢場合，千人集會，候選人打算利用臉書現場直播造勢活動，現場工作人員可否於「夜間」操作無人機空拍攝影？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本日討論事項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 19 案，另擇期逐條審查；四、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四案修正動議兩件於逐條審查時處理，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我們下次一併處理，感謝各位的體諒。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4)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鄭運鵬、吳志揚、葉宜津、段宜康、鍾孔炤、李俊俤、尤美女、楊鎮浚、劉權豪、王育敏、林為洲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頁次：55－138)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孔文吉、黃偉哲、張宏陸、施義芳、王榮璋、余宛如、陳賴素美、吳琪銘、曾銘宗、賴瑞隆、費鴻泰、張麗善、羅明才、江永昌、洪宗熠、林麗蟬、蘇震清、徐榛蔚、邱志偉、盧秀燕、顏寬恒、蘇治芬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39－180)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俤、鍾孔炤、段宜康、林為洲、楊鎮浚、李麗芬、徐永明、尤美女、蔡易餘、劉櫋豪、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及農業金庫，就追討慶富集團為履行國防部『康平專案』相關之所有聯貸、自貸等資金借償情形提出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1－240)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盧秀燕、吳秉叡、黃國昌、曾銘宗、賴士葆、郭正亮、施義芳、林德福、羅明才、江永昌、陳賴素美、余宛如、王榮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勞動部次長就「如何解決照顧服務員面臨勞動條件惡劣、低薪及人力不足的困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1－320)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陳宜民、李彥秀、吳玉琴、陳曼麗、徐志榮、邱泰源、周陳秀霞、黃秀芳、許淑華、黃國昌、林德福、楊 曜、鄭天財 Sra Kacaw、陳 瑩、許毓仁、劉建國、鍾孔炤、林為洲、徐榛蔚、林靜儀、吳焜裕、林淑芬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321－416)

發 言 者	鄭運鵬（主席）、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陳歐珀、洪慈庸、葉宜津、林俊憲、黃國書、鍾佳濱、周春米、徐榛蔚、陳雪生、李鴻鈞、陳素月、施義芳、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417－440)

發 言 者	鄭運鵬（主席）、陳雪生、陳歐珀、黃國書、鄭寶清、施義芳、葉宜津、李昆澤、洪慈庸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楊鎮浚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寶清等21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蘇震清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25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41－494)

發 言 者	鄭運鵬（主席）、李鴻鈞、李昆澤、葉宜津、鄭寶清、陳素月、楊鎮浚、黃國書、陳歐珀、趙正宇、周春米、洪慈庸、鍾佳濱、林俊憲、陳雪生、徐榛蔚、林德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